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惯例汇编

2016-2017年补编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6-2017 年补编





政治事务部

#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6-2017 年补编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 说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资料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权力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

[ST/PSCA/1/Add.2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20.VII.1

ISBN 978-92-1-130391-9

# 目录

	页次
导言 .....	viii
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	x
<b>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b>	<b>1</b>
介绍性说明 .....	4
<b>非洲</b>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5
2. 利比里亚局势 .....	6
3. 索马里局势 .....	8
4. 布隆迪局势 .....	13
5. 大湖区局势 .....	15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16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	19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	23
9. 科特迪瓦局势 .....	26
10. 中部非洲区域 .....	28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29
12. 巩固西非和平 .....	38
13. 非洲和平与安全 .....	40
14. 利比亚局势 .....	44
15. 马里局势 .....	47
<b>美洲</b>	
16. 有关海地的问题 .....	51
17.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S/2016/53) .....	53
<b>亚洲</b>	
18. 阿富汗局势 .....	55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58
20. 缅甸局势 .....	59

<b>欧洲</b>	
21. 塞浦路斯局势 .....	60
22.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	61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61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	62
23.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63
<b>中东</b>	
24. 中东局势 .....	64
25.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77
26.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82
<b>专题问题</b>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85
28.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	88
29. 儿童与武装冲突 .....	91
3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95
31. 小武器 .....	102
32.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	102
3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03
34.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110
35. 情况通报 .....	116
3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118
37.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	119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19
B. 不扩散 .....	122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4
3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126
3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128
4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129

4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137
<b>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b>	
介绍性说明 .....	144
一. 会议和记录 .....	146
二. 议程 .....	159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	167
四. 轮值主席 .....	168
五. 秘书处 .....	170
六. 开展工作 .....	171
七. 参与 .....	174
八. 决策和表决 .....	180
九. 语文 .....	194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 .....	195
<b>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b>	
介绍性说明 .....	199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	200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202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	209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	210
<b>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b>	
介绍性说明 .....	215
一. 与大会的关系 .....	216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	229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231
<b>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b>	
介绍性说明 .....	235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236
二. 会员国同意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	242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	245

<b>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b>	
介绍性说明 .....	249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250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	252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265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273
<b>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b>	
介绍性说明 .....	284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	286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95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296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23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28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31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331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334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336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337
<b>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b>	
介绍性说明 .....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343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348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和行动 .....	354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360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363
<b>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b>	
介绍性说明 .....	370
一. 委员会 .....	371
二. 工作组 .....	383



---

三. 调查机构 .....	385
四. 法庭 .....	385
五. 特设委员会 .....	386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386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388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90
<b>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b>	
介绍性说明 .....	396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397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416
索引 .....	427

---

##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印发的《1946-1951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二十号补编。它涵盖了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 7600 次会议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8151 次会议的议事情况。《汇编》原本和以往各补编可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

《汇编》是 1952 年 12 月 5 日大会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 号决议责成编制，它是安理会的议事指南，以便于查阅的方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汇编》的目的不是取代安理会记录，此类记录是关于安理会审议工作的唯一全面和权威的记述。

为编排文内资料而采用的分类并非意在表明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都在《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以及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制订的惯例框架内把握自身的程序。为便于参考，本导言载有一个列表，其中列出了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

在记录安理会惯例时基本保留了 1954 年印发的原卷中所列安理会惯例和程序的标题。但已视需要作出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所载的研究报告按区域或专题问题编排。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四个主要领域，即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适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以及制裁委员会和相关的专门小组和专家组；安理会议程上每个项目的活动概览。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各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分成 12 个章节。2008 年以来，《汇编》各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分为 10 个部分。

1946 年至 2007 年，各补编 12 个章节涵盖以下议题：

- |     |   |
|-----|---|
| 第一章 |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宪章》第二十八、三十、九十八条；议事规则第 1-5、13-36、40-67 条) |
| 第二章 | 议程(议事规则第 6-12 条)                                      |
| 第三章 |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宪章》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39 条)       |
| 第四章 | 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议事规则第 40 条)                              |
| 第五章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 第六章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 第七章 |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 第八章 |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
| 第九章 | 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过程中作出的决定                               |
| 第十章 |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 
-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 第十二章 审议其他条款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第二条第六项、第二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2008 年起, 各补编 10 个部分涵盖以下议题:

-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宪章》第八章)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

《汇编》以已经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为基础。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 其中包括年份和一个序数(例如 [S/2017/1037](#))。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号形式是: [S/PV.8133](#), 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 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前几卷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终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 以及安理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相关往来信函, 均在每年各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中发布。决议用数字编号, 并在其后的括号中注明通过年份, 例如第 [2396\(2017\)](#) 号决议。自 1994 年起, 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的编号形式如 [S/PRST/2016/1](#) 例子所示。在此之前, 主席声明与安理会其他文件一样以序号为文号分发(例如, [S/25929](#))。

如欲查阅《汇编》所提某次会议的完整记录或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案文, 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正式网站 [www.un.org/chinese/documents/](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网站中找到, 方法是点击“正式文件系统”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直链接。《决议和决定》年度各卷可通过文号查找(2016 年为 [S/INF/71](#)、2017 年为 [S/INF/72](#))。

---

## 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 2016 年 安哥拉

中国

埃及

法国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西班牙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7 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瑞典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

## 第一部分

###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 范围内的问题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5
2. 利比里亚局势 .....	6
3. 索马里局势 .....	8
4. 布隆迪局势 .....	13
5. 大湖区局势 .....	15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16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	19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	23
9. 科特迪瓦局势 .....	26
10. 中部非洲区域 .....	28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29
12. 巩固西非和平 .....	38
13. 非洲和平与安全 .....	40
14. 利比亚局势 .....	44
15. 马里局势 .....	47
美洲	
16. 有关海地的问题 .....	51
17.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6/53) .....	53
亚洲	
18. 阿富汗局势 .....	55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58
20. 缅甸局势 .....	59
欧洲	
21. 塞浦路斯局势 .....	60
22. 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	61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61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62
23.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63
中东	
24. 中东局势 .....	64
2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77
26.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82
专题问题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85
28.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	88
29. 儿童与武装冲突 .....	91
3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95
31. 小武器 .....	102
32.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	102
3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03
34.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10
35. 情况通报 .....	116
3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118
37.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	119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19
B. 不扩散.....	122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4
3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126
3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128
4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129
4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37

---

## 介绍性说明

本《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的第一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就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有关的议程项目的议事情况。这些项目广泛涵盖那些可被视为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七章范畴的项目。

第一部分介绍了安理会在2016-2017年期间对那些项目的审议动态的直接政治背景。<sup>1</sup> 这一部分也构成了一个框架，安理会可在此框架内开展明确事关《宪章》各项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的审议工作。第一部分还审视了《汇编》其他部分未涵盖的安理会惯例的实质性方面。

为方便查阅，议程项目按区域排列，并增加了专题类别。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

各个研究报告着重介绍安理会所审议的项目的重要新情况，它们是安理会所做决定的重要背景。

每个实质性章节附有一个列表，按时间顺序列明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程序信息，包括会议、分项目、所参考的文件和发言者。为了说明将专题问题纳入某个国家或区域特定项目的主流的情况，一些研究报告增加了一个列表，列示安理会决定的相关规定。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的范围包括安理会正式会议和文件。第一部分审议的一些问题也由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讨论。

# 非洲

##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西撒哈拉局势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在 2016 年，一次在 2017 年。<sup>2</sup> 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第 2285(2016) 和 2351(2017) 号决议分别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延长一年，分别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sup>3</sup> 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最新报告，他在报告中除其他外报告了摩洛哥决定要求西撒特派团文职人员离开行动区。<sup>4</sup> 安理会在会上通过第 2285(2016) 号决议，<sup>5</sup> 强调西撒特派团迫切需要全面恢复工作，促请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西撒特派团的行动，包括使特派团可以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互动，并采取必要步骤保障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无虞、通行无阻和随时获得准入。<sup>6</sup> 在

盖尔盖拉特缓冲带紧张局势加剧的背景下，<sup>7</sup> 安理会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了第 2351(2017)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探索如何解决危机提出的根本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且每年至少两次向安理会通报重启谈判的进展情况、第 2351(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西撒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步骤。<sup>8</sup>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任命新的个人特使后六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供最新情况，说明个人特使如何与双方合作，推进寻找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使西撒哈拉人民可以实现自决；如何制定和实施西撒特派团业绩计量办法；如何重组西撒特派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以高效实现特派团的目标；如何考虑利用新技术降低风险、加强部队保护并更好地执行西撒特派团的任务。<sup>9</sup>

安理会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的信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新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sup>10</sup>

<sup>2</sup> 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7679 和 S/PV.7928。

<sup>3</sup> 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sup>4</sup> 关于摩洛哥的决定，见 S/2016/355，特别是 3-5 段。

<sup>5</sup> 决议以 10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列表)。

<sup>6</sup> 第 2285(2016) 号决议，第 2 和 5 段。

<sup>7</sup> 关于盖尔盖拉特形势发展的更多信息见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7/307)；2017 年 4 月 27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7/367)；2017 年 4 月 2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369)。

<sup>8</sup> 第 2351(2017) 号决议，第 3 和 10 段。

<sup>9</sup> 同上，第 11 段。

<sup>10</sup> S/2017/463。

### 会议：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 7684 2016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16/355)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401)			安理会所有成员	第 2285(2016) 号决议 10-2-3 <sup>a</sup>
S/PV. 7933 2017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S/2017/307)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362)			13 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第 2351(2017) 号决议 15-0-0

- <sup>a</sup> 赞成：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反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安哥拉、新西兰、俄罗斯联邦。
- <sup>b</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2. 利比里亚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利比里亚局势举行了 8 次会议，通过了 3 项决议（都依据《宪章》第七章）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2016 年，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举行了两次会议。<sup>11</sup> 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该国正在改善的局势。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特派团团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小组主席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安理会还听取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西非建设和平网国家协调员的情况介绍。

2016 年 5 月 25 日，安理会在第 2288(2016) 号决议中决定终止第 1521(2003) 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还决定解散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该决议所设专家小组。<sup>12</sup> 在一致通过第 2288(2016) 号决议后，安理会成员欢迎其中的决定，并赞扬利比里亚致力于和平与稳定。<sup>13</sup> 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了安理会在恢复利比里亚和平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发挥的关键作用。<sup>14</sup>

2016 年 9 月 14 日，安理会在第 2308(2016) 号决议中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延长三个月，申明安理会

准备考虑特派团的撤出，并回顾曾请秘书长进行一次评估。<sup>15</sup>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通过第 2333(2016) 号决议，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最后延长 15 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在决议中决定减少军事和警察存在，并授权联利特派团继续侧重于保护平民、司法和安全机构改革、保护和促进人权、新闻和保护联合国人员。安理会注意到在利比里亚 2017 年 10 月总统和立法选举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潜在的安全挑战，授权联利特派团协助政府提供后勤支助和选民登记，特别是便利进入偏远地区。<sup>16</sup>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在表决后发言，表示反对在局势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执行建设和平与巩固和平性质的任务。<sup>17</sup> 几个安理会成员赞扬该国取得的相当大进展，宣布利比里亚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成功事例。<sup>18</sup>

2017 年 4 月 4 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提出一项建设和平计划，以指导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伙伴在支持利比里亚过渡方面发挥作用。<sup>19</sup> 安理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表主席声明，对该计划表示欢迎，并指出 2017 年 10 月在利比里亚举行可信的总统和立法选举的重要性。<sup>20</sup>

<sup>15</sup> 第 2308(2016)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sup>16</sup> 第 2333(2016)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

<sup>17</sup> S/PV.7851，第 3 页(俄罗斯联邦)；第 3-4 页(法国)；第 4-5 页(联合王国)。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sup>18</sup> S/PV.7851，第 3-4 页(法国)；第 4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安哥拉)；第 6 页(新西兰)；第 6 页(西班牙)。

<sup>19</sup> S/2017/282。

<sup>20</sup> S/PRST/2017/11，第 1 和 4 段。

<sup>11</sup> 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和 12 月 2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7759 和 S/PV.7823。关于联利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sup>12</sup> 第 2288(201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sup>13</sup> S/PV.7695，第 3 页(美国)；第 3 页(日本)；第 4 页(乌克兰)；第 4 页(中国)。

<sup>14</sup>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乌克兰)。



会议：利比里亚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49</a> 2016年3月17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第三十一次进度报告 ( <a href="#">S/2016/169</a> )		利比里亚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团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小组主席(瑞典)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695</a>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4月15日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href="#">S/2016/348</a> )	安哥拉、日本、塞内加尔、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6/472</a> )	利比里亚		4个安理会成员(中国、日本、乌克兰、美国)、利比里亚	第2288(2016)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761</a> 2016年8月25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三十二次进度报告 ( <a href="#">S/2016/706</a> )		利比里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特派团团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小组主席(瑞典)的代表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770</a> 2016年9月14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6/772</a> )				第2308(2016)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824</a> 2016年12月2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特别报告( <a href="#">S/2016/968</a> )		利比里亚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代表、西非建设和平网国家协调员-利比里亚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网	一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851</a> 2016年12月23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特别报告( <a href="#">S/2016/968</a> )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6/1096</a> )	利比里亚		8个安理会成员、 <sup>a</sup> 利比里亚	第2333(2016)号决议 12-0-3 <sup>b</sup> (依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984</a>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4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href="#">S/2017/282</a> )		利比里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	3个安理会成员(塞内加尔、瑞典、乌拉圭)、 <sup>c</sup>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秘书长关于联利 特派团的第三十 三次进度报告 (S/2017/510)					
S/PV.8010						S/PRST/2017/11
2017 年 7 月 24 日						

- <sup>a</sup> 中国、法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b</sup> 赞成：安哥拉、中国、埃及、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
- <sup>c</sup> 瑞典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亚国别小组主席身份发言。

### 3. 索马里局势

2016-201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索马里局势举行了 21 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sup>21</sup> 通过了 11 项决议，其中 8 项是依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并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在该项目下为通过一项决议而举行了 13 次会议；其他的都是通报会。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2016 年 5 月，安理会向包括索马里在内的非洲之角派出访问团，与索马里联邦政府进行对话，并在索马里人民迈向稳定与繁荣的道路上重申对他们的承诺。<sup>2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定期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团长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索马里的形势发展和面临的挑战，特别是需要透明和可信地落实总统和议会选举进程、青年党构成的威胁以及索马里严重干旱和人道主义局势造成的饥荒所构成的政治和安全风险等方面。<sup>23</sup> 安理会还讨论了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的作用以及在执行各自任务方

面的挑战。<sup>24</sup> 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言者强调了联索援助团和联索支助办为政治进程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的斡旋职能，以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sup>25</sup> 安理会还着力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履行其任务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活动。<sup>26</sup> 此外，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构成的威胁仍然是安理会审议的一个中心问题。<sup>27</sup>

在此期间，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与国际伙伴一起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执行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索马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欢迎联索援助团、联索支助办和非索特派团之间的牢固关系，并着重指出必须迅速落实国

<sup>21</sup> S/PV.7905。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22</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sup>23</sup> 2017 年 8 月 9 日，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对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的饥荒威胁表示严重关切(S/PRST/2017/14)。

<sup>24</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sup>25</sup> 例如，见 S/PV.7674，第 16 页(乌拉圭)；第 18 页(西班牙)；第 22 页(新西兰、马来西亚)；第 24 页(安哥拉)；第 26 页(乌克兰)。

<sup>26</sup> 例如，见 S/PV.7905，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9-10 页(瑞典)；第 11 页(埃塞俄比亚)；第 12 页(乌克兰)；第 13 页(塞内加尔)；第 14 页(意大利)；第 15 页(哈萨克斯坦)；第 16 页(中国)；第 17 页(乌拉圭)；第 18 页(埃及)；第 19 页(美国)；第 20 页(日本)；第 2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24 页(法国)。

<sup>27</sup> 例如，见 S/PV.7942，第 3-4 页(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8 页(塞内加尔)；第 20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21 页(乌拉圭)。

家安全架构,以发展索马里领导的安全机构和部队。<sup>28</sup> 总统选举成功举行之后,安理会于2017年2月10日发表主席声明,欢迎索马里选举进程的结束和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穆罕默德·法马乔当选总统。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赞扬索马里人民更多地参与和代表选举进程以及联索援助团在促进选举进程方面的作用,并着重指出了妇女的重要贡献。安理会还赞扬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sup>29</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索援助团的任期延长了三次。<sup>30</sup> 安理会在第2358(2017)号决议中特别指出,援助团必须支持政治进程,包括支持筹备在2021年举行包容、可信和透明的一人一票选举,并请联索援助团提供战略咨询意见,以支持采取全面的安全办法。<sup>3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四次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维持非索特派团的部署,最后一次直至2018年5月31日。<sup>32</sup> 2017年5月10日至29日,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根据第2297(2016)号决议进行了联合评估。<sup>33</sup> 秘书长在2017年7月25日一份信函中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非索特派团应如何配置、以便在新的政治安排下支持索马里下一阶段国家建设的建议。<sup>34</sup> 安理会第2289(2016)号决议请非洲联盟维持最多达22126人的军警人员。<sup>35</sup> 其后,安理会第2372(2017)号决议授权非索特派团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将军警人员人数减至最多21626人,

包括至少1040名非索特派团警务人员,包括5支建制警察部队,并在2018年10月30日前将军警人员进一步减少至20626人。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密切合作,至迟于2018年4月15日对非索特派团进行全面评估,总结过渡情况,包括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发展情况,并就非索特派团逐步向索马里移交安全责任提出建议。<sup>3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同时重申,这一禁令不适用于仅为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而交付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咨询、援助或培训。<sup>37</sup> 安理会在第2317(2016)号决议中决定,现有资产冻结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及其他相关实体及时向索马里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而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直至2017年11月15日,并在第2385(2017)号决议中将措施延长至2018年11月15日。<sup>38</sup> 安理会两次延长支持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至2017年12月15日和2018年12月15日。<sup>39</sup>

此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两次延长给予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此类行为。<sup>40</sup>

<sup>28</sup> 第2358(2017)号决议,第6、8和15段。

<sup>29</sup> S/PRST/2017/3,第1、2、3和5段。

<sup>30</sup> 第2275(2016)、2346(2017)和2358(2017)号决议,第1段。

<sup>31</sup> 第2358(2017)号决议,第3和5段。

<sup>32</sup> 第2289(2016)号决议,第1段;第2297(2016)号决议,第4段;第2355(2017)号决议,第1段;第2372(2017)号决议,第5段。

<sup>33</sup> 第2297(2016)号决议,第24段。

<sup>34</sup> S/2017/653。

<sup>35</sup> 第2289(2016)号决议,第1段。

<sup>36</sup> 第2372(2017)号决议,第5和23段。

<sup>37</sup> 第2317(2016)号决议,第1和2段;第2385(2017)号决议,第1和2段。有关索马里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sup>38</sup> 第2317(2016)号决议,第28段;第2385(2017)号决议,第33段。

<sup>39</sup> 第2317(2016)号决议,第38段;第2385(2017)号决议,第46段。关于监测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委员会”。

<sup>40</sup> 第2316(2016)号决议,第14段;第2383(2017)号决议,第14段。另见第1846(2008)号决议第10段和第2246(2015)号决议第14段。

会议：索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14</a> 2016 年 1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a href="#">S/2016/27</a> )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团长	所有根据规则第 39 条受邀者	
<a href="#">S/PV.7626</a> 2016 年 2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索马里		14 个安理会成员 <sup>a</sup>	
<a href="#">S/PV.7655</a> 2016 年 3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a href="#">S/2016/27</a> )	12 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a href="#">S/2016/273</a> )	索马里			第 2275(2016) 号决议 15-0-0
<a href="#">S/PV.7674</a> 2016 年 4 月 19 日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c</sup>	
<a href="#">S/PV.7700</a> 2016 年 5 月 27 日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 href="#">S/2016/484</a> )	索马里			第 2289(2016) 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731</a> 2016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a href="#">S/2016/430</a> )	8 个安理会成员 <sup>d</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a href="#">S/2016/591</a> )	索马里		3 个安理会成员(中国、埃及、联合王国)	第 2297(2016) 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755</a> 2016 年 8 月 19 日						<a href="#">S/PRST/2016/13</a>
<a href="#">S/PV.7778</a> 2016 年 9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 <a href="#">S/2016/763</a> )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一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e</sup>	
<a href="#">S/PV.7805</a> 2016 年 11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a href="#">S/2016/843</a> )	9 个安理会成员 <sup>f</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a href="#">S/2016/939</a> )	索马里		索马里	第 2316(2016) 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07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号和第 1907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19)  2016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号和第 1907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20)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946)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索马里		7 个安理会成员, <sup>g</sup>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第 2317(2016) 号决议 10-0-5 <sup>h</sup> (依据第七章通过)
S/PV.7873 2017 年 1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7/21)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阿沙盖尔基金会创始人和执行主任	2 个安理会成员(瑞典、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i</sup>	
S/PV.7881 2017 年 2 月 10 日						S/PRST/2017/3
S/PV.7905 2017 年 3 月 23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226)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j</sup> 所有受邀者 <sup>k</sup>	第 2346(2017) 号决议 15-0-0
S/PV.7925 2017 年 4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		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l</sup>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sup>m</sup>	
S/PV.7942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404)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7/408)		索马里	秘书长联索援助团副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n</sup>	
S/PV.7952 2017 年 5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7/408)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452)	索马里			第 2355(2017) 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968 2017 年 6 月 14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494)	索马里			第 2358(2017) 号决议 15-0-0
S/PV.8035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653)	7 个安理会成员 <sup>a</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734)	索马里		3 个安理会成员(埃塞俄比亚、意大利、联合国)、索马里	第 2372(2017) 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S/PV.8046 2017 年 9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7/751)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	一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8088 2017 年 11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S/2017/859)	8 个安理会成员 <sup>c</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927)	索马里		一个安理会成员(俄罗斯联邦)、索马里	第 2383(2017) 号决议 15-0-0 (依据第七章通过)
S/PV.8099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24)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945)	索马里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索马里	13 个安理会成员、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sup>e</sup>	第 2385(2017) 号决议 11-0-4 <sup>f</sup> (依据第七章通过)
	2017 年 1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25)					

<sup>a</sup>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联合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以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sup>b</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c</sup> 索马里由其总统代表。

<sup>d</sup> 安哥拉、法国、日本、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国和美国。

<sup>e</sup> 索马里由其外交与促进投资部长代表。

<sup>f</sup> 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g</sup> 安哥拉、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联合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h</sup> 赞成：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弃权：安哥拉、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i</sup> 索马里由其外交与促进投资部长代表。
- <sup>j</sup> 联合王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代表；埃塞俄比亚和瑞典由外交部长代表；乌克兰由其第一副外长代表；塞内加尔由外交和侨务部常秘代表；意大利由其外交与国际合作次官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其常驻非洲联盟代表代表。
- <sup>k</sup> 索马里由其总统代表，他在内罗毕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l</sup> 哈萨克斯坦代表以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 <sup>m</sup> 虽然根据规则第 37 条受邀，但索马里代表没有发言。
- <sup>n</sup>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摩加迪沙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o</sup>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sup>p</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摩加迪沙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q</sup>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r</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安全理事会主席)、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s</sup> 厄立特里亚由其外长代表。
- <sup>t</sup> 赞成：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弃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

## 4. 布隆迪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八次与布隆迪局势有关的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秘书长参加了其中一次会议，并在五次会议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了发言者出席。根据规则第 37 条向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出邀请。<sup>41</sup> 2016 年 1 月，安理会访问布隆迪，跟进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sup>42</sup> 下表提供了有关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的更多信息。

在此期间，安理会的审议重点是布隆迪动荡的政治局势，以及该国持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2016 年 3 月，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上个月访问布隆迪的情况。安理会第 2279(2016) 号决议敦促布隆迪政府充分配合东非共同体主导和非盟认可的调解人及其协助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支持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并协调与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工作。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加强预防

冲突特别问题顾问团队，包括布隆迪的预防冲突问题特别顾问团队，并提出部署联合国警察部队的备选方案，以增强联合国监测安全局势、促进尊重人权和推进法治的能力。<sup>43</sup> 2016 年 7 月，安理会第 2303(201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初步任期一年，以监测安全局势和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监测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在这方面核定最高兵员为 228 名联合国单派警察。<sup>44</sup>

在 2017 年 5 月 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新特使，以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政治工作，接替预防冲突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责，包括在布隆迪的职责。<sup>45</sup> 2017 年 7 月，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首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指出，虽然由于政治局势紧张，经济形势继续恶化，但安全局势自年初以来有所改善。<sup>46</sup>

<sup>41</sup> 关于安理会会议的与会情况，详见第二部分第七节，“与会情况”。

<sup>42</sup> 关于安理会对布隆迪的访问，详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sup>43</sup> 第 2279(2016)号决议，第 5、7 和 10 段。

<sup>44</sup>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sup>45</sup> S/2017/396。

<sup>46</sup> S/PV.8013，第 3 页。

截至 2017 年底, 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协助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又召集了一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会议。关于联合国与布隆迪政府

之间的关系, 秘书处和政府正在就总部协定草案继续进行谈判。<sup>47</sup>

<sup>47</sup> S/PV.8109, 第 2-3 页。

## 会议: 布隆迪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52</a> 2016 年 3 月 18 日			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瑞士)	秘书长、所有受邀者 <sup>a</sup>	
<a href="#">S/PV.7664</a> 2016 年 4 月 1 日		法国、日本和西班牙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301)	布隆迪		9 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布隆迪	第 2279(2016) 号决议 15-0-0
<a href="#">S/PV.7752</a> 2016 年 7 月 29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659)			安理会全体成员	第 2303(2016) 号决议 11-0-4 <sup>c</sup>
<a href="#">S/PV.7895</a> 2017 年 3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 (S/2017/165)		布隆迪	秘书长特别顾问、东非共同体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协助人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瑞士)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d</sup>	
<a href="#">S/PV.7978</a> 2017 年 6 月 20 日			布隆迪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瑞士)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e</sup>	
<a href="#">S/PV.8013</a> 2017 年 7 月 26 日			布隆迪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瑞士)	4 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016</a> 2017 年 8 月 2 日						<a href="#">S/PRST/2017/13</a>
<a href="#">S/PV.8109</a>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布隆迪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 a 布隆迪由其对外关系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东非共同体主席代表的身份发言。
- b 中国(安理会主席)、埃及、法国、日本、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c 赞成：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弃权：安哥拉、中国、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d 东非共同体布隆迪人之间对话协助人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在恩德培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议。
- e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议。

## 5. 大湖区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大湖区局势举行了三次会议。下表提供了有关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的更多信息。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在该地区(包括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促进包容各方对话进程所作工作的通报。安理会还听取了关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区域监督机制第七次高级别会议的结论的通报。这是自签署框架以来，区域监督机制首次在签署国举行会议。会议讨论了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的局势。

在此期间，安理会重点关注框架的执行情况和面临的挑战，以及秘书长就秘书处根据第 2277(2016)

号决议于 2016 年对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任务进行的战略审查所提出的建议。安理会还讨论了外国和国内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活动及其对人民安全、国家稳定的影响。在这方面，安理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第 2389(2017)号决议，要求在该国境内开展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队伍，放下武器，释放所有入伍儿童并让他们复员。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强调指出签署国必须充分履行它们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作出的国家和区域承诺。<sup>48</sup>

<sup>48</sup> 第 2389(2017)号决议，第 1 和 5 段。

### 会议：大湖区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00 2016 年 11 月 2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6/840)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特使	
	2016 年 10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891)					
S/PV.7923 2017 年 4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2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25 2017 年 12 月 8 日		埃及、埃塞俄 比亚和塞内加 尔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7/993)			1 个安理会 成员(埃及)	第 2389(2017) 号决议 15-0-0

## 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17 次会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了四项决议和四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在 2016-2017 年期间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两次闭门会议。<sup>49</sup> 下表提供了有关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的更多信息。<sup>50</sup>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了六次会议；其他发言者包括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刚果全国主教会议主席和共同事业网络代表。根据规则第 37 条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出邀请。安理会的审议重点关注该国因推迟原定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而产生的政治局势紧张和两极分化问题。

继上个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后，安理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up>51</sup> 其中除其他外，肯定了 2016 年 10 月 18 日达成的政治协议，并指出，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刚果各行为体一致承诺防止动荡，并继续就总统和立法选举进行包容各方的讨论。<sup>52</sup> 在随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金沙萨签署《全面和包容各方的

政治协议》，并表示希望迅速执行该协议，包括举行将实现和平权力转移的选举。<sup>53</sup>

2017 年，安理会讨论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执行情况、选举和政治进程的拖延问题、政治局势加剧暴力死灰复燃的情况以及该国侵犯人权行为增加的现象。7 月 26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执行进度缓慢表示关切，重申谴责在开赛地区发生的暴力事件，并重申政府需要迅速和充分调查杀害两名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的事件。<sup>54</sup> 11 月 7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信<sup>55</sup> 所载的决定：秘书长与刚果当局商定后决定派遣一个联合国小组协助刚果当局调查两名专家遇害事件。<sup>56</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审议了该国东部和西部不断恶化的安全人道主义局势，其特点是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之间的冲突增加；流离失所现象普遍存在，继续对平民构成严重威胁；社区暴力和族裔间冲突也在蔓延。在该项目下举行的会议还审议了南苏丹的持续冲突和布隆迪的动荡所产生的溢出效应。此外，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联刚稳定团组成和特派团活动的变化，特别是在保护平民以及支持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和选举进程方面。在这方面，安理会通过第 2277(2016) 号和第 2348(2017) 号决议两次

<sup>49</sup> 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7648 和 S/PV.7899。

<sup>50</sup> 关于会议形式，详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51</sup> 详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sup>52</sup> S/PRST/2016/18，第四段。

<sup>53</sup> S/PRST/2017/1，第一和第三段。

<sup>54</sup> S/PRST/2017/12，第二、五和八段。

<sup>55</sup> S/2017/917。

<sup>56</sup> S/PRST/2017/23，第二段。



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sup>57</sup> 最后一次延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sup>58</sup>

安理会还重点讨论了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8 月对大湖区的访问。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回顾了该委

<sup>57</sup>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24 段；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26 段。

<sup>58</sup>关于联刚稳定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员会的工作，指出武装团体仍然是和平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表示关切。<sup>59</sup> 安理会第 2293(2016) 号和第 2360(2017) 号决议延长了制裁措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sup>60</sup>

<sup>59</sup> S/PV.7788，第 5-6 页。

<sup>60</sup> 关于制裁措施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任务，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以及第九部分第一节，“委员会”。

### 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03 2016 年 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5/1031)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PV.7654 2016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6/233)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7659 2016 年 3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6/233)	安理会六个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c</sup> (S/2016/28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2277(2016)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724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466)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561)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2293(2016)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732 2016 年 7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6/579)		刚果民主共和国		常务副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	
S/PV.7788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6/833)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三个安理会成员(埃及、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S/PV.7826 2016 年 12 月 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e</sup>	S/PRST/2016/18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856</a> 2017 年 1 月 4 日						<a href="#">S/PRST/2017/1</a>
<a href="#">S/PV.7858</a> 2017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1130</a> )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刚果全国主教会议主席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f</sup>	
<a href="#">S/PV.7903</a> 2017 年 3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206</a> )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刚果全国主教会议主席、共同事业网络代表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g</sup>	
<a href="#">S/PV.7910</a> 2017 年 3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206</a> )	安理会七个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h</sup> ( <a href="#">S/2017/268</a> )	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 个安理会成员、 <sup>i</sup> 所有受邀者 <sup>j</sup>	第 <a href="#">2348(2017)</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981</a>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7/529</a> )	刚果民主共和国		6 个安理会成员、 <sup>k</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a href="#">2360(2017)</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998</a> 2017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治协议的报告 ( <a href="#">S/2017/435</a> )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565</a> )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9 个安理会成员、 <sup>l</sup>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012</a> 2017 年 7 月 26 日						<a href="#">S/PRST/2017/12</a>
<a href="#">S/PV.8026</a>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a href="#">2293(2016)</a> 号决议延长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href="#">S/2017/672/Rev. 1</a>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d</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m</sup>	
<a href="#">S/PV.8067</a>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824</a> )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 ( <a href="#">S/2017/826</a> )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m</sup>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87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17)					S/PRST/2017/23

- a 特别代表在戈马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其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 c 法国、日本、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d 埃及代表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e 特别代表在金沙萨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f 刚果全国主教会议主席在金沙萨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g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其副总理兼外交和区域一体化部长代表。
- h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i 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安理会主席)、美国和乌拉圭。
- j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由其外交、东非、区域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 k 埃及、法国、意大利、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l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m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其副总理兼外交和区域一体化部长代表。

## 7. 中非共和国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举行了 16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了六项决议并发表了三项主席声明。会议大多采取简报会的形式。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 号决议与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中非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三次会议，两次在 2016 年，一次在 2017 年。<sup>61</sup> 下表提供了有关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的更多信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sup>62</sup> 和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稳定团团长的<sup>63</sup> 通报。安理会的审议重点

是该国的政治事态发展以及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还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的通报，他报告了该国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并着重介绍了若干旨在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政治对话的项目和倡议。<sup>64</sup> 此外，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圣艾智德团体代表的通报：主席报告了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sup>65</sup> 圣艾智德团体代表讨论了旨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努力。<sup>66</sup>

2016 年 3 月，在经过两轮选举后——第二轮选举于 2016 年初举行，新总统就职，该国组建了新政府。

<sup>61</sup> 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7 月 8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7668、S/PV.7733 和 S/PV.8074。

<sup>62</sup> S/PV.7671，第 2-4 页；S/PV.7734，第 2-4 页；S/PV.7787，第 2-3 页；S/PV.7884，第 2-5 页；和 S/PV.7901，第 4-6 页。

<sup>63</sup> S/PV.7965，第 2-5 页；S/PV.8084，第 2-5 页。

<sup>64</sup> S/PV.7734，第 4-6 页；S/PV.7884，第 5-6 页。

<sup>65</sup> S/PV.7734，第 6-8 页；S/PV.7884，第 8-9 页。关于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详见第一部分第 35 节。

<sup>66</sup> S/PV.7965，第 6-7 页；S/PV.8084，第 7-8 页。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 中非共和国的选举标志着该国过渡的结束和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但他也报告称, 对中非稳定团部队和国际部队性行为不端的指控有所增加。<sup>67</sup> 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即中非共和国布鲁塞尔会议之前发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鼓励提供捐助, 支持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并实现稳定的工作, 包括为此开展发展项目。<sup>68</sup>

2017 年 2 月,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 虽然班吉的安全局势已逐渐稳定, 但首都外前塞雷卡派系之间以及“反砍刀”组织和前塞雷卡派系之间的冲突仍在继续。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进展和挑战, 以及特别刑事法院的运作情况。此外, 他指出, 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他报告说, 200 多万中非人(相当于该国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受到粮食不安全的影响, 这一比例在当时为世界之最。<sup>69</sup>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中非共和国总统在上任第一年结束时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已开展的改革进程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工作, 同时阐述了所面临挑战, 并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sup>70</sup>

在 2017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对武装团体之间持续不断的暴力表示关切, 对所有针对平民的袭击表示痛惜, 并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实施的暴力行为及其企图强行控制领土和资源的行为。安理会重申支持总统, 并认可他的调解与和解工作。<sup>71</sup>

2017 年 6 月 12 日,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稳定团团长的通报。他报告了该国若干省份正在发生的暴力事件, 指出中非稳定团在该国受到了公众的严厉批评, 并详细阐述了政治进程仍然面临的困难。<sup>72</sup> 在会上, 主管人权事务

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了最近发布的人权概况调查报告的最新情况, 该报告经第 2301(2016)号决议授权编制, 涵盖了 2003 年至 2015 年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主要侵犯行为和罪行。<sup>73</sup>

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对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之间持续的冲突以及将特定社区的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列为目标的做法表示关切。安理会还欢迎在圣艾智德团体主持下达成的协议, 认为这是该国和平与稳定向前迈出的一步。<sup>74</sup>

2017 年 11 月 6 日, 在秘书长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之后, 安理会听取了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稳定团团长的通报。通报的重点是该国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他说, 在该国没有驻兵的地方, 针对平民的袭击持续存在, 特别是在该国东南部和西北部。<sup>75</sup> 在会议上, 安理会还听取了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关于《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执行情况的通报。<sup>76</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次。安理会第 2281(2016)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并请秘书长对特派团进行战略审查。<sup>77</sup> 在进行了战略审查后, 安理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通过第 2301(2016)号决议, 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并决定将以下内容列入稳定团的近期任务: 保护平民;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为立即、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 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在保护平民方面, 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继续进行预防性部署, 保持机动和灵活的态势。安理会同一决议授权中非稳定团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特别刑事法院运作方面的技术援助。<sup>78</sup>

<sup>67</sup> S/PV.7671, 第 3 和 4 页。

<sup>68</sup> S/PRST/2016/17, 第 15 段。

<sup>69</sup> S/PV.7884, 第 2-4 页。

<sup>70</sup> S/PV.7901, 第 2-4 页。

<sup>71</sup> S/PRST/2017/5, 第一、二、三、四和九段。

<sup>72</sup> S/PV.7965, 第 2-5 页。

<sup>73</sup> 同上, 第 5 页。

<sup>74</sup> S/PRST/2017/9, 第一和第七段。

<sup>75</sup> S/PV.8084, 第 2 页。

<sup>76</sup> 同上, 第 5-7 页。

<sup>77</sup> 第 2281(2016)号决议, 第 1 和 4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 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维持和平行动”。

<sup>78</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23、33、33(a)(i)和 34(d)(vi)段。

安理会第 2387(2017) 号决议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延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呼吁稳定团采取积极步骤预判、震慑和有效应对平民受到的严重且可信威胁, 并为此加强预警。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进一步修改了稳定团的任务, 并将稳定团为和平进程提供斡旋和支助列入第 2301(2016) 号决议确定的优先任务清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还提高了稳定团的兵力上限, 授权增加 900 名军事人员, 订正总数为 11 650 名军事人员<sup>79</sup> 和 2 080 名警察人员。<sup>80</sup>

此外, 安理会第 2262(2016) 号和第 2339(2017) 号决议两次将针对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sup>79</sup> 第 2387(2017) 号决议, 第 31、32、42(a)(ii) 及 42(b) 段。

<sup>80</sup> 第 2264(2016) 号决议, 第 1 段。

延长一年, 最近一次将其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sup>81</sup>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两次延长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一次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另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sup>82</sup> 安理会第 2339(2017) 号决议首次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单独用作列名标准, 从而决定有关制裁措施也将适用于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sup>83</sup>

<sup>81</sup> 第 2262(2016) 号决议, 第 1、5 和 8 段; 第 2339(2017) 号决议, 第 1、5 和 12 段。

<sup>82</sup> 第 2262(2016) 号决议, 第 22 段; 第 2339(2017) 号决议, 第 27 段。关于有关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 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详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委员会”。

<sup>83</sup> 第 2339(2017) 号决议, 第 17(c) 段。

## 会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11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安全理事会 第 2196(2015) 号 决议延长任期的 中非共和国问题 专家小组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936)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6/81)				第 2262(2016)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617 2016 年 2 月 9 日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6/52)				第 2264(2016)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671 2016 年 4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 共和国局势的报 告(S/2016/305)  2016 年 4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16/342)		中非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副秘书长、 建设和平委员 会中非共和国 小组主席(摩洛 哥)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所有人员	
S/PV.7677 2016 年 4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 共和国局势的报 告(S/2016/305)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6/378)				第 2281(2016)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16 年 4 月 13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342)					
S/PV.7734 2016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 (S/2016/565)		中非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摩洛哥)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PV.7747 2016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稳定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 (S/2016/565)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638)	中非共和国		1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中非共和国	第 2301(2016)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787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6/824)		中非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摩洛哥)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PV.7812 2016 年 11 月 16 日						S/PRST/2016/17
S/PV.7872 2017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62(2016)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1032)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77)	中非共和国		1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中非共和国	第 2339(2017)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884 2017 年 2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 (S/2017/94)		中非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摩洛哥)	两个安理会成员(乌克兰、 <sup>b</sup> 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PV.7901 2017 年 3 月 16 日			中非共和国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摩洛哥)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c</sup>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913</a> 2017 年 4 月 4 日						<a href="#">S/PRST/2017/5</a>
<a href="#">S/PV.7965</a> 2017 年 6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 共和国的报告 ( <a href="#">S/2017/473</a> )		中非共和国	负责中非共和 国问题秘书长 特别代表兼中 非稳定团团 长、主管人权 事务助理秘书 长、圣艾智德 团体主席	4 个安理会成 员(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意 大利、 <sup>d</sup> 俄罗 斯联邦、乌拉 圭), 所有受 邀者 <sup>e</sup>	
<a href="#">S/PV.8001</a> 2017 年 7 月 13 日						<a href="#">S/PRST/2017/9</a>
<a href="#">S/PV.8084</a> 2017 年 11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 共和国的报告 ( <a href="#">S/2017/865</a> )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 表、非洲联盟 驻中非共和国 特别代表、圣 艾智德团体国 际关系负责人	4 个安理会成 员(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哈 萨克斯坦、俄 罗斯联邦、乌 拉圭)、所有 受邀者 <sup>f</sup>	
<a href="#">S/PV.8102</a>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 共和国的报告 ( <a href="#">S/2017/865</a> )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 <a href="#">S/2017/957</a> )	中非共和国		4 个安理会成 员(埃及、法 国、俄罗斯联 邦、美国)、 中非共和国	第 <a href="#">2387(2017)</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up>a</sup> 乌克兰代表以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sup>b</sup> 乌克兰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sup>c</sup> 中非共和国由其总统代表。

<sup>d</sup> 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代表。

<sup>e</sup>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华盛顿特区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sup>f</sup> 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在班吉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举行了八次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会议大多采取简报会的形式。下表提供了有关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的更多信息。安理会还分别根据第 [2267\(2016\)](#) 号和第 [2343\(2017\)](#) 号

决议两次延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各延长了 12 个月。<sup>84</sup>

<sup>84</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定期听取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几建和办负责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以及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几内亚比绍联络处主任的通报。通报的重点是 2015 年 8 月开始的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在这场危机中，由于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存在分歧，影响了国家机构的正常运作。

2016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2267(2016) 号决议对总统、总理、议会议长和政党领袖之间在政治和体制问题上持续的紧张关系表示关切，这种紧张局势致使几内亚比绍在六个多月内无法推进其国家改革议程。因此，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领导人信守承诺，为了几内亚比绍人民，在该国实现政治稳定。此外，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加快审议《宪法》，并继续改革和加强司法系统，同时确保三权分立。<sup>85</sup>

2016 年 3 月，安理会访问了几内亚比绍，以评估该国的政治局势，并强调需要进行包容各方的建设性对话。<sup>86</sup>

2017 年 2 月 23 日，安理会第 2343(2017) 号决议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通过由西非

<sup>85</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4、6 和 14 段。

<sup>86</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几内亚比绍特派团，详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和第六部分第二节，“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经共体斡旋促成的题为“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协议”的路线图和关于实施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议》。安理会认可该协定是和平解决政治危机的主要框架。安理会呼吁比绍-几内亚利益攸关方严格遵守该协定和路线图。<sup>87</sup> 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僵局仍未解决，原因在于其政治领导人无法就目前僵局达成持久、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还促请几内亚比绍领导人执行《科纳克里协定》，包括按照《协定》的要求任命共同推举的总理。<sup>88</sup>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该项目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89</sup> 根据通报并响应安理会成员关于审查制裁名单和指认标准的要求，<sup>90</sup> 安理会通过了第 2267(2016) 号和第 2343(2017) 号决议，其中决定审查第 2048(2012) 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sup>91</sup>

<sup>87</sup> 第 234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及第 4 和 6 段。

<sup>88</sup> S/PRST/2017/17，第二和五段。

<sup>89</sup> 见 S/PV.7764，第 5-6 页和 S/PV.8031，第 4-6 页。

<sup>90</sup> S/PV.8031，第 8 页(乌拉圭)；和第 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91</sup> 关于有关几内亚比绍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与制裁措施有关的附属机构，详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委员会”。

## 会议：几内亚比绍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24 2016 年 2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几建和办活动的报告 (S/2016/141)		几内亚比绍、东帝汶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	所有受邀者 <sup>a</sup>	
S/PV.7632 2016 年 2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几建和办活动的报告 (S/2016/141)	安理会 13 个成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b</sup> (S/2016/183)			1 个安理会成员(塞内加尔)	第 2267(2016)号决议 15-0-0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14 2016 年 6 月 14 日			几内亚比绍、东 帝汶	秘书长特别代 表、特别代表兼 非洲联盟驻几内 亚比绍联络处主 任	1 个安理会成 员(塞内加 尔)、 <sup>c</sup> 所有受 邀者 <sup>d</sup>	
S/PV.7764 2016 年 8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 亚比绍事态发展 和联几建和办活 动的报告 (S/2016/675)  秘书长关于在几 内亚比绍稳定和 恢复宪政秩序方 面所取得进展的 报告 (S/2016/720)		几内亚比绍、东 帝汶	秘书长特别代 表、建设和平委 员会几内亚比绍 小组主席	1 个安理会成 员(乌拉圭)、 <sup>e</sup> 所有受邀者 <sup>a</sup>	
S/PV.7883 2017 年 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 亚比绍事态发展 和联几建和办活 动的报告 (S/2017/111)		几内亚比绍、利 比里亚	秘书长特别代 表、建设和平委 员会几内亚比绍 小组主席	1 个安理会成 员(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up>f</sup>	
S/PV.7890 2017 年 2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 亚比绍事态发展 和联几建和办活 动的报告 (S/2017/111)	塞内加尔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17/153)			1 个安理会成 员(塞内加 尔)	第 2343(2017)号决议 15-0-0
S/PV.8031 2017 年 8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 亚比绍事态发展 和联几建和办活 动的报告 (S/2017/695)  秘书长关于在稳 定和恢复几内亚 比绍宪法秩序方 面取得的进展的 报告 (S/2017/715)		几内亚比绍、多 哥	秘书长特别代 表、建设和平委 员会几内亚比绍 小组主席	两个安理会 成员(多民族 玻利维亚国、 乌拉圭)、 <sup>g</sup> 所 有受邀者	
S/PV.8045 2017 年 9 月 13 日						S/PRST/2017/17

<sup>a</sup> 东帝汶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 <sup>b</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c</sup> 塞内加尔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 <sup>d</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几内亚比绍联络处主任在比绍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东帝汶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 <sup>e</sup> 乌拉圭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代表的身份发言。
- <sup>f</sup> 几内亚比绍由总理的政治和外交顾问兼特使代表；利比里亚代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言。
- <sup>g</sup> 乌拉圭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9. 科特迪瓦局势

2016 年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就科特迪瓦局势举行了 7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3 项决议，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情况，详见下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点关注科特迪瓦的政治事态发展和剩余的各项挑战，特别是安全局势，以及增进民族和解的必要性。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相关作用、任务、过渡进程和缩编事宜进行了讨论，<sup>92</sup> 包括最终取消制裁措施。

2016 年 1 月，安理会欢迎科特迪瓦继续在实现和解、稳定、安全、公正和经济复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决定将联科行动军事部门的核定最高兵力从 5 437 名军事人员减至 4 000 名。<sup>93</sup> 2016 年 4 月，安理会在第 2283(2016) 号决议中审议了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的报告，<sup>94</sup> 决定将委员会和专家组一并解散，并立即终止所有剩余制裁措施。<sup>95</sup>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84(201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在科特迪瓦取得显著进展，并根据秘书长报告

中的建议，<sup>96</sup> 将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sup>97</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成联科行动所有军警和文职部分的撤出，并决定该行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任务是完成自身的关闭，并最终完成向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的进程。<sup>98</sup>

安理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了联科行动的任务。安理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关于联科行动的最后主席声明中，赞扬科特迪瓦自 2004 年以来取得显著成就，并欢迎在巩固持久和平与稳定以及经济繁荣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安理会认可联科行动设立 13 年来为促进科特迪瓦和平、稳定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捐助方对联科行动作出贡献，并欢迎法国部队提供支持。安理会还表示赞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作出努力，并特别赞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努力巩固科特迪瓦和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全面研究联科行动自成立以来在化解科特迪瓦局势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酌情考虑到政治调解、制裁制度和其他相关因素对推动联科行动成功完成任务的贡献。<sup>99</sup>

<sup>92</sup> 关于联科行动任务授权，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sup>93</sup> 第 226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 1 段。

<sup>94</sup> 见 S/2016/254。

<sup>95</sup> 第 2283(201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有关涉及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有关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情况以及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详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委员会”。

<sup>96</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14 和 25 段。

<sup>97</sup> S/2016/297。

<sup>98</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sup>99</sup> S/PRST/2017/8，第 1、3、6 和 13 段。

会议：科特迪瓦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01</a> , 2016 年 1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第三十七次进度报告 ( <a href="#">S/2015/940</a> )		科特迪瓦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607</a> , 2016 年 1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第三十七次进度报告 ( <a href="#">S/2015/940</a> )	安理会 10 个成员 <sup>a</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6/47</a> )			安理会一个成员(埃及)	第 <b>2260(2016)</b>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669</a> ,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b>1572(2004)</b>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href="#">S/2016/254</a> )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特别报告 ( <a href="#">S/2016/297</a> )		科特迪瓦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一个成员(乌拉圭),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681</a> ,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b>1572(2004)</b>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href="#">S/2016/254</a> )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特别报告 ( <a href="#">S/2016/297</a> )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6/381</a> )  安理会 12 个成员 <sup>c</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6/386</a> )	科特迪瓦		安理会 6 个成员, <sup>d</sup> 科特迪瓦	第 <b>2283(2016)</b>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第 <b>2284(2016)</b>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880</a> , 2017 年 2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最后进度报告 ( <a href="#">S/2017/89</a> )		科特迪瓦	秘书长 特别代表	安理会三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957</a> , 2017 年 6 月 2 日			科特迪瓦	秘书长 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 7993, 2017 年 6 月 30 日						S/PRST/2017/8

- <sup>a</sup> 法国、日本、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b</sup> 乌拉圭代表以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sup>c</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d</sup> 中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法国、日本、美国、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 10. 中部非洲区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中部非洲区域”的项目下，举行了四次会议。2016-2017 年没有通过任何决定。安理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表主席声明，要求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出一次报告；据此，安理会于 2016 年和 2017 年的 6 月和 12 月就该项目举行情况通报会。<sup>100</sup> 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情况，详见下表。

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sup>101</sup> 的作用和活动及其合作，特别是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合作。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

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负责人就若干问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其中包括：中非共和国的政治过渡，武装团体的存在所造成的暴力继续对整个次区域构成威胁，以及“博科圣地”和上帝抵抗军对区域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次区域各国选举进程引起的紧张局势，以及乍得湖盆地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sup>102</sup> 和几内亚湾海盗行为的持续影响。在通报中，安理会还讨论了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安理会一些成员强调妇女参与冲突后过渡的重要性，<sup>103</sup> 以及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的必要性。<sup>104</sup>

<sup>100</sup> S/PRST/2015/12，第 19 段。

<sup>101</sup> 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5/555)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sup>102</sup> 有关乍得湖盆地区域的情况，详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sup>103</sup> 例如，见 S/PV.8134，第 4 和 5 页(乌拉圭)；以及第 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104</sup> 见 S/PV.7718、S/PV.7828、S/PV.7967 和 S/PV.8134。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情况，详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 会议：中部非洲区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18, 2016 年 6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16/482)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	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28, 2016 年 12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中 部非洲局势和 中部非洲区域 办活动的报告 (S/2016/996)			负责中部非洲 问题秘书长代 理特别代表兼 中部非洲区域 办负责人	秘书长代理特 别代表	
S/PV.7967, 2017 年 6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中 部非洲局势和 中部非洲区域 办活动的报告 (S/2017/465)			秘书长 特别代表	安理会三个理 事国(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哈萨 克斯坦、乌拉 圭), 秘书长特 别代表	
S/PV.8134,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中 部非洲局势和 中部非洲区域 办活动的报告 (S/2017/995)			秘书长 特别代表	安理会两个理 事国(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乌拉 圭), 秘书长特 别代表	

##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55 次会议, 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sup>105</sup> 和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五次会议,<sup>106</sup> 通过了 17 项决议, 除一项决议外, 都是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有一项决议草案未能通过,<sup>107</sup> 并在“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下发表了四项主席声明。2016 年和 2017 年的大多数会议都采取了简报会的形式。有关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情况, 详见下表。

此外, 安理会成员继续定期就苏丹和南苏丹局势举行全体非正式磋商。在此期间, 安理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组团访问了南苏丹。<sup>108</sup>

安理会审议了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不同方面, 特别是部署在该区域的以下三个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sup>109</sup> 安理会还审议了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有关的制裁机构——南苏丹问题专家组和苏丹问题专家组——的工作。<sup>110</sup> 此外, 安理会继续审议第 1593(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 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2016 年和 2017 年,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和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每隔 30 天、60 天和 90 天向安理会通报南苏丹局势和南苏丹特派团任

<sup>105</sup> 见 S/PV.7906。关于会议的形式, 详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106</sup> 2016 年 6 月 9 日和 29 日和 11 月 15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和 6 日,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 见 S/PV.7709、S/PV.7730、S/PV.7809、S/PV.7956 和 S/PV.8121。

<sup>107</sup> S/2016/1085。见 S/PV.7850, 第 2 页。

<sup>108</sup> 详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第六部分第二节, “争议调查和实况调查”。

<sup>109</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联阿安全部队任务规定, 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维持和平特派团”。

<sup>110</sup> 有关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及其各自专家小组的情况, 详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委员会”。

务执行情况。<sup>111</sup> 此外, 安理会还针对 2015 年“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执行工作缺乏进展一事, 听取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南苏丹问题特使和名为“南苏丹和平与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员通报情况。安理会还听取了以下人员就政治进程陷入僵局导致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所作的情况通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等其他利益攸关方。

关于南苏丹, 安理会三次延长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延期六个月、一年和三个月, 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sup>112</sup> 安理会还通过两项决议, 规定在延长任务期限的谈判中, 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技术性延长 14 天和一天。<sup>113</sup> 鉴于 2016 年 7 月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在朱巴的战斗加剧, 安理会在第 2304(2016)号决议中决定, 根据《宪章》第七章, 特派团将包括一支区域保护部队, 负责在城内和城市周围提供安全的环境。<sup>114</sup> 该决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出现弃权, 是由于安理会一些成员对南苏丹政府没有明确同意该部队的任务规定而表示异议。<sup>115</sup> 安理会在 2016 年 9 月 4 日组团访问南苏丹期间, 与南苏丹政府发表联合公报, 其中, 南苏丹政府对部署该部队表示同意。<sup>116</sup> 安理会在此期间发表主席声明, 对南苏丹局势、各方之间持续战斗以及由此造成人道主义危机深表震惊。<sup>117</sup>

<sup>111</sup> 根据第 2252(2015)号和第 2327(2016)号决议, 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和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分别每隔 60 天和 90 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此外, 安理会第 2304(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每隔 30 天向安理会通报区域保护部队的部署情况。

<sup>112</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5 段, 以及第 2392(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113</sup> 第 2302(2016)号和第 2326(2016)号决议, 第 1 段。

<sup>114</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8 段。

<sup>115</sup> S/PV.7754, 第 4 和 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5 页(中国); 第 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及第 10 页(埃及)。

<sup>116</sup> A/71/2, 第 95 段。

<sup>117</sup> S/PRST/2016/1, 第一和三段; 以及 S/PRST/2017/4, 第一、二和三段。

安理会呼吁各方充分遵守其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作出的承诺, 除其他外, 立即遵守永久停火, 立即停止对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人员的阻挠和攻击。<sup>118</sup>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 它支持推动该《协议》的区域和国际努力。<sup>119</sup>

关于对南苏丹实施的制裁措施,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三次通报,<sup>120</sup> 延长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并四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sup>121</sup>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由于赞成票不足而未获通过; 该草案原是要对南苏丹交战各方实施武器禁运的。<sup>122</sup> 几个安理会成员质疑这些措施在推进和平进程方面的效用, 特别是考虑到伊加特的相反意见。<sup>123</sup>

关于达尔富尔, 安理会两次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sup>124</sup> 安理会每隔 60 天和 90 天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特别代表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通报。2016 年, 安理会在第 2296(2016)号决议中, 深切关注达尔富尔一直不安全, 具体表现在反叛团体和政府部队在杰贝勒马拉发动袭击, 这种情况继续威胁平民; 并要求各方承诺实

<sup>118</sup> S/PRST/2016/1, 第六段; S/PRST/2016/3, 第一段; S/PRST/2017/4, 第六段; 以及 S/PRST/2017/25, 第五段。

<sup>119</sup> S/PRST/2017/4, 第四段; 以及 S/PRST/2017/25, 第三和四段。

<sup>120</sup> 见 S/PV.7628、S/PV.7814 和 S/PV.7930。

<sup>121</sup> 第 2271(2016)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第 2280(2016)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第 2290(2016)号决议, 第 7 和 12 段; 以及第 2353(2017)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sup>122</sup> 决议草案(S/2016/1085)获得 7 票赞成、0 票反对、8 票弃权(见表)。

<sup>123</sup> S/PV.7850, 第 5 和 6 页(中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日本);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8 页(埃及); 第 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0 页(安哥拉); 和第 10 页(塞内加尔)。关于安理会讨论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的情况, 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sup>124</sup> 第 2296(2016)号和第 2363(2017)号决议, 第 1 段。

现永久停火。<sup>125</sup> 一年后的 2017 年, 安理会在第 2363(2017) 号决议中欢迎达尔富尔安全条件全面改善和新流离失所人数减少, 对民兵团体的活动表示关切, 除其他外, 对大约 270 万人长期流离失所深表关切。安理会授权缩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和警察部分, 并对其任务重点进行调整。安理会进一步呼吁苏丹政府解决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动限制问题, 并注意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苏丹政府之间的协商, 包括为特派团制定撤出战略。<sup>126</sup> 安理会还听取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并两次延长该委员会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每次为期一年, 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sup>12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讨论中, 安理会成员对是否可能采取额外措施打压贩运达尔富尔自然资源现象表示了不同意见。<sup>128</sup>

安理会第 1593(2005) 号决议请国际刑事法院检

察官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情况。据此, 并按照惯例, 检察官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 2016 年两次, 2017 年两次。她在通报中提到了法院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活动。苏丹和其他 13 个会员国在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方面不遵守决议, 安理会却没有对它们采取行动; 检察官对此表示遗憾。<sup>129</sup>

最后, 在此期间, 关于阿卜耶伊和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边界事宜,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sup>13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 6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sup>131</sup> 安理会在第 2386(2017) 号决议中, 表示严重关切在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全面开展工作方面出现了拖延, 并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五个月, 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以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除非双方采取该决议第 9 段所述具体措施。<sup>132</sup>

<sup>125</sup> 第 2296(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以及第 11 段。

<sup>126</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和第十五段, 以及第 2、5、7、33 和 40 段。

<sup>127</sup> 第 2265(2016)号和第 2340(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128</sup> S/PV.7619, 第 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 和 3 页(美国); 以及第 3 和 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29</sup> S/PV.7710, 第 2-4 页; S/PV.7833, 第 2-5 页; S/PV.7963, 第 2-4 页; 以及 S/PV.8132, 第 2-5 页。

<sup>130</sup> S/PV.8078, 第 2 和 3 页。

<sup>131</sup> 第 2287(2016)号、第 2318(2016)号、第 2352(2017)号和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132</sup>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2、8 和 9 段。

## 会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08, 2016 年 1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动)的报告 (S/2015/1027)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PV.7619, 2016 年 2 月 10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6/123)	苏丹		安理会两个成员(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丹	第 2265(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628,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70)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6/138)		南苏丹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负责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一个成员(塞内加尔)、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up>b</sup>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39, 2016 年 3 月 2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6/200)			安理会两个成员(俄罗斯联邦、美国)	第 2271(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650, 2016 年 3 月 17 日						S/PRST/2016/1
S/PV.7663,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南苏丹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所有受邀者。	
S/PV.7666, 2016 年 4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6/268)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PV.7667, 2016 年 4 月 7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6/322)				第 2280(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678, 2016 年 4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第五章的报告 (S/2016/328)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6/341)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6/3
S/PV.7691, 2016 年 5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6/353)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6/435)	苏丹		安理会一个成员(俄罗斯联邦), 苏丹	第 2287(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702, 2016 年 5 月 31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6/493)	南苏丹		安理会三个成员(埃及、俄罗斯联邦、美国), 南苏丹	第 2290(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10, 2016 年 6 月 9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 所有受邀者	
S/PV.7716,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秘 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2016/510)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PV.7728,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秘 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2016/510)	英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6/580)	苏丹		安理会六个成 员, <sup>d</sup> 苏丹	第 2296(2016)号决议 15-0-0
S/PV.7737, 2016 年 7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 的报告 (S/2016/552)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PV.7751, 2016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 的报告 (S/2016/552)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6/660)			安理会四个成 员(中国、埃 及、美国、乌 拉圭)	第 2302(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S/PV.7754, 2016 年 8 月 12 日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6/705)	南苏丹		安理会全体成 员, 南苏丹	第 2304(2016)号决议 11-0-4 <sup>e</sup>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S/PV.7781, 2016 年 10 月 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 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6/812)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安理会一个成 员(卢旺达), 所有受邀者	
S/PV.781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 伊局势的报告 (S/2016/864)	美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6/960)	南苏丹、 苏丹		所有受邀者	第 2318(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S/PV.781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 的报告(所涉期间 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 (S/2016/950)  秘书长审查南苏丹 特派团任务的特别 报告 (S/2016/951)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秘书长 特别代表、秘书长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 特别顾问	安理会 14 个 成员, <sup>f</sup> 南苏 丹, 特别代表, 特别顾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2206 (2015) 号决议所设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 组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S/2016/963)					
S/PV.7833,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 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 所有受邀者	
S/PV.7838,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6/1061)			安理会一个成 员(俄罗斯联 邦)	第 2326(2016)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S/PV.784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6/1066)	南苏丹		安理会 12 个 成员, <sup>a</sup> 南苏丹	第 2327(2016)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S/PV.7846,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南苏丹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秘书长, 安理 会四个成员 (法国、俄罗斯 联邦、美国、 乌拉圭), 所有 受邀者	
S/PV.785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6/1085)	南苏丹		安理会全体成 员, 南苏丹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S/2016/1085) 7-0-8 <sup>b</sup>
S/PV.7860,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6/915)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 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6/1109)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	安理会一个成 员(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PV.7878,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安 全理事会关于苏丹 的第 1591(2005)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S/2017/22)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7/109)	苏丹		苏丹	第 2340(2017)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906, 2017 年 3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S/2017/224)		南苏丹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 南苏丹和平与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协调员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i</sup>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7/4
S/PV.7912, 2017 年 4 月 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7/250)		苏丹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V.7930,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328)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939, 2017 年 5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任务审查的特别报告(S/2017/293)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7/312)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7/412)	南苏丹、苏丹		安理会 11 个成员, <sup>j</sup> 所有受邀者	第 2352(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948, 2017 年 5 月 24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7/444)				第 2353(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950, 2017 年 5 月 24 日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sup>k</sup>	
S/PV.7963, 2017 年 6 月 8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 所有受邀者	
S/PV.7969, 2017 年 6 月 14 日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2017/437)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两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PV.7982, 2017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1 日)(S/2017/505)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安理会三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989, 2017 年 6 月 29 日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 (S/2017/437)	英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553)	苏丹		安理会一个成员(英国), 苏丹	第 2363(2017)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8008, 2017 年 7 月 20 日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 14 个成员, <sup>1</sup> 所有受邀者 <sup>m</sup>	
S/PV.8030, 2017 年 8 月 24 日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四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哈萨克斯坦、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up>n</sup>	
S/PV.8050, 2017 年 9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7/746)  2017 年 8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747)		苏丹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	安理会两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PV.8056, 2017 年 9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 (S/2017/784)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 12 个成员, <sup>o</sup> 所有受邀者 <sup>p</sup>	
S/PV.8071,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安理会三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PV.8078,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7/870 和 S/2017/870/Corr. 1)		南苏丹、苏丹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安理会两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PV.8101,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7/951)	南苏丹、苏丹		安理会两个成员(埃塞俄比亚、美国), 所有受邀者	第 2386(2017) 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03,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7/907)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两个成 员(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乌 拉圭),所有受 邀者	
S/PV.811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主管维持 和平行动助理 秘书长	
S/PV.8123, 2017 年 12 月 7 日					安理会一个成 员(乌克兰) <sup>g</sup>	
S/PV.8124, 2017 年 12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14 日) (S/2017/1011)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 副秘书长,主管人 道主义事务副秘书 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政府间发展组 织南苏丹问题特使	安理会两个成 员(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乌 拉圭),所有受 邀者 <sup>r</sup>	
S/PV.813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 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 者	
S/PV.81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14 日) (S/2017/1011)	美国提出的决 议草案 (S/2017/1045)				第 2392(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 通过) S/PRST/2017/25

<sup>a</sup> 塞内加尔代表以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sup>b</sup>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负责南苏丹特派团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分别从亚的斯亚贝巴、朱巴和戈马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sup>c</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阿布贾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sup>d</sup> 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e</sup> 赞成：安哥拉、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弃权：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f</sup> 安哥拉、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英国、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塞内加尔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sup>g</sup> 安哥拉、中国、埃及、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安全理事会主席)、英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h</sup> 赞成：法国、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弃权：安哥拉、中国、埃及、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i</sup> 英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派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作为本国代表出席会议；埃及和瑞典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会议；埃塞俄比亚外交国务部长代表本国出席会议；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而哈萨克斯坦则派其常驻非洲联盟代表出席会议。

- j 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英国、美国和乌拉圭。意大利代表以意大利和瑞典的名义发言。
- k 秘书长特别代表从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l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和乌拉圭。
- m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从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n 秘书长特使和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分别从亚的斯亚贝巴和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o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和乌拉圭。
- p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从朱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q 乌克兰代表以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r 伊加特南苏丹问题特使从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12. 巩固西非和平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并就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发表了五份主席声明，与前两年(2014-2015 年)相比，活动增加了三倍。<sup>133</sup> 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情况，详见下表。<sup>134</sup>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将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合并，更名为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sup>135</sup> 2016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欢迎两单位合并，指出应确保西萨办有统一的管理和架构。<sup>136</sup>

在此期间，安理会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通报情况，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西非和萨赫勒最近政治事态发展和趋势的报告。<sup>137</sup> 这些报告强调西萨办努力加强其在以下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处理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推进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以及支持区域倡

议。<sup>138</sup>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特别代表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向安理会通报了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sup>139</sup>

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成员重点讨论了西非和萨赫勒地区不断变化的政治、治理、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趋势，包括“博科圣地”和其他组织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其他跨领域威胁。安理会还着重讨论了西萨办任务的执行情况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安理会讨论了次区域若干国家在选举和建立新政府方面遭遇的挑战，以及该区域各国在防治埃博拉病毒症方面取得的成功。<sup>140</sup>

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sup>141</sup> 安理会讨论了冈比亚选举后危机，并发表主席声明，呼吁冈比亚当局开展和平有序的过渡进程，并根据《冈比亚宪法》，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之前将权力移交给当选总统阿达马·巴罗。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sup>133</sup> 详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12 节，“巩固西非和平”。

<sup>134</sup>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举行了三次会议；没有通过任何决定。

<sup>135</sup> 见 S/2016/88 和 S/2016/89。

<sup>136</sup> S/PRST/2016/11，第二段。

<sup>137</sup> S/2015/1012、S/2016/566、S/2016/1072 和 S/2017/563。

<sup>138</sup> 关于西萨办，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sup>139</sup> S/PV.7735，第 3 页；S/PV.7862，第 3 页；以及 S/PV.8002，第 3 页。详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sup>140</sup> 例如，见 S/PV.8002、S/PV.7735 和 S/PV.7604。会后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sup>141</sup> 见 S/PV.7848。

(西非经共体) 采取举措, 重申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努力促进和平、稳定和善政。<sup>142</sup>

安理会在第 2337(2017) 号决议中, 认可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承认阿达马·巴罗先生为冈比亚总统的决定, 并促请该区域各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在巴罗总统努力完成权力移交的过程中同他合作。<sup>143</sup> 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 欢迎几个西非国家出现的积极政治事态发展, 特别是冈比亚和平移交权力; 并欢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减轻“博科圣地”行动在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造成的后果。<sup>144</sup>

<sup>142</sup> S/PRST/2016/19, 第 3、4 和 10 段。

<sup>143</sup> 第 2337(2017) 号决议, 第 2 和 3 段。

<sup>144</sup> S/PRST/2017/10, 第三和九段。

安理会对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暴力程度深表关切, 强调在区域一级协调努力具有关键意义, 注意到需要向会员国提供国际援助, 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合作, 欢迎在喀麦隆设立跨地区协调中心, 执行关于安全和安保的区域战略。<sup>145</sup>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 称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将西萨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建议。<sup>146</sup> 此外, 安理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表主席声明,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 其内容涉及将西萨办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up>147</sup>

<sup>145</sup> S/PRST/2016/4, 第五、九和十三段。

<sup>146</sup> S/2016/1129 和附件。

<sup>147</sup> S/PRST/2017/2, 第二段。

## 会议: 巩固西非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04, 2016 年 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西非办事处 (西非办) 活动的报告 (S/2015/1012)			联合国秘书长 特别代表兼西非办主任	特别代表	
S/PV.7675, 2016 年 4 月 25 日	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016 年 4 月 6 日安哥拉、中国和塞内加尔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321)		16 个会员国 <sup>a</sup>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up>c</sup>	S/PRST/2016/4
S/PV.7735, 2016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西萨办) 活动的报告 (S/2016/566)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	特别代表	
S/PV.7749, 2016 年 7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报告 (S/2016/566)					S/PRST/2016/11
S/PV.7848, 2016 年 12 月 21 日						S/PRST/2016/19
S/PV.7862, 2017 年 1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报告 (S/2016/1072)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	安理会一个成员 (乌拉圭), 特别代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66, 2017 年 1 月 19 日		塞内加尔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55)			安理会全体成员	第 2337 (2017) 号决议 15-0-0
S/PV.7868, 2017 年 1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报告 (S/2016/1072)					S/PRST/2017/2
S/PV.8002, 2017 年 7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报告 (S/2017/563)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主任	安理会四个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特别代表	
S/PV.8009, 2017 年 7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西萨办活动的报告 (S/2017/563)					S/PRST/2017/10

<sup>a</sup> 比利时、巴西、塞浦路斯、德国、希腊、哈萨克斯坦、意大利、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南非、瑞典、泰国、多哥和土耳其。

<sup>b</sup> 日本外务省外交政策局副局长作为本国代表出席会议。

<sup>c</sup> 瑞典外交国务秘书作为本国代表出席会议，他并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多哥外交、合作和非洲一体化部长代表本国出席会议。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发言。

### 13.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1 次会议，包括两次高级别会议，<sup>148</sup> 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了 3 项决议。在 11 次会议中，两次在 2016 年举行，9 次在 2017 年举行。就该项目召开了 3 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7 次是通报；一次是公开辩论。下表更多介绍会议情况，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安理会的审议主要侧重萨赫勒的事态发展和该区域面临的挑战，包括乍得湖流域的局势。

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气候变化对该区域安全、发展和稳定的影响，以及这些威胁与有组织犯罪、贩运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的联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负责人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了

西非和萨赫勒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他提到这些地区各种尚未解决的冲突、持续的恐怖活动、贩运和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在乍得湖盆地地区打击“博科圣地”的情况以及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sup>149</sup>

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该区域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给已经粮食无保障的收容社区带来了更大压力，表示流离失所者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的报告数量有所增加。<sup>150</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引述了影响乍得湖盆地的人道主义危机数字，并报告，“博科圣地”组织绑架和强行招募儿童参与暴力，包括充当

<sup>148</sup> S/PV.8006 和 S/PV.8080。会议模式详情见第三部分，第一节。

<sup>149</sup> S/PV.7699，第 2-4 页。

<sup>150</sup> S/PV.7748，第 2 页。



自杀炸弹手。<sup>151</sup> 两位发言者都谈到该区域局势的经济方面, 在各自通报中强调需要消除危机的根源。<sup>152</sup>

2017年1月12日,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博科圣地”持续实施暴力和袭击以及该区域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的通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 尽管面临挑战, 但在解决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及在收复地区恢复国家权力和地方治理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 他强调, “博科圣地”的袭击和反恐对策伴随着严重侵犯践踏人权的行。在这方面, 他报告, 妇女和女童仍然遭受性暴力, 包括性奴役和强迫婚姻, 国家部队和联合国特遣部队的反叛乱行动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法。<sup>153</sup>

2017年3月2日至7日, 安理会向乍得湖流域地区派遣了一个访问团, 与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对话。<sup>154</sup> 访问团结束后, 2017年3月31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49(2017)号决议, 强烈谴责“博科圣地”和伊黎伊斯兰国在乍得湖流域区域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袭击、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的行, 包括杀害和暴力侵害平民。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再次促请会员国坚决果断地切断向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流动, 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将向“博科圣地”提供支助者列入名单。<sup>155</sup>

2017年6月21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59(2017)号决议, 表示继续关切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威胁具有跨国性质, 萨赫勒区域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重大挑战。安理会欢迎在部队派遣国全境内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最多为5 000人, <sup>156</sup> 以期恢复萨赫勒区域的和平与安全。<sup>157</sup>

根据第2359(2017)号决议, <sup>158</sup> 2017年8月,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关于联合部队活动的通报, 包括其运作情况、遇到的挑战和可能采取的措施供进一步审议。他报告, 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威胁的跨界层面, 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恐怖主义的联系构成严重挑战, 继续对萨赫勒地区的稳定、繁荣和增长构成严重威胁。<sup>159</sup>

2017年9月13日,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乍得湖流域地区局势的报告, <sup>160</sup> 报告是根据第2349(2017)号决议提交的。<sup>161</sup>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他在通报中谈到了该区域的安全和政治事态发展、人道主义局势和发展挑战。他报告, “博科圣地”组织的活动持续不断, 杀戮、强行使用儿童作为自杀炸弹手, 对妇女和儿童施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sup>162</sup>

2017年10月19日至22日, 安理会对萨赫勒区域进行了访问, 其间访问了布基纳法索、马里和毛里塔尼亚。在2017年10月30日举行的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萨赫勒局势, 重点讨论了对该区域的访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部队的最新报告。<sup>163</sup> 萨赫勒地区五国集团成员国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应邀参加了会议, 并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秘书长和其他发言者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秘书长报告说, 在萨赫勒区域, 贫困、欠发达和气候变化助长了影响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 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利用了机构薄弱和一些群体被排斥和边缘化的问题。<sup>164</sup>

2017年12月8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91(2017)号决议, 请秘书长尽快缔结联合国、欧洲联盟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之间的一项技术协定, 以期通过马里

<sup>151</sup> 同上, 第3-7页。

<sup>152</sup> 同上, 第3页(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第6页(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援协调员)。

<sup>153</sup> S/PV.7861, 第3页。

<sup>154</sup>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详情见第一部分, 第36节。

<sup>155</sup> 第2349(2017)号决议, 第1和6段。

<sup>156</sup> 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

<sup>157</sup> 第2359(2017)号决议, 第四序言段和第1段。

<sup>158</sup> 同上, 第7段。

<sup>159</sup> S/PV.8024, 第2页。

<sup>160</sup> S/2017/764。

<sup>161</sup> 第2349(2017)号决议, 第34段。

<sup>162</sup> S/PV.8047, 第2-4页。

<sup>163</sup> S/2017/869。

<sup>164</sup> S/PV.8080, 第2页。

稳定团向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提供具体规定的行动和后勤支助。<sup>165</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活动还侧重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sup>166</sup>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后，安理会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如何加强非洲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sup>167</sup>

<sup>165</sup> 第 2391(2017)号决议，第 13 段。

<sup>166</sup> 区域安排详情见第八部分。

<sup>167</sup> S/PV.8006 和 S/PV.8006(Resumption 1)。

2017 年 8 月，继常务副秘书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之后，安理会听取了关于访问这两个国家的情况通报。常务副秘书长报告，访问加深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其共同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以及附带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sup>168</sup>

<sup>168</sup> S/PV.8022，第 2 页。随同副秘书长访问的有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两人均出席会议)；还有非洲联盟委员会妇女、和平与安全特使。

##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99 2016 年 5 月 26 日	萨赫勒区域的挑战			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6 位受邀者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a</sup>	
S/PV.7748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861 2017 年 1 月 12 日			尼日利亚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设在尼日利亚寻找共同点的博尔诺妇女发展倡议和青年方案协调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7911 2017 年 3 月 31 日		9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c</sup> (S/2017/270)	喀麦隆，尼日利亚		安理会 8 个成员、 <sup>d</sup> 喀麦隆、尼日利亚	第 2349(2017)号决议 15-0-0
S/PV.7979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522)	马里		安理会一个成员(法国)，马里	第 2359(2017)号决议 15-0-0
S/PV.8006 和 S/PV.8006 (Resumption 1) 2017 年 7 月 19 日	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能力建设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574)	32 个会员国 <sup>e</sup>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f</sup>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31 位受邀者、 <sup>g</sup> 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22 2017 年 8 月 10 日			尼日利亚	非洲联盟常驻 联合国观察员	副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所 有受邀者	
S/PV.8024 2017 年 8 月 15 日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 动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8047 2017 年 9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乍 得湖流域地区 局势的报告 (S/2017/764)		尼日利亚	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 博尔诺 州民间社会组织 网络负责人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sup>h</sup>	
S/PV.808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萨 赫勒五国集团联 合部队的报告 (S/2017/869)		布基纳法索、乍 得、马里、毛里 塔尼亚、尼日尔	非洲联盟委员 会主席、欧盟萨 赫勒问题特别 代表	秘书长、安理会 所有成员、 <sup>i</sup> 所 有受邀者 <sup>j</sup>	
S/PV.8129 2017 年 8 月 8 日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7/1022)	马里、毛里塔尼 亚		安理会 11 个成 员、 <sup>k</sup> 马里、毛 里塔尼亚	第2391 (2017)号决议 15-0-0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萨办负责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兼助理秘书长；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乍得土著妇女和人民协会协调员；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从尼亚美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sup>b</sup> 设在尼日利亚寻找共同点的博尔诺妇女发展倡议和青年方案协调员从尼日利亚东北部迈杜古里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sup>c</sup>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sup>d</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sup>e</sup>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f</sup> 塞内加尔外交和海外塞内加尔人部长代表塞内加尔出席了会议；乌克兰由其外交部副部长代表。

<sup>g</sup> 爱尔兰粮食、林业和园艺部长代表爱尔兰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罗马尼亚代表没有发言。

<sup>h</sup> 博尔诺州民间社会组织网络负责人从尼日利亚迈杜古里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sup>i</sup> 法国由其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代表出席；瑞典由其外交部长代表；英联邦和联合国国务部长代表联合王国；乌克兰由其外交部副部长代表；美国由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代表。

<sup>j</sup> 布基纳法索外交、合作和海外布基纳法索人部长代表布基纳法索出席了会议；乍得外交、非洲一体化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乍得出席了会议；马里外交、国际合作和非洲一体化部长代表马里出席了会议；尼日尔由其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尼日尔海外事务部长代表；毛里塔尼亚由其国防部长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从比勒陀利亚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sup>k</sup> 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 14. 利比亚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项目“利比亚局势”举行了 24 次会议，通过了 9 项决议，其中 5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发布了 2 份主席声明。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详情，见下表。

2016-2017 年，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的九次通报，他在通报中对利比亚当前政治、安全、人道主义、经济和体制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强调特派团支持该国政治和民主化进程的重要性。

其他发言者包括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法院检察官的三次通报中，她报告了对利比亚局势的调查，包括可能逮捕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并将其移交法院的情况。主席八次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活动。通报突出了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以及武装团体和某些政治行为体不利于和平进程的活动。

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一再重申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并呼吁所有各方加快执行该协议。

安理会处理了诸如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得到普遍承认和尊重的政府、修订《协议》以考虑利比亚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以及起草利比亚新宪法等问题。在第 2292(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宣布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威胁不断增加，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团体在增加，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仍在那里开展活动。<sup>169</sup> 2017 年，安理会成员欢迎利比亚领导的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的努力，<sup>170</sup> 注意到苏尔特和班加西取得的进展，但警告说，如果利比亚恐怖主义的根源得不到解决，这一威胁将蔓延到该国其他地区。<sup>171</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通过第 2273(2016)、第 2291(2016)、第 2323(2016)和第 2376(2017)号决议，安理会四次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分别为

3、6、9 和 12 个月，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sup>172</sup> 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和 12 月 14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认可关于在联合国领导下恢复利比亚人自主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最终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下建立稳定、统一、代议制且行之有效的治理机构。安理会还支持《行动计划》步骤安排，包括对《利比亚政治协议》进行有限的若干项修正。<sup>173</sup>

在第 2278(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特别决定将关于非法出口原油的授权和实施的措施延长，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定期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情况，并延长专家小组的任期。<sup>174</sup> 在第 2292(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给予授权，确保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检查船只。<sup>175</sup> 在第 2357(2017)号决议中，授权再次延长 12 个月。在第 2362(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关于非法出口原油的各项授权和各项措施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还决定其应适用于装载、运输、或卸载从利比亚出口石油的船只，还把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11 月 15 日。<sup>176</sup>

在第 2298(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认定非国家行动者有可能获取利比亚境内的化学武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77</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认可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52/DEC.1 号决定，该决定

<sup>172</sup> 第 2273(2016)、2291(2016)、2323(2016)和 2376(2017)号决议，第 1 段。联利支助团的任期，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sup>173</sup> S/PRST/2017/19，第 2 和 3 段；S/PRST/2017/26，第 4 和 5 段。

<sup>174</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2 段。

<sup>175</sup>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段。关于有关利比亚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176</sup> 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2 和 13 段。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设委员会任务，详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各委员会”。

<sup>177</sup> 关于报告期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详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sup>169</sup>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四序言段。

<sup>170</sup> S/PRST/2017/19，第 12 段。

<sup>171</sup> S/PV.7927。

请总干事协助利比亚制订销毁利比亚化学武器的修订计划。安理会决定授权会员国获取、掌控、运送、移交和销毁化武组织总干事所述化学武器，确保以最快最安全的方式销毁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库存。安理会还提醒会员国注意第 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即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重申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向安理会通报任何违反决议的行为，包括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化学武器的行为。<sup>178</sup>

<sup>178</sup> 第 2298(2016)号决议，第 1、3 和 5 段。

## 会议：利比亚局势

在第 2292(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伊黎伊斯兰国招募的和加入它们的外国作战人员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利比亚及其邻国构成的威胁。<sup>179</sup>

安理会还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审议了利比亚的情况发展。<sup>180</sup>

<sup>179</sup>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12 段。

<sup>180</sup> 详见第一部分，第 34 和 40 节。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40 2016 年 3 月 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6/182)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	安理会一个成员(马来西亚)、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PV.7644 2016 年 3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6/182)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238)	利比亚			第 2273(2016)号决议 15-0-0
S/PV.7661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209)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293)	利比亚		利比亚	第 2278(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698 2016 年 5 月 26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706 2016 年 6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6/452)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一个成员(马来西亚)、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PV.7712 2016 年 6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6/452)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528)	利比亚			第 2291(2016)号决议 15-0-0
S/PV.7715 2016 年 6 月 14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531)	利比亚		安理会 8 个成员 <sup>b</sup>	第 2292(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743 2016 年 7 月 22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635)	利比亚		安理会 6 个成员 <sup>c</sup>	第 2298(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769</a> 2016 年 9 月 13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一个成员(马来西亚)、 <sup>a</sup> 特别代表	
<a href="#">S/PV.7806</a> 2016 年 11 月 9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827</a> 2016 年 12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1011</a> )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两个成员(马来西亚、乌拉圭)、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832</a>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1011</a> )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6/1048</a> )	利比亚		安理会 5 个成员(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	第 <a href="#">2323(2016)</a> 号决议 15-0-0
<a href="#">S/PV.7879</a> 2017 年 2 月 8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两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927</a> 2017 年 4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283</a> )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934</a> 2017 年 5 月 8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961</a> 2017 年 6 月 7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 3 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瑞典、乌拉圭)，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sup>e</sup>	
<a href="#">S/PV.7964</a> 2017 年 6 月 12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7/490</a> )	利比亚		安理会 7 个成员 <sup>f</sup>	第 <a href="#">2357(2017)</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988</a> 2017 年 6 月 29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7/548</a> )	利比亚		安理会两个成员(埃及、联合王国)，利比亚	第 <a href="#">2362(2017)</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032</a> 2017 年 8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726</a> )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 3 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瑞典、乌拉圭)，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sup>g</sup>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和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8048</a> 2017 年 9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 支助团的报告 (S/2017/726)	联合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7/775)	利比亚		利比亚	第 2376(2017) 号决议 15-0-0
<a href="#">S/PV.8065</a>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利比亚			<a href="#">S/PRST/2017/19</a>
<a href="#">S/PV.8091</a> 2017 年 11 月 8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104</a>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 表	安理会所有成 员、 <sup>d</sup> 所有受邀 者 <sup>h</sup>	
<a href="#">S/PV.8136</a> 2017 年 12 月 14 日						<a href="#">S/PRST/2017/26</a>

- <sup>a</sup> 马来西亚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 <sup>b</sup> 中国、埃及、法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c</sup> 中国、埃及、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王国由其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代表。
- <sup>d</sup> 瑞典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 <sup>e</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从突尼斯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sup>f</sup> 中国、埃及、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联合王国。意大利由其主管外交和国际合作副部长代表出席。
- <sup>g</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从黎波里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 <sup>h</sup> 利比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出席。

## 15. 马里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2 次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3 项决议，并就马里局势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举行 3 次闭门会议，一次在 2016 年，两次在 2017 年。<sup>181</sup> 会议详情，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详情，见下表。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该国岌岌可危的安全局势以及执行 2015 年签署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听取了马里外交部长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通报，他们在安

理会发言时考虑到阿尔及利亚作为《和平协议》后续机制之一的《协议》监测委员会主席的作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审议了该国部分地区缺少国家权力以及恐怖团体渗透造成的威胁。2016 年 1 月，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他报告了政府、《协议》签署方、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和武装团体平台联盟之间的对话和协调动态。他报告，《协议》的执行继续遭遇重大延误，并强调需要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层面应对挑战。<sup>182</sup>

2016 年 4 月 5 日，继安全理事会 3 月 3 日至 9 日访问马里和西非之后，<sup>183</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

<sup>181</sup>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27 日和 6 月 14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见 [S/PV.7713](#)、[S/PV.7874](#) 和 [S/PV.7970](#)。

<sup>182</sup> [S/PV.7600](#)，第 2-4 页。

<sup>183</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西非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

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指出，在执行《和平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该国北部建立临时当局、进驻营地进程和筹备地方选举方面。然而，他重申对马里安全局势以及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的关切，这些团体不分青红皂白地以平民和维和人员为目标。<sup>184</sup>

2016 年 6 月 16 日，随着该国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强调维和人员伤亡人数众多，和平协议执行缓慢。<sup>185</sup>

2016 年 10 月 6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的通报，他们报告了马里不断恶化的安全环境和马里稳定团面临的业务挑战。<sup>186</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了在执行和平协议方面缺乏具体进展以及最近违反停火的情况。<sup>187</sup> 2016 年 11 月 3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在基达尔及其周围一再违反停火。<sup>188</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 2017 年 1 月和 4 月举行的会议上向安理会报告，《和平协议》的执行仍然缓慢，此外，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尚未敲定。他说，安全局势仍然令人担忧；该国中部是极端主义团体加剧紧张局势的地方，跨界犯罪网络仍然非常活跃。<sup>189</sup> 在 2017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欢迎萨赫勒地区五国集团努力建立一支区域部队，以加强跨界合作。<sup>190</sup>

2016 年 6 月，随着《和平协议》规定的两年过渡期即将结束，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了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其中一些规定尚未执行。发言者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马里北部地区临时当局的运作和混合巡逻的部署仍面临延误和挑战，混合巡逻由马里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以及平台和协调会组成。<sup>191</sup> 2017 年 10 月 5 日，特别代表报告，前三个月的特点是就宪法修订草案进行辩论，以及平台与协调会之间发生武装冲突。他报告，2017 年 9 月 20 日，两个联盟签署一项承诺，其中载有全面和最终停止敌对行动的内容，这项承诺的各项规定继续得到迅速执行。<sup>192</sup> 安理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访问了包括马里在内的萨赫勒区域。<sup>193</sup> 最初定于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地方选举被政府推迟到 2018 年 4 月。<sup>194</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敦促马里政府、平台和协调会加快执行和平协议。<sup>195</sup> 2016 年对马里稳定团进行了战略审查，<sup>196</sup> 之后，安理会在第 2295(2016) 号决议中，将特派团兵力最多增至 13 289 名军事人员和 1 920 名警务人员，并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还决定，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是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特别是关于逐步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条款；马里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利的姿态来执行它的任务；保护平民，包括应对不对称威胁。<sup>197</sup> 安理会在第 2364(2017) 号决议中，把马里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sup>198</sup> 此外，根据《和平协议》，在第 2295(2016) 和 2364(2017) 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马里稳定团的

<sup>184</sup> S/PV.7665，第 2-3 页。

<sup>185</sup> S/PV.7719，第 2-3 页。

<sup>186</sup> S/PV.7784，第 2-5 页。

<sup>187</sup> 同上，第 2-4 页。

<sup>188</sup> S/PRST/2016/16，第 1 段。

<sup>189</sup> S/PV.7864 和 S/PV.7917。

<sup>190</sup> S/PV.7917，第 5 页(法国)；第 7 页(瑞典)；第 11 页(乌克兰)；第 12 页(中国)；第 12 页(意大利)；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第 14 页(埃及)；第 17 页(哈萨克斯坦)。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详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sup>191</sup> S/PV.7975。

<sup>192</sup> S/PV.8062，第 2-4 页。

<sup>193</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萨赫勒区域的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

<sup>194</sup> 见 S/2017/1105，第 2 段。

<sup>195</sup> 第 2295(2016)和 2364(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196</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期限，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sup>197</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4-16、18 和 19(c)段。

<sup>198</sup> 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15 段。



任务应包括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执行工作，并支持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sup>199</sup>

在此期间，安理会一再表示愿意考虑对那些 (a) 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b) 恢复敌对行动的人、(c) 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 (d) 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实行定向制裁。<sup>200</sup> 2017 年 9 月

5 日，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第 2374(2017) 号决议中，决定对经指认、对共谋或已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下列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禁止旅行，初定一年。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最初为期 13 个月，还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sup>201</sup>

<sup>199</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9(a)(三)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20(a)(三)段。关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详见第 2164(2014)号决议，第 9 段。

<sup>200</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4 段；S/PRST/2016/16，第 2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4 段。

<sup>201</sup> 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8、9 和 11 段。关于有关马里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详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各委员会”。

## 会议：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00 2016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5/1030)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up>a</sup>	
	2016 年 1 月 5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8)					
S/PV.7665 2016 年 4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6/281)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up>b</sup>	
	2016 年 3 月 29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288)					
S/PV.7719 2016 年 6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6/498)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sup>c</sup>	
S/PV.7727 2016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6/498)	10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d</sup> (S/2016/576)	马里		安理会 10 个成员、 <sup>e</sup> 马里 <sup>f</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6 年 9 月 27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55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784</a> 2016 年 10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href="#">S/2016/813</a> )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 <a href="#">S/2016/819</a> )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up>a</sup>	
<a href="#">S/PV.7801</a> 2016 年 11 月 3 日						<a href="#">S/PRST/2016/16</a>
<a href="#">S/PV.7864</a> 2017 年 1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 <a href="#">S/2016/1137</a> )		阿尔及利亚、 <sup>c</sup>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up>a</sup>	
<a href="#">S/PV.7917</a> 2017 年 4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 <a href="#">S/2017/271</a> ) 2017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href="#">S/2017/285</a> )		马里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up>a</sup>	
<a href="#">S/PV.7975</a> 2017 年 6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 <a href="#">S/2017/478</a> )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 3 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b</sup>	
<a href="#">S/PV.7991</a> 2017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 <a href="#">S/2017/478</a> )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7/558</a> )	马里		安理会 3 个成员(法国、塞内加尔、乌拉圭)、马里	第 <b>2364(2017)</b>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040</a> 2017 年 9 月 5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7/748</a> )	马里		安理会 4 个成员(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第 <b>2374(2017)</b>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062</a> 2017 年 10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 <a href="#">S/2017/811</a> )		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 2 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f</sup>	

<sup>a</sup> 马里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b</sup> 马里由其外交、国际合作和非洲一体化部长代表

<sup>c</sup> 马里由其总理代表。



<sup>d</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e</sup> 法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埃及、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f</sup> 马里外交、国际合作和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从巴马科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sup>g</sup> 考虑到阿尔及利亚作为协议监测委员会主席的作用,根据第 37 条邀请了阿尔及利亚代表。

## 美洲

### 16.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8 次会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就海地问题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三次闭门会议。<sup>202</sup> 下表介绍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此外,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安理会访问了海地。<sup>203</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六个月,分别延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5 日,并在任务结束后设立了一个后续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sup>20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司法支助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海地局势、特派团执行任务的努力及其向新成立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的过渡。安理会 2016 年的讨论侧重于海地因总统选举和部分立法选举持续推迟以及 2016 年 10 月马修飓风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而造

成的政治动荡,2017 年的讨论则侧重于选举时间表和平完成后联合国在该国存在的未来。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也有同样的侧重。2016 年,安理会强烈敦促海地的政治行为体合力优先让国家立宪制度全面恢复正常,完成正在进行的选举工作,重申海地正处于巩固稳定和民主的紧要关头,政治领袖开展对话,让海地稳步走上持久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道路。安理会特别强调,需要在加强法治和司法部门以及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和问责制方面持续取得进展,还需要改善人权状况。<sup>205</sup> 2017 年,安理会认识到 2017 年 2 月 7 日和平完成选举进程并恢复宪法秩序是在实现稳定方面的重大里程碑,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存在和作用提交的战略评估和建议。<sup>206</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sup>207</sup> 安理会设立了联海司法支助团,协助政府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sup>208</sup> 安理会还欢迎和认可大会关于秘书长拟定的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新做法的第 71/161 号决议,其为受影响社区提供了物质援助的支持。<sup>209</sup>

<sup>202</sup> 2016 年 3 月 16 日、10 月 10 日和 2017 年 4 月 4 日,在“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项下举行;见 S/PV.7646、S/PV.7786 和 S/PV.7914。

<sup>203</sup> 关于安理会访问海地,详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以及第六部分,第二节 A。

<sup>204</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1 和 5 段。关于联海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sup>205</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11、13 和 16-23 段。

<sup>206</sup> 第 2350(2017)号决议,第二和第十三序言段。另见 S/2017/223。

<sup>207</sup> 虽然第 2350(2017)号决议获一致通过,但安理会一些成员质问第七章的适用。见 S/PV.7924,第 3 页(俄罗斯联邦);第 5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7 页(中国)。

<sup>208</sup> 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4-6 段。

<sup>209</sup> 同上,第十序言段;S/PRST/2017/20,第 6 段。

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51</a> 2016 年 3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225</a> )		9 个会员国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b</sup>	
<a href="#">S/PV.7789</a>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753</a> )		8 个会员国 <sup>c</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sup>d</sup>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b</sup>	
<a href="#">S/PV.7790</a>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6/753</a> )	16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e</sup> ( <a href="#">S/2016/862</a> )	7 个会员国 <sup>f</sup>			第 <a href="#">2313 (2016)</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920</a> 2017 年 4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223</a> )		11 个会员国 <sup>g</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h</sup>	
<a href="#">S/PV.7924</a> 2017 年 4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223</a> )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 <a href="#">S/2017/313</a> )	巴西		安理会 12 个成员、 <sup>i</sup> 巴西 <sup>j</sup>	第 <a href="#">2350 (2017)</a>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005</a> 2017 年 7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604</a> )		7 个会员国 <sup>k</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h i</sup>	
<a href="#">S/PV.8068</a>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840</a> )		9 个会员国 <sup>m</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h</sup>	
<a href="#">S/PV.8070</a>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 <a href="#">S/2017/840</a> )					<a href="#">S/PRST/2017/20</a>

<sup>a</sup>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up>b</sup> 秘鲁代表代表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发言，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秘鲁、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c</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海地、墨西哥和秘鲁。

<sup>d</sup> 特别代表通过视频从太子港参加了会议。

<sup>e</sup>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f</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秘鲁。

<sup>g</sup>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h</sup> 秘鲁代表代表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发言，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秘鲁、美国和乌拉圭。

<sup>i</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j</sup> 巴西代表代表巴西、智利和危地马拉发言。

<sup>k</sup>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海地、墨西哥和秘鲁。

<sup>l</sup> 墨西哥由其多边事务和人权副部长代表。

<sup>m</sup>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海地、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7.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下举行了11次会议，并通过了5项决议和2项主席声明。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及其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团长介绍了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商定的放下武器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工作。<sup>210</sup> 安理会还于2017年5月3日至5日对哥伦比亚进行了访问。<sup>211</sup>

2016年1月25日，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以监测和核查《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条款，各方随后于2016年8月24日达成该协议。<sup>212</sup> 安理会成员和哥伦比亚确认哥伦比亚政府在执行《协议》方面请求联合国给与支持，强调安理会在这一背景下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sup>213</sup>

安理会随后的讨论重点是各方在执行《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这不仅涉及放下武器，还包括和解和过渡期正义等问题。<sup>214</sup> 2016年10月2

日在哥伦比亚举行的全国全民投票后，选民否决了《协议》，几个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各方缔结经修正的协议。<sup>215</sup> 2016年10月26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信中提出了对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在10月2日全民投票后的进一步建议。<sup>216</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2016年10月31日对这封信作出答复，表示注意到各项建议，并注意到根据有关决议授权特派团核查10月13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的执行情况。<sup>217</sup>

安理会在2017年5月完成对哥伦比亚的访问后，欢迎各方为全面执行《协议》所作的努力，回顾安理会对和平进程的充分承诺，并决心在今后几个月继续在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的积极作用。<sup>218</sup> 经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核实，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于6月27日完成放下武器工作，2017年7月10日，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安理会还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以支持各方签署的关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以及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修正协议的规定。<sup>219</sup> 2017年10月5日，安理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于9月4日签署单独的停火协议，并决定核查团也将为临时监测和核查该协议提供支持，直至2018年1月9日。<sup>220</sup>

<sup>210</sup>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sup>211</sup> 关于安理会访问哥伦比亚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6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以及第六部分，第二.A节。

<sup>212</sup> 第2261(2016)号决议，第1-3段。另见第230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1段。

<sup>213</sup> S/PV.7609，第2页(联合王国)；第5页(美国)；第6页(西班牙)；第8页(乌克兰)；第10页(哥伦比亚)。

<sup>214</sup> 见 S/PV.7768； S/PV.7859； S/PV.7916。

<sup>215</sup> S/PV.7859，第4页(乌克兰)；第5页(乌拉圭)；第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PV.7916，第8页(日本)。

<sup>216</sup> S/2016/902。

<sup>217</sup> S/2016/923。

<sup>218</sup> S/PRST/2017/6。

<sup>219</sup> 第236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1和2段。另见 S/PRST/2017/18，第六段。

<sup>220</sup> 第238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2段。

会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09 2016 年 1 月 25 日		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67)	哥伦比亚 <sup>a</sup>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b</sup> 哥伦比亚	第 2261(2016)号决议 15-0-0
S/PV.7768 2016 年 9 月 13 日		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774)	哥伦比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c</sup> 哥伦比亚	第 2307(2016)号决议 15-0-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报告 (S/2016/729)				
S/PV.7773 2016 年 9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sup>d</sup>		秘书长、哥伦比亚	
S/PV.7859 2017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报告 (S/2016/1095)		哥伦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团长	安理会 5 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意大利、瑞典、乌克兰、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PV.7916 2017 年 4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报告 (S/2017/252)		哥伦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937 2017 年 5 月 11 日						S/PRST/2017/6
S/PV.7995 2017 年 6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报告 (S/2017/539)		哥伦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 4 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瑞典、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PV.7997 2017 年 7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报告 (S/2017/539)	所有安理会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583)	哥伦比亚 <sup>a</sup>		安理会所有成员、哥伦比亚	第 2366(2017)号决议 15-0-0
S/PV.8041 2017 年 9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S/2017/745)		哥伦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 6 个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典、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49 2017 年 9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776)	哥伦比亚		安理会 7 个成员、 <sup>e</sup> 哥伦比亚	第 2377(2017)号决议 15-0-0
S/PV.8063 2017 年 10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报告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837)	哥伦比亚		安理会 10 个成员、 <sup>f</sup> 哥伦比亚	第 2381(2017)号决议 15-0-0 S/PRST/2017/18
	2017 年 10 月 2 日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7/801)				
	(S/2017/830)					

<sup>a</sup> 哥伦比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b</sup> 乌拉圭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c</sup> 新西兰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d</sup> 哥伦比亚由其共和国总统代表。

<sup>e</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f</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亚洲

### 18. 阿富汗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九次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主席声明。与以往期间一样，在有关会员国的参加下，安理会在季度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在这些会议上，各发言者向安理会发言，其中有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sup>221</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代表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2016 年和 2017 年，向安理会通报的重点是，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进行的政治过渡和改革努力、该国日益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和平与和解状况以及联阿援助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sup>221</sup> 关于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此外，在审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人权、选举改革和反腐败措施。<sup>222</sup>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还强调提高阿富汗妇女地位及其参与和平与和解努力至关重要。<sup>223</sup>

<sup>222</sup> S/PV.7771，第 8 页(新西兰)；第 10 页(乌克兰)；第 12-13 页(法国)；第 16-17 页(美国)；第 17 页(安哥拉)；第 19-20 页(日本)；S/PV.7896，第 11-12 页(意大利)；第 15-16 页(塞内加尔)；第 17 页(埃及)；第 18 页(乌拉圭)；第 23 页(联合王国)。

<sup>223</sup> S/PV.7844，第 10 页(乌克兰)；第 13 页(美国)；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19-2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2 页(塞内加尔)；第 23 页(安哥拉)；第 25 页(西班牙)；S/PV.7896，第 1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8 页(乌拉圭)；第 19 页(哈萨克斯坦)；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荷兰)；第 30 页(欧洲联盟)；第 32 页(澳大利亚和比利时)；第 34 页(加拿大)。



安理会对阿富汗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并谴责塔利班的恐怖主义活动, 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分支和其他武装团体。<sup>224</sup> 安理会欢迎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 以促进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享有自主权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对话, 并强调必须促进区域合作, 以促进该国的安全、稳定及经济和社会发展。<sup>225</sup>

安理会还强调, 国际社会有必要支持民族团结政

府执行其改革议程, 同时确认 2016 年 6 月在华沙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首脑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上所作的国际承诺对阿富汗安全和发展的积极影响。<sup>226</sup> 安理会特别提到改革和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以及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优先事项, 包括通过非战斗性坚定支持特派团的继续存在和支持, 并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次, 每次一年, 分别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sup>227</sup>

<sup>224</sup> S/PRST/2016/14, 第三段。

<sup>225</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 14 段; 第 234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 12 段。

<sup>226</sup> 第 234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227</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 第 4、26、28 和 29 段; 第 2344(2017)号决议, 第 3、17 和 19 段。

## 会议: 阿富汗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45 2016 年 3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6/218)	西班牙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241)	11 个会员国 <sup>a</sup>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274(2016)号决议 15-0-0
S/PV.7722 2016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6/532)		11 个会员国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所有安理会成员, 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7771 2016 年 9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6/768)		11 个会员国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c</sup> 根据第 37 条的 10 名受邀者, <sup>d</sup> 根据第 39 条的所有受邀者	S/PRST/2016/14
S/PV.784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6/1049)		12 个成员国 <sup>e</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新西兰(作为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896</a> 2017 年 3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7/189)		11 个会员国 <sup>f</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902</a> 2017 年 3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7/189)	日本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7/222)	阿富汗		日本	第 2344(2017)号决议 15-0-0
<a href="#">S/PV.7980</a> 2017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7/508)		11 个会员国 <sup>f</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055</a> 2017 年 9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7/783)		10 个会员国 <sup>g</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h</sup>	
<a href="#">S/PV.8147</a>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7/1056)		10 个会员国 <sup>i</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创始成员和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成员、 <sup>j</sup> 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哈萨克斯坦(作为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a</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

<sup>b</sup> 意大利由其负责外交和国际合作的副国务秘书代表，瑞典由其外交国务秘书代表。

<sup>c</sup> 新西兰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d</sup> 瑞典代表没有发言。

<sup>e</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荷兰、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

<sup>f</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西班牙和土耳其。

<sup>g</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sup>h</sup> 阿富汗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i</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sup>j</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创始成员和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成员分别在维也纳和喀布尔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举行了两次会议。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这是自 2014 年将该项目列入安理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以来, 安理会就该国人权状况举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sup>228</sup>

这两次会议都是应安理会 9 名成员的要求举行的。<sup>229</sup> 在这两种情况下, 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本项目下举行的前几次会议一样, 在会议开始时通过程序性表决通过了议程。<sup>230</sup> 两次会议都采取了通报形式。

2016 年 12 月 9 日, 安理会在第 7830 次会议上听

<sup>228</sup> 关于前两次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第一部分, 第 18 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sup>229</sup> 见 2016 年 12 月 1 日(S/2016/1034)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信(S/2017/1006)。

<sup>230</sup> 关于议程程序表决的细节, 见第二部分, 第二.A 节。

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他强调了尊重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sup>231</sup>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在第 8130 次会议上,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该国人权状况自 2014 年以来没有改善表示遗憾。他们还指出, 安全危机加剧加深了该国的侵犯人权行为。<sup>232</sup>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确认安理会加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回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 制裁可能对生计和医疗产生不利影响, 并要求在起草和评估制裁决议时适当考虑人权。在这方面, 他提出了一系列要求, 以确保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不会进一步恶化。<sup>233</sup>

<sup>231</sup> S/PV.7830, 第 5 页。

<sup>232</sup> S/PV.8130, 第 5-7 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第 7-8 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sup>233</sup> 同上, 第 6-7 页。

### 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30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034)	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A/HRC/25/63)	大韩民国	常务副秘书长;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	安理会所 有成员、所 有受邀者	通过议程 <sup>a</sup> 9-5-1
S/PV.813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06)		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sup>b</sup>	安理会所 有成员、所 有受邀者	通过议程 <sup>c</sup> 10-3-2

<sup>a</sup> 赞成: 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塞内加尔。

<sup>b</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巴黎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sup>c</sup> 赞成: 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埃及、埃塞俄比亚。

## 20. 缅甸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举行了3次会议并通过了1项主席声明。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

2017年9月2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他在信中对缅甸若开邦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深表关切，<sup>234</sup> 并提到2017年8月30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发出强烈信息，以支持结束暴力恶性循环的努力，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和冷静，避免人道主义灾难。

2017年9月28日，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自2009年7月13日以来的首次公开会议。<sup>235</sup>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自2017年8月25日以来缅甸政府与反叛部队之间的战斗加剧后，人道主义局势的严重恶化和罗兴亚人的困境。<sup>236</sup>

安理会在2017年11月6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强

烈谴责广泛的暴力行为。暴力导致607 000多人流离失所，其中绝大多数为罗兴亚人。安理会还对包括缅甸安全部队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重申缅甸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强调政府的首要责任是保护人民，并呼吁政府确保不再过度使用武力，遵守其人权义务，给予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允许流离失所的个人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并努力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充分执行科菲·安南主持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237</sup>

2017年12月12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若开邦局势。在讨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自2017年11月6日通过主席声明以来采取的初步步骤，并呼吁缅甸政府创造有利于难民回返的条件，努力实现和解以及铲除暴力根源。<sup>238</sup>

<sup>234</sup> S/2017/753。

<sup>235</sup> 见 S/PV.8060。关于2009年举行的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S/PV.6161 和《汇编，2008-2009年补编》，第一部分，第22节，“缅甸局势”。

<sup>236</sup> S/PV.8060，第2-4页。

<sup>237</sup> S/PRST/2017/22，第二至六、九、十一、十五和十六段。

<sup>238</sup> S/PV.8133，第6页(联合王国)；第10页(哈萨克斯坦)；第11页(埃及)；第11-12页(瑞典)；第13页(埃塞俄比亚)；第13-14页(法国)；第15页(意大利)；第1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17页(乌拉圭)；第18页(塞内加尔)；第18-19页(乌克兰)。

### 会议：缅甸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60 2017年9月28日			孟加拉、缅甸 <sup>a</sup>		秘书长、安理会 所有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8085 2017年11月6日			孟加拉、缅甸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7/22
S/PV.8133 2017年12月12日			孟加拉、缅甸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 书长、负责冲突中性 暴力问题秘书长特 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sup>a</sup> 缅甸由其国务委员兼国家安全顾问特使代表。

## 欧洲

### 21. 塞浦路斯局势

2016 至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就塞浦路斯局势举行了 4 次会议并通过了 4 项决议。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 包括受邀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还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家举行了 4 次闭门会议。<sup>239</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在解决谈判出现积极势头的背景下, 安理会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2017 年 4 月 2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载承诺。<sup>240</sup> 安理会还鼓励双方加强关于尚未解决的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并坚持其承诺, 同时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sup>241</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以谈判事态发展为指导, 加强与解决方案有关的过渡规划, 并鼓励双方就与执行解决方案有关的问题相互以及与联塞部

队和联合国塞浦路斯斡旋任务进行接触。<sup>242</sup> 在整个期间, 安理会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并期待就执行相互可接受的步骤, 包括军事建立信任措施和开放过境点达成协议。<sup>243</sup>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 4 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sup>244</sup> 安理会还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将联塞部队的兵力从 860 人增加到 888 人,<sup>245</sup> 并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中表示注意到他打算任命一名新的联塞部队指挥官。<sup>246</sup> 此外, 请秘书长对联塞部队进行一次战略审查, 在对联塞部队活动的影响专门进行严格循证评估的基础上, 着重就联塞部队执行现有任务的最佳组合提出结论和建议。<sup>247</sup>

<sup>239</sup> 2016 年 1 月 13 日和 7 月 20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7 月 13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 见 S/PV.7620、S/PV.7741、S/PV.7867 和 S/PV.8000。

<sup>240</sup> 第 2300(2016)、2338(2017)和 2369(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另见 S/PV.7613, 第 2 页(埃及); 第 3 页(联合王国、美国)。

<sup>241</sup> 第 2263(2016)、2300(2016)、2338(2017)和 2369(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242</sup> 第 2300(2016)和 2338(2017)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369(2017)号决议, 第 5 段。

<sup>243</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300(2016)和 2338(2017)号决议, 第 5 段; 第 2369(2017)号决议, 第 6 段。

<sup>244</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 第 7 段; 第 2300(2016)、2338(2017)和 2369(2017)决议, 第 8 段。另见 S/2016/11、S/2016/598、S/2017/20 和 S/2017/586。关于联塞部队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维持和平行动”。

<sup>245</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 第 7 段。另见 S/2016/11。

<sup>246</sup> S/2016/648。

<sup>247</sup> 第 2369(2017)号决议, 第 12 段。

#### 会议: 塞浦路斯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13 2016 年 1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6/11)	9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a</sup> (S/2016/82)			安理会 4 个成员(埃及、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第 2263(2016)号决议 15-0-0
	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16/15)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46 2016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6/598)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637)				第 2300(2016)号决议 15-0-0
	秘书长关于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16/599)					
S/PV.7869 2017 年 1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7/20)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70)				第 2338(2017)号决议 15-0-0
S/PV.8014 2017 年 7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7/586)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636)			安理会 1 个成员(埃及)	第 2369(2017)号决议 15-0-0

<sup>a</sup> 安哥拉、法国、日本、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和乌拉圭。

## 22. 与南前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全理事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了 4 次会议。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根据《宪章》第七章, 安理会两次延长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授权, 并延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该国的继续驻留, 各为期 12 个月, 分别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和 2018 年 11 月 7 日。<sup>248</sup>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就该项目所作的半年度通报, 他向安理会介绍了其最近报告中所述的最新事态发展。高级代表注意到自 1995 年冲突结束以来取得的进展, 同时强调了今后的重大挑战, 包括定于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大选。在这方面,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政治领导人促进和解与相互理解, 并敦促各方加紧实施全面改革, 避免两极分化。<sup>249</sup> 安理会还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步骤, 完成 5 加 2 议程, 这是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必需的。<sup>250</sup>

<sup>248</sup> 第 2315(2016)和 2384(2017)号决议, 第 3 和 4 段。关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任务的更多信息, 见第八部分, 第三节,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sup>249</sup> 第 238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第 8 段。

<sup>250</sup> 第 2315(2016)和 238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 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88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3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03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11)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93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315(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943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3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089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22)	意大利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92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384(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举行了 8 次会议。安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没有在该项目下通过任何决定。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更多信息。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251</sup> 并每季度听取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通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提出了是维持该项目的季度通

报周期还是将其延长至半年周期的问题。<sup>252</sup>

会议的重点是科索沃的政治事态发展,包括通过欧洲联盟促成的对话实现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关系正常化、欧洲联盟科索沃稳定与结盟协定,以及建立科索沃塞族市镇团体/社团。还提到政治格局的两极分化,包括使用政治暴力,在科索沃举行普选和市政选举,以及海牙专门分庭和专家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运作。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失踪人员问题、在科索沃促进人权,以及有必要解决激进化和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培训和资助以及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武器等问题。

安理会侧重于科索沃特派团、<sup>253</sup> 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驻科索沃部队的工作。

<sup>251</sup> S/2016/99、S/2016/407、S/2016/666、S/2016/901、S/2017/95/Rev.1、S/2017/387、S/2017/640 和 S/2017/911。

<sup>252</sup> 例如,见 S/PV.7940,第 5 页(塞尔维亚);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法国)。

<sup>253</sup>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37 2016 年 2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6/99)		塞尔维亚 <sup>a</sup>	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 <sup>b</sup> 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693 2016 年 5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6/407)		塞尔维亚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sup>b</sup> 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760 2016 年 8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6/666)		塞尔维亚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sup>b</sup> 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811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6/901)		塞尔维亚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sup>b</sup> 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891 2017 年 2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7/95/Rev.1)		塞尔维亚 <sup>c</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940 2017 年 5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7/387)		塞尔维亚 <sup>d</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025 2017 年 8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7/640)		塞尔维亚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sup>b</sup> 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1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7/911)		塞尔维亚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 弗洛拉·奇塔库女士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a</sup> 塞尔维亚由其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

<sup>b</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普里什蒂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sup>c</sup> 塞尔维亚由其总统代表。

<sup>d</sup> 塞尔维亚由其司法部长代表。

## 23.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更多信息。<sup>25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与以往期间一样，安理会主

要经通报会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表的通报。安理会的讨论主要集中于明斯克协定的执行情况和乌克兰东部的总体安全局势。<sup>255</sup>

<sup>254</sup> 在上一个两年期，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了 24 次会议。有关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21 节，“与乌克兰有关的项目”。

<sup>255</sup> 2017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就顿涅茨克地区局势恶化向新闻界发表谈话。



会议：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83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欧安组织驻乌克兰轮值主席和三方接触小组的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7876 2017 年 2 月 2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c</sup>	

<sup>a</sup> 乌克兰由其外交部副部长兼外交部办公室主任代表。

<sup>b</sup> 欧安组织驻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和欧安组织驻乌克兰轮值主席和三方接触小组的特别代表在基辅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sup>c</sup> 欧安组织驻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在基辅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中东

### 24. 中东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举行了 78 次公开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sup>256</sup> 安理会在该项目下通过了 15 项决议，发表了 4 项主席声明。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各方面行动的 9 项决议草案由于安理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此外，安理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与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举行了 6 次会议，2016 年 3 次，2017 年 3 次。<sup>257</sup> 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见下表，其中涵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

2016 至 2017 年，安理会就该项目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也门的冲突、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联黎部队的任务。安理会四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sup>258</sup> 安理会还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一年，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sup>259</sup>

安理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讨论集中于三个明确的方面：结束冲突的政治进程；化学武器的扩散和使用；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在安理会参与的同时，大会在其议程的若干项目下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预防武装冲突”项目下，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在其中决定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sup>256</sup> 见 S/PV.7774。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257</sup>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关于观察员部队，见 S/PV.7720(2016 年 6 月 21 日)；S/PV.7835(2016 年 12 月 13 日)；S/PV.7972(2017 年 6 月 15 日)；S/PV.8131(201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联黎部队，见 S/PV.7756(2016 年 8 月 22 日)；S/PV.8023(2017 年 8 月 10 日)。

<sup>258</sup> 第 2294(2016)、2330(2016)、2361(2017)、2394(2017)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sup>259</sup> 第 2305(2016)和 2373(2017)号决议，第 1 段。关于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sup>260</sup>

在此期间,安理会定期听取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政治进程的通报。他在通报中谈到了日内瓦政治进程和谈判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为减轻叙利亚暴力所作的努力。2016年12月30日,该国交战各方在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的保证下达成停火协议。<sup>261</sup>安理会注意到担保国在2016年12月31日第2336(2016)号决议中印发的文件。<sup>262</sup>2017年,特使还报告了在该国缓和局势的进展情况。2017年,安理会听取了日内瓦谈判以及在阿斯塔纳、安曼、利雅得、莫斯科等日内瓦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的情况通报,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叙利亚冲突的各个方面。

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四次通报。通报还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对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攻击的调查的进展情况。在2017年11月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就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质量和进行情况表达了相互矛盾的意见。<sup>263</sup>该机制第七次报告发表之后,<sup>264</sup>会员国提出了关于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三项不同决议,但安理会未能通过。<sup>265</sup>因此,该机制的任务期限于2017年11月17日到期。<sup>266</sup>关于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每月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情况通报,内容涉及围困对平民的人道主义影响、数百万平民流离失所的影响、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 humanitarian 车队进入被围困及其他难以到达地区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保护全国各地的医疗

设施和医务人员的需要。在这方面,安理会2016年12月21日第2332(2016)号决议将其决定再延长12个月,直至2018年1月10日,授权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使用跨越冲突线的路线,包括所有过境点,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全国各地有需要人口的手中。<sup>267</sup>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延长了根据第2165(2014)号决议,在秘书长批准下设立的监测机制的授权,以监测人道主义援助。2017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2393(2017)号决议将其决定再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月10日。<sup>268</sup>

关于也门冲突,安理会在2016至2017年听取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通报,其中重点介绍了和平与政治进程以及该国武装冲突的影响。安理会还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通报,其中重点介绍了武装冲突造成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延长了根据第2140(2014)号和第2216(2015)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即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安理会第2266(2016)号和第2342(2017)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两次延长,每次13个月,分别延长至2017年3月27日和2018年3月28日。<sup>269</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四次延长,每次为期6个月,最后一次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sup>270</sup>在延长部队任务期限的背景下,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于叙利亚冲突的持续影响而不断恶化的隔离区安全局势问题。

关于黎巴嫩的政治局势,安理会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其中提到该国长达两年的总统缺位问题。2016年7月,安理会对这一局势表示极深的关切,并呼吁各方参与谈判达成妥协协议,以结束黎巴嫩的政治和

<sup>260</sup> 关于大会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sup>261</sup> 见2016年12月29日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133,附件一至五)。

<sup>262</sup> 第2336(2016)号决议,第1段。

<sup>263</sup> 见S/PV.8090、S/PV.8105和S/PV.8107。

<sup>264</sup> S/2017/904,附件。

<sup>265</sup> S/2017/962、S/2017/968和S/2017/970。

<sup>266</sup>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

<sup>267</sup> 第2332(2016)号决议,第2段。

<sup>268</sup> 第2393(2017)号决议,第2段。

<sup>269</sup> 第2266(2016)和2342(2017)号决议,第5段。关于有关也门的制裁措施,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委员会”。

<sup>270</sup> 第2294(2016)、2330(2016)、2361(2017)和2394(2017)号决议,第11段。

体制危机。<sup>271</sup> 在黎巴嫩总统于 10 月 31 日当选之后，安理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欢迎他的当选，并敦促新总统和黎巴嫩领导人通过迅速组建政府来促进稳定。<sup>272</sup> 在黎巴嫩总理于 2017 年 11 月辞职并于当月晚些时候返回该国后，安理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新闻界发表声明，欢迎他决定返回黎巴嫩，继续完成其任期。安理会在声明中还回顾，需要保护黎巴嫩

免遭破坏中东稳定的危机的影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一年，最后一次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sup>273</sup>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美国代表在表示强烈支持特派团的同时指出，真主党正在重新武装，对该区域构成威胁。<sup>274</sup>

<sup>271</sup> S/PRST/2016/10，第 3 和第 5 段。

<sup>272</sup> S/PRST/2016/15，第 2 段。

<sup>273</sup> 第 2305(2016)和 2373(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274</sup> S/PV.8037，第 2 页(美国)。

## 会议：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05 2016 年 1 月 15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612 2016 年 1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60)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所有受邀者	
S/PV.7631 2016 年 2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 (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1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所有受邀者	
S/PV.7634 2016 年 2 月 26 日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1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up>b</sup>	第 2268(2016)号决议 15-0-0
S/PV.7660 2016 年 3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272)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副秘书长	
S/PV.7682 2016 年 4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38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副秘书长 <sup>c</sup>	
S/PV.7687 2016 年 5 月 4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01 2016 年 5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4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两个安理会成员(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有受邀者 <sup>d</sup>	
S/PV.7725 2016 年 6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546)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副秘书长	
S/PV.7744 2016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6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757 2016 年 8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7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14 个安理会成员、 <sup>e</sup> 所有受邀者	
S/PV.7774 2016 年 9 月 2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f</sup> 所有受邀者	
S/PV.7777 2016 年 9 月 25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780 2016 年 9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796)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一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副秘书长 <sup>d</sup>	
S/PV.7785 2016 年 10 月 8 日		46 个会员国 <sup>g</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846)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847)	41 个会员国 <sup>h</sup>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i</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S/2016/846 未获通过 11-2-2 <sup>j</sup> 决议草案 S/2016/847 未获通过 4-9-2 <sup>k</sup>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6-2017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95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8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13 个安理会成员、 <sup>1</sup> 所有受邀者	
S/PV.7798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888)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905)			7 个安理会成员 <sup>m</sup>	第 2314(2016)号决议 15-0-0
S/PV.7815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974)			9 个安理会成员 <sup>n</sup>	第 2319(2016)号决议 15-0-0
S/PV.7817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9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世界卫生组织驻叙利亚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o</sup>	
S/PV.7822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p</sup>	
S/PV.7825 2016 年 12 月 5 日		埃及、新西兰、西班牙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0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S/2016/1026 未获通过 11-3-1 <sup>q</sup>
S/PV.7834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V.7841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071)				第 2328(2016)号决议 15-0-0
S/PV.7849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1057)	埃及、新西兰、西班牙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077)				第 2332(2016)号决议 15-0-0
S/PV.7852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和第 2258(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1057)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	两个安理会成员(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协调和应急司司长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1133)	俄罗斯联邦、土耳其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1138)			所有安理会成员	第 2336(2016)号决议 15-0-0
S/PV.7870 2017 年 1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58)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世界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紧急情况方案执行主任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r</sup>	
S/PV.7888 2017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14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一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副秘书长	
S/PV.7893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70)	42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s</sup> (S/2017/172)	36 个会员国 <sup>t</sup>		安理会全体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S/2017/172 未获通过 9-3-3 <sup>u</sup>
S/PV.7909 2017 年 3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24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三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瑞典、乌拉圭)、副秘书长	
S/PV.7915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2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副秘书长兼军事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919 2017 年 4 月 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921 2017 年 4 月 12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922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3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S/2017/315 未获通过 10-2-3 <sup>v</sup>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6-2017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931 2017 年 4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339)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 成员、副秘 书长 <sup>d</sup>	
S/PV.7944 2017 年 5 月 22 日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 特使	四个安理会 成员(多民 族玻利维亚 国、哈萨克 斯坦、乌克 兰、乌拉 圭)、特使 <sup>b</sup>	
S/PV.7946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秘书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373) 2017 年 5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00) 2017 年 5 月 18 日秘书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40)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 务高级代表	两个安理会 成员(多民族 玻利维亚国、 乌拉圭)、副 秘书长	
S/PV.7955 2017 年 5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445)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 受邀者	
S/PV.7973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秘书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69)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 务高级代表	一个安理会 成员(乌拉 圭)、副秘 书长	
S/PV.7983 2017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 特使	两个安理会 成员(哈萨克 斯坦、乌拉 圭)、特使 <sup>b</sup>	
S/PV.7987 2017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541)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 副秘书长兼紧急救 济协调员	一个安理 会成员(乌 拉圭)、副 秘书长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15 2017年7月27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6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三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美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w</sup>	
S/PV.8036 2017年8月30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733)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一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8058 2017年9月27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7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四个安理会成员(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PV.8073 2017年10月24日		41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x</sup> (S/2017/884)	35 个会员国 <sup>y</sup>		所有安理会成员	程序表决 (规则 33.3) <sup>z</sup> 决议草案 S/2017/884 未获通过 11-2-2 <sup>aa</sup>
S/PV.8076 2017年10月26日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一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特使 <sup>b</sup>	
S/PV.8081 2017年10月30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902)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副秘书长 <sup>bb</sup>	
S/PV.8090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0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04) 2017年10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05) 2017年10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05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9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程序表决 (规则 32) <sup>dd</sup> 决议草案 S/2017/962 未获通过 11-2-2 <sup>ee</sup> 决议草案 S/2017/968 未获通过 4-7-4 <sup>ff</sup>
S/PV.8107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968)	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970)		11 个安理会成员 <sup>gg</sup>	决议草案 S/2017/970 未获通过 12-2-1 <sup>hh</sup>
S/PV.8113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两个安理会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特使 <sup>b</sup>	
S/PV.8117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9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6 个安理会成员、 <sup>ii</sup> 所有受邀者	
S/PV.8141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埃及、日本、瑞典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1063)			12 个安理会成员 <sup>jj</sup>	第 2393(2017)号决议 12-0-3 <sup>kk</sup>
S/PV.8142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第 2165(2014)号、第 2191(2014)号、第 2258(2015)号和第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7/10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两个安理会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a</sup> 俄罗斯联邦派外交部副部长出席了会议。

<sup>b</sup>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sup>c</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维也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sup>d</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e</sup> 安哥拉、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安全理事会主席)、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f</sup> 埃及、塞内加尔和乌克兰派总统出席会议；日本和新西兰(安全理事会主席)派总理出席；马来西亚派副总理和内政部长出席；安哥拉派对外关系国务秘书出席；中国、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派外交部长出席；法国派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出席；西班牙派外交与合作部长出席；联合王国派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出席；美国派国务卿出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派人民政权外交部长出席。
- <sup>g</sup>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国。
- <sup>h</sup>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i</sup> 法国派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出席。
- <sup>j</sup> 赞成：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安哥拉、中国。
- <sup>k</sup> 赞成：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弃权：安哥拉、乌拉圭。
- <sup>l</sup> 安哥拉、中国、埃及(代表埃及、新西兰和西班牙)、法国、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主席)、塞内加尔、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m</sup> 中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主席)、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sup>n</sup> 中国、埃及、法国、日本、西班牙、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 <sup>o</sup> 世界卫生组织驻叙利亚代表在大马士革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p</sup>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伦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儿基会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在安曼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q</sup> 赞成：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安哥拉。
- <sup>r</sup>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紧急情况方案执行主任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s</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和美国。
- <sup>t</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u</sup> 赞成：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弃权：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
- <sup>v</sup> 赞成：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
- <sup>w</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在安曼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x</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 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 <sup>y</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
- <sup>z</sup>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反对：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弃权：埃及、埃塞俄比亚、塞内加尔。
- <sup>aa</sup> 赞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哈萨克斯坦。
- <sup>bb</sup>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安曼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cc</sup>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 <sup>dd</sup>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反对：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弃权：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乌拉圭。
- <sup>ee</sup> 赞成：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埃及。
- <sup>ff</sup>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反对：法国、意大利、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弃权：埃及、埃塞俄比亚、日本、塞内加尔。
- <sup>gg</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法国、意大利(安全理事会主席)、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
- <sup>hh</sup> 赞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弃权：中国。
- <sup>ii</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法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 and 乌拉圭。
- <sup>jj</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 and 美国。
- <sup>kk</sup> 赞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弃权：中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

## 会议：中东局势——也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22</a> 2016 年 2 月 16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副秘书长	
<a href="#">S/PV.7625</a> 2016 年 2 月 17 日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一个安理会成员(日本)、 <sup>a</sup> 特使	
<a href="#">S/PV.7630</a>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73)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172)			一个安理会成员(埃及)	第 2266(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641</a> 2016 年 3 月 3 日			也门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所有应邀者 <sup>b</sup>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 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72</a> 2016 年 4 月 15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 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 调员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676</a> 2016 年 4 月 25 日						<a href="#">S/PRST/2016/5</a>
<a href="#">S/PV.7721</a> 2016 年 6 月 21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所有受邀者 <sup>c</sup>	
<a href="#">S/PV.7765</a> 2016 年 8 月 31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797</a>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 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世界粮食计划署中 东和北非区域主任	安理会全体 成员、所有受 邀者 <sup>d</sup>	
<a href="#">S/PV.7871</a> 2017 年 1 月 26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 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一个安理会 成员(乌拉 圭)、所有受 邀者	
<a href="#">S/PV.7889</a>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也 门问题专家小组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17/81)	联合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17/142)				第 <a href="#">2342(2017)</a> 号 决议 15-0-0
<a href="#">S/PV.7954</a> 2017 年 5 月 30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 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姆瓦塔纳人权组织 代表	两个安理会 成员(多民族 玻利维亚国、 乌拉圭)、所 有受邀者	
<a href="#">S/PV.7974</a> 2017 年 6 月 15 日						<a href="#">S/PRST/2017/7</a>
<a href="#">S/PV.7999</a> 2017 年 7 月 12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主 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 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世界 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三个安理会成 员(多民族玻 利维亚国、瑞 典、乌拉圭)、 所有受邀者 <sup>e</sup>	
<a href="#">S/PV.8027</a> 2017 年 8 月 18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 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两个安理会 成员(多民族 玻利维亚国、 乌拉圭)、所 有受邀者 <sup>f</sup>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66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和应急司司长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 a 日本代表以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b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布鲁塞尔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c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在科威特城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d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巴林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e 秘书长特使在安曼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f 也门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出席会议。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在安曼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26 2016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的报告(S/2016/520)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578)			1 个安理会成员 (新西兰)	第 2294(2016)号决议 15-0-0
S/PV.784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间的报告(S/2016/1037)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064)				第 2330(2016)号决议 15-0-0
S/PV.7986 2017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16 日期间期间的报告(S/2017/486)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547)				第 2361(2017)号决议 15-0-0
S/PV.8145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间的报告(S/2017/1024)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1074)				第 2394(2017)号决议 15-0-0

### 会议：中东局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42 2016 年 7 月 22 日			黎巴嫩			S/PRST/2016/10
S/PV.7763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681)	12 个安理会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sup>a</sup> (S/2016/744)	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			第 2305(2016)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99 2016 年 11 月 1 日			黎巴嫩			S/PRST/2016/15
S/PV.8037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秘书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680)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17/743)	以色列、黎巴嫩		7 个安 理 会 成员 <sup>b</sup>	第 2373(2017)号决议 15-0-0

<sup>a</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sup>b</sup> 中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国和乌拉圭。

## 2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 26 次会议。安理会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但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审查期间，按照以往的做法，安理会定期听取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个人代表的通报，并在该项目下举行季度公开辩论。2016 至 2017 年，安理会还审议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事态发展以及中东总体政治局势。<sup>275</sup> 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2016 至 2017 年期间，安理会讨论了继续扩大以色列在西岸定居点的问题。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埃及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被撤回后，<sup>276</sup> 安理会审议了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2334(201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对以色列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危及以 1967 年界线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的成功前景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希望看到本区域两个民主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和平相处、比邻而居。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

建立定居点没有法律效力，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强调停止以色列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对于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sup>277</sup>

第 2334(2016)号决议通过后，特别协调员每三个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6 月 20 日、9 月 25 日和 12 月 18 日向安理会报告其执行情况。<sup>278</sup> 在这些会议上，一些安理会成员要求在安理会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分发一份报告。<sup>279</sup> 在通报中，特别协调员还重点介绍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谈判方面缺乏进展，巴勒斯坦人内部对话的演变以及加沙地带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2017 年 7 月和 8 月，安理会听取了特别协调员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通报，说明了 7 月 14 日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发生暴力事件后关闭圣殿山所造成的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8 月底，以色列和约旦通过谈判结束了这场危机。<sup>280</sup>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哈马斯和法塔赫于 2017 年 10

<sup>277</sup> 第 233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9 段，以及第 1 和 4 段。

<sup>278</sup> 见 S/PV.7908、S/PV.7977、S/PV.8054 和 S/PV.8138。

<sup>279</sup> S/PV.7908，第 5 页(乌拉圭)；第 7 页(玻利维亚)；S/PV.7977，第 14 页(乌拉圭)；S/PV.8054，第 5 页(乌拉圭)；第 7 页(玻利维亚)；和 S/PV.8138，第 6 页(乌拉圭)；第 8 页(玻利维亚)。

<sup>280</sup> 见 S/PV.8011，第 2 页(特别协调员)和 S/PV.8028，第 2 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sup>275</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

<sup>276</sup> S/PV.7853，第 4 页(埃及)。关于撤回的程序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 8 节，“决策和表决”。

月 12 日达成协议的简报，该协议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得以重新开始履行在加沙的职责。<sup>281</sup>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美国总统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之后，安理会应八个安理会成员的要求举行了一次紧急会议，<sup>282</sup> 听取了特别协调员的通报。<sup>283</sup> 会议期间，发言者告诫不要采取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的单方面行动，并对美国的决定对和平进程

<sup>281</sup> S/PV.8072，第 2 至 4 页。

<sup>282</sup> 关于会员国要求举行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会议和记录”。

<sup>283</sup> S/PV.8128，第 2 至 3 页。

的影响表示关切。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埃及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up>284</sup> 安理会本将通过该决议草案申明，任何宣称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地位或人口组成的决定和行动都不具法律效力，是无效的，且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予以撤销。此外，安理会本来还将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在圣城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并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决议，不承认任何违反这些决议的行动。<sup>285</sup>

<sup>284</sup> S/PV.8139，第 3 页。

<sup>285</sup> S/2017/1060，第 1 和 2 段。

## 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10 2016 年 1 月 26 日			30 个会员国 <sup>a</sup>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29 名与会者、 <sup>c</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PV.7627 2016 年 2 月 18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up>d</sup>	
S/PV.7657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673 和 S/PV.7673 (Resumption 1) 2016 年 4 月 18 日			31 个会员国 <sup>e</sup>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f</sup>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sup>g</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PV.7697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729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PV.7736 2016 年 7 月 12 日			23 个会员国 <sup>h</sup>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i</sup>	
S/PV.7762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特别协调员 <sup>d</sup>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772</a> 2016 年 9 月 15 日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j</sup>	
<a href="#">S/PV.7792</a>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7 个会员国 <sup>k</sup>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l</sup> 所有受邀者 <sup>m</sup>	
<a href="#">S/PV.7820</a>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和紧急救济协调员	两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839</a>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n</sup>	
<a href="#">S/PV.7853</a>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1100)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334(2016) 决议 14-0-1 <sup>o</sup>
<a href="#">S/PV.7863</a> 2017 年 1 月 17 日			24 个会员国 <sup>p</sup>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个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sup>q</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up>d</sup>	
<a href="#">S/PV.7908</a>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a href="#">S/PV.7929</a>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305)		33 个会员国 <sup>r</sup>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s</sup> 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sup>t</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up>u</sup>	
<a href="#">S/PV.7953</a> 2017 年 5 月 26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sup>d</sup>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977</a>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赫德森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长者会成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d</sup>	
<a href="#">S/PV.8011</a> 和 <a href="#">S/PV.8011</a> (Resumption 1) 2017 年 7 月 25 日			30 个会员国 <sup>y</sup>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w</sup> 所有受邀者 <sup>x</sup>	
<a href="#">S/PV.8028</a>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助理秘书长	
<a href="#">S/PV.8054</a> 2017 年 9 月 25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三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哈萨克斯坦、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sup>d</sup>	
<a href="#">S/PV.8072</a>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6 个会员国 <sup>y</sup>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25 位与会者、 <sup>z</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a href="#">S/PV.8108</a>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两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sup>d</sup>	
<a href="#">S/PV.8128</a> 2017 年 12 月 8 日			以色列、约旦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d</sup>	
<a href="#">S/PV.8138</a>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三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美国、乌拉圭)、特别协调员	
<a href="#">S/PV.8139</a>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埃及提交的 决议草案 ( <a href="#">S/2017/1060</a> )	以色列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决议草案 <a href="#">S/2017/1060</a> 未获通过 14-1-0 <sup>aa</sup>

<sup>a</sup>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

- 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 b 安哥拉派对外关系国务秘书出席；塞内加尔派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出席；乌拉圭派外交部长出席；乌克兰派外交部副部长出席；美国派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出席。
- c 阿根廷和荷兰派外交部长出席。利比亚代表未发言。
- d 特别协调员在耶路撒冷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e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f 新西兰派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
- g 瑞典派国际发展和合作部长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 h 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 i 危地马拉派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 j 新西兰(安全理事会主席)派外交部长出席会议。
- k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
- l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m 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特别协调员在耶路撒冷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
- n 新西兰派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
- o 赞成：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美国。
- p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q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r 乌克兰派外交部副部长出席。
- s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t 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u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和黑山发言。
- v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w 哈萨克斯坦派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出席了会议。
- x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sup>y</sup> 巴林、孟加拉国、巴西、科特迪瓦、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z</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特迪瓦代表没有发言。

<sup>aaa</sup> 赞成：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反对：美国。

## 26.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伊拉克局势举行了 12 次会议并通过了 4 项决议。安理会第 2299(2016)和 2367(2017)号决议各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一年，任务期限经第二次延长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止。<sup>286</sup> 按照先前惯例，本项目下的大多数会议采用通报形式，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sup>287</sup> 外，这一期间举行的会议均侧重于联伊援助团以及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失踪的科威特财产问题。下表载列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本报告所述期间，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期向安理会通报了伊拉克局势、联伊援助团的活动、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有关失踪的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及包括国家档案的财产问题的最新动态。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的决议中，安理会对伊拉克的安全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这一局势的起因在于恐怖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持续存在并构成了威胁，安理会并促请所有政治实体加紧努力，消除分歧和携手合作，及时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就愿景达成共识，实现和

解。<sup>288</sup> 此外还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伊拉克的安全局势，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贩运人口、航空安全和其他问题所构成的威胁。<sup>289</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结束了与石油换粮食方案有关的所有余留活动。2016 年 12 月 30 日，安理会授权秘书长继续将第 1958(2010)号决议指定的资金保留在代管账户中，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止。<sup>290</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向伊拉克政府移交全部余款 3 个月后提出最后报告。<sup>291</sup> 秘书长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最后报告<sup>292</sup> 中确认了与伊拉克政府就执行所作的必要安排。2017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确认收到了上述报告，并得出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和 2335(2016)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施加的所有措施均已由各方执行完毕。<sup>293</sup>

<sup>288</sup> 第 2299(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六段；以及第 236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六段。

<sup>289</sup> 见第一部分，第 34 和 40 节。

<sup>290</sup> 第 2335 (2016)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sup>291</sup> 第 2335 (2016)号决议，第 4 段。

<sup>292</sup> S/2017/820。

<sup>293</sup> 第 2390 (2017)号决议，第 3 段。

<sup>286</sup> 关于联伊援助团的任务规定，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

<sup>287</sup> 见 S/PV.7854 和 S/PV.8126。

### 会议：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23 2016 年 2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233(2015)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S/2016/77)		伊拉克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九次报告(S/2016/87)					
S/PV.7689 2016 年 5 月 6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九次报告(S/2016/372)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sup>a</sup>	安理会三个成员(埃及、俄罗斯联邦、美国)、所有应邀者	
	秘书长根据第 2233(2015)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6/396)					
S/PV.7738 2016 年 7 月 15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S/2016/590)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秘书长根据第 2233(2015)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S/2016/592)					
S/PV.7745 2016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S/2016/590)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636)	伊拉克		1 个安理会成员(埃及)	第 2299(2015)号决议 15-0-0
	秘书长根据第 2233(2015)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S/2016/592)					
S/PV.7804 2016 年 11 月 9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S/2016/885)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应邀者	
	秘书长根据第 2299(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6/897)					
S/PV.7854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126)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118)			1 个安理会成员(美国)	第 2335(2016)号决议 15-0-0
S/PV.7875 2017 年 2 月 2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三次报告(S/2017/73)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2 个理事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6-2017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秘书长根据第 2299(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7/75)					
S/PV.7945 2017 年 5 月 22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299(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7/357)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四次报告(S/2017/371)					
S/PV.8003 2017 年 7 月 14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299(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7/592)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593)			1 个安理会成员(美国)	第 2367(2017)号决议 15-0-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五次报告(S/2017/596)					
S/PV.8004 2017 年 7 月 17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299(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7/592)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3 个理事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乌克兰、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五次报告(S/2017/596)					
S/PV.8112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十六次报告(S/2017/880)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意大利宪兵巴格达首期女性警务培训班组长	3 个理事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美国、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秘书长根据第 2367(20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7/881)					
S/PV.8126 2017 年 12 月 8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1013)			1 个安理会成员(美国)	第 2390(2017)号决议 15-0-0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巴格达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专题问题

###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了 11 次会议,通过了 3 项决议,发布了 1 项主席声明。其中 7 次会议采用通报的形式,其余 2 次是为了通过一项决定而举行的。<sup>294</sup> 2 次公开辩论中有一次作为高级别会议举行,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改革的实施和后续行动;14 个安理会成员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作为代表,或由部长级作为代表出席会议。<sup>295</sup> 其中一次,安理会听取了 4 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指挥官所作的通报。<sup>296</sup> 按照惯例,安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与若干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部门负责人举行了年度对话。<sup>297</sup> 下表载列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根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sup>298</sup> 和秘书长在关于小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所作的建议<sup>299</sup> 讨论了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审查进程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政治解决办法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中的首要地位,预防冲突起到的核心作用,具有适当设备和能力的必要性,以及提出适合当地实情的明确、现实和灵活的授权任务的必要性。加强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三角协商也是安理会审议工作中一个经常讨论的主题。对此,安理会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首次召开会议,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中战略组建部队的问题。<sup>300</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3 项决议,分别涉及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虐待、对维持和平行

动的改革以及警察部分对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的贡献。秘书长曾决定,如有可信证据表明存在普遍或整体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须将相关军事单位或建制警察单位遣返回国,安理会在一个安理会成员弃权的情况下通过了第 2272(2016)号决议,据此请秘书长立即使上述决定生效并持续维持效力。安理会敦促所有部队派遣国根据秘书长的要求采取必要步骤,对关于本国人员犯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尽快完成调查,还敦促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步骤,追究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责任人的责任。<sup>301</sup>

2017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378(2017)号决议,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整体维和成效和效率,为此则需要改进任务规划,增加相关能力承诺数目,并通过培训巩固维和业绩。安理会重申决心在评估、批准和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时进一步分清轻重缓急,方式包括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的三角协商,并加强与东道国的对话,以便充分和成功执行维和任务。<sup>302</sup>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382(2017)号决议,据此决心根据个案情况将警务工作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为涉及警务的活动赋予明确、有公信力、可实现和有适当资源的任务规定,对此并强调要确保对法治采取全系统的办法。<sup>303</sup>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重申坚定地决心提高联合国在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个阶段处理冲突问题的效力;欢迎维和行动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战略作出的贡献,也回顾维和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sup>304</sup>

<sup>294</sup>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295</sup> 见 S/PV.8051。

<sup>296</sup> 见 S/PV.7947。

<sup>297</sup> 见 S/PV.7808 和 S/PV.8086。

<sup>298</sup> 见 S/2015/446。

<sup>299</sup> S/2015/682。

<sup>300</sup> 见 S/PV.8064。

<sup>301</sup> 第 2272(2016)号决议,第 1 和 11 段。

<sup>302</sup> 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sup>303</sup> 第 2382(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304</sup> S/PRST/2017/27,第四和九段。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42</a> 2016 年 3 月 10 日			印度，巴基斯坦，卢旺达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应邀者	
<a href="#">S/PV.7643</a> 2016 年 3 月 11 日		埃及对决议草案 <a href="#">S/2016/235 (S/2016/239)</a> 提议的修正案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 href="#">(S/2016/235)</a>			14 个安理会成员 <sup>a</sup>	埃及对决议草案 <a href="#">S/2016/235(S/2016/239)</a> 提议的修正案未获得通过 5-9-1 <sup>b</sup> 第 <a href="#">2272(2016)</a> 号决议 14-1-0 <sup>c</sup>
<a href="#">S/PV.7808</a>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警务专员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务专员、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警务专员、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警务专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a href="#">S/PV.7918</a> 2017 年 4 月 6 日	维持和平行动 审查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a href="#">S/PV.7947</a>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派团团长和部队指挥官，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8033</a> 2017 年 8 月 29 日	他们对保持和平 这一首要目标的 潜在贡献  2017 年 8 月 7 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7/692)		41 个会员国 <sup>d</sup>	优素福·马哈穆德先 生(和平行动问题高 级别独立小组成员)、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审查咨询专家组主 席、欧洲联盟驻联合 国代表团代理副团长	常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0 名人员、 <sup>e</sup> 根据 规则第 39 条邀 请的所有人员	
<a href="#">S/PV.8051</a> 2017 年 9 月 20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 改革: 执行和后 续行动  2017 年 8 月 22 日埃塞俄比亚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S/2017/766)	由 62 个会员 国 <sup>f</sup> 提出的 决议草案 (S/2017/781)	74 个会员国 <sup>g</sup>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 席、联合国和平行动 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sup>h</sup> 根 据规则第 37 条 邀请的 6 名人 员、 <sup>i</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 有人员	第 2378(2017)号 决议 15-0-0
<a href="#">S/PV.8064</a> 2017 年 10 月 5 日	战略部队组建		孟加拉国、 加拿大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 秘书长	所有安理会成 员、所有应邀者	
<a href="#">S/PV.8086</a> 2017 年 11 月 6 日	警务专员	美国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7/92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 秘书长、马里稳定团 警务专员、联合国海 地司法支助团警务专 员、非洲联盟-联合国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警务专员	所有安理会成 员、所有应邀者	第 2382(2017)号 决议 15-0-0
<a href="#">S/PV.8149</a> 2017 年 12 月 21 日						<a href="#">S/PRST/2017/27</a>
<a href="#">S/PV.8150</a>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日本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7/107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 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助理秘书长	

<sup>a</sup> 安哥拉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没有发言。

<sup>b</sup> 赞成: 安哥拉、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弃权: 塞内加尔。

<sup>c</sup> 赞成: 安哥拉、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埃及。

<sup>d</sup>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斐济、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sup>e</sup> 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发言; 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卡塔尔代表未发言。



- <sup>f</sup>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 <sup>g</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 <sup>h</sup> 埃及、塞内加尔和乌克兰由总统作为代表；美国由副总统作为代表；埃塞俄比亚(安全理事会主席)、意大利、瑞典和联合王国由总理作为代表；中国、法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乌拉圭由外交部主管政治事务副部长作为代表。
- <sup>i</sup> 爱沙尼亚和南非由总统作为代表；挪威由总理作为代表，他代表埃塞俄比亚、挪威和大韩民国发言；印度尼西亚由副总统作为代表；尼泊尔由其副总理代表；立陶宛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 28.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举行了 7 次会议并通过了 3 项决议，涉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305</sup> 下表载列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主席及其检察官关于这两个实体工作的半年度通报。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审议的情况尤其包括，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以及在 2017 年底之前向余留机制移交任何剩余活动的进程。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该机制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工作的司法程序。

2016 年 2 月，安理会以 11 票赞成、4 票弃权通过了第 2269(2016)号决议，任命了余留机制检察官，

<sup>305</sup> 安理会在第 1966 (2010)号决议的各项内容中特别包括设立了在两法庭完成，在任务后履行余留职能的机制。

任期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再次任命余留机制主席，任期与检察官相同。<sup>306</sup>

2016 年 9 月，安理会注意到 2016 年 8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7</sup> 据此决定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sup>308</sup> 修正案得到通过，从而使秘书长能够任命一名也曾经担任过余留机制法官的该法庭法官，在法庭的上诉分庭任职。<sup>309</sup>

<sup>306</sup> 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7 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S/2016/193 和 S/2016/194)。安理会在信中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 2016 年 2 月 27 日的信(S/2016/197)中表达的立场。

<sup>307</sup> S/2016/693。

<sup>308</sup> 第 2306(2016)号决议，第 1 段。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 19 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S/2016/794 和 S/2016/795)。

<sup>309</sup> 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对于每一次上诉案，上诉分庭应由 7 名成员中的 5 名组成；规约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虽有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但国际法庭庭长最多可增派 4 名审判分庭常任法官在各自被指派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到上诉分庭任职。

2016年12月, 安理会延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法官的任期, 并重新任命了法庭检察官, 对此强调上述的延长和重新任命应为最终的一次。<sup>310</sup> 安理会并再次请法庭完成工作, 协助尽快关闭法庭,

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 并加倍努力, 审查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 以便酌情予以缩短, 防止再出现拖延。<sup>311</sup>

2017年12月31日, 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正式宣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

<sup>310</sup> 第 2329 (2016)号决议, 第 3、4 和 5 段。关于安理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和余留机制的法官问题采取的行动详情, 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sup>311</sup> 第 2329 (2016)号决议, 第 1 段。

## 会议: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36 2016年2月29日		乌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195)			5 个安理会成员(安哥拉、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第 2269(2016)号决议 11-0-4 <sup>a</sup>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707 2016年6月8日	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和工作的报告 (S/2016/441)  2016年5月17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453)  2016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4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法庭检察官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7767 2016年9月6日	2016年8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693)	乌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752)				第 2306(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829 2016年12月8日	2016年8月1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66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6/6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法庭庭长、余留机制主席、法庭检察官和余留机制检察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2016 年 11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75)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76)					
S/PV.784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59)	乌拉圭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6/1054)			1 个安理会 成员(俄罗斯 联邦)	第 2329(2016)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976)					
S/PV.7960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3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sup>b</sup> 塞尔维亚	法庭庭长、余留机制主席、法庭检察官和余留机制检察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436)					
S/PV.8120 2017 年 12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17/661)		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法庭庭长、余留机制主席。法庭检察官和余留机制检察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应邀者 <sup>c</sup>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的说明(S/2017/662)					
	2017 年 11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971)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诉应 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 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7/1001)					

<sup>a</sup> 赞成：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安哥拉、埃及、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sup>b</sup> 克罗地亚由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作为代表。

<sup>c</sup> 克罗地亚由总统作为代表；塞尔维亚由司法部长作为代表。

## 29. 儿童与武装冲突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高级别会议，<sup>312</sup> 并通过了 1 项主席声明。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根据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就这一项目举行年度公开辩论。表 1 载列了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结果。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辩论围绕的主要重点是冲突对各地区儿童状况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尼日利亚、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强调指出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情况有所增加，起因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以及政府安全部队等各方开展的反恐行动、不分青红皂白的空袭和轰炸、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性暴力以及由此造成的流离失所等。讨论还集中涉及到秘书长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这一进程在确定哪些当事方因从事侵权行为将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时保持客观和透明标准的必要性。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对 2016 年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规模和严重程度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并包括令人震惊的

杀害和伤残、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儿童作为人肉盾牌和自杀炸弹手，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和不允许提供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基本服务。具体而言，关于袭击学校问题，安理会敦促会员国确保事件受到调查，并呼吁联合国的国家一级工作队加强对于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sup>313</sup> 安理会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防止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等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强调，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相适用的国际法而被其招募的儿童应主要作为违反国际法的受害者对待。<sup>314</sup>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确保在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局势中向驻地协调员提供适当的儿童保护专门知识，并呼吁会员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实体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和方案均优先考虑到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sup>315</sup>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和针对具体地区的决定、以及在涉及其他专题事项的决定中纳入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条款。<sup>316</sup> 这些决定

<sup>312</sup> 见 S/PV.8082。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313</sup> S/PRST/2017/21，第八和第十二段，及第十四段(c)和(d)。

<sup>314</sup> 同上，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段。

<sup>315</sup> 同上，第三十四和三十一段。

<sup>316</sup> 关于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交叉问题的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0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第 33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中一些选定的规定载列于表 2。安理会除其他外特别 (a)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并追究对这类行为的责任；(b) 敦促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c) 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监测、调查、核实并具体而公开地报告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d) 呼

吁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保护儿童的措施，包括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e) 通过或呼吁对儿童采取措施。<sup>317</sup>

<sup>317</sup> 关于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任务及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表 1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753</a> 2016 年 8 月 2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 <a href="#">S/2016/360</a> )  2016 年 7 月 2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 href="#">S/2016/662</a> )		51 个会员国 <sup>a</sup>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应邀者 <sup>b</sup>	
<a href="#">S/PV.8082</a>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 <a href="#">S/2017/821</a> )  2017 年 10 月 2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 href="#">S/2017/892</a> )		58 个会员国 <sup>c</sup>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民间社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人权和社会事务科科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坚定支持特派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高级顾问、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d</sup> 所有应邀者 <sup>e</sup>	<a href="#">S/PRST/2017/21</a>

<sup>a</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

<sup>b</sup> 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发言；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立陶宛代表代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泰国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

<sup>c</sup>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sup>d</sup> 法国和瑞典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副外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其联邦和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代表出席。

<sup>e</sup> 比利时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爱尔兰由儿童和青年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发言；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已核准《安全学校宣言》的 37 个国家发言；巴拿马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	
<b>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追究对这种行为的责任</b>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38
		第 2344(2017)号决议	25
	布隆迪局势	S/PRST/2017/13	第九、第十二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6、19、20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15、16
		第 2293(2016)号决议	12、13
		第 2348(2017)号决议	10、15
		第 2360(2017)号决议	10
		第 2313(2016)号决议	28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313(2016)号决议	28
	索马里局势	第 2358(2017)号决议	24
		第 2372(2017)号决议	5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第 2327(2016)号决议		24
	第 2363(2017)号决议		28
	第 2386(2017)号决议		28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11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4、5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三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2	第六
		第 2388(2017)号决议	1、18、2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6/7	第三
	<b>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行动计划和方案</b>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39、40
		第 2344(2017)号决议	2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15、35(=)(f)
		第 2293(2016)号决议	14
		第 2348(2017)号决议	13、35(-)(b)
		第 2360(2017)号决议	11
	索马里局势	第 2275(2016)号决议	21
		第 2297(2016)号决议	43
		第 2358(2017)号决议	24



议程项目	决定	段
	第 2372(2017)号决议	22、29、3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31、31(b)
	第 2363(2017)号决议	28(b)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30
	第 2359(2017)号决议	4
	第 2391(2017)号决议	19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五、第十四(b)、十九、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六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88(2017)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396(2017)号决议
		2、19、20
		31、36
监测和分析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40
		第 2344(2017)号决议
		25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29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b)(二)
		第 2339(2017)号决议
		3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50(一)
		第 2293(2016)号决议
		36
		第 2348(2017)号决议
		52(一)
		第 2360(2017)号决议
		33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1(c)(一)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19(f)(二)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f)(二)
		第 2374(2017)号决议
		19
	索马里局势	第 2372(2017)号决议
		1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65(2016)号决议
		24
		第 2290(2016)号决议
		14
		第 2296(2016)号决议
		24、31(a)
		第 2327(2016)号决议
		7(b)(二)
		第 2340(2017)号决议
		26
		第 2363(2017)号决议
		15(十)、28(a)、41(七)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59(2017)号决议
		7
		第 2391(2017)号决议
		33(五)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十四(d)、十五、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88(2017)号决议
		33

议程项目	决定	段
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出儿童保护措施, 包括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40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284(2016)号决议 15(d)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a)(二)、34(c)(一)、44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29(a)、35(一)(f)和(g)、37
		第 2348(2017)号决议 35(一)(c)和(d)、36
		第 2360(2017)号决议 18、33、34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313(2016)号决议 30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1(c)(一)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19(c)(三)、28、38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a)(二)、20(c)(三)、2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4
		第 2327(2016)号决议 7(a)(一)及(六)
		第 2352(2017)号决议 29
		第 2363(2017)号决议 15(a)(一)及(九)
		第 2386(2017)号决议 29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7/21 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八、四十
针对侵害儿童的行为人采取的措施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13(c)
		第 2339(2017)号决议 17(d)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93(2016)号决议 7(d)、21、37
		第 2360(2017)号决议 18、34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 8(f)和(g)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0(2016)号决议 9(d)和(e)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2 第十

### 3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5次会议,包括2次高级别会议,<sup>318</sup> 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其中4次是在2016年举行的。有3次会议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医疗保健,其中2次是在“武装冲突中的医疗保健”分项目下举行的,<sup>319</sup> 一次是在“武装

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疗服务”分项目下举行的。<sup>320</sup>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了一项决议。关于这些会议的详请,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成果,见表1。

2016年初,安理会在一次公开辩论中审议了秘书长根据2013年2月12日主席声明<sup>321</sup> 所载要求提交

<sup>318</sup> 见 S/PV.7606 和 S/PV.7951。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编,第一节。

<sup>319</sup> 见 S/PV.7685 和 S/PV.7779。

<sup>320</sup> 见 S/PV.7951。

<sup>321</sup> S/PRST/2013/2。

的最新报告。<sup>322</sup> 会议期间，安理会还讨论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up>323</sup> 和秘书长关于其执行情况报告。<sup>324</sup> 在处理该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时，安理会成员重点关注负责保护平民的维持和平行动如何才能更有效，以及安理会通过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遵守和问责措施，在采取明确的保护任务方面可发挥的作用。<sup>325</sup> 2016 年 6 月，在“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平民”分项目下举行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中再次讨论了同一问题。<sup>326</sup>

在武装冲突中对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的袭击次数增加的背景下，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在 3 次会议上讨论了保护医务人员和保健设施的问题，包括 2 次情况通报和 1 次公开辩论。2016 年 5 月，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决议，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对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袭击和威胁，以及针对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违反和侵犯行为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中列入保护伤病人员、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问题，并迅速向安理会提出预防此类事件的措施建议，以更好地确保问责和加强保护。<sup>327</sup>

纵观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并增加了听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在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项目下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情况通报的做法。<sup>328</sup> 安理会还在几乎所有与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和专题项目有关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列入了与保护有关的规定。<sup>329</sup>

安理会侧重于多个方面，并在其决定中使用了各种语言方式来处理保护平民问题；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 2。特别是安理会(a) 谴责对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攻击，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攻击；(b) 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并呼吁对此类罪行的肇事者采取问责措施；(c)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确保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d) 强调各国遵守保护平民的相关义务的首要责任；(e) 要求建立更多的监测机制并设立更多的报告安排，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f) 采取或表示打算采取对肇事者的制裁等有针对性的措施。安理会还继续将与保护有关的任务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并采用基准来衡量各特派团在这方面的业绩。

<sup>322</sup> S/2015/453。

<sup>323</sup> 见 S/2015/446。

<sup>324</sup> S/2015/682。

<sup>325</sup> 见 S/PV.7606。

<sup>326</sup> 见 S/PV.7711。另见 S/2016/503。

<sup>327</sup> 第 2286(2016)号决议，第 1、8、12 和 13 段。

<sup>328</sup> 2012 年和 2013 年，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4 次通报，在协商中作了 25 次通报；2014 年和 2015 年，该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32 次通报，在协商中作了 42 次通报；2016 年和 2017 年，该厅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 44 次通报，在协商中作了 56 次通报；

<sup>329</sup> 关于安理会讨论的其他交叉问题的详情，见第一编第 29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第 33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 1  
会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06 2016 年 1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5/453)  2016 年 1 月 6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22)		53 个会员国 <sup>a</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牛津赈灾委员会高级人道主义政策顾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0 名与会者， <sup>c</sup> 所有其他受邀与会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 第 37 条发 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85 2016 年 5 月 3 日	武装冲突中的医疗 保健	85 个会员 国 <sup>d</sup> 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6/380)	71 个会员 国 <sup>e</sup>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无国界 医生组织国际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根据 规则第 39 条邀 请的所有与会者	第 2286(2016)号 决议 15-0-0
S/PV.7711 2016 年 6 月 10 日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 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 突中保护平民的报 告(S/2016/447)  2016 年 5 月 27 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503)		55 个会员 国 <sup>f</sup>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欧洲联 盟代表团副团长、非洲联盟 常驻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 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sup>g</sup> 根 据规则第 37 条 邀请的 54 名与 会者、 <sup>h</sup> 所有其 他受邀与会者 <sup>i</sup>	
S/PV.7779 2016 年 9 月 28 日	武装冲突中的医疗 保健  2016 年 8 月 18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S/2016/722)			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主席、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所有 受邀与会者	
S/PV.7951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 民和医疗服务  2017 年 4 月 26 日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365)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 突中保护平民的报 告(S/2017/414)		48 个会员 国 <sup>j</sup>	红十字委员会副主席、人权 观察倡导副执行主任、欧洲 联盟代表团参赞兼人道主义 事务科科长、罗马教廷常驻 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sup>k</sup> 所 有受邀与会者 <sup>l</sup>	

<sup>a</sup>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

<sup>b</sup> 乌拉圭(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负责国际合作和伊比利亚-美洲事务的国务秘书作为代表。

<sup>c</sup> 卢旺达由合作事务部国务部长作为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瑞士代表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利比亚、马尔代夫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未作发言。

<sup>d</sup>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e</sup>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 <sup>f</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 <sup>g</sup> 法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和国际发展部长作为代表；塞内加尔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乌拉圭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日本由外务大臣政务官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为代表。
- <sup>h</sup> 中非共和国由总统作为代表；瑞典有副首相兼国际发展合作和气候部长作为代表，并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尼泊尔由副总理兼国防部长作为代表；加拿大和塞浦路斯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贝宁由外交与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布基纳法索由外交、合作和海外侨民部长作为代表；乍得由其外交、非洲一体化和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尼日尔由其外交、合作、非洲一体化和海外侨民部长作为代表；荷兰由对外贸易与发展合作部长作为代表；尼日利亚由外交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孟加拉国由外交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卢旺达由合作事务国务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大韩民国由外交部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欧洲事务司司长作为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瑞士代表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泰国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约旦代表未发言。
- <sup>i</sup> 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j</sup>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k</sup> 乌拉圭(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日本由外务大臣政务官作为代表。
- <sup>l</sup> 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瑞士代表代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b>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以及所有侵犯和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b>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344(2017)号决议	21、23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16/17 S/PRST/2017/5	第七 第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20	
	第 2348(2017)号决议	10、14、17	
	第 2360(2017)号决议	9	
	S/PRST/2017/12	第五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4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6/11	第九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a href="#">S/PRST/2016/1</a>	第二、三
	第 2296(2016)号决议	23
	第 2340(2017)号决议	19
	<a href="#">S/PRST/2017/4</a>	第三
	第 2363(2017)号决议	29、31、34
	<a href="#">S/PRST/2017/25</a>	第六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a href="#">S/PRST/2017/21</a>	第九、十三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1、8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承担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阿富汗局势	第 2344(2017)号决议	30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17
	<a href="#">S/PRST/2017/5</a>	第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a href="#">S/PRST/2016/18</a>	第九、十
	第 2348(2017)号决议	8
	第 2360(2017)号决议	14
	<a href="#">S/PRST/2017/12</a>	第七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13、18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343(2017)号决议	13
利比亚局势	<a href="#">S/PRST/2017/26</a>	第十三
马里局势	第 2364(2017)号决议	38
中东局势	第 2393(2017)号决议	6、1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第 2334(2016)号决议	6
索马里局势	第 2358(2017)号决议	21
	第 2372(2017)号决议	49、5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a href="#">S/PRST/2016/1</a>	第八
	第 2327(2016)号决议	2
	第 2340(2017)号决议	23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31
巩固西非和平	<a href="#">S/PRST/2016/11</a>	第十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a href="#">S/PRST/2017/21</a>	第七、十、十五(a)和(c)、二十五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65(2017)号决议	2、3
	<a href="#">S/PRST/2017/14</a>	第五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2、7、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379(2017)号决议	1
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人道主义准入和安全		
具体国家和地区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348(2017)号决议	41
	<a href="#">S/PRST/2017/12</a>	第六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37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a href="#">S/PRST/2016/16</a>	第十一
	第 2364(2017)号决议	39
中东局势	<a href="#">S/PRST/2016/5</a>	第十一
	第 2373(2017)号决议	14
索马里局势	第 2297(2016)号决议	40
	第 2358(2017)号决议	23
	第 2372(2017)号决议	8(c)、50
	第 2385(2017)号决议	3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87(2016)号决议	23
	第 2296(2016)号决议	22
	<a href="#">S/PRST/2017/4</a>	第二
	第 2352(2017)号决议	27
	第 2363(2017)号决议	12、15(a)(十二)和(b)(一)、27、32、33、38
	第 2386(2017)号决议	27
	<a href="#">S/PRST/2017/25</a>	第四、五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6
专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a href="#">S/PRST/2017/21</a>	第十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65(2017)号决议	1
	<a href="#">S/PRST/2017/14</a>	第二、六、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3、4
国家和冲突各方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a href="#">S/PRST/2016/17</a>	第八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2
	第 2293(2016)号决议	19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7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3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38
	第 2364(2017)号决议	4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a href="#">S/PRST/2016/1</a>	第一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2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88(2017)号决议	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382(2017)号决议	6
监测、分析和报告保护平民情况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26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348(2017)号决议	52(11)
中东局势	第 2393(2017)号决议	6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2340(2017)号决议 第 2363(2017)号决议	24、34(-) 18 7(b)、31、32 26 15(a)(+)、41(-)、(二)、(三)、(四)和 (七)
<b>专题</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31(2016)号决议 S/PRST/2017/14	23 第十二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11、12、13
<b>针对武装冲突中侵犯平民的行为人采取的定向措施</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第 2339(2017)号决议	13(b)、(c)、(e)和(f) 17(b)、(c)、(d)、(f)和(g)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360(2017)号决议	6(f)
马里局势	第 2374(2017)号决议	8(d)、(e)、(f)和(g)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0(2016)号决议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2340(2017)号决议	9(c)、(d)、(e)、(f)和(g)、15 17 3、10 17、20、21
<b>特派团特有的保护平民任务和基准<sup>a</sup></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a)、(b)和(c)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6/18 第 2277(2016)号决议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十二 35(-) 28(a)、32、34(-)、44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350(2017)号决议	13、18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1(a)、(c)和(e)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2364(2017)号决议	19(c)、(d)、(e)、(f)和(g)、22、 23 20(c)、(d)、(e)、(f)和(g)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6/1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2363(2017)号决议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九、十四 9 7(a)、11、20 11 2、10(a)、12、15(a)、36 11
<b>专题</b>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第 2286(2016)号决议	1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382(2017)号决议	4(c)、5、6(b)和(c)

<sup>a</sup> 关于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任务及决定的详情，见第十部分。

## 31. 小武器

2016 年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小武器”的项目举行了一次会议。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情况通报。

在通报之后,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重点是小武器、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流动、过度积累和滥用造成的

### 会议: 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4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 (S/2017/1025)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挑战,这些问题加剧了冲突和暴力极端主义。<sup>330</sup> 安理会各成员特别强调,贩运小武器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多,这是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最令人关切的趋势之一。下表提供了关于该次会议的详情,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

<sup>330</sup> 见 S/PV.8140。

## 32.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的项目举行了 2 次公开会议,与上一个两年期间相比增加了一倍。<sup>331</sup> 2016 年和 2017 年的 2 次会议是以通报情况的形式举行的。<sup>332</sup> 下表提供了关于这些会议的详情,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

安理会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分发的概念说明,<sup>333</sup> 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在“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分项目下举行了第 7620 次会议。受制裁措施影响的 6 个国家的代表应邀参加会议并作了发言。<sup>334</sup> 2016 年 2 月 22 日,按照概念说明的设想,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主席说明,其中安理会鼓励,除其他外尽早任命附属机构的主席,以及执行各项措施,以提高附属机构的透明度和加强附属机构之间的

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向非成员提供互动简报,筹备即将上任的主席,以及主席之间就共同关切的问题、最佳做法和改善附属机构之间相互合作的方式进行互动。<sup>335</sup>

2017 年 8 月,在题为“加强联合国制裁的效力”分项目下举行的第 80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在通报中,他肯定了制裁制度在预防冲突、打击恐怖主义和限制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的有利作用。他还审查了近年来制裁制度的发展情况,并强调了各制裁委员会为改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所作的努力。<sup>336</sup> 在会议期间,发言者强调,除其他外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应将其纳入具有明确目标和一整套终止标准的更广泛的政治战略。<sup>337</sup> 他们还强调需要定期审查制裁措施,以适应新的和不断变化的局势。<sup>338</sup>

<sup>331</sup> 关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会议的信息,见《汇编, 补编 2014-2015》,第一编,第 30 节。

<sup>332</sup> 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编,第一节。

<sup>333</sup> 见 S/2016/102。

<sup>334</sup> 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和苏丹。见 S/PV.7620,第 23-24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4-26 页(利比亚);第 26-27 页(苏丹);第 27-29 页(厄立特里亚);第 29-30 页(科特迪瓦);第 30 页(中非共和国)。

<sup>335</sup> S/2016/170。

<sup>336</sup> S/PV.8018,第 2-3 页。

<sup>337</sup> 同上,第 5 页(哈萨克斯坦);第 6 页(中国);第 7 页(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第 9 页(玻利维亚);第 15 页(意大利)。

<sup>338</sup> 同上,第 5 页(哈萨克斯坦);第 7 页(埃塞俄比亚);第 8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乌克兰);第 15 页(意大利);第 17 页(日本)。

## 会议：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20</a> 2016 年 2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016 年 2 月 2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2)		8 个成员国 <sup>a</sup> 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苏丹、瑞典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与会者	
<a href="#">S/PV.8018</a> 2017 年 8 月 3 日	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sup>a</sup> 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苏丹和瑞典。

### 3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了 6 次会议，包括 2 次高级别会议，<sup>339</sup> 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本项目下首选的会议形式是公开辩论；因此，6 次会议中有 5 次是作为公开辩论进行的。关于这些会议的详请，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会议成果，见表 1。

安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辩论的重点是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及其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需要制定有效措施，以改进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增加维持和平行动中女性警察和军官的人数。在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设立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除联合国系统官员外，安理会还听取了非政府组织的 5 名妇女代表的情况通报。<sup>340</sup> 安理会在其主席声明中强调，妇女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可以在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欢迎妇女主导的预防举措，例如在整个非洲设立妇女情况室，这些举措有助于防止

或减轻暴力的爆发和升级。安理会还强调必须采用综合办法维持和平，并重申妇女切实参加防止、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与这些工作的效力和长期可持续性有重大的联系。安理会欢迎采用区域框架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2015-2020 年非洲联盟性别、和平与安全方案》。<sup>341</sup>

2016 年 6 月，安理会在“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发言者强调，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越来越多地使用性暴力来控制 and 恐吓社区，招募和维持战斗人员，并迫使人们离开家园。与会者讨论了这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强迫婚姻、生殖权利和性奴役。<sup>342</sup> 安理会还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专门公开辩论中讨论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会上的发言者对博科圣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青年党等组织进行的性剥削、奴役和绑架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将受害者的耻辱转移到性暴力的犯罪者身上，并找到确保追究责任的手段。<sup>343</sup>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讨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俄罗斯联邦分发了

<sup>339</sup> 见 [S/PV.7938](#) 和 [S/PV.8079](#)。关于会议形式的详情，见第二编，第一节。

<sup>340</sup> 见 [S/PV.7658](#)，第 8-10 页；[S/PV.7704](#)，第 8-10 页；[S/PV.7793](#)，第 5-7 页；[S/PV.7938](#)，第 7-8 页；[S/PV.8079](#)，第 7-9 页。

<sup>341</sup> [S/PRST/2016/9](#)，第二、三和五段。

<sup>342</sup> 见 [S/PV.7704](#)。

<sup>343</sup> 见 [S/PV.7938](#)。

一份概念说明。<sup>344</sup> 在会议期间，许多与会者赞扬了含有针对不同性别的条款的和平协议的数量增加。<sup>345</sup> 发言者还强调，联合国不同机构，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加强合作，以解决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障碍。<sup>346</sup>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在公开辩论中讨论了类似问题。<sup>347</sup> 与会者强调必须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确保对维和人员的性剥削零容忍。<sup>348</sup> 在

<sup>344</sup> S/2016/871。

<sup>345</sup> S/PV.7793，第 1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7 页(马来西亚)；第 18 页(美国)；第 25 页(安哥拉)；第 44-45 页(斯洛文尼亚)；第 52 页(罗马尼亚)；第 59 页(孟加拉国)；第 66 页(摩洛哥)；第 71 页(东帝汶)；第 78 页(大韩民国)；第 83 页(阿塞拜疆)；第 84 页(葡萄牙)。

<sup>346</sup> 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详情，见第四编。

<sup>347</sup> S/2017/861。

<sup>348</sup> S/PV.8079，第 14-15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21 页(埃及)；第 27 页(哈萨克斯坦)；第 32 页(哥伦比亚)；第 36 页(巴拿马)；第 37 页(列支敦士登)；第 39 页(尼泊尔)；第 42-43 页(加拿大)；第 47 页(约旦)；第 59 页(瑞士)；第 62-63 页(立陶宛)；第 63 页(以色列)；第 67 页(爱尔兰)；第 70-71 页(孟加拉国)；第 72-73 页(匈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代表所作情况通报。该代表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作为一项交叉原则纳入其中，包括确保土著妇女和来自少数族裔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其他政治进程。<sup>349</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在其许多议程项目下越来越多地提到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在其决定中涉及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各种措施；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 2。特别是，安理会(a) 要求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公共事务和治理；(b) 呼吁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包括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起诉性暴力犯罪人；(c) 呼吁任命妇女保护和性别问题顾问；(d) 呼吁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采取针对不同性别的做法。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中提到为国家方案提供资金以及加强妇女经济地位。

牙利)；第 73 页(巴基斯坦)；第 75 页(荷兰)；第 76 页(萨尔瓦多)；第 83 页(博茨瓦纳)；第 85 页(哥斯达黎加)；第 96 页(葡萄牙)。

<sup>349</sup> 同上，第 7-9 页。

表 1  
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58 2016 年 3 月 28 日	妇女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2016 年 3 月 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2016/219)		26 个会员国 <sup>a</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6 名与会者、 <sup>b</sup>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c</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24 名与会者， <sup>d</sup> 所有其他受邀与会者	
S/PV.7704 2016 年 6 月 2 日	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局势中的人口贩运  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 (S/2016/361)  2016 年 5 月 2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496)		33 个会员国 <sup>e</sup>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f</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2 名与会者、 <sup>g</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717</a>						<a href="#">S/PRST/2016/9</a>
2016 年 6 月 15 日						
<a href="#">S/PV.7793</a>	执行共同议程		59 个会员国 <sup>h</sup>	根据第 39 条的 6 名受邀与会者, <sup>i</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57 名与会者, <sup>j</sup> 所有其他受邀与会者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16/822)					
	2016 年 10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871)					
<a href="#">S/PV.7938</a>	冲突中的性暴力		52 个会员国 <sup>k</sup>	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 4 名与会者、 <sup>l</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m</sup> 49 个会员国、 <sup>n</sup> 所有其他受邀与会者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5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S/2017/402)					
<a href="#">S/PV.8079</a>	实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 确保充分执行议程, 包括让妇女参与		67 个会员国 <sup>o</sup>	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 8 名与会者、 <sup>p</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q</sup> 所有受邀与会者 <sup>r</sup>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17/861)					
	2017 年 10 月 2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S/2017/889)					

<sup>a</sup>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瑞典、泰国和土耳其。

<sup>b</su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肯尼亚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南苏丹妇女赋权网络执行主任;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sup>c</sup> 安哥拉由家庭和妇女促进部长作为代表;

<sup>d</sup> 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格鲁吉亚和匈牙利的代表未作发言。

<sup>e</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f</sup> 土耳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不止一次作了发言。

<sup>g</sup> 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孟加拉国代表未作发言。



- <sup>h</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 <sup>i</su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南苏丹妇女发展前夕组织执行主任和共同创始人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欧洲联盟欧洲对外行动处性别问题首席顾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妇女、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表。
- <sup>j</sup> 尼日利亚由外交国务部长作为代表；瑞典由外交国务秘书作为代表；肯尼亚由外交部政治和外交秘书作为代表；挪威由外交部国务秘书作为代表。列支敦士登代表奥地利、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发言；加拿大代表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阿尔及利亚和印度的代表未作发言。
- <sup>k</sup>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l</sup> 副秘书长兼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妇女难民路线组织创始人兼执行主任；欧洲联盟欧洲对外行动处性别问题首席顾问；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 <sup>m</sup> 瑞典由国防大臣作为代表；乌拉圭(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 <sup>n</sup> 墨西哥由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加拿大代表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挪威代表代表芬兰、冰岛和挪威发言。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和菲律宾的代表未作发言。
- <sup>o</sup>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sup>p</sup>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欧洲联盟欧洲对外行动处性别问题首席顾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性别问题高级顾问；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表；北约驻联合国文职联络官。
- <sup>q</sup> 瑞典由外交大臣作为代表；乌克兰由负责欧洲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副总理作为代表。
- <sup>r</sup> 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性别、儿童和家庭部长作为代表；德国由联邦政府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作为代表。加拿大代表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发言；立陶宛代表代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言；挪威代表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巴拿马代表代表人类安全网成员发言；土耳其代表 MIKTA 国家(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发言。

表 2

按主题和议程项目分列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规定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东局势	S/PRST/2016/5	第七
索马里局势	第 2275(2016)号决议	20
	第 2297(2016)号决议	42
	第 2358(2017)号决议	13
	S/PRST/2017/3	第五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14、30
	第 2327(2016)号决议	4
	第 2352(2017)号决议	16
	第 2363(2017)号决议	15(b)(四)、24、27
	S/PRST/2017/4	第五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S/PRST/2017/6	第五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18、52
	第 2344(2017)号决议	12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26
	第 2364(2017)号决议	2、27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34(a)(一)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8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343(2017)号决议	3(e)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4、27
	第 2359(2017)号决议	3
专题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第 2282(2016)号决议	21、22、30(h)
	S/PRST/2016/12	第九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16/8	第十四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9	第三、五、七
各方作出的打击性暴力行为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具体国家和地区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30
	第 2363(2017)号决议	27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31(2016)号决议	18
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具体国家和地区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29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b)(二)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35(一)(b)、50(一)
	第 2348(2017)号决议	34(一)(b)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19(f)(二)、27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f)(二)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30
	第 2327(2016)号决议	7(b)(二)
	第 2363(2017)号决议	27、41(一)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8
专题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31(2016)号决议	18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b>妇女保护顾问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b>		
具体国家和地区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267(2016)号决议	3(e)
	第 2343(2017)号决议	3(e)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38
	第 2348(2017)号决议	37、39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19(c)(三)
	第 2364(2017)号决议	21(c)(三)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296(2016)号决议	30
	第 2327(2016)号决议	7(a)(一)
	第 2352(2017)号决议	29
	第 2363(2017)号决议	27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33(a)(二)、45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5
<b>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措施</b>		
具体国家和地区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a href="#">S/PRST/2017/4</a>	第三
	第 2290(2016)号决议	9(d)
	第 2296(2016)号决议	23
	第 2327(2016)号决议	23、25、29
	第 2363(2017)号决议	27、31、34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262(2016)号决议	13(b)
	第 2301(2016)号决议	19、21、48
	第 2339(2017)号决议	17(c)
	<a href="#">S/PRST/2017/5</a>	第七和十一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51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277(2016)号决议	13、14、16
	第 2293(2016)号决议	7(e)、12、15
	第 2348(2017)号决议	11、14、38
	第 2360(2017)号决议	9、12
中东局势	第 2294(2016)号决议	10
	第 2330(2016)号决议	10
	第 2361(2017)号决议	10
布隆迪局势	第 2279(2016)号决议	2
	第 2303(2016)号决议	2
马里局势	第 2295(2016)号决议	27、36
	第 2364(2017)号决议	28、38

议程项目	决定	段次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300(2016)号决议	13
	第 2338(2017)号决议	13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2313(2016)号决议	31
	第 2350(2017)号决议	17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3、9、11(c)(二)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13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351(2017)号决议	14
索马里局势	第 2358(2017)号决议	20
<b>专题</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2	第二十二
	第 2331(2016)号决议	1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6/7	第一
<b>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8、11、14、22、30
<b>专题</b>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354(2017)号决议	2(f)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9	第六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31(2016)号决议	8、10、14、15、18
<b>加强妇女经济地位/国家方案筹资</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363(2017)号决议	15(b)(五)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52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9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4
<b>专题</b>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9	第九
<b>将妇女纳入治理结构</b>		
<b>具体国家和地区</b>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52
	第 2344(2017)号决议	10
索马里局势	第 2275(2016)号决议	20
	第 2297(2016)号决议	42
	S/PRST/2016/13	第六
	第 2358(2017)号决议	13
	S/PRST/2017/3	第五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45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333(2016)号决议	1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349(2017)号决议	14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17/8	第九
<b>专题</b>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6/9	第六

### 34.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了 20 次会议, 包括三次高级别会议,<sup>350</sup> 通过了八项决议, 其中两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sup>351</sup> 并发表了三项主席声明。其中三次会议采取公开辩论的形式,<sup>352</sup> 11 次是简报会,<sup>353</sup> 六次会议是为了通过决定而召开的。<sup>354</sup> 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 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等信息, 见下表。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的审议重点是各种议题, 包括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sup>355</sup> 关于本项目, 安理会首次在以下分项目下举行了会议: “反击恐怖主义言论和意识形态”、<sup>356</sup> “航空安全”、<sup>357</sup> “反恐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sup>358</sup> “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免受恐怖主义袭击”、<sup>359</sup>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sup>360</sup>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决定侧重于这些问题。关于反击恐怖主义言论, 安理会注意到, 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 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宣传”。为此目的, 安理会请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协商, 迟于 2017 年 4 月提出一项提案,

以建立综合性国际框架, 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种种手段, 进行有效打击。<sup>361</sup> 在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分发关于反击恐怖主义言论的综合性国际框架提案后,<sup>362</sup> 安理会对该框架表示欢迎, 并强调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应在遵守某些准则、包括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的情况下执行该框架。<sup>363</sup>

关于航空安全, 安理会对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将民用航空视为有吸引力的目标表示关切; 并呼吁所有国家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内开展工作, 确保对其国际安全标准进行审查和调整, 以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分子将民用航空作为袭击目标所构成的威胁, 并加强和促进有效应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安理会还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合作, 查找航空安全的空白点和薄弱环节。<sup>364</sup>

关于司法合作, 安理会呼吁各国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他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组织的信息。安理会还呼吁各国考虑将威胁数据降级, 适当把这些信息提供给“一线筛查人员”, 并按照国际和本国的法律和政策, 适当向其他有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这些信息。此外, 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系列措施, 加强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以及在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方面的司法互助。<sup>365</sup>

关于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 安理会认识到, 确保关键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打击能力, 保护这些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对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及其人民的福祉和福利日趋重要。安理会鼓

<sup>350</sup> 见 S/PV.7690、S/PV.7775 和 S/PV.7882。

<sup>351</sup> 第 2368 (2017) 和 2396 (2017) 号决议。

<sup>352</sup> 其中两次会议是高级别会议(见 S/PV.7690 和 S/PV.7882)。

<sup>353</sup> 其中一次会议是高级别会议(见 S/PV.7775)。

<sup>354</sup>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第二部分, 第一节。

<sup>355</sup>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356</sup> 见 S/PV.7690。

<sup>357</sup> 见 S/PV.7775。

<sup>358</sup> 见 S/PV.7831。

<sup>359</sup> 见 S/PV.7882。

<sup>360</sup> 见 S/PV.8017。

<sup>361</sup> S/PRST/2016/6, 第 12 和第 13 段。

<sup>362</sup> 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7/375)。

<sup>363</sup> 第 2354 (2017) 号决议, 第 1 和第 2 段。

<sup>364</sup> 第 2309 (2016)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6 段, 以及第 5 和第 10 段。

<sup>365</sup> 第 2322 (2016) 号决议, 第 3、5、13 和 15 段。

励所有国家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包括开展国际合作, 提高意识, 增进对恐怖主义袭击所构成的挑战的认知和了解, 从而更好地防备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 促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减少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风险的战略, 其中应包括评估和更好地认识相关风险; 采取防备措施, 包括对此类袭击作出有效反应; 以及促进安保和后果管理方面的互操作性, 并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互动。<sup>366</sup>

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的问题, 安理会重申其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决定, 要求所有国家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包括取缔武器供应。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系列措施, 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

<sup>366</sup> 第 2341(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0 段, 以及第 1 和第 2 段。

的武器供应。<sup>367</sup>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两项决议, 其中重申了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sup>368</sup> 并呼吁会员国在边境安全和信息共享、司法措施和国际合作以及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领域, 进一步采取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措施。<sup>369</sup> 安理会还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sup>370</sup>

<sup>367</sup> 第 2370(2017)号决议, 第 1 和第 6 段。

<sup>368</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369</sup> 见第 2396(2017)号决议。安理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决定的更多相关信息, 见《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第一部分, 第 32 节。

<sup>370</sup> 第 2395(2017)号决议, 第 2 段。

## 会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18 2016 年 2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报告 (S/2016/9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7670 和 S/PV.7670 (Resumption 1) 2016 年 4 月 14 日	打击恐怖主义 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306)		45 个会员国 <sup>a</sup>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7690 2016 年 5 月 11 日	反击恐怖主义言论和意识形态 2016 年 5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416)		51 个会员国 <sup>c</sup>	爱资哈尔伊斯兰研究所秘书长、微软公司副总裁兼副总法律顾问、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署秘书长、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政治事务主任、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sup>e</sup>	S/PRST/2016/6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6-2017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92 2016年5月13日						S/PRST/2016/7
S/PV.7708 2016年6月8日	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报告 (S/2016/50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1 个安理会成员(俄罗斯联邦)、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7775 2016年9月22日	航空安全 2016年9月16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791)	37 个会员国 <sup>f</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797)	27 个会员国 <sup>g</sup>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h</sup>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第 2309(2016)号决议 15-0-0
S/PV.7791 2016年10月13日	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三次报告 (S/2016/83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7831 2016年12月12日	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 2016年12月2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30)	51 个会员国 <sup>i</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047)	39 个会员国 <sup>j</sup>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肯尼亚副总检察长、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执行秘书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k</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第 2322(2016)号决议 15-0-0
S/PV.7877 2017年2月7日	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四次报告 (S/2017/97)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2 个安理会成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乌拉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7882 2017年2月13日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2017年2月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4)	47 个会员国 <sup>l</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119)	50 个会员国 <sup>m</sup>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 <sup>n</sup>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副总干事、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海上安全和便利问题特别顾问、保卫民主基金会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o</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1 名与会者、 <sup>p</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第 2341(2017)号决议 15-0-0

第一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949</a> 2017年5月24日		63 个会员国 <sup>q</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443)	50 个会员国 <sup>r</sup>	科学和不扩散问题高级顾问、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联合国文职联络官、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7 个安理会成员 <sup>s</sup>	第2354(2017)号 决议 15-0-0
<a href="#">S/PV.7962</a> 2017年6月8日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五次报告(S/2017/467)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a href="#">S/PV.8007</a> 2017年7月20日		10 个会员国 <sup>t</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615)			11 个安理会成员 <sup>u</sup>	第2368(2017)号 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017</a> 2017年8月2日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	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65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sup>v</sup>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代理主管、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代理执行主任、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2370(2017)号 决议 15-0-0
<a href="#">S/PV.8029</a> 2017年8月24日						<a href="#">S/PRST/2017/15</a>
<a href="#">S/PV.8057</a> 2017年9月27日	航空安全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w</sup>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a href="#">S/PV.8059</a> 2017年9月28日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代理主管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w</sup>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116</a> 2017年11月28日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x</sup> 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46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0 个会员国 <sup>y</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1076)			3 个安理会成员(埃及、俄罗斯联邦、美国)	第 2395(2017)号决议 15-0-0
S/PV.8148 2017 年 12 月 21 日		66 个会员国 <sup>z</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1051)	55 个会员国 <sup>aa</sup>		11 个安理会成员 <sup>bb</sup>	第 2396(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up>a</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sup>b</sup>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sup>c</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d</sup> 埃及和新西兰由各自外交部长作为代表；日本和马来西亚由各自副外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作为代表。

<sup>e</sup> 冰岛、荷兰、挪威和瑞典由各自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作为代表；索马里由外交和投资促进部长作为代表；意大利由副外长作为代表；马尔代夫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丹麦由外交大臣作为代表。科威特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

<sup>f</sup>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g</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土耳其。

<sup>h</sup> 马来西亚、新西兰和乌克兰由各自外交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塞内加尔由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美国由国土安全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环境、能源和海洋事务部长作为代表。

<sup>i</sup>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j</sup>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sup>k</sup> 西班牙由司法部长作为代表。

<sup>l</sup>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

- 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m</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n</sup>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在里昂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o</sup> 乌克兰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哈萨克斯坦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作为代表。
- <sup>p</sup>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代表该国出席了会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没有发言。
- <sup>q</sup>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r</sup>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s</sup> 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
- <sup>t</sup>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 <sup>u</sup> 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
- <sup>v</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维也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w</sup> 埃及代表以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sup>x</sup> 哈萨克斯坦代表以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sup>y</sup>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z</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aa</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bb</sup> 中国、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35. 情况通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听取了 10 次情况通报，内容未明确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具体项目。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见下表。

2016-2017 年期间，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四次会议。每年年底，安理会听取各附属机构离任主席的情况通报，<sup>371</sup> 重点是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发现和防止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的扩散、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或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位主席还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各委员会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情况。<sup>372</sup>

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乌克兰境内和周边地区的局势，包括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关于军事降级和部分撤出武器的工作、欧安组织为解决该区域旷日持久的冲突而开展的活动及其与联合国的合作。

2017 年，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了跨境性质的人道主义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新的持久冲突在所有区域造成的大规模难民流动和大规模流离失所问题举行了情况通报会。

此外，按照惯例，安理会在闭门会议上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的两次情况通报。<sup>373</sup>

<sup>371</sup> S/PV.7845 和 S/PV.8127。

<sup>372</sup> S/PV.7686 和 S/PV.7936。

<sup>373</sup> 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举行；见 S/PV.7794 和 S/PV.8075。

### 会议：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86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	
2016 年 5 月 4 日						
S/PV.7845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暨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暨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暨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2016 年 12 月 19 日						
S/PV.7936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up>a</sup>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	
2017 年 5 月 11 日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127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 第 1373(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 第 1718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	

<sup>a</sup> 在通报之前,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代表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表联合声明, 强调了三个委员会之间及其专家小组之间的持续合作。

#### 会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35 2016 年 2 月 29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暨德国外交部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欧安组织轮值主席	
S/PV.7887 2017 年 2 月 22 日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暨奥地利联邦欧洲、移民融入和外交部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a</sup>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	

<sup>a</sup> 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 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94 2016 年 10 月 26 日(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成员、国际法院院长	
S/PV/8075 2017 年 10 月 25 日(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成员、国际法院院长	

#### 会议: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97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副秘书长	



会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83 2017 年 11 月 2 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a</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sup>a</sup> 意大利(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 3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向外地派出了 10 个访问团,包括 8 个非洲访问团,在此期间安理会访问了一些国家,<sup>374</sup>并向哥伦比亚和海地各派出了一个访问团。访问团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派出访问团后,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项目下举行了九次会议,听取了领导或共同领导访问团的安理会成员代表的通报。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访问了南苏丹和亚的斯亚贝巴,<sup>375</sup>但没有举行正式的公开通报会。关于这些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的信息,见下表。<sup>376</sup>

正如简报会上报告的那样,安理会成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政府官员、政治反对派代表<sup>377</sup>和民间社会代表,<sup>378</sup>包括妇女组织、<sup>379</sup>人权组织<sup>380</sup>和青年协

会的代表。<sup>381</sup>安理会成员还会见了私营部门的代表<sup>382</sup>和独立媒体的代表。<sup>383</sup>此外,安理会成员还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行了会晤,<sup>384</sup>安理会在开罗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了首次联合协商会议。<sup>385</sup>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访问萨赫勒地区期间,安理会会见了萨赫勒五国集团常务秘书。<sup>386</sup>

在关于访问团的一些简报会上,除了领导或共同领导访问团的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外,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会议的其他与会者也就有关国家的局势发了言。<sup>387</sup>

<sup>374</sup>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一起)、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和南苏丹。

<sup>375</sup> 更多信息见 2016 年 9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载有职权范围(S/2016/757)。

<sup>376</sup> 关于访问团的组成和报告,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二节。

<sup>377</sup> S/PV.7615(布隆迪); S/PV.7647(几内亚比绍); S/PV.7819(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378</sup> S/PV.7615(布隆迪); S/PV.7696(索马里); S/PV.7819(刚果民主共和国); S/PV.7894(乍得湖流域:乍得和尼日利亚); S/PV.7941(哥伦比亚); S/PV.7994(海地); S/PV.8077(马里和布基纳法索)。

<sup>379</sup> S/PV.7647(马里); S/PV.7819(刚果民主共和国); S/PV.7696(索马里); S/PV.7941(哥伦比亚)。

<sup>380</sup> S/PV.7819(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381</sup> 同上。(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382</sup> S/PV.7994(海地)。

<sup>383</sup> S/PV.7615(布隆迪)。

<sup>384</sup> 同上。

<sup>385</sup> S/PV.7696。

<sup>386</sup> S/PV.8077。

<sup>387</sup> S/PV.7894,第 7-9 页(常务副秘书长);第 9-10 页(乌拉圭);第 10-11 页(瑞典);第 11-12 页(意大利)、第 12-13 页(美国);第 13 页(日本); S/PV.7941,第 4-5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5-6 页(哥伦比亚)。

会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文件	邀请	发言者
S/PV.7615 2016 年 1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通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55)		2 个安理会成员 (埃及、法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文件	邀请	发言者
S/PV.7647 2016年3月16日	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2016年3月3日至9日)通报情况	2016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215) 安全理事会马里、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访问团的报告(S/2016/511)		3个安理会成员 (安哥拉、法国、塞内加尔)
S/PV.7696 2016年5月25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之角访问团(2016年5月17日至22日)通报情况	2016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456)		2个安理会成员 (埃及、联合王国)
S/PV.7819 2016年1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访问团(2016年11月10日至14日)通报情况	2016年1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948)		2个安理会成员 (安哥拉、法国)
S/PV.7894 2017年3月9日	安全理事会乍得湖流域访问团(2017年3月1日至7日)通报情况	2017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181) 安全理事会2017年3月1日至7日赴乍得湖流域(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访问团的报告(S/2017/403)		常务副秘书长、8个安理会成员 <sup>a</sup>
S/PV.7941 2017年5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哥伦比亚访问团(2017年5月3日至5日)通报情况	2017年4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289)	哥伦比亚	3个安理会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哥伦比亚
S/PV.7994 2017年6月30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17年6月22日至24日)通报情况	2017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511)		1个理事会成员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PV.8043 2017年9月12日	安全理事会埃塞俄比亚访问团(2017年9月6日至8日)通报情况	2017年9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757) 安全理事会埃塞俄比亚访问团(2017年9月6日至8日)的报告(S/2017/1002)		1个安理会成员 (埃塞俄比亚)
S/PV.8077 2017年10月26日	安全理事会萨赫勒地区访问团(2017年10月19日至22日)通报情况	2017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7/871)		3个安理会成员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

<sup>a</sup> 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和乌拉圭。

## 37.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就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举行了5次会议(包括3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sup>388</sup>安理会仅在其中一次会议上举行了通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会上集中具体介绍改进会员国有效执行该决议的方法。举行了三次会议作为公开辩论,一次会议是为通过一项决定

而召开的。<sup>389</sup>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注意到2009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在第1977(2011)号决议中决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在五年后并在其任务期限延长之前进行下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必要时就调整任务提出建议。安理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向其提

<sup>388</sup> 见 S/PV.7758、S/PV.7837 和 S/PV.8053。

<sup>389</sup>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交一份关于审查结论的报告，并且第一次审查将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举行。<sup>390</sup>

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该委员会在马德里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在全面审查中与会员国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6 月 20 日至 22 日，委员会在纽约总部就全面审查该决议执行情况举行了正式公开协商。2016 年 12 月 9 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涵盖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的五年期间。<sup>391</sup>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 2325(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 2016 年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并注意到委员会最后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和建议。<sup>392</sup> 该决议在就题为“预防灾难：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议程”的分项目进行公开辩论时通过。<sup>393</sup> 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主持了该会议，许多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回顾了其第 2118(2013)和 2298(2016)号决议中的决定，即会员国应立即通知安理会任何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安理会还回顾第 2319(2016)号决议请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

相关工作成果。<sup>394</sup> 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提交关于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提交此报告。安理会还呼吁各国考虑到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顾及扩散风险的性质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和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并请委员会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在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处理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涉及的所有方面，特别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sup>395</sup>

此外，安理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敦促委员会继续就决议的执行和提交报告工作，探讨和制定一个能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包括它们制造和出口相关材料的能力的方法，在不影响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下，优先在最需要的领域中做出努力和使用资源。安理会鼓励各国管制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管制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信息的获取。<sup>396</sup>

<sup>390</sup> 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3 段。

<sup>391</sup> S/2016/1038。

<sup>392</sup> 第 2325(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sup>393</sup> 见 S/PV.7837。

<sup>394</sup>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中东局势”和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

<sup>395</sup> 第 2325(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7、8 和 12 段。

<sup>396</sup> 同上，执行部分第 11 和 13 段。

##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58 2016 年 8 月 23 日	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扩散的挑战		39 个会员国 <sup>a</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6 个与会者， <sup>b</sup>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c</sup> 所有受邀者 <sup>d</sup>	
	2016 年 8 月 1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712)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837 2016年12月15日	防止灾难: 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 2016年12月1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13)	77个会员国 <sup>e</sup> 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6/1052)	75个会员国 <sup>f</sup>	根据规则第39条邀请的14个与会者, <sup>g</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h</sup> 根据规则第37条邀请的48名与会者、 <sup>i</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up>j</sup>	第 2325(2016)号 决议 15-0-0
S/PV.7900 2017年3月16日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通报情况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k</sup>	
S/PV.7985 和 S/PV.7985 (Resumption 1) 2017年6月28日			43个会员国 <sup>l</sup>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战略和政策办公室高级官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国际刑警组织特别代表、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m</sup> 所有受邀者 <sup>n</sup>	
S/PV.8053 2017年9月21日			大韩民国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o</sup> 所有受邀者 <sup>p</sup>	

<sup>a</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越南。

<sup>b</sup> 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乔治·梅森大学生物防卫学科研究生方案主任、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sup>c</sup> 马来西亚代表是该国副总理兼内政部长；日本代表是该国外务省大臣政务官。

<sup>d</sup> 斯洛伐克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办以欧洲联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

<sup>e</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sup>f</sup>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g</sup> 副秘书长兼军事事务高级代表、亨利·史汀生中心主席兼首席执行官、DHL 全球商业服务公司国际贸易法副总裁兼全球贸易法实践小组组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司司长、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代理执行秘书、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核供应国集团主席、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联合国大学纽约办事处研究干事、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特使。
- <sup>h</sup> 安哥拉代表是该国外交事务国务秘书；新西兰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塞内加尔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西班牙(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合作大臣；乌克兰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联合王国代表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总检察长。
- <sup>i</sup> 牙买加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发言，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以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名义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海地、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黑山、尼泊尔、挪威、帕劳、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没有发言。
- <sup>j</sup> 欧盟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特使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sup>k</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sup>l</sup>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sup>m</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乌克兰代表是国际安全事务司长。
- <sup>n</sup> 黑山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挪威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西班牙代表以第 1540 号决议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sup>o</sup> 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瑞典和乌克兰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美国代表是该国国务卿；意大利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法国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国务秘书；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亚太事务国务大臣；乌拉圭代表是该国外交部负责政治事务的副部长。
- <sup>p</sup> 大韩民国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B. 不扩散

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了四次会议，没有通过任何决定。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和发言者。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信中，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sup>397</sup> 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行动。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终止。<sup>398</sup> 1 月 16 日，还在一份主席的说明<sup>399</sup> 中为安理会制定了实际安排和程序，以开展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任务。安理会在说明中确定，安理会将每年选出一名成员担任协调人，协调人应每六个月向安理会其他成员通报其工作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sup>400</sup> 西班牙被选为 2016 年的协调人，意大利被选为 2017 年的协调人。<sup>401</sup>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

<sup>397</sup> S/2016/57，附件。

<sup>398</sup> 依照第 1737(2006)号决议采取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399</sup> S/2016/44。

<sup>400</sup> 同上，第 3 段。

<sup>401</sup> 见 S/2016/2/Rev.4 和 S/2017/2/Rev.1。

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up>40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审议上述报告的情况举行了四次通报。<sup>403</sup> 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讨论

了多项问题，包括安理会在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的活动、采购渠道方面的事态发展以及批准请求。

<sup>402</sup> S/2016/44，第 7 段。

<sup>403</sup> 见 S/PV.7739、S/PV.7865、S/PV.7990 和 S/PV.8143。

## 会议：不扩散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39 2016年7月18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589)		德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a</sup> 所有受邀者	
S/PV.7865 2017年1月18日	2016年12月27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信(S/2016/1113)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S/2016/1136)		德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PV.799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6月13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信(S/2017/495)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S/2017/515) 2017年6月22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7/537)		德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PV.8143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09)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S/2017/1030) 2017年12月15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信(S/2017/1058)		德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团临时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up>a</sup> 西班牙代表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的身份发言。

<sup>b</sup> 意大利代表也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的身份发言。



###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包括 2 次高级别会议。<sup>404</sup> 在紧张局势加剧的背景下，该项目下的会议次数增加至上一个两年期的七倍，当时安理会举行了 2 次会议。<sup>405</sup>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8 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决定总数(9 项)也与上一个两年期(2 项)相比有显著增加。此外，2017 年 12 月 1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自 2006 年以来首次参加了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的会议。<sup>406</sup> 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讨论的重点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会员国必须充分遵守和执行相关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在审议过程中，发言者一再呼吁恢复对话，以期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在继续发射导弹和进行核试验之后，2016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6 月、8 月和 9 月<sup>407</sup> 以

及 2017 年 2 月、3 月、5 月、8 月和 9 月举行了紧急磋商。

针对本文件所述期间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升级的情况，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了强化制裁措施，包括对自然资源(煤、铁和铁矿石)实施贸易禁运；在其他会员国，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证；禁止海产食品和纺织品出口；限制原油和所有冷凝液以及液化天然气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进口。安理会还加强了执行措施，以防止逃避制裁措施。<sup>408</sup> 安理会成员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是对该国有史以来实施的最严厉制裁制度。<sup>409</sup> 此外，在 2016-2017 年，安理会第 2276(2016)和 2345(2017)号决议两次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每次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安理会还扩大了该小组的任务，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采取的新措施包括在内。

<sup>404</sup> 见 S/PV.7932 和 S/PV.8137。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405</sup> 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一部分第 36.C 节。

<sup>406</sup> 见 S/PV.8137。

<sup>407</sup> 见 A/71/2，“导言”第 174 至 178 段和 A/72/2，“导言”第 170 至 178 段。

<sup>408</sup> 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409</sup> S/PV.8151，第 2 页(美国)、第 6 页(埃塞俄比亚)、第 8 页(瑞典)和第 12 页(日本)。

###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38 2016 年 3 月 2 日		53 个会员国 <sup>a</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202)	43 个会员国 <sup>b</sup>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270(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656 2016 年 3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6/157)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274)				第 2276(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82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0 个会员国 <sup>c</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999)	42 个会员国 <sup>d</sup>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21(2016)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904 2017 年 3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7/150)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236)				第 2345(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932</a>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4月18日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337)		大韩民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e</sup> 大韩民国 <sup>f</sup>	
<a href="#">S/PV.7958</a> 2017年6月2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472)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56(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7996</a> 2017年7月5日			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019</a> 2017年8月5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674)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71(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034</a> 2017年8月29日					四个安理会成员(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	S/PRST/2017/16
<a href="#">S/PV.8039</a> 2017年9月4日			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042</a> 2017年9月11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769)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75(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118</a> 2017年11月29日			大韩民国	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g</sup>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137</a>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日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1038)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h</sup> 所有受邀者 <sup>i</sup>	
<a href="#">S/PV.8151</a> 2017年12月22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1092)	大韩民国		安理会全体成员、大韩民国	第 2397(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up>a</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 <sup>b</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瓦努阿图。
- <sup>c</su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d</su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 <sup>e</sup> 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和哈萨克斯坦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塞内加尔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是该国国务卿；俄罗斯联邦和瑞典都派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本国出席；意大利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
- <sup>f</sup> 大韩民国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sup>g</sup> 意大利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sup>h</sup> 日本(安全理事会主席)、瑞典和乌克兰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美国代表是该国国务卿；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亚太事务国务大臣。
- <sup>i</sup> 大韩民国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

### 3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6年6月，安理会商定从2016年6月22日起，有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将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下审议，该内容载于一份主席的说明。<sup>410</sup> 安理会还决定，将安理会早先对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归入该项目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举行了2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sup>411</sup> 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了3次会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的两项决定都是在2016年通过的。其中四次会议在2016年举行，一次在2017年举行。2016年6月22日和2017年6月19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侧重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九次和第十次报告，会后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sup>412</sup> 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的通报，包括该委员会在促进与联合国内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与合作方面的努力。2016-2017年，安理会的讨论还侧重于非洲的和平建设，特别是机构建设。

在专家咨询小组提交报告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相同的决议，即第 70/262 号决议和第 2282(2016)号决议。<sup>413</sup> 安理会在第 2282(2016)号决议中认识到，应将维持和平理解为建立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进程，其中包括旨在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的活动。该决议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提供咨询的桥梁作用，并作为召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平台。安理会鼓励委员会审查其暂行议事规则，以便更加着重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动态并加大成员的参与，还鼓励委员会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途径包括：(a) 提供针对具体国家会议和形式的可选

<sup>410</sup> S/2016/560。

<sup>411</sup> 见 S/PV.7750。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412</sup> S/2015/490。

<sup>413</sup> 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方案, 并应当事国的要求实施; (b) 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有能力审议区域和交叉问题; (c) 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 (d) 继续利用年度会议推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更紧密的合作。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打算定期要求委员会就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方面提供具体、战略性和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 并利用这些意见。<sup>414</sup>

2016年7月28日, 安理会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 其中重申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性, 并强调必须长期开展建立国家机构能力的工作, 具体做法是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在国家行动者之间建立信任, 因为它们保持和平的关键。安理会还强调需要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sup>415</sup>

<sup>414</sup> 第 228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执行部分第 4(c) 和(d)、5(a)-(d)和 8 段。

<sup>415</sup> S/PRST/2016/12, 第三、六和十三段。

## 会议: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629</a> 2016年2月23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4)		41 个会员国 <sup>a</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6 个与会者、 <sup>b</sup>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 13 个成员、 <sup>c</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9 位与会者、 <sup>d</sup> 其他所有受邀者 <sup>e</sup>	
<a href="#">S/PV.7680</a> 2016年4月27日		安哥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302)				第 2282(2016)号决议 15-0-0
<a href="#">S/PV.7723</a> 2016年6月22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S/2016/115)			肯尼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瑞典(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	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750</a> 2016年7月28日	非洲建设和平工作  2016年7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586)		30 个会员国 <sup>f</sup>	肯尼亚外交和国际贸易内阁部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g</sup> 所有受邀者 <sup>h</sup>	<a href="#">S/PRST/2016/12</a>
<a href="#">S/PV.7976</a> 2017年6月19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S/2017/76)			肯尼亚(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大韩民国(委员会主席)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sup>a</sup>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

- 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
- <sup>b</sup> 肯尼亚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瑞典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的身份；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顾问；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 <sup>c</sup> 埃及代表以埃及、西班牙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西班牙和乌克兰的代表没有发言。
- <sup>d</sup> 黑山代表是该国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芬兰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格鲁吉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没有发言。
- <sup>e</sup> 欧盟代表团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
- <sup>f</sup> 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干达。
- <sup>g</sup> 安哥拉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日本和马来西亚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塞内加尔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法国代表是该国负责发展和法语国家事务的副部长；美国代表是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 <sup>h</sup> 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欧盟代表团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

### 3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sup>416</sup> 并通过了一项决议。下表提供了关于该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在第 2379(2017)号决议中回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威胁，并表明决心，即在团结起来打败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后，必须依法惩处该团体中为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负责的人。<sup>417</sup> 2017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临时代办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国际社会协助伊拉克政

府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sup>418</sup> 之后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的调查小组，通过收集、保存和储存此类行为的证据来支持伊拉克政府。<sup>419</sup> 安理会强调，调查组开展行动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国家主权及该国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并强调，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其领土上犯下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的另一个会员国可以要求调查组收集此类行为的证据，但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sup>420</sup>

<sup>416</sup>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417</sup> 第 237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 段。

<sup>418</sup> S/2017/710。

<sup>419</sup> 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调查组背景和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安理会有关伊拉克局势的会议详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

<sup>420</sup> 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5 和 11 段。

#### 会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52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710)	47 个会员国 <sup>a</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788)	36 个会员国 <sup>b</sup>		安理会全体成员、 <sup>c</sup> 伊拉克 <sup>d</sup>	第 2379(2017)号 决议 15-0-0



- <sup>a</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b</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c</sup> 埃塞俄比亚(安全理事会主席)、哈萨克斯坦和瑞典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意大利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俄罗斯联邦派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本国出席；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中东和北非事务国务大臣；法国代表是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国务秘书；美国代表是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 <sup>d</sup> 伊拉克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4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25 次会议，包括 10 次高级别会议，<sup>421</sup> 通过了 7 项决议，其中两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sup>422</sup> 并发表了 3 项主席声明。其中 9 次会议是公开辩论。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专题和区域性质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会议。专题分项目的例子包括：(a)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b)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c) 水、和平与安全；(d)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e) 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f) 地雷行动；(g) 饥荒。具体区域分项目包括：(a) 预防和解决大湖区冲突；(b) 利比亚境内的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c) 欧洲冲突。

2016 年，安理会首次就水、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会议。<sup>423</sup> 发言者在会上强调需要将跨界水合作作为预防冲突的一种手段。2017 年，安理会首次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遭恐怖主义团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决议。安理会第 2347(2017)号决议就此申明，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非法袭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

善专用场所及建筑物或历史古迹可构成战争罪，必须将此种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sup>424</sup>

安理会的其他决定涉及上文概述的一些专题分项目。关于核不扩散问题，安理会通过了第 2310(2016)号决议，<sup>425</sup>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该条约。此外，安理会呼吁各国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sup>42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的两项决议，即第 2312(2016)号决议<sup>427</sup> 和第 2380(2017)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规定的授权连续延长 12 个月，授权会员国采取行动，处理地中海利比亚沿海岸域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视具体情况采用一切相应措施打击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行为，如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检查船只。<sup>428</sup> 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2331(2016)号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采取一系列措施，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贩运人口问题，包括采取行动确保追究贩运人口者的责任。<sup>429</sup> 安理会在第 2388(2017)号决议中重申谴责贩运人口行为，

<sup>424</sup> 第 2347(2017)号决议，第 4 段。

<sup>425</sup> 该决议是在一个安理会成员(埃及)弃权的情况下通过的。

<sup>426</sup> 第 2310(2016)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sup>427</sup> 该决议是在一个安理会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的情况下通过的。

<sup>428</sup> 第 2312(2016)和 2380(2017)号决议，第 7 段。

<sup>429</sup> 第 2331(2016)号决议，第 2 段。

<sup>421</sup> 见 S/PV.7621、S/PV.7653、S/PV.7776、S/PV.7802、S/PV.7847、S/PV.7857、S/PV.7886、S/PV.7898、S/PV.7907 和 S/PV.7959。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422</sup> 第 2312(2016)和 2380(2017)号决议。

<sup>423</sup> 见 S/PV.7818。



并呼吁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打击这种行为。<sup>430</sup> 安理会特别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贩卖人口的行为, 以及博科圣地、青年党、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此类团体为性奴役、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而进行的其他侵害虐待行为。<sup>431</sup> 最后, 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对移民在利比亚被贩卖为奴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 并促请所有有关当局立即对此类活动进行调查, 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安理会着重指出, 必须对利比亚境内所有移民采取全面应对措施, 并加强与利比亚当局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已开始调查所报事件, 并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工作。<sup>432</sup>

关于排雷行动, 安理会通过了第 2365(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

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返回家园的难民以及维和人员、人道主义人员、文职人员和执法人员构成的威胁,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切实减轻这一危险。安理会鼓励所有行为体按照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相一致的标准, 努力开展地雷行动。<sup>433</sup>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关于饥荒的主席声明, 其中表示严重关切空前严峻的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以及也门、索马里、南苏丹和尼日利亚东北部 2 000 多万人面临的饥荒威胁, 并呼吁支付为解决这些国家局势而认捐的资金。安理会强调, 持续不断的冲突和暴力会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后果, 有碍作出短期、中期和长期有效人道主义响应, 因此也是引发饥荒的一个主要原因。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发生了冲突, 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后果且妨碍作出有效人道主义响应, 从而可能导致爆发饥荒的情况下, 发出预警。<sup>434</sup>

<sup>430</sup> 第 2388(2017)号决议, 第 2-9 段。

<sup>431</sup> 同上, 第 10 段。

<sup>432</sup> S/PRST/2017/24, 第 1、2、4 和 6 段。

<sup>433</sup> 第 2365(2017)号决议, 第 1 和 8 段。

<sup>434</sup> S/PRST/2017/14, 第 1、2、9 和 12 段。

##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21 2016 年 2 月 15 日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  2016 年 2 月 1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3)		48 个国家 成员国 <sup>a</sup>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up>c</sup>	
S/PV.7653 2016 年 3 月 21 日	防止和解决大湖区冲突  2016 年 3 月 8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6/223)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所在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S/2016/232)		24 个国家 成员国 <sup>d</sup>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世界银行非洲区域副行长办公室顾问、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署非洲事务主任、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主管大湖区事务秘书长特使、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e</sup> 23 名受邀者 <sup>f</sup>	
S/PV.7662 2016 年 3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所在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S/2016/232)					S/PRST/2016/2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776 2016 年 9 月 23 日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45 个会员国 <sup>s</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800)	37 个会员国 <sup>h</sup>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i</sup>	第 2310(2016)号决议 14-0-1 <sup>j</sup>
S/PV.7783 2016 年 10 月 6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0(201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6/766)	39 个会员国 <sup>k</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838)	33 个会员国 <sup>l</sup>		5 个安理会成员(法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利比亚	第 2312(2016)号决议 14-0-1 <sup>m</sup>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802 2016 年 11 月 7 日	和平行动面对不对称威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6/927)		36 个会员国 <sup>n</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 <sup>o</sup> 邀请的 7 名人员	常务副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p</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5 名人员、 <sup>q</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PV.7818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水、和平与安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969)		46 个会员国 <sup>r</sup>	水与和平问题全球高级别小组主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战略远见集团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5 名人员、 <sup>s</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PV.7847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 秘书长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949)	60 个会员国 <sup>t</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1073)	50 个会员国 <sup>u</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8 名人员、 <sup>v</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w</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8 名人员、 <sup>x</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up>y</sup>	第 2331(2016)号决议 15-0-0
S/PV.7857 2017 年 1 月 10 日	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 2017 年 1 月 4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6)		76 个会员国 <sup>z</sup>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秘书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aa</sup>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74 名人员、 <sup>bb</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up>cc</sup>	
S/PV.7886 2017 年 2 月 21 日	欧洲冲突 2017 年 2 月 3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8)		32 个会员国 <sup>dd</sup>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署秘书长、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秘书长、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ee</sup> 所有受邀者 <sup>ff</sup>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898</a> 2017 年 3 月 15 日	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强迫劳动、奴役及其他类似做法  2017 年 3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98)		52 个会员国 <sup>ss</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9 名人员、 <sup>hh</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ii</sup> 所有受邀者 <sup>jj</sup>	
<a href="#">S/PV.7907</a> 2017 年 3 月 24 日	恐怖团体实施的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	57 个会员国 <sup>kk</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242)	47 个会员国 <sup>ll</sup>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意大利保护文化遗产发展方案宪兵司令部司令	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mm</sup> 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sup>nn</sup>	第 2347(2017)号决议 15-0-0
<a href="#">S/PV.7926</a> 2017 年 4 月 18 日	人权与预防武装冲突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a href="#">S/PV.7959</a> 2017 年 6 月 6 日	预防外交和跨界水域问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oo</sup>	
<a href="#">S/PV.7966</a> 2017 年 6 月 13 日	开展排雷行动和减少爆炸物威胁的全面办法			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驻哥伦比亚代表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992</a>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561)			6 个安理会成员 <sup>pp</sup>	第 2365(2017)号决议 15-0-0
<a href="#">S/PV.8020</a> 2017 年 8 月 9 日						<a href="#">S/PRST/2017/14</a>
<a href="#">S/PV.8061</a> 2017 年 10 月 5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12(20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7/761)	32 个会员国 <sup>qq</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827)	26 个会员国 <sup>rr</sup>			第 2380(2017)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href="#">S/PV.8069</a>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a href="#">S/PV.8106</a>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地中海地区的安全挑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a href="#">S/PV.8111</a>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31(201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贩	58 个会员国 <sup>ss</sup>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973)	69 个会员国 <sup>tt</sup>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6 名人员、 <sup>uu</sup>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8 名人	第 2388(2017)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39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运人口情况的报告 (S/2017/939)				员, <sup>v</sup> 所有其他受邀者 <sup>ww</sup>	
	2017年11月1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972)					
S/PV.8114 2017年11月28日			利比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xx</sup>	
S/PV.8119 2017年11月30日	恐怖团体实施的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17/969)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意大利文化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负责人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8122 2017年12月7日					1个安理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	S/PRST/2017/24
S/PV.8144 2017年12月20日	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前面临的复杂挑战  2017年12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16)		40个会员国 <sup>yy</sup>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zz</sup>	

- <sup>a</sup>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 <sup>b</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安哥拉由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副大臣代表。
- <sup>c</sup> 阿根廷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萨尔瓦多由外交、一体化和经济发展副部长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 <sup>d</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瑞典、瑞士和泰国。
- <sup>e</sup> 安哥拉(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副大臣代表；联合王国由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
- <sup>f</sup> 布隆迪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葡萄牙由外交部长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卢旺达由合作事务部国务部长代表；瑞典的代表为其外交大臣，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南非由国防和退伍军人部长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没有发言。

- <sup>e</sup> 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 <sup>h</sup> 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土耳其。
- <sup>i</sup> 新西兰和乌克兰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美国由国务卿代表；塞内加尔由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副大臣代表；联合王国由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大臣代表；埃及由负责多边和国际安全事务的助理外交部长代表。
- <sup>j</sup> 赞成：安哥拉、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弃权：埃及。
- <sup>k</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 <sup>l</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 <sup>m</sup> 赞成：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弃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n</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
- <sup>o</sup>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布赖恩·厄克特和平行动中心主任；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 <sup>p</sup> 乌克兰由外交部长代表；塞内加尔(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代表；西班牙由外交与合作副大臣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sup>q</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外交、国际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代表。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泰国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哥伦比亚代表没有发言。
- <sup>r</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和越南。
- <sup>s</sup> 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墨西哥代表代表水问题高级别小组发言；乌干达代表没有发言。
- <sup>t</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 <sup>u</sup>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泰国、土耳其和乌干达。

- v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雅兹迪妇女权利民间活动人士；贩运人口幸存者尊严问题亲善大使；国际移民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观察员；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办事处特别代表；欧洲联盟打击贩运活动协调员。
- w 西班牙(安全理事会主席)由首相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国际开发部国务大臣作为代表。
- x 尼日利亚由外交部长代表。巴林代表代表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发言；比利时代表代表阿根廷、比利时、荷兰和斯洛文尼亚发言；列支敦士登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柬埔寨和南非的代表没有发言。
- y 欧洲联盟打击贩运活动协调员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z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aa 埃塞俄比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和瑞典(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法国由外贸、旅游促进与海外法国人事务国务部长代表；联合王国由欧洲和美洲事务国务大臣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
- bb 拉脱维亚、荷兰和波兰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大韩民国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芬兰的代表为外交和安全政策次官代表，代表调解之友小组发言；泰国的代表为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代表东盟发言；德国由中东稳定伙伴关系特别代表代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挪威代表代表组成 2015 年成立的联合国改革跨区域小组的会员国，即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墨西哥、新西兰和挪威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阿尔及利亚和马尔代夫代表没有发言。
- cc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
- dd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ee 乌克兰由外交部长代表；哈萨克斯坦和瑞典由外交部副部长和外交副大臣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
- ff 格鲁吉亚和立陶宛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代表；匈牙利由外交和贸易部长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由外交和欧洲一体化副部长代表；克罗地亚由政治事务国务秘书代表；拉脱维亚由外交部次官兼政治主任代表。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 gg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吉布提、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hh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代表；联合王国独立反奴隶制专员；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国际刑警组织特别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问题高级专家；国际海事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维也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埃尔曼和平与人权中心的代表从摩加迪沙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ii 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埃塞俄比亚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代表；法国由家庭、儿童和妇女权利部长代表；瑞典由儿童、老人和性别平等事务大臣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国民经济副部长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



- jj 白俄罗斯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挪威由外交国务秘书/副大臣代表；阿根廷由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代表；澳大利亚由妇女部长代表；捷克共和国由人权、平等机会和立法部长代表；印度尼西亚由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部长代表；爱尔兰由国际发展部长代表；卢森堡由机会平等事务大臣代表；葡萄牙由公民身份与平等事务国务秘书代表；罗马尼亚由劳动与社会公正部长代表；西班牙由卫生、社会服务和平等部长代表；土耳其由家庭和社会政策部长代表。
- kk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ll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mmm 法国由文化与交流部长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代表。
- n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从维也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oo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总统代表；瑞典由副首相兼国际发展合作与气候大臣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塞内加尔由渔业和海洋经济部部长代表；意大利由环境、陆地和海洋保护部次官代表。
- p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
- qq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 rr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 ss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乌拉圭。
- tt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uu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国际移民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主任。
- vv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为外交部副部长，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爱沙尼亚代表代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芬兰、希腊、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没有发言。
- ww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从维也纳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从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xx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从日内瓦通过电话会议参加了会议。

- <sup>yy</su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土耳其、图瓦卢和越南。
- <sup>zz</sup> 乌克兰由外交部副部长代表；立陶宛代表代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发言；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图瓦卢代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 4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8 次会议，并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在 2016-2017 年举行的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sup>435</sup> 安理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确认两个组织目前合作的进展，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宪章》，包括第八章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根据各自的决策进程相互协商和酌情采用共同战略来全盘处理冲突问题的基础上，通过发挥各自的相对优势，保持透明和进行问责，来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应对非洲的共同安全挑战。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做出努力，进一步加强能力，包括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投入工作，欢迎继续围绕该架构的各个方面开展合作，包括在预警、预防外交、调解、选举援助、维和、防止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和法治、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冲突后的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合作。<sup>43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与非洲联盟协调，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行动

经费筹措和支助备选方案的提案。安理会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2320(2016)号决议中，强调指出需要提高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筹资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并表示准备考虑这方面的建议。安理会强调，与联合国协商进行分析和联合规划对于就潜在和平支助行动的范围和所涉资源提出共同建议至关重要。<sup>437</sup>

安理会在两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sup>438</sup> 安理会成员强调，两个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关于一系列冲突和共同关切的问题，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全球移民和流离失所以及反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具有共同的价值观。

在另外两次会议上，还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贡献，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方面的贡献，其中一次会议涉及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之间的伙伴关系，<sup>439</sup> 另一次涉及伊斯兰合作组织。<sup>440</sup>

<sup>437</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3、7 和 9 段。

<sup>438</sup> 见 S/PV.7705 和 S/PV.7935。

<sup>439</sup> 见 S/PV.7796。

<sup>440</sup> 见 S/PV.7813。

<sup>435</sup> 见 S/PV.7694、S/PV.7816、S/PV.7971 和 S/PV.8044。

<sup>436</sup> S/PRST/2016/8，第 4 和 5 段。

### 会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94 2016 年 5 月 24 日	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合作：《宪章》第八章的应用与非洲和平与		24 名受邀者 <sup>a</sup>	肯尼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RST/2016/8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安全架构的未来 2016 年 5 月 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428)			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S/PV.7705 2016 年 6 月 6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所有安理会成员、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S/PV.7796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2016 年 10 月 1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867)		8 个会员国 <sup>c</sup>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秘书长、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d</sup> 所有受邀者 <sup>e</sup>	
S/PV.7813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加强战略伙伴关系、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965)			伊斯兰合作组织主管经济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哥伦比亚大学法语与浪漫哲学系主任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7816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2016/780) 2016 年 9 月 2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809) 2016 年 11 月 10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966)	塞内加尔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6/977)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所有安理会成员、 <sup>f</sup> 所有受邀者 <sup>g</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 15-0-0
S/PV.7935 2017 年 5 月 9 日	欧洲联盟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所有安理会成员、欧洲联盟高级代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971 2017 年 6 月 15 日	非洲联盟 秘书长关于授权和支助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备选方案的报告(S/2017/454)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非洲联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	13 个安理会成员、 <sup>b</sup> 所有受邀者 <sup>i</sup>	
S/PV.8044 2017 年 9 月 12 日	非洲联盟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工作的报告(S/2017/744)			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	所有安理会成员、特别代表	

<sup>a</sup>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苏丹、瑞典、土耳其和泰国。

<sup>b</sup> 瑞典的代表为外交大臣，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sup>c</sup>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巴基斯坦。

<sup>d</sup> 乌克兰由外交部无任所大使代表。

<sup>e</sup> 白俄罗斯代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

<sup>f</sup> 塞内加尔(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代表。

<sup>g</sup>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

<sup>h</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即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塞内加尔发言。

<sup>i</sup>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从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

## 第二部分

###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144
一. 会议和记录 .....	146
说明 .....	146
A. 会议 .....	148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	154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	155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	157
E. 记录 .....	159
二. 议程 .....	159
说明 .....	159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159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161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	165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	167
说明 .....	167
四. 轮值主席 .....	168
说明 .....	168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168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 .....	169
五. 秘书处 .....	170
说明 .....	170
六. 开展工作 .....	171
说明 .....	171
七. 参与 .....	174
说明 .....	174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	175

---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	175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	178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	179
八.	决策和表决 .....	180
	说明 .....	180
A.	安理会的决定 .....	181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	182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	187
D.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	191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	192
九.	语文 .....	194
	说明 .....	194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 .....	195
	说明 .....	195

---

##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二部分介绍安全理事会就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采取的惯例。鉴于安理会经常在正式会议中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第二部分重点介绍这些规则在安理会程序中的特别适用，而不是规则的标准适用。

第二部分分为以下 10 节，按暂行议事规则的相关章节排序：第一节，会议和记录(《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规则第 1 至 5 和 48 至 57 条)；第二节，议程(第 6 至 12 条)；第三节，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 至 17 条)；第四节，轮值主席(第 18 至 20 条)；第五节，秘书处(第 21 至 26 条)；第六节，开展工作(第 27、29、30 和 33 条)；第七节，参与(第 37 和 39 条)；第八节，决策和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以及规则第 31、32、34 至 36、38 和 40 条)；第九节，语文(第 41 至 47 条)；第十节，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宪章》第三十条)。

本补编其他部分述及其余规则，具体如下：第九和十部分述及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第 28 条；第四部分述及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第 6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第 58 至 60 条的情况，因此本补编没有载列有关上述规则的材料。

\* \* \*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 552 次会议：2016 年举行 256 次会议，2017 年举行 296 次会议。大多数会议是公开的；安理会在 2016 年举行 19 次非公开会议，在 2017 年举行 14 次非公开会议。安理会在 2016 年共举行 170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在 2017 年举行 137 次。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成员遵循以往惯例，在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框架内举行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扩大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其中一些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举行。

安理会在继续处理 68 个议程项目的同时，在 2016 年各次会议上审议了 49 个项目，在 2017 年审议了 52 个项目。在 2016 年审议的 49 个项目中，27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22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在安理会 2017 年审议的 52 个项目中，27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5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列入其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并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从清单中删除。

2016 年，安理会通过 77 项决议，发表 19 项主席声明；2017 年，安理会通过 61 项决议，发表 27 项主席声明。两年共计 138 项决议和 46 项主席声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 3 项决议草案因没有获得规定的 9 张赞成票而未获通过，其

---

中 2016 年 2 项，2017 年 1 项；有 8 项决议草案因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其中 2016 年 2 项，2017 年 6 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发布 23 项主席说明(2016 年 14 项，2017 年 9 项)和 88 封主席信函(2016 年 45 封，2017 年 43 封)。

关于其工作方法问题，2016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sup>1</sup> 讨论了安理会程序和惯例的许多方面(见下文案例 1、4、6 和 9)。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发布的 3 项主席说明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2016 年 2 月 22 日的说明涉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除其他外概述了提高其工作透明度的措施，2016 年 7 月 15 日的说明提出了有关新当选成员准备工作的措施。<sup>2</sup>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sup>3</sup> 纳入并进一步发展了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说明<sup>4</sup> 发布后获得通过的 13 份先前说明<sup>5</sup> 所载、安理会就其工作方法商定的措施。新的说明是在由日本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下发布的。新的说明获得通过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新闻界发表谈话，重点介绍了该说明所载对工作方法的主要修订，涉及每月工作方案的协商进程、非正式磋商的有效进行以及安理会成果文件的起草进程。新的说明提到了“执笔方”的概念，这是一种非正式安排，即由一个或多个安理会成员发起并主持非正式起草进程，旨在促进及时采取举措，在保持连续性的同时确保安理会采取行动。<sup>6</sup> 工作方法的其他方面也作了修订，涉及与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包括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联合特派团)的对话。<sup>7</sup>

---

<sup>1</sup> 见 S/PV.7740。

<sup>2</sup> 分别为 S/2016/170 和 S/2016/619。

<sup>3</sup> S/2017/507。

<sup>4</sup> S/2010/507。

<sup>5</sup> S/2012/402、S/2012/922、S/2012/937、S/2013/515、S/2013/630、S/2014/268、S/2014/393、S/2014/565、S/2014/739 及 S/2014/739/Corr.1、S/2014/922、S/2015/944、S/2016/170 和 S/2016/619。

<sup>6</sup> S/2017/507，附件，第 78 段。

<sup>7</sup> 同上，第 97 和 122 段。

## 一. 会议和记录

### 说明

第一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至5和48至57条，在安理会的会议、宣传和记录方面采取的惯例。

#### 第二十八条

1.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2.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3.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 第1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 第2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 第3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 第4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 第5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 第48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 第49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 第50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 第51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 第52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 第53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 第54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快以正式语文印发。

#### 第55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 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 第 57 条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哪些可以公布，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本节包括 5 个分节，即：A. 会议，涉及根据第 1 至 5 和 48 条召开的会议；B. 非正式全体磋商；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D. 关于会议的讨论；E. 根据第 49 至 57 条保存的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 552 次会议，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增加 9%；<sup>8</sup> 2016 年举行 256 次会

<sup>8</sup> 2014-2015 年共举行 508 次会议。续会不另算一次会议。关于上一个两年期举行的会议的更多信息，见《汇辑，2014-2015 年补编》，第二部分。

议，2017 年举行 296 次会议。大多数会议是公开的；安理会在 2016 年举行 19 次非公开会议，在 2017 年举行 14 次非公开会议。安理会还举行了总共 307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2016 年举行 170 次磋商，2017 年举行 137 次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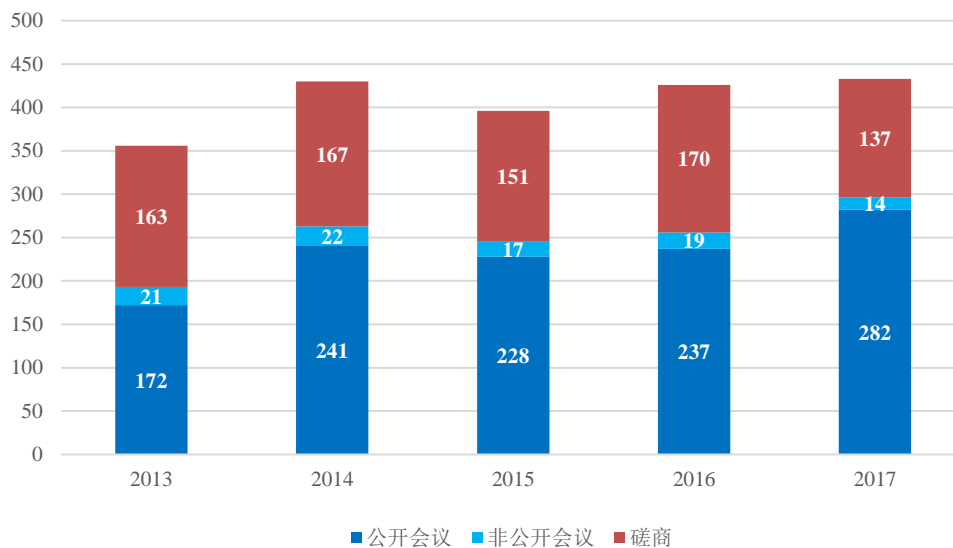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安理会还继续在月底举行“总结会议”。虽然一些总结会议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会议，<sup>9</sup> 但大多数是在非正式会议上举行的。<sup>10</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在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次公开辩论中提出了会议形式问题(见案例 1)。

图一显示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期间举行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总数。

<sup>9</sup> 见 S/PV.7616、S/PV.7633、S/PV.7703、S/PV.7766、S/PV.7892 和 S/PV.8038。

<sup>10</sup> 一些非正式会议作为“托莱多式非正式总结会议”举行，也称为“托莱多互动式情况通报会”。2015 年，在西班牙的倡议下，愿意以互动方式共同介绍安理会当月活动情况的安理会成员启动了托莱多互动式情况通报会。

图一  
2013-2017 年会议和磋商次数





## A. 会议

### 1. 与会议有关的规则的适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 安理会会议间隔没有超过 14 天。安理会继续在某些情况下每天召开一次以上的会议。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没有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举行任何定期会议, 也没有根据第 5 条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任何会议。2017 年 9 月 20 日,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安理会第 8051 次会议, 15 个安理会成员中有 7 个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代表出席会议,<sup>11</sup> 7 个派高级官员代表出席会议。<sup>12</sup> 这是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题为“恐怖

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上次首脑会议<sup>13</sup> 以来, 安理会成员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代表出席会议人数最多的一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有 2 份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的会员国来文明确将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引述为请求依据; 没有收到明确引述第 3 条的请求。还有 4 份会员国来文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五条。<sup>14</sup> 表 1 列出了明确引述第 2 条和(或)《宪章》第三十五条的会员国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来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也有一些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隐含地引述了第 2 或 3 条和(或)《宪章》第三十五条。表 2 列出了没有明确提及第 2 或 3 条和(或)《宪章》第三十四或第三十五条的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来文。

<sup>11</sup> 埃及、塞内加尔和乌克兰由总统担任代表, 埃塞俄比亚、意大利、瑞典和联合王国由总理(首相)担任代表。

<sup>12</sup> 美国由副总统担任代表、中国、法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由外交部长担任代表, 乌拉圭由外交部负责政治事务副部长担任代表。

<sup>13</sup> 见 S/PV.7272。

<sup>14</sup> 关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宪章》第三十五条适用情况的更多信息, 见第六部分第一节“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表 1

### 2016-2017 年会员国请求根据第 2 条或第三十五条召开会议的信函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明确提及《宪章》或规则	摘要	召开的会议(记录、日期和项目)
2016 年 6 月 14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569)	第三十五条	请求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讨论 2016 年 6 月 12 日埃塞俄比亚在索罗纳地区对厄立特里亚人民发动的袭击	没有召开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568)	第三十五条	回顾 2016 年 6 月 14 日关于埃塞俄比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对索罗纳地区发动侵略的上一封信(S/2016/569), 进一步请求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召开会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734)	第三十五条	请求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就美国与大韩民国的联合军事演习举行紧急会议	没有召开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034)	第 2 条	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 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紧急会议, 由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高级官员向安理会作正式通报	S/PV.7830 2016 年 12 月 9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882)	第三十五条	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请求“将美国的联合军演作为紧急议程项目提出来进行讨论”	没有召开会议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明确提及《宪章》或规则	摘要	召开的会议(记录、日期和项目)
2017年12月1日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06)	第2条	请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条,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会议	S/PV.8130 2017年12月1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表 2

## 2016-2017 年会员国没有明确提及《宪章》或暂行议事规则任何条款的请求召开紧急会议信函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摘要	召开的会议
2016年5月6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427)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请求举行紧急会议,讨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护平民问题	没有召开会议
2017年3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192)	请求将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军事演习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并在会议上进行讨论	没有召开会议
2017年5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406)	转递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关于举行安理会紧急会议的请求	没有召开会议

## 会员国就第3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投诉,涉及提出请求后安全理事会没有召开会议一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2016年4月4日的信中转递了外交部发言人4月2日的讲话,对安理会无视关于就美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军事演习“召开紧急会议”的请求表示遗憾。<sup>15</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2017年3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6</sup>中提请注意2017年3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sup>中提出的关于举行紧急会议的请求,并指出该请求“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在2017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8137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对安理会无视关于紧急提出和讨论美国-大韩民国“侵略性”联合军事演习的多次请求表示遗憾。<sup>18</sup>

<sup>15</sup> 见 S/2016/324。

<sup>16</sup> S/2017/243。

<sup>17</sup> S/2017/192。

<sup>18</sup> 见 S/PV.8137, 第22页。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次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参加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安全理事会首次审议该项目是在2006年10月14日(见

## 2. 形式

## 公开会议

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的规定举行公开会议,主要目的是(a)就其正在审议的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问题听取通报;(b)就特定项目举行辩论;(c)通过决定。<sup>19</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519次公开会议:2016年237次,2017年282次,与2014-2015两年期的469次公开会议相比,增加了11%。<sup>2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33次高级别会议,有2个或2个以上安理会成员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sup>21</sup>其中27次会议涉及专题项目,6次会议涉及区域和具体国家项目(见表3)。

S/PV.5551)。关于这次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37.C节“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up>19</sup> 在2017年8月30日的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21段)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打算继续将下列形式纳入公开会议:公开辩论、辩论、情况通报会和通过。

<sup>20</sup> 关于上一个两年期举行的会议的更多信息,见《汇辑,2014-2015年补编》,第二部分。

<sup>21</sup> 在《汇辑》以往各卷中,有5个或5个以上安理会成员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被称为高级别会议。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在安理会举行的 5 次会议上, 半数以上成员国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

在本补编中, 有 2 个或 2 个以上安理会成员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出席的会议被记录为高级别会议, 以反映这些会议在当代惯例中的重要性。

会议; 这些会议涉及中东局势、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 在另外 2 次会议上, 至少三分之一的安理会成员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代表, 这些会议涉及中东局势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表 3

2016-2017 年高级别会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a href="#">S/PV.7606</a> 2016 年 1 月 19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部长级(3) 西班牙(国际合作与伊比利亚美洲事务国务秘书)、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乌拉圭(外交部副部长)
<a href="#">S/PV.7610</a>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部长级(5)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塞内加尔(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乌拉圭(外交部长)
<a href="#">S/PV.7621</a> 2016 年 2 月 15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3)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a href="#">S/PV.7653</a> 2016 年 3 月 21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4) 安哥拉(对外关系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a href="#">S/PV.7690</a> 2016 年 5 月 11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6) 埃及(外交部长)、日本(外务审议官)、马来西亚(外交部副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a href="#">S/PV.7711</a> 2016 年 6 月 10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部长级(7) 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塞内加尔(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乌拉圭(外交部副部长)
<a href="#">S/PV.7750</a> 2016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部长级(6) 安哥拉(对外关系部长)、法国(负责发展和法语国家事务副部长)、日本(外务大臣)、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a href="#">S/PV.7758</a>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部长级(2) 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
<a href="#">S/PV.7774</a>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5) 埃及(总统)、新西兰(总理)、塞内加尔(总统)、日本(首相)、乌克兰(总统) 部长级(10)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中国(外交部长)、法国(外交与国际发展部长)、马来西亚(副总理兼内政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乌拉圭(外交部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a href="#">S/PV.7775</a> 2016年9月22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8) 法国(环境、能源与海洋事务部长)、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乌克兰(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土安全部长)
<a href="#">S/PV.7776</a> 2016年9月23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7) 埃及(外交部副部长)、新西兰(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乌克兰(外交部长)、联合王国(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a href="#">S/PV.7802</a> 2016年11月7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4) 塞内加尔(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副大臣)、乌克兰(外交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a href="#">S/PV.7837</a> 2016年12月15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部长级(6) 安哥拉(对外关系国务秘书)、新西兰(外交部长)、塞内加尔(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西班牙(外交与合作大臣)、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联合王国(英格兰和威尔士总检察长)
<a href="#">S/PV.7847</a> 2016年12月2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西班牙(首相) 部长级(2) 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 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国务大臣)
<a href="#">S/PV.7857</a> 2017年1月10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9)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法国(负责外贸、旅游和海外法国人事务国务部长)、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日本(外务副大臣)、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瑞典(外交大臣)、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联合王国(欧洲与美洲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a href="#">S/PV.7882</a> 2017年2月13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3) 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国务秘书)、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乌克兰(外交部长)
<a href="#">S/PV.7886</a> 2017年2月21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4)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瑞典(外交副大臣)、乌克兰(外交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a href="#">S/PV.7898</a> 2017年3月15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6) 埃塞俄比亚(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法国(家庭、儿童和妇女权利部长)、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副部长)、瑞典(儿童、老年和性别平等事务大臣)、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a href="#">S/PV.7905</a> 2017年3月23日	索马里局势	部长级(7)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国务秘书)、哈萨克斯坦(常驻非洲联盟代表)、塞内加尔(外交与海外侨民部常务秘书)、瑞典(外交大臣)、乌克兰(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a href="#">S/PV.7906</a> 2017年3月23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部长级(6) 埃及(外交部长)、埃塞俄比亚(外交国务部长)、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务秘书)、 <b>哈萨克斯坦</b> (常驻非洲联盟代表)、 <b>瑞典</b> (外交大臣)、 <b>联合王国</b>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a href="#">S/PV.7907</a>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2) <b>法国</b> (文化与传播部长)、 <b>意大利</b>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国务秘书)
<a href="#">S/PV.7932</a>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部长级(10) <b>中国</b> (外交部长)、 <b>埃塞俄比亚</b> (外交部长)、 <b>意大利</b>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国务秘书)、 <b>日本</b> (外务大臣)、 <b>哈萨克斯坦</b> (外交部长)、 <b>俄罗斯联邦</b> (外交部副部长)、 <b>塞内加尔</b> (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 <b>瑞典</b> (外交副大臣)、 <b>联合王国</b>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b>美国</b> (国务卿)
<a href="#">S/PV.7938</a> 2017 年 5 月 15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2) <b>瑞典</b> (国防大臣)、 <b>乌拉圭</b> (外交部副部长)
<a href="#">S/PV.7951</a>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部长级(3) <b>日本</b> (外务省大臣政务官)、 <b>乌克兰</b> (外交部副部长)、 <b>乌拉圭</b> (外交部长)
<a href="#">S/PV.7959</a> 2017 年 6 月 6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b>玻利维亚</b> (总统) 部长级(4) <b>意大利</b> (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副国务秘书)、 <b>哈萨克斯坦</b> (外交部副部长)、 <b>塞内加尔</b> (渔业与海洋经济部长)、 <b>瑞典</b> (副首相兼国际发展合作与气候大臣)
<a href="#">S/PV.8006</a> 2017 年 7 月 19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2) <b>塞内加尔</b> (外交与海外侨民部长)、 <b>乌克兰</b> (外交部副部长)
<a href="#">S/PV.8051</a> 2017 年 9 月 20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7) <b>埃及</b> (总统)、 <b>埃塞俄比亚</b> (总理)、 <b>意大利</b> (总理)、 <b>塞内加尔</b> (总统)、 <b>瑞典</b> (首相)、 <b>乌克兰</b> (总统)、 <b>联合王国</b> (首相) 部长级(7) <b>中国</b> (外交部长)、 <b>法国</b> (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 <b>日本</b> (外务大臣)、 <b>哈萨克斯坦</b> (外交部长)、 <b>俄罗斯联邦</b> (外交部长)、 <b>乌拉圭</b> (负责政治事务副部长)、 <b>美国</b> (副总统)
<a href="#">S/PV.8052</a> 2017 年 9 月 21 日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部长级(9) <b>埃及</b> (负责多边问题助理部长)、 <b>埃塞俄比亚</b> (外交部长)、 <b>法国</b> (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配属国务秘书)、 <b>哈萨克斯坦</b> (外交部长)、 <b>意大利</b>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b>俄罗斯联邦</b> (外交部副部长)、 <b>瑞典</b> (外交大臣)、 <b>联合王国</b> (中东事务国务大臣)、 <b>美国</b> (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a href="#">S/PV.8053</a>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部长级(12) <b>中国</b> (外交部长)、 <b>埃及</b> (外交部长)、 <b>埃塞俄比亚</b> (外交部长)、 <b>法国</b> (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配属国务秘书)、 <b>意大利</b>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b>日本</b> (外务大臣)、 <b>哈萨克斯坦</b> (外交部长)、 <b>瑞典</b> (外交大臣)、 <b>乌克兰</b> (外交部长)、 <b>英国</b> (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国务大臣)、 <b>美国</b> (国务卿)、 <b>乌拉圭</b> (负责政治事务副部长)
<a href="#">S/PV.8079</a>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2) <b>瑞典</b> (外交大臣)、 <b>乌克兰</b> (主管欧洲及欧洲-大西洋一体化事务副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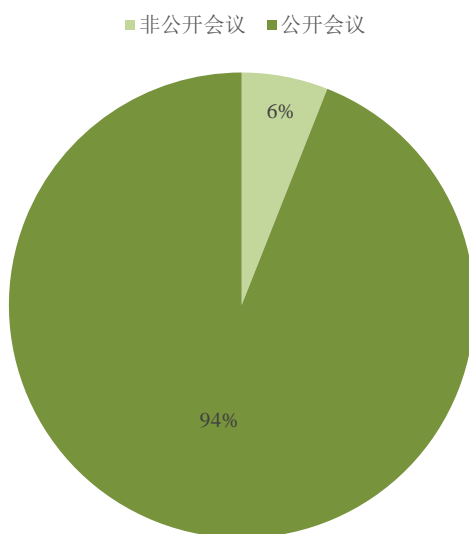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8080 2017年10月30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5) 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瑞典(外交大臣)、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联合国(联邦及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8082 2017年10月30日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部长级(4) 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瑞典(外交大臣)、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联合国(联邦及联合国事务国务大臣)
S/PV.8137 2017年12月15日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部长级(5) 日本(外务大臣)、瑞典(外交大臣)、乌克兰(外交部长)、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事务国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 非公开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举行非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仍然占安理

会所有会议的一小部分，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总共 552 次会议中占 33 次，约为 6%。安理会在 2016 年举行 19 次非公开会议，在 2017 年举行 14 次。图二显示了所涉期间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的百分比。

图二  
2016-2017 年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 33 次非公开会议中，有 30 次(91%)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下举行；有 2 次(6%)是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有 1 次(3%)是在题为“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项目下举行，就新秘书长的任命进行

表决。<sup>22</sup> 图三按类型分列了上述非公开会议的情况，表 4 按项目和日期顺序提供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的资料。

<sup>22</sup> 关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审议秘书长任命程序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图三  
2016-2017 年非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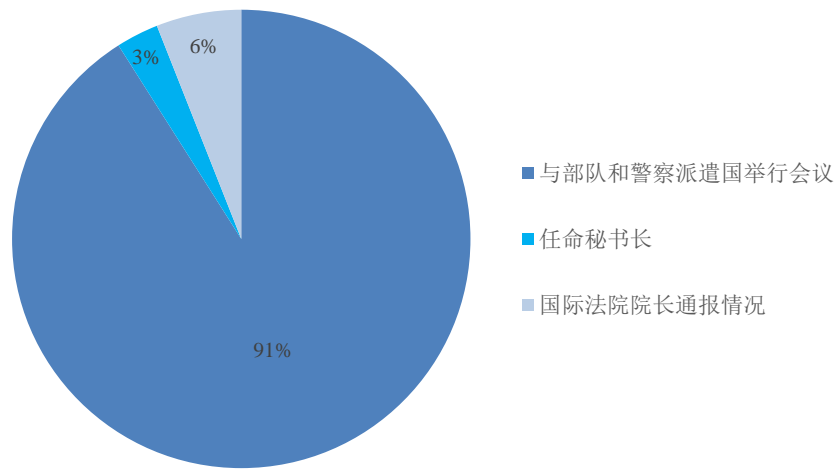


表 4  
2016-2017 年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30 次)	S/PV.7602, 2016 年 1 月 13 日; S/PV.7646, 2016 年 3 月 16 日; S/PV.7648, 2016 年 3 月 16 日; S/PV.7668, 2016 年 4 月 12 日; S/PV.7679, 2016 年 4 月 26 日; S/PV.7709, 2016 年 6 月 9 日; S/PV.7713, 2016 年 6 月 14 日; S/PV.7720, 2016 年 6 月 21 日; S/PV.7730, 2016 年 7 月 7 日; S/PV.7733, 2016 年 7 月 8 日; S/PV.7741, 2016 年 7 月 20 日; S/PV.7756, 2016 年 8 月 22 日; S/PV.7759, 2016 年 8 月 24 日; S/PV.7786, 2016 年 10 月 10 日; S/PV.7809, 2016 年 11 月 15 日; S/PV.7823, 2016 年 12 月 2 日; S/PV.7835, 2016 年 12 月 13 日; S/PV.7867, 2017 年 1 月 20 日; S/PV.7874, 2017 年 1 月 27 日; S/PV.7899, 2017 年 3 月 16 日; S/PV.7914, 2017 年 4 月 4 日; S/PV.7928, 2017 年 4 月 19 日; S/PV.7956, 2017 年 6 月 1 日; S/PV.7970, 2017 年 6 月 14 日; S/PV.7972, 2017 年 6 月 15 日; S/PV.8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 S/PV.8023, 2017 年 8 月 10 日; S/PV.8074, 2017 年 10 月 24 日; S/PV.8121, 2017 年 12 月 6 日; S/PV.8131,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人选(1 次)	S/PV.7782, 2016 年 10 月 6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2 次)	S/PV.7794, 2016 年 10 月 26 日; S/PV.8075,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的正式会议，而是安理会成员举行非公开聚会，以便进行讨论并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的情况通报。这些会议不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经常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2016 年 170 次，2017 年 137 次(见图一)。非正式全体磋商经常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之后立即举行。

按照安理会惯例，非正式磋商不印发正式记录，不邀请非成员出席。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或宣读了要点。<sup>23</sup>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成

<sup>23</sup> 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并非都是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完整清单见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statements-made-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16> 和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statements-made-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17>。

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推动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提高互动性,并推动在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更有效地利用时间。成员们鼓励在为时三小时的安理会会议上就两个议题、尤其是就例行列入其议程的局势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建议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继续在非正式磋商中采用“其他事项”这一项目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为了使磋商更注重成果,并在确保保密的同时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成员们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努力在磋商结束时就用于向新闻界通报情况的大致内容或要点提出建议。<sup>24</sup>

### C.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其他非正式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sup>25</sup>在实践中,安理会所有成员参加非正式互动对话,安理会所有或部分成员参加“阿里亚办法”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是应安理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倡议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由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主持,而“阿里亚办法”会议不是。通常,召集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一个或多个成员也担任会议主持。这

<sup>24</sup> S/2017/507, 附件, 第 45 和 52 至 54 段。

<sup>25</sup>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更多信息,见 S/2017/507, 附件, 第 92、95 和 97-99 段。

两种会议都不被视为安理会的会议;这两种会议均不在联合国日刊或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公布,也不编写正式记录。应邀参加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人包括成员国、相关组织和个人。在过去的惯例中,“阿里亚办法”会议不对公众开放;在最近的惯例中,这些会议已经对公众开放,甚至对公众播放。<sup>26</sup>非正式互动对话不向公众开放或播放。

#### 非正式互动对话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1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其中 2016 年 4 次,2017 年 7 次。<sup>27</sup>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指出,安理会“在认为适当时”,可利用非正式对话“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sup>28</sup>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 11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中的 7 次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见表 5。

<sup>26</sup> 2016 年举行的 12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中有 2 次对公众播放;2017 年举行的 17 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中有 2 次对公众播放。

<sup>27</sup>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演变情况,见《汇编》,2008-2009 年补编、2010-2011 年补编,2012-2013 年补编和 2014-2015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C 节。

<sup>28</sup> S/2017/507, 附件, 第 92 段。

表 5  
2016-2017 年的非正式互动对话

日期	执行任务者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2016 年 5 月 1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部队指挥官的年度会议)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驻在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卢旺达)的 16 名军事部分首长;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
2016 年 6 月 16 日	马里	安理会所有成员;马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长
2016 年 6 月 22 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副处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副主任;中非共和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和瑞典(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副主席);巴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加拿大(作为塞拉利昂小组主席);卢森堡(作为几内亚小组主席);摩洛哥(作为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瑞士(作为布隆迪小组主席);
2016 年 6 月 27 日	索马里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团长;

日期	执行任务者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主管外勤支助助理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团长
2017 年 1 月 12 日	苏丹和南苏丹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17 年 1 月 23 日	苏丹和南苏丹	安理会所有成员；监督《关于解决南苏丹冲突的协定》执行情况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中非共和国	安理会所有成员；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2017 年 5 月 31 日	利比亚(欧洲海军)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洲海军-地中海索菲亚行动部队指挥官；欧盟对外行动署负责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及危机应对的常务副秘书长
2017 年 6 月 9 日	海地	安理会所有成员；加拿大(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
2017 年 6 月 15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安理会所有成员；负责非洲联盟和平基金的高级代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建设和平的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	安理会所有成员；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埃及副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员

#### “阿里亚办法”会议

如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所述，安理会成员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将其作为加强审议工作以及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sup>29</sup>

<sup>29</sup> 同上，第 98 段。

该说明指出，安理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办法”会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了 29 次此类会议，其中 2016 年 12 次，2017 年 17 次。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列于表 6。

表 6  
2016-2017 年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日期	执行任务者	组织者
2016 年 1 月 27 日	查明冲突、侵犯人权、灾害、有组织犯罪、移民和其他非自愿原因造成的失踪人员下落的全球挑战	联合王国
2016 年 3 月 2 日	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部门	新西兰、乌拉圭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	乌克兰
2016 年 3 月 29 日	粮食安全、营养与和平	安哥拉、西班牙
2016 年 4 月 22 日	水、和平与安全	塞内加尔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安哥拉
2016 年 5 月 6 日	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安哥拉、埃及、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6 年 8 月 8 日	阿勒颇被围困	美国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以色列定居点	马来西亚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乌克兰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网络安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	塞内加尔、西班牙
2016 年 12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	乌拉圭

日期	执行任务者	组织者
2017年2月24日	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部门	塞内加尔、瑞典、乌拉圭
2017年3月27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调解	意大利、联合王国
2017年3月31日	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的混合战争	乌克兰
2017年4月10日	气候变化：海平面升高所涉及的安全问题	乌克兰
2017年4月2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
2017年5月8日	和平与安全支柱内有关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中央当局的作用	意大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饥荒风险：响应秘书长关于也门、索马里、南苏丹和尼日利亚东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发生饥荒风险的行动呼吁	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美国
2017年6月22日	在非洲之角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加强促进区域努力的伙伴关系	埃塞俄比亚、意大利
2017年7月5日	加强联合国制裁的设计进程：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	埃及
2017年8月21日	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伙伴在也门危机中的重要作用	塞内加尔
2017年10月13日	袭击学校	法国、意大利、瑞典、乌拉圭
2017年10月13日	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	法国、联合王国
2017年11月1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局势	意大利、美国
2017年11月27日	阿富汗合作伙伴：将中亚区域的安全、发展与和平联系起来	阿富汗、哈萨克斯坦、德国
2017年12月1日	保护平民的非武装办法	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乌拉圭
2017年12月15日	准备应对气温上升所涉及的安全问题	意大利
2017年12月22日	加沙失踪人员和被俘人员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	乌克兰、美国

### 其他非正式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若干次临时性非正式会议。根据 2007 年开始的惯例，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会议。<sup>30</sup> 在这方面，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安理会成员承认，必须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和非正式对话，就如何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交换意见。<sup>31</sup>

<sup>30</sup> 这些会议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纽约和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见 S/2017/248 和 S/2017/1002)。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正式联合会议的以往惯例的资料，见《汇辑》，2008-2009 年补编、2010-2011 年补编、2012-2013 年补编和 2014-2015 年补编，第二部分，第一.C 节。

<sup>31</sup> 见 S/2017/507，附件，第 97 段。在说明中，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加强与包括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的协调、合作和互动(第 93 段)；并且安理会成员同意考虑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

### D. 关于会议的讨论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期间，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讨论了与安理会会议和安理会成员其他形式的非正式聚会有关的问题(见案例 1)。

#### 案例 1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 7740 次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期间，一些发言者讨论了安理会成员的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各个方面，包括会议的形式。几位发言者欢迎并表示支持在安理会每月轮值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的惯例。<sup>32</sup>

事会联合组团视察非洲冲突局势。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更多信息，见第八部分。

<sup>32</sup> S/PV.7740，第 3 页(日本)；第 5 页(法国)；第 17 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第 21 页(印

匈牙利、德国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该举行更多的总结会议，危地马拉代表对总结会议越来越少表示遗憾。<sup>33</sup> 智利代表表示支持轮值主席在月底召开非正式通报会，但认为非正式通报会不应取代正式总结会议，而应加强和补充这些会议。他强调，非正式通报会主要是对每个轮值主席问责的工具，而正式总结会议是“整个安理会的集体和公共工作”。<sup>34</sup> 安理会成员还提到“托莱多式非正式总结会议”，也称为“托莱多式互动通报会”。<sup>35</sup> 法国代表欢迎在安理会会议厅以公开形式或以托莱多互动形式举行每月总结会议的惯例。<sup>36</sup> 西班牙代表说，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在每个轮值主席任期结束时都比较定期地举行托莱多式通报会，并强调托莱多格式不仅是对安理会某一月工作的概括，而是一次非正式会议，常驻代表小组可以在非正式会议上回答成员国就该月取得的成就提出的问题和评论。<sup>37</sup> 意大利代表呼吁更频繁地举行非正式的托莱多式总结会议，以便与联合国会员国就该月的工作进行“更大程度的互动”。他指出，出席这些会议和进行互动是这些会议受到非安理会成员的欢迎并对他们有用的表现。<sup>38</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而古巴代表认为，闭门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sup>39</sup> 乌拉圭代表表示，公开会议应成为规范；而哥伦比亚代表指出，越来越有必要摒弃闭门会议的惯例，更频繁地举行开

放或公开会议，以便非成员能够为安理会的审议作出贡献。<sup>40</sup> 同样，匈牙利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强调，安理会应增加公开会议、互动式通报会和非正式互动式对话的次数；而葡萄牙代表建议，在通报人公开发言后的通报会上，安理会成员应公开表达意见。<sup>41</sup> 挪威代表表示，安理会的工作应“更加便于参加”，并鼓励安理会采取新措施，使成员国能够有效地了解在闭门磋商期间在“任何其他事务”项下讨论的议题。<sup>42</sup> 同样，巴拿马代表认为，迫切需要“更好和更多地了解”安理会的信息和决策过程，增加磋商、公开通报会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频率，从而加强与大会的互动和协调。<sup>43</sup> 澳大利亚代表回顾说，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有责任代表整个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并建议安理会成员通过向区域集团通报情况和向受影响国家进行外联，与更广泛的会员国定期接触。<sup>44</sup>

意大利代表呼吁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诸如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并继续增加公开辩论的重点和互动性，酌情让非政府行为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的非政府行为体参与。<sup>45</sup> 几位发言者鼓励举行更多的“阿里亚办法”会议；<sup>46</sup> 而关于非正式对话，埃及代表表示，安理会应在 2016 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的基础上，推动更频繁和及时的磋商，以及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协作进行实地视察。<sup>47</sup>

关于预防冲突和预警机制，一些发言者呼吁恢复就潜在新出现的冲突举行前景扫描通报会的惯例。<sup>48</sup>

度)；第 23 页(匈牙利、意大利)；第 24 页(德国)；第 25 页(澳大利亚)；第 26 页(罗马尼亚)；第 27 页(智利)；第 32 页(哥斯达黎加)；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和第 39 页(古巴)。

<sup>33</sup> 同上，第 23 页(匈牙利)；第 24 页(德国)；第 28 页(危地马拉)；和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

<sup>34</sup> 同上，第 27 页。

<sup>35</sup> 同上，第 5 页(法国)；第 7 页(西班牙)；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23 页(意大利)。2015 年，在西班牙倡议下，愿意以互动方式共同介绍安理会当月活动的安理会成员发起了“托莱多式非正式总结会议”，也称为“托莱多互动通报会”。

<sup>36</sup> 同上，第 5 页。

<sup>37</sup> 同上，第 7 页。

<sup>38</sup> 同上，第 23 页。

<sup>39</sup> 同上，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 39 页(古巴)。

<sup>40</sup> 同上，第 10 页(乌拉圭)；和第 19 页(哥伦比亚)。

<sup>41</sup> 同上，第 23 页(匈牙利)；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和第 41 页(葡萄牙)。

<sup>42</sup> 同上，第 34 页。

<sup>43</sup> 同上，第 40 页。

<sup>44</sup> 同上，第 25 页。

<sup>45</sup> 同上，第 23 页。

<sup>46</sup> 同上，第 23 页(匈牙利)；第 24 页(德国)；第 25 页(澳大利亚)；和第 26 页(罗马尼亚)。

<sup>47</sup> 同上，第 4 页。

<sup>48</sup> 同上，第 24 页(波兰)；第 25 页(澳大利亚)；第 26 页(罗马尼亚)；和第 35 页(比利时)。

## E. 记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9 条,在安理会的每次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并根据

第 55 条,在非公开会议后印发了公报。安理会会议上没有就编写、查阅和印发逐字记录、公报或其他文件时适用第 49 至 57 条提出任何问题。

## 二. 议程

### 说明

第二节结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第 12 条,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的惯例。

#### 第 6 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 第 7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第十条规定的项目,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 第 8 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 第 9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 第 10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 第 11 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 第 12 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一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 7 条第 1 段和第 9 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继续分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他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来文。秘书长还根据第 7 和第 8 条,继续拟成安理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代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讨论或询问与分发来文或编写临时议程有关的惯例。2016 年或 2017 年期间没有举行定期会议,因此没有适用第 12 条。因此,本节侧重关于第 9 至 11 条的惯例和讨论,分为以下三个分节: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第 11 条); C. 有关议程的讨论。

###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9 条,安理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

就通过议程进行表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这一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曾两次受到反对(见案例 2)。在这两种情况下,反对意见导致安理会进行程序性表决,最终导致通过临时议程。<sup>49</sup>

<sup>49</sup>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7830 次会议(见 S/PV.7830)和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8130 次会议(见 S/PV.8130)上。



新提出的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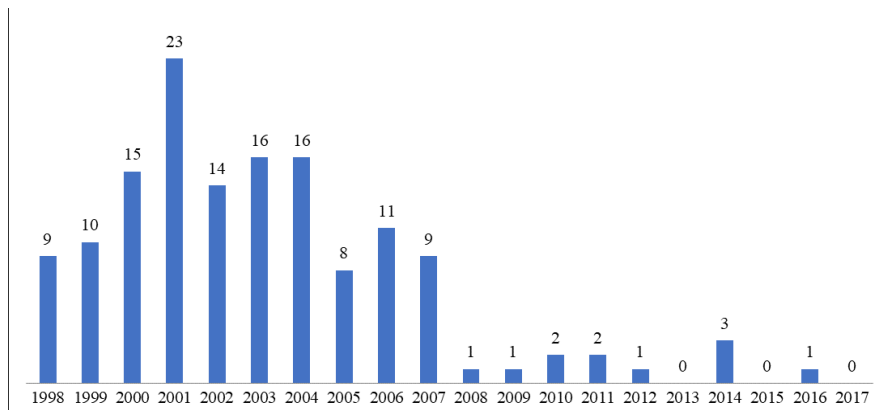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列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2016 年 1 月 25 日安理会第 7609 次会议

首次审议了该项目。<sup>50</sup>

从 1998 年至 2007 年，安理会每年增加 8 至 23 个新项目，但自 2008 年以来，每年提出的新项目的数量大幅减少。图四提供 1998 年以来新提出的项目的数量信息。

<sup>50</sup> 见 S/PV.7609。关于该项目的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

图四  
1998 至 2017 年新提出项目的数量



议程项目的改动

如 2016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述，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安理会商定，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将在题为“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与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sup>51</sup> 安理会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对这些问题的早期审议将归在新项目下。

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使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审议不断变化的具体国家局势的惯例。例如，安理会继续在题为“中东局势”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和也门的局势。<sup>52</sup> 安理会还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讨论了冈比亚 2016 年总统选举后的局势。<sup>53</sup>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分项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实行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新的分项目的惯例，以审议不断演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性和跨境威胁。表 7 按提出的时间顺序列出了 2016 年和 2017 年提出的分项目。<sup>54</sup>

<sup>52</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和 25 节。

<sup>53</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

<sup>54</sup> 本表不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常规分项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通报、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sup>51</sup> S/2016/560.

表 7

## 2016-2017 年现有项目新增的分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新增分项目
<a href="#">S/PV.7620</a> 2016 年 2 月 11 日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a href="#">S/PV.7685</a> 2016 年 5 月 3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武装冲突中的保健
<a href="#">S/PV.7690</a> 2016 年 5 月 11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反击恐怖主义言论和意识形态
<a href="#">S/PV.7775</a> 2016 年 9 月 22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航空安全
<a href="#">S/PV.7802</a> 2016 年 11 月 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平行动面对不对称威胁
<a href="#">S/PV.7818</a>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水、和平与安全
<a href="#">S/PV.7882</a> 2017 年 2 月 13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免遭恐怖主义袭击
<a href="#">S/PV.7907</a>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发生的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
<a href="#">S/PV.7951</a> 2017 年 5 月 25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保健
<a href="#">S/PV.7959</a> 2017 年 6 月 6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外交和跨界水域问题
<a href="#">S/PV.7966</a> 2017 年 6 月 13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开展排雷行动和减少爆炸物威胁的全面办法
<a href="#">S/PV.8106</a>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地中海地区的安全挑战

**B.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 11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主席的相关说明,<sup>55</sup> 秘书长继续每周向安理会代表们通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sup>56</sup> 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一个项目后即将其列入简要说明的惯例保持不变。2016 年 1 月 25 日,

<sup>55</sup>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之前,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S/2010/507, 附件, 第 51 和 52 段); 此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说明(S/2017/507, 附件, 第 13 和 14 段)。

<sup>56</sup> 例如, 见 S/2016/10/Add.1、S/2016/10/Add.2、S/2017/10/Add.1 和 S/2017/10/Add.22。

在第 7609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新项目, 该项目随后被列入简要说明。<sup>57</sup>

根据主席的相关说明, 秘书长每年 1 月就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发布的初步年度简要说明确定之前三年未审议的项目, 因此可予以删除。除非一个会员国在 2 月底之前通知安理会主席希望将某个项目留在清单上, 在此情况下, 该项目将在清单上再保留一年, 否则该项目将被删除。如果没有会员国要求将该项目留

<sup>57</sup> S/2016/10/Add.5, 项目 53。

在清单上，则该年 3 月发布的第一份简要说明将反映出该项目已经删除。<sup>5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主席的相关说明，安理会继续实行在每年年初审查简要说明的惯例，以确定安理会是否结束了对任何项目的审议。2016 年，在已经确定 1 月份要删除的 16 个项目中，3 月份只删除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sup>58</sup> S/2017/507，附件，第 53 和 54 段。S/2017/507，附件，第 15 和 16 段。

应会员国的请求，其余 15 个项目再保留一年。<sup>59</sup> 2017 年，有 16 个项目确定要删除，包括当年要删除的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所有这些项目都留在了清单上(见表 8)。<sup>6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都处理了 68 个项目。<sup>61</sup>

<sup>59</sup> 见 S/2016/10 和 S/2016/10/Add.10。

<sup>60</sup> 见 S/2017/10 和 S/2017/10/Add.9。

<sup>61</sup> 见 S/2016/10/Add.10 和 S/2017/10/Add.9。

表 8

2016-2017 年拟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 审议日期	2016 年 拟删除	2016 年 3 月的 状况	2017 年 拟删除	2017 年 3 月的 状况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 年 1 月 6 日； 1965 年 1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海得拉巴问题	1948 年 9 月 16 日； 1949 年 5 月 24 日	●	保留	●	保留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 1958 年 2 月 21 日	●	保留	●	保留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0 年 7 月 18 日； 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1 年 1 月 4 日； 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 年 12 月 4 日； 1971 年 12 月 27 日	●	保留	●	保留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 1971 年 12 月 9 日	●	保留	●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7 日； 1973 年 9 月 18 日	●	保留	●	保留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1 日	●	保留	●	保留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0 月 2 日； 1985 年 10 月 4 日	●	保留	●	保留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4 月 21 日； 1988 年 4 月 25 日	●	保留	●	保留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 年 2 月 9 日； 1990 年 2 月 9 日	●	保留	●	保留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 年 8 月 2 日； 2013 年 6 月 27 日			●	保留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 审议日期	2016 年 拟删除	2016 年 3 的 状况	2017 年 拟删除	2017 年 3 月的 状况
格鲁吉亚局势	1992 年 10 月 8 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	●	保留	●	保留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2000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	●	保留	●	保留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5 日; 2009 年 7 月 13 日	●	保留	●	保留
东帝汶局势	1975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	删除		

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的项目

虽然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处理 68 个项目，但在 2016 年会议上审议了 49 个项目，在 2017 年审议了 52 个项目。在安理会 2016 年会议审议的 49

个项目中，26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3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在安理会 2017 年审议的 52 个项目中，27 个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25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表 9 概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正式会议审议的项目。

表 9

2016-2017 年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

项目	年份	
	2016	2017
<b>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b>		
<b>非洲</b>		
中部非洲区域	●	●
非洲和平与安全	●	●
巩固西非和平	●	●
布隆迪局势	●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
科特迪瓦局势	●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
大湖区局势	●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
利比里亚局势	●	●
利比亚局势	●	●
马里局势	●	●
索马里局势	●	●
<b>美洲</b>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	●
有关海地的问题	●	●

项目	年份	
	2016	2017
<b>亚洲</b>		
阿富汗局势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
缅甸局势		•
<b>欧洲</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
塞浦路斯局势	•	•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	•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	•
<b>中东</b>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
中东局势	•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
<b>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共计</b>	<b>26 个项目</b>	<b>27 个项目</b>
<b>专题问题和其他问题</b>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	•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	•
不扩散	•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sup>a</sup>	•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
推荐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	

项目	年份	
	2016	201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
小武器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
赞扬即将离任的秘书长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
<b>专题问题共计</b>	<b>22 个项目</b>	<b>23 个项目</b>
<b>其他事项</b>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	•
<b>其他事项共计</b>	<b>1 个项目</b>	<b>2 个项目</b>
<b>每年讨论的项目总数</b>	<b>49 个项目</b>	<b>52 个项目</b>

<sup>a</sup> 如 2016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述, 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安理会商定, 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 将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审议与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安理会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对这些问题的早期审议将归在新项目下。

###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关于安理会议程的讨论主要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 涉及通过议程以及安理会在正式会议上处理项目的频率(见案例 2 和 3)。

#### 案例 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面前有 2016 年 12 月 1 日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830 次会议。<sup>62</sup> 在通过会议议程之前, 中国代表表示反对安理会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强调安理会不是讨论人权问题

的论坛, 更不是“将这些问题政治化”的论坛。<sup>63</sup> 安哥拉代表赞同这一立场, 表示完全支持中国代表的发言。<sup>64</sup> 美国代表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实施的“种种恐怖行径”本质上是破坏稳定的。她回顾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并强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在安理会面前的事项清单上, 它“理应被列在上面”。<sup>65</sup> 日本代表认为, 安理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举行会议的理由仍然存在, 因为自 2014 年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报告公布以来, 该国的人权状况没有明显改善, 而且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侵犯人权的行为对该区域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sup>66</sup> 讨论之后, 临时议程以 9

<sup>63</sup> S/PV.7830, 第 2 页。

<sup>64</sup> 同上, 第 3 页。

<sup>65</sup> 同上, 第 2 页。

<sup>66</sup> 同上, 第 3 页。

<sup>62</sup> S/2016/1034. 该项目于 2014 年列入安理会面前的事项清单; 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 第二部分, 第二节。关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举行的会议, 见 S/PV.7353 和 S/PV.7575。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6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指出,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经常反对将人权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他认为, 这些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 应由专门机构审议。他争论说, 安理会应专注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的问题, 并认为用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加重”安理会议程的负担不可避免地削弱了安理会的重点和力量, 损害了其工作的有效性。<sup>68</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补充说, 这一举措表明安理会“日益介入”不属于其具体权限范围的问题。<sup>69</sup>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安理会面前有 2017 年 12 月 1 日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开会再次处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sup>70</sup> 在与 2016 年类似的情况下, 在中国和美国代表发言后, 临时议程付诸表决, 并以 10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sup>71-72</sup> 所有常任理事国都重申了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sup>73</sup> 埃及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重申, 安理会不是处理各国内部事务或人权状况的“相关国际论坛”, 除非该事项涉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直接影响的灭绝种族行为或族裔清洗行为。<sup>74</sup> 同样,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 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与人权有关的问题不属于

安理会的职权范围。<sup>75</sup> 与此形成反差, 乌拉圭代表强调了侵犯人权行为与冲突上升之间的密切联系, 以及这些冲突如何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日本代表说, 安理会应继续处理这一局势。<sup>76-77</sup> 意大利代表说, 侵犯人权行为与这些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反响之间的“密切联系”不可否认, 并说, 这一事项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范畴和任务授权; 而乌克兰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审议这一专题, 他主张, “系统和一贯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切实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明确的预警信号, 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则是安理会的首要职责。<sup>78</sup>

### 案例 3

####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安理会处理关于科索沃局势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时, 会员国就这个问题的处理方法和安理会会议讨论该问题的频率交换了意见。<sup>79</sup> 在审议这个项目的大多数会议上重申了他们的立场。

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760 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 该问题不需要列入安理会议程; 新西兰代表说, 安理会应考虑采取更灵活的方式来审议这个项目, 同时铭记安理会面前的许多其他更紧迫并且严重的问题。<sup>80</sup>

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7811 次会议上, 新西兰代表重申了新西兰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马来西亚代表呼吁减少安理会在该项目下举行会议的频率。<sup>81</sup>

<sup>67</sup> 赞成: 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塞内加尔。

<sup>68</sup> S/PV.7830, 第 3 页。

<sup>69</sup> 同上, 第 4 页。

<sup>70</sup> S/2017/1006。

<sup>71</sup> S/PV.8130, 第 2 页。

<sup>72</sup> 赞成: 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埃及、埃塞俄比亚。

<sup>73</sup> S/PV.8130, 第 2 页(中国); 第 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9-10 页(美国); 第 10-11 页(法国); 和第 14 页(联合王国)。

<sup>74</sup> 同上, 第 3 页。

<sup>75</sup> 同上, 第 4 页。

<sup>76</sup> 同上, 第 16 页。

<sup>77</sup> 同上, 第 18-19 页(日本)。

<sup>78</sup> 同上, 第 16 页(意大利); 和第 14 页(乌克兰)。

<sup>79</sup> 例如, 见 S/PV.7760; S/PV.7811; S/PV.7891; S/PV.7940; S/PV.8025; 和 S/PV.8100。

<sup>80</sup> S/PV.7760, 第 13 页(联合王国); 和第 22 页(新西兰)。

<sup>81</sup> S/PV.7811, 第 17 页(新西兰); 和第 23 页(马来西亚)。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第 7891 次会议上，联合国代表在对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之间紧张局势加剧表示关切的同时，呼吁减少会议次数和报告数量，并争论说，安理会举行了如此多的会议，加剧了该区域的紧张局势。<sup>82</sup> 另一方面，哈萨克斯坦代表申明，科索沃局势仍然需要安理会继续关注，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持续项目；塞尔维亚代表强调了以不变的间隔召开安理会季度定期会议以讨论该项目的重要性。<sup>83</sup>

<sup>82</sup> S/PV.7891，第 17-18 页。

<sup>83</sup> 同上，第 18 页(哈萨克斯坦)。和第 4 页(塞尔维亚)。

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794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提到秘书长的报告时申明，安理会早就应该修改自 1999 年以来仍在实施的通报周期，半年的周期“绰绰有余”。<sup>84</sup> 联合国代表也提到该报告，并说，由于所述期间相对平静，而距离上次会议时间很短，安理会不需要予以关注。<sup>85</sup>

<sup>84</sup> S/PV.7940，第 18-19 页。

<sup>85</sup> 同上，第 20 页。

###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 说明

第三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至 17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安理会惯例。

#### 第 13 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 第 14 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 第 17 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已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条将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后按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当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发生变更时，<sup>86</sup> 以及在新当选的安理会理事国指定代表的任期开始前，向安理会提交了此类报告。<sup>87</sup>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就第 13 至 17 条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讨论。

<sup>86</sup> 例如见 S/2016/203、S/2016/686、S/2017/102 和 S/2017/1044。

<sup>87</sup>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年和 2017-2018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分别见 S/2015/1017 和 S/2016/507。

## 四. 轮值主席

### 说明

第四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主席每月轮值的做法、主席的作用以及审议与主席国直接有关的某一问题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的安理会惯例。

####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理事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 19 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 7 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本节包括两个小节，即：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任何适用第 20 条的情况。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条，安理会主席一职由安理会理事国按照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任期一个月。根据规则第 19 条，安理会主席除主持安理会会议、非正式全体磋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外，继续在安理会权力下履行若干职能。这些职能包括：(a) 在每月初向安理会非理事国和媒体通报安理会月度工作方案；(b) 作为安理会的代表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

包括向大会提出安理会年度报告；<sup>88</sup> (c) 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每当安理会理事国就文本达成一致时，向新闻界发表谈话或提供要素。安理会理事国代表继续以本国身份提交评估，提供有关其各自担任主席当月安理会工作主要方面的信息。<sup>89</sup>

遵循以往的做法并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主席说明，提交大会的安理会 2015/16 年度报告的引言在安理会 2016 年 7 月份主席(日本)协调下编写，<sup>90</sup> 主席延续了自 2008 年开始的一项做法，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交流关于年度报告的意见。

2016 年和 2017 年，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理事国继续采取主动行动，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和跨界威胁，<sup>91</sup> 有时增加新的分项目至现有的专题项目，以期向审议工作提供参考信息。在一些情况下，为限制讨论范围，在会议之前分发了每个月的主席编写的概念文件。<sup>92</sup>

<sup>8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涵盖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17 个月是一项过渡安排，今后所有报告所涵盖期间将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不是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见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主席说明(S/2015/944))。在 2017 年 8 月 9 日第 8021 次会议上(见 S/PV.8021)，安理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A/71/2)。安理会 8 月份主席(埃及)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95 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该报告。另见第四部分，第一.F 节，“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安理会 2017 年报告(A/72/2)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提交大会。

<sup>89</sup> 例如，见 S/2016/1119 和 S/2017/390。与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关的月度评估清单载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1/2 和 A/72/2)。

<sup>90</sup> S/2010/507，附件，第 71(a) 段；S/2015/944，第 4 段。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保留了相同的语言(S/2017/507，附件，第 125-139 段)。

<sup>91</sup> 关于会员国转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争端或局势的更多资料，见第六部分第一.A 节。

<sup>92</sup> 例如，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7837 次会议(见 S/PV.7837)之前，2016 年 12 月 1 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13)，其中转递了关于“防止灾难：制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全球议程”主题的一份概念说明；2016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第 7740 次会议(见 S/PV.7740)之前，2016 年 7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585)，其中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

2017年8月30日主席的说明鼓励候任主席在各自任期开始之前及早与安理会其他理事国讨论每月临时工作方案。<sup>93</sup> 该说明还规定, 安理会理事国在各自的主席任期内, 通常应每周计划不超过四天的安理会事务, 星期五通常被重新分配, 以便利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sup>94</sup> 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给安理会的一份来文中就主席的作用提出了一项投诉。2016年11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附外务省备忘录指出, 除其他外, 美国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列入2015年12月10日的安全理事会议程, “滥用”安理会主席身份。<sup>95</sup>

## B.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职的讨论

2016年和2017年,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期间讨论了安理会主席一职的各个方面, 特别是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辩论期间(见案例4)。

在2016年2月15日第7621次会议上, 哈萨克斯坦代表鼓励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协作, 以便制定“新的全球发展促进和平战略”。<sup>96</sup> 在2017年2月21日第7886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代表指出, 安全理事会主席没有“像本该做的那样”, 发表主席声明, 向已故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维塔利·丘尔金大使表示悼念。<sup>97</sup>

### 案例4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2016年1月2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7616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最近三任主席都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之外与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总结会议, 并说这些会议就透明度而言与正式会议具有同

份概念说明; 2017年2月21日安理会第7886次会议(见S/PV.7886)之前, 2017年2月3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8), 其中转递了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欧洲冲突”主题的一份概念说明。

<sup>93</sup> S/2017/507, 附件, 第2段。

<sup>94</sup> 同上, 第1段。

<sup>95</sup> S/2016/988。

<sup>96</sup> S/PV.7621, 第49页。

<sup>97</sup> S/PV.7886, 第42页。

样的裨益, 但它们还有“额外好处”, 就是让大家互动交流。<sup>98</sup>

同样, 在2016年7月19日第7740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强调,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月度会议, “使安理会得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并补充说, 更多国家亟须采取这一办法。<sup>99</sup> 哥伦比亚代表说, 有必要继续维持“良好做法”, 由安理会主席发布月度预测、随时对其进行更新、将其公布于众、必要时进行修改并且向安理会成员分发经适当修改的工作预测。<sup>100</sup> 联合王国代表赞同法国关于工作方案过于繁重的立场,<sup>101</sup> 他建议, 候任主席可以列出期望收到的报告, 并询问安理会成员是否需要开会, 而不是根据报告周期来制定工作方案。<sup>102</sup> 埃及代表强调, 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建立务实、更有意义的伙伴关系。他指出, 安理会应更频繁、更及时地举行磋商, 并与非洲联盟协作派人前往实地, 他鼓励安理会主席举行会议, 促进此类合作。<sup>103</sup>

在2016年5月31日第7703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代表在谈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议题时指出, 2016年5月派往索马里的访问团再次表明, 对安理会议程上国家的访问可以产生积极和切实的影响, 他鼓励将来的主席国安排更多对这些国家的访问。<sup>104</sup> 在同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代表欢迎让新当选成员尽早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提议, 并表示支持在确定附属机构新主席的过程中充分征询候任成员的意见, 并由主席在此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提议。她指出理想的情况是, 主席应以能给安理会工作带来更大透明度和包容性的方式主持工作。<sup>105</sup>

<sup>98</sup> S/PV.7616, 第10页。

<sup>99</sup> S/PV.7740, 第14页。

<sup>100</sup> 同上, 第19页。

<sup>101</sup> 同上, 第5-6页。

<sup>102</sup> 同上, 第8页。

<sup>103</sup> 同上, 第4页。

<sup>104</sup> S/PV.7703, 第11页。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更多资料, 见第一部分, 第36节。

<sup>105</sup> S/PV.7703, 第11页。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更多资料, 见第一部分, 第36节。



## 五. 秘书处

### 说明

第五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有关的、涉及秘书长在安理会会议方面职能和权力的安全理事会惯例。

#### 第 21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 第 22 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 第 24 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 第 25 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 第 26 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分发。

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出席安理会会议，并应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还继续要求秘书处高级官员通报情况。例如，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一名高级官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高级官员向安理会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以便安理会成员从秘书处获得关于这一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进一步资料。<sup>106</sup>

<sup>106</sup> S/2016/1034 和 S/2017/1006。

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91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指出，秘书长必须协助安理会工作，提供高质量、可靠、由联合国整个系统共同拟定的冲突分析，并指出，秘书处的通报应更全面地介绍局势，以便安理会做出更知情的决定。<sup>107</sup>

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人权和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7926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表示，秘书处对安理会的通报应该始终包括人权问题，作为更广泛的冲突分析的一部分，借助整个联合国系统来支持安理会的决策。<sup>108</sup>

如案例 5 所示，秘书处通报的其他方面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进行了详细讨论。

### 案例 5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7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其工作方法举行了公开辩论。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能更好地预测和防止冲突升级或再次陷入冲突，并强调秘书处就民众陷入危险处境的情况作出坦率、及时和独立的评估对此至关重要。她补充说，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所做的各项通报对于确保安理会具备良好条件避免大规模暴行而言很有价值。<sup>109</sup>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7892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正式的总结会议，并讨论了当月的工作。乌拉圭代表强调在闭门磋商期间从秘书处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的重要性，包括详细地图等说明性文件。他说，在这些会议之前，安理会成员也有必要能够从秘书处获得所需文件，指出秘书处拒绝提供不可或缺的文件是完全不可接受的。<sup>110</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

<sup>107</sup> S/PV.7918，第 22 页。

<sup>108</sup> S/PV.7926，第 12 页。

<sup>109</sup> S/PV.7740，第 25 页。

<sup>110</sup> S/PV.7892，第 10-11 页。

国代表也对秘书处缺乏透明度表示关切，声称在一些情况下不允许调阅某些文件；他说，确保所有安理会成员都能获取所有信息，对于他们作为平等成员进行决策的能力至关重要。<sup>111</sup>

\*\*\*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发布了 2016 年 2 月 22 日主席的说明，其中请秘书处在《联合国日刊》和附属机构的网站上向公众公布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临时议程，<sup>112</sup> 同时感谢秘书处为附属机构候任主席提供支助，并请秘书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向候任主席及其工作人员更多介绍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sup>113</sup> 这些规定转载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sup>114</sup>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主席说明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从 10 月 1 日即其开始任职 3 个月前起，出席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为期三个月；还请秘书处在上述期间内向新当选的安理

会成员提供所有给安理会的相关来文。<sup>115</sup> 在同一份主席说明中，安理会请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让新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在其开始出席安理会会议之前，提供情况通报材料和举行研讨会。<sup>116</sup> 这些规定转载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sup>117</sup>

2016 年 7 月 15 日主席的说明进一步完善了 2014 年 6 月 5 日主席说明<sup>118</sup> 中的措辞，鼓励各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向候任主席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书面和口头通报，介绍即将离任的主席在任期间所做工作，并视需要与候任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包括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这样做。<sup>119</sup> 这份主席说明还请秘书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向候任主席及其工作人员更多介绍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sup>120</sup> 这些规定转载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sup>121</sup>

<sup>115</sup> S/2016/619，第 2 段。

<sup>116</sup> 同上，第 4 段。

<sup>117</sup> S/2017/507，附件，第 140 和 142 段。

<sup>118</sup> S/2014/393。

<sup>119</sup> S/2016/619，第 9 段。

<sup>120</sup> 同上，第 11 段。

<sup>121</sup> S/2017/507，附件，第 115 和 117 段。

<sup>111</sup> 同上，第 12 页。

<sup>112</sup> S/2016/170，第 1(d)节。

<sup>113</sup> 同上，第 3(a)节。

<sup>114</sup> S/2017/507，附件，第 103 和 117 段。

## 六. 开展工作

### 说明

第六节述及与暂行议事规则第 27、29、30 和 33 条有关的、涉及安理会会议事务处理的安理会惯例。

####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 第 29 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指派的报告员以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发言以解释其报告。

###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宣布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加以决定。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第 27、29 和 30 条没有被明确提及；第 33 条在安理会审议期间被明确提及过一次。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07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3.3 条，休会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sup>122</sup> 安理会主席将此程序性动议付诸表决：表决结果是 4 票赞成、8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由于未能获得所需票数，该提案未获通过。<sup>12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主席例行要求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sup>124</sup> 或在不见常的情况下限制在五分钟内。<sup>125</sup> 有一次，安理会主席提醒应邀与会者将发言限制在十分钟以内。<sup>126</sup> 通常，主席还请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团散发书面文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sup>127</sup> 应主席要求，各代表团经常作较短发言，随后以书面形式散发全文，或在网上提供。<sup>128</sup> 有时，发言者在主席未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主动作出较简略的发言。<sup>129</sup> 按照既定做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sup>122</sup> S/PV.8073，第 2 页。

<sup>123</sup> 关于就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进行表决的事务处理情况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八节。

<sup>124</sup> 例如，见 S/PV.7606，第 30 页；S/PV.7621，第 30 页；S/PV.7847，第 29 页；S/PV.7929，第 29 页；S/PV.8079，第 31 页；S/PV.8144，第 23 页。

<sup>125</sup> 例如，见 S/PV.7616，第 2 页；S/PV.7829，第 9 页；S/PV.7882，第 23 页；S/PV.7898，第 8 页。

<sup>126</sup> 见 S/PV.7891，第 4 页。

<sup>127</sup> 例如，见 S/PV.7621，第 30 页；S/PV.7629，第 24 页；S/PV.8079，第 31 页；S/PV.8144，第 23 页。

<sup>128</sup> 例如，见 S/PV.7629，第 64 页(荷兰)；S/PV.7653，第 27 页(乌拉圭)；第 46 页(欧洲联盟)；S/PV.7711，第 31 页(尼泊尔)；第 61 页(比利时)。

<sup>129</sup> 例如，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610 次会议上，印度代

安理会成员和应邀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其他会员国作了联合发言。<sup>130</sup> 安理会成员也按照所谓的“托莱多办法”作了联合发言，安理会成员代表本国和一个或多个其他会员国发言。<sup>131</sup>

关于发言次序，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sup>132</sup> 转载了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主席说明的规定，<sup>133</sup> 反映了过去和目前的做法。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规定，安理会会议的发言顺序按照一般惯例由抽签决定，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签名单来确定。作为一般惯例，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发言后代表本国发言；在某些情况下，主席可在其他成员发言之前代表本国发言。<sup>134</sup> 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可调整发言者名单，首先登记负责起草进程的代表团，以使其作介绍

表作了简略发言并随后分发了全文(S/PV.7610，第 36 页)。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980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作了简略发言，随后分发了全文(S/PV.7980，第 30 页)。

<sup>130</sup> 例如，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629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埃及、西班牙和乌克兰代表团的名义作了联合发言(S/PV.7629，第 7 页)；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安哥拉、埃及和塞内加尔作了联合发言(S/PV.7740，第 3 页)。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题为“关于海地的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651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海地之友小组的名义作了联合发言(S/PV.7651，第 23 页)。关于会员国代表区域或国际组织或国家集团所作发言的更多资料和实例，见下文第七.A 节。

<sup>131</sup> 例如，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816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表示，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正在按照所谓的托莱多办法共同参加，西班牙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将作的发言(S/PV.7816，第 20 页)。在 2016 年 3 月 2 日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638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提及托莱多方案，以便不重复安理会其他成员所作发言(S/PV.7638，第 13 页)。

<sup>132</sup> S/2017/507，附件，第 24 至 34 段。

<sup>133</sup> S/2014/739 和 S/2014/739/Corr.1。

<sup>134</sup> 例如，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44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兼安理会当月主席在秘书长通报情况后发言，作了包括介绍性发言和代表本国发言在内的一次性发言，随后其他成员发言(S/PV.8144，第 3-5 页)。

性或解释性发言。<sup>135</sup> 在举行没有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时，主席可调整发言名单，以便要求举行会议的代表团能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介绍要求召开会议的理由。<sup>136</sup> 在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要介绍其工作时，安理会主席可安排其先发言，本文件所述期间曾多次发生这种情况。<sup>137</sup> 根据惯例，如果高级官员代表安理会成员出席会议，发言者名单按照外交礼节进行调整。<sup>138</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与审议中的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sup>139</sup> 与先前做法和主席相关说明相符。<sup>140</sup>

<sup>135</sup> 例如，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39 次会议上，向安理会提交了决议草案(S/2017/1060)的埃及代表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并作了介绍性发言(S/PV.8139, 第 2-3 页)。

<sup>136</sup> 例如，在 2016 年 9 月 25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777 次会议上，召集会议的美国、法国和联合国代表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作了发言(S/PV.7777, 第 5-10 页)。

<sup>137</sup> 例如，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 7884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并以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S/PV.7884, 第 6-9 页)。

<sup>138</sup> 例如，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882 次会议上，乌克兰(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代表，意大利由外交事务与国际合作部副国务秘书代表，哈萨克斯坦由哈萨克斯坦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代表，这些代表在通报人之后但在安理会其他成员之前发言(S/PV.7882, 第 10-13 页)。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主题下举行的第 7938 次会议上，乌拉圭(安理会主席)由其副外长代表，瑞典由国防部长代表，两位代表在通报人之后但在其他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S/PV.7938, 第 8-11 页)。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一节。

<sup>139</sup> 例如，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673 和 7929 次会议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受邀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申明其理解是，公开辩论可以从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的发言中获益，表示承诺继续采取步骤，改善公开辩论的着重点和互动性，并肯定概念说明有助于进行有重点的讨论。<sup>14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在公开辩论之前分发概念说明的做法；概念说明经常列入给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sup>142</sup>

安理会继续在其会议上使用视频会议，这一做法自 2009 年采用以来已越来越普遍。<sup>143</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成员每年通过视频会议在会议和磋商中听取了 70 多次通报，数量从高峰时 2014 年的 101 次降至 2017 年的 73 次。如图五所示，与 2014 年以前的数年相比，视频会议的使用频率仍较高。<sup>144</sup>

请的以色列代表和根据第 39 条受邀的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都依照惯例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S/PV.7673, 第 4-9 页；S/PV.7929, 第 5-10 页)。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722 次会议上，根据第 37 条受邀的阿富汗代表按照惯例在根据第 39 条受邀的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之后、但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S/PV.7722, 第 4-7 页)。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080 次会议上，根据第 37 条受邀的马里代表(外交、国际合作和非洲一体化部长)在秘书长之后但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S/PV.8080, 第 3-6 页)。关于安全理事会会议参加情况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七节。

<sup>140</sup> S/2010/507, 附件, 第 31 段；S/2017/507, 附件, 第 3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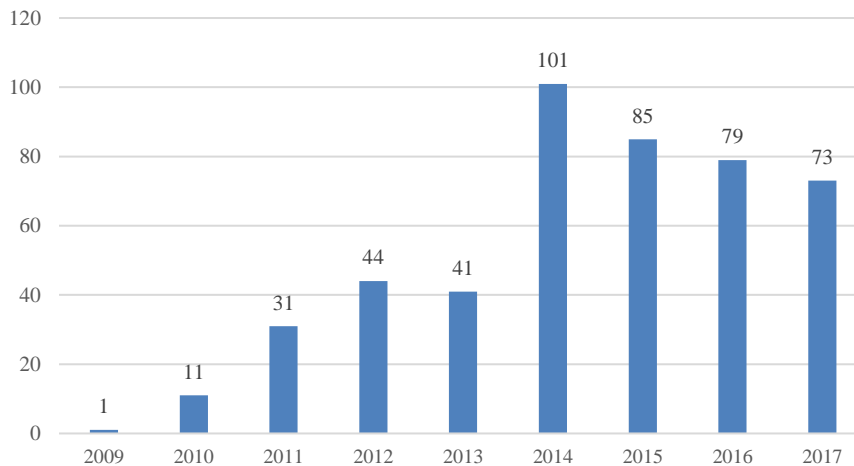
<sup>141</sup> 同上, S/2017/507, 附件, 第 38、43 和 40 段。

<sup>142</sup> 例如，见 2016 年 7 月 1 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585)和 2017 年 2 月 1 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4)。

<sup>143</sup> S/2017/507, 附件, 第 60 段。

<sup>144</sup> 关于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安理会会议的信息，另见下文第七.B 节。

图五  
2009-2017 年使用视频会议技术的会议数量



## 七. 参与

### 说明

第七节涵盖安理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安理会可决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可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 规则第 37 条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会议。在安理会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中间，由主席发出邀请，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无需明确提及某一具体条款或规则，或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具体而言，继续根据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而秘书处、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则根据第 39 条邀请与会。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发出邀请，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函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sup>14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主席的说明中重申，邀请新当选成员到会观察安理会所有会议，并将时间

<sup>145</sup> 例如见 2016 年 6 月 14 日和 23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569 和 S/2016/568)，其中，厄立特里亚政府请求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并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允许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参加会议并发言。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一节。

从新成员任期开始前 6 周延长至 3 个月, 从 10 月 1 日开始。<sup>146</sup> 虽有上述措施, 但如遇非常情况, 由安理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 安理会不得邀请新当选成员参加安理会特定非公开会议或特定非正式全体磋商。与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有关的安理会会议或非正式全体磋商, 不邀请新当选成员参加。经安理会当月主席酌定, 在成员任期马上开始前的 12 月举办的与秘书长每月午餐会, 可邀请新当选的成员参加。<sup>147</sup>

本节分成四个小节: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根据有关《宪章》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 所有国家, 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 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 条件是: (a)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宪章》第三十一条和规则第 37 条); (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是安理会所审议争端的当事方(《宪章》第三十二条); (c) 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规则第 37 条)。<sup>14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向会员国发出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程序未变。根据以往惯例, 根据第 37 条受到邀请的会员国继续有时以其他身份发言, 譬如代表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国家集团发言, 发表联合声明。<sup>149</sup> 此外, 没有发生会员国参加安理会会议的请求在公开会议上付诸表决或被拒的情况。

<sup>146</sup> S/2016/619, 第 2 段; S/2017/507, 附件, 第 140 段。

<sup>147</sup> S/2016/619, 第 3 段; S/2017/507, 附件, 第 141 段。

<sup>148</sup> 关于会员国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更多信息, 见第六部分, 第一. A 节。

<sup>149</sup> 例如, 科威特代表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7621 次会议上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第 7863 次会议

###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在安理会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时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可被邀请向其提供信息或其他帮助。

根据以往惯例, 只有参与身份不是一国代表时, 才按照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破例发出邀请, 例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或其国别组合主席。<sup>15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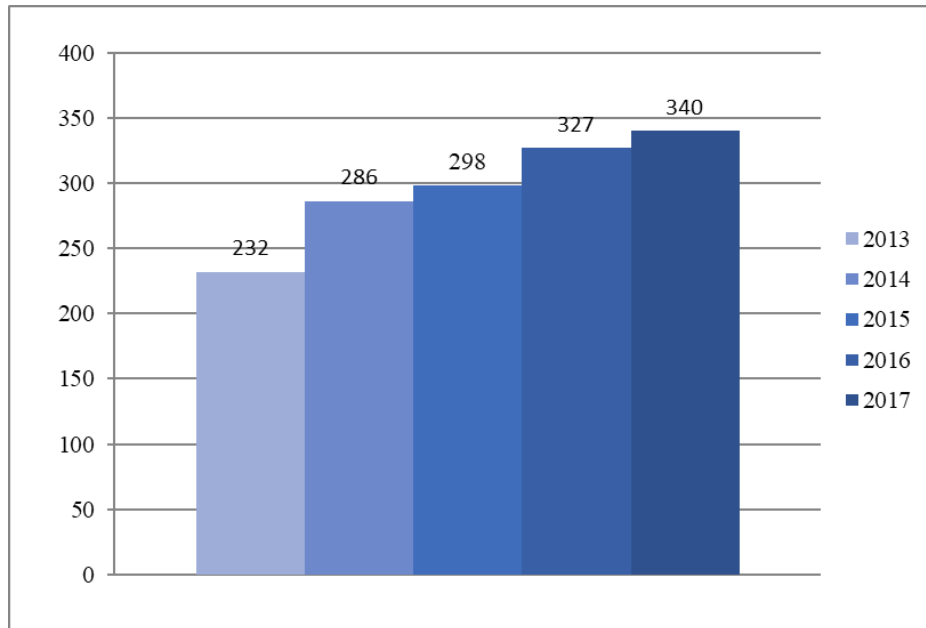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第 39 条共发出 667 次邀请, 2016 年发出 327 次, 2017 年发出 340 次(见图六)。

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S/PV. 7621, 第 55-56 页; S/PV. 7863, 第 48-4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 7653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S/PV. 7653, 第 53-54 页)。斯洛文尼亚代表和巴拿马代表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 7606 次会议(S/PV. 7606, 第 59-60 页)和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 8079 次会议(S/PV. 8079, 第 35-36 页)上代表人的安全网发言。泰国代表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第 7690 次会议上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发言(S/PV. 7690, 第 79-80 页)。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 7796 次会议上, 哈萨克斯坦代表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白俄罗斯代表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名义发言(S/PV. 7796, 第 24-26 页和第 26-2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7910 次会议上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S/PV. 7910, 第 12-13 页)。

<sup>150</sup> 例如, 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下列代表: 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7723 次会议上, 肯尼亚代表和瑞典代表分别以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S/PV. 7723, 第 2 页); 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第 7976 次会议上, 大韩民国代表和肯尼亚代表分别以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S/PV. 7976, 第 2 页); 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第 7787 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S/PV. 7787, 第 2 页); 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第 7883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S/PV. 7883, 第 2 页); 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 8109 次会议上, 瑞士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的身份受到邀请(S/PV. 8109,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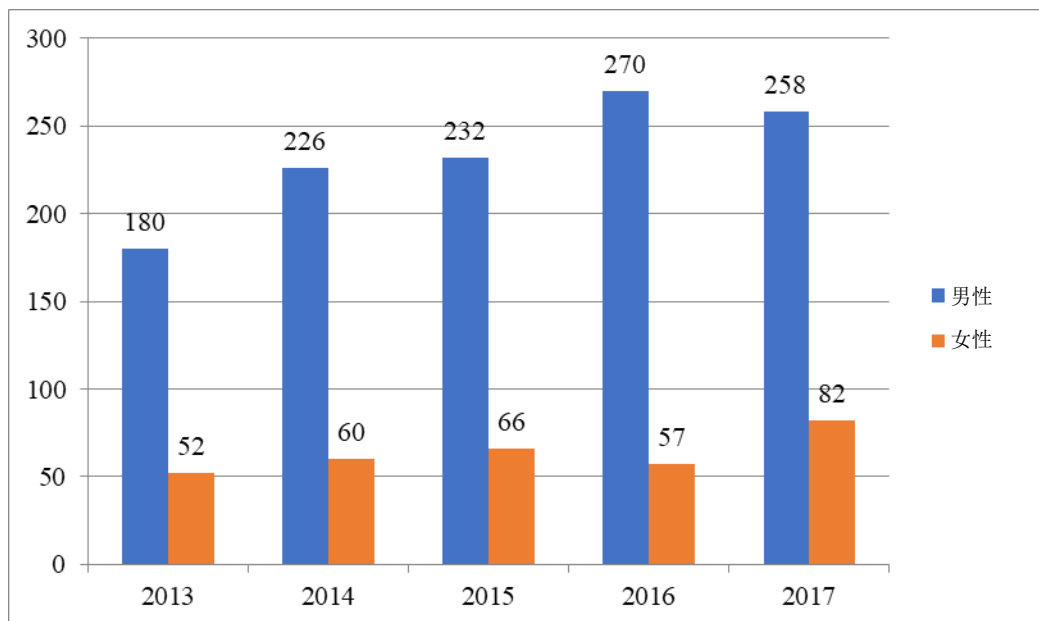


图六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13-2017 年



2016 年，在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 327 人中，有 270 名男性和 57 名女性；2017 年，在 342 名受邀者中，有 258 名男性和 82 名女性。如图七所示，最近，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男性发言者人数是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女性发言者人数的 3 至 4 倍。尽管如此，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被邀请的妇女的比例有所增加，从 2016 年的 17.4% 增至 2017 年的 24.1%。

图七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13-2017 年



就《汇编》这一部分而言，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分为四大类，即：<sup>151</sup> (a) 联合国系统官员；<sup>152</sup> (b) 联合国以外的国际组织的受邀者；<sup>153</sup> (c) 代表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官员；<sup>154</sup> (d) 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实体的代

表。<sup>155</sup> 如图八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邀请联合国系统官员的情况最为频繁，邀请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实体代表的情况较不频繁。从 2016 年末开始，安理会越来越多地邀请民间团体代表在审议区域或国家具体问题的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156</sup>

<sup>151</sup> 在以前的补编中，对代表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受邀者和代表其他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的受邀者，使用了不同的类别。为简明起见，这两个类别现已归入“联合国系统”类别。

<sup>152</sup> 例如，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763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见 S/PV. 7634)。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7990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见 S/PV. 7990)。“联合国系统”类别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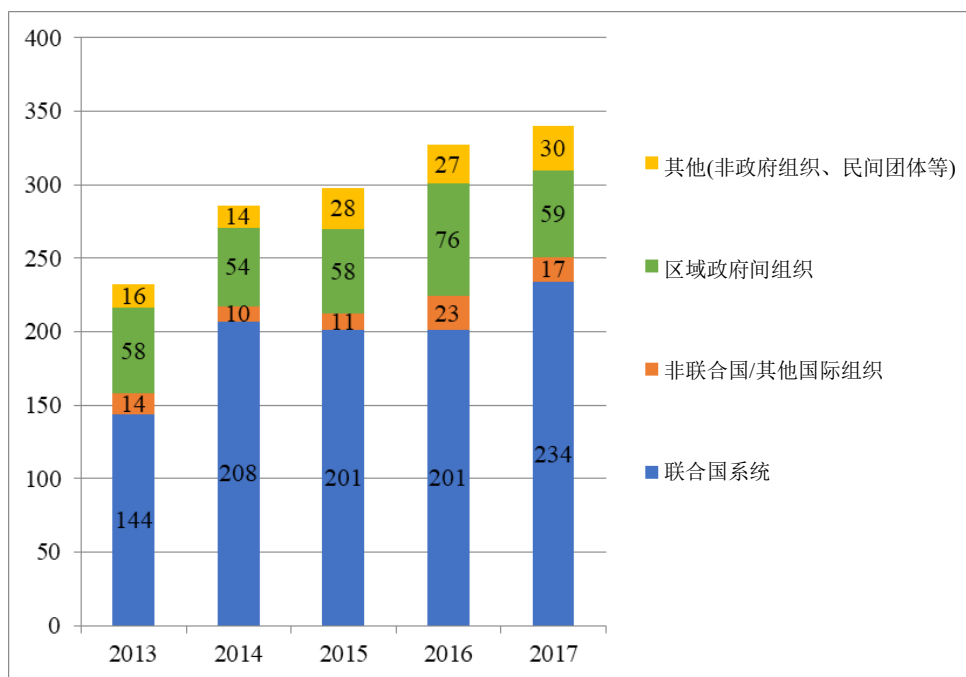
<sup>153</sup> 例如，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7698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见 S/PV. 7698)。同样，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 7898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刑警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见 S/PV. 7898)。

<sup>154</sup> 例如，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 7651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见 S/PV. 7651)。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第 8022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见 S/PV. 8022)。

<sup>155</sup> 例如，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769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乍得土著妇女和人民协会协调员(见 S/PV. 7699)。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8119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意大利文化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负责人(见 S/PV. 8119)。

<sup>156</sup> 2016 年，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西非建设和平网-利比里亚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网国家协调员维多利亚·沃利女士，她在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见 S/PV. 7824)。

图八  
按类别分列的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13-2017 年





视频会议

安理会继续采用邀请发言者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做法，这种做法自 2009 年引入以来已变得越来越普遍。<sup>157</sup>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成员重申打算酌情更经常地采用视频会议的办法向

<sup>157</sup> 例如，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 7603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他从戈马通过视频会议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见 S/PV. 7603)。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971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他从亚的斯亚贝巴通过视频会议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见 S/PV. 7971)。关于视频会议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六节。

安理会通报情况，同时继续采用均衡办法，包括在公开会议上，统筹安排视频会议和面对面通报情况。<sup>158</sup>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第 39 条发出了若干邀请(见表 10)。

照例邀请教廷代表和巴勒斯坦国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但不具体提及任何规则，而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

<sup>158</sup> S/2017/507，附件，第 60 段。先前载于 2012 年 6 月 5 日主席的说明(S/2012/402)。

表 10

未明确根据第 37 条或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2016-2017 年

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巴勒斯坦	S/PV.7606, 2016 年 1 月 19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V.7610,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673, 2016 年 4 月 18 日	
	S/PV.7736, 2016 年 7 月 12 日	
	S/PV.779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S/PV.7853, 2016 年 12 月 23 日	
	S/PV.7863, 2017 年 1 月 17 日	
	S/PV.7929, 2017 年 4 月 20 日	
	S/PV.8011, 2017 年 7 月 25 日	
	S/PV.8072, 2017 年 10 月 18 日	
	S/PV.8128, 2017 年 12 月 8 日	
	S/PV.8139, 2017 年 12 月 18 日	
	S/PV.7690, 2016 年 5 月 11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753, 2016 年 8 月 2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8082, 2017 年 10 月 31 日		
S/PV.8079,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罗马教廷	S/PV.7610,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673, 2016 年 4 月 18 日	
	S/PV.7736, 2016 年 7 月 12 日	
	S/PV.779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S/PV.7929, 2017 年 4 月 20 日	
	S/PV.8011, 2017 年 7 月 25 日	
S/PV.8072,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a href="#">S/PV.7621</a> , 2016年2月15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href="#">S/PV.7653</a> , 2016年3月21日	
	<a href="#">S/PV.7818</a> , 2016年11月22日	
	<a href="#">S/PV.7847</a> , 2016年12月20日	
	<a href="#">S/PV.7886</a> , 2017年2月21日	
	<a href="#">S/PV.7898</a> , 2017年3月15日	
	<a href="#">S/PV.8111</a> , 2017年11月21日	
	<a href="#">S/PV.7629</a> , 2016年2月23日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sup>a</sup>
	<a href="#">S/PV.7750</a> , 2016年7月28日	
	<a href="#">S/PV.7658</a> , 2016年3月28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a href="#">S/PV.7793</a> , 2016年10月25日	
	<a href="#">S/PV.7938</a> , 2017年5月15日	
	<a href="#">S/PV.8079</a> , 2017年10月27日	
	<a href="#">S/PV.7670</a> , 2016年4月14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a href="#">S/PV.7882</a> , 2017年2月13日	
	<a href="#">S/PV.7606</a> , 2016年1月19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a href="#">S/PV.7711</a> , 2016年6月10日	
	<a href="#">S/PV.7951</a> , 2017年5月25日	
	<a href="#">S/PV.7740</a> , 2016年7月1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a href="#">S/PV.7753</a> , 2016年8月2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a href="#">S/PV.8082</a> , 2017年10月31日	
	<a href="#">S/PV.7758</a> , 2016年8月23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a href="#">S/PV.7837</a> , 2016年12月15日	
	<a href="#">S/PV.7985</a> , 2017年6月28日	

<sup>a</sup> 如 2016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所述, 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 安理会商定, 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 将有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事项放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早些时候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新项目。

#### D. 有关参会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当非安理会成员应邀参加会议时, 安理会成员通常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 也在那些没有明确根据任何规则邀请的人员之前发言, 除非在某些情况下, 正在审议问题的直接当事方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sup>159</sup>

<sup>159</sup> 例如, 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722 次会议上, 按照惯例, 根据第 37 条受邀的阿富汗代表在根据第 39 条受邀的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之后、但在

安理会对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人员的做法不太一致, 发言顺序取决于他们是否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参加会议。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安理会会议上, 提出了一些关于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问题。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第 7826 次会议上, 根据第 39 条, 邀请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

安理会成员之前发了言(见 [S/PV. 7722](#))。关于发言顺序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六节。

特派团团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新西兰代表说，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如果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参加通报，谈谈他对最近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看法和对该国境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意见，“本会具有真正的价值”。<sup>160</sup> 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8079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提议，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辩论中，如果情况需要，应邀请民间团体成员介绍实地情况。<sup>161</sup>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进行的公开辩论期间，更详细地讨论了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见案例 6)。

#### 案例 6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日本分发的概念说明，其目的是审查该项主席说明和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其他说明的执行情况，以确定成功的做法和可能存在的不足，并考虑做出必要的调整。<sup>162</sup> 在讨论中，日本代表回顾说，根据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主席说明，新当选的成员在开始任职前从 10 月 1 日起应邀观察安理会的会议，<sup>163</sup> 并表示深信，这项措施将惠及整

个安理会，使其从年初一开始就得以更有效地开展运作。<sup>16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sup>165</sup> 为准备到安理会工作的非常任理事国提供了重要帮助，这一点在 2016 年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新当选成员能够从 10 月 1 日起出席安理会会议。<sup>166</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说，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数量，安理会会议应提供“真正机会”，以便考虑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和看法，特别是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问题所涉及的非安理会成员。他强调，透明度、公开及连贯一致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活动、行事方法及程序中都应遵循的关键要素，并对安理会在无数情况下忽视这些重要因素表示遗憾；安理会的错误包括“再三限制”参与某些辩论，区别对待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在公开辩论会上发言的顺序和时间限制方面。<sup>167</sup> 古巴代表援引《宪章》第三十一条，也强调直接“相关或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应始终参加安理会关于直接涉及这些国家的问题的讨论。<sup>168</sup> 意大利代表呼吁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sup>169</sup>

<sup>164</sup> S/PV. 7740，第 2-3 页。

<sup>165</sup> S/2010/507。

<sup>166</sup> S/PV. 7740，第 11 页。

<sup>167</sup> 同上，第 20-21 页。

<sup>168</sup> 同上，第 39 页。

<sup>169</sup> 同上，第 23 页。

## 八. 决策和表决

### 说明

第八节涵盖安理会关于决策(包括表决)的惯例。《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涉及安理会的表决。这些条款规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安理会 15 个理事国中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做出，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所有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做出。

本节还涵盖暂行议事规则第 31、32、34 至 36 和 38 条，内容涉及如何就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进行表决。

#### 第二十七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 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 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 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 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 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 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 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 在未经表决前, 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 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 要求付诸表决, 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 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 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 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 才可付诸表决。

####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本节包括五个分节: A. 安理会的决定;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C. 通过表决做出决定; D. 不经表决做出决定;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会议惯常采用暂行议事规则第 31 条。安理会成员明确提到涉及两项不同的决议草案应付诸表决的顺序的第 32 条。如案例 7 所述, 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105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美国代表就会议上提出的两项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的表决顺序明确提及第 32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出现援引第 34 条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 36 条也被明确提及。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643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主席援引第 36 条, 将埃及提交的对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付诸表决。拟议修正案没有获得所需票数, 安理会随后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决议草案。<sup>170</sup>

### A. 安理会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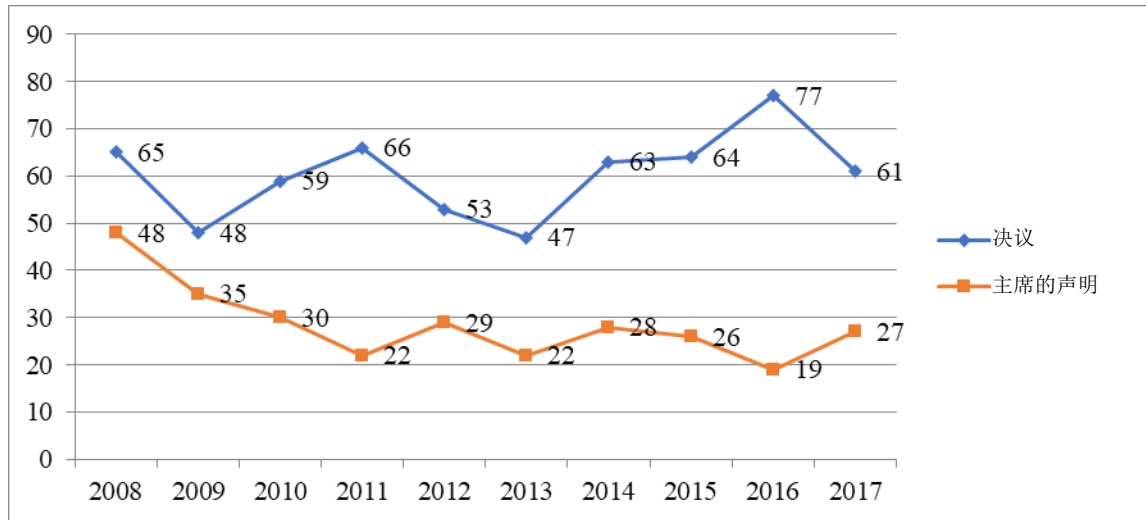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除做出程序性决定之外, 继续在其各次会议上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也采取主席的说明或信函方式, 很少在会议上通过, 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共通过了 138 项决议和 46 项主席声明。2016 年, 安理会通过了 77 项决议, 发表了 19 项主席声明;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了 61 项决议, 发表了 27 项主席声明。

图九显示过去十年(2008 年至 2017 年)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的总数。

<sup>170</sup> S/PV. 7643, 第 2-3 页。对拟议修正案(S/2016/239)的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法国、日本、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 塞内加尔。对决议草案(S/2016/235)的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埃及。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27 节,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图九  
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2008-2017 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印发了 23 份主席的说明，2016 年印发了 14 份，2017 年印发了 9 份，并印发了 88 封主席的信，2016 年印发了 45 封，2017 年印发了 39 封。

#### 在一次会议上作出多项决定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继续沿袭惯例，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然而，在此期间，安理会四次在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不止一项决定。安理会在第 7667 次会议上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通过第 2280(2016)号决议并发表一项主席声明。<sup>171</sup> 安理会在第 7681 次会议上就科特迪瓦局势通过第 2283(2016)号和第 2284(2016)号决议。安理会在第 8063 次会议上就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通过第 2381(2017)号决议并发表一项主席声明。<sup>172</sup> 安理会在第 8135 次会议

<sup>171</sup> S/PRST/2016/3。

<sup>172</sup> S/PRST/2017/18。

上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通过第 2392(2017)号决议并发表一项主席声明。<sup>173</sup>

####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任何安理会理事国都可提交决议草案。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也可提交提案，但提案须经安理会理事国请求，才可付诸表决。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同意共同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则该草案被称为主席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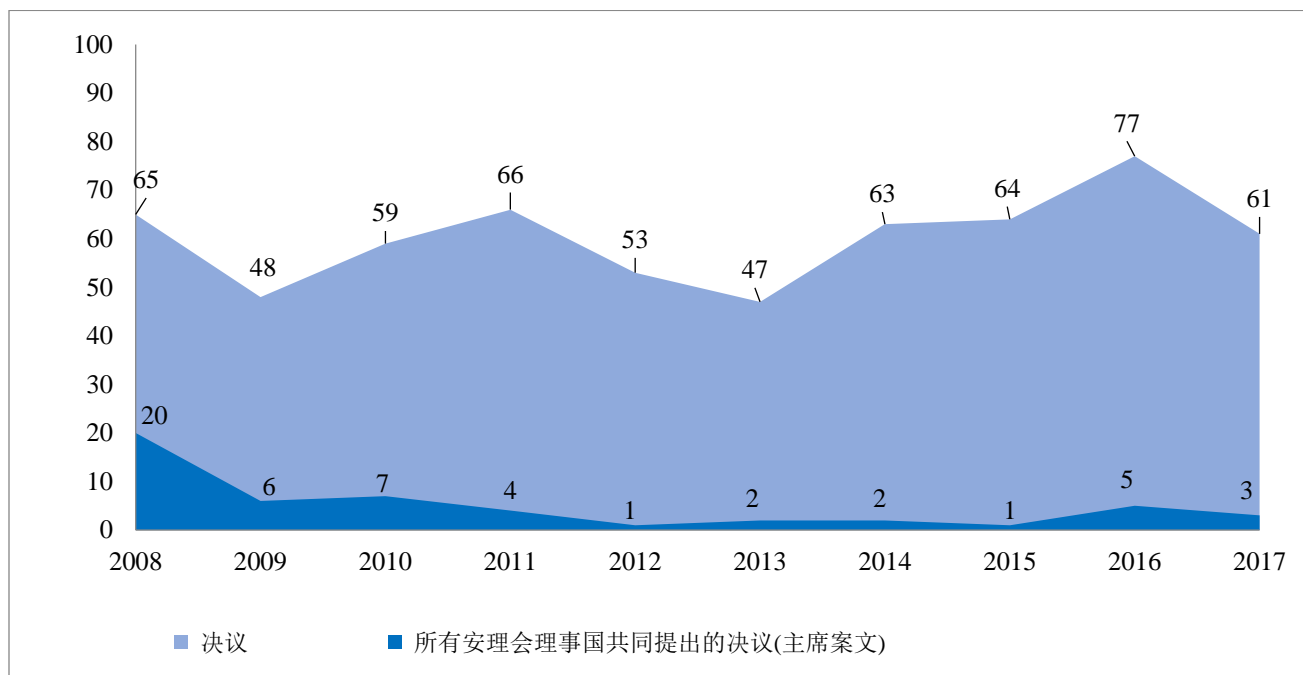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 150 项决议草案，其中 8 项为主席案文。<sup>174</sup> 图十显示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与每年通过的决议总数相比的主席案文数量。

<sup>173</sup> S/PRST/2017/25。

<sup>174</sup> 作为第 2261(2016)、2307(2016)、2311(2016)、2324(2016)、2325(2016)、2366(2017)、2377(2017)和 2378(2017)号决议通过。



图十  
主席案文数量, 2008-2017 年



如表 11 所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23 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非安理会理事国。

表 11  
由非安理会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6-2017 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共同提案国
S/2016/20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V.7638 2016 年 3 月 2 日	2270(2016)	10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a</sup>	43 个会员国 <sup>b</sup>
S/2016/38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V.7685 2016 年 5 月 3 日	2286(2016)	13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c</sup>	72 个会员国 <sup>d</sup>
S/2016/744	中东局势	S/PV.7763 2016 年 8 月 30 日	2305(2016)	11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e</sup>	意大利
S/2016/797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775 2016 年 9 月 22 日	2309(2016)	10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f</sup>	27 个会员国 <sup>g</sup>
S/2016/80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776 2016 年 9 月 23 日	2310(2016)	5 个安理会理事国: 法国、日本、西班牙、 联合王国、美国	40 个会员国 <sup>h</sup>
S/2016/83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783 2016 年 10 月 6 日	2312(2016)	7 个安理会理事国: 法国、日本、马来西亚、 新西兰、西班牙、 乌克兰、联合王国	32 个会员国 <sup>i</sup>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6-2017 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共同提案国
S/2016/846	中东局势	S/PV.7785 2016 年 10 月 8 日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6 个安理会理事国： 法国、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40 个会员国 <sup>j</sup>
S/2016/862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779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313(2016)	9 个安理会理事国： 安哥拉、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
S/2016/999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V.782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321(2016)	8 个安理会理事国：法国、日本、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	42 个会员国 <sup>k</sup>
S/2016/1047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83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322(2016)	12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l</sup>	39 个会员国 <sup>m</sup>
S/2016/1052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S/PV.7837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325(2016)	所有安理会理事国 <sup>n</sup>	62 个会员国 <sup>o</sup>
S/2016/107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847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331(2016)	10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p</sup>	50 个会员国 <sup>q</sup>
S/2016/1138	中东局势	S/PV.78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36(2016)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S/2017/119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882 2017 年 2 月 13 日	2341(2017)	8 个安理会理事国：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	39 个会员国 <sup>r</sup>
S/2017/172	中东局势	S/PV.7893 2017 年 2 月 28 日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7 个安理会理事国：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35 个会员国 <sup>s</sup>
S/2017/24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907 2017 年 3 月 24 日	2347(2017)	10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t</sup>	47 个会员国 <sup>u</sup>
S/2017/443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7949 2017 年 5 月 24 日	2354(2017)	13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v</sup>	50 个会员国 <sup>w</sup>
S/2017/78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V.8051 2017 年 9 月 20 日	2378(2017)	所有安理会理事国 <sup>x</sup>	47 个会员国 <sup>y</sup>
S/2017/78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V.8052 2017 年 9 月 21 日	2379(2017)	11 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z</sup>	36 个会员国 <sup>aa</sup>
S/2017/82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8061 2017 年 10 月 5 日	2380(2017)	6 个安理会理事国：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	26 个会员国 <sup>bb</sup>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理事国提案国	非理事国共同提案国
S/2017/884	中东局势	S/PV.8073 2017年10月24日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6个安理会理事国： 法国、意大利、日本、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35个会员国 <sup>cc</sup>
S/2017/97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8111 2017年11月21日	2388(2017)	11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dd</sup>	47个会员国 <sup>cc</sup>
S/2017/1051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V.8148 2017年12月21日	2396(2017)	11个安理会理事国 <sup>ff</sup>	55个会员国 <sup>ee</sup>

<sup>a</sup> 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b</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瓦努阿图。

<sup>c</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d</sup>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sup>e</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f</sup> 安哥拉、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g</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土耳其。

<sup>h</sup> 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土耳其。

<sup>i</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sup>j</sup>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k</su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sup>l</sup> 安哥拉、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m</sup>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 <sup>n</sup>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o</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 <sup>p</sup> 安哥拉、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q</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和瓦努阿图。
- <sup>r</sup>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s</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t</sup>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 <sup>u</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sup>v</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w</sup>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x</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y</sup>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 <sup>z</sup>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aa</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sup>bb</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 <sup>cc</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
- <sup>dd</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美国和乌拉圭。
- <sup>ee</sup>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 <sup>ff</sup> 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sup>gg</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宪章》第二十七条(二)和(三)项规定，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赞成票表决之。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即实质性或非程序事项，需以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表决之。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往往本身并不能表明安理会认为所表决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例如，一项表决是否属于程序性，在提案的以下情况下无法确定：(a) 获得一致通过；(b) 经所有常任理事国投赞成票获得通过；(c) 由于没有获得所需的九票同意，未获通过。当一项提案在获得九票或更多赞成票、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通过时，这表明表决是程序性的。

反之，如果该提案没有获得通过，表决被认为是实质性的。在最初几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经表决来决定审议中事项是否是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程序性的。根据《旧金山表决程序声明》的用语，这一程序被称为“初步问题”。然而，近年来，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过安理会决定审查初步问题的情况。此外，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一般由安理会不经表决决定。<sup>175</sup> 当这种动议付诸表决时，表决被视为程序性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四次就程序事项进行表决(见表 12)。

<sup>175</sup>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 8073 次会议就关于休会的程序性动议进行表决(见 [S/PV.8073](#) 和上述第六节)。

表 12  
2016-2017 年表决情况显示所审议事项属程序性的案例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提案主题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a href="#">S/PV.7830</a> , 2016 年 12 月 9 日	通过议程 <sup>a</sup>	9-5-1	中国, 俄罗斯联邦
	<a href="#">S/PV.8130</a>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3-2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提案主题	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中东局势	S/PV.8073,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休会	4-8-3	法国、英国、美国
	S/PV.8105,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顺序	3-7-5	法国、英国、美国

<sup>a</sup> 关于制裁措施，详见上文第二节。

通过各项决议 (138 项中的 126 项) 都是一致通过的。12 项决议获得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几乎所有决议 通过，但未获得一致通过(见表 13)。

表 13  
2016-2017 年未经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决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269(201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V.7636, 2016 年 2 月 29 日	11(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	4(安哥拉、埃及、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2272(20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V.7643, 2016 年 3 月 11 日	14(安哥拉、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	1(埃及)
2285(2016)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PV.7684, 2016 年 4 月 29 日	10(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	2(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安哥拉、新西兰、俄罗斯联邦)
2303(2016)	布隆迪局势	S/PV.7752, 2016 年 7 月 29 日	11(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0	4(安哥拉、中国、埃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304(2016)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7754, 2016 年 8 月 12 日	11(安哥拉、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0	4(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2310(201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href="#">S/PV.7776</a> , 2016年9月23日	14(安哥拉、中国、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	1(埃及)
2312(201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href="#">S/PV.7783</a> , 2016年10月6日	14(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0	1(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317(2016)	索马里局势	<a href="#">S/PV.7807</a> , 2016年11月10日	10(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0	5(安哥拉、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333(2016)	利比里亚局势	<a href="#">S/PV.7851</a> , 2016年12月23日	12(安哥拉、中国、埃及、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	3(法国、俄罗斯联邦、英国)
2334(2016)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a href="#">S/PV.7853</a> , 2016年12月23日	14(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	1(美国)
2385(2017)	索马里局势	<a href="#">S/PV.8099</a> , 2017年11月14日	11(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0	4(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
2393(2017)	中东局势	<a href="#">S/PV.8141</a> , 2017年12月19日	12(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0	3(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得到必要的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或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则该决议未获得通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三次，决议草案因未能获得所需的九票赞成票而未获通过，其中两次在 2016 年，一次在 2017 年；由于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有八次，决议草案未获通过，2016 年两次，2017 年六次(见表 14)。

表 14

2016-2017 年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或缺乏必要票数而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S/2016/846	中东局势	S/PV.7785, 2016 年 10 月 8 日	11(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2(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安哥拉、中国)
S/2016/847	中东局势	S/PV.7785, 2016 年 10 月 8 日	4(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	2(安哥拉、乌拉圭)
S/2016/1026	中东局势	S/PV.7825, 2016 年 12 月 5 日	11(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3(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安哥拉)
S/2016/108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V.785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7(法国、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0	8(安哥拉、中国、埃及、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7/172	中东局势	S/PV.7893, 2017 年 2 月 28 日	9(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3(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	3(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
S/2017/315	中东局势	S/PV.7922, 2017 年 4 月 12 日	10(埃及、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2(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	3(中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
S/2017/884	中东局势	S/PV.8073, 2017 年 10 月 24 日	11(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2(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	2(中国、哈萨克斯坦)
S/2017/962	中东局势	S/PV.8105,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1(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2(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	2(中国、埃及)
S/2017/968	中东局势	S/PV.8105, 2017 年 11 月 16 日	4(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	7(法国、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英国、美国、乌拉圭)	4(埃及、埃塞俄比亚、日本、塞内加尔)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
<a href="#">S/2017/970</a>	中东局势	<a href="#">S/PV.8107</a> , 2017年11月17日	12(埃及、埃塞俄比亚、 法国、意大利、日本、 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 瑞典、乌克兰、英国、 美国、乌拉圭)	2(多民族玻利维亚 国、俄罗斯联邦)	1(中国)
<a href="#">S/2017/1060</a>	中东局势, 包括巴 勒斯坦问题	<a href="#">S/PV.8139</a> , 2017年12月18日	14(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中国、埃及、埃塞俄比 亚、法国、意大利、日 本、哈萨克斯坦、俄罗 斯联邦、塞内加尔、瑞 典、乌克兰、英国、乌 拉圭)	1(美国)	0

#### D.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安理会可以不经表决或经协商一致通过程序性动议或实质性动议。2016-2017年期间, 有两项决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即: 2016年10月6日关于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问题的第 [2311\(2016\)](#) 号决议和 2016年12月14日关于向离任秘书长致敬的第 [2324\(2016\)](#) 号决议。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总共通过了 46 项主席声明。<sup>176</sup> 过去, 所通过的声明大多数都要在会议上加以宣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则不尽然, 46 份声明中, 有 22 份未经宣读即获通过。有几次, 决议和主席声明是在会议期间, 而不是在开始或结束时通过的。<sup>177</sup>

根据以往的做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和信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2016年和2017年, 安理会发表主席说明 23 份, 信函 88 封。<sup>178</sup> 主席的说明和信函, 在安理会

会议期间通过的很少。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会议通过了主席的一份说明, 即关于通过安理会提交大会的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报告草稿的说明。<sup>179</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发布的 3 份主席说明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方方面面。2016年2月22日的说明指出, 安理会成员承诺改进附属机构主席的甄选和筹备过程, 改善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与协调, 同时改善各附属机构与整个安理会之间的互动与协调。<sup>180</sup> 2016年7月15日的说明指出, 安理会成员承诺执行让新当选的成员进行准备工作和附属机构主席的甄选和筹备的措施。<sup>181</sup> 2017年8月30日的说明纳入并进一步发展了安理会先前商定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措施, 此类措施载于主席自 2010年7月26日发表该说明以来通过的 13 份说明中。<sup>182</sup> 主席 2017年8月30日的说明是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日本的主持下发表的。新说明中所载的修订, 除其他外, 涉及安理会的每月工作方案、全体非正式协商的做法、起草安理会成果文件的过程、与非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机构的对话以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sup>17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完整清单见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statements-made-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16> 和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statements-made-president-security-council-2017>。

<sup>177</sup> 例如, 见 [S/PV.7771](#) 和 [S/PV.8139](#)。

<sup>178</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表的说明的完整清单, 载于: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1/2](#) 和 [A/72/2](#))第一部分第十三节, 或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notes-president-0>。安理会主席 2016 年和 2017 年所发信函的完整清单, 见上述报告第一部分第十三节, 或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exchange-letters>。

<sup>179</sup> 见 [S/2017/691](#), 在第 8021 次会议上(见 [S/PV.8021](#))。

<sup>180</sup> [S/2016/170](#)。

<sup>181</sup> [S/2016/619](#)。

<sup>182</sup> [S/2017/507](#), 其中纳入了 [S/2012/402](#)、[S/2012/922](#)、[S/2012/937](#)、[S/2013/515](#)、[S/2013/630](#)、[S/2014/268](#)、[S/2014/393](#)、[S/2014/565](#)、[S/2014/739](#) 和 [S/2014/739/Corr.1](#)、[S/2014/922](#)、[S/2015/944](#)、[S/2016/170](#) 和 [S/2016/619](#)。

## E. 关于决策过程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会议讨论了决策过程的程序性和非程序性问题。如案例 7 所述, 在“中东局势”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讨论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32 条的适用和解释问题。会员国还讨论了限制否决权的行使的建议, 特别是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行使否决权的政治声明, 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方面的行为守则。<sup>183</sup> 这些讨论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 案例 8 和案例 9 分别加以说明。

2016 年和 2017 年, 在涉及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的会议上还讨论了行使否决权的问题, 特别是针对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而言(见案例 10)。

2017 年 12 月 8 日, 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第 8128 次会议; 在会上,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并呼吁安理会通过决议, 谴责美国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sup>184</sup>

### 案例 7 中东局势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第 8105 次会议。在会上, 安理会收到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两份决议草案: 一份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 另一份由美国提出。<sup>185</sup>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2 条, 决议草案应按提交的顺序享有优先权。在会上, 虽然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是首先提交

的,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请安理会主席先将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他声称, 规则第 32 条规定的优先权允许首先提交决议草案者在安理会收到反决议草案的情况下“可能和有权”要求先将其付诸表决; 然而, 这一“特权”, 人们可以行使, 也可以选择不行使。他声称, 提交决议草案时, 在格式上应以蓝色字体印发并要求付诸表决。他认定, 由于美国代表团是第一个要求表决的代表团,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应排在第二个付诸表决。<sup>186</sup> 美国代表回应时宣读了第 32 条第一款, 并强调必须“按照程序”办事。她说, 第 32 条确切地规定了表决的顺序, 并确认安理会“应按规则办事”, “遵守第 32 条”, “不要把政治掺杂在当前情况之中。”<sup>18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进行程序性表决, 决定是否应先把美国的决议草案, 然后再把俄罗斯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安理会主席表示, 根据他的理解, 根据第 32 条,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应首先付诸表决; 他根据所提的要求, 随后将程序动议付诸表决。<sup>188</sup> 程序动议未得到通过, 因为没有获得所需的票数。俄罗斯联邦代表随后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 35 条, 撤回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决议草案。<sup>189</sup>

### 案例 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 年 2 月 15 日,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第 7621 次会议。在会上, 好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审查“否决权”。<sup>190</sup> 在这方面,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议的促进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为守则。<sup>191</sup> 一

<sup>186</sup> S/PV.8105, 第 2 页。

<sup>187</sup> 同上。

<sup>188</sup> 同上, 第 3 页。

<sup>189</sup> 同上。

<sup>190</sup> S/PV.7621, 第 9-10 页(西班牙); 第 11 页(埃及); 第 46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 61 页(孟加拉国); 第 78 页(秘鲁); 和第 82 页(土耳其)。

<sup>191</sup> 同上, 第 9-10 页(西班牙); 第 20 页(英国); 第 23 页(乌拉圭); 第 42 页(匈牙利); 第 48-49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2 页(列支敦士登); 第 78 页(拉脱维亚, 秘鲁); 和第 86 页(阿尔巴尼亚)。

<sup>183</sup> 根据拟议的行为守则, 安全理事会成员不会对旨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为: 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sup>184</sup> S/PV.8128, 第 17 页。

<sup>185</sup> 分别为 S/2017/933 和 S/2017/962。

些会员国还敦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大规模暴行或危害人类罪的情形下自愿避免使用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一些会员国提到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这种情况下暂停否决权的政治声明。<sup>192</sup> 秘鲁代表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没有有效履行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实现安理会的全面改革，特别是就其工作方法而言，尤其是使用否决权的问题。<sup>193</sup> 西班牙代表说，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动用或威胁动用否决权，所以，安理会常常履行不了责任。<sup>194</sup> 危地马拉代表还指出，滥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做法已经阻碍安理会履行自己的职责。<sup>195</sup> 乌克兰代表说，俄罗斯联邦滥用安理会否决权，忽视了其作为常任理事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义务。<sup>196</sup>

在2017年1月10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857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表示，俄罗斯联邦在本会议厅表示，不尊重国家主权是冲突的主要起因，而俄国却动用否决权使自己不必承担“践踏”乌克兰主权的后果。<sup>197</sup> 乌克兰代表对安理会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连续投否决票而无法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作出反应表示遗憾。<sup>198</sup> 几位发言者再次呼吁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限制使用否决权，<sup>199</sup> 波兰代表强调，安理会不应因使用否决权而妨碍采取行动，以制止或防止涉及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局势。<sup>200</sup> 拉脱维亚代表强调，身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并拥有否决权，这是一项特权，也意味着有责任出于共同和平与安全利益而使用这一权力；他指出，安理会并没有总能履行这一特殊责任。<sup>201</sup> 同样，芬兰代表指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

负有特殊责任，并说为此采取的一项具体行动是，安理会所有成员承诺支持安理会及时采取果断行动，防止或结束大规模暴行，并避免在这些情况下使用否决权。<sup>202</sup>

在2017年2月21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886次会议上，发言者呼吁限制使用否决权。<sup>203</sup> 乌克兰代表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其中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并称：这一规定继续被“公然无视”，这是不可接受的。<sup>204</sup>

### 案例 9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的决策和否决权，是2016年7月19日第7740次会议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的公开辩论所讨论的问题之一。几位发言者提到并表示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sup>205</sup> 并鼓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根据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否决权的政治声明，自愿不使用否决权。<sup>206</sup> 乌克兰代表称，《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的规定继续遭到“公然无视”，这是一种“耻辱”。<sup>207</sup> 格鲁吉亚代表指出，当安理会作出旨在防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种族灭绝的决定时，以及当常任理事国卷入所审议的冲突、因而不能公正行使其权利时，否决权应当受到限制。<sup>208</sup>

新西兰代表说，当选成员必须对安理会的运作方式负责；很容易把安理会的“功能障碍”怪罪于常任

<sup>192</sup> 同上，第 9-10 页(西班牙)；第 12 页(法国)；第 56 页(德国)；第 78 页(拉脱维亚，秘鲁)；和第 86 页(阿尔巴尼亚)和第 89 页(荷兰)。

<sup>193</sup> 同上，第 78 页。

<sup>194</sup> 同上，第 9 页。

<sup>195</sup> 同上，第 88 页。

<sup>196</sup> 同上，第 16 页。

<sup>197</sup> S/PV.7857，第 10 页。

<sup>198</sup> 同上，第 17 页。

<sup>199</sup> 同上，第 13 页(法国)；第 69 页(格鲁吉亚)；和第 101 页(海地)。

<sup>200</sup> 同上，第 28 页。

<sup>201</sup> 同上，第 29 页。

<sup>202</sup> 同上，第 37 页。

<sup>203</sup> S/PV.7886，第 44 页(爱沙尼亚)；和第 49 页(土耳其)。

<sup>204</sup> 同上，第 13 页。

<sup>205</sup> S/PV.7740，第 4 页(乌克兰)；第 15 页(墨西哥)；第 17 页(瑞士)；第 23 页(匈牙利)；第 24-25 页(德国)；第 25 页(澳大利亚)；第 29 页(格鲁吉亚)；第 30 页(新加坡)；第 31 页(列支敦士登)；第 32 页(哥斯达黎加)；第 39-40 页(土耳其)；和第 40-41 页(巴拿马)。

<sup>206</sup> 同上，第 4 页(乌克兰)；第 15 页(墨西哥)；第 23 页(匈牙利)；第 24-25 页(德国)；第 25 页(澳大利亚)；第 29 页(格鲁吉亚)；第 30 页(新加坡)；第 31 页(列支敦士登)；第 33 页(罗马教廷)；和第 39-40 页(土耳其)。

<sup>207</sup> 同上，第 4 页。

<sup>208</sup> 同上，第 29 页。



理事国和否决权, 但非常任理事国的默许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由于通过任何决议都需要九票, 而且程序性决议不能被否决, 如果 10 个当选成员坚持自己的权利, 五个常任理事国就不能“发号施令”, 尤其是在工作方法上, 这些是典型的程序性事项。<sup>209</sup>

比利时代表说, 比利时同其他国家一样, 坚定地认为, 在发生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情况时, 应暂停使用否决权。<sup>210</sup> 古巴代表进一步指出, 否决权是一项“落后于时代、与民主相悖的特权”, 应当尽早予以取消。<sup>211</sup> 土耳其代表称, 否决权问题乃是安理会“工作方法中最明显最紧迫的问题”,<sup>212</sup> 智利代表指出, 使用否决权本身虽然不属于工作方法, 但对安理会团结及其工作有负面影响, 致使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之间权力不平衡的状况长期延续。<sup>213</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 虽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要求在安理会废除否决权, 但鉴于目前根深蒂固的现实, 印尼愿支持管制和负责地使用否决权的步骤。<sup>214</sup>

<sup>209</sup> 同上, 第 9 页。

<sup>210</sup> 同上, 第 35 页。

<sup>211</sup> 同上, 第 39 页。

<sup>212</sup> 同上, 第 39 页。

<sup>213</sup> 同上, 第 27 页。

<sup>214</sup> 同上, 第 35 和 36 页。

## 案例 10 中东局势

2016 年 9 月 21 日, 安理会第 7774 次会议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通报会。乌克兰总统指出, 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未能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带来和平与安全, 并指出, 迫切需要对安理会进行必要改革, 特别是关于否决权的改革。他说, 否决权不应能够阻止安理会在应对大规模暴行时采取行动。<sup>215</sup> 同样, 塞内加尔总统在提到否决权时表示, 安理会“必须改革”。他建议, 当出现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危险时, 可以否决一项否决投票。<sup>216</sup>

2016 年 10 月 8 日, 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7785 次会议上, 安理会未能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两项决议草案,<sup>217</sup> 英国代表谴责俄罗斯联邦五年来就该局势第五次投否决票, 称否决权令安理会无法在该问题上实现团结, “损害”了安理会的公信力, 是“玩世不恭地滥用常任理事国特权和责任的行为”。<sup>218</sup> 令乌克兰代表感到失望的是, 关于在出现大规模暴行时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声明——他称该项声明是为了遏制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尚未形成氛围。<sup>219</sup>

<sup>215</sup> [S/PV.7774](#), 第 14 页。

<sup>216</sup> 同上, 第 15 页。

<sup>217</sup> [S/2016/846](#) 和 [S/2016/847](#)。

<sup>218</sup> [S/PV.7785](#), 第 6 页。

<sup>219</sup> 同上, 第 9 页。

## 九. 语文

### 说明

第九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41 条至第 47 条, 涉及安理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和会议记录语文以及印发的决议和决定。

#### 第 4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语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第 42 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 第 43 条

[删去]

#### 第 44 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 该代表本人应提供口译, 将发言翻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 第 4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 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写成。

## 第 4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 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 第 47 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 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 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一直适用第 41 至第 47 条。在几次会议上, 发言者依照第 44 条,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sup>220</sup> 有一次, 安理会一

<sup>220</sup> 例如, 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7637 次会议上, 塞尔维亚代表(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塞尔维亚语发言; 英文口译由代表团提供(S/PV.7637, 第 4-7 页以及第 24 和 25 页)。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 7653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外交部长)以葡萄牙语发言; 发言稿英文笔译由代表团提供(S/PV.7653, 第 33-35 页)。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7774

名成员对其发言时口译的表现表示不满。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779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发言作出澄清, 他认为, 口译对其发言的翻译不完全准确, 并请安理会成员参阅稍后将分发的发言正本。<sup>221</sup>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的主席说明中,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继续把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并确保安理会附属机构网站以所有正式语文准确及时发布信息, 其中包括各类制裁监测组的报告。<sup>222</sup>

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首相)以日语发言; 英文本由代表团提供(S/PV.7774, 第 16 和 17 页)。

<sup>221</sup> S/PV.7779, 第 20 页。

<sup>222</sup> S/2016/170, 第 1(g)及(h)段; 后来并入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说明(S/2017/507, 附件, 第 110 段)。

##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状态

### 说明

第十节涵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最近一次于 1982 年修订的安理会议事规则暂行状况的审议情况。<sup>223</sup>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 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自安理会在 1946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以来, 一直处于暂行状态。

<sup>223</sup>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在 1946 年至 1982 年期间修订了 11 次: 安理会第一年期间五次, 即 1946 年 4 月 9 日、5 月 16 日和 17 日、6 月 6 日和 24 日第 31、第 41、第 42、第 44 和第 48 次会议; 第二年两次, 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第 138 和 222 次会议; 以及 1950 年 2 月 28 日第 468 次会议; 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463 次会议; 1974 年 1 月 17 日第 1761 次会议; 以及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2410 次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之前各版以文号 S/96 和 Rev.1-6 印发, 最新版本以文号 S/96/Rev.7 印发。

###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 2016 年 9 月 17 日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 7740 次会议上, 提出了暂行议事规则的状态问题, 包括与《宪章》第三十条联系起来。在辩论中, 好几位发言者强调,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不应再处于暂行状态, 应当加以正规化, 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sup>224</sup>

<sup>224</sup> S/PV.7740, 第 15 页(墨西哥);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9 页(新加坡); 第 32 页(哥斯达黎加); 第 36 页(南非); 和第 39 页(古巴)。





---

## 第三部分

###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199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200
说明 .....	200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	200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201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	201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02
说明 .....	202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	202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205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	208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209
说明 .....	209
A.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	210
B.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210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210
说明 .....	210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	210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	211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	212

---

##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三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有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相应由四节组成。第一节审议《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下与人民自决原则有关材料。第二节涵盖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有关材料。第三节处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国不得协助安理会强制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节涉及安理会根据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审议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

2016年和2017年，安理会继续审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以及西撒哈拉局势的自决原则。还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公开辩论中，广泛讨论了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适用问题。安理会还在关于欧洲冲突的公开辩论中思考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原则；以及在关于不扩散和遵守制裁措施问题的讨论中适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的问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及这些条款。尽管如此，这一部分包括理事会的决定，其措辞与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有关。这一部分还包括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信函中隐含和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

##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第一条, 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 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以增强普遍和平。

###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的惯例。A 分节描述与第一条第二项所载的这项原则有关的决定。

B 分节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对第一条第二项和自决原则的援引情况。C 分节列示了安理会来文援引自决原则的案例。

###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但在其决定中, 有几次暗含提及, 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解释和适用。在恩哥克-丁卡在阿卜耶伊“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和设想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方面, 曾有暗含提及(见表 1)。

表 1

### 暗示提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287(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单方面行动破坏阿卜耶伊地区的部族间关系, 表示关切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11 月 6 日新闻谈话中提到的“恩哥克-丁卡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在继续产生影响, 并为此注意到苏丹政府举行了 2015 年 4 月的阿卜耶伊全国选举(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另见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二十序言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二十一序言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
<b>西撒哈拉局势</b>	
第 2285(2016)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 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351(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 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9 段) 另见第 2351(2017)号决议, 第 8 段。
第 2351(2017)号决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带着新的活力和新的精神重启谈判, 从而恢复政治进程, 以期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第 7 段) 还请秘书长在任命新个人特使后六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下列最新情况: (一) 个人特使正在如何与双方合作, 逐步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并指出明确的前进道路; (二) 正在如何制定实施西撒特派团业绩计量办法; (三) 如何重组结构和人员配置以高效实现特派团的目标; (四) 如何考虑利用新的技术降低风险、加强部队保护, 并更好地执行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第 11 段)

## B.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就人民自决权而言，第一条被广泛援引了两次。在2016年2月15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第7621次会议上，泰国代表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的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还说，这必须与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相辅相成。<sup>1</sup> 在2017年1月17日关于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第7863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在评论第2334(2016)号决议的通过时，敦促与会者阅读《联合国宪章》，从第一条界定的宗旨和原则开始，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维护人民自决权。<sup>2</sup>

在2017年10月18日第8072次会议上，也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几位发言者拒绝了关于库尔德斯坦独立的单方面全民投票。<sup>3</sup> 在安理会同一项目下的其他辩论中，提到了自决原则，<sup>4</sup> 在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辩论中也有提及。<sup>5</sup> 然而，这种提及并不等于合宪讨论。

<sup>1</sup> S/PV.7621, 第71-72页。

<sup>2</sup> S/PV.7863, 第5页。

<sup>3</sup> S/PV.8072, 第24页(乌拉圭); 第43页(欧洲联盟); 第51页(土耳其)。

<sup>4</sup> 例如，参见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PV.7610, 第3页(秘书长); 第6页(巴勒斯坦); 第17页(乌克兰); 第2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35页(哈萨克斯坦); 第40页(印度尼西亚); 第41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4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49页(科威特，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孟加拉国); 第65页(海地); S/PV.8011, 第5-8页(巴勒斯坦); 第18页(埃塞俄比亚); 第24页(埃及); S/PV.8011(Resumption 1), 第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9页(纳米比亚、印度尼西亚); 第12页(南非); 第16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9页(马来西亚、孟加拉国); 第22页(古巴); 第23页(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第26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29页(越南)。

<sup>5</sup> 例如，参见西撒哈拉局势，S/PV.7684, 第2页(美国); 第3页(新西兰); 第5-6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在2017年4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明确提到了第一条第二项，信中转递关于“关于第三方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非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义务的法律意见。应阿塞拜疆政府请求编写的意见全文引用了《宪章》第一条第二项。<sup>6</sup> 第一条有两次被广泛提及，强调了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第一次是乌克兰常驻代表2016年4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乌克兰最高拉达(议会)向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各方发出呼吁：“秉持《宪章》原则”，维护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所有其他少数民族的特征，呼吁谴责侵犯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人权和自由。<sup>7</sup> 第二次是厄瓜多尔常驻代表2017年4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厄瓜多尔国民议会的一项决议，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组织全民投票以允许西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第690(1991)号决议。<sup>8</sup> 许多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或提请其注意的来文都提及自决原则，包括会员国关于西撒哈拉、<sup>9</sup> 中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10</sup> 乌克兰<sup>11</sup> 及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sup>12</sup>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和报告也提到自决权。<sup>13</sup>

第7页(西班牙、联合王国); 第8页(马来西亚、日本); 第9页(安哥拉); 第10页(俄罗斯联邦); S/PV.7933, 第3页(美国); 第4页(乌拉圭); 第4-5页(瑞典); 第6页(埃塞俄比亚); 第8页(意大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9页(俄罗斯联邦)。

<sup>6</sup> 见 S/2017/316, 附件。

<sup>7</sup> 见 S/2016/338, 附件。

<sup>8</sup> 见 S/2017/353, 附件。

<sup>9</sup> 例如，见 S/2016/269, 附件; S/2016/373, 附件; S/2017/405, 附件和附文; S/2017/609, 附件。

<sup>10</sup> 例如，见 S/2016/402; S/2016/450; S/2016/516; S/2016/544; S/2016/961; S/2017/1029; S/2017/1046, 附件; S/2017/1085, 附件; S/2017/1121, 附件。

<sup>11</sup> 例如，见 S/2016/338, 附件; S/2016/439, 附件。

<sup>12</sup> 例如，见 S/2016/613, 附件; S/2016/688; S/2016/707, 附件; S/2016/877, 附件; S/2017/499, 附件。

<sup>13</sup> S/2016/355, S/2017/307, S/2017/462。



##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的惯例。A 分节包括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对第二条第四项的暗示提及。B 分节强调有关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宪问题讨论。C 分节介绍安理会来文对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明文援引。

####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没有

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二项。不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强调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a)** 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b)** 重申睦邻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重要性，**(c)**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武装团体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d)**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或被占领领土撤出所有军事部队。下文讨论了这四个主题。

#### 申明不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与前几个时期一样，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在多项决定、特别是关于阿卜耶伊未来地位、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中强调必须禁止对其他会员国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见表 2)。

表 2

#### 申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中东局势</b>	
第 2294(2016)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	<p>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 年 5 月 13 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停火(序言部分第三段)</p> <p>另见第 2330(2016)号决议，第三序言段；第 2361(2017)号决议，第三序言段；第 239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p> <p>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 5 月 31 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促请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鼓励双方酌情定期用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以处理共同关注的事项，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第 2 段)</p> <p>另见第 2330(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61(2017)号决议，第 2 段；第 2394(2017)号决议，第 2 段。</p>
<b>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b>	
第 2334(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	<p>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除其他外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第二序言段)</p> <p>再次要求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充分尊重其在这方面的全部法律义务(第 2 段)</p>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287(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p>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认为应优先迅速全面解决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序言部分第三段)</p> <p>另见第 2318(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35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38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p>

**重申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的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若干决定中重申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特别是就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域、利比亚

和 中 东 局 势 重 申 这 些 原 则。在 这 些 决 定 中，安 全 理 事 会 还 就 许 多 具 体 国 家 局 势 一 再 重 申 其 尊 重 这 些 国 家 的 主 权、统 一、独 立 和 领 土 完 整 的 承 诺 (见 表 3)。

表 3

**申明睦邻、不干涉和国家间区域合作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布隆迪局势</b>	
第 2279(2016)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促请该区域各国协助解决布隆迪危机，并不对武装运动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为此回顾该区域各国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框架协议》做出的承诺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8 段)  另见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9 段。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b>	
第 2277(2016) 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第三序言段)  另见第 229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4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36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还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29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236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2348(2017) 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全面和及时地诚意履行承诺，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不窝藏战犯(第 18 段)
<b>大湖区局势</b>	
第 2389(2017) 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既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再次强烈谴责向该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内部或外部支持，包括提供财政、后勤或军事支持，并重申不得窝藏战犯(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再次呼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全面及时地真诚履行各自承诺，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以及不窝藏战犯，促请对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负有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各项承诺，特别是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巩固国家权威、和解、宽容和民主化的承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第 6 段)
<b>利比亚局势</b>	
S/PRST/2017/26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安理会回顾第 2259(2015) 号决议第 5 段，重申包括利比亚各方在内、任何人若企图破坏由利比亚人主导、联合国推动的政治进程，都不可接受。安理会特别指出，利比亚人应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未来(第 10 段)
<b>中东局势</b>	
S/PRST/2016/10 2016 年 7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其之前曾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按照其在本届政府部长级宣言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巴卜达宣言》中所作承诺，重新致力于黎巴嫩的不介入政策，不再介入叙利亚危机(第 10 段)  另见 S/PRST/2016/15，第 4 段。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若干决定、特别是关于布隆

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决定中, 安理会呼吁政府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和平与稳定的非法武装团体(见表 4)。

表 4

呼吁停止支持参与破坏国家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布隆迪局势</b>	
S/PRST/2017/13 2017 年 8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还促请该区域各国协助解决布隆迪危机, 不要以任何形式支持武装运动的活动, 为此回顾该区域各国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作的承诺(第 16 段)  另见第 2279(2016)号决议, 第 8 段; 第 2303(2016)号决议, 第 9 段。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b>	
第 2277(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还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 不容忍武装团体, 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29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360(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2348(2017)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 全面和及时地诚意履行承诺, 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 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 不窝藏战犯(第 18 段)
<b>大湖区局势</b>	
第 2389(2017)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 既不容忍武装团体, 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 再次强烈谴责向该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内部或外部支持, 包括提供财政、后勤或军事支持, 并重申不得窝藏战犯(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再次呼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 全面及时地真诚履行各自承诺, 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 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以及不窝藏战犯, 促请对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负有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各项承诺, 特别是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巩固国家权威、和解、宽容和民主化的承诺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第 6 段)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340(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8 日	表示关切达尔富尔境内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境外的团体有着外部联系, 特别是军事联系, 要求停止对达尔富尔这些武装团体的直接或间接军事支持, 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旨在强行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指出苏丹的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序言部分第七段)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S/PRST/2016/2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不藏匿战犯也不支持武装团体、包括不进行招募的区域承诺, 敦促大湖区所有国家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这一规定, 一致做出努力, 调查关于前 3•23 运动成员犯有国际法所述重大罪行的指控, 追究应对其负责者的责任(序言部分第五段)

##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地区或被占领土撤出所有军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通过了一项决议, 呼吁

表 5

## 呼吁各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所有军队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b>中东局势</b>	
第 2305(2016) 号决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敦促以色列政府同联黎部队协调, 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 而不再进行拖延, 联黎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第 10 段)  另见第 2373(2017)号决议, 第 12 段。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318(2016) 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报告, <sup>a</sup> 包括秘书长促请各方再次努力处理未得到处理的问题, 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阿卜耶伊协议, 确保所有未获批准的部队都全部永久撤离阿卜耶伊地区(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

<sup>a</sup> S/2016/864。

##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三次会议上四次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7757 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就该国的人道主义危机向安理会发言时, 宣读了第二条第四项的案文。<sup>14</sup> 下文案例 1 和案例 2 涵盖了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的相关审议, 介绍另外三次明确援引第二条第四项的情况, 以及对第二条的四次更广泛的援引, 包括与第四项有关的措辞和几次含蓄提及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二条第四项在安理会其他各次会议上被默示援引。<sup>15</sup> 一般而言, 第二条在安理会会议上又被明示援引了九次, 尽管在其中只

<sup>14</sup> S/PV.7757, 第 20 页。

<sup>15</sup> 例如, 见分项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通报情况”下, S/PV.7635, 第 3 页(欧安组织当值主席);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14-16 页(乌克兰); 第 18 和 21 页(美国); 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在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 S/PV.7857, 第 30 页(拉脱维亚); 第 48 页(厄瓜多尔); 第 57 页(古巴); 第 65-66 页(阿塞拜疆); 第 95 页(亚美尼亚); S/PV.8144, 第 7 页(乌克兰); 第 10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42 页(沙特阿拉伯); 第 49 页(墨西哥); 第 59 页(亚美尼亚)。

所有未经授权的部队从阿卜耶伊地区永久撤出。安理会还通过了两项决议, 敦促以色列政府加快从位于黎巴嫩和以色列边界的盖杰尔北部撤军。

有三次措辞与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直接相关。<sup>16</sup>

## 案例 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621 次会议上, 根据担任当月主席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倡议,<sup>17</sup>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分项目下, 举行了公开辩论。几位发言者在发言中重申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重要性, 特别是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睦邻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sup>18</sup>

<sup>16</sup> 见项目“索马里局势”下, S/PV.7925, 第 16 页(吉布提); 项目“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下, S/PV.8072, 第 1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PV.8108, 第 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17</sup> 2016 年 2 月 1 日来信中含概念说明(S/2016/103)。

<sup>18</sup> S/PV.7621, 第 7 页(安哥拉); 第 10 页(埃及); 第 12 页(法国); 第 15 页(塞内加尔); 第 21-22 页(乌拉圭); 第 25 页(中国); 第 2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30 页(阿根廷); 第 3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34 页(巴西); 第 37 页(越南); 第 3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44 页(欧洲联盟); 第 46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 48 页(尼加拉瓜、哈萨克斯坦); 第 49-50 页(古巴); 第 50 页(哥伦比亚); 第 54 页(厄立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世界和平的基本要素”。她还提请注意“政府越来越多地干涉别国内政的做法违反了不干涉原则”，并强调这种企图构成国家间和平共处，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障碍。<sup>19</sup> 法国代表说，维护法治和国际法等集体标准“在《宪章》第二条中得到回顾”，“这些标准寻求限制在集体责任范畴内使用武力”。<sup>20</sup> 古巴代表强调，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与任何“旨在干涉一国内政”的努力都不相容。<sup>21</sup> 巴西代表强调，“通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未经授权诉诸军事行动来解决争端的企图”削弱了联合国作为对话和外交平台的作用。<sup>22</sup> 罗马教廷代表回顾了罗马教廷对外关系秘书2015年在大会的讲话，其中强调，“需要的是真正和透明地适用《联合国宪章》中确立了不干涉原则的第二条，禁止对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单方面动用武力并要求充分尊重合法组建并得到承认的政府”。<sup>23</sup>

会议期间，一些发言者重点讨论了第二条第四项在具体国家情况下的适用。例如，乌克兰代表将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的活动描述为“非法占领”和“侵略”，并指出，根据《宪章》第二条，“使用武力侵害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是非法的。因此，任何获取领土的行为都不可被视为合法或追认为合法”。<sup>24</sup> 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联合王国致力于“克里米亚应恢复其应有地位，重归乌克兰所有”；美国代表呼吁俄罗斯联邦结束其“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占领，停止支持分离主义者”。<sup>25</sup> 欧洲联盟代表引用了第二

里亚)；第 55 页(科威特，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第 56 页(德国)；第 59 页(巴基斯坦)；第 60 页(孟加拉国)；第 62 页(列支敦士登)；第 63 页(南非)；第 64 页(罗马教廷)；第 65 页(美洲国家组织)；第 69 页(厄瓜多尔)；第 72 页(泰国)；第 73 页(波兰、马尔代夫)；第 77-78 页(拉脱维亚)；第 80 页(圭亚那)；第 87 页(阿塞拜疆)。

<sup>19</sup> 同上，第 4-5 页。

<sup>20</sup> 同上，第 12 页。

<sup>21</sup> 同上，第 50 页。

<sup>22</sup> 同上，第 34 页。

<sup>23</sup> 同上，第 64 页。

<sup>24</sup> 同上，第 16 页。

<sup>25</sup> 同上，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6 页(美国)。

条第四项的全文，并说“二十一世纪绝不容许使用武力和胁迫手段改变欧洲或其他地方的国际公认边界”，同时还表示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维护乌克兰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sup>26</sup> 格鲁吉亚代表也指控俄罗斯联邦“不断侵略”格鲁吉亚，并“通过侵略、占领和吞并”重新划定欧洲边界，包括乌克兰的边界。<sup>27</sup> 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辩称，“对乌克兰内部事务的公然干涉是通过外部支持实施的，意图在 2014 年发动一场违反宪法的政变。”并声称在克里米亚发生的事情是“行使自决权”。<sup>28</sup>

几位发言者还参照第二条第四项讨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土耳其代表批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据称在该地区使用武力。<sup>29</sup> 另一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责土耳其在冲突中支持叛军。还说，一些会员国以打击“达伊沙”和执行第五十一条为由，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干预辩解，这构成了“荒诞地操纵利用国际法来破坏叙利亚的主权，由此导致恐怖主义持续不绝，并且包庇恐怖主义的支持者”。<sup>30</sup>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巴勒斯坦“有权立即停止以色列对其人民的侵略犯罪行为”，并“最终合法收回其领土”。<sup>31</sup> 科威特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呼吁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敦促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军队撤出被占领土的决议。<sup>32</sup>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亚美尼亚代表指控阿塞拜疆侵略该地区人民。<sup>33</sup> 对此，阿塞拜疆代表指控亚美尼亚“使用武力破坏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占领“阿塞拜疆约五分之一的领土”并进行

<sup>26</sup> 同上，第 44 页。

<sup>27</sup> 同上，第 59-60 页。

<sup>28</sup> 同上，第 29 页。

<sup>29</sup> 同上，第 83 页。

<sup>30</sup> 同上，第 40-41 页。

<sup>31</sup> 同上，第 4 页。

<sup>32</sup> 同上，第 55 页(科威特)；第 7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33</sup> 同上，第 79 页。



种族清洗。她进一步指出，两国之间的冲突只能“在充分尊重阿塞拜疆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解决，并呼吁亚美尼亚“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撤出其武装部队”。<sup>34</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谴责中东地区“猖狂使用武力侵犯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为崛起”，并特别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占领阿拉伯湾的三个岛屿，违反《宪章》第二条，企图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sup>35</sup> 厄立特里亚代表对埃塞俄比亚的活动发表了类似的评论，称其是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非法占领”。<sup>36</sup> 塞浦路斯代表指出，塞浦路斯因“土耳其对其领土的外国占领”而遭受多次违反《宪章》及其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行为。<sup>37</sup> 关于南沙群岛，中国代表指出，在这些岛屿上进行建设“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其他国家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造成的所谓现状侵犯了中国领土主权和合法权益”。<sup>38</sup>

## 案例 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7886 次会议上，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讨论集中在欧洲冲突这一会议分项目，特别是该区域某些国家，包括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领土完整。会议是在安理会当月主席乌克兰的倡议下举行的。<sup>39</sup>

在辩论中，几个会员国提到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原则。瑞典代表强调，当一个国家决定使用武力入侵和吞并另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并威胁其主权时，这种行动对所有国家构成威胁。<sup>40</sup> 日本代表也表示关切，指出对一个国家领土完整的威胁不

能忽视，因为其将破坏整个国际法律秩序所依据的基本原则。<sup>41</sup> 同样，摩尔多瓦代表说，每当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当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忽视时，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该“迅速和公正地采取行动”。<sup>42</sup>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国际社会面临一个不稳定时期，“国际法的核心原则——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首要地位——正面临威胁”；意大利代表也有同感。<sup>43</sup>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近年来，关于领土完整原则的国际共识已经开始削弱，对“欧洲的稳定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sup>44</sup> 然而，玻利维亚代表说，如果国家内部冲突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破坏，安全理事会则应严格适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项关于不干涉原则的规定。<sup>45</sup>

具体就乌克兰局势而言，乌克兰代表说，“正如对克里米亚和顿巴斯部分地区的非法部分占领所示，乌克兰正经受着直接的军事侵略。”<sup>46</sup>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有人试图通过“军事冒险”解决这一局势，并呼吁乌克兰执行明斯克协议；他认为这是政治解决的必要条件。<sup>47</sup> 许多发言者谴责俄罗斯联邦侵犯乌克兰领土，表示支持乌克兰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sup>48</sup> 法国代表指出，吞并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冲突表明，侵犯欧洲国家的领土完整仍然是可能的。<sup>49</sup> 德国代表对此表示赞同；拉脱维亚代表强调，联合国

<sup>41</sup> 同上，第 30 页。

<sup>42</sup> 同上，第 36 页。

<sup>43</sup> 同上，第 56 页(澳大利亚)；第 27 页(意大利)。

<sup>44</sup> 同上，第 67 页。

<sup>45</sup> 同上，第 22 页。

<sup>46</sup> 同上，第 13 页。

<sup>47</sup> 同上，第 23-24 页。

<sup>48</sup> 同上，第 11 页(欧洲联盟)；第 14 页(美国)；第 16 页(瑞典)；第 19 页(法国)；第 27 页(意大利)；第 28 页(埃及)；第 29 页(联合王国)；第 30 页(日本)；第 32 页(列支敦士登)；第 35 页(格鲁吉亚)；第 37 页(拉脱维亚)；第 39 页(德国)；第 40 页(瑞士)；第 43 页(爱沙尼亚)；第 44 页(罗马教廷)；第 45 页(波兰)；第 48 页(土耳其)；第 49 页(挪威)；第 51 页(列支敦士登)；第 54 页(罗马尼亚)；第 56 页(澳大利亚)；第 57 页(加拿大)；第 59 页(新西兰)；第 64 页(荷兰)；第 67 页(保加利亚)。

<sup>49</sup> 同上，第 19 页。

<sup>34</sup> 同上，第 87-88 页。

<sup>35</sup> 同上，第 69-70 页。

<sup>36</sup> 同上，第 54 页。

<sup>37</sup> 同上，第 76 页。

<sup>38</sup> 同上，第 92 页。

<sup>39</sup> 2017 年 2 月 3 日来信中含概念说明(S/2017/108)。

<sup>40</sup> S/PV.7886，第 16 页。



所有会员国都承诺放弃非法威胁或使用武力, 所有会员国都同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并补充说, 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的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 严重挑战《宪章》的原则”。<sup>50</sup> 同样,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 乌克兰东部和克里米亚的冲突尤其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成直接挑战, 并补充说, 很难想象在这个时代, “人们可以公然无视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基本原则, 并通过非法使用武力来获取领土而无需承担什么后果”。<sup>51</sup> 许多发言者在谈到欧洲其他旷日持久的冲突时, 也重申了格鲁吉亚<sup>52</sup> 和摩尔多瓦<sup>53</sup> 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呼吁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sup>54</sup>

阿塞拜疆代表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发言, 他回顾说, 安理会在以前的决议中承认对阿塞拜疆动用军队的事实; 这种行为是“违法行为, 不符合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装部队的原则,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 明显侵犯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特别是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他进一步指出, “亚美尼亚必须认识到, 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领土的军事占领”并不是解决办法。<sup>55</sup> 对此, 亚美尼亚代表说, 这场冲突“实际上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争取自由和自决的斗争”, 是“抵抗专制政权对他们行使主权的斗争”。<sup>56</sup> 乌兹别克斯坦

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回顾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特别决议, 其中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敦促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 并呼吁在阿塞拜疆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基础上解决冲突。<sup>57</sup>

###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2016 年和 2017 年致安全理事会的信函包括 12 次明确提及和 2 次间接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2 次间接提及第二条时广泛援引了与第四项所载原则有关的措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驳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小通布岛、大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拥有主权的主张, 并补充说伊朗部队占领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sup>58</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说, “美国和以色列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以武力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已有数十载之久”。<sup>59</sup>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吉布提常驻代表致信秘书长, 其中吉布提敦促厄立特里亚“永远停止”并不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支持武装匪徒, 企图推翻和破坏吉布提政府”。<sup>60</sup>

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 乌克兰常驻代表转递了乌克兰议会的声明, 表示乌克兰不承认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举行的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选举的合法性。声明中说: “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载的联合国原则, 各国应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领土完整、国家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等原则”。<sup>61</sup>

<sup>50</sup> 同上, 第 37 页(拉脱维亚); 第 39 页(德国)。

<sup>51</sup> 同上, 第 60 页。

<sup>52</sup> 同上, 第 15 页(美国); 第 19 页(法国); 第 28 页(意大利); 第 38 页(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第 40 页(德国); 第 43 页(爱沙尼亚); 第 45 页(波兰); 第 49 页(土耳其); 第 50 页(挪威); 第 51 页(列支敦士登); 第 56 页(澳大利亚); 第 57 页(加拿大); 第 59 页(新西兰); 第 64 页(荷兰); 第 67 页(保加利亚)。

<sup>53</sup> 同上, 第 11 页(欧洲联盟); 第 15 页(美国); 第 19 页(法国); 第 27 页(意大利); 第 29 页(联合王国); 第 38 页(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 第 54-55 页(罗马尼亚)。

<sup>54</sup> 同上, 第 15 页(美国); 第 18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9 页(法国); 第 24-2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8 页(意大利、埃及); 第 29 页(联合王国); 第 40 页(德国); 第 44 页(爱沙尼亚); 第 48 页(土耳其); 第 55 页(斯洛文尼亚); 第 59 页(新西兰); 第 67 页(保加利亚)。

<sup>55</sup> 同上, 第 46-48 页。

<sup>56</sup> 同上, 第 53 页。

<sup>57</sup> 同上, 第 66 页。

<sup>58</sup> S/2016/245。

<sup>59</sup> S/2016/279。

<sup>60</sup> S/2016/300。

<sup>61</sup> S/2016/857, 附件。

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而言,“实现持久和长久解决的唯一办法是,确保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他补充说,这项“强制性义务”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不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其履行“绝不能加以条件限制、作为妥协或用作冲突解决过程中的讨价筹码”。<sup>62</sup>

2017 年 3 月 16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就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威胁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他表示,这些威胁“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各国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sup>63</sup>

2017 年 4 月 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信秘书长,转递朝鲜外务省前一天发表的关于“美国对朝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压力及侵略计划的程度”备忘录,其中完整引用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sup>64</sup>

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转递了应阿塞拜疆政府请求编写的关于第三方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内非法经济和其他活动的义

务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中有四次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sup>65</sup>

在 2017 年 5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回应沙特阿拉伯副王储兼国防部长穆罕默德·本·萨勒曼 5 月 2 日的言论,强调他的言论反映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赤裸裸的威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他的言论也明确承认沙特政权”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恐怖和暴力行为的共谋,这一点早已为人所知”。<sup>66</sup>

2017 年 11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他在信中指出,以色列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一再威胁采取军事行动”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sup>67</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回应沙特阿拉伯当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也门供应导弹以攻击沙特阿拉伯的指控,断然驳斥这些“毫无根据和无端的指责”,并认为这些指责“具有破坏性、挑衅性,并且明显蔑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威胁使用武力”。<sup>68</sup>

<sup>62</sup> S/2017/57。

<sup>63</sup> S/2017/228。

<sup>64</sup> S/2017/303, 附件。

<sup>65</sup> S/2017/316, 附件。

<sup>66</sup> S/2017/393。

<sup>67</sup> S/2017/934。

<sup>68</sup> S/2017/936。

### 三. 根据第二条第五项不得协助执行行动目标国的义务

#### 第二条, 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 说明

第三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的相关实践,特别是会员国有义务不协助

联合国已对其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国家。<sup>69</sup> A 分节介绍间接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各项决定。B 分节突出列明安理会在审议中对第二条第五项的明文援引和间接提及。2016 年和 2017 年致安理会的信函不包含任何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内容。

<sup>69</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根据《宪章》协助联合国行动的实践,见本补编第五部分(第二十五条)和第七部分(第四十三和四十九条)。

### A.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没有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五项。然而,安理会在几项决定中列入了解释第二条第五项的有关措辞,其中呼吁会员国不要提供违反安理会预防或执行行动的协助或支持。<sup>70</sup>

### B. 与第二条第五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在 2017 年 8 月 3 日举行的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第 8018 次会议上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五项,乌克兰代表在会议上讨论提高联合国制裁措施效率面临的挑战时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五项除其他外,规定会员国应避免向联合国正在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任何国家提供协助。他补充说,安理会应探讨如何加强制裁委员会在查明不遵守情况和确定处理办法方面的作用。<sup>71</sup>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一旦联合国会员国不遵守对侵略国实施的制裁,“安理会的威胁[就变得]空洞”。<sup>72</sup>

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865 次会议上,讨论了不向联合国正在采取预防或执行行动的

任何国家提供协助的原则(见案例 3)。

#### 案例 3 不扩散

2017 年 1 月 18 日举行了题为“不扩散”项目的第 7865 次会议,特别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美国代表在会上说,每个会员国都需要执行根据该决议仍然有效的旅行限制,因此秘书长报告<sup>73</sup>中提到的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和穆罕默德·雷扎·纳克迪准将前往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旅行不可接受。她进一步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力量来自“会员国执行该决议的承诺”。<sup>74</sup> 联合国代表赞同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伊朗人入境或过境”。他敦促会员国考虑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武器是否符合该区域的利益,“继续执行关于弹道导弹技术的制裁制度,并就所有可疑违规行为采取行动并报告”。<sup>75</sup> 瑞典代表在谈到报告违反旅行禁令的情况时强调,只有安全理事会能确定这种旅行何时是正当的,并敦促各国“履行其义务,防止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入境和过境”。<sup>76</sup>

<sup>70</sup> 例见,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18 段;有关利比亚局势,第 232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有关索马里局势,第 2317(2016)号和第 238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sup>71</sup> S/PV.8018, 第 9 页。

<sup>72</sup> 同上,第 14 页。

<sup>73</sup> S/2016/1136。

<sup>74</sup> S/PV.7865, 第 8 页。

<sup>75</sup> 同上,第 10 页。

<sup>76</sup> 同上,第 20 页。

##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项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 第二条, 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载列的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实践。A 分节介绍间接提及该条款的安理会各项决定。B 分节介绍涉及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安理会审议情况。C 分

节简要概述提交给安理会的信函中对第二条第七项的明文提及。

### A.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决定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的决定没有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但在该期间内,安理会所作决定有两次间接提及第二条第七项。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安理会欢迎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反击恐怖主义宣传领域的行动应基于《宪章》,包括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



和政治独立原则。<sup>77</sup>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强调，新设立的调查小组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支持国内努力，收集、保全和储存关于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证据，通过这种方式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该小组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以及该国对在其境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sup>78</sup>

## B. 与第二条第七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没有明确援引第二条第七项。2017年2月21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886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表示，关于国家内部冲突，如果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破坏，安全理事会应严格适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项关于不干涉原则的规定。<sup>79</sup> 2017年4月18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926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指出，1991年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安理会审议工作时，没有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自那时以来，安理会主办了15次此类通报会。<sup>80</sup> 另外两次明确提及是在第7621次会议上提出的，当时结合保护责任的概念审议了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见案例4)。此外，在2016年12月9日就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举行的第7830次会议上，一般性地明确提及第二条，其中涉及第七项所载原则，当时埃及代表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对人权状况的任何审议”，并补充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人权问题“不应被用作有选择地干涉各国内政的手段”。<sup>8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就《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和适用做了许多发言，但没有引起合宪问题讨论<sup>82</sup>。

<sup>77</sup> 第2354(2017)号决议，第1和2(a)段。另见S/2017/375。

<sup>78</sup> 第2379(2017)号决议，第2和5段。

<sup>79</sup> S/PV.7886，第22页。

<sup>80</sup> S/PV.7926，第17页。

<sup>81</sup> S/PV.7830，第13页。

<sup>82</sup> 例见，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S/PV.7694，第2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33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

## 案例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年2月15日在第762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分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在会议期间，讨论了对《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解释，特别是限制联合国干预各国内政，但适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措施除外。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时说，联合国在预警方面与会员国的接触将继续以“合作、透明和尊重主权”为基础，同时承认会员国有时会认为这种努力是“一种干扰形式”，损害了国家主权。然而，他强调，对主权造成威胁的是暴力和冲突，并且，联合国在接触中寻求“加强主权，而不是挑战或破坏主权”。<sup>83</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会员国不应“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向安理会提出合理属于国家管辖权的问题。<sup>84</sup> 埃及代表表示，安理会应优先考虑“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sup>85</sup> 尼加拉瓜代表引述丹尼尔·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总统的话，呼吁联合国“发挥尊重、负责和道德作用，不对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和干预”，并批评安理会“授权处理中东局势，旨在促进政权更迭”。她还强调指出，反恐行动应集体进行，并确保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sup>86</sup> 哥

运动发言)；S/PV.7816，第14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V.7653，第19页(新西兰)；S/PV.7857，第2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83页(摩洛哥)；S/PV.7926，第9页(埃及)；S/PV.8106，第17页(哈萨克斯坦)；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S/PV.7837，第12页(新西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V.7606，第4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关于中东局势，S/PV.8142，第11和12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PV.8052，第12页(埃塞俄比亚)；第12和13页(伊拉克)；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V.7690，第78页(柬埔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PV.8033，第3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54页(阿塞拜疆)；第61页(越南)；S/PV.8051，第20页(中国)；第29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83</sup> S/PV.7621，第3页。

<sup>84</sup> 同上，第6页。

<sup>85</sup> 同上，第10页。

<sup>86</sup> 同上，第47和48页。

伦比亚代表说, 安理会必须记住, 和平不能强加于人, 而是“必须来自参与者本身”,<sup>87</sup> 危地马拉代表响应应该发言。<sup>88</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 要求采取干涉政策的言论违反了主权原则, 为“经常对许多会员国进行非法军事干涉”敞开了大门。<sup>89</sup>

其他发言者讨论了主权原则和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是否受到保护责任概念的限制问题。<sup>90</sup> 新西兰代表表示, 安理会仍然“奇怪地不愿”使用其所掌握的各种工具来采取预防行动, 这种讨论正在“陷入干预与捍卫主权之间的错误二分法”。他补充说, 国家主权不应“被那些残暴对待本国居民、破坏地区和全球安全的人用作盾牌”。<sup>91</sup> 西班牙代表断言, 主权产生“责任, 例如保护平民免遭成为大规模暴行受害者的风险”, 并说应促进保护责任, 同时尊重《宪章》的规定。<sup>92</sup>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 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方面, 第二条第七项“明确不妨碍根据第七章实施执行措施”, 并说, “对《宪章》的过时解释”不应被用作不作为的借口。<sup>93</sup> 乌拉

圭代表说, “假装认为对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作广泛解释可以为在一国在其境内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其他原则的任何行动提供理由, 这是错误的”。他进一步指出, 主权概念意味着“责任以及权利”, 并且, “主权的最基本义务之一是保护人民”。<sup>94</sup> 美国代表强调, 尊重政治独立和主权并不意味着“对压迫、恐吓和虐待视而不见”, 并补充说, “虽然我们必须以《宪章》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为指导, 但我们不能让自己变得害怕侵犯国家特权, 从而阻止我们采取行动应对世界上实际和正在出现的威胁”。<sup>95</sup>

###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中四次明确援引《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 所有这些来文都已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第一次是 2016 年 2 月 1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其中转递了一份概念说明, 供安理会就“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这一主题进行公开辩论,<sup>96</sup> 另外两次是在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来文中,<sup>97</sup> 最后一次是在转递关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举行的第十四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的信中。<sup>98</sup>

<sup>87</sup> 同上, 第 88 页。

<sup>88</sup> 同上, 第 51 页。

<sup>89</sup> 同上, 第 39 页。

<sup>90</sup> 同上, 第 30 和 31 页(阿根廷); 第 56 页(德国); 第 58 页(阿尔及利亚); 第 64 页(罗马教廷); 第 65 页(美洲国家组织); 第 68 页(巴拿马); 第 78 页(秘鲁); 第 81 和 82 页(哥斯达黎加); 第 86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9 页(荷兰);

<sup>91</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92</sup> 同上, 第 9 页。

<sup>93</sup> 同上, 第 20 页。

<sup>94</sup> 同上, 第 22 页。

<sup>95</sup> 同上, 第 26 和 27 页。

<sup>96</sup> 见 S/2016/103, 附件。

<sup>97</sup> 见 S/2016/723, 附件, 和 S/2017/361, 附件。

<sup>98</sup> 见 S/2017/468, 附件。

---

## 第四部分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215
一. 与大会的关系 .....	216
说明 .....	216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216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17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219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220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223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和特别报告 .....	224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	225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	229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	229
说明 .....	229
A.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	229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	230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	231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231
说明 .....	231
A.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来文 .....	232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	232

---

## 介绍性说明

《汇编》第四部分涵盖与《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与下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有关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关系的资料载于第二部分第五节，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托管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开展活动。<sup>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行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局势；还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两个机关还在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中密切合作。同以前一样，它们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规定，选举了国际法院的新法官。安理会还延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并任命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

在本两年期内，安全理事会没有听取大会主席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通报，也没有处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信息或协助的任何请求。安理会未就国际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sup>1</sup>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暂停运作。更多信息见《汇编，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 一. 与大会的关系

###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依据《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60 和 61 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sup>2</sup>

本节分为 8 个分节。分节 A 介绍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分节 B 和 C 涉及第十至十二条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权力。分节 D 介绍安理会根据第四至六、九十三和九十七条在大会作出决定前必须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国或任命国际法庭法官。分节 E 审查了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分节 F 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分节 G 涉及安理会与 2016 和 2017 年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分节 H 介绍了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sup>2</sup>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表 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有效期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当选理事国
2017-2018 年	<a href="#">70/403</a>	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30 日第 106 和 108 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瑞典
2018-2019 年	<a href="#">71/422</a>	2017 年 6 月 2 日第 86 次	荷兰(任期一年)、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秘鲁、波兰(任期两年)

###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第二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2.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3.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在第七十一届常会上选出了安全理事会六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见表 1)。<sup>3</sup>

<sup>3</sup> 在 2016 年的选举中，在五轮非决定性表决之后，意大利和荷兰同意 2017-2018 年任期由两国各任一半。根据这项决定，意大利宣布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腾出席位，因此，2017 年 6 月 2 日，大会除了选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见表 1)外，还选举荷兰任期一年，以填补意大利将于 2017 年底腾出的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席位。

##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议。其中几项建议涉及《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安理会权力和职能。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2。在“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的一项大会决议中，会员国承认并重申《宪章》第十条规定的大会就《宪章》范围内的问题或事项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两者提出建议的作用和权力，但《宪章》第十二条规定的问题或事项除外，<sup>4</sup> 并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根据《宪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

条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sup>5</sup>

关于《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大会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要求安理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大会在就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项目提出的建议中，呼吁安理会除其他外，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授权，确保问责，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通过采取更多措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3。

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情势。<sup>6</sup>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情况，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下明确援引过一次第十条。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758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和平与安全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可以]部分通过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十条和二十六条来实现”。<sup>7</sup> 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事项上，曾经提及《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但没有明确提及第十一条第一、三或四项。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sup>8</sup> 此外，在安理会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up>9</sup>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sup>10</sup> 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11</sup> 期间，第十一条被广泛援引了四次。然而，这些援引没有引起合宪问题讨论。

<sup>5</sup> 同上，两个决议中都是第 6 段。

<sup>6</sup> 关于提交安理会的其他资料，见关于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六部分第一节。

<sup>7</sup> S/PV.7758，第 65 页。

<sup>8</sup> S/PV.7740，第 21 页。

<sup>9</sup> S/PV.7621，第 36 页(智利)；和第 57 页(阿尔及利亚)。

<sup>10</sup> S/PV.7740，第 36 页(印度尼西亚)。

<sup>11</sup> S/PV.7929，第 53 和 54 页(哥斯达黎加)。

<sup>4</sup> 大会第 70/30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 71/32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表 2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b>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b>	
<a href="#">70/292</a> 2016 年 7 月 7 日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日益增加的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和更强有力的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第 10 段)
<b>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b>	
<a href="#">72/180</a>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第 14 段)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22 段)
<b>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b>	
<a href="#">72/3</a>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强调法院的作用(第 20 段)

表 3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b>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b>	
<a href="#">72/63</a> 2017 年 12 月 4 日	请安全理事会结合打击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武装团体活动的背景，考虑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训练团协调他们稳定该国，包括该国东部地区的努力，以期增强和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国内治安部队和国防部队(第 20 段)
<b>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b>	
<a href="#">71/202</a>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以便有效针对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第 9 段)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鉴于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记录，并期待该国持续而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第 10 段)  另见大会第 <a href="#">72/188</a>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b>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b>	
<a href="#">71/203</a>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公平、独立的适当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有责必究，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42 段)  另见大会第 <a href="#">72/191</a> 号决议，第 34 段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71/130

2016年12月9日

敦促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为此采取更多措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危机，特别是具有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10段)

##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C分节涵盖了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当安全理事会对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授予的职能时大会对于该争端或情势的权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未提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安理会也未请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然而，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大会决定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大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机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巩固、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并编制档案，便利和加快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sup>12</sup>

2016年和2017年，安全理事会会议三次明确提及第十二条。2016年2月15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7621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回顾说，“根据《宪章》第十一和十二条、秘书长

的行动和不同模式的特派团的行动”大会有预防能力。<sup>13</sup> 2017年4月20日在“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举行的第7929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安理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采取的行动“不足”，并敦促会员国“担负起其份内的责任，发挥《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第十二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作用”。<sup>14</sup> 2017年11月21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第8111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安理会审议打击人口贩运等问题的适当性方面发言，重申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规范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sup>15</sup>

第十二条第二项请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通知大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这些规定，秘书长将继续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通知大会。<sup>16</sup> 通知根据简要说明发出。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每星期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sup>17</sup> 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以征得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要求的安理会的同意。大会在接获通知后，在每届会议上正式表示注意到这些通知。<sup>18</sup>

<sup>13</sup> S/PV.7621，第36页。

<sup>14</sup> S/PV.7929，第53-54页。

<sup>15</sup> S/PV.8111，第27页。

<sup>16</sup> A/71/300和A/72/300。

<sup>17</sup> 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B节“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sup>18</sup> 见大会第71/554号决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会尚未备悉秘书长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72/300)。

<sup>12</sup> 大会第71/24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4段。



##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第四条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 第六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依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若干事项上作出联合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在会员国的接纳、暂停资格或除名(第四、五和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事项上即是如此。<sup>19</sup>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名单，再由大会从中选举法庭法官。<sup>20</sup> 同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余留机制的法官。<sup>2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条件有关的问题。关于法庭，安理会就涉及常任法官以及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任期的事项作出决定(见表 4)。此外，安理会任命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及第四条，也没有接纳新会员国的活动。安理会审议中有一次提到第五条，一次提到第六条，但未涉及会员国的暂停资格或除名。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大大加强了它们在任命秘书长方面的协作，具体如下。

###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提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情况

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接纳一国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安理会在规定时限内向大会提交有关各项会员国申请的推荐，并附上有关申请讨论的记录。

<sup>19</sup>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其参加选举法官和修正《规约》时，参加条件，如无特别协定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提议规定之(《规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九条)。

<sup>20</sup> 法官的选举程序载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2)、(3)和(4)条。

<sup>21</sup> 见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附规约第 10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推荐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安理会也没有不予推荐，或按要求向大会提交相关的特别报告。安理会没有讨论或建议暂停任何国家的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尽管如此，在2016年11月30日就“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项目举行的第782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对于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会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暂停其行使会员的权利和特权，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可以恢复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行使。<sup>22</sup>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根据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条，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在当前的道路上走下去，“有系统和公然违反其《宪章》义务的话”，它在联合国这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特权将遭中止。<sup>23</sup>

在2017年1月17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第7863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和以色列，回顾了《宪章》第六条，该条规定，“一个屡次违犯《宪章》所载原则的会员国得由本组织除名。”<sup>24</sup>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和古巴代表呼吁接纳巴勒斯坦为本组织正式会员国。<sup>25</sup>

###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2016年，若干会员国根据大会第69/321号决议，分发了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名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信函。<sup>26</sup>2016年9月13日，大会通过第70/305号决议，其中赞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启动了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

程，<sup>27</sup>并欢迎持续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已作为该职位候选人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大会强调了这一进程中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性，并呼吁继续执行第69/321号决议。<sup>28</sup>

在2016年9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大会主席概述了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历史性合作，以及使这一进程独一无二的细节。大会主席在信中除其他外，强调了这两个机构自2015年10月以来每月举行的协调会议，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候选人名单，以及候选人与大会之间举行的非正式对话。他评估，遴选和任命程序有所改善，但仍有改进余地。<sup>29</sup>

在2016年10月6日非公开举行的第778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2311(2016)号决议，建议大会任命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从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2016年10月17日第七十一届会议第27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第71/4号决议核可了安理会建议，并任命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为秘书长。

在2016年11月3日和4日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四次年度讲习班期间，讨论了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问题。发言者详细讨论了这一进程的各种方面，包括其透明度、创新和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领域。<sup>30</sup>

2017年2月1日，日本代表以个人身份并根据担任2016年7月份安理会主席的经验，致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前一年秘书长的遴选进程进行了反思，重点探讨了安理会内部的进程，以及供今后甄选进程借鉴的经验教训。<sup>31</sup>同样，在2017年10月5日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爱沙尼亚代表也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

<sup>22</sup> 第2321(2016)号决议，第19段。

<sup>23</sup> S/PV.7821，第5页。

<sup>24</sup> S/PV.7863，第5页。

<sup>25</sup> 同上，第30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第31页(古巴)。

<sup>26</sup> 大会第69/321号决议，第35段。见S/2016/40、S/2016/43、S/2016/128、S/2016/139、S/2016/166、S/2016/206、S/2016/314、S/2016/340、S/2016/473、S/2016/492、S/2016/597和S/2016/829。

<sup>27</sup> A/70/623-S/2015/988。另见《汇编，2014-2015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D节。

<sup>28</sup> 大会第70/305号决议，第34和37段。

<sup>29</sup> S/2016/784。另见A/70/877和A/70/878。

<sup>30</sup> 见S/2017/468。

<sup>31</sup> 见A/71/774-S/2017/93。

家集团转递了关于第九任秘书长遴选进程的说明以及经验教训。<sup>32</sup>

大会在2017年9月8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重申, 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作用,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有所不同, 并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 立足于最佳做法和所有会员国的参与。<sup>33</sup>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进行了公开辩论, 广泛讨论了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见案例1)。

#### 案例 1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2016年2月26日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633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代表赞扬安理会主席组织了有关秘书长甄选进程的非正式讨论, 并欢迎大会主席倡议为有志成为秘书长的候选人举行听证会。<sup>34</sup> 乌克兰代表认为, “如果安理会每月至少一次在“任何其他事项”下以磋商形式讨论这个问题, 或许可以放在每月月底来做, 这将带来好处”。<sup>35</sup>

2016年5月31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703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赞扬并鼓励大会6月7日与广大会员国举行非正式对话启动选举进程。<sup>36</sup> 乌拉圭和乌克兰代表强调了安理会开始与潜在候选人举行会议的重要性,<sup>37</sup> 联合王国代表对大会举行的听证会表示赞赏。<sup>38</sup> 美国代表回顾了前一周举行的“其他任何事项”会议, 安理会在这次会议上开始讨论遴选秘书长的下一步工作。<sup>39</sup>

<sup>32</sup> 见 A/72/514-S/2017/846。

<sup>33</sup> 大会第 71/323 号决议, 第 57 段。

<sup>34</sup> S/PV.7633, 第 15 页。

<sup>35</sup> 同上, 第 17 页。

<sup>36</sup> S/PV.7703, 第 4-5 页。

<sup>37</sup> 同上, 第 9 页(乌拉圭); 同上, 第 13 页(乌克兰)。

<sup>38</sup> 同上, 第 12 页。

<sup>39</sup> 同上, 第 8 页。

2016年7月19日, 在上述项目下举行的第7740次会议上, 许多发言者欢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遴选秘书长过程中密切协作。<sup>40</sup> 几个国家的代表特别强调了大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中心作用。<sup>41</sup> 此外, 几位代表<sup>42</sup> 建议将安理会意向性投票的结果知会全体会员国。美国代表认为, 安理会应该行事果断, 争取早日达成协议, 使下一任秘书长有时间准备就任。<sup>43</sup>

2016年8月31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766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代表对社交媒体上泄露意向性投票结果表示关切, 并坚持安全理事会应对候选人事宜保密。<sup>44</sup> 另一方面, 乌克兰代表指出, “安理会一些成员坚决拒绝考虑正式公布意向性投票结果的可能性, 这对安理会和候选人都没有好处。”<sup>45</sup> 法国代表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 注意到该条款要求安理会就秘书长任命向大会作出推荐。<sup>46</sup> 美国代表认为, 这一进程正在“朝正确方向推进”,<sup>47</sup> 而马来西亚代表指出, “提高透明度可有益于”这一进程。<sup>48</sup>

#### 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秘书长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 即第2306(2016)和2329(2016)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前者决定修订《法庭规约》, 并根据后者

<sup>40</sup> S/PV.7740, 第 5 页(法国); 第 6 页(马来西亚); 第 13 页(美国); 第 22 页(匈牙利); 第 28 页(危地马拉); 第 34 页(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第 35 页(印度尼西亚); 第 40 页(土耳其)。

<sup>41</sup> 同上, 第 15 页(墨西哥); 第 17 页(巴西); 第 2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27 页(智利); 第 31 页(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 第 41 页(巴拿马)。

<sup>42</sup> 同上, 第 17 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第 17-18 页(巴西); 第 30 页(新加坡); 第 31 页(列支敦士登); 第 34 页(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

<sup>43</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44</sup> S/PV.7766, 第 3 页。

<sup>45</sup> 同上, 第 9 页。

<sup>46</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47</sup> 同上, 第 14 页。

<sup>48</sup> 同上, 第 15 页。

延长了法官任期。<sup>49</sup> 安理会根据第 2329(2016)号决议还再次要求法庭完成工作并为其关闭提供便利。<sup>50</sup>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法庭的 1 名专案法官，延长了 7 名常任法官以及法庭庭长的任期，并重新任命了检察官。<sup>51</sup> 安理会将第 2329(2016)号决议的案文提交大会，大会继而核可了安理会的这些决定(见表 4)。

<sup>49</sup> 第 2306(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29(2016)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

<sup>50</sup> 第 2329(2016)号决议，第 1 段。

<sup>51</sup>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任务详情，见第九部分，第四节，“法庭”；另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

表 4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期	递交大会	大会决定或决议和日期
<b>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b>			
S/2016/959，转递将法庭 7 名常任法官及 1 名专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9(2016)号(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4(a)段)	A/71/614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416 号
S/2016/959，转递请求延长法庭庭长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直至法庭工作完成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9(2016)号(第 5 段)	A/71/614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416 号
S/2016/959，转递请求再次任命法庭检察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直至法庭完成工作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9(2016)号(第 4(b)段)	A/71/699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416 号

### 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职能。安理会根据第 2269(2016)号决议，并依照《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经秘书长提名任命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并决定此后余留机制检察官和余留机制法官可获得任期两年的任命或重新任命，尽管《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4 款对此有规定。<sup>52</sup>

###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第四十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sup>52</sup> 第 2269(2016)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另见 S/2016/193 和 S/2016/194。

#### 第六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行，两个机关应各自独立举行选举。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sup>53</sup> 和第六十一条、《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八、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sup>54</sup> 以及大

<sup>53</sup>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

<sup>54</sup>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规定了以下程序：(a) 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家团体提名法官，(b) 选举法官所需要的多数，(c) 为选举法官举行的会议次数，(d) 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超过三次，则举行联席会议，(e) 填补空缺的程序，(f) 适用于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的任期。第八条规定，这两个机构应独立举行选举。



会议事规则第一五零和一五一条规定了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sup>5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选举，以填补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的 5 名国际法院法官的席位(见案例 2)。<sup>56</sup>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已邀请国家团体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秘书长提交提名。国家团体最初提名了 7 名候选人，<sup>57</sup> 但 1 名候选人随后撤回。<sup>58</sup>

## 案例 2

###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092 次会议上，安理会着手选举国际法院 5 名法官，以填补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现任者任期届满时出现的 5 个空缺。<sup>59</sup> 在第一次投票中，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8 票)，因此安理会按照惯例进行包括所有候选人在内的第二次投票。在第二次和第三次投票中，也有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因而必须进行第四次投票。在第四次投票中，5 名候选人在大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法定多数，其中 4 名候选人也获得安理会法定多数。<sup>60</sup> 因此，来自巴西、法国、黎巴嫩和索马里的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随后举行了会议，为尚待填补的一个席位选举候选人。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093 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8094、8095、8096、8097 和 8098 次会议上又进行了 6 次投票。<sup>61</sup> 但在这些会议上，没有候

人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在第十一次投票之前，联合王国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致信国际法院决定撤回英国候选人的提名。<sup>62</sup>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安理会第 8110 次会议和大会第 57 次全体会议期间的第 11 次投票中，印度候选人在两个机构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因此当选为法院法官，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sup>63</sup>

##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和特别报告

###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 第六十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16 和 2017 年间，安理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惯例。然而，如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述，<sup>64</sup> 安理会决定，作为一项过渡安排，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将涵盖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此后，报告所涉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大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提到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并赞扬年度报告质量有所提高，同时欢迎安理会愿意继续审议改进年度报告的其他建议。<sup>65</sup>

<sup>55</sup>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零和一五一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举行，大会按照《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sup>56</sup> 见 S/2017/619。

<sup>57</sup> 见 S/2017/620 和 S/2016/621。

<sup>58</sup> 见 S/2017/620/Add.1。

<sup>59</sup> 见 S/PV.8092。

<sup>60</sup> 见 S/PV.8092(Resumption 1)。

<sup>61</sup> 见 S/PV.8093、S/PV.8094、S/PV.8095、S/PV.8096、S/PV.8097 和 S/PV.8098。

<sup>62</sup> 见 S/2017/975。

<sup>63</sup> 见 S/PV.8110。另见大会第 72/404 A 号决定。

<sup>64</sup> S/2015/944。

<sup>65</sup> 大会第 70/305 号决议，第 13 段。另见大会第 71/323 号决议，第 17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涵盖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66</sup> 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席说明,年度报告导言由安理会 2016 年 7 月份主席日本牵头并负责编写。<sup>67</sup> 安理会在 2017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8021 次会议上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年度报告草稿。<sup>68</sup> 日本代表在会上强调了《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要求的报告的重要性,并指出,日本在总结安理会 17 个月期间的活动时,“尽可能努力做到客观,同时尽最大努力来描述安理会采取行动时的背景情况,从而强化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度”。<sup>69</sup> 此外,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安理会成员承诺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sup>70</sup> 该说明还重申了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席说明<sup>71</sup> 中所载决定,即今后所有报告的所涉期间均应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sup>72</sup> 安理会在第 7740 次会议上审议了改进其年度报告的各种方法(见案例 3)。

2017 年 8 月 28 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95 次全体会议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审议了年度报告。<sup>73</sup>

### 案例 3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改进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进行了讨论。哥伦比亚代表说,必须确保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包含广泛的分析内容,并且讨论导致它做出决定的原因,特别是在安理会采取行动的那些情况下。<sup>74</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认为年度报告“应更是解释性的、更全面,并且更具分析性,”并补充说,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进行评估,并突出安理会成员在审议议程项目期间表达的意见。<sup>75</sup> 匈牙利和古巴代表建议安理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提交对其工作和业绩的分析性评估。<sup>76</sup> 哥斯达黎加和哈萨克斯坦代表还强调,年度报告应该少一些描述性,多一些分析性。<sup>77</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进一步强调了必须帮助“会员国在起草和向大会提交报告过程中参加非正式互动辩论,从而继续推动改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sup>78</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呼吁安理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古巴代表也表示赞同。<sup>79</sup>

###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文件所述两年期内,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与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副主席参加了八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sup>80</sup> 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两次委员会会议。<sup>81</sup>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几项决定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参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以审议建设和平涉及的人权问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要求专家组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访问布隆迪;还促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人权理事会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安理会还欢

<sup>66</sup> A/71/2。

<sup>67</sup> S/2010/507 和 S/2015/944。

<sup>68</sup> 见 S/2017/691。

<sup>69</sup> S/PV.8021, 第 2 页。

<sup>70</sup> S/2017/507, 第 125 段。本说明纳入并进一步发展了在 2010 年 7 月印发 S/2010/507 号文件后通过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另外 13 份主席说明。另见第二部分。

<sup>71</sup> S/2015/944, 第 3 段。

<sup>72</sup> S/2017/507, 第 126 段。

<sup>73</sup> A/71/PV.95。另见大会第 71/555 号决定。

<sup>74</sup> S/PV.7740, 第 19 页。

<sup>75</sup> 同上, 第 20 页。

<sup>76</sup> 同上, 第 23 页(匈牙利); 第 39 页(古巴)。

<sup>77</sup> 同上, 第 32 页(哥斯达黎加); 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

<sup>78</sup> 同上, 第 32 页。

<sup>79</sup> 同上,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第 39 页(古巴)。

<sup>80</sup> S/PV.7610, 第 58 页; S/PV.7673(Resumption 1), 第 18 页; S/PV.7736, 第 49 页; S/PV.7792, 第 44 页; S/PV.7863, 第 29 页; S/PV.7929, 第 38 页; S/PV.8011(Resumption 1), 第 14 页; S/PV.8072, 第 44 页。

<sup>81</sup> 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举行了第 380 和 386 次会议(见 A/AC.183/PV.380 和 A/AC.183/PV.386)。



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持续进行互动。安理会还回顾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就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和联合国警务标准化等议题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

表 5 载有安理会明确提及上述大会附属机构的决定的各项条款。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介绍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联合附属机构。

表 5  
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b>人权理事会</b>	
<b>冲突后建设和平</b>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酌情审议建设和平涉及的人权问题(第 11 段)
<b>布隆迪局势</b>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201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中请求派出的专家访问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访问了布隆迪，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以完成访问团的任务(第 3 段)；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201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机构的专家应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的要求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6 月 13 日至 17 日访问布隆迪(序言部分第九段)
2017 年 8 月 2 日 S/PRST/2017/13	安全理事会重申布隆迪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根据该国《宪法》和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奉行法治，将所有应对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安全部队成员和各政党所属的暴力行为体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还促请布隆迪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33/24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合作。安全理事会知悉在 2017 年对 1 000 多名囚犯的赦免，其中包括政治拘留犯，并呼吁采取更多建立信任的措施(第 12 段)
<b>科特迪瓦局势</b>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决议	又决定，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d)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开展预警活动，监测、帮助调查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便防止这些侵权行为，协助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第 15(d)段)
<b>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b>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285(2016)号决议	为此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的步骤和举措，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并欢迎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进行沟通(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另见第 235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b>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b>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2365(2017)号决议	回顾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报告，这些报告在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和减少影响方面为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了指导(序言部分第二段)
<b>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b>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 2378(2017)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 <sup>a</sup> 以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 <sup>b</sup> 中的建议，这些建议成为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大会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所作进一步决定的依据(序言部分第九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2017年11月6日第2382(2017)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大会第四和第五委员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为秘书处提供了联合国警务包括其标准化作法与合规方面的指导, 并支持秘书处弥合可能存在的力量和能力缺口, 从而改进了联合国警务绩效(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sup>a</sup> [A/70/357-S/2015/682](#)。

<sup>b</sup> [A/70/95-S/2015/446](#)。

安理会在关于具体国家项目, 特别是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地局势的多次审议中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和报告。<sup>82</sup> 安理会在讨论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任务时, 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sup>83</sup> 并重申委员会作为在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期间探讨维持和平行动相关问题的主要机关的重要性。<sup>84</sup> 安理会还提到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中非共和国局势和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sup>85</sup>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案例4和5重点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设附属机构在各自不同职能和任务方面的互动情况。

#### 案例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的几次公开辩论中讨论了安理会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

在2017年1月10日举行的7857次会议上, 德国、瑞士和巴拿马代表强调了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

会合作的重要性, 并补充说, 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利用后者的特别程序和报告。<sup>86</sup> 其他发言者强调, 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告诫不要借在安理会会议上讨论人权问题侵蚀人权理事会的工作。<sup>87</sup>

在2017年3月15日举行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第7898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表示, 鉴于贩运人口与武装冲突之间没有“自动联系”, “安全理事会应当铭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技术专长”, 以便有效处理这个问题。<sup>88</sup> 也是在该次会议上, 一些发言者承认人权理事会是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联合国机构, 但申明安全理事会需要密切合作, 以提高其预防冲突的能力。<sup>89</sup>

在2017年4月18日举行的第7926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强调了保护和促进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 并补充说, 侵犯和滥用人权可能是“冲突的动因”, 并强调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些架构彼此加强”。<sup>90</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 乌克兰代表指出, 尽管“人权理事会是指定的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场所”, 但缺乏在就和平与安全事项采取面向行动的决定的能力。<sup>91</sup> 几位发言者对人权理事会设

<sup>82</sup> 例如, 见 [S/PV.8109](#), 第3页(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涉及布隆迪局势; [S/PV.8130](#), 第4页(埃塞俄比亚)、第7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第13页(塞内加尔)、第17-18页(哈萨克斯坦), 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S/PV.7924](#), 第2页(埃及), 涉及有关海地的问题。

<sup>83</sup> [S/PV.7711](#), 第56页(危地马拉); 第63页(波兰)。

<sup>84</sup> [S/PV.7802](#), 第25-26页(中国); 第29页(乌拉圭); 第30页(俄罗斯联邦); 第3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4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74页(土耳其)。

<sup>85</sup> 例如, 见 [S/PV.8102](#), 第3-4页(埃及), 涉及中非共和国局势; [S/PV.8006](#), 第32页(印度尼西亚), 涉及非洲和平与安全。

<sup>86</sup> [S/PV.7857](#), 第37页(德国); 第54页(瑞士); 第70页(巴拿马)。另见 [S/PV.7926](#), 第11-12页(瑞典)。

<sup>87</sup> [S/PV.7857](#), 第2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88</sup> [S/PV.7898](#), 第34页。

<sup>89</sup> [S/PV.7857](#), 第37-38页(德国); 第54页(瑞士); 第70页(巴拿马)。另见 [S/PV.7898](#), 第60页(巴拿马); [S/PV.7926](#), 第5-6页(乌克兰); 第8页(哈萨克斯坦); 第10-12页(瑞典); 第16页(法国); 第17-18页(塞内加尔); 第21页(意大利); 第25页(日本)。

<sup>90</sup> [S/PV.7926](#), 第10-11页。

<sup>91</sup> 同上, 第5-6页。

立的调查委员会等工具表示赞赏,<sup>92</sup> 并鼓励更频繁地通报人权状况,<sup>93</sup> 塞内加尔代表认为, 人权理事会可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势。<sup>94</sup> 其他发言者对企图扩大安理会授权, 所谓“继续侵蚀”<sup>95</sup> 其他机关的职能和特权表示关切。<sup>96</sup> 其中一些代表还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在监测人权状况和发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威胁方面的用处。<sup>97</sup>

## 案例 5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 11 次会议中, 有 6 次讨论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在这些会议上, 几个会员国重申了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与联合国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sup>98</sup>

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 7642 次会议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别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日益增多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特别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联合国行动中与纪律有关的问题, 并表达了该国立场, 即所有会员国参与制定措施的工作将决定实际执行这些措施的成效。在这方面, 他进一步补充说, “让安理会与大会对着干是完全错误的。”<sup>99</sup> 在同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 在这样一个敏感问题上, 必须确保与大会密切协调, 特别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负责制订有关这些特派

团行动的全面政策的机构密切协调, 以避免职能重叠, 并确保体制性努力不会在本组织各处分散。”<sup>100</sup> 另一方面, 新西兰代表不同意有些人的建议, 即安理会对于它批准的授权或是它部署的人员的行动不承担责任, 并补充说, 正在审议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草案“主要是为了执行并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已经商定或确认的标准”。<sup>101</sup> 美国代表在会上第二次发言时表示, 安全理事会已经等了很长时间, 等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达成所需的共识, 为秘书长提供他所需的支持, 并根据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严重程度相应地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立场。”<sup>102</sup>

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8051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所有与维和行动有关的问题都在专门论坛上讨论, 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sup>103</sup> 乌拉圭代表表示,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改革进程中, 特别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秘书处一道, 可以作出重要贡献。<sup>104</sup>

在 2017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8064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呼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充分发挥政策审查机构的作用, 在维和问题上给予部队派遣国更多发言权。<sup>105</sup> 乌克兰代表欢迎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最近的一次会议。<sup>106</sup>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8150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达了该国立场, 称应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和决定开展维持和平领域的工作。<sup>107</sup> 日本代表提议, 为了弥合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能力差距,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组织一次联席会议, 评估现有努力和承诺, 查明挑战并交流改进意见。<sup>108</sup>

<sup>92</sup> 同上, 第 16 页(法国); 第 17-18 页(塞内加尔); 第 19-20 页(联合王国)。

<sup>93</sup> 同上, 第 11-12 页(瑞典); 第 16 页(法国); 第 21 页(意大利)。

<sup>94</sup> 同上, 第 18 页。

<sup>95</sup> 同上, 第 9-10 页(埃及)。

<sup>96</sup> 同上, 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4 页(埃塞俄比亚); 第 2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97</sup> 同上, 第 10 页(埃及); 第 18 页(塞内加尔); 第 20 页(联合王国); 第 2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98</sup> S/PV.7642, 第 12 页(马来西亚); S/PV.7808, 第 12-13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20 页(中国); 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S/PV.8033, 第 3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8051, 第 25 页(俄罗斯联邦); S/PV.8064, 第 13-14 页(俄罗斯联邦); S/PV.8150, 第 17-1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日本)。

<sup>99</sup> S/PV.7642, 第 9 页。

<sup>100</sup> 同上, 第 15-16 页。

<sup>101</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102</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103</sup> S/PV.8051, 第 25 页。另见 S/PV.8086, 第 19 页。

<sup>104</sup> S/PV.8051, 第 27 页。

<sup>105</sup> S/PV.8064, 第 15 页。另见 S/PV.8086, 第 16 页。

<sup>106</sup> S/PV.8064, 第 17 页。

<sup>107</sup> S/PV.8150, 第 18 页。

<sup>108</sup> 同上, 第 21 页。

##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根据《宪章》第二十条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2017年12月，根据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sup>109</sup>这是应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主席<sup>110</sup>以及不结盟运动<sup>111</sup>的要求举行的，因为美国于2017年12月18日对关于耶路撒冷城地位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sup>112</sup>

在2016和2017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在述及上文A、D、E和G分节涵盖范围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时特别提到大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安理会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在第七十二届会议同一项目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商讨加强联合国保持和平工作的所做努力和机会，邀请秘书长至迟在高级别会议举行之前60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第2282(2016)号决议所作的努力。<sup>113</sup>

<sup>109</sup> 见 A/ES-10/PV.37。

<sup>110</sup> 见 A/ES-10/769。

<sup>111</sup> 见 A/ES-10/771。

<sup>112</sup> 见 S/PV.8139，第3页。

<sup>113</sup> 第2282(2016)号决议，第28、29和30段。此外，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6/12)回顾，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60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第十四段)。

关于海地局势，安理会回顾其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重申海地对“保持和平”战略享有自主权，并强调包容各方十分重要，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推进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和目标；<sup>114</sup>并欢迎关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的大会第71/161号决议。<sup>115</sup>

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大会第71/72和70/80号决议，其中会员国决定继续将有关协助地雷行动和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sup>116</sup>

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的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问题，安理会回顾了大会2017年9月27日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117</sup>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强调必须执行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随后的审查，<sup>118</sup>并表示支持根据大会2017年6月15日第71/29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开展活动。<sup>119</sup>

<sup>114</sup> 第231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sup>115</sup> 第235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sup>116</sup> 第236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117</sup> 第238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sup>118</sup> 第234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以及第237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sup>119</sup> 第239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应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特别侧重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A和B分节分别介绍了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安理会决定和审议意见。C分节介绍了安理

会收到的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没有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

### A.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亦未在任何成果文件中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然而，安理会在2016年4月27日题为“冲突后建设



和平”项目下举行的第 7680 次会议中通过了第 2282(2016)号决议，其中强调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任务相互协调，不断参与和共同协作。安理会还强调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委员会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附属机构的专门知识。<sup>120</sup>

##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发言者经常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在建设和维护和平方面加强协作和互动的重要性。<sup>121</sup>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项目下的专题辩论中进行了这方面的关键讨论(见案例 6 和 7)。在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项目下的讨论中，埃及代表一再呼吁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便在过渡阶段向海地提供全面国际援助。<sup>122</sup> 同样，墨西哥代表指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新重点及其与国家工作队的必要协调应被视为协调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机构努力的机会。<sup>12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六十五条。

### 案例 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许多发言者鼓励加强安

<sup>120</sup> 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2 和 10 段。

<sup>121</sup> 例如，见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S/PV.7740，第 12 页(中国)；第 23 页(意大利)；第 37 页(哈萨克斯坦)；第 42 页(大韩民国)；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S/PV.8033，第 22 页(哈萨克斯坦)；第 46-47 页(印度尼西亚)；S/PV.8051，第 21 页(哈萨克斯坦)。

<sup>122</sup> S/PV.7789，第 9-10 页。另见 S/PV.7651，第 8 页；S/PV.7920，第 10-11 页。

<sup>123</sup> S/PV.8005，第 20 页。

理会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努力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sup>124</sup>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621 次会议上，越南代表指出，当前挑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要求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主要机关采取坚定的方针，秉承《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注意尊重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政治和经济。<sup>125</sup>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呼吁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大的任务，处理与冲突根源有关的事项。<sup>126</sup>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安理会第 7857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不应“侵犯”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构的领域。<sup>127</sup> 阿根廷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不同机构开展的预防行动“往往是零散的”，而且“缺乏形成努力的单一总体愿景”。<sup>128</sup>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应以加强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不同机构的合作为目标，以打破阻碍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的“筒仓”。<sup>129</sup>

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8144 次会议上，中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各自预防冲突、建设和维持和平任务时必须协调一致。<sup>130</sup>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需要在各机构之间“维持分工原则”。<sup>131</sup>

<sup>124</sup> S/PV.7621，第 49 页(哈萨克斯坦)；第 81 页(圭亚那)。S/PV.7857，第 20 页(中国)；第 39 页(巴西)；第 100 页(肯尼亚)；第 102 页(斯洛伐克)；S/PV.8144，第 48 页(墨西哥)。

<sup>125</sup> S/PV.7621，第 37 页。

<sup>126</sup> 同上，第 71 页。

<sup>127</sup> S/PV.7857，第 26 页。

<sup>128</sup> 同上，第 49 页。

<sup>129</sup> 同上，第 56 段(印度尼西亚)；第 91 页(马来西亚)。

<sup>130</sup> S/PV.8144，第 17 页(中国)；第 19 页(埃塞俄比亚)；第 42 页(厄瓜多尔)。

<sup>131</sup> 同上，第 20 页。

## 案例 7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6年2月23日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7629次会议上,<sup>132</sup>若干发言者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按照《宪章》赋予它们的任务,在制定建设和平战略方面保持协调一致。<sup>133</sup> 阿根廷和土耳其代表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潜力在三个机构之间发挥“桥梁”作用。<sup>134</sup>

在2016年6月22日第7723次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提到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其中呼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加强协调。<sup>135</sup>

<sup>132</sup> 2016年6月,根据主席的说明(S/2016/560),安全理事会决定,自2016年6月22日起,将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项目下审议与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安理会还决定将安理会早先对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下上述问题的审议归入这一项目之中。详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sup>133</sup> S/PV.7629,第6页(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第31页(哥伦比亚);第31-32页(巴西);第41页(墨西哥);第53页(斯洛伐克)。

<sup>134</sup> 同上,第52页(阿根廷);第70页(土耳其)。

<sup>135</sup> S/PV.7723,第4页。

##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若干来文中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例如,在2017年4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了协调局同日发表的关于将人权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公报。在公报中,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重申关切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继续侵蚀后两个机构的职能和权力,并反对和拒绝“继续试图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议题转入安全理事会议程”。<sup>136</sup>

在2017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协调、合作和互动的重要性”,并重申这种关系依照并充分尊重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sup>137</sup> 该说明进一步规定,安理会成员应鼓励安理会主席继续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sup>138</sup>

<sup>136</sup> S/2017/335,附件,第4段。

<sup>137</sup> S/2017/507,附件,第93段。

<sup>138</sup> 同上,第94段。

##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

## 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如果案件一方未能履行法院判决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执行法院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安理会还可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法院可通知当事方和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当事方权利而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按照安理会惯例,国际法院院长于2016年10月26日和2017年10月25日应邀参加了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项目下举行的两



次非公开会议。<sup>139</sup> 关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信息，见上文第一.E 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条或九十六条。下文介绍了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来文以及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安理会讨论。

### A.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来文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未通过任何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条或九十六条的决定。安理会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通过的第 2334(2016)号决议中，回顾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140</sup>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就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进展情况与秘书长交换信函并收取秘书长报告，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就两国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作出的裁决。<sup>141</sup> 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信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的职能之一应是便利执行裁决。<sup>142</sup>

###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提到国际法

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2016 年 2 月 15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第 76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优先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sup>143</sup>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说，国际法院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为促进和澄清国际法作出了贡献。<sup>144</sup> 尼加拉瓜代表强调法院判决具有约束性，<sup>145</sup> 日本和荷兰代表呼吁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sup>146</sup> 此外，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核心作用。<sup>147</sup>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为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称，安理会与法院之间更密切的互动将有助于预防冲突。<sup>148</sup>

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第 7857 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举行的第 803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表示，允许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可成为预防性外交的宝贵工具。<sup>149</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条或九十六条。

<sup>139</sup> 见 S/PV.7794 和 S/PV.8075。

<sup>140</sup> 第 233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141</sup> 见以下换文：S/2017/78 和 S/2017/79；S/2017/1034 和 S/2017/1035。另见以下报告：S/2016/566、S/2016/1072、S/2017/563 和 S/2017/1104。

<sup>142</sup> S/2016/1129；另见 S/2016/1128。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规定，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sup>143</sup> S/PV.7621，第 10 页。

<sup>144</sup> 同上，第 78-79 页。

<sup>145</sup> 同上，第 48 页。

<sup>146</sup> 同上，第 24 页(日本)；第 89 页(荷兰)。

<sup>147</sup> 同上，第 12 页(法国)；第 24 页(日本)；第 81 页(圭亚那)；第 89 页(荷兰)。荷兰代表还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7886 次会议上强调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性(S/PV.7886，第 64-65 页)。

<sup>148</sup> S/PV.7740，第 26 页。

<sup>149</sup> S/PV.7857，第 74 页；S/PV.8033，第 39 页。

---

## 第五部分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235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236
说明 .....	236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236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讨论.....	239
二. 会员国同意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242
说明 .....	242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	243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	243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245
说明 .....	245
涉及第二十六条的讨论 .....	245

---

##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五部分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的安理会各项职能和权力，因此分为三节。在每一节中，载列了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来文和会议中隐含和明确提及上述条款的情况。每一节还载有案例研究，其中分析了讨论上述条款或说明安理会如何适用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的具体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下文第一节所述，安理会在关于各个国家或区域具体项目和专题项目的 28 项决定中，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隐含地提到了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其中包括有关海地的问题、利比亚局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在其专题决定中提及及贩运人口、保护冲突区医务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恐怖主义、维持和平以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等问题；安理会承认，后者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也是安理会几次会议讨论的主题，这些讨论涉及范围广泛的项目，包括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主席关于安理会程序的说明的执行情况。

如第二节所述，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在两项决议中提及第二十五条，其中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之决议。在审议过程中，发言者八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涉及几个项目，即“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发言者讨论了与这些项目有关的主要决议的执行情况，如第 2231(2015)、2286(2016)或 2334(2016)号决议。

关于第二十六条，如第三节所述并根据以往惯例，安理会没有在其决定中提到关于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然而，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有三次明确援引第二十六条，其中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第二十四条

1.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2.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3.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查。

### 说明

第一节涉及与《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有关的安理会惯例,<sup>1</sup>并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述及2016和2017年通过且提到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B分节审查了安理会会议期间的讨论中提及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负有的主要责任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均未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塞内加尔的来文中转递的关于“在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领域加强战略伙伴关系”专题的情况介绍会概念文件有一处明确提到了该条。回顾了安理会代表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第八章鼓励与区域安排合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被认为是当务之急,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现有威胁和挑战。<sup>2</sup>在安理会的会议中也多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sup>3</sup>

<sup>1</sup> 第四部分第I.F节述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根据该项,安理会应将常年报告和特别报告提交大会。

<sup>2</sup> 2016年11月11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965,附件)。

<sup>3</sup> 关于阿富汗局势,见S/PV.7645,第5页(阿富汗)。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见S/PV.7684,第5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见S/PV.7740,第3页(埃及);第5页(法国);第20-2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5页(澳大利亚);第

###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然而,在24项决议和4项主席声明中隐含提到了该条。安理会多次提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时采取了多种行动,详情如下。此外,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提到了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据此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和(或)授权使用武力。总体而言,决议序言部分段落和主席声明的开头段落都提到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决议

2016年和2017年,有24项决议隐含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在上述决议中,安理会再次申明、回顾、重申、强调或表示念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4</sup>

38页(古巴)。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S/PV.7857,第107页(摩洛哥);S/PV.8144,第54页(博茨瓦纳)。关于中东局势,见S/PV.7919,第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S/PV.8118,第15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4</sup> 第227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第228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228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28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第229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第229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第231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231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32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第233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233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34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234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235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35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235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235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236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237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七段;第237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四段;第238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238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第238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239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在隐含提及第二十四条的 24 项决议中, 有 10 项是在安理会议程上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下通过的,<sup>5</sup> 有 14 项决议涉及专题问题。<sup>6</sup>

在 10 项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决议中, 有 6 项是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明确采取行动, 涉及科特迪瓦和利比亚局势、海地问题和利比亚局势。根据上述决议,<sup>7</sup> 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初步任务规定,<sup>8</sup> 并修改和延长了有关利比亚的制裁措施。<sup>9</sup>

关于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安理会同过去两年期间一样, 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建立伙伴关系, 但不损害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10</sup> 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安理会回顾其维

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欢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派遣国领土各处进行部署。<sup>11</sup>

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 14 项决议中, 有 2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通过的第 2312(2016)和 2380(2017)号决议中, 安理会铭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重申必须根据《宪章》制止在利比亚地中海沿岸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蔓延, 并延长了为此根据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授予的公海拦截船只授权。<sup>12</sup> 同样, 安理会第 2331(2016)和 2388(2017)号决议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谴责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贩运人口事件, 并呼吁会员国采取一系列措施, 处理人口贩运问题, 包括在武装冲突中的人口贩运问题。<sup>13</sup>

关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安理会在第 2286(2016)号决议中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以及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并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医务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sup>14</sup>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通过的第 2347(2017)号决议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申明, 针对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场所和建筑或历史纪念物的非法攻击在某些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可能构成战争罪, 应将施害者绳之以法。<sup>15</sup>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 安理会在第 2320(2016)号决议中回顾了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重申决心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确认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sup>5</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29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第 2296(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第 231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3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50(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57(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59(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363(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391(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sup>6</sup> 第 227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段; 第 228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2286(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段; 第 231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第 2320(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段; 第 2331(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41(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347(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5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370(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和七段; 第 2378(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和四段; 第 2380(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第 2382(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段; 第 2388(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sup>7</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科特迪瓦); 第 2333(2016)号决议(利比亚); 第 2313(2016)和 2350(2017)号决议(海地); 第 2292(2016)和 2357(2017)号决议(利比亚)。

<sup>8</sup>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详情,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sup>9</sup> 有关制裁措施, 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sup>10</sup> 第 2296(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第 2363(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sup>11</sup> 第 2359(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 1 段。

<sup>12</sup> 第 2312(2016)和 2380(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最后一段, 以及第 7 和 8 段。

<sup>13</sup> 第 2331(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以及第 1、2、5 和 6 段。第 2388(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以及第 1、3-7、13 和 30 段。

<sup>14</sup> 第 2286(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段, 以及第 2 段。

<sup>15</sup> 第 2347(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以及第 4 段。



的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sup>16</sup> 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项目下通过的第 2282(2016)号决议<sup>17</sup>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强调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相互协调, 不断参与和共同协作。<sup>18</sup>

在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三项决议中, 安理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19</sup> 安理会第 2341(2017)号决议鼓励会员国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进一步做好应对针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准备。<sup>20</sup> 安理会第 2354(2017)号决议欢迎其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的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 强调指出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必须按照一套既定准则实施该框架。<sup>21</sup> 安理会第 2370(2017)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的是,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继续损害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成效, 并重申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决定, 所有国家应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主动或被动支助,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执行相关决议。<sup>22</sup>

在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三项决议中, 安理会也提到其根据《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23</sup> 安理会第 2272(2016)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普遍或整体存在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立即和持续执行遣返维和人员的决定。<sup>24</sup> 安理会第 2378(2017)号决议强调维持和平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重要性, 认识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 并强调指出政治至上是联合国解决冲突办法的一个标志。<sup>25</sup> 同样, 安理会第 2382(2017)号决议强调指出政治解决办法在解决冲突中的首要地位, 并决心根据个案情况将警务工作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和决策结构。<sup>26</sup>

### 主席声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 4 份主席声明中隐含提及第二十四条, 重申或再次申明其根据《宪章》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27</sup>

安理会隐含提到第二十四条, 除其他外强调自身主要责任与其他行为体(即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或责任之间的联系。例如, 在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重申自身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同时承认各国负有消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主要责任。<sup>28</sup> 安理会在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中重申, 根据《宪章》第八章, 此类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 并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以协助建设其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解决危机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能力。<sup>29</sup>

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发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回顾, 按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包括防止个人激进化以及受招募和动员加入恐怖主义团体并成为外国恐怖主

<sup>16</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和三段, 以及第 1 段。

<sup>17</sup> 如 2016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所述, 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 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 将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项目下审议与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安理会早先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下对上述问题的审议将归入新项目。详见第一部分, 第 38 节。

<sup>18</sup> 第 228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以及第 2 段。

<sup>19</sup> 第 2341(2017)、2354(2017)和 2370(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sup>20</sup> 第 2341(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21</sup> 第 2354(2017)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7/375)。

<sup>22</sup> 第 2370(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七段, 以及第 1 段。

<sup>23</sup> 第 2272(2016)、2378(2017)和 2382(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一段。

<sup>24</sup> 第 2272(2016)号决议, 第 1 段。

<sup>25</sup> 第 2378(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和十段, 以及第 1 段。

<sup>26</sup> 第 2382(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27</sup> S/PRST/2016/4 和 S/PRST/2016/6, 第 1 段; S/PRST/2016/8, 第 2 段; S/PRST/2017/21, 第 3 段。

<sup>28</sup> S/PRST/2016/4, 第 1 段。

<sup>29</sup> S/PRST/2016/8, 第 1 和 15 段。关于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详见第八部分。

义作战人员,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一个基本要素。<sup>30</sup> 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下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承诺应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sup>31</sup>

##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多次会议上明确和含蓄地提到了第二十四条。在题为“阿富汗局势”、<sup>32</sup> “西撒哈拉局势”、<sup>33</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sup>34</sup>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up>35</sup>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up>36</sup> 和“中东局势”<sup>37</sup> 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了本文件所述期间讨论的与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主要责任有关的广泛问题。讨论涉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该说明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案例 1)、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案例 3)、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案例 4)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案例 5)。

### 案例 1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6年7月19日,在安理会第7740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明确和含蓄地提到了《宪章》第二十四条。

<sup>30</sup> S/PRST/2016/6, 第9段。

<sup>31</sup> S/PRST/2017/21, 第3段。

<sup>32</sup> S/PV.7645, 第5页(阿富汗)。

<sup>33</sup> S/PV.7684, 第5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34</sup> S/PV.7740, 第3页(埃及); 第5页(法国); 第20-2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25页(澳大利亚); 以及第38-39页(古巴)。

<sup>35</sup> S/PV.8118, 第15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36</sup> S/PV.7857, 第107页(摩洛哥); S/PV.8144, 第54页(博茨瓦纳)。

<sup>37</sup> S/PV.7919, 第3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埃及代表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真心希望增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以确保它按照第二十四条,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sup>38</sup> 法国代表强调,安理会有必要本着第二十四条的精神,在所有会员国面前,监测和促进对其行动的问责。<sup>39</sup> 澳大利亚代表也申明,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代表整个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的责任,安理会成员应定期与更多会员国进行接触,向区域集团通报情况,与受影响国家进行联络。<sup>40</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提出了九项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高安理会履行其主要责任的效率的具体措施,其中他明确提到该条款。他重申在安理会的工作中需要不偏袒、公正和问责制。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决定就并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会员国局势或任何问题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都违反《宪章》第二十四条,并敦促安理会严格遵守会员国通过《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sup>41</sup> 罗马尼亚代表强调,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关系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因为安理会被赋予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sup>42</sup> 古巴代表说,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承认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时是代表会员国行事,因此其工作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她申明,应该保证会员国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进程。<sup>43</sup>

### 案例 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16年2月15日第7621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分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68个会员国、观察员和国际组织参加了辩论。<sup>44</sup>

<sup>38</sup> S/PV.7740, 第3页。

<sup>39</sup> 同上, 第5页。

<sup>40</sup> 同上, 第25页。

<sup>41</sup> 同上, 第20-21页。

<sup>42</sup> 同上, 第26页。

<sup>43</sup> 同上, 第38-39页。

<sup>44</sup>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3)。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指出，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不尊重给安理会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带来了挑战，他指出，侵犯人权是最有效的不稳定局势预警信号，而不稳定局势往往升级为暴行罪行。<sup>45</sup> 许多发言者强调，尊重人权关系到维护国际和平，因此应该在安理会的议程中得到应有的重视。<sup>46</sup>

在会议上，会员国重申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不断变化的性质，从恐怖主义行为到大流行病、极端暴力、气候变化和前所未有的移民流动。安哥拉代表说，会员国通过《宪章》赋予了安理会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上的特别权力，联合国会员国为安理会提供了切实的政治和物质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sup>47</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说，虽然出现了联合国创始人没有预见到的新威胁，但安理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依然不变，并赋予安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的权力，包括使用武力。<sup>48</sup> 新西兰代表强调，国际社会面临的同时发生的危机比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任何时候都多，因此，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相关和必要。他还申明，《宪章》将安理会摆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位置”。<sup>49</sup> 几位发言者说，安理会应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sup>50</sup> 越南代表说，安理会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应优先考虑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深化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sup>51</sup> 匈牙利代表认为，鉴于安理会对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安理会有特殊责任将预警系统、预防和解决冲突作为优先事项，而不是“陷于一种永久的危机管理模式”。安理会应使用“其工具箱中的所有部件”，包括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手段，与区域组织合作，采取高明的定向制裁措施，以及将局势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sup>52</sup>

### 案例 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召开的第 7830 次会议上，重点讨论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就通过议程进行表决之前，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和日本代表发了言。<sup>53</sup> 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不是审议人权问题的场所，并指出，《宪章》明确规定，安理会的首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他认为，这种讨论与稳定朝鲜半岛的目标背道而驰，有害无益。<sup>54</sup> 中国的立场得到安哥拉代表的支持。<sup>55</sup> 与此相对，美国代表认为，该项目切合安理会的议程，并指出，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实行的“残暴治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中立的，这种说法令人难以置信。<sup>56</sup> 日本代表解释说，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对该区域以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稳定的影响，安理会举行会议的理由一直存在。<sup>57</sup> 议程通过后，常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详细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并概述了本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采取的主要行动。<sup>58</sup>

许多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将该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sup>59</sup> 联合国代表坚持认为，侵犯人权行为

<sup>45</sup> S/PV.7621，第 2-3 页。

<sup>46</sup> 同上，第 8 页(西班牙)；第 11-12 页(法国)；第 20-21 页(联合国)；第 22-23 页(乌拉圭)；第 26-27 页(美国)；第 31 页(阿根廷)；第 38 页(瑞典)；第 66 页(摩洛哥)；第 68 页(巴拿马)；第 78 页(拉脱维亚)；以及第 89 页(荷兰)。

<sup>47</sup> 同上，第 6 页。

<sup>48</sup> 同上，第 20 页。

<sup>49</sup> 同上，第 18-19 页。

<sup>50</sup> 同上，第 15 页(塞内加尔)；第 36 页(智利)；第 37 页(越南)；第 39 页(瑞典)；第 41-42 页(匈牙利)；第 53 页(意大利)；第 56 页(科威特)；第 57-58 页(阿尔及利亚)；第 7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第 72 页(泰国)。

<sup>51</sup> 同上，第 37 页。

<sup>52</sup> 同上，第 41-42 页。

<sup>53</sup> 关于安理会议程及其通过情况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sup>54</sup> S/PV.7830，第 2 页。

<sup>55</sup> 同上，第 3 页。

<sup>56</sup> 同上，第 2 页。

<sup>57</sup> 同上，第 3 页。

<sup>58</sup> 同上，第 5-6 页(常务副秘书长)；以及第 6-8 页(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sup>59</sup> 同上，第 2 页(美国)；第 3 页(日本)；第 9 页(联合国)；第 10-11 页(乌克兰)；第 11-12 页(法国)；第 16 页(乌拉圭)；



是向安理会发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预警。<sup>60</sup> 乌拉圭代表强调, 鉴于保护人权是联合国的支柱之一, 因此人权问题应在哪里讨论并没有任何限制, 并指出侵犯人权行为与产生冲突之间存在联系, 以及这些冲突如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61</sup> 同样, 西班牙代表指出, 任何粗暴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62</sup>

其他安理会成员表示了保留。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人权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审议范围, 应由人权理事会等专门机构审议这类问题。<sup>63</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和埃及代表告诫, 安理会不应干涉《宪章》规定的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体权限以外的问题。<sup>64</sup>

2017年12月11日, 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8130次会议, 会上临时议程再次被付诸表决。议程通过后,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指出, 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安理会不是审议与人权有关问题的论坛。<sup>65</sup> 与此相对, 意大利代表强调了侵犯人权行为与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 并指出关于人权的讨论属于安理会的范围和授权任务。<sup>66</sup> 同样, 乌克兰代表认为, 侵犯人权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信威胁的明确标志, 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sup>67</sup>

#### 案例 4

####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 7694 次会议上, 俄

第 17 页(新西兰); 第 17-18 页(马来西亚); 以及第 19 页(西班牙)。

<sup>60</sup> 同上, 第 9 页。

<sup>61</sup> 同上, 第 16 页。

<sup>62</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63</sup> 同上, 第 3 页。

<sup>64</sup> 同上, 第 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及第 13 页(埃及)。

<sup>65</sup> S/PV.8130, 第 4 页。

<sup>66</sup> 同上, 第 16 页。

<sup>67</sup> 同上, 第 14 页。

罗斯联邦代表在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合作:《宪章》第八章的应用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未来”<sup>68</sup>的分项目下申明, 承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利用各自的相对优势所作努力的互补性, 这是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伙伴关系的基础。<sup>69</sup> 中国代表说, 联合国是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 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sup>70</sup> 塞内加尔同意地表示, 虽然应由安理会应对危机, 但鉴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并鼓励制定区域对策。<sup>71</sup> 同样, 尼日利亚代表指出, 虽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安理会, 但区域组织减轻了安理会的负担, 并给多边主义增加了一层合法性。<sup>72</sup>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796 次会议上, 在题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分项目下, 中国代表说, 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 对维护国际安全负有主要责任。<sup>73</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 虽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安理会, 但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和危机需要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密切合作, 在这些组织对区域和地方冲突有更深入的了解并知晓其根本原因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 这使密切和互利的合作成为可能。<sup>74</sup> 乌克兰代表指出, 根据《宪章》和区域组织的有关章程, 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非常重要。<sup>75</sup> 阿塞拜疆代表回顾说, 根据《宪章》, 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同意安理会在履行这一责任下的职责时代表它们采取行

<sup>68</sup>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 附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428)。

<sup>69</sup> S/PV.7694, 第 19 页。

<sup>70</sup> 同上, 第 25 页。

<sup>71</sup> 同上, 第 27 页。

<sup>72</sup> 同上, 第 51 页。

<sup>73</sup> S/PV.7796, 第 9 页。

<sup>74</sup> 同上, 第 17 页。

<sup>75</sup> 同上, 第 18 页。

动。同时，《宪章》鼓励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与区域安排合作。<sup>76</sup>

### 案例 5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第 7758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sup>77</sup>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敦促所有会员国集中讨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他回顾说，在 2009 年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历史性首脑会议上，<sup>78</sup> 安理会成员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由此强调了安理会应对核威胁的主要责任及其采取行动的意愿。<sup>79</sup>

在会议期间，发言者提到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主义团体手中构成的威胁。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强调了秘书处在促进、协调和支持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就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sup>80</sup>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安理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可

以发挥关键作用。<sup>81</sup> 西班牙代表指出，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担保人，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主要作用。<sup>82</sup> 同样，尼日利亚代表指出，根据《宪章》，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它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sup>83</sup>

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安理会第 8053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强调，恢复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找到持久解决全球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紧迫威胁，对于实现这一总体目标安理会负有责任。他补充说，安理会必须继续坚定和准确地防止新出现的核武器行动者重新绘制世界地图。<sup>84</sup> 日本代表说，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坚决和切实地处理影响到不扩散制度之基础的各项严重问题。<sup>8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警告说，采取非法的单方面措施正在损害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不扩散制裁只会冻结目前的问题，却无助于永久解决这些问题。因此，他强调，有效的防扩散机制的关键是放弃对各国内政的干涉，无一例外地为所有国家建立一个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安全体系。<sup>86</sup>

<sup>76</sup> 同上，第 33 页。

<sup>77</sup>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712)。

<sup>78</sup> 见 S/PV.6191。

<sup>79</sup> S/PV.7758，第 2-3 页。

<sup>80</sup> 同上，第 9 页(马来西亚)；以及第 75 页(尼日利亚)。

<sup>81</sup> 同上，第 9 页。

<sup>82</sup> 同上，第 12-13 页。

<sup>83</sup> 同上，第 75 页。

<sup>84</sup> S/PV.8053，第 11 页。

<sup>85</sup> 同上，第 13 页。

<sup>86</sup> 同上，第 21 页。

## 二. 会员国同意依据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 说明

第二节涵盖安全理事会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与《宪章》第二十五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涉及会员国接受和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本节分为两个小节。A 分节涵盖在决定中所作的提及，B 分节则审视安理会会议的讨论中出现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两项决议明确援引了第二

十五条，详见下文 A 分节。如下文 B 分节所述，在安理会的几次会议上也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

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中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sup>87</sup> 此外，在三项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明确援引了第二十五条。<sup>88</sup>

<sup>87</sup> 2016 年 7 月 25 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信(S/2016/649，附件)；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S/2016/805，附件)。

<sup>88</sup> S/2016/846、S/2016/847 和 S/2016/1026。

##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了两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决议，其中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并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安理会还要求“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sup>89</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还有三项关于中东局势的未获通过决议草案也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在这些未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安理会回顾，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sup>90</sup>

##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在这两年中，安理会的多次会议明确和含蓄地提到了第二十五条。在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sup>91</sup>“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sup>92</sup>“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sup>93</sup>“不扩散”<sup>94</sup>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95</sup>的项目下举行的几次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

下面的案例研究具体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最突出的涉及第二十五条解释或适用的合宪问题讨论，所讨论的相关问题是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案例 6)、不扩散(案例 7)和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案例 8)。

## 案例 6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安理会第 7863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重申，会员国应避免单方面作出决定，并应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南非代表说，以色列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sup>96</sup>许多代表团提到，需要立即有效执行第 2334(2016)号决议，并提到按照《宪章》遵守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的义务。<sup>97</sup>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第 7929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尊重国际法是稳定的关键，并呼吁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遵守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sup>98</sup>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第 8072 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表示，占领国藐视安理会及其决议的态度“令人不安”，因为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这些决议应该得到执行。<sup>99</sup>马尔代夫代表也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其非法活动，尊重其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sup>100</sup>乌拉圭和孟加拉国代表对第 2334(2016)号决议的执行进展甚微感到遗憾。<sup>101</sup>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按照第 2334(2016)号决议的规定，收到关于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实质性书面报告。<sup>102</sup>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强调，各国必须遵守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义务。<sup>103</sup>

<sup>89</sup> 第 2332(2016)号和第 239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1 段。

<sup>90</sup> S/2016/846、S/2016/847 和 S/2016/1026，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sup>91</sup> S/PV.7620，第 12 页(日本)。

<sup>92</sup> S/PV.7740，第 1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93</sup> S/PV.7710，第 3 页(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sup>94</sup> S/PV.7739，第 12 页(塞内加尔)。

<sup>95</sup> S/PV.7863，第 34 页(南非)；S/PV.7929，第 63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 S/PV.8072，第 36-37 页(科威特)。

<sup>96</sup> S/PV.7863，第 34 页。

<sup>97</sup> 同上，第 19 页(中国)；第 26-27 页(黎巴嫩)；第 3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6 页(哥斯达黎加)；第 37-38 页(印度尼西亚)；第 3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41 页(孟加拉国)；第 42 页(巴基斯坦)；以及第 48 页(乌兹别克斯坦)。

<sup>98</sup> S/PV.7929，第 63 页。

<sup>99</sup> S/PV.8072，第 36-37 页。

<sup>100</sup> 同上，第 48-49 页。

<sup>101</sup> 同上，第 24 页(乌拉圭)；以及第 40 页(孟加拉国)。

<sup>102</sup> 同上，第 15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27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6 页(科威特)；第 37 页(南非)；第 39 页(孟加拉国)；第 43-44 页(卡塔尔)；第 45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第 49 页(马尔代夫)；第 51 页(巴林)；以及第 53 页(马来西亚)。

<sup>103</sup> 同上，第 46 页。



## 案例 7 不扩散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第 7739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作了通报，期间核可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会上，安理会成员欢迎在执行该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肯定这是向国际和平与安全迈出的重要一步。西班牙代表以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身份发言，他说，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按照该决议的所有规定行事。<sup>104</sup> 美国代表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了这项历史性协定，并指出它带来了真实的变化。<sup>105</sup> 塞内加尔代表赞扬协调人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使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内容更加明了，从而减少了所涉各方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方面监测其执行情况的难度；该代表还欢迎建立一个专门的网站，使会员国得以获得必要的信息，以履行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sup>106</sup>

一些发言者对秘书长报告中详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某些规定<sup>107</sup> 的报告表示关切。<sup>108</sup>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报告中的一些规定与秘书长的任务规定无关或与该决议或《行动计划》的职权范围无关。<sup>109</sup> 联合王国代表敦促会员国继续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并鼓励会员国对所有涉嫌违反这些制裁的行为采取行动并提出报告。<sup>110</sup>

埃及代表表示，技术上的和对第 2231(2015)号决议解释上的意见分歧不应过度吸引安理会的注意力，不应使安理会偏离其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sup>111</sup>

乌克兰代表也重申了安理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采取统一立场的重要性，并重申乌克兰确保进一步执行该决议的意向。<sup>112</sup>

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 7865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申明，需要安理会联合起来，推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效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具有约束力的规定，特别是禁止该国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限制，以及禁止所有会员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先进武器系统的限制。她指出，安理会和《行动计划》的每个参与方都需要遵守所作的承诺，并确保所有国家都遵守该决议规定的义务。<sup>113</sup>

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7990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担保人，应始终坚持全面遵守。<sup>114</sup> 乌拉圭代表也说，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担保人，必须确保全面遵守《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sup>115</sup> 法国代表提到安理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以此核可了《行动计划》，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历史性成就，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其能够持久。<sup>116</sup>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8143 次会议上，若干成员强调了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行动计划》的历史意义。<sup>11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希望各国继续尊重“这一历史性协定的精神”。<sup>118</sup> 乌拉圭代表强调，需要遵守“行动计划”的所有规定，除此之外，还要遵守 2231(201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其附件 A 和 B。<sup>119</sup> 法国代表认为，谴责“行动计划”是错误的，而选择性地执行核可“行动计划”的决议中的规定同样也是不负责任的。<sup>120</sup>

<sup>112</sup> 同上，第 15 页。

<sup>113</sup> S/PV.7865，第 8-9 页。

<sup>114</sup> S/PV.7990，第 10 页。

<sup>115</sup> 同上，第 13 页。

<sup>116</sup> 同上，第 8 页。

<sup>117</sup> S/PV.8143，第 10 页(乌拉圭)；第 13 页(俄罗斯联邦)；第 15 页(中国)；第 17 页(哈萨克斯坦)；第 18 页(乌克兰)；第 19 页(联合王国)；

<sup>118</sup> 同上，第 13 页。

<sup>119</sup> 同上，第 10 页。

<sup>120</sup> 同上，第 11 页。

<sup>104</sup> S/PV.7739，第 5 页。

<sup>105</sup> 同上，第 6 页。

<sup>106</sup> 同上，第 12 页。

<sup>107</sup> 同上，第 7 页(美国)；第 8 页(法国)；第 11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乌克兰)；以及第 20 页(德国)。

<sup>108</sup> S/2016/589。

<sup>109</sup> S/PV.7739，第 9 页。

<sup>110</sup> 同上，第 11 页。

<sup>111</sup> 同上，第 13 页。

## 案例 8

##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安理会第 7620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说明草稿。<sup>121</sup> 安哥拉代表表示，希望说明中的规定将迫使各国、实体和个人尊重国际法，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sup>122</sup>

<sup>121</sup>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2)。会议之后，分发了 2016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说明(S/2016/170)。关于 7620 次会议讨论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122</sup> S/PV.7620，第 8 页。

日本代表强调了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重要性。他还说，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无论它们是否参与了作决定。<sup>123</sup> 联合王国代表也强调了有效执行安理会决定的重要性，并指出，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建立的制裁制度对所有会员国都加上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所有国家都必须全面执行这些义务。<sup>124</sup> 关于没有对某些个人实施制裁措施的问题，中非共和国代表提出了安理会决议对蓄意违反《宪章》规定和原则的会员国的约束性问题。<sup>125</sup>

<sup>123</sup> 同上，第 12 页。

<sup>124</sup> 同上，第 11 页。

<sup>125</sup> 同上，第 30 页。

### 三. 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 说明

第三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方面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通过任何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六条的决定。安理会收到的信中没有任何提及第二十六条的内容。但在安理会的三次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六条，详情如下。

## 涉及第二十六条的讨论

以下案例研究具体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第二十六条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所讨论的相关问题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案例 9)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10)。

## 案例 9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第 7758 次会议上，哥斯达

黎加代表指出，通过遵守《宪章》，特别是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可以实现和平与安全这一全球公益。<sup>126</sup> 他还指出，哥斯达黎加没有军队，也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呼吁遵守《宪章》第二十六条，因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是实现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sup>127</sup>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第 7837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继续呼吁遵守《宪章》第二十六条，其中指出，安理会应促进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sup>128</sup>

## 案例 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在题为“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前面临的复杂挑战”的分项目下举行第 8144 次会议，<sup>129</sup> 会上厄瓜多尔代表回顾说，联合国

<sup>126</sup>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712)。

<sup>127</sup> S/PV.7758，第 65-66 页。

<sup>128</sup> S/PV.7837，第 65 页。

<sup>129</sup> 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附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16)。

的成立是为了使子孙后代免于战祸，他说，国际社会已经通过了将裁军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提案，并阐明了两者之间的明显关系。她强调，《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需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尽量减少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用于军备。她还呼吁大会、

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加强工作上的协调，以实现《宪章》的目标和宗旨，同时尊重每个机关的特殊性，避免职能重叠。<sup>130</sup>

---

<sup>130</sup> [S/PV.8144](#)，第 42 页。

---

## 第六部分

###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249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250
说明 .....	250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	250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	252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	252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	252
说明 .....	252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253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	255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	261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265
说明 .....	265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	265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	267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271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	273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273
说明 .....	273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	274
B. 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	277
C. 会员国援用第三十五条的情况 .....	278
D. 秘书长援用第九十九条的情况 .....	278

---

##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六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以及第十一和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本部分分为四节。

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决定，具体说明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介绍关于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宪问题讨论。

第六部分不以详尽无遗的方式讨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而是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对第六章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开展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在第七和十部分的相关章节中述及。第八部分介绍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联合努力或平行努力。

2016 和 2017 年(见第一节)期间仅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与哥伦比亚和平进程有关的新局势或争端；大多数来文包含与安理会已在审议的事项有关的信息。

安理会向非洲和美洲派遣了 10 个特派团(见第二节)，访问了下列国家多个目的地：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和南苏丹。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支持其调查中非共和国和马里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针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伊拉克境内犯下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

安理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作出的决定中强调，必须保持和平，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的根源，为此必须利用其可利用的工具，包括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秘书长的斡旋和调解作用(见第三节)。在主要为国内冲突方面，安理会呼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施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进程，全面执行现有和平协定，并进行对话，以解决政治和体制危机。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提供斡旋和调解支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讨论反映了安理会成员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见第四节)。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还强调了《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调查工具、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密切合作以及秘书长在提请安理会注意不断恶化的局势或争端以及为预防和解决冲突提供斡旋支持方面的关键作用。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宪章》第六章与第七章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区别，以及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权力。



##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 第十一条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 说明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第三十五条第一和第二项通常被视为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依据。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也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下文三个分节介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惯例。

A 分节概述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涉及秘书长和大会分别提交安理会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除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外，会员国没有向安理会提交任何新情势。在此期间，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根据第三十五条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大会和秘书长都没有明确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

#### A. 由各国提交的事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受影响的或有关各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些局势提交安

全理事会。给安理会主席的 5 份来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份<sup>1</sup> 和厄立特里亚 2 份)<sup>2</sup> 中明确提到第三十五条。在两年期内，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没有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向安理会提交任何争端或局势。

表 1 列出了安理会根据来文召开的公开或闭门会议。如同以前的《补编》一样，由于安理会收到大量来文，仅仅转达关于争端或局势的信息而不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国家来文不予列入。

2016 和 2017 年，会员国在来文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各种事项。只有一份来文提到安理会以前没有处理过的事项。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哥伦比亚总统报告了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根据 2012 年 8 月 26 日在哈瓦那签署的《结束冲突及建设稳定持久和平总协定》进行和平谈判所取得的进展。<sup>3</sup> 哥伦比亚总统在信中指出，已就有关结束冲突的根本问题达成协议；包括停火和最终停止敌对行动在内的其他问题仍然悬而未决。<sup>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提交的来文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往往超出《宪章》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范围。如在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一封信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烈谴责“土耳其一再对叙利亚人民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犯下罪行并实施侵略行为”。<sup>5</sup> 另一个例子是，以色列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中指出，真主党继续在利塔尼河以南进行非法军事活动，继续对以色列进行“侵略”，并“严重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sup>6</sup>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信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美国和大韩民国在朝鲜半岛举行的联合军事演习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sup>7</sup>

<sup>1</sup> S/2016/251、S/2016/734 和 S/2017/882。

<sup>2</sup> S/2016/568 和 S/2016/569。

<sup>3</sup> S/2016/53，附件。

<sup>4</sup> 同上，第二段。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

<sup>5</sup> S/2016/101。

<sup>6</sup> S/2016/917。

<sup>7</sup> S/2017/882。

但安理会没有断定是否存在与这些来文有关的任何新的和平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sup>8</sup>

在大多数情况下，会员国要求采取的此类行动是由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有关争端或局势。<sup>9</sup>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会员国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具体或更大胆的行动。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哥伦比亚总统请联合国通过一个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观察员组成的政治特派团参与，作为根据和平协定建立的三方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国际组成部分。<sup>10</sup> 吉布提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信中

<sup>8</sup> 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方面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一节。

<sup>9</sup> 关于会员国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sup>10</sup> S/2016/53，附件。

称，卡塔尔退出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领土争端调解进程是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同时回顾安理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并请卡塔尔“指示厄立特里亚履行承诺”。<sup>11</sup> 另一个例子是，土耳其代表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信中提到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表示土耳其政府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迅速完成其调查，并期望安理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违反国际法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其采取措施。<sup>12</sup>

表 1 包括提请安理会注意导致安理会举行会议的争端或局势的来文，无论其中是否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五条还是《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

<sup>11</sup> S/2017/506，附件。

<sup>12</sup> S/2016/654。

表 1

2016 至 2017 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来文<sup>a</sup>

来文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b>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b>		
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设立一个特别政治特派团，作为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签署的《关于停火以及双方彻底停止敌对行动和放弃武器的协定》三方监测核查机制的国际组成部分	S/PV.7609 2016 年 1 月 25 日
<b>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b>		
2016 年 12 月 1 日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034)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举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会议	S/PV.7830 2016 年 12 月 9 日
<b>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2017 年 12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38)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最大压力，促使其改变行动方案，以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其他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S/PV.8137 2017 年 12 月 15 日
<b>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b>		
2016 年 12 月 1 日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06)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条举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会议	S/PV.813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sup>a</sup> 表中仅列入安全理事会因其举行正式会议的来文。

## B. 由秘书长提交的事项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然而，他继续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正在恶化的局势，并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同第三十五条一样，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以何种方式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2016 和 2017 年，会员国在就安理会工作方法给安理会的来文中提到了前景扫描和态势感知会议。<sup>13</sup> 案例 9 和 10 介绍了与《宪章》第九十九条相关的讨论。

安理会 2017 年 8 月 9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8020 次会议上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欢迎秘书长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6 月 27 日关于尼日利亚东北部、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可能发生饥荒的信。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在冲突引起毁灭性后果和妨碍有效人道主义反应并且还可能导致饥荒爆发时，提出早期预警。<sup>14</sup>

<sup>13</sup> 见 S/2016/506，第 11 页；S/2017/105，第 4 页；S/2017/468，第 20 页。

<sup>14</sup> S/PRST/2017/14，倒数第 2 段。

秘书长在 2017 年 9 月 2 日的信中表示，为履行他“参与预防冲突爆发或升级的责任”，他对缅甸若开邦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深表关切。他在同一封信中指出，局势有可能恶化成为一场“人道主义灾难，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可能继续蔓延到缅甸边界之外”。秘书长进一步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以支持和开展合作，争取制订一个更广泛的政治战略，从而帮助制止若开邦的恶性循环，并敦促安理会成员督促各方保持克制和冷静。<sup>15</sup> 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8060 次会议上，安理会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以来首次在公开会议上讨论了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sup>16</sup>

## C. 由大会提交的事项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将任何此类情势提交安理会。<sup>17</sup>

<sup>15</sup> 见 S/2017/753，第一、三、五和六段。

<sup>16</sup> 见 S/PV.8060。更多信息见“缅甸局势”，第一部分，第 20 节。

<sup>17</sup> 更多关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第三十四条不妨碍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第二节概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方面的惯例，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涉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B 分节涉及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分节涉及安理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向冲突地区或冲突后地区派遣的访问团数量大幅增加，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了 10 次此类访问，以支持和平进程，并评估当地局势和安理会决议的执行状况。安理会通过以下方式确认秘书长的调查职能：呼吁执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将摸查 2003 年以来该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交给联合

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支持设立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两次延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 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 以支持伊拉克国内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责任。在审议摆在其面前的事项时, 安理会还继续承认并依赖秘书长以外的联合国机构进行的调查, 其中包括: 人权理事会; 驻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

##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派出了由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的 10 个访问团, 其中 8 个派往非洲, 其余 2 个派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安理会访问团都没有明确承担调查任务。这些访问团最为共同的目标包括: 呼吁执行和平协定以及开展包容性政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 评估有关国家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 提请注意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的必要性; 呼吁东道国政府和有关各方与当地维持和平行动充分合作, 确保全面执行其任务; 表示或重申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和解决冲突, 遏制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2016 和 2017 年派出的访问团的详细情况, 包括期限、组成及相关文件, 见表 2。

表 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6-2017 年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6 年 1 月 21 至 23 日	非洲(埃塞俄比亚、布隆迪)	安哥拉(布隆迪一程共同团长)、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一程共同团长)、法国(布隆迪一程共同团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布隆迪一程共同团长)、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6/55 2016 年 1 月 20 日		S/PV.7615 2016 年 1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6 年 3 月 3 至 9 日	非洲(几内亚比绍、马里、塞内加尔)	安哥拉(几内亚比绍一程共同团长、塞内加尔一程团长)、中国、埃及、法国(马里一程共同团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马里和几内亚比绍一程共同团长)、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6/215 2016 年 3 月 7 日	S/2016/511 2016 年 5 月 11 日	S/PV.7647 2016 年 3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6 年 5 月 17 至 22 日	非洲(肯尼亚、索马里、埃及)	安哥拉、中国、埃及(埃及和肯尼亚一程团长、索马里一程共同团长)、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索马里一程共同团长)、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6/456 2016 年 5 月 18 日		S/PV.7696 2016 年 5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6 年 9 月 2 至 5 日	非洲(南苏丹、埃塞俄比亚)	安哥拉、中国、埃及、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共同团长)、西班牙、乌	S/2016/757 2016 年 9 月 1 日		无正式会议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6-2017 年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6 年 11 月 10 至 14 日	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	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共同团长)、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哥拉(共同团长)、中国、埃及、法国(共同团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2016/948 2016 年 11 月 9 日		S/PV.7819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7 年 3 月 1 至 7 日	非洲(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尼日利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共同团长)、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共同团长)、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共同团长)、美国、乌拉圭	S/2017/181 2017 年 3 月 1 日	S/2017/403 2017 年 5 月 5 日	S/PV.7894 2017 年 3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7 年 5 月 3 至 5 日	拉丁美洲(哥伦比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共同团长)、美国、乌拉圭(共同团长)	S/2017/363 2017 年 4 月 25 日		S/PV.7941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7 年 6 月 22 至 24 日	海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团长)、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	S/2017/511 2017 年 6 月 15 日		S/PV.7994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7 年 9 月 6 至 8 日	非洲(埃塞俄比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团长)、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	S/2017/757 2017 年 9 月 5 日	S/2017/1002 2017 年 11 月 30 日	S/PV.8043 2017 年 9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7 年 10 月 19 至 22 日	非洲(马里、毛里塔尼亚、布基纳法索)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共同团长)、法国(共同团长)、意大利(共同团长)、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	S/2017/871 2017 年 10 月 16 日		S/PV.8077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此外，在几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中提到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效用。例如，2016 年 5 月 31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 7703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称安理会访问团为推进和平与安全目标方面一个非常宝贵的工具，并表示访问团还可以协助

安理会履行其预防冲突的责任。<sup>18</sup>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欢迎 2010 年为实行关于实地访问团使用的正式准则而采取的初步步骤。他表示，乌克兰准备继续在安理会内进行讨论，以进一步拟订和改进关于安理会访问

<sup>18</sup> S/PV.7703，第 14 页。

团的规定,包括访问团在派遣、组成、报告期和报告形式方面的规划和决策以及成果决策。<sup>19</sup>大韩民国代表强调了派遣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团以补充安理会实况调查团的潜力。<sup>20</sup>2017年8月30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8038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指出,2017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订正说明首次提到审议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处理非洲冲突局势的联合特派团。<sup>21</sup>

##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决定中,安理会承认秘书长在其议程上的7个项目方面的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这些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3。

关于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安理会回顾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冲突的主要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反巴拉卡”团体和与武装团体合作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在2013年1月1日后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sup>22</sup>在第2301(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对自2003年以来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摸查,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供信息。<sup>23</sup>在提交摸查报告后,在第2387(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同样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注意到其中的内容,并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各项建议。<sup>24</sup>

关于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安理会在第2295(201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决定,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支持执行2015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中的和解与公正措施,包括与各方协商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sup>25</sup>在第2364(2017)号决议

中,安理会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缺乏进展,并表示关切这一延宕可能滋生有罪不罚文化,使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逍遥法外。<sup>2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安理会两次延长了根据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以查明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行为负责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sup>27</sup>联合调查机制总共向安理会发表了7份报告,详细说明其工作进展情况。<sup>28</sup>2017年底,在关于其业绩和工作方法的讨论中,有关延长其任务期限的提案未获成功,任务期限于2017年11月17日到期。<sup>29</sup>如表3所示,安理会还提到了其在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下的工作。<sup>30</sup>案例1更详细地介绍有关联合调查机制工作的讨论。

在第2379(2017)号决议中,关于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调查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该恐怖主义团体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sup>31</sup>在第2388(2017)号决议中,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邀请秘书长确保调查队的工作参考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研究和专门知识,并确保其收集贩运人口罪行证据的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受害者为中心、注意心灵创伤问题并以权利为基础,且不损害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保障。<sup>32</sup>案例2进一步详细介绍安理会关于建立调查队的讨论情况。

<sup>19</sup> S/PV.7740, 第5页。

<sup>20</sup> 同上, 第42页。

<sup>21</sup> S/PV.8038, 第4页; 另见 S/2017/507, 第122段。

<sup>22</sup> 第2301(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2387(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8段。

<sup>23</sup> 第2301(2016)号决议, 第33段(b)(-)

<sup>24</sup> 第2387(2017)号决议, 第26段。

<sup>25</sup> 第2295(2016)号决议, 第19段(a)(=)。

<sup>26</sup> 第236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6段。

<sup>27</sup> 第2314(2016)号决议, 第1段; 第2319(2016)号决议, 第1段。

<sup>28</sup> S/2016/142, 附件; S/2016/530, 附件; S/2016/738, 附件; S/2016/888, 附件; S/2017/131, 附件; S/2017/552, 附件; S/2017/904, 附件。

<sup>29</sup> 关于联合调查机制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24节, “中东局势”; 第九部分, 第三节, “调查机构”。

<sup>30</sup> 第2325(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6段。

<sup>31</sup> 第2379(2017)号决议, 第2段。

<sup>32</sup> 第2388(2017)号决议, 第29段; 第2396(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2段。



表 3

2016-2017 年关于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文
<b>中非共和国局势</b>	
第 2301(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p>回顾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 冲突的主要方, 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反砍刀”组织和与武装团体合作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侵犯和践踏人权, 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其中包括“反砍刀”民兵进行的族裔清洗(序言部分第 10 段)</p> <p>决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p> <p>(b) 促进和保护人权</p> <p>.....</p> <p>(-) 监测、帮助调查、公布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 包括清查 2003 年以来的侵权行为, 以便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第 33 段(b)(-))</p>
第 2387(2017)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p>回顾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调查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 冲突的主要方, 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反砍刀”组织和与武装团体合作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侵犯和践踏人权, 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其中包括“反砍刀”民兵进行的族裔清洗(序言部分第 8 段)</p> <p>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摸底项目”的报告, 其中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并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这些建议(第 26 段)</p>
<b>马里局势</b>	
第 2295(2016)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	<p>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是开展以下优先工作:</p> <p>(a) 支持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p> <p>.....</p> <p>(-)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公正措施, 包括与有关各方协商,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并支持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第 19 段(a)(-))</p>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	<p>注意到建立和启动促进和解和司法的机制, 包括调查委员会以及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缺乏进展, 表示关切这一延宕可能滋生有罪不罚文化, 使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逍遥法外(序言部分第 16 段)</p> <p>决定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是开展以下优先工作:</p> <p>(a) 支持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p> <p>.....</p> <p>(-) 与各方协商,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其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 包括有关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的措施, 并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投入运作(第 20 段(a)(-))</p>
<b>中东局势</b>	
第 2314(2016)号决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p>决定将第 2235(2015)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并表示打算在这一任务期限结束前考虑再次延长(第 1 段)</p> <p>重申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1 至 4、6 至 9、12 和 15 段, 并强调指出在此期间联合调查机制必须充分运作(第 2 段)</p>
第 2319(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p>决定把第 2235(2015)号决议所述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一年, 并可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再次延长和修订(第 1 段)</p> <p>鼓励联合调查机制视情与联合国有关反恐和不扩散机构协商, 特别是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有关联的个人、实体或团体的第</p>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以便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某一事件中参与或可能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时,交流非国家行为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或安排、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这一行为的信息(第4段)

请联合调查机制为完成它的任务,同该区域相关国家接触,包括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某一事件中把化学品或可能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时,尽可能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把化学品用作武器或安排、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这一行为的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努斯拉阵线有关联的个人、实体或团体,鼓励该区域相关国家酌情向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以下信息: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及部件的途径,或非国家行为体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活动,包括各国进行调查的相关信息,特别指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七条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必须充分执行第 2235(2015)号决议第8段,包括提供非国家行为体的信息(第5段)

回顾《公约》第十.8和十.9条规定缔约国可在认为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时,申请并获得旨在阻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还回顾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会把有相关信息佐证的这类申请提交给该组织执行理事会和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请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在这种情况下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服务,以有效完成该机制的任务(第6段)

重申第 2235(2015)号决议7段,包括重申联合调查机制应能查阅事实调查组没有获得或汇编的但与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证据,强调必须充分加以执行,特别是提供联合调查机制索取的信息并提供证人(第7段)

请联合调查机制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完成一份报告并酌情在其后完成后期报告,请联合调查机制把这一报告或后期报告提交安理会并通报执行理事会,请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向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和不扩散机构通报工作的相关成果(第9段)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388(2017)号决议  
2017年11月21日  
邀请秘书长确保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队的工作参考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研究和专门知识,并确保其收集贩运人口罪行证据的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受害者为中心、注意心灵创伤问题并以权利为基础,且不损害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保障(第29段)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2325(2016)号决议  
2016年12月15日  
回顾2013年9月27日第 2118(2013)号和2016年7月22日第 2298(2016)号决议决定,即会员国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何违反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事,又回顾第 2319(2016)号决议邀请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其工作成果(序言部分第6段)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379(2017)号决议  
2017年9月21日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调查小组将为此以尽可能高的标准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这些标准应在第4段所述《职权范围》中加以阐述,以确保在国内法院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使用,并补充伊拉克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应请求补充第三国当局进行的调查(第2段)

请秘书长在6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供其核准,以确保该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并符合本决议关于调查小组在伊拉克行动的规定,特别是第6段的规定(第4段)

着重指出,如果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另一个会员国领土上犯下可能会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该国可请求该小组收集关于此种行为的证据,但这必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可,而安理会可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小组在该国行动的单设《职权范围》(第11段)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396(2017)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 即设立一个调查小组, 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 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 调查小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管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罪行证据, 并回顾在第 2388(2017)号决议第 29 段中请秘书长确保调查小组在工作中参考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相关研究和专门知识, 并确保其收集贩运人口罪行证据的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受害者为中心、注意心灵创伤问题、以权利为基础, 且不损害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序言部分第 32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秘书长应安理会的要求并以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身份采取了其他几项调查行动。

在南苏丹马拉卡勒联合国平民保护点于 2016 年 2 月 17 和 18 日遭到袭击后, 安理会主席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向秘书长通报, 已提请安理会注意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设立的保护平民点所面临的持续挑战问题。主席进一步告知秘书长, 安理会成员已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一份文件, 分析南苏丹特派团在南苏丹平民保护点具有的挑战、保护点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以及这些保护点不断对南苏丹特派团及其任务产生的影响, 并请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以配合调查委员会完成对这次袭击开展的调查工作。<sup>33</sup>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5 日在南苏丹朱巴发生暴力事件以及平民和联合国工作人员遭到袭击之后, 秘书长下令进行独立特别调查, 以审查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何种行动来应对当时发生在朱巴的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平民事件以及特雷营地事件。<sup>34</sup> 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信中,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调查摘要, 其中突出了报告的主要结论, 同时向有关各方提出了一份建议清单, 其中指出了南苏丹特派团的具体问题和特派团为更有效地执行保护平民任务而必须解决的系统性问题。<sup>35</sup> 2017 年 4 月 17 日,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最新报告, 概述了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处执行独立特别调查建议方面的总体成就。<sup>36</sup>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 2017 年 4 月 4 日, 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2333(2016)号决议的要求, 提交了一项建设和平计划, 指导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伙伴在支持利比里亚的过渡方面发挥作用。<sup>37</sup> 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 拟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与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伙伴合作, 除其他外, 向该国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小组, 协助提供政策和战略咨询意见, 促进在 2017 年举行包容与和平的选举。<sup>38</sup> 安理会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欢迎提交建设和平计划。<sup>39</sup>

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份, 继续设立调查委员会, 审查和调查与袭击联合国人员或房地有关的事件。在其中几个实例中, 他向安理会报告了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例如, 2016 年 9 月 19 日联合国-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车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Urem al-Kubra 遭到袭击, 造成至少 10 人死亡, 至少 22 人受伤, 车辆和财产被毁。随后, 秘书长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转递了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为审查和调查这一事件而设立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详细摘要。调查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sup>40</sup>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两名成员于 2017 年 3 月去世后,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调查委员会开会确定该事件的事实, 以评价联合国对此作出的反应, 并就今后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以避免此类事件发生。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在与秘书长办公厅和主管政治和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协商后于 2017 年 4

<sup>33</sup> S/2016/359。

<sup>34</sup> S/2016/924。

<sup>35</sup> 同上, 附件。

<sup>36</sup> S/2017/328。

<sup>37</sup> S/2017/282, 附件。

<sup>38</sup> 同上, 第 63 段(b)。

<sup>39</sup> S/PRST/2017/11。

<sup>40</sup> S/2016/1093, 附件。

月 24 日召集调查委员会开会。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 日提交了最后报告。秘书长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转递了该报告的摘要, 其中简要说明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sup>41</sup> 秘书长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中告知安理会, 他打算按照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商定的那样, 部署一个小组协助国家调查该事件, 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小组的工作。<sup>42</sup>

### 案例 1

#### 中东局势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815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319(2016)号决议, 其中将第 2235(2015)号决议所设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sup>43</sup> 在解释投票时, 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联合调查机制在查明参与使用化学武器的人方面的重要性, 该机制对使用这类武器的威慑作用, 且需要继续开展工作。<sup>44</sup> 乌克兰代表认为, 消除化学武器的威胁是“创造降低当地紧张局势、解决极端主义和达成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危机的适当条件的关键要素”。<sup>45</sup> 日本代表表示, 通过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期限, 安理会正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发出一个强有力和明确的信息。<sup>4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 俄罗斯对该机制报告的结论及其工作方式持怀疑态度, 并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相信, 该机制团队成员将继续铭记“自己的责任, 确保公正、客观地开展工作”。<sup>4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呼吁联合调

查机制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 更加注意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sup>48</sup>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893 次会议上, 42 个会员国<sup>49</sup> 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本应规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被认定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措施, 但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50</sup>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表决前后的发言中表示, 联合调查机制已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sup>51</sup> 他们强调安理会有责任追究那些对其行为负责的人。<sup>52</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不同意该机制第三和四次报告中的结论, 认为这些结论“不是建立在令人信服的事实的基础上, 而任何此类指控都只能基于这些事实”, 并质疑其信息来源和工作人员的地域构成。<sup>53</sup> 他补充说, 俄罗斯联邦正看到一个明显趋势, 即对联合调查机制施以强大的政治压力, 并且预先编排调查的结果, 因此, 联合调查机制被迫搁置设立该机制的决议所规定的客观、独立和公正等原则。<sup>54</sup> 虽然还呼吁制定客观和公正的调查标准, 但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认为, 该决议草案对该机制的报告作出了预判。<sup>55</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对拟议制裁措施表示关切。他对拟订本应受这些措施限制

<sup>48</sup> 同上, 第 5 页(中国)。

<sup>49</sup> 以下国家提交了决议草案(S/2017/172):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50</sup> S/PV.7893, 第 4 页。

<sup>51</sup> 同上, 第 3 页(法国); 第 4-5 页(美国);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9 页(乌拉圭); 第 14 页(瑞典)。

<sup>52</sup> 同上, 第 3 页(法国); 第 4-5 页(美国); 第 6 页(联合王国); 第 8-9 页(日本); 第 9 页(乌拉圭);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14 页(瑞典)。

<sup>53</sup> 同上, 第 7 页。

<sup>54</sup> 同上, 第 7-8 页。

<sup>55</sup> 同上, 第 9 页(中国); 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12 页(埃及); 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

<sup>41</sup> S/2017/713, 附件。

<sup>42</sup> S/2017/917。

<sup>43</sup> S/PV.7815, 第 2 页。安理会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2314(2016)号决议先前已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见 S/PV.7798, 第 2 页。

<sup>44</sup> S/PV.7815, 第 3 页(美国); 第 5 页(法国); 第 6 页(西班牙)。

<sup>45</sup> 同上, 第 6 页。

<sup>46</sup> 同上, 第 7 页。

<sup>47</sup> 同上, 第 4 页。



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过程提出质疑，指出该名单未经该机制汇编，因此侵犯了适当程序权。<sup>56</sup>

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安理会第 8090 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向安理会通报了该机制的工作以及为确定是否存在化学武器攻击而设立的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工作。<sup>57</sup> 副秘书长说，实况调查团关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据称在拉塔梅纳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攻击的最新调查结果令人深感关切，鉴于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将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到期，这种情况更加令人关切。<sup>58</sup> 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指出，根据 2017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第七次报告，<sup>59</sup> 有充分的“可信又可靠”的证据得出结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乌姆豪什使用化学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了化学武器。<sup>60</sup> 他详细阐述了该机制在得出结论时使用的方法，最后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它掌握有效方式，对未来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包括对化学恐怖主义行径做出迅速反应。<sup>61</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联合调查机制按照其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并呼吁安理会延长其任务期限，以确保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进行问责，并防止今后出现此类情况。<sup>62</sup> 联合王国代表坚持认为，如同“任何专业、理性的调查”，该机制根据所掌握的全部证据得出结论。<sup>6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方法提出质疑，称其“系统性缺陷”，并指出其选择地执行任务，而没有采用基于《化学武器公约》标准的所有方法和手段，包括约谈证人和实地访问。他说，

结果是该机制的报告中出现了“一系列重大错误”。他还认为，如果不全面改变其工作方法，该机制将无法实现其预期目标，即填补用于处理调查化学恐怖主义案件之类问题的国际工具中存在的一个巨大漏洞，并成为旨在威慑的预防机制。<sup>64</sup> 在表示全面支持该机制的同时，其他一些安理会成员也指出了报告结论前后不一，并强调今后需要改进其方法。<sup>65</sup>

安理会继续讨论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8105 次会议上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8107 次会议上也未能通过第三项决议草案。<sup>66</sup> 秘书长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转递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五十一份月度报告，其中指出，随着联合调查机制任务的结束，对于哪些方面应对使用化武事件负责的集体努力现在出现了断档。因此，他再次呼吁安理会高度重视目前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以打消任何觉得可以使用化学武器而无须承担后果的幻想。<sup>67</sup>

## 案例 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部长级第 8052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由 47 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sup>68</sup> 其

<sup>56</sup> 同上，第 11 页。

<sup>57</sup> S/PV.8090，第 2-7 页。

<sup>58</sup> 同上，第 3 页。

<sup>59</sup> S/2017/904，附件。

<sup>60</sup> S/PV.8090，第 3 页。

<sup>61</sup> 同上，第 3-7 页。

<sup>62</sup> 同上，第 8 页(美国)；第 9 页(乌克兰)；第 10 页(法国)；第 12 页(日本)；第 14 页(乌拉圭)；第 18 页(联合王国)；第 22 页(瑞典)。

<sup>63</sup> 同上，第 18 页。

<sup>64</sup> 同上，第 14、15 和 17 页。

<sup>65</sup> 同上，第 11 页(埃及)；第 12-13 页(哈萨克斯坦)；第 19 页(中国)；第 20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21 页(埃塞俄比亚)。

<sup>66</sup> S/PV.8105，第 3 和 19 页；和 S/PV.8107，第 2 页。另见下列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962)：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968)；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970)。

<sup>67</sup> S/2017/1119。

<sup>68</sup>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

中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支持伊拉克本国的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责任。<sup>69</sup> 联合王国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解释投票时说，该决议是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绳之以法以及“力求弥合被达伊沙利用和煽动的宗派分裂”的重要步骤。<sup>70</sup> 瑞典代表认为该决议是安理会在如何采取行动支持追究责任方面一个范例，而追究责任对于实现安理会的和解与保持和平的目标至关重要。她欢迎该决议设立的特别顾问的全球宣传作用，以及其他会员国可以经安理会核准请求该小组的协助。<sup>71</sup> 其他代表强调了该决定在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中的重要性。<sup>72</sup> 法国和瑞典代表表达了立场，即调查小组不应促成可能导致死刑的审判。<sup>73</sup>

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这种国际调查机制必须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sup>7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第

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sup>69</sup> 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70</sup> S/PV.8052，第 2-3 页。

<sup>71</sup> 同上，第 4 页。

<sup>72</sup> 同上，第 5 页(哈萨克斯坦)；第 8 页(中国)；第 10 页(乌拉圭)；第 11 页(埃及)；

<sup>73</sup> 同上，第 4 页(瑞典)；第 7 页(法国)。

<sup>74</sup> 同上，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8 页(中国)；第 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1 页(埃及)；第 12 页(埃塞俄比亚)。

2379(2017)号决议并没有破坏有关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的原则，并且没有在这方面创下任何新的先例。<sup>75</sup> 伊拉克代表认为，该决议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并以三大支柱为基础，即：按照强有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在证据收集方面提供国际援助；与伊拉克专家和法官分享国际法律专门知识；伊拉克准备通过分享证据协助有国民可能是该恐怖团体成员的其他国家。<sup>76</sup>

秘书长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13 日的信中请安理会延长提交调查小组职权范围的最后期限，以便在与伊拉克政府就调查小组分享任何可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所用证据方面进行的讨论取得令人满意的最终结果。<sup>77</sup>

###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在其决定中还确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对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履行的调查职能。表 4 载有阐述这些职能的各项安理会决定的规定。

<sup>75</sup> 同上，第 6 页。

<sup>76</sup> 同上，第 13 页。

<sup>77</sup> S/2017/989 和 S/2017/1072。

表 4

####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2016-2017 年

决定和日期	条文
<b>布隆迪局势</b>	
第 2279(2016)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当局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实地的独立专家提供合作并让他们接触某些政治犯(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第 2303(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还注意到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机构的专家应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决议的要求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6 月 13 日至 17 日访问布隆迪(序言部分第九段)
S/PRST/2017/13 2017 年 8 月 2 日	……安全理事会还促请布隆迪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33/24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合作(第十二段)
<b>中非共和国局势</b>	
第 2301(2016)号决议	强调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包括特别刑事法庭，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人权理事会中非共和国人权



决定和日期	条文
2016 年 7 月 26 日	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第 2387(2017)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强调指出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 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 为此欢迎特别刑事法庭逐步运作起来, 并着重指出, 需要加强其他国家问责机制, 并支持人权理事会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b>科特迪瓦局势</b>	
第 2284(2016)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决定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d)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 开展预警活动, 监测、帮助调查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以便防止这些侵权违法行为, 协助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第 15 (d)段)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b>	
第 2348(2017)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谴责最近几个月来在开赛省发生的暴力事件, 表示严重关切当地民兵在该省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涉及袭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及国家权威象征、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非法招募使用儿童的行为, 还表示严重关切最近有报告称出现万人坑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成员杀害平民, 而所有这些行为都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将在非盟协作下, 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联合调查在开赛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 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 追究其责任, 并期待调查结果(第 10 段)
第 2360(2017)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	重申必须且迫切需要迅速和透明地调查东西开赛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还重申安理会打算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的为伸张正义和追究所有侵害行为负责者的责任而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与非盟合作对这些侵害行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情况进行的联合调查进展情况, 期待调查取得成果(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S/PRST/2017/12 2017 年 7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开赛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和透明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理会欢迎派遣一个国际专家组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开展工作。安理会重申打算密切监测调查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进展情况,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刚稳定团和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人权办公室开展的联合调查, 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追究他们的责任。安理会期待着调查报告(第七段)
<b>中东局势</b>	
第 2314(2016)号决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实况事实调查组调查中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增多(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319(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实况事实调查组正在调查另外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序言部分第二段)
<b>缅甸局势</b>	
S/PRST/2017/22 2017 年 11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必须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虐待和施暴行为指控进行调查, 追究所有此类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第十七段)  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促请缅甸政府同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机制及渠道, 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并继续就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一事开展进一步协商(第十八段)

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和一些书面函件中,理事会成员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调查职能及其调查结果。例如,在安理会发言的人士确认联合国对布隆迪问题的独立调查工作<sup>78</sup>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两者均由人权理事会设定。<sup>79</sup> 案例 3 和 4 说明了安理会关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案例 3)和缅甸局势(案例 4)的调查工作所进行的讨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之后,法国和联合王国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一封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表的最新报告,其中介绍了该信所称“已经和正在实施的广泛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详细和认真说明”。<sup>80</sup>

乌克兰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根据安理会同日的会议上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就人权和预防武装冲突问题所作的通报回顾,该国政府已邀请一个人权监测团前往该国,“以立即回应俄罗斯侵略,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在照会中,乌克兰提到人权高专办监测团发布的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sup>81</sup>并表示相信,对人权问题的审议是安理会预防和解决冲突行动工作的一个部分。<sup>82</sup>

### 案例 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根据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所举行的第 7830 次会议上,

<sup>78</sup> S/PV.7664, 第 5 页(乌克兰); S/PV.7752, 第 7 页(美国); 和 S/PV.8013, 第 6 页(乌拉圭)。

<sup>79</sup> S/PV.7285, 复会一, 第 2 页(巴西); S/PV.7795; 第 13 页(法国); S/PV.7915; 第 12 页(瑞典); S/PV.7919, 第 15 页(瑞典); S/PV.7931, 第 9 页(塞内加尔); 第 10 页(乌拉圭); S/PV.7955, 第 12 页(塞内加尔); S/PV.8058, 第 10 页(美国); S/PV.8105, 第 4 页(美国)。

<sup>80</sup> S/2017/372。

<sup>81</sup> 可查阅 [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Region/Pages/UARports.aspx](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Region/Pages/UARports.aspx)。

<sup>82</sup> S/2017/334。

安理会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安理会收到了九个安理会成员提交的一封信。<sup>83</sup> 临时议程通过之后,常务副秘书长指出,人权理事会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2 月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对重新规划联合国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努力起到了促进作用。<sup>84</sup> 他补充说,第 2321(2016)号决议的通过进一步推进了这一进程,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并确保其领土上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sup>85</sup>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发言中表示,问责制至关重要,他希望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他提到,大会再次鼓励安全理事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sup>86</sup>

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到 2014 年报告发表以来总体上缺乏进展的情况,由此强调举行安理会会议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重要性。<sup>87</sup> 日本代表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的行为与该区域的不稳定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联性。<sup>88</sup> 乌克兰代表表示,乌克兰坚决支持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支持一年前在大韩民国首尔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监测和报告北朝鲜局势。<sup>89</sup> 新西兰代表欢迎人权理事会任命了新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sup>90</sup>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可以考虑调查委员会关于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从而据此及以其他方式发挥重要作用。<sup>91</sup> 与之相对的是,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表示不同意举行会议的决定,指出朝鲜民

<sup>83</sup> 2016 年 12 月 1 日法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034)。通过议程的讨论细节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C, 案例 2。

<sup>84</sup> S/PV.7830, 第 5 页。另见 A/HRC/25/63。

<sup>85</sup> S/PV.7830, 第 5 页。

<sup>86</sup> 同上, 第 8 页。

<sup>87</sup> 同上, 第 2 和 13-15 页(美国); 第 8 页(日本);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1-12 页(法国); 第 20 页(西班牙)。

<sup>88</sup> 同上, 第 8 页。

<sup>89</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90</sup> 同上, 第 17 页。

<sup>91</sup> 同上, 第 15 页。

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sup>92</sup>

安理会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8130 次会议上收到了九个理事会成员提交的信,<sup>93</sup> 为此再次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其中一些成员强调指出, 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仍具有现实意义, 需要加以执行。<sup>94</sup> 塞内加尔代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强与调查委员会等促进人权的相关机制合作。<sup>95</sup> 联合国代表对于未采取涉及报告的行动表示遗憾, 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人权行为体立即畅通无阻地访问该国。<sup>96</sup> 日本代表援引了委员会的报告, 其中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事了绑架外国国民的行动。他说, 绑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sup>97</sup> 埃及代表提及埃及秉持包括会员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内政等《宪章》的诸项原则, 表示认为安理会并不是处理各国内部人权状况的有关的国际论坛, 除非问题涉及直接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种族灭绝或族裔清洗行为。<sup>98</sup> 哈萨克斯坦代表的论点是, 人权理事会是讨论具体国家人权问题的更适当的平台。他说, 必须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 公正和客观地看待这类问题, 并应通过外交、调解、包容性的对话和能力建设行动以实现解决。<sup>99</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不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而且指出, 安理会应当付出所有时间和精力, 通过对话和谈判寻求和平和外交办法来解决朝鲜半岛局势。<sup>100</sup>

<sup>92</sup> 同上, 第 2 页(中国); 第 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3 页(埃及)。

<sup>93</sup> 2017 年 12 月 1 日法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1006)。

<sup>94</sup> S/PV.8130, 第 10 页(美国); 第 10 页(法国); 第 12 页(瑞典); 第 17 页(意大利)。

<sup>95</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96</sup> 同上, 第 14 页。

<sup>97</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98</sup> 同上, 第 3 页。

<sup>99</sup> 同上, 第 18 页。

<sup>100</sup> 同上, 第 4-5 页。

#### 案例 4 缅甸局势

2017 年 9 月 28 日, 在理事会第 8060 次会议上,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 2017 年 8 月若开邦北部战斗升级后缅甸境内的危机, 并强调明显需要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人的责任, 以遏制暴力和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sup>101</sup> 几个理事会成员敦促缅甸政府与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3 日设立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 并为其提供在实地进行充分接触的机会, 以调查缅甸、特别是若开邦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sup>102</sup> 意大利代表提出, 实况调查团可以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 通过详尽和公正地评估局势和促进和解, 以协助政府的努力。<sup>103</sup>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第 8133 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对未能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以追究暴行责任人的责任表示遗憾, 并指出, 允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畅通无阻地在实地收集信息和证据对于追究责任和解决危机而言至关重要。<sup>104</sup> 法国代表指出, 煽动仇恨的目的是剥夺罗辛亚人等群体的人性, 并继续强化暴力的根源。他强调需要制定严格的措施, 推动调查侵权行为并起诉肇事者, 以消除有罪不罚的气氛。<sup>105</sup> 孟加拉国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了会议并指出, 尽管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要求缅甸政府有关实体派出一组对话人员以透明的方式与他们接触, 但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继续被缅甸拒绝而无法入境。<sup>106</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确认迫切需要调查在若开邦发生性暴力的指控, 并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计划访问缅甸。<sup>107</sup>

<sup>101</sup> S/PV.8060, 第 4 页。

<sup>102</sup> 同上, 第 5 页(联合国); 第 11 页(瑞典); 第 12 页(法国); 第 12-13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8 页(乌拉圭); 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

<sup>103</sup> S/PV.8060, 第 17 页。

<sup>104</sup> S/PV.8133, 第 8 页。

<sup>105</sup> 同上, 第 14 页。

<sup>106</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107</sup> 同上, 第 13 页。

###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 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 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 解决其争端。

####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 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 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 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 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 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 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 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为当事国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设定了框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和平的方式解决其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

法以解决争端。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安理会应考虑各方已经采行的解决争端的程序。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进一步规定, 在原则上, 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设想, 在向国际法院提交后, 安理会应决定是否依据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 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提出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探讨了安全理事会 2016 年和 2017 年就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作出的决定。未为本节的讨论而考虑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决定。A 至 C 分节说明了安理会分别在专题问题(具体国家和区域性局势)及有秘书长参与的和平解决争端活动这两种背景下探讨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D 分节论及区域安排和机构, 对此指出, 安理会支持区域组织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将在第八部分探讨。

#### A. 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这一分节概述安全理事会针对和平解决争端专题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决定强调了维持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根源的重要性, 以及政治方式在冲突所有阶段的首要地位。关于国际社会可以使用的工具, 安理会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秘书长发挥斡旋和调解作用的重要性。安理会并一贯强调有必要达成包容性的和平协议, 开展政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 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下文细述安理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

#### 维持和平与政治解决冲突

安理会在决定中确认“维持和平”是各国政府和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共同责任, 涵盖实现以下目的的活动: 防止冲突的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 消除冲突根源, 协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动, 实现民族和解, 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sup>108</sup> 此外, 安理会强调指出, 维持和平是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共同任务和责任, 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各阶段工作的所有三个支柱。<sup>109</sup>

<sup>108</sup>第 228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S/PRST/2017/27, 第三段。

<sup>109</sup>第 228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S/PRST/2017/27, 第三段。



安理会强调指出政治优先应成为联合国解决冲突, 包括通过调解、监测停火及协助执行和平协定等解决冲突办法的主要标志。<sup>110</sup> 安理会认识到, 在应对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 有必要权衡所有各种对策, 并且应把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着力建设和平工作视作辅助补充处理冲突根源等因素的政治战略办法而非其替代办法。<sup>111</sup> 此外, 安理会确认, 建设和平本身是一个政治进程, 旨在防止冲突的爆发、升级、复发或延续, 还确认到建设和平涵盖了各种政治、发展和人权方案和机制。<sup>112</sup> 安理会确认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强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 包括需要帮助以维持和平所需的长期视野来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sup>113</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强调指出, 实现过渡期正义, 包括推动愈合创伤与和解的全面办法、安全部门改革和有效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 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而言至关重要。<sup>114</sup> 安理会并确认地雷行动活动对冲突后的稳定与和平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并鼓励将这种作用纳入有关停火与和平的协定之中。<sup>115</sup>

### 斡旋与和解

安理会在一些关于专题项目的决定中确认秘书长开展斡旋的重要作用, 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调解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 为此应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密切合作。<sup>116</sup> 安理会强调指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重要作用, 并强调她的国家访问对于加强与有关国家政府和武装冲突方的对话十分重要。安理会鼓励她开展吸取经验教训的举措, 以汇编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任务的最好做法, 包括在和平进程中融入保护儿童问题的切实指导。<sup>117</sup>

此外,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 为此应采用谈判、调查、斡旋、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裁决或其他自行选择的和平手段。安理会并强调指出, 预防冲突依然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而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该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预防冲突的作用。<sup>118</sup>

### 包容性政治进程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决定提及和平解决争端中的包容性和国家自主权, 认为这些是和平协定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具体而言, 安理会呼吁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的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以及执行由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成的和平协议, 并强调妇女和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 对武装冲突各方产生影响。<sup>119</sup>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支持在建设和平中做到两性平等, 包括加强妇女对建设和平的切实参与、支持妇女组织以及监测、跟踪和对成绩的报告。<sup>120</sup>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让妇女更多地参与调解工作和冲突后解决方案的所有阶段, 包括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内的工作。<sup>121</sup>

安理会敦促对旨在推动国内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对话的举措提供区域支持, 并强调必须有开放的政治空间, 包括通过和平、包容和有公信力的选举, 让和平的政党、民间社会和媒体充分和自由地参加政治进程。<sup>122</sup> 安理会强调必须面向青年推动和采取有助于积极促进建设和平工作的政策和量身定制的方法, 包括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支持旨在推动地方经济增长

<sup>110</sup> S/PRST/2017/27, 第七段; 第 2378(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111</sup> S/PRST/2017/27, 第十二段。

<sup>112</sup> S/PRST/2016/12, 第二段。

<sup>113</sup> S/PRST/2017/27, 第二十三段。

<sup>114</sup> 第 2282(2016)号决议, 第 12 段。

<sup>115</sup> 第 2365(2017)号决议, 第 9 段。

<sup>116</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 第 10 段; 第 2378(2017)号决议, 第 4 段。

<sup>117</sup> S/PRST/2017/21, 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段。

<sup>118</sup> 第 2378(2017)号决议, 第 2 和 3 段。

<sup>119</sup> S/PRST/2016/9, 第三、五和七段; S/PRST/2016/12, 第九段; S/PRST/2016/8, 第十四段。

<sup>120</sup> 第 2282(2016)号决议, 第 22 段。

<sup>121</sup> S/PRST/2016/9, 第五和七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详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

<sup>122</sup> S/PRST/2016/2, 第九段。



的项目, 提供青年就业机会, 支持青年的教育, 促进青年创业及积极参政。<sup>123</sup>

## B. 安全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当安理会认为必要时, 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确定的方法解决争端。此外,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 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 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 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 安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 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 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本分节概述了理事会在特定的国家或区域局势下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在处理复杂局势并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 安理会同时使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规定可供使用的工具, 以期恢复和平, 并为和平解决争端建议程序或方法。根据《宪章》第七章明确作出的决定在第七部分和第十部分加以论述。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提出了多种多样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 主要涉及国家内部冲突。安理会呼吁各方(a) 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停火; (b) 执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进程; (c) 充分执行现有和平协定; (d) 进行对话, 确保权力的和平移交并解决政治和体制危机; (e) 进行对话, 解决旷日持久的争端。

### 停止敌对行动和停火

鉴于缅甸、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存在严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安理会敦促交战各方停止敌对行动, 并就永久停火进行对话。

2017 年 11 月 6 日, 安理会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不再过度使用军力, 恢复文职行政治理制度, 实行法治,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对话和全面和解进程等各

<sup>123</sup> S/PRST/2016/12, 第十段。另见第 2282(2016)号决议, 第 23 段。

种方式恢复和平与各社区间的和谐。<sup>124</sup> 理事会还呼吁该国政府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 以此解决危机的根源, 并欢迎各国政府承诺执行若开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125</sup>

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 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第 2268(2016)号决议核可了身为国际叙利亚支持小组共同主席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有关停止敌对行动的联合声明, 要求立即全面执行第 2254(2015)号决议, 促进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拥有的政治过渡以结束冲突, 并要求所有各方履行承诺。<sup>126</sup>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交战各方于前一天缔结新的停火协议后, 安理会通过了第 2336(2016)号决议, 以此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为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的暴力行动和启动政治进程所作的努力, 并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反对派代表将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会议。<sup>127</sup>

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针对也门冲突问题, 欢迎从 2016 年 4 月 10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停止了敌对行动, 并欢迎 4 月 21 日启动了由科威特主持、由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领导和推进的和平谈判。安理会促请各方根据安理会相关决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 制定一份路线图, 以执行临时安全措施、撤离、重型武器移交、恢复国家机构和恢复政治对话。安理会强调指出, 通过政治途径以解除危机对于全面持久地消除也门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而言具有根本性意义。<sup>128</sup> 鉴于 2017 年作战还在继续, 安理会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 采用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诚意参加和平谈判。<sup>129</sup>

在有关南苏丹冲突的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报告”项目下, 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和

<sup>124</sup> S/PRST/2017/22, 第六和第七段。

<sup>125</sup> 同上, 第十五和十六段。

<sup>126</sup> 第 2268(2016)号决议, 第 1、2 和 3 段。详见第一部分, 第 25 节, “中东局势”。

<sup>127</sup> 第 2336(2016)号决议, 第 1 和 3 段。

<sup>128</sup> S/PRST/2016/5, 第三、五和八段。

<sup>129</sup> S/PRST/2017/7, 第五段。

反对派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遵守 2015 年《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而实行的永久停火,<sup>130</sup> 并敦促各方无条件且建设性地参加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举行的高级别振兴论坛, 以此作为解决危机的手段。<sup>131</sup> 安理会注意到萨尔瓦·基尔总统宣布于 2016 年 12 月启动全国对话, 并指出这一进程必须体现出包容性。安理会并强调指出, 各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有可能受到第 2206(2015)和 2290(201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sup>132</sup>

### 民族和解与政治过渡

安理会强调了解决冲突根源对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 为此呼吁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的政府和其他政治利益攸关方推行包容性的民族和解和政治过渡进程。鉴于关闭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安理会还强调了该国包容性民族和解的重要性。

对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府为推动和平进程持续努力, 以促进由阿富汗主导并由阿富汗自主开展的有关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 并欢迎该国致力于加强妇女对阿富汗政治生活的参与, 同时再次指出, 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up>133</sup> 安理会欢迎由阿富汗、中国、巴基斯坦和美国组成的阿富汗和平与和解进程四方协调组于 2016 年 1 月成立, 并注意到协调组为尽早举行政府与塔利班团体之间的直接和谈而开展的工作。<sup>134</sup>

对于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和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威胁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并与由东非共同体领导、非洲联盟认可的调解人及其协调员充分合作, 以便紧急商定有关包容性的布隆迪人之

间的切实对话时间表和参加者名单。<sup>135</sup> 安理会表示有意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 打击所有威胁布隆迪和平与安全的行为体。<sup>136</sup>

对于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确认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的当选、2016 年新政府的成立和国民议会的组建, 安理会并欢迎签署了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 和国内安全部队发展计划和民族和解战略, 随之为和平进程采取了步骤。安理会强调, 巩固和平的唯一可行途径是所有各方共同解决冲突的根源, 安理会回顾举行 2015 年班吉民族和解论坛所采行的包容而全面的方式, 并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紧急解决武装团体继续存在的问题, 包括深化和加快对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的行动, 以及与这些团体代表的对话。<sup>137</sup> 2017 年, 安理会鼓励总统立即领导一个包容性的政治进程, 接纳各种不同背景的男女人士参与, 并欢迎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洲联盟和平与和解倡议。<sup>138</sup>

对于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开展有包容性和公信力的选举进程, 强调指出全国和解的重要性及继续争取 2020 年前在实现普选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同时强调, 宪法审查进程迫切需要取得进展。<sup>139</sup> 2017 年, 安理会赞扬选举完成后权力得到迅速和好的移交, 并赞扬人民在这一进程中有更多的参与和代表性。关于政治过渡的前进方向,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加快联邦和区域当局之间就安全部门问题达成的协议, 并加快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进程。<sup>140</sup>

<sup>130</sup> S/PRST/2016/1, 第六段。S/PRST/2017/4, 第一段。S/PRST/2017/25, 第一段。详见第一部分, 第 11 节,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up>131</sup> S/PRST/2017/25, 第三段。

<sup>132</sup> S/PRST/2017/4, 第五和九段。

<sup>133</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 第 14 和 52 段。详情见第一部分, 第 18 节, “阿富汗局势”。

<sup>134</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 第 16 段。

<sup>135</sup> 第 2279(2016)号决议, 第 1 和 5 段; 第 2303(2016)号决议, 第 1 和 6 段。详情见第一部分, 第 4 节, “布隆迪局势”。

<sup>136</sup> 第 2279(2016)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303(2016)号决议, 第 5 段。

<sup>137</sup> S/PRST/2016/17, 第一、二、四和五段。详见第一部分, 第 7 节, “中非共和国局势”。

<sup>138</sup> S/PRST/2017/9, 第六和九段。

<sup>139</sup> 第 2275(2016)号决议, 第 8 和 9 段。另见 S/PRST/2016/13, 第二和六段。详见第一部分, 第 3 节, “索马里局势”。

<sup>140</sup> S/PRST/2017/3, 第一、二、八和九段。

对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的行动尤其包括促进民族和解和社会凝聚力，以及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政府和公共机构。<sup>141</sup>

### 全面执行和平协定

对于哥伦比亚、达尔富尔、利比亚和马里的和平进程，安理会呼吁这些进程相关协定的签署方充分履行所作的安全和政治承诺。

继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最后和平协议于 2016 年签署，其后安理会欢迎协议的执行有所进展，并指出，除了放下武器外，采取一切商定的措施确保有妇女充分参与的切实有效的重组与和解对于确保哥伦比亚的持久和平同样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sup>142</sup> 在《结束冲突及建设稳定持久和平总协定》第一阶段完成后，安理会向各方表示祝贺并表示，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仍有可能为世界其他地方的和平进程树立榜样。<sup>143</sup>

在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的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鼓励冲突各方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领导的调解进程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执行路线图协议，并敦促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无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以实现敌对行动的结束，迈出走向全面和可持续和平协议的第一步。<sup>144</sup> 安理会还敦促《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签署方全面执行这项文件，并鼓励苏丹政府支持营造有利于反对派参与政治进程的环境，包括实施全国对话建议。<sup>145</sup>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阐述了举行选举和政治过渡的前进方向，此后，安理会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和所有利比亚人努力实现过渡阶段的

和平完成，并再次呼吁尊重停火。<sup>146</sup> 安理会还强烈敦促所有利比亚人本着妥协的精神共同努力，以建设态度参与 2017 年 9 月 20 日行动计划制定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并重申妇女切实参与的重要性。<sup>147</sup>

2016 年，针对马里局势，安理会敦促签署《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各武装团体停止敌对行动，严格遵守停火安排，刻不容缓地立即恢复对话，以执行《协议》。<sup>148</sup> 2017 年，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再次紧急呼吁马里政府以及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全面和迅速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余义务，为此须启动临时行政当局的作用，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安全部门改革、权力下放和确保妇女充分而平等的参与。<sup>149</sup> 安理会强调指出，采取违反《协议》的敌对行动或阻碍执行《协议》的行动、包括为此而长期拖延，都将构成应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实行制裁的依据。<sup>150</sup>

此外，在有关戈兰高地问题的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强调，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严格和充分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并鼓励双方利用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以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sup>151</sup>

### 解决政治危机及和平移交权力

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和冈比亚，安理会鼓励这些国家的政治行为体进行对话，以解决目前的政治和体制危机，确保权力的和平移交。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对刚果各行为体一致承诺继续进行包容性的谈判而感到鼓舞，希望能由此达成广泛共识，及时举行自由、公正、有公

<sup>141</sup> S/PRST/2017/8，第九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4 节，“科特迪瓦局势”。

<sup>142</sup> S/PRST/2017/6，第三和五段。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sup>143</sup> S/PRST/2017/18，第三段。

<sup>144</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23 段。

<sup>145</sup> 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9 段；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22 段。

<sup>146</sup> S/PRST/2017/26，第九和十五段。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利比亚局势”。

<sup>147</sup> S/PRST/2017/19，第四段。

<sup>148</sup> S/PRST/2016/6，第一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15 节，“马里局势”。

<sup>149</sup> 第 2391(2017)号决议，第 25 段。

<sup>150</sup> 同上，第 27 段。

<sup>151</sup> 第 2294(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30(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61(2017)号决议，第 2 段；第 2394(2017)号决议，第 2 段。



信力和包容性、透明、和平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走向权力的和平移交。<sup>152</sup> 安理会在 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全面而包容性的政治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鼓励尚未签署协议的政党签署这项协议，并表示希望尽快执行协议，由此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安排选举，以实现权力的和平移交。<sup>153</sup>

从区域角度看，对于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有签署方充分履行承诺，包括不干涉邻国事务，不支持武装团体、不窝藏战争罪犯。安理会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在这些团体解除武装和遣返过程中进行合作。安理会并呼吁在该区域的成员国通过及时、和平、有包容性和有公信力的选举，确保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指出司法与预防冲突之间存在着关联性，据此呼吁这些国家主动追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肇事者的责任。<sup>154</sup>

在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呼吁总统、总理、议长和各政党领导人力图实现政治稳定，并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消除不稳定的根源。<sup>155</sup> 2017 年，安理会回顾，基于题为“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协定”的西非经共体六点路线图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科纳克里协定》是和平解决危机的主要框架，并呼吁政治领导人履行承诺进行真正的对话、包括关于宪法审查的对话，寻求共同点，避免可能破坏和平与民族凝聚力的言论和行为。<sup>156</sup>

针对中东局势，安理会对黎巴嫩总统的职位出缺长达两年及由此造成的政治瘫痪着重表示了极为深切的关注，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包括议会就总统选举启用《宪法》规定的机制，并举行谈判，达成妥协

的协议，以期结束危机。<sup>157</sup> 米歇尔·奥恩总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当选之后，安理会呼吁他和黎巴嫩领导人凭借已作出的努力建设性地尽力促进国家稳定并迅速组建政府。<sup>158</sup> 安理会还强烈呼吁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并敦促各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合作，在实现永久停火和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长期解决办法方面取得切实进展。<sup>159</sup>

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安理会探讨了冈比亚的政治危机，其间敦促各当事方和利益攸关方尊重 2016 年 12 月 1 日选举的结果，并请前总统叶海亚·贾梅推展和平过渡进程，根据《冈比亚宪法》将权力移交给阿达马·巴罗总统。安理会还要求冈比亚国内外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持克制，尊重法治，确保权力的和平移交，并强调冈比亚国防和安全部队有义务听从民选当局安排。<sup>160</sup>

安理会欢迎海地和利比里亚选举后的和平过渡，特别是欢迎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缩编的背景下实现过渡，并强调两国和平过渡对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针对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安理会欢迎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为通过和平移交权力巩固海地的民主体制铺平了道路，并重申需要政治对话，作为一种和平的解决方案，以促使在有竞争关系的群体之间缓解紧张气氛，并解决该国社会经济方面持续存在的不满。<sup>161</sup> 针对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促请各利益攸关方以妇女充分参加选举等方式确保 2017 年 10 月的选举做到自由、公正、有公信力和透明度，并确保任何争端均能依法凭借既有机制得到和平解决。鉴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定于 2018 年 3 月结束任务，安理会注意到建设和平计划以及一些将采取的行动，以支持政府关于在特派团离开前建设本国持久的维持和平能力这一承诺，安理会并强调利比里亚政府部门需要在一些问题上加大力度，其中尤其

<sup>152</sup> S/PRST/2016/18，第四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6 节，“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up>153</sup> S/PRST/2017/1，第一、二和三段。

<sup>154</sup> 第 2389(2017)号决议，第 1、5、6、8、9、12 和 13 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5 节，“大湖区局势”。

<sup>155</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4 和 5 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8 节，“几内亚比绍局势”。

<sup>156</sup> S/PRST/2017/17，第三段。

<sup>157</sup> S/PRST/2016/10，第三和五段。

<sup>158</sup> S/PRST/2016/15，第二段。

<sup>159</sup> 第 2305(2016)号决议，第 6 和 9 段。

<sup>160</sup> 第 2337(2017)号决议，第 1、7、9 和 10 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巩固西非和平”。

<sup>161</sup> S/PRST/2017/20，第三和五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有关海地的问题”。

是消除冲突的根源，重振和解进程，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sup>162</sup>

### 针对长期争端的和平谈判

安理会还审议了一些旷日持久的争端，并敦促塞浦路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苏丹和南苏丹以及西撒哈拉局势的各方真诚参加和平谈判。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在谈判出现积极势头的背景下，安理会鼓励希族和土族塞人领导人抓紧机会，实现全面的解决。<sup>163</sup> 安理会敦促双方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并推进为各方接受的步骤，并继续尽快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就缓冲区划界和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sup>164</sup>

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安理会强调停止以色列一切定居点的活动对于挽救两国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并呼吁立即采取积极步骤扭转当地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消极趋势。安理会还呼吁双方依据国际法及双方先前的协定和义务行事，表现出对两国解决方案的真诚承诺，齐心协力地就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涉及最后地位的问题启动有公信力的谈判。<sup>165</sup>

对于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恢复直接谈判，以便紧急商定对问题的最终解决，并实施在各族群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妇女对各个阶段的参与。<sup>166</sup> 安理会对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的全面运作发生延迟表示关切，呼吁两国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这一机制，并恪守其根据边界安全协议作出的承诺，包括就其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协议作出付诸行动的必要决定。<sup>167</sup>

<sup>162</sup> S/PRST/2017/11，第二和四段。

<sup>163</sup> 第 2338(2017)号决议，第 1 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塞浦路斯局势”。

<sup>164</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第 4 和 8 段；第 2300(2016)号决议，第 5 和 9 段；第 2338(2017)号决议，第 5 和 9 段。

<sup>165</sup> 第 2334(2016)号决议，第 4、7 和 8 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25 节，“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up>166</sup> 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4 和 16 段；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6 和 16 段。

<sup>167</sup> 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安理会呼吁摩洛哥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考虑到 2006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及其后的情况，无条件地恢复真诚的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为各方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sup>168</sup> 安理会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sup>169</sup>

### C. 请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宪章》没有具体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需要秘书长参与该议程的所有相关方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承认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领域。安理会承认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利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特使在以下方面发挥斡旋和调解作用：停止敌对行动和执行永久停火、执行包容性和解进程、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和平移交权力、解决政治和体制危机、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和应对跨境挑战。

#### 制止暴力的斡旋

关于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冲突，安理会请秘书长利用斡旋制止暴力。

关于缅甸局势，安理会呼吁结束战斗并要求政府承担起保护平民的责任，请秘书长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政府进行讨论，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协助，鼓励秘书长酌情考虑任命缅甸问题特别顾问。<sup>170</sup>

关于中东局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的斡旋和他的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努力，尽快在联合国主持下，重启政府代表和反对派代表之间的正式谈判。<sup>171</sup>

<sup>168</sup> 第 2285(2016)号决议，第 9 段；第 2351(2017)号决议，第 8 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1 节，“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up>169</sup> 第 2351(2017)号决议，第 9 段。

<sup>170</sup> S/PRST/2017/22，倒数第 2 段。

<sup>171</sup> 第 2268(2016)号决议，第 7 段。



关于也门，2016 年 4 月，安理会欢迎在科威特的主持下并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协助下启动也门人之间的和谈。<sup>172</sup> 2017 年，安理会表示继续支持秘书长特使作出不懈努力，促使各方进行谈判，以期迅速达成一项最后全面协议，从而结束冲突。<sup>173</sup>

### 支持政治进程的斡旋

安理会还强调了秘书长在支持布隆迪、达尔富尔、几内亚比绍、利比亚和索马里包容性民族和解进程方面的作用。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预防冲突特别顾问进行斡旋，与东非共同体主导和非盟认可的协调人以及其协助人协调，支持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并为调解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sup>174</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以监测安全局势并支持监测人权。<sup>175</sup>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支持政府进行斡旋，邀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这方面的能力，继续加强对国际支持的协调。<sup>176</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特别指出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为政治进程提供支持、包括开展斡旋以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完成国家组建和宪法审查工作以及为 2016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和 2020 年举行普选进行筹备方面。<sup>177</sup>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认可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由利比亚人自主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宗旨，即支持由利比亚人主导的过渡进程，最终在《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下建立稳定、统一、

代议制且行之有效的治理机构，并强调指出应如秘书长所呼吁，在联合国领导下整合所有此类举措。<sup>178</sup>

作为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的一部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联合首席调解人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为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和加强其包容性所作的努力，包括再次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欢迎他加强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同步开展调解工作。<sup>179</sup>

### 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的斡旋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敦促该国政府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与秘书长接触，制定评估《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具体基准，并强调了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支持和监督协议执行情况方面的核心作用。<sup>180</sup>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的争端，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继续协调为呼吁全面执行 2011 年协定所作的努力。<sup>181</sup>

### 支持解决政治和体制危机的斡旋

安理会还强调了秘书长在支持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和黎巴嫩的政治和体制危机方面的作用。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在 2016 年 12 月签署了旨在解决该国政治危机的协议之后，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刚稳定团、非洲联盟和区域组织，帮助确保充分执行该协议。<sup>182</sup> 在题为“大湖区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继续在区域内和国际上开展工作，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包括促进各国及时

<sup>172</sup> S/PRST/2016/5，第 3 段。

<sup>173</sup> S/PRST/2017/7，第 5 段；

<sup>174</sup> 第 2279(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7 段。

<sup>175</sup>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13 段。

<sup>176</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7 段；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0 段。

<sup>177</sup> 第 2275(2016)号决议，第 2 和 8 段。

<sup>178</sup> S/PRST/2017/19，第 2 和 7 段。

<sup>179</sup> 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8 段。

<sup>180</sup> S/PRST/2016/16，第 5 和 6 段。

<sup>181</sup> 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4 段；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6 段。

<sup>182</sup> S/PRST/2017/12，第 11 段。

举行可信和包容的全国选举,开展区域对话,并与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团长密切协调,继续领导、协调和评估《和平、安全与发展框架》的国家和区域承诺执行工作。<sup>183</sup>

关于冈比亚的政治危机,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安理会请秘书长,包括通过他的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推进冈比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以确保冈比亚和平移交权力,并在需要时向西非经共体调解工作提供技术援助。<sup>184</sup>

关于中东局势,在黎巴嫩方面,安理会鼓励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结合其斡旋工作,经与国际支助组成员密切协调,与黎巴嫩的合作伙伴加强接触,并与关键的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以帮助黎巴嫩解决总统职位空缺问题。<sup>185</sup>

#### 支持解决久拖不决的争端的斡旋

安理会还提到秘书长在解决长期争端方面的斡旋作用。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安理会申明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重启谈判的承诺,以期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sup>186</sup>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

<sup>183</sup> 第 2389(2017)号决议,第 22 段。

<sup>184</sup> S/PRST/2016/19,第 8 段;第 2337(2017)号决议,第 12 段。

<sup>185</sup> S/PRST/2016/10,第 14 段。

<sup>186</sup> 第 2285(2016)号决议,第 8 段;第 2351(2017)号决议,第 7 段。

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谈判的情况发展,加快进行希族和土族塞人之间与解决方案有关的过渡期规划,鼓励双方在执行解决方案所涉及的问题上相互接触,并与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斡旋人员接触。<sup>187</sup>

#### 应对跨境挑战的斡旋

关于萨赫勒,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期待努力加强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目前在以下方面开展活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以处理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以及推进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sup>188</sup>

####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安理会表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键作用,鼓励它们继续这些努力,并加强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第八部分详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其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开展的工作所作的决定。

<sup>187</sup> 第 2300(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38(2017)号决议,第 4 段。

<sup>188</sup> S/PRST/2017/2,第 3 段;S/PRST/2017/10,第 2 段。

## 四. 关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讨论

### 说明

第四节介绍 2016 年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情况,该章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有关区域组织的讨论情况,这些情况在第八部分介绍。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审议时明确提到了第三十三

条、<sup>189</sup> 第三十六条、<sup>190</sup> 第九十九条<sup>191</sup> 以及《宪章》第六章,<sup>192</sup> 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引发合宪问题讨论。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八条。

<sup>189</sup>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 S/PV.7621,第 17 页(乌克兰);第 37 页(越南);第 56 页(科威特);第 89 页(荷兰);S/PV.7857,第 52 页(越南);第 70 页(巴拿马);S/PV.7886,第 53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PV.8144,第 44 页(卡塔尔);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见 S/PV.7633,第 3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四节分为四个分节: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B. 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C. 会员国援用第三十五条;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援用第九十九条。本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关于阿富汗局势, 见 [S/PV.7722](#), 第 6 页(阿富汗); 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见 [S/PV.7750](#), 第 14 页(塞内加尔); 关于索马里局势, 见 [S/PV.8099](#), 第 13 页(吉布提)。

<sup>190</sup>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621](#), 第 10 页(埃及)。

<sup>191</sup>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见 [S/PV.7606](#), 第 42 页(卢森堡); [S/PV.7951](#), 第 8 页(人权监察宣传工作副执行主任); 第 11 页(乌克兰);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621](#), 第 3 页(秘书长); 第 7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82 页(哥斯达黎加); [S/PV.7857](#), 第 7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1 页(美国); 第 13 页(法国); 第 16 页(日本); 第 18 页(乌克兰); 第 32 页(荷兰); 第 45 页(黎巴嫩); 第 47 页(欧洲联盟); 第 50 页(澳大利亚); 第 72 页(科威特); 第 79 页(葡萄牙); [S/PV.7886](#), 第 14 页(乌克兰); 第 56 页(澳大利亚); 第 59 页(新西兰); [S/PV.7926](#), 第 8 页(哈萨克斯坦); [S/PV.8144](#), 第 21 页(意大利); 第 43 页(厄瓜多尔);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见 [S/PV.7740](#), 第 25 页(澳大利亚); 第 35 页(比利时);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见 [S/PV.8051](#), 第 12 页(乌克兰)。

<sup>192</sup>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见 [S/PV.7606](#), 第 4 页(常务副秘书长);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见 [S/PV.7616](#), 第 1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PV.7766](#), 第 8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见 [S/PV.7620](#), 第 24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PV.8018](#), 第 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见 [S/PV.7621](#), 第 14 页(塞内加尔); 第 51 页(哥伦比亚); 第 53 页(意大利); 第 59 页(巴基斯坦); 第 66 页(摩洛哥); 第 7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72 页(泰国); 第 75 页(尼日利亚); 第 77 页(突尼斯); 第 83 页(土耳其); [S/PV.7653](#), 第 43 页(意大利); [S/PV.7857](#), 第 4 页(秘书长); 第 5 页(瑞典);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40 页(哥伦比亚); 第 51 页(加拿大); 第 56 页(印度尼西亚); 第 72 页(科威特); 第 77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81 页(斯洛文尼亚); 第 83 页(摩洛哥); [S/PV.7886](#), 第 14 页(乌克兰); 第 53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 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见 [S/PV.7691](#), 第 2 页(俄罗斯联邦); 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见 [S/PV.7837](#), 第 2 页(西班牙); 第 3 页(常务副秘书长);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见 [S/PV.7947](#), 第 2 页(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第 4 至 7 页(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 第 7 页(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 关于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17 年 6 月 22 至 24 日), 见 [S/PV.7994](#), 第 2 和 3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A. 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 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应首先通过谈判、调解或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并指出, 安理会可以吁请各方使用这种手段解决其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第三十三条进行了有关下列项目的讨论: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5)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案例 6)。

### 案例 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 年 2 月 15 日,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和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分项目下举行了第 7621 次会议, 收到了当月担任主席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分发的概念说明。<sup>193</sup> 秘书长在高级别辩论中首先发言, 强调预防冲突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他补充说, 安理会有许多工具鼓励和寻求在争端升级之前和平解决争端, 但归根结底, 安理会的团结是关键要素。<sup>194</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 许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邀请的安理会成员和发言者提到, 会员国根据《宪章》包括根据第六章和第三十三条, 有义务寻求和平解决争端。<sup>195</sup>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向安理会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即谈判、调解、仲裁、和解和司法解决。<sup>196</sup> 埃及代表

<sup>193</sup> 2016 年 2 月 1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3](#), 附件)。

<sup>194</sup> [S/PV.7621](#), 第 3 页。

<sup>195</sup> 同上, 第 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7 页(安哥拉); 第 10 页(埃及); 第 14 和 15 页(塞内加尔); 第 17 页(乌克兰); 第 21 页(乌拉圭); 第 24 页(日本); 第 25 页(中国); 第 2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3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34 页(巴西); 第 37 和 38 页(越南); 第 38 页(瑞典); 第 3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48 页(哈萨克斯坦); 第 50 页(哥伦比亚); 第 55 页(科威特); 第 58 页(阿尔及利亚); 第 60 页(孟加拉国); 第 66 页(摩洛哥); 第 69 页(厄瓜多尔); 第 7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72 页(泰国); 第 73 页(波兰); 第 73 页(马尔代夫); 第 75 页(尼日利亚); 第 78 页(秘鲁); 第 80 页(圭亚那); 第 89 页(荷兰)。

<sup>196</sup> 同上, 第 9 页(西班牙); 第 27 页(美国); 第 38 页(瑞典); 第 60 页(孟加拉国); 第 70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73 页(波兰)。



提到安理会参与秘书长斡旋、从真相调查委员会收集信息、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并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sup>197</sup> 日本和荷兰代表呼吁更多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sup>198</sup> 塞内加尔代表指出, 鉴于大多数冲突具有重要的区域层面, 必须将各区域组织行动置于和平努力的核心。<sup>199</sup> 匈牙利代表强调了预防冲突的重要性, 指出安理会应利用其工具箱中的所有工具, 包括和平解决争端、与区域组织合作、采取高明的定向制裁以及将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等相关手段。<sup>200</sup>

关于同一项目, 安理会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 7857 次会议上收到当月担任主席的瑞典分发的概念说明,<sup>201</sup> 就分项目“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秘书长在介绍他对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的设想时表示, 国际社会必须与区域组织合作, 致力于大力开展和平外交。他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加强调解能力, 请安理会更多地利用《宪章》第六章所列的各种选项, 并表示他准备通过自己的斡旋和个人参与来支持安理会。<sup>202</sup>

在随后的发言中, 越南代表指出, “迫切需要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将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作为本组织工作的核心”,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 安理会应继续促进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积极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sup>203</sup> 几个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安理会成员和会员国呼吁加强安理会的团结, 使之能够利用其可利用的所有预防冲突工具, 如谈判、调解或司法解决。<sup>204</sup>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

安理会应更好地利用《宪章》第三十四条下的调查工具。<sup>205</sup> 美国代表坚持认为, 在公开场合、在安理会指明是谁对伤害行为和违反《宪章》行为负责, 是应对有罪不罚现象的一种手段, 可能有一些阻吓作用。<sup>206</sup>

其他发言者提请注意制裁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预防性作用、<sup>207</sup>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sup>208</sup> 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sup>209</sup> 以及正义与和解。<sup>210</sup> 美国代表认为, 国家主权的重要原则不应阻碍安理会和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应对紧急和危及生命的危机。<sup>211</sup> 挪威代表补充说, 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并没有破坏国家主权, 而是加强了国家主权。<sup>212</sup> 然而,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 安理会的工作应在承诺和尊重主权、独立、统一、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和所有国家平等的情况下进行。<sup>213</sup>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8144 次会议讨论了题为“应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复杂挑战”的分项目, 安理会收到了当月担任主席的日本分发的概念说明。<sup>214</sup> 日本代表在发言中指出, 为了更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复杂挑战, 安理会需要在整个冲突周期中集中精力并提高效率。<sup>215</sup> 在这方面, 瑞典代表强调需要将预防冲突作为安理会行动的核心,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加强其联合分析和综合战略规划能力, 以便在冲突的早期阶段解决冲突。<sup>216</sup>

<sup>197</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198</sup> 同上, 第 24 页(日本); 第 89 页(荷兰)。

<sup>199</sup> 同上, 第 15 页。

<sup>200</sup> 同上, 第 41 和 42 页。

<sup>201</sup> 2017 年 1 月 4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6, 附件)。

<sup>202</sup> S/PV.7857, 第 4 页。

<sup>203</sup> 同上, 第 51 和 52 页。

<sup>204</sup> 同上, 第 5 页(瑞典);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24 页(塞内加尔); 第 36 页(芬兰); 第 48 页(厄瓜多尔); 第 51 页(加拿大); 第 70 页(巴拿马); 第 77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89 页(吉布提)。

<sup>205</sup> 同上, 第 34 页。

<sup>206</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207</sup> 同上, 第 13 页(法国);

<sup>208</sup> 同上, 第 7 页(意大利); 第 9 页(埃塞俄比亚); 第 14 页(法国);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18 页(乌克兰); 第 19 页(乌拉圭); 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5 页(塞内加尔)。

<sup>209</sup> 同上, 第 36 页(芬兰); 第 70 页(巴拿马)。

<sup>210</sup> 同上, 第 81 页(斯洛文尼亚)。

<sup>211</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212</sup> 同上, 第 42 页。

<sup>213</sup> 同上, 第 26 页。

<sup>214</sup> 2017 年 12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1016)。

<sup>215</sup> S/PV.8144, 第 4 页。

<sup>216</sup> 同上, 第 8 页。

哈萨克斯坦和乌拉圭的代表强调了调解作为维持和平的综合办法之一的重要性。<sup>217</sup> 厄瓜多尔和塞内加尔代表赞扬秘书长设立了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sup>218</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认为, 在用尽第六章和第八章办法之前, 决不能考虑采用第七章规定解决争端, 必须将此作为最后手段。<sup>219</sup> 阿塞拜疆代表认为, 除了预防外交努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外, 最有效的威慑是确保迅速终结有罪不罚现象。<sup>220</sup>

## 案例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6 年 3 月 28 日, 安理会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658 次会议。安理会根据当月担任主席的安哥拉分发的概念说明, 审议了题为“妇女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分项目。<sup>221</sup> 安哥拉代表指出, 秘书长在 2015 年进行的所有三次主要的和平与安全审查、包括关于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审查均强调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预防冲突方面增加的价值, 还强调了通过查明冲突动因、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中进行预警的潜力。她补充说, 妇女参与预防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 包括直接参与正式和平谈判、协商委员会、公共政策、决策、国家对话、建设和平和全面改革, 从而实现民主化进程。<sup>222</sup>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邀请的安理会成员和发言者一致认为, 妇女的参与与和平进程的可持续性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sup>223</sup> 马来西亚代表强调了妇女的参与将大大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三个领域, 即政

治参与、预警机制和建设对抗冲突的长期复原力。<sup>224</sup> 中国代表呼吁应推动妇女成为调解冲突的重要参与者, 充分发挥她们的优势, 倡导和平文化。<sup>225</sup> 法国代表指出, 必须通过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来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决策权。<sup>226</sup> 塞内加尔代表指出, 妇女有效参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需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成员采取“协同行动”, 包括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之间的协调。<sup>227</sup> 许多发言者还注意到非洲的各种区域努力, 包括非洲联盟的性别平等、和平与安全方案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妇女、和平与安全特使的任命。<sup>228</sup>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第 8079 次会议上, 安理会收到了担任当月主席的法国分发的概念说明, 在“实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承诺: 确保充分执行政程, 包括让妇女参与”分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公开辩论。<sup>229</sup> 办公厅主任在会议开幕时发言, 提到了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实现性别平等的计划, 还提到了增加女调解员人才库方面所做的工作, 包括通过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等方法。<sup>230</sup>

法国代表指出, 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预防冲突的情况仍然“严重不足”。<sup>231</sup> 大多数发言者重申, 在和平进程以及早期预警、谈判、预防冲突、解决、和解和建设平时, 妇女的参与是一种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工具, 可以有助于达成更全面和更可持续的和平协

<sup>217</sup> 同上, 第 13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4 页(乌拉圭)。

<sup>218</sup> 同上, 第 16 页(塞内加尔); 第 43 页(厄瓜多尔);

<sup>219</sup> 同上, 第 9 页。

<sup>220</sup> 同上, 第 45 页。

<sup>221</sup> S/2016/219。

<sup>222</sup> S/PV.7658, 第 11 页。

<sup>223</sup> 同上, 第 4 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第 11 页(安哥拉); 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3 页(美国);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17 页(中国); 第 18 页(乌克兰); 第 19 和 20 页(新西兰); 第 28 页(西班牙); 第 34 和 35 页(瑞典); 第 36 页(澳大利亚); 第 44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45 页(摩洛哥)。

<sup>224</sup> 同上, 第 20 页。

<sup>225</sup> 同上, 第 17 页(中国)。

<sup>226</sup> 同上, 第 26 页。

<sup>227</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228</sup> 同上, 第 20 页(新西兰); 第 22 页(塞内加尔); 第 26 页(法国); 第 27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8 页(西班牙); 第 30 页(哈萨克斯坦); 第 32 页(巴西); 第 35 页(欧洲联盟); 第 40 页(埃塞俄比亚); 第 41 页(以色列); 第 43 页(加拿大); 第 44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52 页(阿尔及利亚); 第 54 页(泰国); 第 56 和 57 页(印度尼西亚)。

<sup>229</sup> S/2017/889。

<sup>230</sup> S/PV.8079, 第 3 页。

<sup>231</sup> 同上, 第 29 页。



议。<sup>232</sup> 瑞士代表赞扬大会关于调解作用的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 70/304 号决议, 该决议呼吁会员国促进妇女平等、全面和有效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论坛和所有层级。<sup>233</sup> 在这方面,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创造必要的政治空间、赋予民间社会权力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sup>234</sup>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 常务副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于 2017 年 7 月率领的联合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利亚, 这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推进这个议程的一个很好的例子。<sup>235</sup> 其他人重申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别均等的重要性, 呼吁安理会在这方面确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仍然是优先事项。<sup>236</sup>

## B. 第六章所作规定较之第七章所作规定的意义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一些讨论触及到《宪章》第六章与第七章的区别。在有关海地的问题方面便是如此(见案例 7)。

### 案例 7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7924 次会议上,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通过第 2350(2017)号

决议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并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虽然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对安理会已承认海地局势得到改善的情况下适用《第七章》提出了质疑。<sup>23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尤其申明, 特派团的任务不明确。一方面, 特派团要么靠自身监测人权情况, 要么帮助政府这样做。另一方面, 决定是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 而第七章意味着使用武力。他质疑, 在海地局势总体有了改观的背景下, 侵犯人权行为是否反而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就是这一情势可能成为安理会审议之主题的唯一情况。他回顾说, 蓝盔部队驻扎在海地的原因出于与人权毫无不相干的问题。<sup>238</sup> 中国代表补充说, 《宪章》第七章的要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与人权无关。他希望安理会继续保持团结, 支持联海稳定团实现撤出, 继续为促进海地的稳定与发展作出努力。<sup>239</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 提及第七章并没有正确地反映该国的现实, 每种现实和每一系列情况都各不相同, 需要针对这些不同的现实拟定决议的措辞。<sup>240</sup>

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第 8005 次会议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支持海地总统在安理会 2017 年 6 月访问期间向安理会转达的请求, 即将联海司法支助团重新分类, 列为第六章之下。这名代表强调, 必须根据《宪章》第六章改变新特派团的任务授权, 特别是在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sup>241</sup>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会议的巴西代表认为, 联海司法支助团仍列为《宪章》第七章之下, 表明联海稳定团 13 年行动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未获认可。<sup>242</sup>

<sup>232</sup> 同上, 第 11 页(乌克兰); 第 13 页(瑞典); 第 14 页(联合王国); 第 15 和 1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17 页(塞内加尔); 第 18 页(意大利); 第 20 页(美国); 第 22 页(埃塞俄比亚); 第 25 页(日本); 第 30 页(法国); 第 35 页(巴拿马, 代表人的安全网); 第 36 页(列支敦士登); 第 41 页(加拿大, 代表 1325 号决议之友); 第 4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52 页(比利时); 第 57 页(摩洛哥); 第 75 页(荷兰); 第 96 页(葡萄牙)。

<sup>233</sup> 同上, 第 59 页。

<sup>234</sup> 同上, 第 14 页(瑞典); 第 17 页(塞内加尔); 第 23 页(埃塞俄比亚); 第 27 页(哈萨克斯坦); 第 36 页(巴拿马, 代表人的安全网); 第 59 页(瑞士)。

<sup>235</sup> 同上, 第 14 页(瑞典); 第 21 页(埃及); 第 22 页(埃塞俄比亚); 第 27 页(哈萨克斯坦)。

<sup>236</sup> 同上, 第 13 页(瑞典); 第 14 和 15 页(联合王国); 第 20 页(美国); 第 21 页(埃及); 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6 页(日本); 第 26 页(哈萨克斯坦); 第 29 页(乌拉圭); 第 34 页(德国); 第 35 页(危地马拉); 第 39 页(尼泊尔); 第 41 和 42 页(加拿大, 代表 1325 号决议之友); 第 48 页(巴西); 第 52 页(比利时); 第 56 页(秘鲁); 第 57 页(阿根廷); 第 62 页(立陶宛, 代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第 63 页(以色列)。

<sup>237</sup> S/PV.7924, 第 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5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7 页(中国)。

<sup>238</sup> 同上, 第 3 页。

<sup>239</sup> 同上, 第 7 页。

<sup>240</sup> 同上, 第 5 页。

<sup>241</sup> S/PV.8005, 第 15 页。

<sup>242</sup> 同上, 第 21 页。

### C. 会员国援用第三十五条的情况

《宪章》第三十五条规定,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 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在审议题为“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时, 安理会成员在关于哥伦比亚政府将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和平进程事项提交安理会的决定时, 含蓄提及第三十五条(见案例 8)。

#### 案例 8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609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题为“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的项目下一致通过了第 2261(2016)号决议, 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作为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签署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国际部分。法国、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代表承认, 一个国家决定把涉及自己谈判达成的和平协定的情势提交给安理会并不常见, 但对哥伦比亚决定这样做表示欢迎。<sup>243</sup> 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 这正是联合国应该发挥的作用, 即与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在内的其他国家一道支持预防和解决冲突。<sup>244</sup> 乌克兰代表认为, 哥伦比亚主动争取联合国参与将有助于实现区域稳定, 应该在其他地方复制这种经验。<sup>245</sup> 中国代表表示支持联合国在尊重哥伦比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 根据哥伦比亚政府的需求, 为和平进程发挥作用。<sup>246</sup>

会议结束时,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表示, 安理会决定支持哥伦比亚和平进程, 表明其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 也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通过支持执行一项由国家

<sup>243</sup> S/PV.7609, 第 2 页(联合王国); 第 6 页(法国); 第 7 页(新西兰)。

<sup>244</sup> 同上, 第 2 页。

<sup>245</sup> 同上, 第 8 页。

<sup>246</sup> 同上, 第 6 页。

利益攸关方通过谈判和对话解决的协议而获得成功的机会。<sup>247</sup>

### D. 秘书长援用第九十九条的情况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 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在下文介绍的安理会讨论中, 会员国鼓励秘书长全面行使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权力, 加强其斡旋的成效。案例 9 和案例 10 述及, 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讨论了提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可利用的多种工具的情况。

#### 案例 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762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分项目下举行公开辩论。秘书长在会议上指出, 《宪章》第九十九条很少被正式援引, 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再具有操作性或相关性, 或者今后不能援引, 并指出它仍然是一个关键机制。他补充说, 是否正式援引第九十九条可能是次要的, 秘书处首先有责任在出现需要其介入的情势时提请安理会关注。<sup>248</sup>

关于大会根据第十一条发挥的作用和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在提请安理会注意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方面的作用,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 这些作用并不总是得到充分发挥, 因而削弱了联合国的效力。<sup>249</sup>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会议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同意, 表示欢迎加大援用第九十九条, 不是替代安理会介入, 而是与安理会一道参与。<sup>250</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 《宪章》赋予秘书长预警的特权, 并指出, 鉴于秘书长能够获得相关信息并身处战略地位, 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向安理会发出警报, 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sup>251</sup> 关于斡旋, 塞浦路

<sup>247</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248</sup> S/PV.7621, 第 3 页。

<sup>249</sup> 同上, 第 57 页。

<sup>250</sup> 同上, 第 70 页。

<sup>251</sup> 同上, 第 82 页。

斯代表特别承认在秘书长主持下关于塞浦路斯的谈判进程，并表示希望成功完成谈判。<sup>252</sup>

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 7857 次会议上，在关于“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分项目的高级别公开辩论期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参加会议的几个安理会成员和受邀者提到，需要充分授权秘书长利用他可以使用的预防冲突工具，包括他的斡旋作用以及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就一些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sup>253</sup> 澳大利亚代表说，向安理会提供独立、坦率的咨询意见应该是秘书长乃至秘书处的关键作用之一。<sup>254</sup> 一些发言者强调，秘书处的前景扫描通报会是安理会预防冲突的一个重要工具。<sup>255</sup> 葡萄牙代表还提到了阿里亚办法、安理会非正式互动对话会议以及公开辩论的效用。<sup>256</sup> 法国代表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的定期报告对安理会的工作极为有用，强调安理会需要更系统地利用通过这些渠道提供的信息。<sup>257</sup>

#### 案例 1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 8069 次会议上，安理会

就南苏丹、索马里、也门和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饥荒的风险举行了公开辩论。秘书长在辩论开幕时表示，他在九个月前发给会员国的两封信中对这些国家发生饥荒的风险深表关切，在信中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并支持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sup>258</sup>

在讨论期间，几个安理会成员赞扬了秘书长为避免人道主义灾难而发出的行动呼吁。<sup>259</sup> 瑞典代表说，安理会和秘书长之间的这种互动协作以预防为核心，为未来提出了一种模式，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危机日益由冲突驱动时。<sup>260</sup> 埃及和意大利代表赞扬秘书长展现的主动性和领导力。秘书长在信中向安理会发出预警，行使了秘书长的职能。<sup>261</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说，由于这些危机有人道主义后果，可能导致饥荒，安理会必须在秘书长发出的预警的基础上采取预防措施。<sup>262</sup> 日本代表回顾了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sup>263</sup> 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发生了冲突，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后果且妨碍作出有效人道主义响应，从而可能导致爆发饥荒的情况下，发出预警。<sup>264</sup> 他补充说，安理会继续期待秘书长为此作出努力，以便能够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应对饥荒风险，并将安理会的工作与实现长期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结合起来。<sup>265</sup>

<sup>252</sup> 同上，第 76 页。

<sup>253</sup> S/PV.7857，第 7 页(哈萨克斯坦)；第 9 页(埃塞俄比亚)；第 11 页(美国)；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日本)；第 18 页(乌克兰)；第 32 页(荷兰)；第 45 和 46 页(黎巴嫩)；第 47 页(欧洲联盟)；第 50 页(澳大利亚)；第 51 页(加拿大)；第 72 页(科威特)。

<sup>254</sup> 同上，第 50 页。

<sup>255</sup> 同上，第 16 页(日本)；第 28 页(波兰)；第 36 页(芬兰)；第 37 页(德国)；第 39 页(巴西)；第 47 页(欧洲联盟)；第 55 页(爱沙尼亚)；第 79 页(葡萄牙)。

<sup>256</sup> 同上，第 79 页。

<sup>257</sup> 同上，第 13 页。

<sup>258</sup> S/PV.8069，第 2 页。

<sup>259</sup> 同上，第 7 页(塞内加尔)；第 8 页(哈萨克斯坦)；第 9 页(中国)；第 13 页(意大利)；第 14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4 页(埃及)。

<sup>260</sup> 同上，第 4 页。

<sup>261</sup> 同上，第 13 页(意大利)；第 14 页(埃及)。

<sup>262</sup> 同上，第 14 页。

<sup>263</sup> S/PRST/2017/14。

<sup>264</sup> S/PV.8069，第 16 和 17 页。

<sup>265</sup> 同上，第 17 页。



---

## 第七部分

针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及侵略行为的行动  
(《宪章》第七章)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284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	286
说明 .....	286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	286
B. 涉及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	291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95
说明 .....	295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295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296
说明 .....	296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297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	314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23
说明 .....	323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	323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	325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328
说明 .....	328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持和援助,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328
B.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 .....	329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31
说明 .....	331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331
说明 .....	331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332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333

---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334
说明 .....	334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334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335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336
说明 .....	336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337
说明 .....	337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	337
B.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339

---

## 介绍性说明

本补编第七编处理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包括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框架内对于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采取的行动。本编分为10节，各节重点提供特选资料，强调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相关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一至第四节涵盖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有关的资料，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针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实施制裁措施或授权使用武力。第五和六节重点涉及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和八节分别处理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和十节分别处理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各节包含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内就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条款的适当解释和执行所进行的讨论的小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时期一样，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平均50%是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在安理会在2016年通过的77项决议中，有42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约54%），而在2017年的61项决议中，有29项（约47%）是在相同条件下通过的。这些决议大多数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的任务以及制裁措施的实施、延长、修改或终止。

如第一节所述，2016年和2017年，安理会审议了利比亚局势中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化学武器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新威胁的问题，并申明其他几个国家的局势继续对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局势。安理会经常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等恐怖团体的活动，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安理会还审议了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阿富汗非法药物的贩运、生产和消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非法转让，以及世界许多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这些都继续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如第二节所述，安理会继续采取措施，防止马里和南苏丹局势恶化。这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

如第三节所述，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针对马里局势实施了新的措施，并大大扩展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有措施的范围。安理会延长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利比亚、中非共和国、也门和南苏丹的制裁措施，并修改了有关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一些措施。关于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伊拉克、黎巴嫩和几内亚比绍的措施不变。安理会终止了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剩余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行动后，终止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在司

---

法措施方面，2016年和2017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行运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2017年12月31日彻底关闭。

如第四节所述，安理会《宪章》第七章，授权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地区)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使用武力。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新成立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使用武力。该特派团是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后任务期限届满时设立的。安理会再次授权下列特派团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使用武力：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此外，安理会再次授权驻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和马里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别支持中非稳定团、联科行动和马里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授权会员国在面对移民走私者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在执行武器禁运过程中对船只进行检查。与以往的做法一样，安理会澄清，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

如第五至八节所述，在维持和平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提供部队和其他资产，包括空中战力手段，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继续呼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协商。安理会还经常要求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遵守其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定，以及它们之间在执行其中所载措施方面的合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第十节所述，安理会主席收到的许多来文中提及单独和(或)集体自卫的原则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因此安理会在一系列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自卫权的范围和解释。

##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

###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确认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方面的做法。本节提供了关于安理会确定存在威胁的信息，并审查了就威胁进行辩论的情况。本节分为两个小节。A 小节概述了安理会关于确定“威胁和平”的决定，无论是新的威胁还是持续的威胁，而 B 小节载有一系列案例研究，描述了安理会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威胁和通过 A 分节提及的决议的一些论点。

####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时期一样，安理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此外，安理会没有确定是否存在任何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尽管如此，安理会继续监测现有和新出现的冲突和局势的演变，以确定、重申和承认新的和持续威胁的存在。

#### 新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认定“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sup> 2014 年，安理会已经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无安全保障的武器弹药及其扩散”对该国和区域稳定构成的威胁。<sup>2</sup> 因此，安理会授权会员国获取、控制、运输、转让和销毁利比亚境内化学武器，确保以最快速最安全的方式消除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储存。<sup>3</sup>

<sup>1</sup> 第 2298(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sup>2</sup> 关于向利比亚恐怖团体转让武器和弹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更多信息，见《汇编，补编 2014-2015》，第七编，第一节。

<sup>3</sup> 第 2298(2016)号决议，第 3 段。

### 持续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确定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和(或)对各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非洲，安理会结合马里局势，谴责在该国运作的恐怖组织的活动，包括最近成立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辅士组织，声明它们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重申，在马里局势和恐怖组织在该国以及整个萨赫勒区域的活动，存在着这种威胁。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确定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索马里海盗团体的活动构成了该国局势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重要因素。此外，安理会对青年党继续对该国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分支机构日益增加的威胁表示关切。安理会还确定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谴责了违反各自武器禁运的武器和弹药流入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安理会还重申，当前阿卜耶伊和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在亚洲，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继续确认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正如过去所做的那样，确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关于中东，安理会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毁灭性人道主义局势的严重程度”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016-2017 年，就专题项目通过的决议提到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类似于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中确定的威胁。最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经常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进一步确认需要加强国家、区域、



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对这一威胁的全球反应。安理会还继续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作出类似的认定。关于后者,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17年7月至12月期间进行的一系列弹道导弹试验及其对该区域内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表示“最严重关切”。安理会还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不仅对该区域而且对所有会员国都是一种威胁。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安理会回顾伊黎伊斯兰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安理会继续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更具体地说,安理会回顾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重申,与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一样,对民用航空的袭击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申明,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关于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专题的决定的相关条款分别载于表1和表2,其中安理会提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表1

##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的2016-2017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b>非洲</b>	
<b>非洲和平与安全</b>	
第2359(2017)号决议 2017年6月21日	回顾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的活动对该区域及更大范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2391(2017)号决议 2017年12月8日	注意到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组织包括获益于跨国组织犯罪的组织的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b>中非共和国局势</b>	
第2262(2016)号决议 2016年1月27日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26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228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230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b>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b>	
第2277(2016)号决议 2016年3月30日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29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34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236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b>科特迪瓦局势</b>	
第2260(2016)号决议 2016年1月20日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b>利比里亚局势</b>	
第2308(2016)号决议 2016年9月14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八段)
<b>利比亚局势</b>	
第2273(2016)号决议 2016年3月15日	回顾其第2213(2015)号决议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另见第 229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32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37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78(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6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b>马里局势</b>	
第 2295(2016)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	强烈谴责恐怖组织, 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及从属它们的马西纳解放阵线等组织, 继续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 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 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6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37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64(2017)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	强烈谴责继续在马里开展活动并威胁该区域内外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组织, 包括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以及从属它们的支持伊斯兰和穆斯林集团及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伊斯兰辅士等个人和团体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所从事的活动, 以及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另见第 237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b>索马里局势</b>	
第 2289(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认定索马里局势仍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四段)  另见第 229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35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37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16(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	认定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集团的活动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 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8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17(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序言部分第五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8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索马里的武器禁运, 包括在有损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流入和流经索马里, 以及违反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 严重威胁该区域和平与稳定(序言部分第四段)  表示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并表示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附属团体正在出现且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b>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	
第 2265(2016)号决议 2016 年 2 月 10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9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34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36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71(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2 日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另见第 228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29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30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0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32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27(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35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 239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第 2287(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318(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35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38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340(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8 日	敦促所有参与杰贝勒迈拉地区冲突的武装团体,包括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参加非盟领导的和平谈判,作为达成全面和可持续的和平协议的第一步,并回顾安理会愿意考虑对那些阻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罪行,或违反会员国根据有关决议执行的措施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序言部分第十段)
<b>亚洲</b>	
<b>阿富汗局势</b>	
第 2274(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不断作出努力,统筹处理毒品生产和贩卖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的缉毒工作组以及区域举措这样做,确认非法毒品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三十一段;另见第 44 段。)
第 2344(2017)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17 日	促请各国在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过程中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开展打击非法药物及前体化学品贩运活动的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非法药物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而这些行为大大增加了塔利班及其关联者的财政资源;赞赏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的努力,着重指出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在这方面的合作(第 26 段)
<b>有关伊拉克的局势</b>	
第 2299(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尊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基础上集体做出努力,为此欢迎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努力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追究其罪行,并在全国恢复稳定,又欢迎伊拉克政府成功地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手中夺回辛贾尔、贝吉、拉马迪和西特并于最近夺回费卢杰,在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序言部分第十段)
	另见第 236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b>欧洲</b>	
<b>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b>	
第 2315(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38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b>中东</b>	
<b>中东局势</b>	
第 2332(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342(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23 日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第 2373(2017)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393(2017)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局势十分严峻, 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表 2  
按专题分列的 2016-2017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b>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b>	
第 2325(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段)  认识到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的协调, 以加强全球对策, 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b>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第 2270(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2 日	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32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7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37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以及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防止核武器扩散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 及其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321(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35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 237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 237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276(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七段)  另见第 234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 2371(2017)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5 日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28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进行弹道导弹试验, 对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为洲际弹道导弹试验, 这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 给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序言部分第三段)
S/PRST/2017/16 2017 年 8 月 29 日	安理会还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肆无忌惮的行动,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此类行动。安理会强调指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不仅是对该区域的威胁, 也是对全体会员国的威胁(第二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7 年 9 月 2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进行核试验, 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 并给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7 年 11 月 28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发射弹道导弹, 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 并给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序言部分第三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b>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b>	
第 2379(2017)号决议 2017 年 9 月 21 日	回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威胁, 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特别是践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其中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 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会员国(序言部分第三段)
<b>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b>	
S/PRST/2016/6 2016 年 5 月 11 日	安理会还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根据《宪章》回顾, 如第 2178(2014)号决议所强调, 暴力极端主义助长恐怖主义, 反对暴力极端主义, 包括防止激进化、招募和动员个人加入恐怖团体和成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是消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个要点,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大会欢迎秘书长的举措并表示注意到行动计划, 将在 2016 年 6 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过程中并在其他相关论坛中进一步审议所述行动计划(第九段)
第 2309(2016)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22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序言部分第一段)  另见第 234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37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39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二十九段)和第 239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重申, 对民用航空发动的恐怖袭击与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一样,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时何地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并重申需要根据《宪章》和其他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序言部分第九段)
第 2322(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时何地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347(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235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2341(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	重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而要消除这一威胁, 就要在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及《宪章》的基础上,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集体努力(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36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39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239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370(2017)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2 日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造成重大伤亡, 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 并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序言部分第七段)
<b>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第 2310(2016)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23 日	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四段)

## B. 涉及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辩论中出现了一些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解释和判断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一些问题。有两次明确提到第三十九条。2017 年 1 月 10 日,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 7857 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代表认为, 第三十九条不能成为制裁决议的法律依据。<sup>4</sup> 2017 年 5 月 23 日, 在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的第 7947 次会议上,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表示, 扩展对第三十九条中界定的对和平构成威胁的理解产生

<sup>4</sup> S/PV.7857, 第 106 页。



了维持和平的第四项原则, 即除了同意、公正和除合法防卫之外不使用武力等传统核心原则外, 还有保护平民、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sup>5</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继续讨论它过去审议过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例如恐怖主义、海盗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恐怖主义团体获取这些武器的可能性, 更具体地说, 讨论了恐怖主义组织, 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博科圣地、基地组织和青年党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sup>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同 2014 年以来一样, 安理会又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带来的威胁。<sup>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了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 例如水资源短缺和气候变化(见案例 1)。在同一项目下, 安理会还重点讨论了人口贩运问题以及人口贩运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见案例 2)。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在多次会议上讨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增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见案例 3)。安理会还讨论了缅甸人权状况, 特别是与罗兴亚少数民族有关的人权状况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潜在威胁(见案例 4)。<sup>8</sup>

### 案例 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安理会举行了第 7818 次会议, 在主席国塞内加尔的倡议下, 安理会首次审议了

题为“水、和平与安全”的分项目。<sup>9、1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自然资源本身是“中性的”, 因此, 自然资源的存在或缺乏不能被推断为“冲突和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一个根本原因”。<sup>11</sup> 巴西代表同样强调, 缺水“主要是一项可持续发展挑战”; 他指出,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它可能是一种造成冲突和不稳定的因素, 但未必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sup>12</sup> 然而, 博茨瓦纳代表援引预测说, 由于气候变化而加剧的水资源短缺将来可能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3</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赞同这一看法, 他强调需要建立体制和法律结构, 不然, 水将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sup>14</sup> 其他发言者认为, 水资源竞争可能导致冲突, 从而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sup>15</sup> 关于乍得湖的缩小, 安哥拉代表说, 这种局势有可能成为危机和冲突的温床, 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实的威胁。<sup>16</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 重要的是,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应该有一个足够宽泛的定义, 这不是为了侵蚀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责任, 而是与它们共同努力。<sup>17</sup> 埃及代表指出, 水对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是源泉或是威胁, 这个主题需要得到持续关注。<sup>18</sup>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安理会在第 8144 次会议上讨论了当代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复杂挑战, 面前有 2017 年 12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9</sup> 在辩论中, 马尔代夫和瑞典代表谈到气候变化是一种安

<sup>9</sup> 2016 年 11 月 14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969)。

<sup>10</sup> 在塞内加尔的倡议下, 安理会成员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主题为“水、和平与安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sup>11</sup> S/PV.7818, 第 21 段。

<sup>12</sup> 同上, 第 29-30 页。

<sup>13</sup> 同上, 第 61 页。

<sup>14</sup> 同上, 第 62 页。

<sup>15</sup> 同上, 第 12 页(马来西亚); 以及第 67 页(海地)。

<sup>16</sup> 同上, 第 18 页。

<sup>17</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18</sup> 同上, 第 25 页。

<sup>19</sup> S/2017/1016。

<sup>5</sup> S/PV.7947, 第 5 页。

<sup>6</sup> 见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 S/PV.7621、S/PV.7776、S/PV.7857 和 S/PV.7886; 关于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 S/PV.7758、S/PV.7837、S/PV.7985 和 S/PV.8053; 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 S/PV.7675; 以及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 S/PV.7670、S/PV.7831、S/PV.7882 和 S/PV.8017。

<sup>7</sup> 见 S/PV.7830 和 S/PV.8130。

<sup>8</sup> 关于安理会 2016-2017 年期间在本项目下所采取行动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20 节。另见第六部分, 第一节 B 和第二节 C。

全威胁。<sup>20</sup> 乌克兰代表指出, 安理会的议程已大大扩大, 因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与人权、发展和气候变化等挑战之间有密切的联系。<sup>21</sup> 秘书长说, 气候变化已成为一个威胁乘数, 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 安理会认识到气候变化可能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sup>22</sup> 法国代表说, 流行病或气候变化有时对国家的稳定产生非常实在的影响, 并可能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安全。<sup>23</sup> 博茨瓦纳代表虽然没有明确提到气候变化, 但他指出, 环境挑战, 以及其他日益增长的相互关联的不稳定和不安全趋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sup>24</sup> 然而, 巴西代表说, 安理会必须“谨慎避免将发展议程变成安全问题的试图”, 并指出气候变化、国际移民、人口增长、粮食不安全和其他可持续发展问题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这些问题本身也不是冲突的根源。<sup>25</sup>

##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 784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分项目下进行了公开辩论, 会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6</sup> 在会议上, 西班牙总统和日本代表认为, 冲突中的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局势中的人口贩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27</sup> 乌拉圭代表表示, 贩运是“对整个社会的威胁, 并影响到社区的福祉和国家的安全”, 它与武装冲突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日益联系在一起。<sup>28</sup> 法国代表指出, 在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常常被认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是分开的”, 然而这种做法是“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等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它

确实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29</sup> 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 人口贩运是恐怖主义团体资金流动和有组织犯罪网络洗钱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30</sup>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部长级的安理会第 7898 次会议上, 许多发言者认为, 人口贩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31</sup> 日本代表说, 贩运人口和利用被贩运的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充当战斗人员, 这说明了侵犯人权和尊严如何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32</sup> 法国代表说,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博科圣地的行动突出地说明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与贩运人口之间存在的联系。<sup>3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贩运人口的收益正被用作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 加剧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34</sup> 埃及和南非代表同意这一观点, 认为人口贩运与恐怖主义和非法武器贸易等其他罪行密切相关, 这些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35</sup> 然而, 巴西代表重申, 武装冲突与贩运人口之间没有“自动联系”, 后者也发生在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sup>36</sup>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第 811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再次讨论了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 并审议了秘书长随后关于武装冲突中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sup>37</sup> 乌克兰代表认为, 用于贩运人口的渠道也可被恐怖主义组织用来走私武器或运送恐怖主义分子, 应被视为对国际安全的重大威胁。<sup>38</sup> 法国和苏丹代表都认为, 贩运人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39</sup> 南非代表指出, 人口贩

<sup>20</sup> S/PV.8144, 第 7-8 页(瑞典); 以及第 63 页(马尔代夫)。

<sup>21</sup> 同上, 第 5 页。

<sup>22</sup> 同上, 第 2 页(秘书长); 以及第 10 页(联合王国)。

<sup>23</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24</sup> 同上, 第 54 页。

<sup>25</sup> 同上, 第 39 页。

<sup>26</sup> S/2016/949。

<sup>27</sup> S/PV.7847, 第 10 页(西班牙); 以及第 14 页(日本)。

<sup>28</sup> 同上, 第 16-17 页。

<sup>29</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30</sup> 同上, 第 70 页。

<sup>31</sup> S/PV.7898, 第 13 页(乌克兰); 第 50 页(柬埔寨); 第 53 页(阿尔巴尼亚); 第 64 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69 页(希腊); 以及第 74 页(科特迪瓦)。

<sup>32</sup> 同上, 第 18 页。

<sup>33</sup> 同上, 第 8 页。

<sup>34</sup> 同上, 第 20 页。

<sup>35</sup> 同上, 第 22 页(埃及); 以及第 51 页(南非)。

<sup>36</sup> 同上, 第 34 页。

<sup>37</sup> S/2017/939。

<sup>38</sup> S/PV.8111, 第 11 页。

<sup>39</sup> 同上, 第 13 页(法国); 以及第 53 页(苏丹)。

运支撑了恐怖主义，以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40</sup> 但巴西代表重申，人口贩运也发生在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sup>41</sup>

### 案例 3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例如，在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7638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2 月 7 日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试验。<sup>42</sup> 在随后的审议中，美国代表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追求核武器不仅给本国人民造成痛苦，而且对该半岛、该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同寻常和日益严重的威胁。<sup>43</sup> 法国代表称，这些试验是对安理会决议的“公然违反”，也是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44</sup>

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7821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进行核试验。<sup>45</sup> 秘书长认为，该国的核试验和弹道导弹活动对区域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sup>46</sup> 其他几位发言者同意这一观点，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发展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47</sup>

在 2017 年 8 月 5 日第 801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28 日进行洲际弹道导弹试验。<sup>48</sup> 许多发言者指出，该国的核活动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威胁。<sup>49</sup> 美国代表认为，侵犯人权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影随形”。<sup>50</sup>

2017 年 11 月 29 日，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天发射的另一枚落在日本专属经济区海中的导弹举行了第 8118 次会议，会上日本代表提到该弹道导弹的射程，并说“非常清楚”，这不仅是一个区域威胁，而且是对所有会员国的全球威胁。<sup>51</sup> 这一观点得到其他发言者的附和，他们认为持续进行的弹道导弹试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52</sup>

安理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了第 8137 次会议，面前有 2017 年 12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53</sup> 会上，日本外相发言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所有会员国构成明显的全球威胁。<sup>54</sup> 塞内加尔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最近一次洲际弹道导弹试验，表明了它获取核能力的决心，这不仅对该半岛和该区域人民，而且对世界上这一地区的航空安全构成严重威胁。<sup>55</sup> 安理会其他几个成员也重申，朝鲜半岛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56</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反驳了这些说法，声明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利益不受侵犯，他的国家就不会对任何国家或区域构成任何威胁。他重申，其国家的核力量只用于国家的“自卫性威慑”使命。他说，美韩联合军事演习严重威胁朝鲜半岛、该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sup>57</sup>

<sup>40</sup> 同上，第 45 页。

<sup>41</sup> 同上，第 34 页。

<sup>42</sup>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 段。

<sup>43</sup> S/PV.7638，第 3 页。

<sup>44</sup> 同上，第 6 页。

<sup>45</sup>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 段。

<sup>46</sup> S/PV.7821，第 2 页。

<sup>47</sup>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8 页(新西兰)；第 8-9 页(乌拉圭)；第 12 页(法国)；以及第 13 页(安哥拉)。

<sup>48</sup>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49</sup> S/PV.8019，第 4 页(法国)；第 5 页(乌拉圭)；第 7 页(塞内加尔)；第 9 页(意大利)；第 10 页(埃塞俄比亚)；以及第 12 页(埃及、大韩民国)。

<sup>50</sup> 同上，第 2 页。

<sup>51</sup> S/PV.8118，第 6 页。

<sup>52</sup>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7-8 页(埃及)；第 8 页(瑞典)；第 9 页(乌克兰)；第 15 页(法国)；第 16 页(乌拉圭)；以及第 17 页(意大利)。

<sup>53</sup> S/2017/1038。

<sup>54</sup> S/PV.8137，第 3 页。

<sup>55</sup> 同上，第 17 页。

<sup>56</sup> 同上，第 5 页和第 23 页(美国)；第 6 页(瑞典)；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9-10 页(埃及)；第 12 页(法国)；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第 16 页(乌拉圭)；以及第 18 页(意大利)。

<sup>57</sup> 同上，第 22 页。安理会在该项目下的其他几次会议上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构成的威胁(见 S/PV.7932、S/PV.7958、S/PV.7996、S/PV.8039 和 S/PV.8151)。



#### 案例 4 缅甸局势

2017 年 9 月 28 日举行了第 8060 次会议,这是 2009 年以来第一次关于缅甸局势的会议,塞内加尔代表在会上表示,赞赏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日益增长的威胁问题举行会议。<sup>58</sup> 哈萨克斯坦代表认为,“族裔间和宗教间纷争”以及邻国的难民问题可能助长恐怖主义,成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59</sup> 孟加拉国代表申明,“动荡状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更大的威胁,应该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安

<sup>58</sup> S/PV.8060, 第 7 页。

<sup>59</sup> 同上, 第 13 页。

全关切。<sup>60</sup>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本项目下举行的第 813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认为,缅甸罗兴亚少数民族遭受的虐待,以及由此带来的所有人道主义、政治、安全和社会挑战,继续威胁着世界这一地区的区域和平与安全。<sup>61</sup> 乌拉圭代表认为,侵犯人权行为与冲突的产生及其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能力之间存在“密切联系”。<sup>62</sup>

<sup>60</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61</sup> S/PV.8133, 第 10-11 页。

<sup>62</sup> 同上, 第 17 页。

##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采取预防情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 说明

第二节涵盖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惯例,该条是关于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条,也没有就该条的解释进行任何关系到合宪问题的讨论。同样,安理会收到的任何信件都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条。下文讨论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安理会决定。

###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通过的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条。但是,安理会在一些决定中要求和敦促执行与马里和南苏丹局势有关的措施,这些决定与该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有关。

虽然第四十条建议在依据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实行各项措施之前采取预防冲突恶化的临时措施,但安理会的做法体现了对该条款更为灵活的解

释。鉴于安理会所处理的冲突具有长期、复杂和迅速变化的性质,故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同时,也实施了临时措施。

与上一个两年期一样,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通过了一些临时措施,以确保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先后达成的与马里局势有关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停火协定。<sup>63</sup> 与此同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措施,包括重新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支持该特派团的法国部队使用武力。<sup>64</sup> 安理会还表示随时准备考虑对那些阻碍或威胁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攻击和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存在的人以及支持这种攻击和行动的人进行定向制裁(见表 3)。<sup>65</sup> 安理会还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up>66</sup> 敦促《协议》签署方严格遵守停火,并重申,在发生不遵守停火的情况时,它打算考虑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见表 3)。

<sup>63</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5 段;以及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5 段。

<sup>64</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7 和 35 段;以及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18 和 37 段。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授权使用武力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四节。

<sup>65</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4 段;以及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4 段。更多信息请参见下文第三节以及第九部分,第一节 B。

<sup>66</sup> S/PRST/2016/16, 第 1 和第 2 段。

表 3

呼吁遵守临时措施、规定安理会可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決定

措施类型	条文
<b>马里局势(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决议)</b>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表示安理会愿意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 实行定向制裁(第 4 段)  另见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4 段
停止敌对行动	要求马里所有武装团体在《协议》框架内放下武器, 停止敌对行动, 反对诉诸暴力, 断绝与恐怖主义组织的一切关系, 采取具体行动加强与马里政府的合作与协调以消除恐怖主义威胁, 并无条件地承认马里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5 段)  另见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5 段
<b>马里局势(2016 年 11 月 3 日 S/PRST/2016/16)</b>	
停止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在过去数月中在基达尔和周围地区一再违反停火安排, 危及《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可行性。安理会敦促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严格遵守停火安排, 立即恢复对话, 以执行该项协议(第一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敦促马里政府和纲领会和协调会武装团体全面诚意遵守其按《协议》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回顾, 正如其第 2295(2016)号决议所述, 它随时准备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协议》执行工作的人以及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实施定向制裁(第二段)

### 三.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 以实施其决议, 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 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 说明

第三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的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对马里局势采取了新的措施。

安理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终止了对科特迪瓦的其余措施, 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终止了与利比里亚有关的措施。此外, 在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其中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按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设想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段至第 15.11 段规定的行动)后, 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又

称执行日)终止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制度。<sup>67</sup>

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的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以及关于南苏丹的第 2271(2016)、2280(2016)、2290(2016)和 2353(2017)号决议的序言部分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

没有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司法措施。尽管如此, 如第九部分所述,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行运作。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这分为两个大标题, 分别关于专题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具体国家的决定。B 分节涵盖安理会在文件所述期

<sup>67</sup> S/2016/57。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终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后就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举行的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37 节 B。



间的审议情况,也分为两个标题,分别着重介绍了安理会在与《宪章》第四十一条有关的专题性或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的审议中提出的突出问题。

##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具有专题性质、涉及制裁措施及其执行的问题的若干决定。这些决定涉及安理会处理的各种项目,其中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up>68</sup>“非洲和平与安全”、<sup>69</sup>“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70</sup>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up>71</sup>

2016年和2017年,安理会继续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有力执行。<sup>72</sup>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对新确定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其他被列名的实体和个人进行制裁。<sup>7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sup>74</sup>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已用于或它们认为将被有组织犯罪团伙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未悬挂船旗的船只进行检查。<sup>75</sup>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向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有关贩运人口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关联的资料。<sup>76</sup>

安理会再次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的文化财产及

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并鼓励会员国向相关委员会建议将参与此类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sup>77</sup>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关于具体国家问题的决定

如下所述,2016年和2017年期间,安理会终止了对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制裁措施,并实施了涉及马里局势的新制裁措施。安理会大幅扩大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实施措施的范围,并采取了一系列新措施,以限制该国违禁的核和弹道导弹能力和活动。

安理会延长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各方、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利比亚、中非共和国、也门和南苏丹的措施。如下所述,安理会还修改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各方、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一次成为与中非共和国有关的制裁的指认标准;有关塔利班及其关联个人和实体、伊拉克、黎巴嫩和几内亚比绍的措施没有改变。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2016年8月12日第2304(2016)号决议决定,如果秘书长在根据该决议第16段提交的报告中称,区域保护部队在投入行动或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因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行动遇到了政治或行动障碍,则安理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附件中的决议草案述及的武器禁运措施。

本分节涉及每一制裁制度中的新动态,不包含有关负责执行制裁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信息。第九部分第一.B节详细介绍了安理会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本分节中使用的制裁措施类别,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仅为作出澄清,并不打算作为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此外,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的发展动态系根据安理会采取的以下主要行动分类:“确立”、<sup>78</sup>“修改”、<sup>79</sup>“延长”、<sup>80</sup>“有限延长”<sup>81</sup>或“终止”。<sup>82</sup>

<sup>68</sup> 例如,见第2331(2016)、2347(2017)和2388(2017)号决议和S/PRST/2017/24。

<sup>69</sup> 例如,见第2349(2017)、2359(2017)和2391(2017)号决议。

<sup>70</sup> 例如,见第2379(2017)号决议。

<sup>71</sup> 例如,见第2322(2016)、2368(2017)、2370(2017)、2395(2017)和2396(2017)号决议。

<sup>72</sup> 第236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6段。

<sup>73</sup> 第235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sup>74</sup> 第2331(2016)号决议,第12和13段;第2368(2017)号决议,第15段;第2388(2017)号决议,第27段。

<sup>75</sup> 第2380(2017)号决议,第5段。

<sup>76</sup> 第2388(2017)号决议,第9段。

<sup>77</sup> 第2347(2017)号决议,第8和10段。另见第1483(2003)号决议,第7段。

<sup>78</sup> 如果安理会初次规定某项制裁措施,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就归类为“确立”。

<sup>79</sup> 对措施进行修改时，归为“修改”一类。以下情况的措施可谓得到修改：(a) 措施的某些要素被终止或添加，(b) 关于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资料得到修改，(c) 作出、修改或终止对措施的豁免，(d) 措施的要素以其他方式被修改。

<sup>80</sup> 安理会的以下行动归类为“延期”：相关的制裁措施未被修改或终止，并且安理会延长或恢复此项措施，同时不规定终止日期。

<sup>81</sup> 安理会的以下行动归类为“有限延长”：将相关的制裁措施延长一段特定的时间，措施有终止日期，除非安理会再次作出延长。

以下各分节中有一段叙述，说明 2016 年和 2017 年最重要的动态，加之一个表格，内含根据上述类别对制裁制度作出修改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相关条款(数字系指安理会决议中的相应段落)。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的相关决定，其中安理会确定或修改了以前实施的制裁措施。

<sup>82</sup> 当安理会终止某一特定制裁措施时，安理会的行动归类为“终止”。然而，如果仅部分措施被终止而其他措施或该措施的其余部分不变，这一行动将归类为对措施的修改。

表 4

## 2016-2017 年有关根据第四十一条已实行或新实行措施的决定概览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马里
<b>确立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b>															
733(1992);	1988(2011);	1267(1999);	661(1990);	788(1992);	1493(2003);	1572(2004);	1556(2004);	1636(2005);	1718(2006);	1970(2011);	2048(2012);	2127(2013);	2140(2014);	2206(2015);	2374(2017)
1356(2001);	2082(2012);	1333(2000);	687(1991);	1521(2003);	1552(2004);	1643(2005);	1591(2005);	1701(2006)	1874(2009);	1973(2011);	2157(2014);	2134(2014);	2204(2015);	2241(2015);	
1425(2002);	2160(2014);	1388(2002);	707(1991);	1532(2004);	1596(2005);	1727(2006);	1672(2006);		2087(2013);	2009(2011);	2186(2014);	S/PRST/2014/28;	2216(2015)	2252(2015)	
1725(2006);	2255(2015)	1390(2002);	1483(2003);	1579(2004);	1616(2005);	1782(2007);	1945(2010);		2094(2013);	2016(2011);	2203(2015)	2196(2015);			
1744(2007);		1452(2002);	1546(2004);	1607(2005);	1649(2005);	1842(2008);	2035(2012);		2141(2014);	2095(2013);		2217(2015)			
1772(2007);		1735(2006);	1637(2005);	1647(2005);	1671(2006);	1893(2009);	2138(2014);		2207(2015)	2146(2014);					
1816(2008);		1904(2009);	1723(2006);	1683(2006);	1698(2006);	1946(2010);	2200(2015)			2174(2014);					
1844(2008);		1989(2011);	1790(2007);	1688(2006);	1768(2007);	1975(2011);				2208(2015);					
1846(2008);		2083(2012);	1859(2008);	1689(2006);	1771(2007);	1980(2011);				2213(2015);					
1851(2008);		2161(2014);	1905(2009);	1731(2006);	1799(2008);	2045(2012);				2238(2015);					
1872(2009);		2170(2014);	1956(2010);	1753(2007);	1807(2008);	2101(2013);				2259(2015)					
1897(2009);		2178(2014);	1957(2010)	1792(2007);	1857(2008);	2153(2014);									
1907(2009);		2199(2015);		1854(2008);	1896(2009);	2219(2015)									
1916(2010);		2253(2015)		1903(2009);	1952(2010);										
1950(2010);				1961(2010);	2136(2014);										
1964(2010);				2025(2011);	2147(2014);										
1972(2011);				2079(2012);	2198(2015);										
2002(2011);				2128(2013);	2211(2015)										
2023(2011);				2188(2014);											
2036(2012);				2237(2015)											
2060(2012);															
2093(2013);															
2111(2013);															
2125(2013);															
2142(2014);															
2182(2014);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马里
2184(2014);															
2244(2015);															
2246(2015)															
2016-2017年通过的决议															
2316(2016); 未通过	2347(2017); 未通过任何	2288(2016)	2293(2016);	2283(2016)	2265(2016); 未通过	2270(2016);	2278(2016); 未通过	2262(2016);	2266(2016);	2271(2016);	2374(2017)				
2317(2016); 任何决议	2349(2017); 决议		2360(2017)		2340(2017)	任何决议	2321(2016);	2292(2016); 任何决议	2339(2017)	2342(2017)	2280(2016);				
2383(2017);	2368(2017)						2356(2017);	2357(2017);			2290(2016);				
2385(2017)							2371(2017);	2362(2017)			2353(2017)				
							2375(2017);								
							2397(2017)								

表 5

## 2016-2017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行或新实行措施概览

措施类型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马里
武器禁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旅行禁令或限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资产冻结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X	X					
禁止/限制海外工人										X						
商业限制	X(厄立特里亚)										X					
木炭禁令	X															
外交或海外代表限制										X						

措施类型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马里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X					X						
金融限制	X(厄立特里亚)									X	X					
奢侈品禁运										X						
天然气禁运/限制										X						
不扩散措施										X						
石油/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限制										X	X					
禁止加油服务										X	X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X						
弹道导弹限制										X						
部门禁运										X						
专业教学和技术合作限制										X						
运输和航空制裁										X						
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			X													



###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安理会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制裁措施的第 2316(2016)、2317(2016)、2383(2017)和 2385 (2017)号决议。<sup>83</sup> 这些决议延长或修改了有关索马里的 3 项制裁措施，即资产冻结、武器禁运和木炭禁令。表 6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核准的对各项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第 2316(2016)号决议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供获准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援助。<sup>84</sup> 安理会第 2383(2017)号决议重申了其决定。<sup>85</sup>

安理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第 2317(2016)号决议重申了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并进一步重申了对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安理会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

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以及运载用于防卫目的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并不是违反武器禁运。<sup>86</sup> 安理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2385(2017)号决议再次重申了上述武器禁运和豁免。<sup>87</sup> 此外，安理会第 2317(2016)和 2385(2017)号决议决定，资产冻结不适用于为确保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支付所需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sup>88</sup> 安理会第 2317(2016)和 2385(2017)号决议重申了索马里木炭的进出口禁令，<sup>89</sup> 并再次授权会员国在有理由认为船只载有来自索马里的木炭、或运往索马里的、或给相关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的武器或军事装备的情况下，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对船只进行检查，没收并处置任何运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违禁物项。<sup>90</sup>

<sup>83</sup> 有关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sup>84</sup> 第 2316 (2016)号决议，第 14 和 16 段。

<sup>85</sup> 第 2383 (2017)号决议，第 16 段。

<sup>86</sup> 第 2317 (2016)号决议，第 1、2、3 和 16 段。

<sup>87</sup> 第 2385 (2017)号决议，第 1、2、3 和 19 段。

<sup>88</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8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33 段。

<sup>89</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2 和 25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6 和 29 段。

<sup>90</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5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9 段。

表 6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316(2016)	2317(2016)	2383(2017)	2385(2017)
武器禁运	733(1992)，第 5 段	豁免(16)	延长(1) 有限延长(25) 豁免(2、3)	豁免(16)	延长(1) 有限延长(29) 豁免(2、3)
武器禁运(厄立特里亚)	1907(2009)，第 5 和 6 段		延长(16)		延长(19)
资产冻结	1844(2008)，第 3 段		豁免(28)		豁免(33)
木炭禁令	2036(2012)，第 22 段		延长(22) 有限延长(25)		延长(26) 有限延长(29)

### 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 6 项决议。<sup>91</sup> 但安理会没有通过对塔利班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有关委员会指认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行制裁措施的新决议。委员会继续监督先前第 1267(1999)、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或限制的执行情况。

###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关联各方的制裁措施的第 2331(2016)、2347(2017)、2349(2017)、2368(2017)和 2396(2017)号决议。除上文所述有关监测组的各项决议外, 安理会通过了 5 项决议, 影响到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sup>92</sup> 表 7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sup>93</sup>

安理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 2331(2016)号决议谴责一切贩运行为, 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从事的贩卖或交易人口的活动, 包括贩卖雅兹迪人以及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其他人, 以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或武装团体进行的这类贩运人口行为及其他虐待行为。安理会确认收集证据很重要, 以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并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此类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sup>94</sup>

安理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347(2017)号决议请会员国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局势, 特别是 1990 年 8 月 6 日以来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以来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运出的文化财产, 并在这方面回顾对伊黎伊斯兰国以及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实体或企业的资产冻结。<sup>95</sup> 安理会重申, 任何有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交易可构成提供资金支持, 并可因而被委员会增列入名单。<sup>96</sup>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鼓励会员国建议将参与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符合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的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供委员会审议。<sup>97</sup>

安理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决议决定延长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sup>98</sup> 以及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sup>99</sup> 安理会回顾了以往决议所载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标准, 同时重申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并扩大了从事资助、支持、协助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各方进行石油和文物交易相关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sup>100</sup>

在同一项决议中, 安理会还扩大了资产冻结, 将石油产品、自然资源、化学品或农产品、武器或者文物买卖、绑架索赎以及包括贩运人口、敲诈勒索、抢劫银行在内的其他犯罪行为所得收入包括在内。<sup>101</sup> 安理会还提请会员国监督货币价值转移系统, 查出并防止为支持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实物货币越境流动, 同时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以及国际标准,

<sup>95</sup> 第 2347(2017)号决议, 第 8 段。

<sup>96</sup> 同上, 第 2 段。

<sup>97</sup> 同上, 第 10 段。

<sup>98</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1、1(a)-(c)、5-10、13、20、22、80 以及 81(a)和(b)段。

<sup>99</sup> 同上, 第 1(b)、6、10、80 和 81 段。

<sup>100</sup> 同上, 第 2(a)-(c)、3、4、14、15、50 和 61 段。

<sup>101</sup> 同上, 第 7 段。

<sup>91</sup> 第 2331(2016)、2342(2017)、2347(2017)、2368(2017)、2370(2017)和 2388(2017)号决议。关于监测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sup>92</sup> 第 2325(2016)、2347(2017)、2349(2017)、2368(2017)和 2370(2017)号决议。

<sup>93</sup> 第 2331(2016)和 2396(2017)号决议没有列入该表, 因为没有修改任何措施。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第 2331(2016)号决议中考虑增加定向制裁。

<sup>94</sup> 第 2331(2016)号决议, 第 11 和 12 段。

并保护非营利组织不被恐怖主义分子所滥用。<sup>102</sup> 安理会还决定在 18 个月内审查决议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sup>103</sup>

安理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6(2017)号决议决定为促进第 2178(2014)号决议和国际民航组织制定

<sup>102</sup> 同上，第 22 段。

<sup>103</sup> 同上，第 104 段。

的标准，会员国应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提供预报旅客资料，以便发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委员会指认的个人从其领土离境、或企图旅行前往其国境、入境或过境的情况。<sup>104</sup>

<sup>104</sup> 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11 段。另见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8 段。更多信息，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第七部分，第三.A.2 节。

表 7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关联各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347(2017)	2349(2017)	2368(2017)
武器禁运	1333(2000)，第 5 段			延长(1、1(c))
资产冻结	1267(1999)，第 4(b)段	延长(8)	延长(6)	延长(1、1(a)、5、6、7、8、9、13) 修改(7、20、22) 豁免(6、10、80、81、81(a)和(b))
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	2199(2015)，第 17 段	修改(8)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90(2002)，第 2(b)段			延长(1、1(b)) 豁免(1(b)、10、80)

### 伊拉克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关于对伊拉克剩余制裁措施的新决议，这些措施包括带有豁免的武器禁运以及针对伊拉克前政权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业和机构的资产冻结。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相关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并维护个人和实体名单。

### 利比里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对利比里亚

的武器禁运的第 2288(2016)号决议。<sup>105</sup> 表 8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这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认定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稳定有重大进展，<sup>106</sup> 安理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 2288(2016)号决议立即终止了第 1521(2003)号决议先前实施的武器禁运。

<sup>105</sup> 有关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sup>106</sup> 第 2288(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 段。

表 8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利比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88(2016)
武器禁运	1521(2003)，第 2 段	终止(1)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有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措施的第 2293(2016)和 2360(2017)号决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自然资源的禁运。<sup>107</sup> 表 9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现有制裁措施,即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第一次通过第 2293(2016)号决议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1 日,随后通过第 2360(2017)号决议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 日。<sup>108</sup> 此外,安理会重申了先前决议中关于包括野生生物在内的自然资源

<sup>10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专家组,安理会通过了第 2277(2016)、2293(2016)、2348(2017)和 2360(2017)号决议。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sup>108</sup>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和 5 段;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1 段。

禁运的规定。<sup>109</sup> 安理会重申,以往决议所载措施将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sup>110</sup> 并决定这些行为包括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或包括专家组成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的袭击。<sup>111</sup> 安理会第 2293(2016)号决议重申了以往决议所载的豁免,并增加了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出售和(或)供应的武器和相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的豁免。<sup>112</sup>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第 1807(2008)和 2078(2012)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豁免。<sup>113</sup>

<sup>109</sup>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29 段;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26 段。

<sup>110</sup>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111</sup> 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

<sup>112</sup>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3(d)段。

<sup>113</sup> 同上,第 6 段。另见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0 段。

表 9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93(2016)	2360(2017)
武器禁运	1493(2003), 第 20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2、3(a)-(d))	有限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96(2005), 第 15 段	有限延长(5) 豁免(5)	有限延长(1)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6(2005), 第 13 段	有限延长(5) 豁免(5、6)	有限延长(1) 豁免(1)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1649(2005), 第 16 段	延长(25、28、29)	延长(22、25、26)

## 科特迪瓦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1 项涉及对科特迪瓦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sup>114</sup> 表 10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核准的对各项措施的变动。

<sup>114</sup> 有关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安理会第 2283(2016)号决议欢迎科特迪瓦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欢迎 2015 年 10 月 25 日顺利举行总统选举,终止了关于科特迪瓦的 3 项剩余制裁措施,即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sup>115</sup>

<sup>115</sup> 第 228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 1 段。



表 10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科特迪瓦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83(2016)	
武器禁运	1572(2004), 第 7 段	终止(1)	
资产冻结	1572(2004), 第 11 段	终止(1)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72(2004), 第 9 段	终止(1)	

## 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265 (2016) 和 2340(2017)号决议这 2 项涉及对苏丹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sup>116</sup> 表 11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都表示关切向苏丹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武器系统和相关物资可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在违反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对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武器禁运措施时使用的军事飞机,并表示关切某些物项继续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sup>117</sup> 安理会在第 2265(2016)和 2340(2017)号决议中回顾了以往决议为苏丹政府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义务,并促请苏丹政府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达尔富尔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的问题,并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

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被扣押、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sup>118</sup>

同样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都应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指控的人进入或经过本国领土,促请苏丹政府在这方面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交流。<sup>119</sup> 安理会第 2340(2017)号决议确认暴力总体上减少,并促请苏丹政府调查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专家小组 2014、2015 和 2016 年最后报告和秘书长报告的调查结果。<sup>120</sup>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对那些筹划、赞助或参加袭击平民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定向制裁。<sup>121</sup>

<sup>116</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与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第 2265 (2016)、2340(2017)和 2363(2017)号决议。关于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sup>117</sup>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6 和 9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8 和 11 段。

<sup>118</sup>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

<sup>119</sup>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40(2017)号决议,第 14 段。

<sup>120</sup> S/2016/1109。

<sup>121</sup> 第 234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以及第 18、20 和 21 段。

表 11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苏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65(2016)	2340(2017)
武器禁运	1556(2004), 第 7 和 8 段	延长(7)	延长(9)
资产冻结	1596(2005), 第 3(e)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1(2005), 第 3(d)段	延长(12)	延长(14)



## 黎巴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根据第1636(2005)号决议对黎巴嫩确立的制裁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7项决议,<sup>122</sup> 其中6项加强了这些措施, 以应对本文件所述期间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活动的增加。<sup>123</sup> 表12概述了2016年和2017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6年1月6日进行第四次核试验的背景下, 安理会2016年3月2日第2270(2016)号决议决定扩大对该国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在重申以往决议中确定的不扩散措施的同时, 扩大了这些措施的范围, 将有关国家认定的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弹道导弹计划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或发展朝鲜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的任何物项包括在内。<sup>124</sup> 同样, 与武器禁运、<sup>125</sup> 资产冻结、<sup>126</sup> 金融限制、<sup>127</sup> 旅行禁令<sup>128</sup> 和奢侈品禁运<sup>129</sup> 有关的措施就范围和受影响个人和实体而言均被扩大。此外, 安理会加强了对外交官和海外代表的限制, 授权会员国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以往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交官或政府代表。<sup>130</sup>

<sup>122</sup> 第2270(2016)、2276(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

<sup>123</sup> 关于涉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节。

<sup>124</sup> 第2270(2016)号决议, 第8、8(a)和(b)、17、24、25和27段。

<sup>125</sup> 同上, 第6、7、8、8(a)和8(b)、25和27段。

<sup>126</sup> 同上, 第10、12、23、25、32、37和47段。

<sup>127</sup> 同上, 第15、33、34、35和37段。

<sup>128</sup> 同上, 第7、11以及13-15段。

<sup>129</sup> 同上, 第25和39段。

<sup>130</sup> 同上, 第13段。

安理会第2270(2016)号决议还决定, 会员国应防止对朝鲜国民进行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发展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sup>131</sup> 安理会还决定, 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sup>132</sup> 此外, 安理会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石、钒矿石、稀土矿产, 所有国家均应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这些材料, 进而扩大了自然资源禁运的范围。<sup>133</sup>

2016年11月30日,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6年9月9日进行第五次核试验之后, 安理会在一项新决议中进一步扩大了对该国的制裁措施。安理会第2321(2016)号决议扩大了武器禁运的范围, 以涵盖其他物项,<sup>134</sup> 并扩大了对奢侈品的禁运。<sup>135</sup> 安理会还扩大了对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的禁运, 除其他外, 将铜、镍、银和锌添加到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或采购的矿产名单中。<sup>136</sup> 安理会收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和海外代表的限制, 除其他外, 要求会员国减少朝鲜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 限制其入境或经其领土过境, 限定每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其境内银行里只能有1个账户, 朝鲜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1个账户。<sup>137</sup> 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它在会员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sup>138</sup> 安理会还决定, 如果会员国认定有人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sup>131</sup> 同上, 第17段。

<sup>132</sup> 同上, 第19段。

<sup>133</sup> 同上, 第29和30段。

<sup>134</sup> 第2321(2016)号决议, 第4和7段。

<sup>135</sup> 同上, 第5和7段。

<sup>136</sup> 同上, 第26和28段。

<sup>137</sup> 同上, 第14、15和16段。

<sup>138</sup> 同上, 第18段。

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 则它应将此人驱逐出境。<sup>139</sup>

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还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从其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雕像, 所有国家均应禁止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sup>140</sup> 安理会还决定,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直升机和船只。<sup>141</sup>

安理会 2017 年 6 月 2 日第 2356(2017)号决议回顾并重申了大多数现有措施, 并将新的个人和实体列入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受所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影响的个人和实体名单。<sup>142</sup>

2017 年 8 月 5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2371(2017)号决议, 重申并进一步扩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与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以往决议一样, 安理会在重申大多数所实施措施的同时, 扩大了武器禁运, 将被指认的额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包括在内。安理会还扩大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以包括更多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sup>143</sup> 在同一项决议中, 安理会将铅和铅矿石列入自然资源清单, 并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应供应、销售或转让这类物项, 所有国家都应禁止从朝鲜采购这些物项。安理会制定了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设煤、铁和铁矿石禁令的订正程序。<sup>144</sup> 此外, 安理会扩大了金融限制, 决定除非经委员会批准, 各国须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sup>145</sup> 安理会澄清,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载并经包括第 2094(2013)号决议在内的后续决议修改的金融限制也适用于经由任何会员国领土进行的资金清算。<sup>146</sup>

<sup>139</sup> 同上, 第 33 段。

<sup>140</sup> 同上, 第 29 段。

<sup>141</sup> 同上, 第 30 段。

<sup>142</sup> 第 2356(2017)号决议, 第 3 段。

<sup>143</sup> 第 2371(2017)号决议, 第 3 和 5 段。

<sup>144</sup> 同上, 第 8 和 10 段。

<sup>145</sup> 同上, 第 12 段。

<sup>146</sup> 同上, 第 13 段。

此外, 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为创造对外出口收入的目的在其他国家工作,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之日后, 须限制对朝鲜国民发放新的工作许可证, 除非经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批准, 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实现无核化而需要此种雇用。<sup>147</sup> 此外, 安理会决定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海产食品, 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sup>148</sup>

2017 年 9 月 11 日,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第六次核试验后, 安理会通过了第 2375(2017)号决议, 其中重申并扩大了一些措施, 包括武器禁运以及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的范围。<sup>149</sup>

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提出了与能源部门有关的 3 项新措施,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限制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的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 限制每年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的原油数量。<sup>150</sup> 此外, 通过(a)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和采购决议界定的纺织品; (b) 扩大会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工作许可的限制; (c) 禁止开放、维护和经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安理会扩大了一些制裁措施的范围。<sup>151</sup>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2397(2017)号决议, 其中加强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源部门的措施、<sup>152</sup> 对其国民工作许可的限制、<sup>153</sup> 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sup>154</sup> 以及与自然资源和其他违禁物项禁运有关的执行措施。<sup>155</sup> 在同一项决议中, 安理会进一步扩大了受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up>147</sup> 同上, 第 11 段。

<sup>148</sup> 同上, 第 9 段。

<sup>149</sup> 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3、4 和 5 段。

<sup>150</sup> 同上, 第 13、14 和 15 段。

<sup>151</sup> 同上, 第 16、17 和 18 段。

<sup>152</sup> 第 2397(2017)号决议, 第 4 和 5 段。

<sup>153</sup> 同上, 第 8 段。

<sup>154</sup> 同上, 第 3 段。

<sup>155</sup> 同上, 第 9 段。

经济部门, 即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泥土和石料、木材和船只, 以及工业机械、运输车辆和铁、钢和其他金属。<sup>156</sup>

安理会还申明它将不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 表示决心在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

射活动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 并决定若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能够达到洲际射程的弹道导弹系统或有助于开发能够达到洲际射程的弹道导弹系统的弹道导弹系统, 则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行动, 进一步限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石油出口。<sup>157</sup>

<sup>156</sup> 同上, 第 6 和 7 段。

<sup>157</sup> 同上, 第 28 段。

表 12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70(2016)	2321(2016)	2356(2017)	2371(2017)	2375(2017)	2397(2017)
武器禁运	1718(2006), 第 8(a)、8(a)( <sup>-</sup> ) 和(c)段	延长(5) 修改(6、7、8、25、27) 豁免(8、8(a)和(b))	修改(4、7)	延长(3)	修改(5)	修改(4、5)	
资产冻结	1718(2006), 第 8(d)段	修改(10、12、23、25、32、 37、47) 豁免(32)	延长(41) 修改(3)	修改(3)	修改(3、4) 豁免(26)	修改(3)	修改(3)
禁止目标国家 出口武器	1718(2006), 第 8(b)段	延长(9) 修改(7、8、25、27) 豁免(8、8(a)和(b))	修改(4、7)	延长(3)	修改(5)	修改(4、5)	
禁止/限制海外工人	2371(2017), 第 11 段				确立	修改(17) 豁免(17)	修改(8) 豁免(8)
外交/海外代表限制	2094(2013), 第 24 段	修改(13) 豁免(13)	修改(14、15、 16、18)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2270(2016), 第 29 和 30 段	确立(29、30) 豁免(29(a)和(b))	修改(26、28) 豁免(26(a)和 (b))		修改(8、10) 豁免(8、10)		修改(6、7) 豁免(6、7、 16)
金融限制	1695(2006), 第 4 段	延长(33) 修改(15、34、35、37) 豁免(33、35)	修改(16、18、 31、35) 豁免(31)		修改(12、 13、14) 豁免(12)	修改(18) 豁免(18)	
奢侈品禁运	1718(2006), 第 8(a)和 8(a)( <sup>≡</sup> )段	修改(25、39)	修改(5、7)	延长(3)	修改(5)	修改(5)	
天然气禁运/限制	2375(2017), 第 13 段					确立	
不扩散措施	1718(2006), 第 6、7、8(a)、 8(a)( <sup>≡</sup> )和 8(c)段	延长(2、3、4、5) 修改(8、17、25、27) 豁免(8(a)和 8(b))	延长(2) 修改(4、7、 10、11、37) 豁免(11(a)和 (b))	延长(2、3)	延长(2) 修改(5)	延长(2) 修改(4、5)	延长(2)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70(2016)	2321(2016)	2356(2017)	2371(2017)	2375(2017)	2397(2017)
石油/石油和石油产品禁运/限制	2375(2017), 第 14、15 段					确立	修改(4、5) 豁免(14、15)
禁止加油服务	1874(2009), 第 17 段	修改(31) 豁免(31)	修改(20)				
对贸易的公共金融支持的限制	1874(2009), 第 20 段	延长(36)	修改(22、32) 豁免(32)				延长(11) 豁免(11)
弹道导弹限制	1695(2006), 第 2、3 和 4 段	延长(2、4、5) 修改(8、25、27) 豁免(8、8(a)和(b))	延长(2) 修改(4、7、37)	延长(2、3)	延长(2) 修改(5)	延长(2) 修改(5)	延长(2)
部门禁运	2321(2016), 第 29 和 30 段		确立 豁免(29、30)		修改(9) 豁免(9)	修改(16) 豁免(16)	修改(14) 豁免(14)
专业教学和技术合作限制	2270(2016), 第 17 段	确立	修改(10、11)				
运输和航空制裁	2270(2016), 第 19 和 20 段	确立 豁免(19、20)	修改(8、9) 豁免(8、9)		修改(7) 豁免(7)		
旅行禁令或限制	1718(2006), 第 8(e)段	修改(7、11、13-15) 豁免(13、14)	修改(3、33) 豁免(33)	修改(3)	修改(3)	修改(3)	修改(3)

## 利比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4 项涉及对利比亚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sup>158</sup> 其中 2 项决议修改了所实施的制裁措施。表 13 概述了 2016-2017 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sup>159</sup>

安理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278(2016)号决议将第 2146(2014)号决议为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而采取的措施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这些措施包括限制金融交易，禁止用指定船只装运或卸载来自利比亚的原油，并禁止提供加油服务。<sup>160</sup>

安理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2(2017)号决议将上述措施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扩大适用于装运、运输或卸载从利比亚非法出口或企图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sup>161</sup> 安理会重申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此外，安理会决定，参与规划、指挥、支持或参与对联合国人员，包括专家小组成员的袭击的个人和实体，也将受到这两项措施的约束。<sup>162</sup>

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表示随时准备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的请求，酌情考虑审查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规定。<sup>163</sup>

<sup>158</sup> 第 2278(2016)、2292(2016)、2357(2017)和 2362(2017)号决议。

<sup>159</sup> 第 2292(2016)和 2357(2017)号决议没有列入该表，因为它们没有延长或修改有关利比亚的制裁措施。

<sup>160</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 段。另见第 2146(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及第 10 段。

<sup>161</sup> 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162</sup> 同上，第 11 段。

<sup>163</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7、11 和 16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7 和 12 段。见下文涉及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的案例 9。

表 13

##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利比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78(2016)	2362(2017)
武器禁运	1970(2011), 第 9 段	豁免(7)	豁免(7)
资产冻结	1970(2011), 第 17 段		修改(11) 豁免(11)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1970(2011), 第 10 段		
商业限制	1973(2011), 第 21 段		
金融限制	2146(2014), 第 10(d)段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2)
石油/石油禁运/限制	2146(2014), 第 10(a)、(c)、(d)段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2) 修改(2)
禁止加油服务	2146(2014), 第 10(c)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	有限延长(2) 修改(2)
运输和航空制裁措施	1973(2011), 第 6、17、18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970(2011), 第 15 段		延长(11) 豁免(11)

## 几内亚比绍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 包括旅行禁令, 但没有进行任何修改。<sup>164</sup> 安理会第 2267(2016)号决议决定在 2016 年 9 月, 即决议通过后 7 个月审查制裁措施。<sup>165</sup> 安理会第 2343(2017)号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9 月审查制裁措施。<sup>166</sup>

## 中非共和国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第 2262(2016)、2301(2016)和 2339(2017)号决议。<sup>167</sup> 表 14 概述了在此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sup>168</sup>

安理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第 2262(2016)号决议将以往决议中规定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所有三项制裁措施, 即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延长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sup>169</sup> 安理会还列入了对武器禁运的额外豁免, <sup>170</sup> 并强调, 就旅行禁令而言, 可以认定蓄意违反旅行禁令、帮助列入名单者外出旅行的人符合指认标准。<sup>171</sup>

安理会 2017 年 1 月 27 日第 2339(2017)号决议决定将制裁措施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sup>172</sup>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还扩大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指认标准, 将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行为包括在内。<sup>173</sup>

<sup>164</sup> 有关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sup>165</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 第 20 段。

<sup>166</sup> 第 2343(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sup>167</sup> 有关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 详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sup>168</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没有列入该表, 因为该决议没有延长或修改有关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

<sup>169</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 第 1、5 和 8 段。

<sup>170</sup> 同上, 第 1(b)和 1(c)段。

<sup>171</sup> 同上, 第 7 段。

<sup>172</sup> 第 2339(2017)号决议, 第 1、5 和 12 段。

<sup>173</sup> 同上, 第 17(c)段。



表 14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中非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62(2016)	2339(2017)
武器禁运	2127(2013), 第 54 段	有限延长(1) 豁免(1(a)-(h))	有限延长(1) 豁免(1(a)-(h))
资产冻结	2134(2014), 第 32 和 34 段	有限延长(8) 豁免(9、9(a)-(c)、10、11)	有限延长(12) 豁免(13、13(a)-(c)、14、15)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34(2014), 第 30 段	有限延长(5) 豁免(5、6、6(a)-(c))	有限延长(5) 豁免(5、10(a)-(c))

也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 项涉及对也门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sup>174</sup> 表 15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第 2266(2016)和 2342(2017)号决议将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这些措施的相关豁免分别

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26 日。<sup>175</sup> 安理会重申了以往决议的指认标准，并重申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根据该国事态发展审查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sup>176</sup>

<sup>174</sup> 有关监督对也门的制裁措施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sup>175</sup> 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176</sup> 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4 和 12 段；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4 和 12 段。

表 15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也门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66(2016)	2342(2017)
武器禁运	2216(2015), 第 14-16 段	有限延长(2)	有限延长(2)
资产冻结	2140(2014), 第 11 和 13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有限延长(2) 豁免(2)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40(2014), 第 15 段	有限延长(2) 豁免(2)	有限延长(2) 豁免(2)

南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6 项关于对南苏丹的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sup>177</sup> 表 16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sup>178</sup>

安理会第 2271(2016)和 2280(2016)号决议将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相关豁免分别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和 2016 年 6 月 1 日。

<sup>177</sup> 第 2271(2016)、2280(2016)、2290(2016)、2304(2016)、2327(2016)和 2353(2017)号决议。有关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sup>178</sup> 第 2304(2016)和 2327(2016)号决议未列入该表，因为其中不包含延长或修改制裁措施的规定。

在对《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的情况下, 安理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第 2290(2016)号决议, 再次延长了所实施的制裁措施, 直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sup>179</sup>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了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sup>180</sup> 表示打算自该决议通过后每 90 天审查有关局势, 并申明安理会将准备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的进展、《协议》执行情况和有关各方的承诺调整各项措施。<sup>181</sup>

随后, 在延长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的背景下,<sup>182</sup> 安理会第 2304(2016)号决议决定, 如果秘书长报告称, 区域保护部队在投入行动

或南苏丹特派团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遇到了政治或行动障碍, 则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sup>183</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附件中的一项决议草案介绍了这些将规定武器禁运的措施。

安理会第 2327(2016)号决议申明, 安理会打算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第 2304(2016)号决议附件所述的措施, 以处理南苏丹不断变化的局势。<sup>184</sup> 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对危害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个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sup>185</sup>

安理会第 2353(2017)号决议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再延长一年,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其中未提及任何进一步措施。<sup>186</sup>

<sup>179</sup> 第 2290(2016)号决议, 第 6 和 7 段。关于南苏丹局势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1 节,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up>180</sup> 第 2290(2016)号决议, 第 8、9 和 10 段。

<sup>181</sup> 同上, 第 6、15 和 16 段。

<sup>182</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的更多信息,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sup>183</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16 和 17 段。

<sup>184</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10 段。

<sup>185</sup> 同上, 第 3 段。

<sup>186</sup> 第 2353(2017)号决议, 第 1 段。

表 16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南苏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71(2016)	2280(2016)	2290(2016)	2353(2017)
资产冻结	2206(2015), 第 12 和 14 段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7)	有限延长(1)
		豁免(1)	豁免(1)	豁免(7)	豁免(1)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06(2015), 第 9 段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1)	有限延长(7)	有限延长(1)
		豁免(1)	豁免(1)	豁免(7)	豁免(1)

## 马里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针对马里局势制定了新的制裁措施, 即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见表 17)。<sup>187</sup>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多次表示愿意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

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 实行定向制裁。<sup>188</sup>

2017 年 9 月 5 日,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在第 2374(2017)号决议中决定对被指认对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共谋或已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这些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初步为期一年。<sup>189</sup> 安

<sup>187</sup>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15 节, “马里局势”。有关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B 节。

<sup>188</sup> 第 2295 (2016)号决议, 第 4 段; S/PRST/2016/16, 第 2 段; 第 2364 (2017)号决议, 第 4 段。

<sup>189</sup> 第 2374 (2017)号决议, 第 1、4 和 8 段。

理会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最初为期 13 个月，任务是支持委员会的工作。<sup>190</sup>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进一步明确说明了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其中包括违反《协议》从事敌对行动；参与针对马里安全和国防部队、马里稳定团维和人员或联合国人员或派驻的国际安全部队的袭击；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使用或招募儿童。<sup>191</sup>

<sup>190</sup> 同上，第 9 和 11 段。

<sup>191</sup> 同上，第 8 段。

安理会还详细阐述了这些措施的豁免情况。例如，关于旅行禁令，安理会决定，有关在会员国入境或出境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出于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求的理由实属正当，(b) 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或(c) 委员会认定豁免有助于推进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sup>192</sup> 关于资产冻结，安理会决定，资产冻结不适用于经委员会核准的会员国认定的基本开支或非常开支所必需的资金或经济资源；在该决议通过之日之前已经生效的留置或裁决之标的；经委员会认定会推进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sup>193</sup>

<sup>192</sup> 同上，第 2 段。

<sup>193</sup> 同上，第 5 段。

表 17

2016-2017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马里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资产冻结	2374(2017)，第 4 段	2374(2017) 确立 豁免(5(a)-(d)、6、7)
旅行禁令或限制	2374(2017)，第 1 段	确立 豁免(2(a)-(c))

##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本分节涉及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制裁和其他措施的讨论，分为两个标题：专题和国别问题与具体区域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虽然在安理会会议上只有几次明确提到第 41 条，<sup>194</sup> 但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中广泛讨论了使用制裁的问题，这些审议既涉及专题项目，也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项目。<sup>195</sup> 在专

题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将制裁作为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政策工具(见案例 5)、打击性暴力(见案例 6)、打击贩运人口(见案例 7)、和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扩散(见案例 8)广泛使用的问题。关于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安理会讨论了针对利比亚局势使用制裁，以及制裁对利比亚政府和政治进程的影响(见案例 9)；针对南苏丹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新措施的效力使用制裁，以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见案例 10)；以及作为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回应使用制裁的问题(见案例 11)。

### 讨论专题问题

#### 案例 5

####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第 76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举行了公开辩论。在会议上，日本代表强调，制裁作为《宪章》第四十

<sup>194</sup> S/PV.7620，第 11 页(联合国)；第 12 页(日本)；第 2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S/PV.8053，第 7 页(哈萨克斯坦)；S/PV.8018，第 4 页(联合国)；第 17 页(埃及)；和 S/PV.8151，第 6 页(埃塞俄比亚)。

<sup>195</sup> 除了第三.B 分节提出的案例研究外，参见 S/PV.7740 和 S/PV.8038(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S/PV.7925(索马里局势)；S/PV.7857、S/PV.7938 和 S/PV.8114(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 S/PV.7917、S/PV.8040 和 S/PV.8062(马里局势)等文件。

一条规定的“非军事措施”，并不是惩罚，也不是目标，而是安全理事会可以采用的一种最为重要的工具，目的是要找到全面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sup>196</sup> 几位发言者同意这一说法，声称制裁如果孤立地进行，就绝不可能成功。<sup>197</sup> 一些发言者声称，制裁除其他外有助于减少当事方造成破坏<sup>198</sup>的能力和预防冲突。<sup>199</sup> 其他人回顾了实施制裁成功实现各种目标的案例，特别是在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核武器<sup>200</sup>和帮助结束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方面。<sup>201</sup> 埃及代表将制裁制度描述为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本组织最重要工具之一”。<sup>202</sup> 联合王国代表提及第41条，强调必须有效实施制裁，以继续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sup>203</sup>

相比之下，中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应“避免威胁或使用制裁”，而应依靠调解、斡旋和政治进程等措施来解决分歧和争端，化解危机。<sup>204</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宪章》规定，在采取军事行动之前，可以采取某些行动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但《宪章》没有提到制裁，只是在第四十一条阐明了一套措施。<sup>205</sup> 一些发言者承认制裁存在产生意外后果的风险。<sup>206</sup> 特别是，关于涉及自然资源的制裁，智利代表警告说，许多人依靠自然资源谋生，<sup>207</sup> 而其

他人则强调，使用这种制裁侵犯了国家主权。<sup>208</sup> 联合王国代表说，安理会的做法正在发挥作用：自2003年以来，已经没有第三方国家因为制裁的意外后果而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sup>209</sup>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修改、暂停和终止制裁的明确标准的重要性，<sup>210</sup> 一些发言者还补充说，解除制裁的程序和标准应公开传达给受影响的国家。<sup>211</sup> 发言者指出的其他情况是针对目标的制裁，并对国家和武装团体进行明确区分。<sup>212</sup>

几位发言者主张制裁委员会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通报情况，以提高透明度，<sup>213</sup> 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这种做法是否会提高制裁委员会的效力表示怀疑。<sup>214</sup> 其他发言者强调，需要加强与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和邻国的对话，包括在安理会会议上的对话；<sup>215</sup> 主席对区域的访问；<sup>216</sup> 委员会主席与决议执笔方之间的密切

<sup>196</sup> S/PV.7620, 第12页。

<sup>197</sup>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9页(新西兰); 第14页(西班牙)。

<sup>198</sup> 同上, 第8页(新西兰)。

<sup>199</sup> 同上, 第10页(联合王国); 第16页(美国)。

<sup>200</sup> 同上, 第6页(法国); 第10-11页(联合王国); 第16页(美国)。

<sup>201</sup>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6页(法国); 第16页(美国); 第2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02</sup> 同上, 第19页。

<sup>203</sup> 同上, 第11页。

<sup>204</sup> 同上, 第5页。

<sup>205</sup> 同上, 第21页。

<sup>206</sup> 同上, 第4页(智利); 第8页(新西兰); 第11页(联合王国); 第14页(西班牙); 第15页(乌拉圭); 第18页(马来西亚); 第2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207</sup> 同上, 第4页。

<sup>208</sup> 同上, 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7页(苏丹)。

<sup>209</sup> 同上, 第11页。

<sup>210</sup>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4-5页(智利); 第10页(塞内加尔); 第15页(乌拉圭); 第19-20页(埃及); 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27页(厄立特里亚)。

<sup>211</sup> 同上, 第15页(乌拉圭); 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12</sup>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6页(法国); 第11页(联合王国); 第16页(美国); 第2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5页(利比亚)。

<sup>213</sup> 同上, 第3页(瑞典); 第3-4页(智利); 第5页(中国); 第9页(新西兰); 第10页(塞内加尔); 第14页(西班牙); 第16-17页(美国); 第18页(马来西亚); 第19页(乌克兰); 第20页(埃及)。

<sup>214</sup> 同上, 第13页。

<sup>215</sup> 同上, 第3页(瑞典); 第4页(智利); 第5页(中国); 第7页(法国); 第7页(安哥拉); 第10页(塞内加尔); 第14页(西班牙); 第15页(乌拉圭); 第17页(美国); 第17页(马来西亚); 第19页(乌克兰); 第20页(埃及); 第22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26页(利比亚); 第26页(苏丹); 第27页(厄立特里亚); 第30页(中非共和国)。

<sup>216</sup> 同上, 第2页(瑞典); 第4页(智利); 第7页(法国); 第17页(美国); 第20页(埃及); 第27页(苏丹); 第29页(科特迪瓦)。



合作。<sup>217</sup> 关于适当程序的重要性, 一些发言者对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并将其扩大到所有委员会表示支持。<sup>218</sup> 瑞典代表指出, 关于适当程序的透明步骤和规定, 制裁委员会“至关重要”, 因为它们是联合国制裁制度与会员国之间的首要联系桥梁。<sup>219</sup> 智利代表警告说, 缺乏适当程序可能会损害制裁的合法性并妨碍制裁的实施。<sup>220</sup> 塞内加尔代表表示, 监察员办公室应纳入体制, 以确保其独立于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sup>221</sup> 然而, 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 扩大监察员的权力是危险的, 并重申他们反对设立“更多官僚加层”。<sup>222</sup>

在 2017 年 8 月 3 日第 8018 次会议上, 几位发言者重申, 制裁本身不是目的, 而应该是总体政治战略的一部分。<sup>223</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表示, 此外, 实施制裁绝不能影响被采取此类制裁措施国家的发展, 无论如何, 制裁的执行必须尽可能减少对受此类措施影响的平民的影响和可能的人道主义成本。<sup>224</sup>

在会议期间, 一些发言者强调, 制裁应有时间限制, 并有明确的目标和解除标准。<sup>225</sup> 其他发言者强调了定期审查在改进制裁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要性。<sup>226</sup> 瑞典代表补充说, 安理会还应对所有制裁制度中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定期审查, 以确保信

息是最新的。<sup>227</sup>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与该区域各国合作的重要性。<sup>228</sup> 哈萨克斯坦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反对把制裁政治化及在制定和执行制裁时采用双重标准。<sup>22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使用限制性措施推翻“不喜欢的政权”是不能接受的。<sup>230</sup>

关于执行问题,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 安理会商定的制裁是第七章所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sup>231</sup>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信息共享与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是会员国为确保有效执行而进行的能力建设。<sup>232</sup> 在这方面, 哈萨克斯坦代表坚持认为, 应协助各国升级其法律程序, 并颁布符合联合国标准的新国内法律。他表示, 若不提高受影响会员国的认识, 不与它们开展对话, 就可能会损害制裁的公信力, 并导致这些国家不肯执行制裁。<sup>233</sup>

#### 案例 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第 7704 次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情形下的人口贩运问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作了简报, 她重点说明了武装团体贩运女童和妇女的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流入此类组织的收入。她坚持认为, 由于这些团体置身于司法威慑的范围以外, 优先事项应该是剥夺他们的资源, 削弱他们沟通、旅行、贸易和造成伤害的能力, 并且通过制裁基础设施, 有可能提高他们的犯罪成本。<sup>234</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支持对所有煽动或对性暴力犯罪负责的人实施“惩戒性”制裁。<sup>235</sup> 泰国代表主张加强对与冲突有

<sup>217</sup> 同上, 第 2 页(瑞典); 第 10 页(塞内加尔); 第 15 页(西班牙);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19 页(乌克兰); 第 20 页(埃及)。

<sup>218</sup> 同上, 第 2 页(瑞典); 第 4 页(智利); 第 15 页(乌拉圭); 第 2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19</sup> 同上, 第 2 页。

<sup>220</sup> 同上, 第 4 页。

<sup>221</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222</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223</sup> S/PV.8018, 第 6 页(中国);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7-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15 页(意大利)。

<sup>224</sup> 同上, 第 10 页。

<sup>225</sup> 同上, 第 5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 页(中国);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日本)。

<sup>226</sup> 同上, 第 5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 页(中国);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9 页(乌克兰); 第 10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11 页(乌拉圭); 第 15 页(意大利)。第 16 页(瑞典); 第 17 页(日本)。

<sup>227</sup> 同上, 第 16 页。

<sup>228</sup> 同上,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9 页(乌克兰); 第 11 页(乌拉圭); 第 13 页(塞内加尔)。

<sup>229</sup> 同上, 第 5 页(哈萨克斯坦);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sup>230</sup> 同上, 第 8 页。

<sup>231</sup> 同上, 第 4 页。

<sup>232</sup> 同上, 第 4 页(联合王国); 第 5-6 页(哈萨克斯坦); 第 11 页(乌拉圭); 第 13 页(塞内加尔); 第 17 页(日本); 第 18 页(埃及)。

<sup>233</sup> 同上, 第 5-6 页。

<sup>234</sup> S/PV.7704, 第 4 页。

<sup>235</sup> 同上, 第 23 页。



关的性暴力和人口贩运施害者的定向制裁制度。<sup>236</sup> 同样,爱尔兰和阿根廷的代表认为,制裁是国际社会为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可使用的现有手段之一。<sup>237</sup> 西班牙代表认为,合格的专业人员参与给当时被贩运的妇女注射荷尔蒙使其失去生育能力,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受到制裁。<sup>238</sup>

美国代表强调,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惩罚性暴力犯罪者的重要工具,因为任何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与性暴力有关的恐怖团体的人均有资格被指认。<sup>239</sup> 在这方面,法国代表表示,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查明通过参与为性暴力而开展贩运活动来资助恐怖主义团体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通过各制裁委员会的活动这样做。<sup>240</sup> 此外,一些发言者建议完善指认标准,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sup>241</sup>和贩运<sup>242</sup>包括在内。哈萨克斯坦代表表示,2015年6月通过的联合国制裁问题高级别审查<sup>243</sup>中所载的一些建议可用于增进那些针对为性暴力目的而参与贩运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的作用。<sup>244</sup> 更普遍的是,一些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纳入制裁委员会的工作,<sup>245</sup>并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此类罪行方面的作用。<sup>246</sup>

在2017年5月15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938次会议上,安理会重点讨论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对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人进行制裁,<sup>247</sup>并支持继续将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指认标准纳入制裁制度。<sup>248</sup> 欧洲联盟和德国代表欢迎将侵犯人权行为列为实施制裁的另一个标准。<sup>249</sup> 乌拉圭副外交部长说,安全理事会应确保其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处理性暴力问题,并且有系统地把被控实施性暴力的人的姓名列入制裁名单。<sup>250</sup> 西班牙代表声称,在执行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决议方面需要改进的关键方面是充分利用制裁委员会专家组的专门知识。<sup>251</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制裁是一种集体惩罚形式,公然不分青红皂白地侵犯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的基本人权。<sup>252</sup> 几位发言者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sup>253</sup>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打击此类罪行的最适当机制和具有进步意义的框架。<sup>254</sup>

#### 案例 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2016年12月20日第7847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冲突局势中的贩运人口问题举行了部长级公开辩

<sup>236</sup> 同上,第50页。

<sup>237</sup> 同上,第44页(爱尔兰);第57-58页(阿根廷)。

<sup>238</sup> 同上,第12页。

<sup>239</sup> 同上,第10页。

<sup>240</sup> 同上,第30页。

<sup>241</sup> 同上,第32页(德国);第33页(匈牙利);第41页(卢森堡);第45页(立陶宛);第49页(印度)。

<sup>242</sup> 同上,第29页(新西兰);第35页(列支敦士登);第37段(欧洲联盟)。

<sup>243</sup> S/2015/432,附件。

<sup>244</sup> S/PV.7704,第42页。

<sup>245</sup> 同上,第18页(乌拉圭);第24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46</sup> 同上,第16页(日本);第18页(乌拉圭);第35页(列支敦士登);第37段(欧洲联盟);第41页(卢森堡);第43页(爱沙尼亚);第45页(立陶宛);第47页(葡萄牙);第57-58页(阿根廷);第62页(瑞士)。

<sup>247</sup> S/PV.7938,第9-10页(乌拉圭);第10-11页(瑞典);第31页(卢旺达);第47页(孟加拉国);第48-49页(阿根廷);第53页(立陶宛);第61页(比利时);第69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48</sup> 同上,第25页(意大利);第26页(哈萨克斯坦);第30页(瑞士);第35页(欧洲联盟);第44页(危地马拉);第56页(哥斯达黎加);第57页(德国)。

<sup>249</sup> 同上,第35页(欧洲联盟);第57页(德国)。

<sup>250</sup> 同上,第9-10页。

<sup>251</sup> 同上,第28页。

<sup>252</sup> 同上,第34页。

<sup>253</sup> 同上,第5页(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兼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第9页(乌拉圭);第14页(法国);第25页(意大利);第28页(西班牙);第33页(列支敦士登);第37页(巴西);第48-49页(阿根廷);第53页(立陶宛);第56页(哥斯达黎加);第62页(大韩民国);第64页(阿尔巴尼亚);第65页(荷兰);第80页(马尔代夫);第82页(塞拉利昂)。

<sup>254</sup> 同上,第22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44页(危地马拉)。

论。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就其根据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主席声明提交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措施执行情况报告<sup>255</sup>所作的情况通报。<sup>256</sup>在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331(2016)号决议,其中表示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并将武装冲突地区的人口贩运问题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sup>257</sup>

关于武装冲突、性暴力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赞成对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进行有效追究,并指出,应当对所有这些罪行的教唆犯和犯罪者适用“惩戒性”制裁。<sup>258</sup>匈牙利代表支持将贩运人口罪犯纳入联合国制裁和单方面制裁的范围。<sup>259</sup>其他发言者强调需要利用现有的工具和机制,包括制裁制度,打击人口贩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sup>260</sup>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整个联合国信息共享的重要性,鼓励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制裁委员会通报已查明的贩运模式和犯罪者。<sup>261</sup>黑山代表说,每个会员国都必需尽一份力,提供被认定参与贩运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最新名单。<sup>262</sup>智利代表建议,除其他外,安理会要求各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将贩运人口活动列入其向这些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以协助执行第 2331(2016)号决议。<sup>263</sup>

<sup>255</sup> S/2016/949。

<sup>256</sup> S/PRST/2015/25。

<sup>257</sup> 第 2331(2016)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2312(2016)号、第 2380(2017)号和第 2388(2017)号决议,在决议中授权采取措施打击移民偷运者和人口贩运者。然而,没有一项措施属于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制裁措施的框架范围。

<sup>258</sup> S/PV.7847, 第 16 页。

<sup>259</sup> 同上,第 35 页。

<sup>260</sup> 同上,第 14 页(日本);第 20 页(马来西亚);第 21 页(新西兰);第 38 页(印度);第 47 页(罗马尼亚)。

<sup>261</sup> 同上,第 25 页(美国);第 36 页(意大利);第 58-59 页(卢森堡)。

<sup>262</sup> 同上,第 69 页。

<sup>263</sup> 同上,第 77 页。

## 案例 8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举行了 14 次会议,并通过了 8 项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逐步实施更严厉的制裁措施。<sup>264</sup>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日本的倡议下,安理会在本项目下举行了部长级会议。正如会议前分发的概念说明所述,讨论的重点有两个,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和挑战,以及施加最大压力,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做法,以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方式方法。<sup>265</sup>在会议上,日本和乌克兰外交部长以及法国代表表示支持对该政权采取更多措施,以遏制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sup>266</sup>一些发言者回顾,制裁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并强调政治部分在旨在解决局势的努力中的重要性。<sup>267</sup>此外,法国和意大利代表表示,制裁可以作为促成对话的手段,他们认为对话本身是政治解决的条件。<sup>268</sup>

塞内加尔代表指出,制裁措施未能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行为,他呼吁进行公开和坦率的对话,并恢复六方会谈。<sup>269</sup>埃及代表警告不要在确定解决这场危机的明确政治前景的情况下实施额外的制裁,并在这方面欢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访问平壤,这是自 2010 年以来联合国高级官员第一次访问平壤。<sup>270</sup>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充分执行现有的制裁措施,<sup>271</sup>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以及改进能力建设。<sup>272</sup>

<sup>264</sup> 关于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成果,见第一部分,第 37.C 节。

<sup>265</sup> 见 S/2017/1038, 附件。

<sup>266</sup> S/PV.8137, 第 4 页(日本);第 7 页(乌克兰);第 14 页(法国)。

<sup>267</sup>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4-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268</sup> 同上,第 13 页(法国);第 18 页(意大利)。

<sup>269</sup> 同上,第 17-18 页。

<sup>270</sup> 同上,第 10 页。

<sup>271</sup> 同上,第 4 页(日本);第 5 页(美国);第 6 页(瑞典);第 7 页(乌克兰);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2-13 页(法国);第

意大利代表认为, 按时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至关重要, 因为将制裁规定变为国家立法方面的拖延, 可能为逃避这些制裁规定创造机会。<sup>273</sup>

发言者关切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可能产生或现有的负面影响,<sup>274</sup> 并建议维持制裁制度规定的人道主义豁免。<sup>275</sup>

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8151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397(2017)号决议。<sup>276</sup> 瑞典代表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描述为有史以来对该国实施的“最严厉的制裁制度”, 并指出, 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进一步强化了这些措施。<sup>277</sup> 发言者赞扬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团结,<sup>278</sup> 并赞扬新决议增加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用于发展非法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资源的限制。<sup>279</sup> 意大利代表欢迎安理会在第 2397(2017)号决议中再次承诺避免意外的人道主义后果。<sup>280</sup>

然而,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关切制裁可能对平民人口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特别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工人, 他们预计会遭到遣返, 并有可能出现不尊重移民工人人权的现象。<sup>281</sup> 同样,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基于制裁的措施不适用于驻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的活动及其与该国政权开展的项目, 不适用于限制朝鲜民用飞机或提供相关备件。<sup>282</sup>

一些发言者表示, 加强制裁可能会对该政权施加更大压力, 使其改变目前的政策并重返谈判桌,<sup>283</sup> 而其他发言者则重申, 制裁应是全面政治战略的一部分。<sup>284</sup> 埃及代表强调, 必须达成“全面解决”, 包括为谈判创造必要条件, 以打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屡屡违反安理会决议的“恶性循环”, 这种恶性循环迫使安理会进一步实施制裁, 而失去了解决问题的明确政治远景。<sup>285</sup>

日本代表说, 第 2397(2017)号决议体现了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他特别引用了第 28 段, 其中安理会申明将不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 并决定, 如果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 它将采取行动, 进一步限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石油出口。<sup>286</sup>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具体国家问题的讨论

### 案例 9

#### 利比亚局势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7661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2278(2016)号决议, 延长了对利比亚的制裁制度。<sup>287</sup> 关于该决议, 利比亚代表对安理会以“令人遗憾的拒绝”回应他们关于授权利比亚投资局在资产冻结框架内管理其资源的要求表示惊讶。他表示, 这一拒绝违背了安理会申明愿意帮助利比亚人民、保护其资源的言论, 并表示“言行不一”无助于维护安理会在利比亚人民心目中的信誉。<sup>288</sup>

14 页(埃塞俄比亚); 第 17 页(乌拉圭); 第 18 页(意大利)。第 21 页(大韩民国)。

<sup>272</sup> 同上, 第 4 页(日本); 第 6 页(瑞典);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8-19 页(意大利)。

<sup>273</sup> 同上, 第 18-19 页。

<sup>274</sup> 同上, 第 6 页(瑞典); 第 11 页(中国); 第 14 页(埃塞俄比亚); 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乌拉圭); 第 19 页(意大利); 第 1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275</sup> 同上, 第 6-7 页(瑞典); 第 19 页(意大利)。

<sup>276</sup> 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三.A 节。

<sup>277</sup> S/PV.8151, 第 8 页。

<sup>278</sup> 同上, 第 2 页(美国); 第 6 页(法国); 第 6-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 页(瑞典); 第 9 页(乌克兰)。

<sup>279</sup> 同上, 第 3 页(美国); 第 3-4 页(联合王国); 第 5 页(塞内加尔); 第 6 页(法国); 第 7 页(意大利); 第 12 页(日本)。

<sup>280</sup> 同上, 第 7 页。

<sup>281</sup> 同上, 第 9 页。

<sup>282</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283</sup> 同上, 第 6 页(法国); 第 6 页(埃塞俄比亚); 第 7 页(意大利)。

<sup>284</sup> 同上, 第 5 页(塞内加尔); 第 8 页(瑞典); 第 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 10 页(中国); 第 11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3 页(大韩民国)。

<sup>285</sup> 同上, 第 5 页。

<sup>286</sup> 同上, 第 12 页。

<sup>287</sup> 关于更多涉及利比亚制裁措施的详情, 见上文第三.A 节。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更多资料, 见第一部分, 第十四节。

<sup>288</sup> S/PV.7661, 第 2 页。



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7988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第 2362(2017)号决议。利比亚代表对安理会无视与利比亚投资局有关的资产冻结措施的修正案表示最深切的遗憾和极大的失望, 他回顾利比亚政府自 2011 年以来一再要求修订制裁制度, 以避免管理局被冻结资产的持续贬值。<sup>289</sup> 他指出, 尽管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报告<sup>290</sup> 中提出了“明确允许并鼓励用根据制裁措施冻结的资产进行投资”的建议, 但安理会尚未采取任何步骤修正制裁制度。他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即第 2362(2017)号决议是在假日期间根据默许程序通过的, 没有与利比亚常驻代表团协商, 也没有考虑他们修正制裁制度的请求。他表示相信, 安理会将积极考虑他们关于修正制裁制度的“公平、紧急和一再提出的请求”, 以使该制度能够实现其保护和保全利比亚人民被冻结资产的目标。<sup>291</sup>

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对受制裁冻结的资产有可能贬值的“正当关切”, 并同意需要在这个问题上开展更多工作。然而, 他指出, 为了利比亚人民的利益, 必须保护和保全利比亚的资源。他鼓励安理会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采取支持做法, 为人道主义和稳定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sup>292</sup>

埃及代表重申, 重要的是要解除禁止向利比亚国民军提供武器的禁令, 因为它是唯一负有打击利比亚境内恐怖主义任务的实体。<sup>293</sup>

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 8032 次会议上, 利比亚代表再次提请注意利比亚冻结资产的管理问题, 并指出, 试图通过将利比亚冻结资产与政治分歧与隔阂挂钩为其流失开脱是没有道理的。他重申, 民族团结政府并没有要求解除资产冻结, 而是要找到一种将帮助它保护和维持这些资金与投资的具体方式, 即使它们继续处于冻结状态。<sup>294</sup>

## 案例 10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850 次会议上, 由于赞

成票数不足, 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sup>295</sup> 该决议草案本来会对南苏丹实行武器禁运。<sup>296</sup> 表决后, 作为该决议草案执笔方的美国代表指出, 虽然该决议草案不是“万能的”, 但该决议草案本可使南苏丹政府不能继续使用其可使用的宝贵资源来购买重型武器装备, 从而大幅度减少向“不是在养活其人民, 而是在为一场越来越具族裔性质的冲突来武装自己的一个联合国会员国”销售武器。<sup>297</sup> 西班牙和法国代表认为, 拟议的制裁措施对于保护平民和应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是必要的, 后者补充说, 这些措施也可以促进政治进程。<sup>298</sup> 一些发言者表示, 武器禁运可以阻止武器激增, 降低各方继续加剧冲突的能力。<sup>299</sup> 乌克兰代表声称, 武器禁运不是惩罚, 而是和平的先决条件和工具。<sup>300</sup>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政府表现出的政治意愿, 认为在这个阶段实施额外的制裁措施会适得其反。<sup>301</sup> 发言者呼吁安理会采取审慎行动, 避免局势进一步复杂化, 并将注意力重新集中在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关于启动全国包容性对话的决定上, 并鼓励政府在这条道路上向前迈进。<sup>302</sup> 埃及代表指出, 事实证明, 以制裁相威胁在结束苏丹危机或改善南苏丹平民状况方面没有效用。<sup>303</sup> 一些发言者承认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 支持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反对在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或定向制裁的立场, 称制裁是无效的。<sup>304</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 对

<sup>295</sup> S/2016/1085。

<sup>296</sup> 关于会议的更多资料, 见第一部分, 第十一节。

<sup>297</sup> S/PV.7850, 第 3 页。

<sup>298</sup> 同上, 第 4 页(法国); 第 11 页(西班牙)。

<sup>299</sup> 同上, 第 7 页(乌克兰); 第 11 页(乌拉圭、新西兰)。

<sup>300</sup> 同上, 第 7 页。

<sup>301</sup> 同上, 第 5-6 页(中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日本);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0 页(安哥拉)。

<sup>302</sup> 同上, 第 5-6 页(中国); 第 10 页(安哥拉)。

<sup>303</sup> 同上, 第 8 页。

<sup>304</sup> 同上, 第 5-6 页(中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8 页(埃及); 第 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10 页(安哥拉)。

<sup>289</sup> S/PV.7988, 第 3-5 页。

<sup>290</sup> S/2016/209。

<sup>291</sup> S/PV.7988, 第 3-5 页。

<sup>292</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293</sup> 同上, 第 2 页。

<sup>294</sup> S/PV.8032, 第 9 页。

和平协定的一个签署方实施具体制裁不利于充分执行和平协定,也不会有利于政治进程。<sup>305</sup>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制裁与解决危机的政治战略之间没有联系,并对武器禁运作为制止武器非法流动的工具的整体实效持有保留。<sup>306</sup>

南苏丹代表注意到政府为执行相关决议所作的努力,他先前向安理会报告了这些努力,同时指出,实施制裁将进一步削弱政府并壮大各种民兵和武装团体的力量,从而使事态加剧。<sup>307</sup>

在2017年3月23日第7906次会议上,再次提出了实施更多制裁措施的问题,一些发言者重申支持将定向制裁作为应对南苏丹局势的工具之一。<sup>308</sup>而埃及和南苏丹的代表表示,进一步的制裁只会使局势恶化。<sup>309</sup>埃及代表补充说,至关重要的是避免国家机构崩溃,并保持和加强这些机构,在这方面,基于制裁的做法是不明智的。<sup>310</sup>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在南苏丹建立持久和平所需的不是武器禁运,而是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解除民众武装,使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sup>311</sup>

在2017年4月25日第793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申明,在即将到来的雨季,武器禁运将阻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和重新武装”。<sup>312</sup>美国代表呼吁安理会运用所掌握的工具,如进一步制裁和武器禁运,以制止暴力和暴行。<sup>313</sup>法国代表主张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实施定向制裁。<sup>314</sup>俄罗斯联邦

代表说,武器禁运不是必要的,而是旨在解除平民武装和帮助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有针对性措施。<sup>315</sup>

在2017年5月24日第7950次会议上,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重申对采取更多措施制止暴力的支持,<sup>316</sup>而俄罗斯联邦和南苏丹代表再次表示对南苏丹冲突适用此类措施持保留意见。<sup>317</sup>

## 案例 11 中东局势

在2017年2月28日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第7893次会议上,安理会未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原因是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sup>318</sup>该决议草案将对委员会指认的负责、从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转让、获取、扩散、发展、制造或生产化学武器的个人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对氯和把化学品当作武器投掷的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实施禁运;以及对直升机或相关物项实施禁运。<sup>319</sup>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决议草案本还将设立一个委员会,监测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sup>320</sup>

表决后发言的联合王国代表回顾了第2118(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都将导致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他说,决议草案是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不偏不倚和实事求是的报告作出的反应。<sup>321</sup>意大利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是确保有效跟进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并解释了意大利的投票背后的原因。<sup>322</sup>法国代表说,联合调查机制为安理会提供了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并承担其责任。<sup>323</sup>

<sup>305</sup> 同上,第6页(俄罗斯联邦);第9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306</sup> 同上,第9页。

<sup>307</sup> 同上,第12页。

<sup>308</sup> [S/PV.7906](#),第8页(联合王国);第14-15页(美国);第15-16页(法国);第19页(乌克兰)。

<sup>309</sup> 同上,第10页(埃及);第24页(南苏丹)。

<sup>310</sup> 同上,第10页。

<sup>311</sup> 同上,第18段。

<sup>312</sup> [S/PV.7930](#),第6页。

<sup>313</sup> 同上,第20页。

<sup>314</sup> 同上,第10页。

<sup>315</sup> 同上,第15页。

<sup>316</sup> [S/PV.7950](#),第4-5页(美国)。第7页(联合王国)。

<sup>317</sup> 同上,第13页(俄罗斯联邦);第17页(南苏丹)。

<sup>318</sup> [S/2017/172](#)。关于表决的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二十四节。

<sup>319</sup> [S/2017/172](#),第15、16、17、21、23和25段。

<sup>320</sup> 同上,第13段。

<sup>321</sup> [S/PV.7893](#),第5页。

<sup>322</sup> 同上,第10页。

<sup>323</sup> 同上,第15页。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该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因为它采取了措施，追究在该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责任。<sup>324</sup> 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安理会无力处理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行为将导致进一步的有罪不罚现象。<sup>325</sup>

然而，一些发言者对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的可信度提出质疑，拟议的制裁措施是根据该报告提出的。<sup>326</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这些报告的信息是“可疑的”，缺乏令人信服的事实，并无视努斯拉阵线和许多反对派团体普遍使用有毒物质。<sup>327</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这些报告取材于恐怖团体成员的“捏造的虚假”目击者证词，叙利亚一再否认使用过这种化学武器，特别是氯。<sup>32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根据无法令人信服的调查结果，没有理由断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或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并批评决议草案中设想的制裁是对其他国家所实施制裁的“生搬硬套”。<sup>329</sup>

具体而言，关于拟议的制裁，俄罗斯联邦代表发现，决议草案附件中列出的大多数违禁物品与《化学武器公约》无关。他认为，出口禁运将对叙利亚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而对直升机的禁运将破坏其反恐努力。<sup>330</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指出，联合调查机制没有提供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个人和公司的姓名，因此他断言，这份名单侵犯了正当程序权利。<sup>331</sup> 同样，埃塞俄比亚代表建议，清单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调查”，以确定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具体个人和实体。<sup>332</sup> 哈萨克斯坦代表赞同这一观点，认为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在为惩罚性决定提供基础方面是必要的。<sup>333</sup> 埃及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遵循生成制裁清单的通常步骤，即首先建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然后根据所提供的证据指定受制裁的人。他说，决议草案在附件中列入了一份“预先确定”的应该受到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但提案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有罪的证据。<sup>334</sup>

几位发言者对制裁的时机以及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sup>335</sup> 中国代表强调，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仍在进行当中，现在得出最终结论为时尚早。<sup>336</sup> 同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指出，决议草案及其拟议的制裁将威胁目前的停火和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和平进程。<sup>337</sup> 对此，日本代表指出，这不是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之举的责任来说时机是否合适的问题。<sup>338</sup>

<sup>324</sup> 同上，第 8 页(日本)；第 9 页(乌拉圭)；第 10 页(意大利)；第 14 页(瑞典)；第 10 页(塞内加尔、法国)。

<sup>325</sup> 同上，第 16 页。

<sup>326</sup> 同上，第 7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2 页(埃及)；第 13 页(埃塞俄比亚)；第 1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327</sup> 同上，第 7 页。

<sup>328</sup> 同上，第 16 页。

<sup>329</sup> 同上，第 7 页。

<sup>330</sup> 同上，第 8 页。

<sup>331</sup> 同上，第 11 页。

<sup>332</sup> 同上，第 13 页。

<sup>333</sup> 同上，第 14 页。

<sup>334</sup> 同上，第 12 页。

<sup>335</sup> 同上，第 8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中国)；第 11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336</sup> 同上，第 9 页。

<sup>337</sup> 同上，第 11 页。

<sup>338</sup> 同上，第 8-9 页。

##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sup>339</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授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黎巴嫩、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和南苏丹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B分节述及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四十二条。然而,安理会确实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几项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事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sup>34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2017年4月13日第2350(2017)号决议,授权新成立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武力。<sup>341</sup>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授权新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任

务”,并“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视需要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sup>342</sup>

2016和2017年,安理会再次授权在一些情况和争端中使用武力。在中东,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它履行职责的企图”,并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并为面临迫在眉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sup>343</sup>

在非洲,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sup>344</sup>并授权法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向稳定团提供行动支援。<sup>345</sup>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第2284(2016)号决议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14个月,延至2017年6月30日,<sup>346</sup>再次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sup>347</sup>并延长对法国部队的授权,以便“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特派团。<sup>348</sup>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sup>349</sup>包括通过干预解除武装团体的威胁。<sup>350</sup>安理会还回顾了采取这

<sup>339</sup>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的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sup>340</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下文所述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建立的特派团任务使用武力的更多资料,见以往的编补。

<sup>341</sup> 第2350(2017)号决议,第5段。如需查阅更多有关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授权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sup>342</sup> 第2350(2017)号决议,第12和第13段。

<sup>343</sup> 第2373(2017)号决议,第14段。

<sup>344</sup> 第2281(2016)号决议,第2段;第2301(2016)号决议,第32段;和第2387(2017)号决议,第41段。

<sup>345</sup> 第2301(2016)号决议,第56段;和第2387(2017)号决议,第65段。

<sup>346</sup> 第2284(2016)号决议,第14段。关于联科行动的任务和秘书长的撤出计划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sup>347</sup> 第2284(2016)号决议,第16段。

<sup>348</sup> 同上,第25段。

<sup>349</sup> 第2277(2016)号决议,第34段;和第2348(2017)号决议,第33段。

<sup>350</sup> 关于干预旅的更多资料,见汇编补编(2012-2013年),第七部分。

类措施的方式的重要性,即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sup>351</sup>此外,安理会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稳定团的任务。<sup>352</sup>

关于违反武器禁运把武器和相关物资运入或运出利比亚的问题,安理会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对船只进行检查以及在进行此类检查过程中没收物项时,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同时强调进行的检查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不造成不当延误或不当地妨碍航行自由”。<sup>353</sup>关于经由利比亚领土和从利比亚领土偷运移民的问题,安理会延长了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7、8、9 和 10 段给予会员国的授权,即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参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视情采用一切相应措施”来处理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它们有合理理由怀疑正被用来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扣押证实被用来开展此类活动的船只。<sup>354</sup>安理会还澄清,使用武力的授权只适用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付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人。<sup>355</sup>

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sup>356</sup>并授权法国部队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稳定团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以支持稳定团。<sup>357</sup>此外,安理会请

马里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利的姿态来执行它的任务。<sup>358</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任务,<sup>359</sup>并作为特派团的优先工作之一,开展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打击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sup>360</sup>此外,安理会第 2316(2016)号决议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sup>361</sup>

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安理会延长了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的授权。<sup>362</sup>根据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2304(2016)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设立区域保护部队增加了南苏丹特派团的兵力,<sup>363</sup>并授权该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有力的行动和积极进行巡逻”。<sup>364</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同往年一样,安理会还澄清了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使用武力的范围。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在所有三个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步骤或行动,或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

<sup>358</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19 段。

<sup>359</sup> 第 2289(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55(201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6 段。

<sup>360</sup>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6(a)段;和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8(e)段。

<sup>361</sup> 第 2316(2016)号决议,第 14 段。

<sup>362</sup> 第 2302(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2326(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92(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363</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8 段。如需查阅更多有关区域保护部队任务授权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sup>364</sup> 第 2304(2017)号决议,第 10 段。另见第 2326(2016)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9 段。

<sup>351</sup>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35(-)(d)段;和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34(d)段。

<sup>352</sup> S/PRST/2016/18, 第十二段。

<sup>353</sup>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4 和第 8 段。

<sup>354</sup>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7 段。

<sup>355</sup>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8 段。

<sup>356</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18 段。

<sup>357</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5 段;和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37 段。



威胁的平民,无论这种暴力的来源是什么,<sup>365</sup> 并保护联合国人员。<sup>366</sup>

在欧洲,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sup>367</sup>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体任务的更多资料,见本汇编第十部分。

##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审议过程中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四十二条。尽管如此,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就涉及具体区域和国家的项目及专题项目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和程度。有些发言者要求绝对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另一些发言者则主张执行更强有力的和平行动任务,详情见下文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案例 12)、“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案例 13)和“马里局势”(见案例 14)的项目下的案例研究。

### 案例 12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918 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查情况,并指出,没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和平行动。他指出,一些特派团拥有“直截了当的任务授权”,注重隔离交战各方,而另一些特派团则拥有“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例如保护平民和对付多个武装团体。<sup>368</sup> 乌克

兰代表指出,在安全局势迅速和急剧改变的冲突地区,任务授权应包括相关规定,使维和行动能够在其人员或平民面临直接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威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sup>36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关键的指导方针是《宪章》和维和的基本原则:东道国的首肯、不偏不倚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在他看来,根据实地条件对任务授权进行“灵活解释”是“不可接受的”。他警告说,必须警惕“人为地将维和人员的活动政治化”的企图。他指出,在任何情形下,蓝盔人员都不应成为冲突的一方或加入冲突方。<sup>370</sup> 中国代表指出,关键是坚持维和行动基本原则,这是维和行动的基石,依然具有不可替代的指导作用。<sup>371</sup>

乌拉圭代表指出,通过军事干预无法实现也无法维持持久和平,而是要借助政治解决办法。<sup>372</sup> 联合国代表断言,军事行动只能“为政治进程的发展创造空间”,并强调必须解决对和平的政治挑战,而不仅是安全挑战,以履行秘书长关于保持和平的议程。<sup>373</sup>

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7947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联刚稳定团、观察员部队、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情况通报。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提到,需要研究“使用武力的问题”,因为在涉及自卫或维护任务授权的问题时,实地特遣队的解释不尽相同。<sup>374</sup> 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指出,维和特派团发生了重大变化,面临越来越复杂和混乱的冲突,暴力程度不断增加。他说,在许多方面,朝着更强有力的任务授权迈进是不可避免的。他补充说,新办法介于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主要目标是使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必要的行动信誉,以更好地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在他看来,对强有力行动的渴望没有达到预期。他着重指出,需

<sup>365</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287(2016)号决议,第 9 段;第 2318(2016)号决议,第 9 段;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11 段。

<sup>366</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37 段;以及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11 段。

<sup>367</sup> 第 2315(2016)号决议,第 5、6 和 7 段;和第 2384(2017)号决议,第 5、6 和 7 段。

<sup>368</sup> S/PV.7918, 第 3 页。

<sup>369</sup> 同上,第 16 页。

<sup>370</sup> 同上,第 8 页。

<sup>371</sup> 同上,第 12 页。

<sup>372</sup> 同上,第 6 页。

<sup>373</sup> 同上,第 10 页。

<sup>374</sup> S/PV.7947, 第 4 页。

要重新审视接战规则，以便能够展开有力的进攻行动，从而得以适当保护民众并确保特派团有操控和支持其行动的自由；同时澄清说，这并不意味着准许特派团滥用武力，而是帮助它们更好地使用所拥有的武器。<sup>375</sup>

特派团团长兼观察员部队指挥官说，值得注意的是，在挑战涌现，维和行动的性质演变的同时，维持和平的核心原则保持不变。<sup>376</sup> 通报会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坚持维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sup>377</sup> 中国代表还强调必须尊重东道国的主权。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维和人员利用保护平民概念作为借口，对东道国使用武力是不能接受的。<sup>378</sup>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强力使用力量还不够，还须在政治方面作出同样强劲的努力。<sup>379</sup>

### 案例 13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 7606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十一次报告。<sup>380</sup> 在辩论中，乐施会高级人道主义政策顾问指出，在平民面临威胁的情况下，必须允许维和人员“采取行动，并必要时使用武力”。<sup>381</sup> 同样，比利时代表声称，蓝盔部队有义务在平民面临危险时进行干预，必要时使用武力；罗马教廷代表呼吁“合法使用武力”，以制止暴行和战争罪。<sup>382</sup>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强有力的维持和平是安理会可以使用的一个重要工具。<sup>383</sup> 奥地利代表同意，如果和平行动有这样的授权，那么保护平民需要积极主动的行动。<sup>384</sup> 法国代表回顾了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成功故事；在马里，部署强有

力的任务授权帮助该国实现了稳定并恢复了法治，而在中非共和国，干预行动帮助避免了大规模的暴行。<sup>385</sup> 南非代表说，联刚稳定团的部队干预旅是通过对破坏和平者使用武力能够取得的成功的一个“可信例子”。<sup>386</sup> 欧洲联盟代表声称，必须在必要时适当和相应地使用武力来应对不同程度的威胁。<sup>387</sup>

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了坚持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并批评了根据不断变化的条件灵活解释这些原则的做法。<sup>388</sup>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基本原则并不妨碍“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使用武力来捍卫这些任务授权是此类原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她补充说，巴基斯坦已经表明，可以通过采取强有力的威慑姿态来保护平民，而无需真正使用武力；巴基斯坦部队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采取的行动就是范例。<sup>389</sup> 巴西代表认为，武力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并指出，国际社会有权期望对获得诉诸武力权力的机构实行全面问责制。<sup>390</sup> 秘鲁代表认为，在面临遭受人身暴力的具体威胁时，部队在维和行动中依照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而使用武力，应严格属于防范和战术性质。<sup>391</sup> 埃及和卢旺达两国代表批评说，有关使用武力以保护平民的范围不够明确。<sup>392</sup> 泰国代表赞成制定行为守则，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则表示，各代表团应明确确定关于使用武力的准则。<sup>393</sup>

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部长级第 7711 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有 2016 年 5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up>394</sup> 在会议上，乌拉圭外交部副部长指出，保护平民是一个多层面的任务，其中包括许多行为体，这并不意味着使用武力是应对迫在

<sup>375</sup> 同上，第 7-8 页。

<sup>376</sup> 同上，第 5 页。

<sup>377</sup> 同上，第 17 页(中国)；和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sup>378</sup> 同上，第 23 页。

<sup>379</sup> 同上，第 26 页。

<sup>380</sup> S/2015/453。

<sup>381</sup> S/PV.7606，第 7 页。

<sup>382</sup> 同上，第 46 页(比利时)；和第 54 页(罗马教廷)。

<sup>383</sup> 同上，第 45-46 页。

<sup>384</sup> 同上，第 69 页。

<sup>385</sup> 同上，第 15 页。

<sup>386</sup> 同上，第 62 页。

<sup>387</sup> 同上，第 57 页。

<sup>388</sup> 同上，第 29 页。

<sup>389</sup> 同上，第 53-54 页。

<sup>390</sup> 同上，第 33 页。

<sup>391</sup> 同上，第 86-87 页。

<sup>392</sup> 同上，第 24 页(埃及)；和第 31 页(卢旺达)。

<sup>393</sup> 同上，第 34 页(泰国)；和第 59 页(印度尼西亚)。

<sup>394</sup> S/2016/447。



眉睫的暴力危险的唯一手段。<sup>395</sup> 贝宁代表注意到使用武力方面的真正限制,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软力量”方法可以更加有效,被动使用军事力量可以增加威慑作用。<sup>396</sup> 印度代表表示,不仅武装部队的部署,而且其他“带有强烈政治性质”的努力,也必须得到应有的关注。<sup>397</sup> 一些发言者补充说,如果得到授权,武力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sup>398</sup> 其他发言者则强调必须坚持维持和平的传统原则。<sup>399</sup> 具体而言,俄罗斯联邦和巴西两国的代表对这些原则的解释表示关切,<sup>400</sup> 而巴基斯坦代表则表示,这些原则符合保护平民的要求。<sup>401</sup> 印度代表就执行强力任务授权的相关潜在风险发表了评论意见。他认为,“在预期威胁迫在眉睫的情况下,采取进攻行动的时间选择不可避免地具有主观性”,这会影 响联合国在人们眼中的公正性。<sup>402</sup>

不过,一些发言者主张强有力的任务授权。<sup>403</sup> 乍得代表表示支持对保护平民作出“更积极主动的承诺”,包括在极端情况下使用武力。<sup>404</sup> 一些发言者澄清说,使用武力应与当地局势“相称”。<sup>405</sup> 非洲联盟代表着指出,需要实现现代化和有效的维和。他认为,这将涉及在维和传统原则与需要增加使用武力这两方面之间找到适当平衡。还需要审视维和的局限性,包括其在打击恐怖团体方面的局限性。<sup>406</sup> 卢旺达代表阐述了维和人员根据《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准备使

用武力保护平民的重要性。他强调,需要“同步了解安理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使用武力的情况”。<sup>407</sup> 美国代表也表示支持《基加利原则》,并指出这些原则呼吁部队派遣国授权维和特遣队军事指挥官就是否使用武力来保护平民作出决定。<sup>408</sup>

#### 案例 14 马里局势

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7727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295(2016)号决议,其中延长了马里稳定团使用武力的授权,并请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力”的姿态来执行它的任务。<sup>409</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限制以及对新的强有力任务授权的解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的案文、特别是关于在何种程度的不对称威胁下可使用武力的模糊内容表示保留。他申明俄罗斯联邦的立场,即尽管案文有灵活性,但维和人员必须遵守维和原则,并且只有经评估认定存在严重威胁时才能考虑使用武力。<sup>410</sup> 乌拉圭代表补充说,在涉及打击恐怖主义时,维和行动的积极主动性性质不应导致防范式行动或攻击,维持和平行动不是开展进攻式的反恐行动的正确工具。<sup>411</sup>

一些发言者赞扬通过了更加积极主动和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使维和人员有能力预测、威慑和应对不对称威胁。<sup>412</sup> 新西兰代表还表示支持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它使部队能够采取有力行动,在出现非对称威胁的情况下进行自卫和保护平民,并同意使部队能够进行积极自卫。<sup>413</sup>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采取强有力行动的任务授权完全符合维和原则,并且马里稳定团有权采取自卫行动和捍卫任务授权。<sup>414</sup>

<sup>395</sup> S/PV.7711, 第 15 页。

<sup>396</sup> 同上, 第 39 页。

<sup>397</sup> 同上, 第 52 页。

<sup>398</sup> 同上, 第 46 页(阿根廷); 第 55 页(巴西); 第 56 页(危地马拉); 和第 81 页(印度尼西亚)。

<sup>399</sup> 同上, 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64 页(意大利); 第 77 页(摩洛哥); 第 81 页(印度尼西亚); 和第 92 页(土耳其)。

<sup>400</sup> 同上, 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 和第 55 页(巴西)。

<sup>401</sup> 同上, 第 59 页。

<sup>402</sup> 同上, 第 52 页。

<sup>403</sup> 同上, 第 8 页(法国); 第 10 页(塞内加尔); 第 15 页(乌克兰); 和第 69 页(非洲联盟)。

<sup>404</sup> 同上, 第 32 页。

<sup>405</sup> 同上, 第 32 页(乍得); 和第 65 页(欧洲联盟)。

<sup>406</sup> 同上, 第 69-70 页。

<sup>407</sup> 同上, 第 45 页。

<sup>408</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409</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7-18 段。

<sup>410</sup> S/PV.7727, 第 3 页。

<sup>411</sup> 同上, 第 3-4 页。

<sup>412</sup> 同上, 第 5 页(美国); 第 6 页(西班牙); 和第 7 页(法国)。

<sup>413</sup> 同上, 第 6 页。

<sup>414</sup> 同上, 第 7 页。

##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

### 第四十三条

1.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2.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3.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将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的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但是，没有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的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因此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因此，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进行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

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期限详见本编补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因此两者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惯例。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其决定制定了一些惯例，根据这些惯例，(a) 呼吁会员国提供武装部队、援助和设施，包括过境权，(b) 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协商，(c) 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军事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密切关注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各自任务时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定，敦促会员国向这些行动提供军事援助。然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尽管如此，安理会在审议过程中多次明确提到第四十四条。下文概述2016年和2017年安理会有关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以及提供支持和协助的惯例，其中包括派遣军事航空资产的问题(分节A)，以及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问题(分节B)。

### A. 会员国需要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讨论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五条。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吁请会员国向马里、索马里、苏丹和南苏丹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装备方面的军事支持，包括军事航空资产。此外，安理会在2017年9月20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2378(2017)号决议中，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整体维和成效和效率”，为此除其他外，增加会员国的相关能力承诺数目，包括增强手段和快速部署部队。<sup>415</sup>

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安理会在2016年6月29日第2295(2016)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提供拥有适当能力的部队和警察，并提供装

<sup>415</sup> 第2378(2017)号决议，第11段。

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sup>416</sup> 安理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9 日和 12 月 8 日重申了这一要求,<sup>417</sup> 吁请承诺为弥补部队和能力方面差距部署部队的各会员国迅速部署这些部队,并吁请迅速部署快速反应部队以及支持快速反应部队的空运股。<sup>418</sup>

关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安理会在 2016 年 7 月 7 日第 2297(2016)号决议中回顾其要求非洲联盟组建该决议附件所述专业部队,<sup>419</sup> 强调需要从非索特派团现有部队派遣国或其他会员国那里获得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装备,尤其强调需要有一个适当的、最多有 12 架军用直升飞机的航空部门。<sup>420</sup>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在第 2372(2017)号决议中再次强调需要专业部队,欢迎肯尼亚部署 3 架直升机,并敦促非洲联盟提供剩余的增强军力装备。<sup>421</sup>

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安理会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2304(2016)号决议中敦促该区域的会员国加快提供可快速部署的部队,以确保尽快全员部署区域保护部队。<sup>422</sup>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的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然而,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载有安理会马里、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访问团的职权范围)中,安理会吁请秘书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双边捐助者,继续努力,确保马里稳定团特遣队拥有“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装备和培训”。<sup>423</sup>

## B.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多项决定,重申加强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三角合作与协商的重要性。<sup>424</sup>

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安理会在其决定中一再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获得与部队现有临时配置有关的报告和信息的的重要性,<sup>425</sup> 并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妨碍其完成任务能力的行动。<sup>426</sup> 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安理会强调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例如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必须定期更新,并请秘书长全面及时地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这些文件的情况。<sup>427</sup>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使特派团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sup>428</sup>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的来文中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尽管如此,为安理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三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中指出,一名与会者对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举行会议的程式化和缺乏对话表示关切。<sup>429</sup>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强调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重要性,并处理了与协商有关的多个程序问题。<sup>430</sup>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案例 15)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案例 16)两个项目下举行的许多专题辩论中,明确提到了《宪章》第四十四条。此外,在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下,安理会两次讨论了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

<sup>416</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0 段。

<sup>417</sup> 第 235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32 段;和第 239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

<sup>418</sup> 第 2364(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sup>419</sup>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10 段。

<sup>420</sup> 同上,第 11 段。

<sup>421</sup> 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13 段。

<sup>422</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13 段。如需查阅更多有关区域保护部队任务授权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关于使用武力的授权,见上文第四节。

<sup>423</sup> S/2016/215,附件,第 16 段。

<sup>424</sup> S/PRST/2016/8,第十三段;S/PRST/2017/27,第十九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238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sup>425</sup> 第 229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 233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sup>426</sup> 第 2294(201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330(2016)号决议,第 5 段。

<sup>427</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35 段。

<sup>428</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33 段。

<sup>429</sup> 关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讲习班的报告,见 2016 年 5 月 26 日芬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6/506,附件)。

<sup>430</sup> S/2017/507,附件,第 89-91 段。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问题，多位发言者强调了这种对话在有效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方面的关键作用。<sup>431</sup> 2016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740 次会议。除其他议题外，安理会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背景下讨论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问题，许多发言者指出了安理会与派遣国之间密切互动的重要性。<sup>432</sup>

### 案例 1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部长级第 762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出，“尽管《宪章》第四十四条”明确要求安理会请派遣部队的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决策过程，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仍然缺乏协商。<sup>433</sup>

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也按部长级举行的第 7802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提到第 2304 (2016) 号决议时指出，该决议修订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并设立了区域保护部队，在通过时安理会内部几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几乎未同东道国政府开展什么基础工作，而且未同那些必须执行该决议的部队和警察派遣

国“进行有效协商”。<sup>434</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克兰外交部长强调了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全面、充足和及时的实地安全局势信息”的重要性。<sup>435</sup> 许多发言者都表示支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协商和信息交流，包括在制定和审查任务授权方面。<sup>436</sup>

### 案例 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7642 次和第 7643 次会议上，安理会处理了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人员进行性剥削的指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两次会议上都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宪章》第四十四条，该条要求邀请部队派遣国参加涉及维和行动中人员部署的决策进程。<sup>437</sup>

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第 7808 次会议上，安理会重点讨论了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警务专员的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再次明确提到第四十四条，表示支持安理会与特遣队派遣国之间需要持续进行对话，因为这些特遣队涉及维和行动活动的所有方面。<sup>438</sup> 中国代表也主张加强这种沟通；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进行这种性质的协商的最佳场所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sup>439</sup>

<sup>431</sup> 和 S/PV.7606，第 4 页(常务副秘书长)；第 21 页(新西兰)；第 26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4 页(泰国)；第 36 页(印度)；第 37 页(瑞典)；第 65 页(智利)；第 72 页(摩洛哥)；第 74 页(荷兰)；第 79 页(孟加拉国)；和第 86 页(秘鲁)；以及 S/PV.7711，第 7-8 页(法国)；第 18 页(西班牙)；第 21 页(新西兰)；第 25 页(埃及)；第 28 页(马来西亚)；第 33 页(乍得)；第 41 页(荷兰)；第 42 页(尼日利亚)；第 43 页(孟加拉国)；第 46 页(阿根廷)；第 50 页(泰国)；第 52 页(印度)；第 53 页(墨西哥)；第 56 页(危地马拉)；第 58 页(瑞士)；第 59 页(巴基斯坦)；第 63 页(波兰)；第 77 页(摩洛哥)；和第 80-81 页(印度尼西亚)。

<sup>432</sup> S/PV.7740，第 4 页(埃及)；第 9 页(新西兰)；第 12 页(中国)；第 16 页(阿根廷)；第 18 页(巴西)；第 19-20 页(巴基斯坦)；第 22 页(印度)；第 22-23 页(匈牙利)；第 23 页(意大利)；第 26 页(罗马尼亚)；第 35 页(印度尼西亚)；第 37 页(南非)；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和第 40 页(土耳其)。

<sup>433</sup> S/PV.7621，第 36-37 页。

<sup>434</sup> S/PV.7802，第 39-40 页。

<sup>435</sup> 同上，第 14 页。

<sup>436</sup> 同上，第 13 页(塞内加尔)；第 14 页(乌克兰)；第 19 页(西班牙)；第 23-24 页(安哥拉)；第 27 页(法国)；第 30 页(俄罗斯联邦)；第 31-3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3 页(联合王国)；第 38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40-41 页(巴基斯坦)；第 42 页(危地马拉)；第 44-45 页(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第 50 页(比利时)；第 52 页(印度尼西亚)；第 53 页(孟加拉国)；第 61 页(巴拉圭)；和第 74 页(土耳其)。

<sup>437</sup> S/PV.7642，第 15 页；和 S/PV.7643，第 8 页。

<sup>438</sup> S/PV.7808，第 12 页。

<sup>439</sup> 同上，第 20 页(中国)；和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和 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 第四十七条

一、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四十七条实行的惯例，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讨论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此外，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审议中均未提到军事参谋团。按照惯例，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述及了军事参谋团的活动。<sup>440</sup>

<sup>440</sup> 见 A/71/2，第四编；A/72/2，第四编。

##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 第四十八条

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 说明

第七节述及与《宪章》第四十八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该条涉及由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会员国应直接、或通过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来执行这些决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的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

虽然第四十八条涉及的是要求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行动，但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和前几个期

间一样，安理会发出的某些吁请的对象是“所有当事方”或“其他有关各方”，反映了安理会处理的许多当代冲突的国内性质和日益复杂的性质。安理会提出采取行动时所吁请的对象，也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这表明这些实体在安理会解决争端和局势方面的重要性。第八部分提供了关于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补充资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八条。不过，安理会在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强调，依照第四十八条，会员国有义务遵守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在 2016-2017 年期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未提及第四十八条，也没有举行有关该条的解释或适用的讨论。



##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关于制裁的决定来说, 安理会经常请“会员国”或“国家”积极或充分执行具体措施,<sup>441</sup> 并与相关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和(或)监测小组合作。<sup>442</sup> 按照以往的惯例, 理事会还面向非国家行为体, 请它们遵守或配合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见下文)。

关于对恐怖主义嫌疑人的制裁,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坚决果断地”冻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产和资源,<sup>443</sup> “查明符合所列标准者并提出将其列入名单”,<sup>444</sup> 并“说明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sup>445</sup> 此外, 安理会重申, 会员国有义务防止涉嫌参与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6 段所述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活动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sup>446</sup> 安理会再次促请会员国要求将旅客信息预报发给国家主管部门, 以发现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 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并再次促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人从其领土出发, 或企图入境的情况,<sup>447</sup> 并与这些人的居住国或国籍国、或返回国、过境国或迁居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分享这些信息。<sup>448</sup> 安理会还促

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义务, 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国领土内拦截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努斯拉阵线移交或从其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的情况, 还报告拦截文物情况, 以及因此类活动起诉个人和实体的结果。<sup>449</sup> 安理会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sup>450</sup>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督的不扩散制度和制裁, 安理会敦促各国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告知委员会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 并促请它们向委员会提供它们目前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援助方案的信息。<sup>451</sup>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有合理理由认为船上货物载有相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 检查这些船只,<sup>452</sup> 并决定会员国应扣押和处置这些物项。<sup>453</sup> 此外,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sup>45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提出遵守采取的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措施时, 继续以具体国家的政府作为吁请的对象。在这方面, 关于利比亚局势, 安理会敦促民族团结政府“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sup>455</sup> 并促请政府支持专家小组开展调查工作, 包括交流信息。<sup>456</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请索马里当局“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sup>457</sup> 与

<sup>441</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 第 30 段; 第 2293(2016)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317(2016)号决议, 第 22 段; 第 2321(2016)号决议, 第 38 段; 第 2339(2017)号决议, 第 36 段; 第 2371(2017)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2374(2017)号决议, 第 17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20 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第 26 段; 第 2397(2017)号决议, 第 18 段。

<sup>442</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 第 37 段; 第 2339(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第 15 和 45 段。

<sup>443</sup> 第 2349(2017)号决议, 第 6 段。

<sup>444</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27 段。

<sup>445</sup> 同上, 第 73 段。

<sup>446</sup> 同上, 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

<sup>447</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35 段。

<sup>448</sup> 第 2396(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sup>449</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 第 16 段。

<sup>450</sup> 同上, 第 66 段。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三节。

<sup>451</sup> 第 2325(2016)号决议, 第 19 段。

<sup>452</sup> 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7 段。

<sup>453</sup> 第 2321(2016)号决议, 第 40 段; 第 2371(2017)号决议, 第 21 段; 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22 段。

<sup>454</sup> 第 2321(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sup>455</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0 段。

<sup>456</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sup>457</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 第 22 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第 26 段。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合作,并与监测组分享青年党活动的信息。<sup>458</sup>

此外,安理会与前几年一样,向国家以外的行为体提出要求,请它们与相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执行通过的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具体措施。例如,安理会就利比亚局势以“其他有关各方”为吁请对象,<sup>459</sup>就中非共和国<sup>460</sup>和马里<sup>461</sup>局势以“所有各方”为吁请对象,敦促或呼吁它们与有关委员会和小组合作。关于南苏丹,安理会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请“会员国”、“所有各方”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sup>462</sup>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与司法措施有关的决定,安理会敦促马里当局继续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确保追究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包括性暴力罪行的人的责任。<sup>463</sup>同样,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必须同国际刑事法院持续合作,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肇事者的责任。<sup>464</sup>

##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促请和要求一个特定会员国、一组指定会员国和(或)所有会员国就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开展行动。例如,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提供部队和警察以及军事装备,让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完成它的任务。<sup>465</sup>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

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财政援助,并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呼吁其成员国提供这种支助。<sup>466</sup>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国际法允许的情况下,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已被、正被或将被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未悬挂船旗的船只进行检查,并在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已被、正被或将被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其他船只进行检查。<sup>467</sup>此外,安理会在2016年4月25日的主席声明中促请几内亚湾“区域各国酌情开展合作,起诉海盗嫌犯”,并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促使被扣押为人质的所有海员立即安全获释”。<sup>468</sup>

与以往期间一样,安理会经常促请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与维持和平行动合作,以确保完成其各自的第七章任务。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专用设备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地进出阿卜耶伊<sup>469</sup>安理会还要求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停止阻碍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sup>470</sup>并要求除苏丹政府外,“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置的障碍,让它执行任务,并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sup>471</sup>关于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全面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合作,<sup>472</sup>并敦

十六段; S/PRST/2016/16, 第十段。关于安理会促请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三和四十五条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捐助的决定的更多信息,见上文第五节。

<sup>458</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 第 37 段; 第 2385(2017)号决议, 第 15 和 45 段。

<sup>459</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sup>460</sup> 第 2339(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sup>461</sup> 第 2374(2017)号决议, 第 3 段。

<sup>462</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18 段。

<sup>463</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36 段;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38 段。

<sup>464</sup> 第 2293(2016)号决议, 第 16 段; 第 2360(2017)号决议, 第 13 段。

<sup>465</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30 段; 第 2359(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第 2391(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sup>466</sup> 第 2297(2016)号决议, 第 21 段; 第 2372(2017)号决议, 第 31 段。

<sup>467</sup> 第 2312(2016)号决议, 第 5 和 6 段; 第 2380(2017)号决议, 第 5 和 6 段。

<sup>468</sup> S/PRST/2016/4, 第五段。

<sup>469</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20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23 段。

<sup>470</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2 段。

<sup>471</sup> 第 2296(2016)号决议, 第 5 和 19 段; 第 2363(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及第 6(三)和 38 段。

<sup>472</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6 段;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51 段;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6 段。

促“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人员和装备的行动自由。<sup>473</sup>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利比亚的局势，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与特派团的活动合作，确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行动自由。<sup>474</sup> 关于科特

<sup>473</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33 段；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52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35 段。

<sup>474</sup> 第 227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 2291(2016)

迪瓦，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合作，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它们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sup>475</sup>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 2305(2016)号决议，第 8 段；第 232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第 237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第 10 段；第 237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sup>475</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26 段。

##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彼此协助

###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 说明

第八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惯例，涉及会员国在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时彼此间的协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然而，安理会确实在通过的决议和发布的主席声明中，促请会员国彼此合作或协助具体国家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就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进行合作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要求就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相互协助。

2016 和 2017 年，与前几个期间一样，在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安理会没有进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 A.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执行具体制裁措施方面加强合作。安理会呼吁彼此协助的对象从个别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国家)，到“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要求会员国协助的类型差异

很大，从要求分享信息、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到要求合作开展各种检查。

例如，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配合旨在执行武器禁运的努力，<sup>476</sup> 并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关于已对其发布旅行禁令的个人的证件的信息。<sup>477</sup>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发现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品时”，<sup>478</sup> 以及在检查据信载有此类物品的船只时，<sup>479</sup> 相互合作。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同样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旨在执行武器禁运的工作中开展合作，<sup>480</sup> 并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请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以加强为妥善地保管武器和相关物资而设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sup>481</sup>

<sup>476</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477</sup> 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8 段。

<sup>478</sup>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8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9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20 段；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8 段。

<sup>479</sup>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

<sup>480</sup> 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0 段。

<sup>481</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9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9 段。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在履行不扩散和反恐制度所产生的义务方面进行合作。关于前者,它鼓励各国捐助资金,“协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各国直接提交给委员会的援助申请来执行项目”。<sup>482</sup> 关于反恐工作,安理会回顾,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证据,并敦促在这种调查或诉讼中“充分开展协调”,特别是与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或本国公民遭遇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开展协调。<sup>483</sup>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交换情报,改进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的流动,<sup>484</sup> 包括在他们怀疑是恐怖分子的个人旅行时,迅速通知这些个人拥有公民身份的所有国家,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此类信息,<sup>485</sup> 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关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嫌疑人的其他旅行证件的信息。<sup>486</sup> 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交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信息。<sup>487</sup>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帮助建设其他会员国的能力,以应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所构成的威胁,<sup>488</sup> 并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为会员国落实收集和分析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特征数据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资源和能力建设。<sup>489</sup>

## B. 安全理事会要求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通过了几项决议,

<sup>482</sup> 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1 段。

<sup>483</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23 段。

<sup>484</sup> 第 239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sup>485</sup> 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

<sup>486</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31 段。

<sup>487</sup> 同上,第 40 段。

<sup>488</sup> 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25 段。

<sup>489</sup> 同上,第 12 和 15 段。

其中安理会请会员国合作执行《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授权使用武力的措施。在这方面要求协助的类型包括分享信息、威慑各种犯罪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会员国之间为威慑此类行为而进行的协调。

例如,关于黎巴嫩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必要协助,使它能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sup>490</sup>

关于利比亚局势和移民问题,安理会促请会员国“本国采取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和分享信息,并相互开展合作,协助利比亚建立能力,以保障它的边界安全和“防止、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sup>491</sup> 安理会还敦促有海军舰艇和飞机在利比亚沿岸的国际公海和领空巡航的国家和区域组织“随时注意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并为此鼓励它们“与利比亚合作,进一步协调做出努力,制止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sup>492</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促请会员国支持联邦政府在组建索马里国民军方面的努力,包括让索马里国民军更有效地参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联合行动。<sup>493</sup>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帮助几内亚湾地区各国改进其海上基础设施,以便提高它们开展海上联合反海盗和反海上武装抢劫行动的能力。<sup>494</sup> 安理会还促请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促使在几内亚湾或附近被扣押为人质的所有海员立即安全获释”。<sup>495</sup>

<sup>490</sup> 第 237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sup>491</sup>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492</sup>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4 段。

<sup>493</sup> 第 2275(2016)号决议,第 14 段。

<sup>494</sup> S/PRST/2016/4,第十九段。

<sup>495</sup> 同上,第五段。

##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 其他国家, 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 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 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 说明

第九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惯例, 该条涉及各国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实施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经济问题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采取定向、而不是全面经济制裁的做法, 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影响。<sup>496</sup>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委员会都没有收到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正式援助请求。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援引第五十条。但安理会通过的若干决定或可被视为与对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联。例如, 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关于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其获得授权从事的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sup>497</sup> 安理会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重申了这一要求。<sup>498</sup>

虽然《宪章》第五十条没有在安理会的任何会议上被明确提及, 但安理会一些成员在会议期间提到的制裁的影响涉及对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提及这个问题的情况, 集中在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两次会议(见案例 1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只有一次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条。2016 年 2 月 2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到了第五十条, 信中附有安理会将举行的关于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的第 7620 次会议的概念说明。建议会议审议的问题包括制裁的意外经济影响。概念说明指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部门性制裁对自然资源的合法贸易和对手工社区

的合法生计来源的影响, 并应视需要为这些受影响者提供特定的援助。<sup>499</sup>

2017 年 12 月 22 日埃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有一份题为“改进制裁制度: 埃及的思考”的文件。该文件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条, 但总结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一系列观点, 包括执行制裁时必须考虑到尽可能减少其对平民人口的影响或对受执行这些措施影响的第三国的社会经济的影响。<sup>500</sup>

### 案例 17

####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16 年 2 月 11 日, 安理会举行了第 7620 次会议, 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倡议, 在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在会议之前分发的概念说明列入制裁的意外经济影响, 供会议讨论。<sup>501</sup> 在会议上, 智利代表呼吁改善制裁委员会与受制裁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对话, 塞内加尔代表呼吁这些国家和邻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sup>502</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 制裁委员会必须“警惕”制裁对第三方造成的经济影响。<sup>503</sup> 另一方面, 联合王国代表断言, 定向制裁的方法“正在发挥作用”, 因为自 2003 年以来, 已经没有第三方国家因为制裁的意外后果而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sup>504</sup>

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在题为“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的分项目下举行的第 8018 次会议上, 哈萨克斯坦和中国的代表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给无辜民众和第三国造成负面的社会经济后果。<sup>505</sup> 乌克兰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分别赞成采用准确、有针对性的制裁, 目的是要在期望的结果和对第三国可能带来的任何意外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取得平衡。<sup>506</sup>

<sup>499</sup> S/2016/102, 第二.C 节。

<sup>500</sup> S/2017/1098, 附件, 第 11(d)段。

<sup>501</sup> S/2016/102, 第二.C 节。

<sup>502</sup> S/PV.7620, 第 4 页(智利); 第 10 页(塞内加尔)。

<sup>503</sup> 同上, 第 24 页。

<sup>504</sup> 同上, 第 11 页。

<sup>505</sup> S/PV.8018, 第 5 页(哈萨克斯坦); 第 6 页(中国)。

<sup>506</sup> 同上, 第 8 页(乌克兰); 第 10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496</sup>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 见上文第三节。

<sup>497</sup> 第 2316(2016)号决议, 第 17 段。

<sup>498</sup> 第 2383(2017)号决议, 第 17 段。



##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 说明

第十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该条规定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述及安理会与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讨论, B 分节述及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情况。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没有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或自卫权。

#### A.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多次会议就其议程广泛的专题项目以及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以及自卫权。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讨论第五十一条的宪法意义。

#### 关于专题项目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发言者在安理会与各种局势有关的专题项目下的多次会议上,明确提到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7621 次会议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高级别辩论,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宪章》第五十一条是“有限度的”,不应重写或重新解释,<sup>507</sup> 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则批评一些会员国“歪曲”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以打击达伊沙为由,为它们在该国的军事干预作辩解。<sup>508</sup> 在安理会同一项目下的其他会议上,有

几位发言者提到自卫原则。布隆迪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对布隆迪政府部队袭击武装团体的指责“既没有考虑到它的自卫权,也没有说起行凶者的侵略性质”。<sup>509</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声称,朝鲜进行的弹道导弹发射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正当权利的一部分。<sup>510</sup> 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代表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自卫权发表了不同的意见。<sup>511</sup> 埃及代表强调必须“在人道主义考虑与合法利用地雷进行自卫的考虑之间达成平衡”。<sup>512</sup>

在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下举行的一些会议也提到了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7739 次会议上,安理会重点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1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报告丝毫未提及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七类常规武器的标准申请表的建议表示困惑。他声称,这项倡议的反对者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肆意解读第 2231(2105)号决议,这阻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行使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拥有的自卫权。<sup>514</sup> 新西兰代表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采取自卫措施,但其领导人无法假装其革命卫队“肆无忌惮、且非常荒唐的”行动不是他们的责任。<sup>515</sup>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也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一条。他建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可以得到改进,除其他外,可以适当跟进提交安理会的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来文。<sup>516</sup>

<sup>509</sup> S/PV.7653, 第 32 页。

<sup>510</sup> S/PV.7857, 第 106-107 页。

<sup>511</sup> S/PV.7886, 第 47 页(阿塞拜疆); 第 53(亚美尼亚)。

<sup>512</sup> S/PV.7966, 第 18 页。

<sup>513</sup> S/2016/589。

<sup>514</sup> S/PV.7739, 第 10 页。

<sup>515</sup> 同上, 第 14 页。

<sup>516</sup> S/PV.7740, 第 18 页。

<sup>507</sup> S/PV.7621, 第 34 页。

<sup>508</sup> 同上, 第 40 页。

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第 788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再次批评一些国家以打击达伊沙为借口对他的国家进行干预，他说这违反了《宪章》第五十一条，侵犯了叙利亚的主权。<sup>517</sup> 巴西代表注意到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向安理会提交的信件数量有所增加，他认为这些信件力求“为反恐背景下诉诸军事行动解释理由，而且通常是事后提出”，并重申了他的建议，即对于这种信件需要有后续行动，而且需要评估《宪章》规定的义务是否得以履行。<sup>518</sup>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项目下举行的第 8137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国的核力量只用于自卫性威慑，完全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了会员国单独采取自卫措施的权利。<sup>519</sup>

####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就南苏丹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伊拉克局势、也门和沙特阿拉伯之间的冲突以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多次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并提及自卫权。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906 次会议上，南苏丹代表驳斥了有关南苏丹部队一直以平民为攻击目标的说法，并坚称国家在遭到消极力量和犯罪分子攻击的情况下行使了自卫权，他声称，这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内的国际法。<sup>520</sup>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 8008 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声称，在南苏丹发生的暴力，包括在帕加克镇的进攻，并非自卫。<sup>521</sup>

<sup>517</sup> S/PV.7882，第 46-47 页。

<sup>518</sup> 同上，第 49 页。

<sup>519</sup> S/PV.8137，第 22 页。

<sup>520</sup> S/PV.7906，第 23 页。

<sup>521</sup> S/PV.8008，第 6 页。

在“中东局势”项目下举行的第 7822、7825 和 7834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拥有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抵御恐怖主义的合法权利。<sup>522</sup> 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同样在“中东局势”项目下举行的第 7919 次会议上，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行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回顾了前秘书长潘基文的话。潘基文指出，只有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或者安理会批准使用武力，这种行动才是合法的。<sup>523</sup>

在“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也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到了第五十一条。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7929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表示，叙利亚自由军在土耳其武装力量的支援下发起的“幼发拉底之盾”行动，是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开展的，该行动消除了达伊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北部的打击能力。<sup>524</sup> 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 807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该项目下又一次明确提到第五十一条。巴西代表再次注意到会员国提交的信件增多，这些信件试图根据第五十一条，为采取军事行动反恐寻找正当理由；他说，这些信件必须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在哪些攻击中实施了正当自卫，并建议将所有此类函件张贴在安理会网站上，以增强透明度。<sup>525</sup>

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2016 年 4 月 18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7673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代表提到了据称以色列部队为自卫而采取的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认为这种反应“不成比例”，<sup>526</sup> 而马来西亚代表指出，以色列军队视为自卫行为的行为实际上是“谋杀”。<sup>527</sup> 在第 8072

<sup>522</sup> S/PV.7822，第 20 页；S/PV.7825，第 9 页；S/PV.7834，第 15 页。

<sup>523</sup> S/PV.7919，第 3-4 页。

<sup>524</sup> S/PV.7929，第 58 页。

<sup>525</sup> S/PV.8072，第 30 页。

<sup>526</sup> S/PV.7673，第 17 页。

<sup>527</sup> 同上，第 20-21 页。

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承认以色列有权“根据有理有节原则”, 行使正当防卫。<sup>528</sup>

针对据称从也门领土向沙特阿拉伯发射导弹一事, 2016年10月31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797次会议上, 美国代表强调, 每个国家都有保卫自己的权利, 美国仍然完全致力于沙特阿拉伯的安全。<sup>529</sup>

## B.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许多给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一条。在这些来文中, 会员国向安理会通报在单独或集体自卫方面采取的行动, 宣布考虑今后可能援引单独自卫权采取行动的意图, 或在某些情况下拒绝接受其他国家的此类声明。包含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信函的完整清单载于表 18。

提及自卫原则的许多会员国其他来文还包括: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up>530</sup>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up>531</sup> 的来文, 声称有权为自卫目的从事核发展; 亚美尼

<sup>528</sup> S/PV.8072, 第 33 页。

<sup>529</sup> S/PV.7797, 第 17 页。

<sup>530</sup> 2016 年 4 月 4 日(S/2016/324)、2016 年 12 月 2 日(S/2016/1023)、2017 年 2 月 15 日(S/2017/139)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S/2017/61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up>531</sup> 2016 年 3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279); 2017 年 3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205)。

亚<sup>532</sup> 和阿塞拜疆<sup>533</sup> 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来文; 土耳其在来文中表示决心针对伊拉克境内的恐怖组织采取自卫的一切必要措施,<sup>534</sup> 并就据称俄罗斯联邦侵犯其领空的行为宣布其捍卫本国领空的主权利;<sup>535</sup> 南苏丹在来文中提及采购常规武器用于自卫;<sup>536</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来文中声称有权在与以色列的冲突中维护其领土完整,<sup>537</sup> 有权保卫其人民免受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侵害。<sup>538</sup>

根据第 2244(2015)号决议提交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报告也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五十一条, 该报告转递厄立特里亚的观点, 即武器禁运“阻碍厄立特里亚行使《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sup>539</sup>

<sup>532</sup> 2016 年 3 月 8 日(S/2016/231)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S/2016/371)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up>533</sup> 2016 年 4 月 22 日(S/2016/375)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S/2017/316)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up>534</sup>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973)。

<sup>535</sup> 2016 年 2 月 15 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148)。

<sup>536</sup> 2017 年 5 月 4 日南苏丹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7/398)。

<sup>537</sup> 2017 年 3 月 1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227)。

<sup>538</sup> 2017 年 3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7/267)。

<sup>539</sup> S/2016/920, 第 50 段。2016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将该报告转交给安理会。

表 18  
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会员国来文

文号	文件标题
S/2016/34	2016 年 1 月 11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63	2016 年 1 月 21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32	2016 年 2 月 10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163	2016 年 2 月 1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174	2016 年 2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6/294	2016 年 3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文号	文件标题
<a href="#">S/2016/513</a>	2016 年 6 月 3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href="#">S/2016/523</a>	2016 年 6 月 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href="#">S/2016/739</a>	2016 年 8 月 2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href="#">S/2016/820</a>	2016 年 9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 href="#">S/2016/869</a>	2016 年 10 月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href="#">S/2016/870</a>	2016 年 10 月 17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 href="#">S/2017/124</a>	2017 年 2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href="#">S/2017/256</a>	2017 年 3 月 24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href="#">S/2017/303</a>	2017 年 4 月 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 href="#">S/2017/350</a>	2017 年 4 月 2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 href="#">S/2017/456</a>	2017 年 5 月 27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href="#">S/2017/605</a>	2017 年 7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href="#">S/2017/1133</a>	2017 年 12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

---

## 第八部分

### 区域安排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343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345
说明 .....	345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	345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346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348
说明 .....	348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348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	352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和行动 .....	354
说明 .....	354
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	354
B.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	357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360
说明 .....	360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	361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361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363
说明 .....	363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	363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	365

## 介绍性说明

### 第五十二条

一.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 第五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章依据。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争端提交安理会之前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允许安理会在其授权和明确准许下利用区域安排采取执法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安理会特别肯定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决策进程中通过相互协商发展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2016和2017年期间，安理会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在纽约和2017年9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发言者着重提到规划和授权行动的方式，遵守国际人权、国际人道法及行为和纪律合规框架的必要性，以及确保为非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sup>1</sup>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安排或机构”。就《汇编》而言，“区域安排”一词被理解为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继续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调解和斡旋中为结束冲突并确保和平谈判取得成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为支持南苏丹停止敌对状态，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解决政治危机，以及支持阿富汗和中非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和平而开展的调解和斡旋工作。

关于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延长了两个现有特派团、即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木槿花部队的授权，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科索沃部队虽然仍在运作，但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安理会还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以恢复该区域的安全。同以往期间一样，安理会授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之外对利比亚、索马里和南苏丹采取了执法行动，并继续要求区域组织提交报告，特别是报告相关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执行情况以及与联合国的合作情况。

下文五节阐述安理会在 2016 和 2017 年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的做法。每一节都述及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安理会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第一节审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就专题项目开展合作的办法。第二节述及安理会承认区域安排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第三节介绍安理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办法。第四节介绍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采取执法行动的作法。第五节提到报告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

##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说明

第一节审视 2016 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就专题项目与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做法。本节分为两个标题：(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多项涉及专题事项的决定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sup>2</sup>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合作，确认此种合作可改善集体安全，而且根据《宪章》第八章，对于协助防止冲突的爆发、升级、持续和重燃至关重要。<sup>3</sup> 安理会重申这种合作对于促进和支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sup>4</sup> 安理会重申决心根据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sup>5</sup>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维持和平作出更多贡献，赞扬其努力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并确认其在非洲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sup>6</sup> 安理会肯定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取得进展，并强调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决策进程中通过相互协商发展有效伙伴关系的

重要性。<sup>7</sup>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取共同战略，在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分摊负担、协商决策、进行联合分析和规划及评估访问、开展监测和评价以及保持透明和问责的基础上全面应对冲突，以解决非洲的共同安全挑战。<sup>8</sup> 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改善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这些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sup>9</sup>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并根据第 2282(2016)号决议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始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进行定期交流、实施联合举措和分享信息。<sup>10</sup>

关于和平行动，安理会承认需要有更多支持来加强非洲联盟的和平行动，并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此进一步开展对话；安理会强调需要提高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表示愿意考虑非洲联盟关于今后安理会依《宪章》第八章提供授权和支助的提议；并请秘书长继续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完善就非洲联盟相关提议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备选方案，包括联合规划以及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制定任务的进程。<sup>11</sup>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进一步考虑可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和符合哪些必要条件来建立一个机制，使安理会授权的、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能够“逐案”通过联合国摊款获得部分经费。<sup>12</sup>

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敲定针对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人权及行为和守纪框架，以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实现对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以及联合

<sup>2</sup> 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21 序言段；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2、3、12 和 15 序言段及第 1、3、6 和 7 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0、15 和 17 序言段及第 14、15、17 和 18 段；第 2382(2017)号决议，第 16(f)段；S/PRST/2016/8，第 2 和 4 段；S/PRST/2016/9，第 8 段；S/PRST/2016/12，第 4 段；S/PRST/2017/27，第 22 段。

<sup>3</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3 序言段；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21 序言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0 序言段；S/PRST/2016/8，第 2 段；S/PRST/2016/9，第 8 段。

<sup>4</sup> S/PRST/2016/12，第 4 段；S/PRST/2017/27，第 22 段。

<sup>5</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5 段。

<sup>6</sup> S/PRST/2016/8，第 3 段；S/PRST/2016/12，第 4 段。

<sup>7</sup> S/PRST/2016/8，第 4 段。安理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纽约和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会议（见 S/2017/248 和 S/2017/1002）。

<sup>8</sup> S/PRST/2016/8，第 4 段；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15 序言段。

<sup>9</sup> S/PRST/2016/8，第 8 段。

<sup>10</sup> S/PRST/2016/12，第 4 段。

<sup>11</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2、3、7 和 8 段。

<sup>12</sup> 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8 段。

国行为和纪律标准的更大程度遵守。<sup>13</sup> 安理会着重提到这些承诺的重要性，以及安理会必须监督由其根据第八章批准和授权的行动。<sup>14</sup>

更广泛而言，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18 年底前提供一份报告，包括说明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警务领域的伙伴关系的情况。<sup>15</sup> 安理会还要求在合作努力中更多地考虑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sup>16</sup>

在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的情况下，安理会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确认并提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作用。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和安排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出了贡献。<sup>17</sup> 安理会鼓励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展合作，保护移民通道沿线特别是利比亚境内移民和难民的生命。<sup>18</sup>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开展相互合作，包括分享信息，以协助利比亚建设确保边境安全的能力，并防止、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sup>19</sup>

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一再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和全面的处理办法，让所有国家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都积极参与和协作，才能战胜恐怖主义。<sup>20</sup> 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非洲联盟协调，加速采取共同战略来打击博科哈拉姆带来的威胁。<sup>21</sup> 此外，安理会注意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

域组织在加强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和安全以及复原力方面的工作，鼓励已各自制定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战略的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与所有国家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确定并分享用于管理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袭击风险的良好做法和措施。<sup>22</sup>

关于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安理会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继续通过伙伴关系与合作，减轻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威胁。<sup>23</sup>

##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在 2016 和 2017 年举行的一些安理会会议上，发言者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4</sup> 冲突后建设和平、<sup>25</sup>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sup>26</sup>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up>27</sup>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up>28</sup> 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sup>29</sup> 等方面的作用。案例 1 和 2 突出说明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进行讨论的关键要素。

### 案例 1

####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78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进行了辩论，辩论的重点尤其是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秘

<sup>13</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6 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7 序言段。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第 2382(2017)号决议，第 16(f)段。

<sup>16</sup> S/PRST/2016/9，第 8 段。

<sup>17</sup> S/PRST/2017/21，第 36 段。

<sup>18</sup> S/PRST/2017/24，第 13 段。

<sup>19</sup> 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20</sup> 第 2322(2016)号决议，第 12 序言段；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5 序言段；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8 序言段；S/PRST/2016/6，第 5 段；S/PRST/2016/7，第 10 段。

<sup>21</sup> S/PRST/2016/7，第 7 段。

<sup>22</sup> 第 2341(2017)号决议，倒数第 2 序言段，以及第 7 段。

<sup>23</sup> 第 2365(2017)号决议，第 13 段。

<sup>24</sup> 见 S/PV.7694、S/PV.7705、S/PV.7796、S/PV.7816 和 S/PV.7935。

<sup>25</sup> 见 S/PV.7629。

<sup>26</sup> 见 S/PV.7750。

<sup>27</sup> 见 S/PV.7606。

<sup>28</sup> 见 S/PV.8086 和 S/PV.8150。

<sup>29</sup> 见 S/PV.7635 和 S/PV.7887。



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的发言。<sup>30</sup>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320(2016)号决议, 多位发言者在讨论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sup>31</sup>

安哥拉代表指出, 暴力冲突、人道主义危机、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构成当代不断演变的挑战, 要求国际和区域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更加协调的应对和互补行动; 并提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共同愿景、目标和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为解决非洲大陆众多冲突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sup>32</sup> 新西兰代表指出, 过去二十年, 非洲联盟成员国已表明它们愿意并打算带头预防和解决冲突并确保区域和平,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有效合作对于确保支持这些努力和最大限度增加成功机会至关重要。他总结说, 因此,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必须采取结构化、互补和综合的方法来应对该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挑战。<sup>33</sup>

美国代表强调, 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可以利用每一方的比较优势, 为全非洲追求和平与安全造福, 但她指出, 要充分发挥这一伙伴关系的潜力, 就必须做更多工作来建立互信和加强互补。她补充说, 在安理会考虑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为非洲联盟领导的行动提供支助的情况下, 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必须从一开始就密切合作, 需要两个机构相互协商, 部署一个联合评估小组来评价实地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 并进行联合规划。<sup>34</sup> 法国代表说, 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内行事的非洲各组织正越来越多地承担起非洲大陆危机管理的责任, 其必然后果是,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宪章》第八章框架下的伙伴关系已变得必不可少。<sup>3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该国代表团一贯呼吁根据第八章发展联合国与非洲组织的伙伴关系, 包括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sup>36</sup>

中国代表与其他发言者一道重申, 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有利于维护非洲的和平与稳定。他说, 联合国应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努力通过对话、协商、斡旋、调解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同时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sup>37</sup>

埃及代表强调,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最近日益重要, 因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没有任何一方能够单独应对新出现的对国际和平的跨界威胁。这种认识有助于促成新的处理办法, 在区域、大陆和国际各级建立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伙伴关系, 并有助于坚信合作、协调和联合工作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选择, 通过相关各方的分工并利用各方的比较优势, 实现预期的目标和成果。<sup>38</sup>

乌拉圭代表承认安理会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但也提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可以履行补充职能, 利用它们的能力、影响力和经验, 确保在不同背景下作出连贯一致的反应。她承认,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已在拟订合作机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包括协商决策、联合分析、规划和评估、对冲突周期的综合反应以及共同努力预防冲突并促进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机制。她总结说, 必须继续对此类进展进行微调, 使其适应新的现实, 成为建立和加强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伙伴关系的模式和参考, 从而增强协同增效和促进互补, 同时始终顾及每个组织的独特性并尊重每个组织的任务授权。<sup>39</sup>

##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7621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 重点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将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 在辩论期间,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介绍。<sup>40</sup> 一些发言者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sup>41</sup> 例如,

<sup>30</sup> 见 S/PV.7816。

<sup>31</sup> S/PV.7816, 第 17 页(美国); 第 18 页(China); 第 19 页(法国); 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5 页(埃及); 第 27 页(乌拉圭); 第 31 页(埃及)。

<sup>32</sup> 同上, 第 12 页。

<sup>33</sup> 同上, 第 15 页。

<sup>34</sup> 同上, 第 17 页。

<sup>35</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36</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37</sup> 同上, 第 18 页。

<sup>38</sup> 同上, 第 25 页。

<sup>39</sup> 同上, 第 27 页。

<sup>40</sup> S/PV.7621, 第 2-3 页。

<sup>41</sup> 同上, 第 14 页(马来西亚); 第 15 页(塞内加尔); 第 27 页(美国); 第 36 页(智利); 第 42-43 页(非洲联盟); 第 46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 53 页(意大利); 第 56 页(科威特,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第 63 页(南非); 第 70 页(阿拉伯

塞内加尔代表强调，必须通过伙伴关系促进维护和平，将区域组织的行动置于和平努力的核心。他指出，鉴于大多数冲突具有强大的区域层面，并考虑到邻国在任何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越来越多地鼓励区域行为体积极参与。<sup>42</sup>

智利代表说，有几个因素可能导致对《宪章》所述宗旨和原则产生危险的不满情绪，为了防止出现这一结果，必须尽早采取行动。他强调，从这个角度看，安理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对这些信号漠不关心意味着将国际和平与安全置于风险之中。他补充说，该系统不同机构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并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与区域组织互动，可能是防止不稳定和冲突循环的关键。<sup>43</sup> 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提到了第八章，强调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各国和区域组织必须更加密切和更加团结地开展合作，为宣扬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sup>44</sup>

同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尽早与区域组织和受影响的国家协调，并进行透明的磋商，特别是在安理会考虑采取行动时。她强调，第

联合酋长国)；第 75 页(尼日利亚)；第 77 页(突尼斯)；第 79 页(秘鲁)。

<sup>42</sup> 同上，第 15 页。

<sup>43</sup> 同上，第 35-36 页。

<sup>44</sup> 同上，第 55-56 页。

八章不仅要求安理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而且这样做也符合安理会的战略利益。她着重指出，区域各国有着与冲突本身最密切的历史和政治背景，也最有兴趣解决冲突。她申明，面对安理会的不妥协和不团结，区域行为体别无选择，只能果断回应以保护合法权威，并继续为了人民而保障区域稳定。<sup>45</sup>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强调需要致力于重申《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互补原则，并提到该章的各项规定凸显了将联合国的普遍性质与区域办法所提供的优势明智相结合的重要性。<sup>46</sup>

秘鲁代表承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首要作用，但也提到安理会必须利用第八章规定的所有可用工具。<sup>47</sup> 尼日利亚代表申明，区域组织已经并将继续在应对和平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sup>48</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指出，落实在《联合国宪章》中阐述的宗旨和原则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致力于打击恐怖组织的国际机构团结一致，以期对抗、遏制和制止恐怖组织的极端意识形态。为此，有必要执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即安理会应酌情在其职权下利用区域安排或机构采取执行行动。<sup>49</sup>

<sup>45</sup> 同上，第 70 页。

<sup>46</sup> 同上，第 42-43 页。

<sup>47</sup> 同上，第 79 页。

<sup>48</sup> 同上，第 75 页。

<sup>49</sup> 同上，第 46 页。

##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 说明

第二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努力。该节分为两个小节：(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下文所详述，安理会在多

项决定中欢迎、赞扬和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不过，安理会在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二条。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强调推进区域合作对于促进该国安全、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并促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保持势头，继续努力通过《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增进区域对话和信任，同时注意到该进程旨在补充和配合而不是取代区域

组织的现有努力。<sup>50</sup> 安理会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以及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等为促进信任与合作作出区域努力。<sup>51</sup>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且建设性地紧急参与由调解人和东非共同体协调人推动的政治对话，以便举行真正和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对话。<sup>52</sup> 安理会敦促政府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确保继续全面部署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并请秘书长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以监测安全局势，并在工作中与这些观察员和专家协调。<sup>53</sup> 安理会还对政治对话缺乏进展深表关切，强调迫切需要东非共同体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区域调解并取得成功，还强调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必须协调努力，继续寻求布隆迪危机的解决办法。<sup>54</sup>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持续发挥作用并作出贡献，对于促进该国持久和平与稳定仍然至关重要。<sup>55</sup> 安理会欢迎部署非洲联盟顾问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sup>56</sup> 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促进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倡议，促请非洲联盟和相邻各国紧急商定并支持执行将由该国伙伴制订的联合路线图，以期持久停止敌对行动。<sup>57</sup> 安理会还欢迎欧洲联盟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参与。<sup>58</sup>

关于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安理会向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观察员派遣国、特别是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派遣国表示感谢。<sup>59</sup>

关于科特迪瓦，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努力巩固该国和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应对关键挑战，特别是消除边境地区近期冲突和不安全的根本起因，并促进正义和全国和解。<sup>60</sup>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之后，安理会重申致力于在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下支持执行该协议。<sup>61</sup> 安理会还呼吁区域各国加快努力，充分履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作出的国家和区域承诺，并促请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此提供一切必要支持。<sup>62</sup>

关于冈比亚政治危机，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的各项举措，包括协同联合国派遣高级别代表团访问该国，以确保冈比亚过渡进程和平有序；并请秘书长，包括通过他的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酌情推进冈比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以确保冈比亚充分尊重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承认的总统选举结果，实现权力的和平过渡，并为西非经共体的调解提供技术援助。<sup>63</sup> 安理会还认可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承认阿达马·巴罗先生为该国总统的决定，并表示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致力于首先通过政治手段确保尊重冈比亚人民在选举结果中表达的意愿。<sup>64</sup>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努力帮助保持和平、安全和发展，并鼓励其继续通过斡旋和调解向当局和政治领导人提供政治支持。<sup>65</sup> 安理会认

<sup>50</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11 序言段，以及第 20 段。

<sup>51</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21 段，以及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33 段。

<sup>52</sup>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6 段。另见第 2279(2016)号决议，第 5 段，以及 S/PRST/2017/13，第 4 段。

<sup>53</sup>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10 和 13 段。

<sup>54</sup> S/PRST/2017/13，第 4 和 18 段。

<sup>55</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1 序言段。

<sup>56</sup> 同上。

<sup>57</sup> S/PRST/2017/9，第 9 和 11 段。

<sup>58</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2 序言段，以及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32 序言段。

<sup>59</sup> S/PRST/2017/18，第 5 段。

<sup>60</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18 序言段。

<sup>61</sup> S/PRST/2017/1，最后一段。

<sup>62</sup> S/PRST/2017/12，最后一段。

<sup>63</sup> S/PRST/2016/19，第 4 和 8 段。

<sup>64</sup> 第 2337(2017)号决议，第 2 和 6 段。

<sup>65</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2 序言段及第 8 段，以及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14 序言段及第 11 段。

可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西非经共体促成的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六点路线图为基础的《科纳克里协议》，作为和平解决该国政治危机的主要框架。<sup>66</sup> 安理会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共同努力，为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合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合力实现该国的稳定。<sup>67</sup>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25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为讨论如何增进三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推进政治进程并协助利比亚民主过渡而举行三方会议后发表的公报。<sup>68</sup>

关于缅甸局势，安理会赞扬区域组织，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sup>69</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sup>70</sup> 并强调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sup>71</sup> 安理会回顾非洲联盟在卡塔尔部队撤出后向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界部署了一个实况调查团，并欢迎非洲联盟大会呼吁鼓励委员会主席继续努力实现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的关系正常化。<sup>72</sup>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努力缓和苏丹与南苏丹的紧张局势并促进恢复关于分离后关系的谈判。<sup>73</sup> 安理会还鼓励非洲联

盟重新参与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决定，并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继续支持下，最终解决阿卜耶伊问题。<sup>74</sup>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鼓励冲突各方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执行该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协议，并特别敦促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以实现停止敌对行动，作为达成全面和可持续和平协议的第一步。<sup>75</sup>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加强与执行小组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同步作出调解努力，推动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的直接谈判取得进展。<sup>76</sup>

关于南苏丹冲突，安理会呼吁 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协议》各当事方遵守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就关于新建 28 个州的总统令问题发表的公报，不采取任何与公报相悖的行动。<sup>77</sup> 安理会还呼吁各方无条件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伊加特为确保《协议》得到执行和全国对话具有包容性所作的努力。<sup>78</sup> 鉴于政治进程到 2017 年底缺乏进展，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拟议的振兴《协议》伊加特高级别论坛，并表示该举措需要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区域支持。<sup>79</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支持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方面发挥作用。<sup>80</sup>

表 1 列出了在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中提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条款，按主题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sup>66</sup> 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4 段。

<sup>67</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1 段。

<sup>68</sup> 第 2323(2016)号决议，第 15 序言段。

<sup>69</sup> S/PRST/2017/22，第 14 段。

<sup>70</sup> 第 2358(2017)号决议，第 6 序言段。

<sup>71</sup> 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7 序言段。

<sup>72</sup> 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18 序言段。

<sup>73</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第 7 序言段；第 2318(2016)号决议，第 7 序言段；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7 序言段；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7 序言段。

<sup>74</sup> 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sup>75</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23 段。

<sup>76</sup> 同上，第 20 段。

<sup>77</sup> S/PRST/2016/1，第 6 段。

<sup>78</sup> S/PRST/2017/4，第 6 段。

<sup>79</sup> S/PRST/2017/25，第 3 段。

<sup>80</sup> S/PRST/2016/1，第 8 段。



表 1  
涉及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 11 序言段及第 20 和 21 段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伊斯兰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第 2344(2017)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 33 段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伊斯兰合作组织、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布隆迪局势	第 2279(2016)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 17 和 18 序言段及第 5 和 7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
	第 2303(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 14 和 15 序言段及第 6、7、10 和 13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欧洲联盟
	S/PRST/2017/13 2017 年 8 月 2 日	第 4、7、8、11 和 18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31 和 32 序言段及第 14 段	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
	S/PRST/2017/9 2017 年 7 月 13 日	第 9 和 11 段	非洲联盟
	第 2387(2017)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 31 和 32 序言段及第 3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284(2016)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 18 序言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17/1 2017 年 1 月 4 日	第 6 段	非洲联盟
	S/PRST/2017/12 2017 年 7 月 26 日	第 11 段	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 3 段	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共体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267(2016)号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 5 和 22 序言段及第 8、9 和 11 段	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
	第 2343(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23 日	第 5、6、7、24 和 25 序言段及第 4、11 和 14 段	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
利比亚局势	第 2323(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第 14 和 15 序言段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缅甸局势	S/PRST/2017/22 2017 年 11 月 6 日	第 14 段	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巩固西非和平	<a href="#">S/PRST/2016/19</a>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第 2、4、8 和 10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第 <a href="#">2337(2017)</a> 号决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	第 12、13 和 15 序言段及 第 2 和 6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索马里局势	第 <a href="#">2358(2017)</a> 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第 6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第 <a href="#">2372(2017)</a> 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 7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第 <a href="#">2385(2017)</a> 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第 18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a href="#">S/PRST/2016/1</a>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 6 和 8 段	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
	第 <a href="#">2287(2016)</a> 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 7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第 <a href="#">2290(2016)</a> 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 22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第 <a href="#">2318(2016)</a> 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序言段	非洲联盟
	<a href="#">S/PRST/2017/4</a>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6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a href="#">2352(2017)</a> 号决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	第 7 序言段及第 5 段	非洲联盟
	第 <a href="#">2363(2017)</a> 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	第 20 和 23 段	非洲联盟
	第 <a href="#">2386(2017)</a> 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序言段及第 6 和 7 段	非洲联盟
	<a href="#">S/PRST/2017/25</a>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 段	伊加特

##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些成员提到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如下文(案例 3 和 4)所述,安理会的讨论分别侧重于布隆迪政治危机背景下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互补关系,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伊加特在南苏丹冲突中调解作用的支持。

### 案例 3

#### 布隆迪局势

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752 次会议上,安理会

以 4 名成员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 [2303\(2016\)](#) 号决议。<sup>81</sup>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与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协调,以监测安全局势和侵犯人权行为。<sup>82</sup> 埃及代表在解释投票弃权的决定时说,该决议选择性地处理了秘书长关于警察特遣队任务的建议,这可能导致布隆迪拒绝合作;目前的局势甚至可能对非洲联盟的努力和东非

<sup>81</sup> 安哥拉、中国、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82</sup> 第 [2303\(2016\)](#) 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安理会关于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布隆迪争端中的作用的决定的概述,见第二.A 节上文。

共同体的调解努力产生负面影响。他补充说, 决议的措辞没有反映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意见。<sup>83</sup> 安哥拉代表表示, 该决议本应对布隆迪的政治对话作出“切实贡献”, 为此应加强布隆迪政府、调解人、协助人和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之间的合作。<sup>84</sup> 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及西班牙代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的调解努力。<sup>8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第2303(2016)号决议必须在与布隆迪合法政府的合作、协调和协商下, 在与其商定的框架内加以执行, 并促进互利对话。<sup>86</sup>

塞内加尔代表认为, 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必须共同监测局势, 以协助布隆迪政府和反对派举行和平对话。<sup>87</sup> 法国代表敦促布隆迪政府“最终允许部署”200名非洲联盟观察员。<sup>88</sup> 美国代表对布隆迪政府拖延执行允许部署非洲联盟监测员的谅解备忘录表示失望。她进一步表示遗憾的是, “投弃权票的两个非洲国家”没有承认非洲监察员的遭遇; 指出, 在这个场合, 安理会本来可以向布隆迪政府发出“一个明确、统一的信息”, 即安理会不会允许采用类似手段拖延该决议授权的警察部队的部署, 而且必须停止继续对非洲联盟特派团的部署制造障碍。<sup>89</sup>

#### 案例 4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2016年12月23日第7850次会议上, 安理会面前有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因赞成票不足而未获通过; 根据该决议草案, 安理会是要对南苏丹交战各方实施武器禁运的。<sup>90</sup> 中国代表在解释弃权决定时强调, 应支持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在

调解南苏丹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以便尽快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他指出, 伊加特公报不支持实施禁运或制裁, 但他说, 伊加特和非洲国家的合法愿望必须得到充分尊重, 安理会的行动应有利于这一问题的政治解决。<sup>91</sup> 埃及代表补充说, 伊加特成员国的总统拒绝制裁, 理由是制裁无助于解决问题。<sup>92</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应推动“非洲问题由非洲人解决”, 并赞同该区域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致立场, 即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或制裁解决不了问题; 他说, 相反, 需要的是对话、和解和各方对执行和平协议的承诺。<sup>93</sup> 安哥拉代表在表决中也投了弃权票, 他说, 安理会应该加强和鼓励已获非洲联盟通过的伊加特立场。<sup>94</sup>

英国代表对错过了朝着改变现实迈出一小步的机会表示遗憾, 并说安理会、非洲联盟、伊加特和冲突各方有责任加倍努力实现和平。<sup>95</sup>

2017年3月23日, 安理会在第7906次会议上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强调支持区域和国际两级为推动执行2015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所作的努力, 并呼吁立即遵守该协议呼吁的停火。<sup>96</sup> 秘书长在对安理会的讲话中敦促安理会成员和伊加特领导人一致宣布支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恢复和平进程, 并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未来的区域保护部队享有不受限制的人道主义准入和行动自由。<sup>97</sup> 瑞典代表强调, 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伊加特必须密切合作, 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 并说, 这三个组织在非盟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联合协商会议是向冲突各方施加真正压力所需的那种协调的例子。<sup>98</sup>

2017年11月28日, 在第8115次会议上,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向会员国通报了为协议缔

<sup>83</sup> S/PV.7752, 第3页。

<sup>84</sup> 同上, 第4页。

<sup>85</sup> 同上, 第4页(中国); 第5页(西班牙); 以及第6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86</sup> 同上, 第9页。

<sup>87</sup> 同上, 第7页。

<sup>88</sup> 同上, 第2页。

<sup>89</sup> 同上, 第7页。

<sup>90</sup> 对决议草案(S/2016/1085)的表决结果是7票赞成、8票弃权。

<sup>91</sup> S/PV.7850, 第5和6页。

<sup>92</sup> 同上, 第8页。

<sup>93</sup> 同上, 第9页。

<sup>94</sup> 同上, 第10页。

<sup>95</sup> 同上, 第5页。

<sup>96</sup> 见 S/PV.7906。另见 S/PRST/2017/4, 第4和第6段。

<sup>97</sup> S/PV.7906, 第5页。

<sup>98</sup> 同上, 第10页。

约方举办伊加特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的最后筹备情况。她强调，必须对这一进程给予统一和无条件的支持，并说，南苏丹政府和所有政党都必须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并从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开始。<sup>99</sup> 伊加特现任主席埃塞俄比亚代表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的支持，并鼓励所有这三个组织加倍努力，包括更频繁地进行协商为该进程的最后阶段做准备。<sup>100</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称伊加特论坛

<sup>99</sup> S/PV.8115，第 3 和 4 页。

<sup>100</sup> 同上，第 6 页。

为“当前唯一的具体举措”。<sup>101</sup> 瑞典还表示支持伊加特倡议，并补充说，根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9 月 20 日的公报，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并以同一个声音说话，为该论坛提供向前迈出真正步伐的最佳前景。<sup>102</sup> 塞内加尔代表欢迎伊加特决定尽快提供论坛倡议最新进展情况，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其决定。<sup>103</sup>

<sup>101</sup> 同上，第 8 页。

<sup>102</sup> 同上，第 10 页。

<sup>103</sup> 同上，第 13 页。

###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和行动

#### 说明

第三节介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领域开展合作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本节分为两小节：(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决定；和(b)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 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延长了由区域安排领导的两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即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木槿花”行动<sup>104</sup> 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sup>105</sup> 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驻科索沃部队继续运作，在本两年期内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

安理会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请秘

<sup>104</sup> 第 2315(201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384(2017)号决议，第 3 段。

<sup>105</sup> 第 2289(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55(201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5 段。

书长加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与联合部队之间的合作，并呼吁国际伙伴为其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sup>106</sup>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决定中，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工作，并呼吁联合国和平行动与几个区域牵头的军事和警察培训特派团合作，这些特派团是：北约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sup>107</sup> 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培训特派团、<sup>108</sup> 欧洲联盟马里培训特派团<sup>109</sup>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几内亚比绍特派团。<sup>110</sup>

表 2 列出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授权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定。

<sup>106</sup> 例如，见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24 段，第 2359(2017)号决议，第 5 和 6 段，以及第 239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16 段。

<sup>107</sup> 例如，见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7(f)段，和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5(f)段。

<sup>108</sup> 例如，见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4(b)段，和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43(b)段。

<sup>109</sup> 例如，见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45 段。

<sup>110</sup> 例如，见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2(b)段，和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c)段。

表 2

## 安全理事会授权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维持和平行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315(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	第 3-6 段	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第 2384(2017)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7 日	第 3-6 段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索马里局势	第 2289(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 1 段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第 2297(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7 日	第 4-7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355(2017)号决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 1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372(2017)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 5-8 段	非索特派团

## 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 每次为期 12 个月。<sup>111</sup> 安理会重申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 2 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 着重指出将使各方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 并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sup>112</sup> 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 并协助两组织执行任务, 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自卫措施, 以防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sup>113</sup>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sup>111</sup> 第 2315(2016)号决议, 第 3 和 4 段, 和第 2384(2017)号决议, 第 3 和 4 段。关于建立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情况, 见《汇编》, 2004-2007 年补编, 第十二章, 第三.C 部分。

<sup>112</sup> 第 2315(2016)号决议, 第 5 段, 和第 2384(2017)号决议, 第 5 段。

<sup>113</sup> 第 2315(2016)号决议, 第 6 段, 和第 2384(2017)号决议, 第 6 段。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289(2016)号、2016 年 7 月 7 日第 2297(2016)号、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355(2017)号、2017 年 6 月 14 日第 2358(2017)号、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372(2017)号和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2385(2017)号, 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就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发表主席声明。<sup>114</sup> 安理会四次延长非洲联盟成员国的授权, 以维持非索特派团的部署, 最初授权是在 2007 年。<sup>115</sup>

在第 2297(2016)号决议中, 安理会为非索特派团现有的授权任务确定了若干优先级别, 并作出了若干修改。特派团的“战略目标”是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 保障安全, 让索马里境内政治进程以及实现稳定、促进和解和建设和平工作得以进行; 并使安全职责能从非索特派团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sup>116</sup>

安理会授权非索特派团作为“优先工作”, 开展进攻行动, 打击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 继续

<sup>114</sup> S/PRST/2017/3。关于建立非索特派团的情况, 见《汇编》, 2004-2007 年补编, 第三.C 部分, 第十二章。

<sup>115</sup> 第 2289(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97(2016)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355(2017)号决议, 第 1 段, 和第 2372(2017)号决议, 第 5 段。

<sup>116</sup> 第 2297(2016)号决议, 第 5(a)-(c)段。



在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规定的区域内派驻人员，为进行合法有效的治理创造条件；协助让所有参加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保障选举进程的安全；并保障对于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对后勤支助至关重要的主要供应路线的安全。<sup>117</sup> 安理会还授权特派团开展几项“必要工作”，即：与索马里安全部队联合开展行动；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被收复地区的社区进行接触；向索马里当局以及非索特派团和联合国人员提供保护；并与联合国协调，在短期内酌情接收叛逃者。<sup>118</sup>

安理会还在第 2297(2016)号决议中强调，非索特派团部队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执行任务，并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合作，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并促请非洲联盟调查和上报有关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继续确保有最高标准的透明度、行为和纪律。安理会还请求秘书长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sup>119</sup>

2017 年，安理会在第 2372(2017)号决议中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根据第 2297(2016)号决议在 2016 年选举进程后对非索特派团进行的联合审查，以确保特派团配置适当，以支持索马里下一阶段的建国工作。<sup>120</sup> 安理会强调，索马里的长期目标是索马里安全部队全面负责本国的安全，并确认非索特派团在过渡期间对安全而言仍然至关重要；并欢迎建议非盟和联合国对逐步分阶段减少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进行审查，以便为索马里安全部队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sup>121</sup>

在由第 2297(2016)号决议界定的、非索特派团的战略目标中，安理会首先列明的，就是逐步向索马里

<sup>117</sup> 同上，第 6(a)-(d)段。

<sup>118</sup> 同上，第 7(a)-(f) 段。

<sup>119</sup> 同上，第 14 和 15 段。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sup>120</sup> 第 237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另见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24 段，和 2017 年 7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653)。

<sup>121</sup> 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安全部队移交安全责任。<sup>122</sup> 安理会将以下任务定义为“优先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继续在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所述各区派驻人员，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保护索马里当局，保护非索特派团人员、设施；以及接收叛逃者。<sup>123</sup> 这些优先任务还包括：针对青年党开展定向进攻行动；与联索援助团密切协作，指导和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包括军事和警察部队；以及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并在不超过核定人数上限的前提下，重组非索特派团，增加警务人员。<sup>124</sup>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密切合作，至迟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对非索特派团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总结过渡情况，包括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发展情况，并表示打算考虑在安全状况和索马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削减军警人员。<sup>125</sup>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sup>126</sup>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提高安理会批准的、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敦促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各伙伴考虑到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认真探讨对非索特派团供资安排。<sup>12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非索特派团记录在进攻行动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并支持执行木炭进出口禁令，还请非索特派团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分享关于青年党活动的信息。<sup>128</sup>

关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

<sup>122</sup> 同上，第 7(a)段。

<sup>123</sup> 同上，第 8(a)-(d)和(h)段。

<sup>124</sup> 同上，第 8(e)-(g)段。

<sup>125</sup> 同上，第 23 和 24 段。

<sup>126</sup>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44 段。

<sup>127</sup> 第 2327(2017)号决议，第 32 段。

<sup>128</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12、23 和 37 段，以及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13、27 和 45 段。有关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团和随后的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所作的努力,该特派团与索马里政府合作,加强其刑事司法系统,发展其海上安全能力,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海洋法。<sup>129</sup>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安理会第2359(2017)号决议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等派遣国领土上部署至多5 000名军事和警察人员,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sup>130</sup>安理会还欢迎联合部队的战略行动构想,包括其有关人道主义联络、保护平民、性别平等以及行为和纪律的规定;安理会敦促联合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部署在马里的法国部队确保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协调和信息交流,并再次请秘书长通过提供相关情报官员和联络官,加强马里稳定团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之间的合作。<sup>131</sup>

安理会第2391(2017)号决议欢迎联合部队在启动运作方面取得稳定和迅速进展,并鼓励萨赫勒五国集团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联合部队迟于宣布的时限,即2018年3月达到全面行动能力。<sup>132</sup>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部队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努力将有助于在萨赫勒区域创造一个更安全的环境,从而便利马里稳定团完成其稳定马里的任务;安理会进一步强调,马里稳定团的行动和后勤支助有可能使联合部队能够增进其完成任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缔结联合国、欧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间技术协定,以期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sup>133</sup>

安理会强调,联合部队的行动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并必须采取积极步骤,尽量减少对平民造成伤害的风险,并确保问责。安理会还请萨赫勒五国集团和联合

部队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注意保护儿童,防止和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其特遣队的透明度、行为和纪律达到最高标准。安理会指出,秘书长将确保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支助都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促请联合部队与联合国合作执行人权尽职政策。<sup>134</sup>

就资源而言,安理会欢迎萨赫勒五国集团在欧洲联盟支持下建立的协调机制以及提供支持的其他承诺。<sup>135</sup>安理会还鼓励所有国际和区域伙伴提供双边援助和其他援助,以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努力建立和执行有关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合规框架。<sup>136</sup>

### 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就阿富汗局势而言,安理会欢迎北约同阿富汗达成协议,设立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sup>137</sup>安理会还重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坚定支持特派团密切协调与合作的任务规定。<sup>138</sup>

## B.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sup>139</sup>在索马里的非索特派团、<sup>140</sup>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sup>141</sup>和北约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sup>142</sup>如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案例研究(案例5)

<sup>134</sup> 同上,第17、18至21段和第23段。

<sup>135</sup> 同上,第7、9和10段。

<sup>136</sup> 同上,第11和22段。

<sup>137</sup> 第227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另见第28-30段。

<sup>138</sup> 第2274(2016)号决议,第7(f)段,和第2344(2017)号决议,第5(f)段。

<sup>139</sup> 见S/PV.7803和S/PV.8089。

<sup>140</sup> 见S/PV.7626、S/PV.7674、S/PV.7816、S/PV.7873、S/PV.7905、S/PV.7925、S/PV.7942、S/PV.8035和S/PV.8046。

<sup>141</sup> 见S/PV.7979、S/PV.8006、S/PV.8024、S/PV.8080和S/PV.8129。

<sup>142</sup> 见S/PV.7645、S/PV.7722、S/PV.7771、S/PV.7844、S/PV.7896、S/PV.7980、S/PV.8055和S/PV.8147。

<sup>129</sup> 第231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238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和十六段。

<sup>130</sup> 第2359(2017)号决议,第1段。联合部队的部署得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2017年4月13日公报)。

<sup>131</sup> 第2359(2017)号决议,第2和5段。

<sup>132</sup> 第2391(2017)号决议,第1和2段。

<sup>133</sup> 同上,第12及13(a)-(d)段。

和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案例研究(案例 6)所示, 在讨论中,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的发言除其他外, 侧重于需要国际上和联合国支持有效开展区域行动, 与联合国及其自身的和平行动密切合作与协调, 尊重国家自主权原则, 以及需要有条件的过渡进程。

### 案例 5 索马里局势

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安理会第 7674 次会议上,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说, 鉴于在政治进程中创造有利环境方面取得进展, 而该国又持续存在安全挑战, 因此, 有明确的理由延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非索特派团的战略必须通过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来适应不断变化的挑战; 其他关键问题有: 调动资源, 以及部署业务推进手段和战力倍增手段。<sup>143</sup> 几位发言者强调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在打击青年党方面取得的成就, 以及仍在面临的安全挑战。<sup>144</sup> 俄罗斯联邦称安全局势令人担忧, 并强调非洲联盟维和人员和索马里安全部队需要更有力地打击青年党, 联合国需要加大这方面的后勤和技术支持。<sup>145</sup> 安理会好几个成员欢迎并注意非洲联盟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在吉布提召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首脑会议, 以应对特派团在指挥和控制方面面临的挑战。<sup>146</sup> 西班牙代表说, 除了更统一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外, 非索特派团应具备得到加强和集中的情报能力, 并表示希望不久就能提供已承诺的先遣队。<sup>147</sup>

西班牙代表进一步强调, 索马里国民军和警察需要承担更大的责任, 以期制定非索特派团的撤离战略。<sup>148</sup> 美国代表称, 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国民军、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

<sup>143</sup> S/PV.7674, 第 6 和 7 页。

<sup>144</sup> 同上, 第 12 页(埃及); 第 14 页(美国); 同上, 第 13 页(法国)。

<sup>145</sup> 同上, 第 15 页。

<sup>146</sup> 同上, 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7 页(西班牙); 第 19 页(日本); 第 21 页(新西兰); 第 23 页(马来西亚); 第 23 和 24 页(法国); 和第 27 页(中国)。

<sup>147</sup> 同上, 第 17 页。

<sup>148</sup> 同上。

室之间的伙伴关系具有独特性, 这种伙伴关系需要得到密切合作和协调, 包括确保非索特派团拥有适当装备, 并能良好运作。<sup>149</sup> 新西兰代表说, 在应对目前的筹资挑战时, 应无损于特派团的业务; 安哥拉代表强调, 可预测的资金对非索特派团而言是绝对必要的。<sup>150</sup> 法国代表说, 打击青年党的斗争要求非索特派团部队在尊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树立榜样。<sup>151</sup>

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7905 次会议上, 索马里总统、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援助团负责人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兼非索特派团负责人就该国总统选举后的局势发了言。<sup>152</sup> 英国代表呼吁在为索马里安全部队制定安全架构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一旦商定了这一架构, 国际社会就应概要说明其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我们向他保证, 我们坚决承诺支持索马里发挥领导作用, 努力稳定国家局势。我们相信索马里的自主权是这一进程的关键。我们一直相信这一原则。<sup>153</sup> 美国代表指出, 鉴于索马里残存安全挑战的严重性, 现在不适合过渡到联合国维和行动; 并称, 非索特派团应继续履行其主要使命——减少青年党的威胁, 同时为顺利的安全过渡设置条件。<sup>154</sup> 关于资金问题, 令法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 特派团的供资不具地域多样性, 所需总额的 80% 由欧洲联盟提供。<sup>155</sup>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8035 次会议上,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致通过第 2372(2017)号决议, 其中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将非索特派团的部署维持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并规定减少军警人员人数。<sup>156</sup> 英国代表在解释投票时说, 非索特派团在索

<sup>149</sup> 同上, 第 14 页。

<sup>150</sup> 同上, 第 21 页(新西兰); 和第 25 页(安哥拉)。

<sup>151</sup> 同上, 第 24 页。

<sup>152</sup> S/PV.7905, 第 2-4 页(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援助团团长); 第 4-6 页(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团长, 通过视频); 和第 6-8 页(索马里)。

<sup>153</sup> 同上, 第 8 页。

<sup>154</sup> 同上, 第 19 页。

<sup>155</sup> 同上, 第 23 页。

<sup>156</sup> 第 2372(2017)号决议, 第 5 段。

马里的持续存在对于继续取得进展,使总统关于改革的愿景能扎下根,使索马里有时间建设其安全能力至关重要。同时,他指出,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开始减少部署在索马里的军事人员人数,现在是就安全问题采取新方法的时候了,不仅要着重于处理来自青年党的威胁,而且要着重于逐步将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sup>157</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谈到需要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可能包括联合国摊款)向非索特派团供资,以解决该特派团的资源缺口,并期待着秘书长在2017年11月之前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他补充说,在作出关于索马里过渡进程的决定时,应更仔细地研究当地局势,因此,他欢迎安理会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认识到需要对非索特派团进行持续和全面的评估。<sup>158</sup>

#### 案例 6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7年10月30日,安理会举行了第8080次(高级别)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根据第2359(2017)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up>159</sup>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向安理会通报了萨赫勒地区具有挑战性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特别强调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蔓延、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以及其他犯罪活动。鉴于局势的紧迫性,秘书长坚持认为,必须采取创新行动,不仅在安全领域,而且在发展和治理方面,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努力。随着局势的迅速演变,秘书长请安理会在作出的选择中展现远大抱负,按照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四个备选方案,为萨赫勒五国集团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支持以及物资和行动方面的支持。<sup>160</sup>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和尼日尔外交部长以及毛里塔尼亚国防部长在发言中向

安理会介绍了联合部队的最新情况,并强调,联合国提供持续支持,对该部队实现其目标而言意义重大。<sup>161</sup>

安理会成员对萨赫勒局势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联合部队打击该区域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任务的重要性。<sup>162</sup>好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安理会最近组团访问该区域的效用,以评估萨赫勒地区困难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及联合部队的部署状况。<sup>163</sup>法国欧洲和外交部长说,安理会必须支持联合部队,“在动员国际社会支持该倡议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同时还要顾及秘书长提出的各种形式的多边支助。”<sup>164</sup>埃及代表赞同这一观点,并说安理会在法律和道义上有责任向萨赫勒国家提供支持。<sup>165</sup>

埃及代表进一步认为,联合部队是应对区域安全挑战的最好办法,从长远来看是最可持续和成本最低的选择。<sup>166</sup>乌克兰代表认为,如果任务得到调整,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可以向联合部队提供有针对性的宝贵援助。<sup>167</sup>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应考虑逐步扩大联合国合作,特别是因为马里稳定团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在向马里政府提供支助这一任务上是一致的。<sup>168</sup>哈萨克斯坦代表说,安理会应确保联合部队与马里稳定团、“新月形沙丘”行动、乍得湖盆地多国联合工作队和区域框架(特别是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努瓦克肖特进程)具有互

<sup>161</sup> S/PV.8080, 第4和5页(马里);第6和7页(非洲联盟委员会);第28页(布基纳法索);第29页(乍得);第30页(毛里塔尼亚);以及第31和32页(尼日尔)。

<sup>162</sup> 同上,第9页(法国);第12页(美国);第14页(乌克兰);第17页(意大利);第18页(俄罗斯联邦);第20和21页(埃及);第21页(哈萨克斯坦);第22页(中国);第24页(乌拉圭);和第2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163</sup> 同上,第10页(法国);第14页(乌克兰);第15页(联合王国);第16和17页(埃塞俄比亚);和第17页(意大利)。

<sup>164</sup> 同上,第10页。

<sup>165</sup> 同上,第20页。

<sup>166</sup> 同上,第21页。

<sup>167</sup> 同上,第14页。

<sup>168</sup> 同上,第19页。

<sup>157</sup> S/PV.8035, 第2页。

<sup>158</sup> 同上,第3页。

<sup>159</sup> S/2017/869。

<sup>160</sup> S/PV.8080, 第2和3页。另见 S/2017/869。



补性。<sup>169</sup> 一些发言者强调联合部队遵守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sup>170</sup>

美国代表表示期望，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在三至六年的时间内，在美国继续参与的情况下“充分掌握”联合部队的“区域所有权”，并指出，“众所周知”，美国对用联合国资源支持非联合国活动的做法“有严重保留”。她补充说，要求马里稳定团支持一个作业概念宽泛的部队及其经常性需求，可能进一步损害稳定团专注于核心目标的能力。<sup>171</sup>

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萨赫勒地区的持久和平不能仅仅通过安全措施实现，需要联合国、非洲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和其他国际伙伴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善政和促进法治方面进行合作。他们还将重新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称为这方面的适当政治框架。<sup>172</sup> 瑞典代表鼓励非洲联盟“大力参与”，确保与其他区域举措和框架协调，并确保进一步融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sup>173</sup>

2017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第 8129 次会议一致通过第 2391(2017)号决议，向联合部队提供业务和后勤支助。<sup>174</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称这项决议是安

理会取得的成功，这表明安理会有能力就当今世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个主要威胁提出实质性的应对措施。该决议还表明，与会者对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具有共识。<sup>175</sup> 美国代表说，第 2391(2017)号决议将以有偿方式提供一些直接的后勤支助；安理会鼓励达成一项技术协议，为联合国在继续进行协调和自愿提供技术援助之外发挥支持作用设定了范围。她补充说，安理会绝不能忽视的一点是，确保马里稳定团拥有其取得成功所需的部队和能力。<sup>176</sup> 瑞典代表强调，该决议呼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sup>177</sup>

令埃及代表感到失望的是，人们希望安理会满足与通过这个机制提供这种支持的方式、范围和手段有关的期望，以便在明确的期限内满足联合部队的真正需要，但安理会并未这么做；他说，安理会应定期审查向联合部队提供支助情况，因为《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道义、政治和法律责任。<sup>178</sup> 中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充分尊重并发挥非洲自主解决非洲问题的主导权，支持萨赫勒地区国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向联合部队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必要支持。<sup>179</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希望，在适当评估部队表现之后，安理会能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更有力的支持”。<sup>180</sup>

<sup>169</sup> 同上，第 22 页。

<sup>170</sup> 同上，第 12 页(瑞典)；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意大利)；第 25 页(乌拉圭)。

<sup>171</sup> 同上，第 13 页。

<sup>172</sup> 同上，第 11 页(法国)；第 13 页(美国)；第 14 和 15 页(乌克兰)；第 17 页(埃塞俄比亚)；第 18 页(意大利)；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1 页(埃及)；第 22 页(哈萨克斯坦)；第 23 页(中国)；第 24 页(日本)；和第 2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173</sup> 同上，第 11 和 12 页。

<sup>174</sup> 第 2391(2017)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

<sup>175</sup> S/PV.8129，第 3 页。

<sup>176</sup> 同上，第 4 页。

<sup>177</sup> 同上，第 7 页。

<sup>178</sup> 同上，第 5 页。

<sup>179</sup> 同上，第 8 页。

<sup>180</sup> 同上。

##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采取其授权下的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鉴于已在上文第三节讨论了安理会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

使用武力的情况，本节的重点是授权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情况。本节还涉及与区域安排合作，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使用武力之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

行行动的决定；(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三条。尽管如此，安理会确曾授权区域安排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使用武力。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于 2016 年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检查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涉嫌违反安理会以往决议的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并进一步授权各会员国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进行检查。<sup>181</sup> 安理会还根据第七章就移民问题采取行动，再次授权会员国根据第 2240(2015)号决议的规定，“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对付偷运移民者或贩运人口者时使用“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sup>182</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也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促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参加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sup>183</sup> 安理会还将最初在第 1846(2008)号决议中作出授权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sup>184</sup>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属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区域保护部队，授权该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完成任务，并促请政府间发展组织坚持要求南苏丹方面履行其就此做出的承诺。<sup>185</sup>

在制裁措施方面，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定，其中安理会肯定或请求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执行关于中非共和国和苏丹的制裁措施。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强调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继续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定期磋商，以确保全面执行新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sup>186</sup> 安理会还再次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保障小组成员的安全。<sup>187</sup> 关于苏丹和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继续敦促非洲联盟和其他各方与委员会和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涉及苏丹措施执行情况的所有信息。<sup>188</sup>

###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2016 年和 2017 年，在安理会关于专题问题和具体区域问题的辩论中，曾多次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三条。2016 年 2 月 15 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 7621 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援引第五十三条表示，安理会应考虑像其与非洲联盟合作那样，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特别是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联合部队方面。<sup>189</sup>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项目下举行的 769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也明确提到第五十三条，并表示按照《宪章》的设想，“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相互依存并密切协调”。<sup>190</sup>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巩固西非和平”项目下举行第 7866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重申了该国的立场，即根据第五十三条，

<sup>181</sup>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sup>182</sup>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7 段。

<sup>183</sup> 第 2316(2016)号决议，第 12 段。

<sup>184</sup> 同上，第 14 段。另见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sup>185</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8、10 和 11 段。关于区域保护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sup>186</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6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0 段。关于涉及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187</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7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33 段。

<sup>188</sup>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22 段。

<sup>189</sup> S/PV.7621，第 46 页。

<sup>190</sup> S/PV.7694，第 31 页。



区域组织不得在未经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并警告说，第 2337(2017)号决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解释为明示授权使用武力。<sup>191</sup> 安理会第 2337(2017)号决议表示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承诺首先通过政治手段确保尊重选举结果所表达的人民意愿。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项目下举行的第 7940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代表声称，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违反了“第五十三条这一重要条款”，在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包括北约在内的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执行行动。<sup>19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非洲联盟对第 1593(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立场。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见案例 7)。

#### 案例 7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6 年 6 月 9 日，在“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下举行的第 7710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回顾，非洲联盟在 2015 年举行的两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要求暂停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诉讼程序，并促请安理会撤销其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作出的将达尔富尔问题移交该法院的决定。他还指出，非洲联盟要求与安全理事会进行讨论，以解决有关非洲联盟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的关切问题。<sup>193</sup> 埃及代表说，鉴于非洲联盟成员持有保留意见，法院必须“避免采取影响非洲各国和平、安全、稳定、尊严、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措施”，并应尊重国际法关于给予国家元首和现任官员豁免权的规定。<sup>19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理解非洲国家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并认为这一立场是有道理的。<sup>195</sup> 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声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非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但呼吁苏丹政府、有关区域当局和邻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逮捕不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嫌疑人。<sup>196</sup>

新西兰代表提到新西兰代表团在 2015 年 12 月提出的建议：第一，安理会应更加有序地审议关于不合作情况的认定，并应在个案基础上确定何种反应是最恰当的；第二，安理会应考虑如何与苏丹政府建立更富有成效的关系。<sup>197</sup> 乌拉圭代表回顾，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表示安理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审查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情况，并确保逮捕令得到执行。<sup>198</sup> 日本代表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sup>199</sup>

2017 年 6 月 8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安理会第 7963 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安理会成员有权影响和激励各国——不论其是否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协助逮捕和移交达尔富尔嫌疑人的努力，这同样适用于区域组织。她还表示，安理会未能对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 13 项不遵守或不合作裁决作出回应，这实质上放弃并削弱了《罗马规约》和第 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安理会在此类问题上发挥的明确作用。<sup>200</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非洲联盟一再要求安理会撤回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这一案件，但安理会没有采取行动。他说，非洲和其他地方的以往经验充分表明，在复杂的冲突局势中，需要既照顾到正义，又照顾到安全与和解，使两者达成平衡；因此，

<sup>191</sup> S/PV.7866，第 3 页。关于第 2337(2017)号决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上文二.A 节。

<sup>192</sup> S/PV.7940，第 6 页。

<sup>193</sup> S/PV.7710，第 9 页。

<sup>194</sup> 同上，第 11 页。

<sup>195</sup> 同上，第 4 页。

<sup>196</sup> 同上，第 7 页。

<sup>197</sup> 同上，第 8 页。

<sup>198</sup> 同上，第 14 页。

<sup>199</sup> 同上，第 15 页。

<sup>200</sup> S/PV.7963，第 4 页。

“必须用非洲的本土方案解决非洲的一些棘手冲突”。他还说，正是基于这一认识，非洲联盟才要求按照《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推迟对巴希尔总统一案的诉讼。<sup>201</sup> 埃及代表重申了非洲关于将达尔富尔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并对安理会尚未对非洲联盟的要求作出

<sup>201</sup> 同上，第 6 页。

回应表示关切。<sup>202</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回顾，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不仅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个人的管辖权，而且还鼓励国际刑事法院支持国际合作以促进法治，同时强调和解等非司法活动。该代表说，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的合作至关重要。<sup>203</sup>

<sup>202</sup> 同上，第 7 页。

<sup>203</sup>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 说明

第五节审查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分两个标题：(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四条。然而，安理会确实要求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直接或通过秘书长就一些问题提出报告，诸如说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和平与安全合作、特别是在和平支助行动(诸如索马里的非索特派团)方面的合作，各自在布隆迪的警务和军事专家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及为在南苏丹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提供的支持，详情如下所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协调，报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部署情况。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安理会第 2320(2016)号决议特别指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及早定期就非洲新出现和一直存在的威胁进行接触，强调协商分析和联合规划对于就潜在和平支助行动的范围和所涉资源提出联合建议、对行动进行评估、酌情执行任务、在采取行动时定期报告情况至关重要。<sup>204</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合作，完善安全理事会今后

<sup>204</sup>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9 段。

授权和支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备选方案，并就此提供详细报告。<sup>205</sup>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第 2378(2017)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调，在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的报告中提出一个报告框架，建立明确、连贯和可预测的报告渠道，包括秘书处、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两理事会之间的信托和任务执行及标准化报告规定。<sup>206</sup>

关于布隆迪，安理会第 2303(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调，报告让联合国协助部署非洲联盟观察员的建议，并报告非洲联盟观察员与拟部署的联合国警察部门根据各自的相对优势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在遵守联合国的标准与做法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开展合作的方式。<sup>207</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和非洲联盟密切协调，报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活动，包括其运作的进展、得到的国际支持、关于马里稳定团提供支助的技术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马里稳定团的可能影响、联合部队遇到的挑战、萨赫勒五国集团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及如何减轻军事行动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的任何不利影响。<sup>208</sup>

<sup>205</sup> 同上，第 7 和 8 段。

<sup>206</sup> 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20 段。

<sup>207</sup>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11 段。

<sup>208</sup> 第 2359(2017)号决议，第 7 段；第 2391(2017)号决议，第 33 段。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第 2297(2016)号决议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定期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最新情况，以及在重组非索特派团以增加警务人员方面的最新情况。<sup>209</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商，在 2016 年举行选举后对非索特派团进行一次联合评估，确保非索特派团有适当的人员配置来支持索马里下一阶段的国家建设工作，并提出这方面的方案和建议。<sup>210</sup> 还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协商，在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报告在保障主要供应路线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sup>211</sup> 2017 年，安理会第 2372(2017)号决议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非索特派团重组的进展情况，包括警务人员的部署情况，以及在实现非索特派团目标方面取

<sup>209</sup>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18 和 23 段。

<sup>210</sup> 同上，第 24 段。

<sup>211</sup> 同上，第 8 段。

得的进展。<sup>212</sup> 安理会还请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sup>213</sup>

关于南苏丹冲突，安理会在“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下，在第 2327(201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向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请非洲联盟同秘书长分享关于设立该法庭的进展的信息，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收到所要求的报告后根据国际标准来评估开展的工作。<sup>214</sup>

表 3 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有义务向安理会通报区域安排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活动的决定。

<sup>212</sup> 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55 段。

<sup>213</sup> 第 2316(2016)号和第 2383(2017)号决议，第 32 段。

<sup>214</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35 段。

表 3  
关于区域安排活动报告的决定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主题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 2320(2016)号决议	第 7、8 和 9 段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9 月 20 日 第 2378(2017)号决议	第 16 和 20 段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调
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7 年 6 月 21 日 第 2359(2017)号决议	第 7 段	秘书长，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和非洲联盟密切协调
	布隆迪局势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 2303(2016)号决议	第 11 段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调
	索马里局势	2016 年 7 月 7 日 第 2297(2016)号决议	第 8、18、23 和 24 段	秘书长，与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协商
		2016 年 11 月 9 日 第 2316(2016)号决议	第 32 段	区域组织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 2372(2017)号决议	第 9 和 55 段	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
	2017 年 11 月 7 日 第 2383(2017)号决议	第 32 段	区域组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35 段	秘书长、非洲联盟	

##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2016年10月28日,安理会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项目下举行了第7796次会议,该项目涉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印度代表在会上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与这些组织进行互动,并回顾这些组织应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要求,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sup>215</sup>

2017年6月15日,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7971次会议,重点是非洲联盟。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在会上介绍了秘书长2017年5月26日关于授权和支助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备选方案的报告。<sup>216</sup> 办公厅主任在发言中告知安理会,该报告连同非洲联盟一并提供的最新情况,是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六个月协调与合作的结果。<sup>217</sup> 中国代表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建立更为有效的合作机制,逐步实现共同计划、决策、评估和通报,联合开展危机预警、战略评估、任务授权和部署等工作。<sup>218</sup>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需要研究共同的报告、问责和保护标准,以确保最高标准和

对特派团最强有力的监督。<sup>21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植根于《宪章》第八章,并包括向安理会报告的义务等关键条款。<sup>220</sup>

2017年9月12日,塞内加尔代表在第8044次会议上感谢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根据第2320(2016)号决议提交高质量的报告,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使两个组织更接近实现其共同目标,并提高了这一战略伙伴关系的可预测性。<sup>22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互动。他说,安理会应当考虑是否有可能邀请非洲联盟委员会的相关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因为这将使安理会成员能够更全面地了解特定局势,并确定需要在何种程度上支持通过非洲联盟开展的调解努力。<sup>222</sup> 法国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必须随时了解情况,并必须能够指导其批准和授权的特派团,而且必须更多地分享预警信息。<sup>223</sup> 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两个组织应在南苏丹等地逐渐开展对于性别暴力问题的联合报告,以便使两个组织不仅能报告,而且能分享行动计划并开展进一步协作。<sup>224</sup>

<sup>219</sup> 同上,第11页。

<sup>220</sup> 同上,第12页。

<sup>221</sup> [S/PV.8044](#),第5页。

<sup>222</sup> 同上,第9页。

<sup>223</sup> 同上,第14页。

<sup>224</sup> 同上,第16页。

<sup>215</sup> [S/PV.7796](#),第28页。

<sup>216</sup> [S/2017/454](#)。

<sup>217</sup> [S/PV.7971](#),第2页。

<sup>218</sup> 同上,第8页。





---

##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370
一. 委员会 .....	371
A. 常设委员会 .....	371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	371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	371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3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4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5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5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5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6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6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6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6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7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8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9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9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9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79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80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80
2. 其他委员会 .....	381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81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382
二. 工作组 .....	383

---

三. 调查机构 .....	385
四. 法庭 .....	385
五. 特设委员会 .....	386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	386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	388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90

---

## 介绍性说明

###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本补编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惯例。本部分还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第十部分述及外地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第八部分述及区域组织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下文各分节概述了本补编所涉期间与每个附属机构有关的主要事态发展。

## 一. 委员会

###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 2016-201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方面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第三节。下文各小节按各委员会成立顺序对各委员会进行讨论。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sup>1</sup> 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召开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 A. 常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理事会第 1506 次会议为研究准会员问题而设立的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第 1 分节涉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 2016 和 2017 年各项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和相关专家组或专家小组。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新的关于马里局势的制裁委员会，并终止了 3 个委员会——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委员会和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

委员会以及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如下文更详细讨论的那样，虽然各委员会的许多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修改了某些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某些方面。例如，扩大了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反映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的扩大。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在利比亚沿岸公海开展检查的结果，因为会员国被要求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检查及所发现违禁物品的报告。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自设立这两个委员会以来首次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进行了国家访问。

关于以往各期间的委员会和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和(或)组成的资料，应参阅以前的补编。关于与各委员会有关的制裁措施的资料，见本补编第七部分第三节。

第 2 分节涉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務。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等其他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有所讨论。与各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应参阅以前的补编，以了解有关以往各期的资料。

####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2016 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即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终止了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从 16 个减少到 14 个。

表 1 列有各委员会的概况，包括各委员会在 2016 和 2017 年期间予以监督的特定类别主要强制性措施。

<sup>1</sup> 关于本补编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见 S/2016/2、S/2016/2/Rev.1、S/2016/2/Rev.2、S/2016/2/Rev.3、S/2016/2/Rev.4、S/2017/2、S/2017/2/Rev.1 和 S/2017/2/Rev.2。



表 1

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sup>a</sup>

	武器 禁运	资产 冻结	旅行 禁令	弹道导弹的不扩 散措施/限制	金融限制	石油相关(包括船 舶加油服务)	自然资源	其他 <sup>b</sup>
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X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X		X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X	X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X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X	X					

<sup>a</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决定终止根据第 1521(2003)、1572(2004)和 1737(2006)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 从而终止这些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

<sup>b</sup> 除其他外, 包括与运输和航空措施、贸易限制和(或)外交限制有关的措施。

委员会除其他外, 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一些委员会的主席除通过书面报告提出报告外, 还在闭门磋商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另一些委员会的主席则在公开会议上通报情况。

在 2016 和 2017 年的公开会议上, 制裁委员会主席在包括专题和具体国家在内的议程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 安理会听取了 4 次情况通报, 2016 年 2 次,<sup>2</sup> 2017 年 2 次。<sup>3</sup> 安理会还听取了其他

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 安理会还听取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情况通报。

<sup>3</sup> 2017 年 5 月 11 日(见 S/PV.7936), 安理会听取了埃及代表以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就这些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组之间合作所作的联合发言, 随后 3 个委员会的主席分别通报了情况。2017 年 12 月 8 日(见 S/PV.8127), 与 2016 年一样,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委员会离任主席的情况通报: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

<sup>2</sup> 2016 年 5 月 4 日(见 S/PV.7686),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2016 年 12 月 19 日(见 S/PV.7845),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委员会离任主席的情况通报: 关于索马里

专题项目下的情况通报。2017年9月27和28日,在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4</sup>2017年11月28日,在同一项目下,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5</sup>在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下,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2017年3月16日和6月28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sup>6</sup>

各制裁委员会主席每隔不同时间在具体国家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虽然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每个季度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7</sup>但其他主席在整个期间只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例如,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关于也门的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2016年2月17日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sup>8</sup>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还于2017年11月29日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sup>9</sup>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也同样于2017年12月7日通报了一次情况。<sup>10</sup>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2016年7月8日和2017年2月15

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情况通报。

<sup>4</sup> 见 S/PV.8057 和 S/PV.8059。

<sup>5</sup> 见 S/PV.8116。

<sup>6</sup> 见 S/PV.7900 和 S/PV.7985。

<sup>7</sup> 见 S/PV.7640、S/PV.7706、S/PV.7769、S/PV.7827、S/PV.7927、S/PV.7961、S/PV.8032 和 S/PV.8104。

<sup>8</sup> 见 S/PV.7625。

<sup>9</sup> 见 S/PV.8118。

<sup>10</sup> 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见 S/PV.8123)。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两次情况。<sup>11</sup>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三次即2016年2月19日和11月17日以及2017年4月25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12</sup>

其他委员会每年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例如,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2016年2月18日和2017年4月13日在“索马里局势”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sup>13</sup>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也于2016年10月11日和2017年8月17日在相应项目下每年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sup>14</sup>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每年向安理会通报一次情况(2016年12月19日和2017年12月21日),<sup>15</sup>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也一样,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和2017年8月24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16</sup>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解散前于2016年4月12日最后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sup>17</sup>

####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2317(2016)和2385(2017)号决议中申请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考虑由委员会主席访问选定国家,以鼓励各国充分遵守制裁措施。<sup>18</sup>安理会欢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与海上联合部队合作,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木炭贸易情况,

<sup>11</sup> 在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7734 和 S/PV.7884)。

<sup>12</sup> 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见 S/PV.7628、S/PV.7814 和 S/PV.7930)。

<sup>13</sup> 见 S/PV.7626 和 S/PV.7925。

<sup>14</sup> 见 S/PV.7788 和 S/PV.8026。

<sup>15</sup> 在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7844 和 S/PV.8147)。

<sup>16</sup> 在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7764 和 S/PV.8031)。

<sup>17</sup> 在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下(见 S/PV.7669)。

<sup>18</sup> 第2317(2016)号决议,第42段;第2385(2017)号决议,第50段。

并欢迎监测组为与厄立特里亚政府接触所作的重大努力。<sup>19</sup> 安理会还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为监测组访问厄立特里亚提供便利，对监察组给予充分合作，<sup>20</sup> 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设立监测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调整对监察组的行政支助，以便于它完成任务。<sup>21</sup>

安理会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与监测组和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审议监测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以及索马里木炭进出口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sup>22</sup> 它回顾了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通知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通知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强调会员国需要在提供援助以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时严格遵守通知程序。<sup>23</sup>

在第 2317(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期待监测组报告青年党越来越多地依赖自然资源收入的情况，包括对非法糖贸易、农业生产和牲畜征税的情况。<sup>24</sup> 安理会请会员国协助监测组进行调查，并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地区当局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与监测组分享青年党活动的信息。<sup>25</sup>

在第 2385(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监测组继续调查向索马里出口可能用作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氧化剂的化学品，并呼吁非索特派团为监测组定期进入木炭出口港口提供便利。<sup>26</sup>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与监测组分享信息，并请监测组考虑人权关切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措施。<sup>27</sup>

<sup>19</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4 和 30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8 和 35 段。

<sup>20</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31 和 32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37 段。

<sup>21</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39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47 段。

<sup>22</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41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49 段。

<sup>23</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8 和 10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

<sup>24</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1 段。

<sup>25</sup> 同上，第 37 段。

<sup>26</sup> 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15 和 27 段。

<sup>27</sup> 同上，第 30 段。

在第 2317(2016)和 2385(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 12 个月。<sup>28</sup> 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监测组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和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一份专门论述索马里问题，另一份专门论述厄立特里亚问题。<sup>29</sup>

####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以下 4 个不同议程项目下处理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关事项：(a)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b)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c)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d) 非洲和平与安全。虽然在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监测组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但安理会通过了重申其一些核心方面的决议。

例如，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必须加强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和提供技术援助，并决定这三个委员会每年联合向安理会通报一次合作情况。<sup>30</sup>

在第 2368(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还重申了委员会与其一般工作、<sup>31</sup> 准则、<sup>32</sup> 为会员国遵守各项措施提供技术援助、<sup>33</sup> 与其他实体的协调与合作、<sup>34</sup> 列名、<sup>35</sup> 除

<sup>28</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38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46 段。

<sup>29</sup>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40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48 段。

<sup>30</sup> 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7 段。

<sup>31</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48 段。

<sup>32</sup> 同上，第 45 段。

<sup>33</sup> 同上，第 49、92 和 98 段。

<sup>34</sup> 同上，第 30、49、55、84、89、90、93 和 98 段。

<sup>35</sup> 同上，第 14、15、45、50-59 和 103 段。

名<sup>36</sup>和审查程序、<sup>37</sup>监测和执行、<sup>38</sup>豁免、<sup>39</sup>报告<sup>40</sup>以及外联<sup>41</sup>有关的任务。虽然关于委员会任务的决议中有许多规定提到监测组的责任和任务规定,但安理会在决议附件一中列出了监测组的责任。<sup>4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第 2368(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自监察员办公室当前任务期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sup>43</sup>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回顾了该决议附件二所载该办公室的任务规定,并申明监察员将继续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sup>44</sup>

###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 200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518(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委员会,并责成其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9 和 23 段的规定,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sup>45</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

###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武器禁运、对个人和实体的旅行禁令以及在毛坯钻石和木材方

面对利比里亚实施的贸易制裁。安理会分别于 2006 和 2007 年解除了木材和钻石方面的制裁措施。在第 2237(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终止了旅行禁令和金融措施。

审议了专家小组的报告<sup>46</sup>和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情况通报后,安理会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第 2288(2016)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终止对利比里亚的其余制裁,即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对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武器禁运,并决定解散委员会和专家小组。<sup>47</sup>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第 2293(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并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管制以及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1 日。<sup>48</sup>安理会请专家组向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但中期和最后报告到期时的月份除外。<sup>49</sup>安理会又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与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报告该国局势一并进行;并请委员会查明可能出现的不遵守制裁措施的情况,确定对每个案件采取适当的行动方案。<sup>50</sup>

在第 2360(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运输和海关管制以及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并再次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8 月 1 日。<sup>51</sup>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

<sup>36</sup> 同上,第 45、62、63、69-71、73-79、82、84、87 和 88 段。

<sup>37</sup> 同上,第 56 和 85-88 段。

<sup>38</sup> 同上,第 44、46 和 47 段。

<sup>39</sup> 同上,第 10、45、81 和 82 段。

<sup>40</sup> 同上,第 46 和 47 段。

<sup>41</sup> 同上,第 55、58 和 103 段。

<sup>42</sup> 同上,第 94 和 95 段。

<sup>43</sup> 同上,第 60 段。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sup>44</sup> 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60 段。

<sup>45</sup> 关于背景资料,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部分 B.2。

<sup>46</sup> S/2016/348。

<sup>47</sup> 第 2288(201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sup>48</sup>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4、5 和 8 段。

<sup>49</sup> 同上,第 9 段。

<sup>50</sup> 同上,第 34 和 35 段。

<sup>51</sup> 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变。<sup>52</sup>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在中开赛省监测制裁制度的 2 名专家组成员的行径, 并对陪同上述专家的 4 名刚果国民下落不明表示关切。<sup>53</sup> 安理会修改了列名标准, 将有下列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纳入其中: 策划、指挥、赞助或参与袭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维和人员或包括专家组成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sup>54</sup>

####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中, 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负责监督有关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第 1584(200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组。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专家组的报告和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up>55</sup> 安理会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3(2016)号决议中,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终止现有的制裁措施, 并立即解散委员会和专家组。<sup>56</sup>

####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技术援助、合作与协调以及制裁措施的监测和执行方面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sup>57</sup> 在第 2265(2016)和 2340(2017)号决议中, 安理会两次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每次延长 13 个月,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sup>58</sup> 在这些决议中, 安理会还重申专家小组任务中的大多数方面, 其中包括: 与委员会分享关于可能不遵守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任何信息; 向委员会提供符合列名标准的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名称), 并继续调查为武装、军事和政治

团体提供资助的问题以及这些团体在对平民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袭击中的作用。<sup>59</sup>

在第 2340(2017)号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关切自第 2265(2016)号决议通过以来专家小组无法进入达尔富尔, 强调专家小组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出达尔富尔全境执行任务, 坚决主张苏丹政府取消对专家小组工作设置的一切限制、约束和官僚主义障碍。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将监测苏丹政府在这些事项上的合作程度。<sup>60</sup>

####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改变, 以便登记和监督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的个人实施的措施, 上述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委员会在 2016 和 2017 年期间没有举行会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没有对任何个人进行登记。

####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第 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加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制裁措施, 并加强了现有制裁措施。<sup>61</sup> 安理会相应地更新了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强调其外联工作, 并为会员国有效执行各项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第 2276(2016)和 2345(2017)号决议两次延长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 13 个月,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sup>62</sup>

<sup>52</sup> 同上, 第 6 段。

<sup>53</sup> 同上, 序言部分第 5 段。

<sup>54</sup> 同上, 第 3 段。

<sup>55</sup> 分别为: S/2015/940 和 S/2016/297; S/2016/254; S/2015/952。

<sup>56</sup> 第 2283(2016)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sup>57</sup> 第 2265(2016)号决议, 第 10、11、25 和 26 段; 第 2340(2017)号决议, 第 12、13、27 和 28 段。

<sup>58</sup> 第 2265(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40(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59</sup> 第 2265(2016)号决议, 第 11、15 和 18 段; 第 2340(2017)号决议, 第 13、17 和 20 段。

<sup>60</sup> 第 2340(2017)号决议, 第 5 段。

<sup>61</sup> 关于背景和制裁措施的更多资料, 见第一部分, 第 37.C 节,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七部分, 第三节,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62</sup> 第 2276(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45(2017)号决议, 第 1 段。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进一步指定额外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逐步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与武器有关的制裁措施。在第 2270(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更新额外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相关化学和生物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sup>63</sup> 在第 2321(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通过一份新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并在此后每年更新该清单。<sup>64</sup> 在第 2371(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指定额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并在第 2375(2017)号决议中指示委员会指定额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就这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65</sup> 此外,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常使用幌子公司、空壳公司、合资企业和复杂和不透明的所有制结构来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措施,为此指示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查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并指认它们接受相关措施的约束。<sup>66</sup>

为加强运输和航空管制,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对从事相关决议禁止的活动的船只进行指定并采取措施。<sup>67</sup>

安理会还侧重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技术援助任务。在第 2321(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在委员会专家小组协助下,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欠缺,以便寻找用于需要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sup>68</sup>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其他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编写和提交此类报告,说明各国为执行相关决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sup>69</sup>

<sup>63</sup>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6 段;该清单载于文件 S/2006/853 和 S/2006/853/Corr.1。

<sup>64</sup>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

<sup>65</sup>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5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sup>66</sup>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6 段。

<sup>67</sup>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和 8 段。

<sup>68</sup>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44 段。

<sup>69</sup>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

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优先接洽那些从未按照安理会要求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会员国。<sup>7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委员会公布委员会从会员国收到的执行情况信息,以促进全面遵守。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煤炭出口的强化措施,安理会指示委员会监测对这些措施的遵守情况,并指示委员会秘书在达到某些阈值时通知会员国;指示专家小组确定并向委员会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煤炭的平均价格估计数,并指示委员会用这一价格计算每月从该国采购煤炭的价值。<sup>71</sup> 在进行这些修改之后,安理会在第 2371(2017)号决议中决定全面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供应、销售或转让煤炭、铁矿石和铁矿石。<sup>72</sup>

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问题,安理会指示委员会监测各项措施的遵守情况,并指示委员会秘书在达到某些阈值时通知会员国并提供这一信息。<sup>73</sup> 安理会还指示专家小组密切监测执行工作,以便提供协助并确保“充分全面遵守”。<sup>7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委员会逐案确定是否免除现行制裁规定。<sup>75</sup>

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为向被指认人员发布特别通告制订适当安排。<sup>76</sup>

###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 2016 年头 15 天开始运作。2016 年 1 月 16 日,

<sup>70</sup>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

<sup>71</sup>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和 27 段。

<sup>72</sup>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

<sup>73</sup>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5 段。

<sup>74</sup> 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

<sup>75</sup> 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8、13、14、19、20、22、29、31-33 和 35 段;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11、22、26、29-33 和 46 段;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7、9、12 和 26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5、16、21 和 26 段;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4、9、11-12、14、19 和 25 段。

<sup>76</sup> 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23 段。

安全理事会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行动。<sup>77</sup> 因此，安理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终止，委员会最终解散。<sup>78</sup>

####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和 2017 年，安理会通过了与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的 4 项决议。<sup>79</sup> 在第 2278(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请民族团结政府指定一名协调员，负责就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述措施与委员会进行沟通，向委员会通报任何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原油的船只，并指示委员会立即将政府协调员发出的关于运送非法从利比亚出口的石油的船只的通知，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安理会又请民族团结政府任命另一位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说明它掌控的安全部队的结构、现有用于确保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维护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以及培训需求，强调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掌控和安全储存武器的重要性。<sup>80</sup>

又是在第 2278(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申明，民族团结政府可根据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申请，以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相关弹药和零配件，供其掌控下的安全部队使用，以便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以及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sup>81</sup> 安理会还决定延长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并决定其任务规定将按第

2213(2015)号决议中的规定保持不变。<sup>82</sup> 安理会重申其决定，即专家小组应提供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关于安理会决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信息。<sup>83</sup>

在第 2292(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请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名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说明政府掌控下的安全部队的结构。<sup>84</sup> 安理会决定授权会员国在为期 12 个月内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违反第 1970(2011)、2009(2011)、2095(2013)和 2174(2014)号决议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开展此类检查。<sup>85</sup> 在这方面，安理会决定，开展此类检查的会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检查结果以及扣押和处置物品的报告，并鼓励专家小组与根据决议规定的授权开展工作的会员国分享相关信息。<sup>86</sup>

在第 2357(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2292(2016)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sup>87</sup> 在第 2362(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与委员会就第 2146(2014)号决议中的措施进行沟通，并指示委员会立即将该协调员向委员会发出的通知情况告知会员国。<sup>88</sup>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就安全采购和妥善保管武器和相关物资方面的保障措施与民族团结政府进行协商；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应迟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sup>89</sup> 安理会敦

<sup>77</sup> 见 S/2016/57。

<sup>78</sup> 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5 段。更多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7.B 节，“不扩散”。

<sup>79</sup>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80</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3、4 和 6 段。

<sup>81</sup> 同上，第 7 段。

<sup>82</sup> 同上，第 12 段。关于专家小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汇编，补编 2014-2015 年》，第九部分，第一.B.1 节。

<sup>83</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

<sup>84</sup> 第 229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sup>85</sup> 同上，第 3 和 4 段。

<sup>86</sup> 同上，第 10 段。

<sup>87</sup> 第 2357(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88</sup> 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sup>89</sup> 同上，第 9、13 和 14 段。

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sup>90</sup>

###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决定没有必要对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措施作进一步调整,并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按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 1 再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年度报告。<sup>91</sup>

###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没有改动。2017 年 6 月,委员会主席自委员会成立以来首次访问几内亚比绍,以收集有关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第一手资料,并向安理会通报他 2017 年 8 月 24 日的访问情况。<sup>92</sup>

###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扩大了与中非共和国局势有关的制裁措施。<sup>93</sup>因此,安理会延长并修改了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在第 2262(2016)和 2339(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委员会的任务规定适用于以往决议中规定并由这些决议延长的措施。<sup>94</sup>安理会强调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磋商的重要性,以确保各项措施得到全面执行,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对选定国家的访问。<sup>95</sup>安理会请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

<sup>90</sup> 同上,第 15 段。

<sup>91</sup> S/PRST/2017/15。

<sup>92</sup> S/PV.8031,第 6-7 页。

<sup>93</sup>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sup>94</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5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9 段。

<sup>95</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6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0 段。

法,并就其在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提供进度报告。<sup>96</sup>安理会又请委员会每年由其主席向安理会进行一次口头情况通报,报告委员会的总体工作状况,并鼓励委员会主席向所有有关会员国进行情况通报。<sup>97</sup>

又是在第 2262(2016)号和第 2339(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sup>98</sup>安理会重申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名单上的信息。<sup>99</sup>又重申了专家小组的任务,即有责任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sup>100</sup>安理会决定将应会员国请求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纳入小组的职能之一。<sup>101</sup>安理会又授权专家小组与中非共和国金伯利进程监测小组合作,以支持恢复毛坯钻石的出口,并向委员会报告恢复贸易是否破坏该国的稳定或让武装团体受益;吁请专家小组在安理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与其开展积极合作。<sup>102</sup>

###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也门有关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sup>103</sup>关于

<sup>96</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7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2 段。

<sup>97</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31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37 段。

<sup>98</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2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7 段。

<sup>99</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 段(a)、(b)和(e);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 段(a)、(b)和(e)。

<sup>100</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 段(c)。

<sup>101</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 段(b);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 段(b)。

<sup>102</sup>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3 段(g)和第 24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8 段(g)和第 35 段。

<sup>103</sup> 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3、9 和 10 段;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3、9 和 10 段。根据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仍然是,监测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定向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指认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主要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豁免并推



专家小组，安理会在第 2266(2016)号决议中重申其任务是协助委员会收集和分析关于安理会实施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信息，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提供与可能被指定为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提供定期报告，并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有关受制裁措施限制人员名单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sup>104</sup> 在第 2266(2016)和 2342(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两次延长制裁措施，并两次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13 个月，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sup>105</sup>

####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安理会 4 次延长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13 个月。<sup>106</sup>

关于委员会，安理会在第 2290(2016)号决议中强调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磋商的重要性，以确保决议中各项措施得到全面执行，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考虑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对选定国家的访问。<sup>107</sup>

关于专家小组，安理会在第 2290(2016)号决议中扩大了其任务规定，并请专家小组向安理会提供一份报告，分析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面临的安全威胁以及进入南苏丹的军火和相关物资在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以及其他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威胁。<sup>108</sup>

进也门和平与稳定，与其他制裁委员会协调，监测遵守情况，并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sup>104</sup> 见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21 段；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5-7 段。

<sup>105</sup> 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2 和 5 段；第 2342(2017)号决议，第 2 和 5 段。

<sup>106</sup> 第 2271(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280(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107</sup> 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1 段。

<sup>108</sup> 同上，第 12 段(e)。

2016 年 12 月，委员会主席自委员会成立以来首次访问南苏丹，以收集有关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第一手资料。<sup>109</sup> 这次访问是为执行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1 段而进行的，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鼓励委员会酌情考虑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对选定国家的访问。

#### 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 2016 至 2017 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反复表示愿意考虑对那些阻碍或威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实行定向制裁。<sup>110</sup>

在第 2374(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对被指认对直接或间接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共谋或曾参与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初步为期一年。<sup>111</sup> 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指定受制裁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并审议豁免申请。<sup>112</sup> 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还包括监测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鼓励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索取有关各国和各组织为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行动的信息，审查有关据称违反或不遵守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sup>113</sup>

又在第 2374(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设立了一个由 5 名成员组成的专家小组，初步任期为 13 个月。<sup>114</sup>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向委员会提供与被指认可能对直接或间接威胁到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共谋或曾参与的个人有关的信息；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决议规定措施限制人员名单的信息。安理会还决定，专家小组将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

<sup>109</sup> 见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的报告(S/2016/1124，第 15 段)。

<sup>110</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4 段；S/PRST/2016/16，第二段。

<sup>111</sup> 第 2374(2017)号决议，第 1、4 和 8 段。

<sup>112</sup> 同上，第 9 段(b)和(c)。

<sup>113</sup> 同上，第 9 段(a)、(e)、(f)和(g)。

<sup>114</sup> 同上，第 11 段。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安理会为支持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请专家小组向安理会提交定期最新情况报告,即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在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最后报告。<sup>115</sup> 安理会还请专家小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具备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并指出在挑选专家时应优先任命资历最强的人,同时适当顾及地域和性别代表的重要性。<sup>116</sup>

## 2. 其他委员会

2016 年和 2017 年,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委员会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在此期间,安理会强调,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以及所有关键行为体必须继续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宣传。安理会还强调在各级合作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各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在 2016 年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下举行会议,该审查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发表。<sup>117</sup> 在此期间,安理会强调了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风险不断演变的性质。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第 2309(2016)号决议中对恐怖团体继续将民用航空视为有吸引力的目标表达了关切。<sup>118</sup> 因此,安理会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与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请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所有相关活动和报告中特别是在国家评估中处理航空安全问题。安理会请反恐委员会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在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民用航空面临恐怖威胁的

问题,请民航组织总干事和反恐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这一会议的成果。<sup>119</sup>

安理会第 2322(2016)号决议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在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对话中努力促进反恐事项上的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并与此类组织一道,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安理会还指示反恐委员会找出差距或会员国之间国际合作的现有趋势,包括通过情况通报交流良好做法的信息,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和交流信息。安理会还指示反恐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查明宜在哪些领域中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包括培训参与国际合作的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官员,特别是根据反恐执行局的国别评估,分析能力差距并提出建议。最后,安理会指示反恐委员会指明在反恐事项上开展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的良好做法并提高人们对这些做法的认识。<sup>120</sup> 安理会还请反恐执行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协商,在 10 个月内编写一份关于围绕恐怖主义问题开展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现状的报告,找出主要差距,并向委员会提出消除这些差距的建议。<sup>121</sup>

安理会第 2331(2016)号决议通过了若干措施,旨在打击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口贩运。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反恐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合作,在反恐执行局的国家评估中酌情列入会员国努力解决为支持恐怖主义而贩运人口这一问题的信息。<sup>122</sup>

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请反恐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局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以及有关会员国密切协商,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综合性国际框架的提案,以便有效制止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sup>115</sup> 同上,第 11 段(a)-(e)和第 14 段。

<sup>116</sup> 同上,第 12 和 13 段。

<sup>117</sup> 见 S/2016/1038。

<sup>118</sup> 第 2309(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sup>119</sup>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sup>120</sup> 第 2322(2016)号决议,第 19(a)至(d)段。

<sup>121</sup> 同上,第 21 段。

<sup>122</sup> 第 2331(2016)号决议,第 16 段。



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行为。<sup>123</sup>

安理会在第 2341(2017)号决议中认识到，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可靠性和韧性，给予保护以防恐怖主义袭击，从而促进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经济及其人民的福祉和福利，已日趋重要。<sup>124</sup> 安理会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审查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为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而进行的努力，旨在确定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差距和脆弱性。安理会还鼓励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支持下，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以防恐怖主义袭击领域便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提高意识。<sup>125</sup>

安理会在第 2354(2017)号决议中欢迎反恐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其中载有建议采取的准则和良好做法，旨在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种种手段，进行有效打击。<sup>126</sup> 安理会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协商，促进国际合作，以执行综合性国际框架。<sup>127</sup> 此外，安理会请反恐委员会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查明和汇编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并进一步制定举措，以便在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中加强公私伙伴关系。<sup>128</sup> 安理会还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审查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全球动态；向会员国建议能力建设方法，以加强其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利用现有的反恐执行局研究网络，制定一项年度工作计划，以便就涉及反恐怖主义宣传的各种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sup>129</sup> 安

理会还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在国家评估报告中说明会员国开展的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sup>130</sup>

安理会在第 2370(2017)号决议中指示反恐委员会继续审查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为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而进行的努力，以确定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差距和脆弱性。<sup>131</sup> 安理会在第 2395(2017)号决议中决定，反恐执行局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内继续运作四年，还决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展一次中期审查。<sup>132</sup>

安理会在第 2396(2017)号决议中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鼓励该办公室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反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合作，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33</sup> 安理会还请反恐委员会考虑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审查 2015 年“马德里指导原则”。<sup>134</sup>

####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325(2016)号决议，其中回顾第 2319(2016)号决议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其工作成果。<sup>135</sup>

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委员会的作用，提供和促进提供有效的援助，包括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并促进各国之间、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sup>136</sup> 安理会敦促委员会继续加强它的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采用区域性方法和举行区域援助会议，积极对援助意愿和援助申请进行匹配。<sup>137</sup>

<sup>123</sup> S/PRST/2016/6，第十三段。

<sup>124</sup> 第 234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sup>125</sup> 同上，第 10 和 11 段。

<sup>126</sup> 第 2354(2017)号决议，第 1 段。另见 S/2017/375。

<sup>127</sup> 第 2354(2017)号决议，第 3 段。

<sup>128</sup> 同上，第 4 段。

<sup>129</sup> 同上，第 5(a)至(c)段。

<sup>130</sup> 同上，第 6 段。

<sup>131</sup> 第 2370(2017)号决议，第 16 段。

<sup>132</sup> 第 2395(2017)号决议，第 2 段。

<sup>133</sup> 第 239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

<sup>134</sup> 同上，第 44 段。

<sup>135</sup> 第 2325(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

<sup>136</sup>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sup>137</sup> 同上，第 20 段。

安理会还促请所有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说明它们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立即提交这一报告,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sup>138</sup> 安理会请委员会视情在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在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请委员会根据 2016 年全面审查的报告,进一步审议协助委员会工作的特别政治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鼓励委员会酌情在 2017 年内向安理会报告这一评估的结果。<sup>139</sup>

理事会还敦促委员会继续就决议的执行和提交报告工作探讨和制定一种方法,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决议,特别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

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sup>140</sup>

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信息,分享它们努力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重申需要继续加强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sup>14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协助委员会的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sup>138</sup> 同上,第 3 和 4 段。

<sup>139</sup> 同上,第 8 和 9 段。

<sup>140</sup> 同上,第 11 和 12 段。

<sup>141</sup> 同上,第 26 和 27 段。

## 二. 工作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一些工作组继续举行会议。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现有六个工作组中有五个定期举行会议。<sup>142</sup>

表 2 提供了关于安理会 2016 年和 2017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规定、关键条款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sup>14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

表 2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 2016-2017 年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b>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b>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塞内加尔(2016-2017)
<b>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b>		
2002 年 3 月设立(S/2002/207) <sup>a</sup>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安哥拉(2016) 埃塞俄比亚(2017)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现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b>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b>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第 1566(2004)号决议)	<p>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p> <p>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p>	埃及(2016-2017)
<b>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b>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第 1612(2005)号决议)	<p>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p> <p>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p> <p>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p> <p>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p>	马来西亚(2016) 瑞典(2017)
<b>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1993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日本(2016-2017)
<b>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b>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乌拉圭(2016-2017)

<sup>a</sup>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 三. 调查机构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建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终止了行动。2017 年 9 月 21 日, 安理会授权成立一个调查小组, 旨在协助伊拉克政府进行调查, 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可能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全面运作。<sup>14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两次延长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sup>14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该机制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 总共发表了七份报告, 详细介绍了其工作进展情况。<sup>145</sup> 在多次尝试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后, <sup>146</sup> 安理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也未能通过日本提交的决议草案, 根据该决议草案, 安理会本应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 30 天。<sup>147</sup> 因此, 该机制任务期满, 终止运作。<sup>148</sup>

<sup>143</sup> 关于建立联合调查机制的更多信息, 见《汇辑》, 2014-2015 年(第 19 补充), 第九部分, 第三节。

<sup>144</sup> 第 2314(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19(2016)号决议, 第 1 段。

<sup>145</sup> S/2016/142、S/2016/530、S/2016/738、S/2016/888、S/2017/131、S/2017/552 和 S/2017/904。

<sup>146</sup> 安理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见 S/PV.8090)和 2017 年 11 月 16 日(见 S/PV.8105)各收到一项决议草案(S/2017/962 和 S/2017/968)。

<sup>147</sup> 见 S/PV.8107。决议草案(S/2017/970)获得 12 票赞成、2 票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1 票弃权(中国)。

#### 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责任的调查小组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 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采取行动, 安理会通过了第 2379(2017)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 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 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 调查小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 并确保在国内法院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使用, 补充伊拉克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 或应请求补充第三国当局进行的调查。<sup>149</sup> 安理会还着重指出, 该特别顾问还应在世界各地促进依法惩处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sup>150</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提交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供其核准, 以确保该调查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sup>151</sup> 这些职权范围未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内最后确定。<sup>152</sup>

<sup>148</sup> 关于安理会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的更多信息, 见“中东局势”, 第一部分, 第 24 节。

<sup>149</sup> 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2 段。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710)。

<sup>150</sup> 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3 段。更多信息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一部分, 第 39 节。

<sup>151</sup> 第 2379(2017)号决议, 第 4 段。

<sup>152</sup> 见 S/2017/989 和 S/2017/990; S/2017/1072 和 S/2017/1073; S/2017/1122 和 S/2017/1123。

### 四. 法庭

####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up>153</sup> 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

机制并行运作。<sup>154</sup>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关于任命余留机制检察官、修正法庭规约、延长法官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第一部分, 第 28 节。

<sup>154</sup> 安理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设立了余留机制, 负责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sup>153</sup> 关于安理会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有关的行动的更多信息, 见“与前



任期和其他事项的两项决议。<sup>155</sup> 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法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

###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动向

安理会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7 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重新任命余留机制主席，并提名一名候选人由安理会任命为余留机制检察官。<sup>156</sup> 2016 年 2 月 29 日，安理会在第 2269(2016)号决议中任命了余留机制检察官，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决定余留机制法官可获任或续任两年，不必遵照《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sup>157</sup>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完成后履行两个法庭的余留职能。

<sup>155</sup> 第 2269(2016)、2306(2016)和 2329(2016)号决议。关于任命机制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 节。

<sup>156</sup> 见 S/2016/193 和 S/2016/194。关于后者，安理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 2016 年 2 月 27 日的信(S/2016/197)中表达的立场。

<sup>157</sup> 第 2269(2016)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2016 年 9 月 6 日，安理会在第 2306(2016)号决议中决定修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使秘书长能够向法庭上诉分庭指派一名同时也是余留机制法官的前法庭法官。<sup>158</sup>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在第 2329(2016)号决议中延长了法庭庭长和法官的任期，并重新任命了检察官，条件是任期延长和重新任命是最后一次。<sup>159</sup>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请法庭完成其工作，协助“尽快”关闭法庭，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并参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加倍做出努力，审查案件的预计结案日期，以便酌情予以缩短，防止再出现拖延。<sup>160</sup>

<sup>158</sup> 第 2306(2016)号决议，第 1 段。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8 月 5 日的信，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信(S/2016/693)。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和 19 日的换文(S/2016/794 和 S/2016/795)。

<sup>159</sup> 第 2329(2016)号决议，第 3、4 和 5 段。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行动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D.3 节。

<sup>160</sup> 第 2329(2016)号决议，第 1 段。

## 五. 特设委员会

### 说明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第 687(1991)和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

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至 1991 年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进行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化。

##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第六节提供安理会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名单。安全理事会参与了这些人员的任命，并且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第十部分涵盖任命为维持和平或特别政治任务负责人的特别代表，第四部分涵盖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下列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继续行使职能：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

问题特使、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任命了一名特使，负责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政治工作。<sup>16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经常提到大多数新的和继续任职的特别顾问、代表或特使。

表 3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关于确认秘书长个人特使、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的任命、其任务以及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动向。

<sup>161</sup> S/2017/396 和 S/2017/397。



表 3

与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动向, 2016-2017 年

设立/任命	决定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a href="#">S/1997/236</a> 1997 年 3 月 19 日	<a href="#">S/2017/463</a> 第 2285(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和二十一 段和执行部分第 8 段。 第 2351(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九和二十三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7 和 11 段。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a href="#">S/1997/320</a> 1997 年 4 月 17 日	第 226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a href="#">S/1997/321</a> 1997 年 4 月 21 日	第 2300(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2338(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和十七段 第 2369(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a href="#">S/2004/567</a>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2327(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7(b)(三)段
<a href="#">S/2004/568</a> 2004 年 7 月 13 日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a href="#">S/PRST/2004/36</a> 2004 年 10 月 19 日	2016-2017 年没有新动向
<a href="#">S/2004/974</a> 2004 年 12 月 14 日	
<a href="#">S/2004/975</a> 2004 年 12 月 16 日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a href="#">S/2007/721</a> 2007 年 8 月 31 日	2016-2017 年没有新动向
<a href="#">S/2007/722</a> 2007 年 12 月 7 日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2301(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十九段
<a href="#">S/2010/62</a> 2010 年 1 月 29 日	第 2320(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a href="#">S/2010/63</a>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 2327(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第 2331(2016)号决议, 第 12、13 和 18 段 第 2348(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第 2349(2017)号决议, 第 12 段 第 2368(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四十四段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a href="#">S/2011/474</a>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16-2017 年没有新动向
<a href="#">S/2011/475</a> 2011 年 7 月 29 日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sup>a</sup>	
<a href="#">S/2012/469</a> 2012 年 6 月 18 日	<a href="#">S/PRST/2016/5</a> , 第三段
<a href="#">S/2012/470</a>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2266(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 2342(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六段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sup>b</sup>

S/2012/750 2012 年 10 月 5 日

S/PRST/2016/11, 第二、三和十九段

S/2012/751 2012 年 10 月 9 日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2277(2016)号决议, 第 5、19 和 51 段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S/PRST/2016/2, 第十三、十五和十六段

S/2016/892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25 和 54 段

##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S/2017/396 2017 年 5 月 3 日

S/PRST/2017/13, 第六、七、八、十八和二十三段

S/2017/397 2017 年 5 月 4 日

<sup>a</sup> 2015 年 4 月 25 日取代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sup>b</sup> 根据 2016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6/89),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 成立了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设立的。<sup>16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局势仍列在委员会议程上。委员会应几内亚总统的请求于 2016 年开始审议几内亚与委员会的接触范围, 根据审议结果, 2017 年 7 月 12 日, 委员会决定终止几内亚小组, 同时委员会继续作为以灵活方式支持几内亚的一个平台。<sup>163</sup> 委员会借助自己以往的经验, 继续以灵活方式开展工作, 并利用其组织委员会这个平台开展区域、国别和专题讨论, 使各方持续关注建设和维持和平工作, 加强这项工作的一致性。<sup>164</sup>

<sup>162</sup> 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 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 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涉及建设和维持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 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 并提供建议和消息, 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更多信息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第一部分, 第 38 节。

<sup>163</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A/72/721-S/2018/83, 第 11 段)。

<sup>164</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71/768-S/2017/76, 第 10 段)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2/721-S/2018/83, 第 4 段)。

###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16 年, 安哥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两个当选安理会成员被选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sup>165</sup> 2017 年, 塞内加尔和乌拉圭被选定参加组织委员会。<sup>166</sup>

###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动向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按照惯例,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各自活动和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进行情况通报。<sup>167</sup>

在安理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会议上, 布隆迪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五次情况, 报告了政治对话、安全和人权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和该国人道主义状况等

<sup>165</sup> 见 S/2016/61。

<sup>166</sup> 见 S/2016/1075。

<sup>167</sup>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确立(S/2010/507, 第 61 段)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主席的说明中得到确认(S/2017/507, 第 95 段)。

方面的内容。<sup>168</sup>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五次情况,重点是在政治过渡之前和整个过渡期向中非当局提供的支持,以及该国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和机遇。<sup>169</sup>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四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谈到该国的政治僵局以及他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和该区域各国的接触。<sup>170</sup> 利比里亚小组主席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报告了因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缩编而出现的安全问题,以及和解进程、埃博拉疫情后的社会经济需要、法治领域的进展以及2017年的选举。<sup>171</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国别小组主席也在关于建设和平的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中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sup>172</sup>

2016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还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up>173</sup>和“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专题项目下向安理会作了简报。<sup>17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和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提交报告之后,<sup>175</sup>大会和安理会分别通过了实质性内容相同的决议,即第70/262号决议和第2282(2016)号决议。<sup>176</sup>安理会在第2282(2016)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外,是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并作为召集联

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平台。<sup>177</sup>安理会鼓励委员会进一步重点关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动态,加强成员的参与,还鼓励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的问题,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灵活性,具体做法包括:为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和形式提供备选方案,以供接获有关国家的要求时采用;让委员会审议区域和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继续利用年度会议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sup>178</sup>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定期请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sup>179</sup>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请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交流在非洲开展机构建设工作以保持和平的良好做法。<sup>180</sup>

安理会在2017年8月30日主席的说明中特别指出,联合国主要机关必须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互动,并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区域组织的协调、合作和互动。<sup>181</sup>安理会成员也承认,必须根据安理会第1645(2005)和第2282(2016)号决议,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政府间咨询机构保持联络,表示打算定期请求该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将酌情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参加安理会公开会议,安理会成员鼓励酌情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与委员会主席和国别小组主席进行非正式交流。<sup>182</sup>

安理会在专题和国别专门项目下通过的其他几项决定中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任务。在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在着重指出必须做出建设和平努力以防止冲突重现的同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相关区域组织密切开展合作。<sup>183</sup>安理会还呼吁委员会将儿童保护条款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

<sup>168</sup> 见 S/PV.7652、S/PV.7895、S/PV.7978、S/PV.8013 和 S/PV.8109。更多信息见“布隆迪局势”,第一部分,第4节。

<sup>169</sup> 见 S/PV.7671、S/PV.7734、S/PV.7787、S/PV.7884 和 S/PV.7901。更多信息见“中非共和国局势”,第一部分,第7节。

<sup>170</sup> 见 S/PV.7624、S/PV.7764、S/PV.7883 和 S/PV.8031。更多信息见“几内亚比绍局势”,第一部分,第8节。

<sup>171</sup> 见 S/PV.7649 和 S/PV.7761。更多信息见“利比里亚局势”,第一部分,第2节。

<sup>172</sup> 关于非正式互动对话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C节。

<sup>173</sup> 见 S/PV.7658。

<sup>174</sup> 见 S/PV.7694。

<sup>175</sup> A/69/968-S/2015/490。

<sup>176</sup> 有关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更多资料,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sup>177</sup> 第2282(2016)号决议,第4(c)和(d)段。

<sup>178</sup> 同上,第5段。

<sup>179</sup> 同上,第8段。

<sup>180</sup> S/PRST/2016/12,第十二段。

<sup>181</sup> S/2017/507,第93段。

<sup>182</sup> 同上,第95段。

<sup>183</sup> S/PRST/2016/2,第二十五段。

测条款,<sup>184</sup> 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工作、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sup>185</sup>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重申打算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 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 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组建、审查和缩编以及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方面的意见。<sup>186</sup>

在国别项目下, 关于布隆迪, 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布隆迪与其伙伴“对话的一个可行平台”积极参与。<sup>187</sup> 关于中非共和国, 安理会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起到宝贵作用, 提供“战略咨询意见”, 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用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方式, 并鼓励该国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sup>188</sup> 关于大湖区局势, 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作出建设和平努力, 通过协作消除冲突根源, 在这方面,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作出贡献。<sup>189</sup> 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申明联几

建和办和特别代表将继续主导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国际努力。<sup>190</sup>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侧重于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 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sup>191</sup> 安理会还确认委员会在支持几内亚比绍长期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sup>192</sup> 关于利比里亚, 安理会强调了委员会在制定建设和平计划方面的重要“召集作用”。<sup>193</sup>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与建设和平委员开展合作, 鼓励继续进行密切有效的合作, 支持该区域的持久和平。<sup>194</sup> 在这方面, 安理会再次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召集作用的重要性,<sup>195</sup> 并重申西萨办必须继续与委员会协作互动。<sup>196</sup>

<sup>184</sup> S/PRST/2017/21, 第三十段。

<sup>185</sup> 同上, 第三十一段。

<sup>186</sup> S/PRST/2017/27, 第二十三段。

<sup>187</sup> S/PRST/2017/13, 第十五段。

<sup>188</sup> S/PRST/2016/17, 第十四段; S/PRST/2017/5, 第十段; 第 2387 (2017) 号决议, 第 23 段。

<sup>189</sup> 第 2389 (2017) 号决议, 第 20 段。

<sup>190</sup> 第 2267 (2016) 号决议, 第 3 (f) 段。

<sup>191</sup> 第 2343 (2017) 号决议, 第 2 (d) 段。

<sup>192</sup> 第 2267 (2016) 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43 (2017) 号决议, 第 14 段; S/PRST/2017/17, 第十段。

<sup>193</sup> 第 2333 (2016) 号决议, 第 13 段; S/PRST/2017/11, 第七段。

<sup>194</sup> S/PRST/2016/11, 第八段; S/PRST/2017/2, 第十五段; S/PRST/2017/10, 第十七段。

<sup>195</sup> S/PRST/2017/2, 第十九段。

<sup>196</sup> S/PRST/2017/10, 第二十三段。

##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2016-2017 年期间, 发生过提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未设立的情况。该提案载于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决议草案(见下文案例研究)。

### 中东局势

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第 7893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 42 个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决议草案。<sup>197</sup>

因为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up>198</sup> 在该决议草案中, 安理会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和第四次

报告的调查结果,<sup>199</sup> 若决议得到通过, 将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制裁措施。<sup>200</sup>

根据该决议草案, 安理会将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 以执行以下任务: 监测决议草案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指认受制裁措施约束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并审议豁免申请; 制订必要准则, 以便于执行规定的措施; 在 30 天内并在其后每隔 90 天报告

<sup>198</sup> 决议草案获得 9 票赞成、3 票反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俄罗斯联邦)、3 票弃权(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见 S/PV.7893。

<sup>199</sup> S/2016/738 和 S/2016/888。

<sup>200</sup> S/2017/172, 第 17 至 26 段。

<sup>197</sup> S/2017/172。



工作；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向所有国家索取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决议草案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安理会将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sup>201</sup>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回顾了安理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决定，即在有不遵守该决议的情事，包括未经批准转让化学武器，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sup>202</sup> 法国代表说，现在是安理会作为集体安全制度的守护者采取行动的时候了。<sup>203</sup> 联合王国代表也在表决前发言，表示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sup>204</sup>

表决后，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强烈批评安理会一些成员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sup>205</sup> 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的代表也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遗憾。<sup>206</sup> 塞内加尔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他承认表决结果，并表示对于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一结果，安理会只能接受。<sup>207</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对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的结论持怀疑态度，并指出，这些结论并不是基于可以提出任何指控的令人信服的事

实。<sup>208</sup> 中国代表说，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材料作为武器的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得出最终结论为时尚早。他断言，安理会应保持团结，继续支持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理会第2319(2016)号决议授权，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专业方式进行调查。中国代表进而指出，该决议草案基于各方仍存分歧的调查结果。<sup>209</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解释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原因，其中包括决议草案所附的受制裁个人和企业名单没有由联合调查机制汇编，他认为这份名单违反了正当程序权利。<sup>210</sup>

埃及代表在解释埃及投弃权票的原因时也对个人和实体名单的透明度以及联合调查机制提供的证据提出了关切。他回顾说，在对个人或实体实施制裁时，通常的做法是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由委员会评估被控使用化学武器的个人或实体的相关证据，然后将那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制裁名单。<sup>211</sup>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解释埃塞俄比亚投弃权票的原因时认为，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不够坚实，不足以作出所提议的那种决定。<sup>212</sup> 哈萨克斯坦代表在解释本国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时，提到了必须根据强有力、明确和无可辩驳的证据作出惩罚性决定以及安理会缺乏协商一致意见。<sup>213</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以在前所未有的压力下编写的几份报告为基础。他说，叙利亚政府否认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指控，重申叙利亚政府致力于履行义务，包括源于《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sup>214</sup>

<sup>201</sup> 同上，第 13 和 27 段。

<sup>202</sup> 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21 段。

<sup>203</sup> S/PV.7893，第 3 页。

<sup>204</sup> 同上，第 4 页。

<sup>205</sup> 同上，第 4 至 6 页。

<sup>206</sup> 同上，第 8 至 15 页。

<sup>207</sup> 同上，第 15 页。

<sup>208</sup> 同上，第 7 页。

<sup>209</sup> 同上，第 9 页。

<sup>210</sup> 同上，第 11 页。

<sup>211</sup> 同上，第 12 页。

<sup>212</sup> 同上，第 13 页。

<sup>213</sup> 同上，第 14 页。

<sup>214</sup> 同上，第 16 和 17 页。





---

##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  
政治任务

##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396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397
说明 .....	397
非洲 .....	40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	402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	40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40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40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	405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	40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	408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40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	410
美洲 .....	412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	412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	413
亚洲 .....	413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	413
欧洲 .....	41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41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	414
中东 .....	414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	41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41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415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416

---

说明 .....	416
非洲 .....	418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	418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	419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	420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	421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	422
美洲 .....	423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	423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423
亚洲 .....	424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	424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	424
中东 .....	424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	424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	425

---

## 介绍性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 第二十八条规则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本补编第十部分包含安理会有关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6 年和 2017 年均均有业务活动)。本文将这些外地附属机构称为和平行动，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和平行动按区域及设立的顺序排列。后续的行动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自设立以来分配给每个行动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行动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各分节概述了每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关于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辑》以往的补编。



## 一. 维持和平行动

###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建立和终止维和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 2016 年和 2017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间，安理会监督了 17 个维持和平行动，<sup>1</sup> 终止了两个行动的任务，并在 2017 年设立了一个新行动。其中九个行动在非洲，两个在美洲，一个在亚洲，两个在欧洲，三个在中东。

### 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安理会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号决议中，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最终任务期限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中，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了 6 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并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作为后续维持和平行动，支持海地政府改善法治，建设和平与司法能力。安理会还延长了下列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其他三个行动，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无需做出决定来延长其任务期限。

<sup>1</sup> 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7 节。关于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使用武力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继续确认需要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其效率和效力，<sup>2</sup> 并请秘书长对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海稳定团和联塞部队这八个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战略审查或评估。<sup>3</sup>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各种不同任务。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间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定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再次授权联科行动、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使用武力。<sup>4</sup> 四个其他特派团，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黎部队已获授权或重新获得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其任务

<sup>2</sup> 例如，见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2 段；第 235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39 段；第 236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第 237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

<sup>3</sup> 关于联利特派团，第 2308(2016)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科行动，第 2260(2016)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33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51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281(2016)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联海稳定团，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369(2017)号决议，第 12 段。

<sup>4</sup> 关于联科行动，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16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34 段，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33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26(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92(2017)号决议，第 1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7 段，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1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281(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2 段，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41 段。

规定中的某些任务, 如保护平民,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设备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移动并得到保护, 确保行动区不被用于任何敌对活动, 以及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能力。<sup>5</sup>

安理会继续指派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财产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为人道主义援助的送达提供便利; 为政治与和解进程提供斡旋和支持; 监测和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 进行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与以往期间一样, 1970 年代之前设立的四个维持和平行动, 即西撒特派团、印巴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和观察员部队的任务仍然相对有限地侧重于停火监测方面的任务。

在修改或扩大任务时,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这三个任务范围最广的特派团优先考虑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支持政治与和解进程, 支持国家机构(通过稳定和扩大国家权力), 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人道主义援助。<sup>6</sup>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采取分阶段办法执行其任务。<sup>7</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即对其任务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 将一些地理区域的维持和平任务与其他领域的建设和平任务结合起来。<sup>8</sup>

要求在复杂和动荡安全环境中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以捍卫其任务, 特别是在这些任务涉及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情况下。要求联刚稳定团确保“有效和积极”地保护平民, 包括为此防止武装团体对民众实施暴力;

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分别被授权采取“有力和积极步骤”, 保持“积极主动的部署和机动、灵活、强有力的态势”, 以保护平民。<sup>9</sup> 此外, 安理会决定, 南苏丹特派团将包括一支区域保护部队, 有权在执行任务时使用“一切必要手段”, 包括在必要时采取“强有力的行动”, 并与被发现准备或参与攻击联合国平民保护区、其他联合国房地、联合国人员或人道主义人员的任何行为体交战。<sup>10</sup>

安理会强调对保护平民采取全面办法的重要性,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加强预警, 以预测、威慑和应对威胁, 为此执行全特派团战略并加强军民合作。<sup>11</sup> 南苏丹特派团还专门负责威慑并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sup>12</sup>

安理会继续强调, 维持和平行动支持包容性政治与和解进程是重中之重, 例如授权中非稳定团加强对包容性政治对话的支持, 并协助国家和地方当局努力增加政党、民间社会和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sup>13</sup> 此外, 还要求联利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支持选举和宪法公投进程, 以促进和平协定和政治过渡进程。<sup>14</sup>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和支持过渡司法机制仍然是几个特派团的重点任务; 例如, 要求马里稳定团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并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提供 2003 年以来中非共和国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 以促

<sup>5</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第 2296(2016)号决议, 第 5 和 18 段, 以及第 2363(2017)号决议, 第 14 段;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 第 2350(2017)号决议, 第 12 段; 关于联黎部队, 第 2373(2017)号决议, 第 14 段。

<sup>6</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34 段; 关于马里稳定团,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9 段; 关于中非稳定团,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33 段, 以及第 2387(2017)号决议, 第 42 段。

<sup>7</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48(i)段; 关于中非稳定团,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31 段。

<sup>8</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 第 2 段。

<sup>9</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34(i)(a)段; 关于马里稳定团,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9(c)(ii)段; 关于中非稳定团, 第 2387(2017)号决议, 第 42(a)(ii)段。

<sup>10</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8 和 10(c)段。

<sup>11</sup>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第 2363(2017)号决议, 第 15(a)(i)-(iii)段; 关于马里稳定团,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9(c)(ii)和 22 段; 关于中非稳定团,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33(a)(i)、(iii)和(iv)段。

<sup>12</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7(a)(v)段。

<sup>13</sup> 第 2387(2017)号决议, 第 42(b)(i)和(ii)段。

<sup>14</sup> 关于联利特派团, 第 2333(2016)号决议, 第 12 段; 关于联刚稳定团, 第 2277(2016)号决议, 第 35(ii)(c)段,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34(ii)(a)、(c)和(d)段; 关于马里稳定团,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8 段和第 20(a)(iv)和(b)段。

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当局提供技术援助,查明、调查、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罪行的责任人。<sup>15</sup> 安理会还请南苏丹特派团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特别顾问合作,监测、调查和报告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事件。<sup>16</sup>

在共有问题方面,安理会指派联利特派团、联刚

<sup>15</sup> 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19(a)(iii)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3(b)(i)和 34(d)(iv)段。

<sup>16</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7(b)(iii)段。

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等几个特派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并鼓励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过渡进程。<sup>17</sup> 联刚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也得到了新的授权,要求在完成其授权任务时考虑到行动对环境的影响。<sup>18</sup>

<sup>17</sup> 关于联利特派团,第 2333(2016)号决议,第 8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37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26 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15 段。

<sup>18</sup>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48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48 段。

表 1  
2016-201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科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持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确保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X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对军事的支持			X		X			X	X
对警察的支持	X	X		X	X	X	X		X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X	X		X	X	X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X	X	X		X	X	X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表 2

2016-2017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稳定团	联海司法支助团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军民协调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人道主义支持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确保人员和设备的自由流动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X							
对军事的支持								X
对警察的支持	X	X		X	X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X			X			X

简称：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如表 3 所示，在审查期间，安理会修改了 11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联利特派团、联科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和联海稳

定团的军事和(或)警察部分减少。安理会增加了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塞部队的军事和(或)警察部分，并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进行警务人员的初期部署。

表 3  
2016-2017 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联利特派团	军事部分从 1 240 人减至 434 人, 包括一个连和适当的辅助人员, 其中包括航空资产 警察部分从 606 人减至 310 人, 包括两个建制警察部队和单派警察	2333 (2016)
联科行动	军事部分从 5 437 人减至 4 000 人 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 军事部分进一步减至 2000 人, 以期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全撤出 到 2016 年 12 月, 警察部分的警察人数从 500 人减少到 250 人, 随后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逐步遣返; 6 个建制警察单位中的 3 个于 2016 年 3 月和 4 月遣返, 其余 3 个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和 4 月遣返	2260 (2016) 2284 (201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军事部分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 15 845 人减少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 11 395 人, 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减少到 8 735 人 到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警察部分从 1 583 人和 13 个建制警察部队(每个不超过 140 人), 减至共计 2 888 人, 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减少到 2 500 人, 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2363 (2017)
联刚稳定团	军事部分从 19 815 名军事人员减少到 16 215 名, 从 7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减少到 660 名	2348 (2017)
联阿安全部队	军事部分从 5 326 人减至 4 791 人	2352 (2017)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部分从 13 000 人增加到 17 000 人, 包括区域保护部队的 4 000 人 警察部分从 2 001 人增加到 2 101 人, 包括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 78 名惩戒干事	2304 (2016) 2327 (2016)
马里稳定团	军事部分从 11 240 人增加到 13 289 人 警察部分从 1 440 人增加到 1 920 人	2295 (2016)
中非稳定团	警察部分的惩戒干事人数从 40 人增加到 108 人 军事部分人员从 10 750 人增加到 11 650 人	2264 (2016) 2387 (2017)
联海稳定团	2 370 人的军事人员被命令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撤出 警察部分从 2601 人减至 980 人, 即 7 个建制警察单位和 295 名单派警察, 由联海司法支助团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聘用	2350 (2017)
联海司法支助团	共核准了 7 个建制警察单位(或 980 名人员)和 295 名单派警察	2350 (2017)
联塞部队	军事部分从 860 人增加到 888 人	2263 (2016)

简称: 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非洲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 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 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其任务是监测停火, 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 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sup>19</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西撒特派团的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285(2016)号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 2351(2017)号决议。安理会按照以往惯例, 两次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一年,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sup>20</sup> 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没有任何变化。安理会以 10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第 2285(2016)号决议, 对西撒特派团全面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影响表示遗憾, 因为其包括政治人员在内的大部分文职人员不能在特派团行动区内工作, 强调西撒特派团迫切需要全面恢复工作, 促请双方全面遵守与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议, 配合特派团的行动, 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行动畅行无阻。<sup>21</sup>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设立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目的包括支持执行《利比亚停火协定》及和平进程, 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 协助安全部门改革。<sup>22</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利

特派团的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2308(2016)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合作等问题的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决议。

安理会在第 2308(2016)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将第 2239(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利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而不是按照以往惯例延长一年, 回顾其先前请秘书长派评估团前往利比里亚,<sup>23</sup> 并申明愿根据对利比里亚保障实地稳定和安全的能力的审查, 考虑撤出联利特派团, 过渡到联合国今后派驻人员继续协助政府巩固和平。<sup>24</sup>

安理会在第 2333(2016)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报告及其所载建议,<sup>25</sup>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sup>26</sup> 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15 个月, 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并将军事人员从 1 240 人减至 434 人, 将警察人数从 606 人减至 310 人。<sup>2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继续侧重于保护平民, 就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改革为政府提供咨询, 支持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促进可持续和平,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 并通过与联科行动的特派团间合作, 进一步协助利比里亚与科特迪瓦边界地区实现稳定。<sup>28</sup>

<sup>23</sup> 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sup>24</sup> 第 2308(2016)号决议, 第 1 和 3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2 节, “利比里亚局势”。

<sup>25</sup> S/2016/968。

<sup>26</sup>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除其他外, 认为利比里亚局势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联利特派团的设想任务不再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 见 S/PV.7851, 第 3 页(俄罗斯联邦)、第 4 页(法国)和第 4 至 5 页(联合王国)。

<sup>27</sup> 第 233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以及第 10 和 16 段。关于联利特派团的以往兵力, 见第 2239(2015)号决议, 第 15 段。

<sup>28</sup> 第 2333(2016)号决议, 第 4 和 11(a)至(e)段; 第 2284(2016)号决议, 第 34 段。

<sup>19</sup> 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sup>20</sup> 第 2285(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51(2017)号决议, 第 1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1 节,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up>21</sup> 第 2285(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以及第 2、4 和 5 段。

<sup>22</sup> 关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鉴于预期特派团的任务即将结束,安理会对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做了几项补充。安理会在第 2333(2016)号决议中请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特派团团长进行斡旋,协助利比里亚当局消除冲突根源,重振和解进程,推进宪法和体制改革,特别是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在利比里亚公民与国家机构和进程之间建立信任。安理会授权联利特派团在后勤支助和选民登记方面为政府提供协助,以举行 2017 年 10 月的总统和议会选举。<sup>29</sup> 安理会还强调,应在执行联利特派团任务所有方面的过程中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sup>30</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编写建设和平计划,指导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发挥作用,支持利比里亚的过渡,并请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为特派团缩编和关闭以及任务移交做准备。<sup>31</sup>

2017 年 7 月 24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建设和平计划,<sup>32</sup> 并敦促利比里亚政府、联利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结合特派团正在缩编并即将关闭的情况,继续在移交职责的过程中密切协调。<sup>33</sup>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科行动获得授权,除其他外,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观察和监测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协助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及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协助重建国家权力;提供选举援助;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恢复民警驻留和重新建立司法权威。<sup>3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科行动的 2016 年 1 月 20 日第 2260(2016)号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决议。安理会在第 2260(2016)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sup>35</sup> 包括关于联科行动缩编的建议,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将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核定最高兵力从 5 437 人减至 4 000 人。<sup>36</sup> 安理会回顾其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就审查联科行动的任务规定以及进一步缩编和可能结束联科行动提出建议;申明打算及时根据科特迪瓦局势审议这些建议。<sup>37</sup>

安理会在第 2284(2016)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sup>38</sup>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14 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sup>39</sup> 安理会还核可秘书长的撤离计划,规定分阶段缩减军事和警察部分,以期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完全撤离,并逐步减少文职部门,直至特派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结束。<sup>40</sup>

安理会在第 2284(2016)号决议中决定,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科行动的任务是:(a) 在安全情况恶化时,协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保护平民;(b) 为科特迪瓦当局提供政治协助和政治支持,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巩固和平;(c) 支持政府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应对边界安全挑战;(d)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e) 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f) 协助作出全面努力以促进可持续和平;(g)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sup>41</sup>

在军警人员撤离后,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特派团结束工作,并完成向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移交,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政治协助。安理会鼓励联科行动、政

<sup>29</sup> 第 2333(2016)号决议,第 4 和 12 段。

<sup>30</sup> 同上,第 8 段。

<sup>31</sup> 同上,第 13 段。

<sup>32</sup> S/2017/282,附件。

<sup>33</sup> S/PRST/2017/11,第一和七段。

<sup>34</sup> 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历史,详见以往补编。

<sup>35</sup> S/2015/940。

<sup>36</sup> 第 2260(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 1 段。关于联科行动的以往兵力,见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23 和 24 段。

<sup>37</sup> 第 2260(2016)号决议,第 2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9 节,“科特迪瓦局势”。

<sup>38</sup> 见 S/2016/297。

<sup>39</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 14 段。

<sup>40</sup> 同上,第 17、18、22 和 23 段。

<sup>41</sup> 同上,第 15(a)至(g)和 16 段。

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及多边伙伴查明国际社会对科特迪瓦的支持,特别是关于联科行动目前履行的、特派团结束后可能需要的剩余职能。安理会请联科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通过加强方案合作来加快特派团结束的准备工作的,以便移交剩余的相关规定职责,并扩大国家工作队的活动,支持政府加强机构,特别是在难民回返、安全改革、人权和社会和谐方面。<sup>42</sup>

2017年6月30日,在联科行动完成任务后,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认可特派团设立13年来为促进科特迪瓦和平、稳定和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sup>43</sup>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中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自由。<sup>44</sup>

2016年和2017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2016年6月29日第2296(2016)号和2017年6月29日第2363(2017)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sup>45</sup>

安理会在第2296(2016)号决议中延长了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授权任务。鉴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到有关基准进展有限,达尔富尔持续缺乏安全,<sup>46</sup>安理会重申认可第2148(2014)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战略优先事项,即保护平民、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

对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进行调解,协助调解部族冲突。安理会请特派团最大限度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保护平民综合战略,并与政府、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在达尔富尔各州防止和解决部族间冲突的行动计划。<sup>47</sup>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up>48</sup>所述的几项授权任务已不再适用,或正由或将会由其他拥有相对优势的实体来进行。<sup>49</sup>安理会具体提到了一些任务,例如协助促进达尔富尔的法治,具体做法包括为加强独立的司法和狱政系统提供支助;<sup>50</sup>支持苏丹政府维护公共秩序和建设苏丹执法能力的努力;<sup>51</sup>支持建设达尔富尔警察部门能力的努力。<sup>52</sup>

关于根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基准制定特派团撤离战略,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苏丹各方需要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下采取哪些实际步骤以便在达到有关基准方面取得明显进展。<sup>53</sup>2016年10月28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提议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战略审查,就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和组合提出建议。<sup>54</sup>

安理会在第2363(2017)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建议,<sup>55</sup>并表示支持采取双管齐下办法的建议,一方面在杰贝勒迈拉地区侧重于维持和平,另一方面在最近没有发生战斗的达尔富尔其他地区则侧重于建设和平。具体而言,杰贝勒迈拉地区的重点将是军事保护、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紧急救济;其他地区的重点将是稳定局势,支持警察

<sup>42</sup> 同上,第18至20段。

<sup>43</sup> S/PRST/2017/8,第五段。

<sup>44</sup> 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历史,详见以往补编。

<sup>45</sup> 第2296(2016)号决议,第1段;第2363(2017)号决议,第1段。

<sup>46</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11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up>47</sup> 第2296(2016)号决议,第2、4和15段。

<sup>48</sup> 见S/2007/307/Rev.1。

<sup>49</sup> 第2296(2016)号决议,第3段。

<sup>50</sup> S/2007/307/Rev.1,第54(g)和55(c)(四)段。

<sup>51</sup> 同上,第55(b)(+)段。

<sup>52</sup> 同上,第55(c)(三)段。

<sup>53</sup> 第2296(2016)号决议,第33段。

<sup>54</sup> S/2016/915,附件,第21段。

<sup>55</sup> 见S/2017/437。



和协助建立法治机构,同时继续保护平民,调解部族间冲突,对安全部门改革相关问题进行后续处理。<sup>56</sup>

安理会在第 2363(2017)号决议中还重申第 2296(2016)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战略优先事项,并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中列入了其他任务。<sup>57</sup> 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请特派团发现并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并加强军民合作;支持加强能力建设以增强过渡期正义、人权和刑事司法机构;支持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sup>58</sup> 安理会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地方冲突解决机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具体规定解决族群间冲突的计划应侧重于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和根源。<sup>59</sup> 在支持政治进程方面,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协调,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牵头的苏丹和平进程;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多哈文件》,特别是与回返、内部对话、正义、和解和土地有关的规定。<sup>60</sup>

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的所有组成部分、警察和文职部门统筹开展协作,并鼓励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在达尔富尔活动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加强整合;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利支助团和中非稳定团相互密切协调。<sup>61</sup>

根据秘书长和主席的建议,安理会在第 2363(2017)号决议中还决定,在六个月内将特派团的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从 15 845 名军事人员减至 11 395 名军事人员,从 1 583 名警务人员和 13 支建制警察部队(每支最多 140 人)减至共计 2 888 名警务人员(其中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sup>62</sup> 在六

个月后进行评估后,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特派团的核定人数上限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将进一步减至 8 735 名军事人员和 2 500 名警务人员。<sup>63</sup>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sup>64</sup> 联刚稳定团获得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其任务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支持政府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的努力。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刚稳定团的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 2277(2016)号、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2293(2016)号、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6(2016)号、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348(2017)号和 2017 年 6 月 21 日第 2360(2017)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sup>65</sup>

安理会在第 2277(2016)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将帮助实现以下目标:(a) 通过稳定团所有部门采用综合性做法来保护平民,包括减轻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b) 通过设立正常运作的专业化和负责的国家机构,并通过创造有利于举行和平、可信和及时的选举的环境,实现稳定。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sup>66</sup>

安理会决定,联刚稳定团的任務將包括某些優先工作,其中包括監測和報告侵犯人權行為,在選舉過程中報告對政治空間的限制和暴力行為;為修訂選舉登記冊提供技術援助和後勤支持。<sup>67</sup> 穩定團的任務還包括向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提供斡旋、諮詢和支助,以執行國際安全與穩定支助戰略,主導該戰略的協調

<sup>56</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2 段。另见 S/2017/437,第 49 至 51 段。

<sup>57</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10 和 15 段。

<sup>58</sup> 同上,第 15(a)(二)、(三)和(十三)段。

<sup>59</sup> 同上,第 15(a)(八)以及 15(c)(一)和(二)段。

<sup>60</sup> 同上,第 15(b)(一)、(二)和(四)段。

<sup>61</sup> 同上,第 11 和 19 段。

<sup>62</sup> 同上,第 5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以往兵力,见第 2173(2014)号决议,第 4 段。

<sup>63</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6 至 7 段。

<sup>64</sup> 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務历史,详见以往补编。

<sup>65</sup>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24 段;第 2348(2017)号决议,第 26 段。

<sup>66</sup> 第 2277(2016)号决议,第 29(a)和(b)以及 34 段。

<sup>67</sup> 同上,第 35(二)(b)和(c)段。

和监督工作。<sup>68</sup> 安理会授权稳定团向政府提供支助, 以执行关于司法和监狱部门改革的有关建议, 包括问责制方面的建议。<sup>69</sup> 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迅速恢复联合行动, 努力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sup>70</sup>

在刚果政治行为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的背景下,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一致通过了第 2348(2017)号决议,<sup>71</sup> 其中决定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将是按照决议的规定保护平民, 并支持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和选举进程。<sup>72</sup>

根据这些战略目标, 安理会重申第 2277(2016)号决议规定的稳定团的一些优先任务, 并增加了几项任务。特别是, 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协同区域及国际伙伴, 为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向相关国家机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 以期促进和解, 实现民主, 为在 2017 年底之前举行选举铺平道路; 协助向国家警察提供选举安全方面的培训。<sup>73</sup>

关于保护平民, 安理会列入了确保有效动态保护的义务, 包括防止武装团体对民众实施暴力, 以及支持和进行当地调解。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稳定团确保在武装团体行动能力已被解除的地区有效保护平民, 包括支持干预旅为解除武装团体行动能力开展的行动。<sup>74</sup> 在这方面,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每季度提交安理会的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稳定团未切实履行保护平民任务的任何实例资料。<sup>75</sup>

除这些优先任务外, 安理会授权联刚稳定团继续执行与实现稳定、安全部门改革、支持制裁制度和采矿活动有关的现有任务, 但作了几项修正。关于实现

稳定, 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为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协助, 按照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框架, 采用减少社区暴力做法, 让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过上平民生活。<sup>76</sup>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 稳定团的义务是在警察改革方面与政府合作, 以及倡导设立秘书处, 负责对承担执法任务的安全机构进行协调。安理会还授权联刚稳定团与政府合作, 鼓励和加快让该国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国家自主权, 包括为此制订一个国家共同愿景, 将其纳入到国家安全政策中。安理会表示, 联合国为军队改革提供的任何支助都应有助于开展联合行动, 并应接受适当的监督和检查。<sup>77</sup>

关于保护儿童, 安理会在第 2348(2017)号决议中还请联刚稳定团协助政府确保在采取措施让儿童脱离武装团体的过程中保护儿童权利;<sup>78</sup> 安理会在以前的决议中也提到了让儿童脱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问题。<sup>79</sup> 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充分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顾问等形式协助政府确保在所有级别上, 包括在为举行选举、保护平民以及支持维稳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过程中, 都有妇女的参与并有妇女代表。安理会还促请联刚稳定团确保部署到稳定团的妇女保护顾问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继续与政府紧密合作, 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sup>80</sup> 安理会还请联刚稳定团在履行其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sup>8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修改了联刚稳定团的组成。安理会在第 2277(2016)号决议中回顾第 2211(2015)号决议核可联刚稳定团部队减员 2 000 人, 重申安理会打算通过修订部队最高员额使这一减员永久化, 并在落实稳定团优先事项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后, 考虑进一步减员。<sup>82</sup> 安理会在第 2348(2017)号决

<sup>68</sup> 同上, 第 35(三)段。

<sup>69</sup> 同上, 第 36(一)(d)段。

<sup>70</sup> 同上, 第 18 段。

<sup>71</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6 节,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up>72</sup>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28 段。

<sup>73</sup> 同上, 第 34(二)(a)和(d)段。

<sup>74</sup> 同上, 第 34(一)(a)和(d)段。

<sup>75</sup> 同上, 第 52(二)段。

<sup>76</sup> 同上, 第 35(一)(c)段。

<sup>77</sup> 同上, 第 35(二)(a)至(c)段。

<sup>78</sup> 同上, 第 36 段。

<sup>79</sup> 第 2211(2015)号决议, 第 11 段。

<sup>80</sup>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37 和 39 段。

<sup>81</sup> 同上, 第 48 段。

<sup>82</sup> 第 2277(2016)号决议, 第 27 段。安理会在第 2211(2015)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的建议, 即联刚稳定团部队减员 2 000 人, 但保留军事人员 19 815 人、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 760 人的核定兵力上限。安理会在第 2277(2016)号



议中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sup>83</sup> 将稳定团的最高核定兵员从 19 815 名军事人员减至 16 215 名, 从 7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减至 660 名。<sup>84</sup> 此外, 安理会在维持稳定团 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的同时, 请秘书长探讨有无可能进行特派团间合作, 适当调动联合国其他特派团的部队。<sup>85</sup>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对稳定团进行一次战略审查, 审视是否有必要根据选举后阶段的具体需求调整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以期最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后缩减联刚稳定团部队和文职部门向安理会提出备选方案, 并就撤离战略向安理会提供咨询。<sup>86</sup> 秘书长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提交战略审查, 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予审议。<sup>87</sup>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中考虑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 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 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 根据《协议》规

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信(S/2015/983)中提出的建议, 削减 1 700 名稳定团部队人员。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刚稳定团的组成, 详见《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sup>83</sup> 秘书长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17/206, 第 43 段)中建议, 在现有资源和人员水平范围内对部队进行调整, 用更专业的能力取代现有部队。

<sup>84</sup>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27 段。

<sup>85</sup> 同上, 第 49 段。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7/206, 第 64 段)中建议, 将警察部分的最高核定人数从 1 050 人提高到 1 370 人。

<sup>86</sup> 第 2348(2017)号决议, 第 51 段。

<sup>87</sup>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2017/826)。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鉴于选举方面的下一步仍不明朗, 稳定团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调整方向, 围绕两个主要战略优先事项开展活动, 即: (a) 支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执行, 从而为举行可信选举铺平道路; (b) 保护平民以及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 以尽可能减轻当前危机对民众的影响(S/2017/826, 第 48 段)。秘书长还建议, 在成功举行选举并和平移交权力后, 可对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和组成进行调整(同上, 第 113 段)。

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 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 加强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 除其他外,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 包括协助苏丹和南苏丹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 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sup>88</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2287(2016)号、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6(2016)号、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 2318(2016)号、2017 年 5 月 15 日第 2352(2017)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3(2017)号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2386(2017)号决议。

安理会四次延长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六个月, 第四次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sup>89</sup> 但没有修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sup>90</sup> 安理会重申以往决议的措辞, 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 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 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sup>91</sup> 并重申特派团的任务是确保阿卜耶伊地区保持无武器状态。<sup>92</sup> 安理会重申支持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 促进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开展对话, 努力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的能力。<sup>93</sup> 安理会还敦促在该区域的特派团, 包括达尔富尔混合

<sup>88</sup> 关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sup>89</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90</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11 节,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up>91</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sup>92</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12 至 13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12 至 13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4 至 15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4 至 15 段。

<sup>93</sup> 第 2287(2016)号决议, 第 15 至 16 段; 第 2318(2016)号决议, 第 16 至 17 段; 第 2352(2017)号决议, 第 19 至 20 段; 第 2386(2017)号决议, 第 19 至 20 段。

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相互密切合作。<sup>94</sup>

安理会在第 2352(2017)号决议中对苏丹和南苏丹在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的基准问题上缺乏重要进展以及对该机制进行不必要的阻碍感到遗憾，<sup>95</sup>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除非双方通过行动明确展示对落实该机制的承诺和坚定保障，否则此次延长即是最后一次予以延长。<sup>96</sup> 六个月后，安理会在第 2386(2017)号决议中注意到仍然缺乏进展，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为边界核监机制提供支持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延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除非苏丹和南苏丹满足某些条件，包括便利联阿安全部队空中和地面巡逻的充分通行自由和便利边界核监机制队部的启动运作，否则此次延长即是最后一次予以延长。<sup>97</sup>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组成，安理会在第 2352(2017)号决议中将核定兵力上限从 5 326 人减至 4 791 人。<sup>98</sup> 安理会在随后的第 2386(2017)号决议中决定维持 4 791 人的核定兵力上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届时核定兵力上限将减至 4 235 人，除非安理会决定延长联阿安全部队为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提供支持的任务期限。<sup>99</sup>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促进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南苏丹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的责任，保护平民；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

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获得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任务。<sup>100</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特派团情况不断变化的背景下，<sup>101</sup> 安理会延长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各次延长时间不等。2016 年，安理会两次延长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次延长四个月，一次延长一年，<sup>102</sup> 两次商定技术性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次延长十二天，一次延长一天。<sup>103</sup> 2017 年，安理会决定将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sup>10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6(2016)号、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2(2016)号、2016 年 8 月 12 日第 2304(2016)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6(2016)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2327(2016)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3(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92(2017)号决议。

2016 年 7 月，南苏丹政府与反对派部队在朱巴的战斗加剧，导致平民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房地遭到袭击。此后，安理会以 11 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第 2304(2016)号决议，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的决定，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特派团将包括一支由 4 000 人组成的区域保护部队。<sup>105</sup> 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是保障朱巴和朱巴周围地区的安全，并获得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有力的行动”，以完成其任务，即协助为安全和自由地出入朱巴和朱巴周围地区创造条件；保护机场和其他关键设施；与

<sup>94</sup> 第 2296(2016)号决议，第 26 段。

<sup>95</sup> 第 235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sup>96</sup> 同上，第 1 和 8 段。

<sup>97</sup> 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2 和 9 段。

<sup>98</sup> 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9 段。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关于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特别报告，其中指出“特派团目前的状况最适合成功履行其在安全和其他方面的任务”(S/2017/293, 第 58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阿安全部队的组成，详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

<sup>99</sup> 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3 段。

<sup>100</sup> 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历史，详见以往补编。

<sup>101</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 11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up>102</sup> 安理会在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4、8 和 16 段中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授权设立区域保护部队，作为特派团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对区域保护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求做出评估；安理会在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5 段中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sup>103</sup> 第 2302(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26(2016)号决议，第 1 段。

<sup>104</sup> 第 2392(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105</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以及第 8 和 14 段。

被发现正准备袭击或参与袭击联合国平民保护地点、其他联合国房地、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行为体或平民的行为体接战。<sup>106</sup> 安理会将南苏丹特派团最高兵员增至 17 000 名官兵, 其中包括区域保护部队。<sup>107</sup>

安理会在第 2304(2016)号决议中还延长了第 2252(2015)号决议规定的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包括授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以便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以及保护平民。<sup>108</sup> 关于停火监测, 安理会敦促伊加特、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南苏丹特派团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各签署方审查《协议》中规定的安全安排的状况, 并拟订确保其效力的提案。<sup>109</sup>

四个月后, 安理会在第 2327(2016)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2304(2016)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采取步骤使南苏丹特派团适应实地情况的建议,<sup>110</sup> 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事项和任务, 并作出了若干修改, 涉及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sup>111</sup> 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合作, 监测、调查和报告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支持国家制定宪法进程; 协助组建包容各方的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并协助其投入工作。<sup>112</sup> 安理会还将警务人员人数从 2 001 人增至 2 101 人, 包括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 78 名监狱警察。<sup>113</sup>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获得授权,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实现人口中心的稳定, 支持重建国家

权力, 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文化保护以及国家和国际司法。<sup>11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2017 年 6 月 21 日第 2359(2017)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4(2017)号、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2391(2017)号决议。<sup>115</sup> 在此期间, 与以往期间一样, 安理会两次延长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一年,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sup>116</sup> 安理会在第 2295(2016)号决议中将稳定团的兵力从 11 240 名军事人员增至 13 289 名, 从 1 440 名警务人员增至 1 920 名。<sup>117</sup>

安理会在第 2295(2016)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是支持执行 2015 年签署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包括关于逐步恢复国家权力的条款。<sup>118</sup> 鉴于安全环境复杂, 安理会请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利的姿态来执行任务。<sup>119</sup> 安理会修改了稳定团的现有任务, 将与支持执行《协议》、提供斡旋、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便利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任务确定为优先任务。<sup>120</sup>

具体而言, 马里稳定团获得授权, “积极采取步骤”以保护平民, 包括在平民面临危险的地区积极进行有效的巡逻, 只有在有“重大和可信的”威胁时才直接采取行动。<sup>121</sup> 安理会还请稳定团相应修订其保护

<sup>106</sup> 同上, 第 8 和 10 段。

<sup>107</sup> 同上, 第 14 段。

<sup>108</sup> 第 2304(2016)号决议, 第 4 和 5 段。

<sup>109</sup> 同上, 第 3 段。

<sup>110</sup> 同上, 第 18 段。另见 S/2016/950 和 S/2016/951。

<sup>111</sup>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7(a)(ii)段。

<sup>112</sup> 同上, 第 7(b)(iii)以及 7(d)(iii)和(iv)段。

<sup>113</sup> 同上, 第 6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南苏丹特派团的组成, 详见《汇编, 2014–2015 年补编》。

<sup>114</sup> 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sup>115</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15 节, “马里局势”。

<sup>116</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sup>117</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5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马里稳定团的组成, 详见《汇编, 2012–2013 年补编》和《2014–2015 年补编》。

<sup>118</sup> 同上, 第 16 段。秘书长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报告(S/2016/498)中, 根据 2016 年 3 月对马里稳定团进行的综合战略审查结果提出了建议。

<sup>119</sup> 第 2295(2016)号决议, 第 18 段。

<sup>120</sup> 同上, 第 19(a)至(g)段。

<sup>121</sup> 同上, 第 19(c)(i)和(d)段。



平民战略, 查明对平民的威胁, 执行预防计划, 更快作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sup>122</sup> 关于政治进程和扩展国家权力, 稳定团的任务将包括支持在马里北部建立临时行政管理, 重新部署改革和重组后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 特别是在马里中部和北部, 将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成员编入马里安全部队,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并使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 进行立宪公民投票, 考虑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的特殊需求。<sup>123</sup> 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加强报告妇女参与《协议》执行工作的情况。<sup>124</sup>

安理会重申以往各项决议的措辞, 还授权马里稳定团利用其现有能力, 协助为稳定马里北部局势的项目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 保护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sup>125</sup> 安理会随后扩大了后一项任务, 包括向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 以监测对共谋或已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威胁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个人或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sup>126</sup>

安理会在第 2364(2017)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第 2295(2016)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和任务, 并增加了几项内容。在扩展国家权力方面, 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支持在马里北部部署联合安全巡逻队, 并强调在这方面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仍然包括协调行动, 提供行动和后勤支援及辅导, 加强信息交流。<sup>127</sup> 马里稳定团还负责利用斡旋协助

举行即将开始的选举和立宪公民投票;<sup>128</sup> 加强其民事、军事和警察部分间的协调, 包括为此采取统筹办法开展业务规划和情报工作。<sup>129</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制定一项全特派团战略计划, 说明执行马里稳定团任务的具体分阶段做法, 并提出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相关任务的过渡计划。<sup>130</sup>

安理会在第 2284(2016)号决议中鼓励马里稳定团和联科行动继续努力开展特派团间合作。<sup>131</sup>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两项决议, 呼吁马里稳定团、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和部署在马里的法国部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确保进行适当协调并交流信息。<sup>132</sup>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获得授权,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除其他外, 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增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司法和法治; 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sup>133</sup>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 2016 年 1 月 27 日第 2262(2016)号、2016 年 2 月 9 日第 2264(2016)号、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2281(2016)号、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6(2016)号、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1(2016)号、2017 年 1 月 27 日第 2339(2017)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3(2017)号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2387(2017)号决议。<sup>134</sup> 安理会两次延长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延长 15 个月

<sup>128</sup> 同上, 第 8 段。

<sup>129</sup> 同上, 第 30 段。

<sup>130</sup> 同上, 第 48 段。

<sup>131</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 第 29 段; 针对科特迪瓦局势获得通过。

<sup>132</sup> 第 2359(2017)号决议, 第 5 段; 第 2391(2017)号决议, 第 16 段; 针对非洲和平与安全获得通过。

<sup>133</sup> 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补编。

<sup>134</sup> 第 2296(2016)号和第 2363(2017)号决议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获得通过。

<sup>122</sup> 同上, 第 22 段。

<sup>123</sup> 同上, 第 19(a)-(c)至(d)段。

<sup>124</sup> 同上, 第 26 段。

<sup>125</sup> 同上, 第 20 段。

<sup>126</sup> 第 2374(2017)号决议, 第 8 段。关于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委员会”; 关于制裁措施,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武力以外措施”。

<sup>127</sup>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20(a)(c)和 21 段。

和 12 个月, 后一次延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sup>135</sup> 安理会在第 2281(2016)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授权将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三个月, 并请秘书长对中非稳定团进行战略审查, 以确保根据过渡结束后稳定阶段的情况适当调整稳定团今后的任务, 在中非共和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sup>136</sup>

安理会在第 2301(2016)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关于中非稳定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sup>137</sup> 并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应根据该决议规定的工作的轻重缓急, “分阶段”执行稳定团的任务。<sup>138</sup> 具体而言, 稳定团现有的与保护平民、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任务被界定为“当前优先工作”。<sup>139</sup> 安理会表示, 中非稳定团应进行预防性部署, 保持机动和灵活的态势, 积极进行巡逻, 包括在民众流离失所和最终回返地区以及可能遭受威胁的社区; 应发现和报告平民遭受的威胁和袭击, 执行预防和应对计划, 加强军民合作。<sup>140</sup>

安理会还决定, 中非稳定团的战略目标是支持创造有利条件, 采用综合性方式, 保持“有力的防范性态势”, 结合开展以下“核心优先工作”, 来持久减少武装团体数目和它们造成的威胁: 协助促进和解和实现稳定的政治进程, 扩大国家的权力和维护领土完整; 安全部门改革;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 协助促进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sup>141</sup>

在这些核心优先工作的框架内, 安理会对稳定团现有的稳定任务作出了若干修改, 包括支持当局通过与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包括妇女和青年代表)交换意见, 努力处理民众被边缘化问题和地方冤情; 支持立即把警察和宪兵重新部署到重点地区和主要供应线上; 帮助当局制订和执行国家享有自主权的战

略, 处理与存在武装团体有关的非法征税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sup>142</sup>

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 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发挥主导作用,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改革和建立警察和宪兵队伍, 并协助政府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 在充分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 招募、审查和训练至少 500 名新人员。稳定团的任务还包括与当局协调制定一个计划, 与欧洲联盟培训团密切协调, 让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内安全部队重新开展工作。<sup>143</sup>

中非稳定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任务范围扩大, 包括协助就社区安全和地方发展问题开展对话, 以消除冲突根源, 并提供技术援助, 以设立一个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委员会和让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 处理平民解除武装问题, 打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sup>144</sup>

在与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有关的任务方面, 安理会规定, 中非稳定团向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以发现、调查和起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罪行负责的人。<sup>145</sup> 在增进人权方面, 根据“当前优先工作”, 稳定团的任务是清查该国 2003 年以来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以便提供信息,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sup>146</sup>

除了上文概述的当前优先工作和核心优先工作外, 安理会还授权中非稳定团利用其能力协助当局开展与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监狱体制的效力和问责以及打击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网络有关的“重要工作”;<sup>147</sup> 以及为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的“另外工作”。<sup>148</sup> 安理会请中非稳定团继续利用符合当地情况的宣传工具, 与实地行为体建立信任, 作为有效政治战略的一部分。<sup>149</sup>

<sup>135</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23 段; 第 2387(2017)号决议, 第 31 段。

<sup>136</sup> 第 2281(2016)号决议, 第 1 和 4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7 节, “中非共和国局势”。

<sup>137</sup> S/2016/565。

<sup>138</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31 段。

<sup>139</sup> 同上, 第 33(a)至(d)段。

<sup>140</sup> 同上, 第 33(a)(-)和(=)段。

<sup>141</sup> 同上, 第 34(a)至(d)段。

<sup>142</sup> 同上, 第 34(a)(-)、(=)和(+)段。

<sup>143</sup> 同上, 第 34(b)(-)、(=)和(+)段。

<sup>144</sup> 同上, 第 34(c)(-)和(=)段。

<sup>145</sup> 同上, 第 34(d)(+)段。

<sup>146</sup> 同上, 第 33(b)(-)段。

<sup>147</sup> 同上, 第 35(a)(-)和(b)段。

<sup>148</sup> 同上, 第 36 段。关于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委员会”。

<sup>149</sup> 第 2301(2016)号决议, 第 39 段。



2017 年，安理会在第 2387(2017)号决议中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中非稳定团与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斡旋和支持和平进程及民族和解以及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有关的任务界定为“优先任务”，并对这项任务作了几处修改。特别是，安理会授权稳定团在政府领导下，与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合作，加大力度支持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并协助国家当局努力推动政党、民间社会和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sup>150</sup> 安理会还授权中非稳定团提供技术专才，协助政府与相邻各国、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sup>151</sup>和非洲联盟接触，并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商和协调。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安理会促请中非稳定团采取“积极步骤”，预判、威慑和有效应对平民受到的严重且可信威胁，并为此加强预警。<sup>152</sup>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先前的授权任务，并作出了几项修正，涉及支持实现稳定和扩延国家权威、安

<sup>150</sup> 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42(b)(-)至(□)段。

<sup>151</sup> 同上，第 42(b)(□)段。

<sup>152</sup> 同上，第 42(a)(□)段。

全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以及法治。<sup>153</sup> 稳定团还获得授权，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予以适当管理。<sup>15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中非稳定团的组合进行了两次调整。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55</sup> 将稳定团警察部分部署的狱警人数从 40 人增至 108 人。<sup>156</sup> 为了提高中非稳定团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以更高效地履行全部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安理会授权将军事人员从 10 750 人增至 11 650 人，其中包括 480 名军事观察员和军事参谋人员。<sup>157</sup>

<sup>153</sup> 同上，第 43(a)(-)和(□)、(b)(□)、(c)(-)、和(e)(+)段。

<sup>154</sup> 同上，第 48 段。

<sup>155</sup> S/2016/145。

<sup>156</sup> 第 2264(2016)号决议，第 1 段。

<sup>157</sup> 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中非稳定团的组成，详见《汇编，2014-2015 年补编》。

## 美洲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其任务除其他外，将确保安全稳定的环境，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支持宪政和政治进程，协助过渡政府扩大国家权力，监测和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sup>158</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海稳定团的 2016 年 10 月 13 日第 2313(2016)号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两次延长其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sup>159</sup> 在第 2313(2016)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延长了以往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期限，请秘书长对海地局势进行一次战略评估，

<sup>158</sup> 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159</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1 段。

评估最好在新当选总统宣誓就职后进行，并在此基础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对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人员派驻和作用提出建议。安理会申明，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为确保持安和稳定在对海地的总体能力进行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当地的安全情况，考虑撤出联海稳定团，过渡为联合国未来派驻人员。<sup>160</sup>

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和平完成选举进程并发表秘书长报告，其中他通过第 2350(2017)号决议介绍了战略评估的结果后，<sup>161</sup>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最后六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作为后续维持

<sup>160</sup> 第 2313(2016)号决议，第 3 和 4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有关海地的问题”。

<sup>161</sup> S/2017/223。

和平特派团, 其任务是协助海地政府加强法治机构, 发展国家警察, 开展人权监测。<sup>162</sup>

安理会决定, 军事部分将逐步撤出, 警务人员将减少, 根据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制定的过渡计划, 联海稳定团剩余任务将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过渡给继任特派团。<sup>163</sup> 安理会请联海稳定团在其最后六个月期间优先努力, 确保成功和负责任地过渡到联海司法支助团, 并进一步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业务能力。<sup>164</sup>

在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任务后,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确认海地自 2004 年以来取得的成就, 以及联海稳定团自那时以来为恢复海地安全与稳定所作的贡献。<sup>165</sup>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根据《宪章》第七章,<sup>166</sup> 安全理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最初为期六个月, 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作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关闭后在海地的后续维持和平特派团。<sup>167</sup>

安理会规定联海司法支助团协助海地政府, 加强法治机构, 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 并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国家警察的任务, 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特派团的任务是充分考虑到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 协助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参加程度和代表比例。<sup>168</sup>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 特别代表将在政治上发挥斡旋和倡导作用, 以确保充分执行任务。<sup>169</sup> 安理会还强调了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协调的重要性。<sup>170</sup>

安理会决定, 联海司法支助团将由至多 7 个建制警察部队(或 98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组成, 部署到 5 个省份, 通过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助来保卫过去几年取得的安全成果; 以及部署 295 名单派警察和 38 名政府提供的惩戒人员。<sup>171</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关于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进展报告中, 提交一项制定完备且设有明确基准的预计两年期撤离战略, 旨在转为向海地派设联合国非维持和平机构, 以便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努力保持和平并建设和平。<sup>172</sup>

<sup>162</sup> 第 2350(2017)号决议, 第 1、5 和 6 段。

<sup>163</sup> 同上, 第 2、5 和 20 段。

<sup>164</sup> 同上, 第 4 段。

<sup>165</sup> S/PRST/2017/20, 第一和第四段。

<sup>166</sup> 尽管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但一些安理会成员质疑第 2350(2017)号决议第七章的适用情况。另见第一部分, 第 16 节, “有关海地的问题”。

<sup>167</sup> 第 2350(2017)号决议, 第 5 段。

<sup>168</sup> 同上, 第 6、12-13 和 15 段。

<sup>169</sup> 同上, 第 7 段。

<sup>170</sup> 同上, 第 19 段。

<sup>171</sup> 同上, 第 5、8、9 和 10 段。

<sup>172</sup> 同上, 第 22 段。

## 亚洲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是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根据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的。1949 年 1 月, 向 1948 年 1 月 20 日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 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解散后, 安理会 1951 年 3 月 30 日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 印巴观察组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

停火情况。1971 年, 再次爆发敌对活动, 此后, 印巴观察组的任务便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没有讨论或改动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授权和组成情况。<sup>173</sup>

<sup>173</sup> 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 欧洲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由安全理事会于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任务是尽最大努力,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再度发生战斗,协助维护和恢复法律秩序,恢复正常。<sup>17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 2263(2016)号、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300(2016)号、2017 年 1 月 26 日第 2338(2017)号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2369(2017)号决议。如前惯例,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第四次延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sup>175</sup>

根据第 2263(2016)号决议,按照秘书长要求,弥补联塞部队宪兵、总部分析和规划部门、跨区巡逻队维持目前行动等领域的的能力差距,<sup>176</sup>安理会将兵力从 860 人增加到 888 人。<sup>177</sup>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联塞部队,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形势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为实施解决方案进行过渡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sup>178</sup>

<sup>174</sup> 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175</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00(2016)号决议,第 8 段;第 2338(2017)号决议,第 8 段;第 2369(2017)号决议,第 8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塞浦路斯局势”。

<sup>176</sup> S/2016/11, 第 60 段。

<sup>177</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第 7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联塞部分组成,详见第 1568(2004)号决议和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24 日报告(S/2004/756, 第 37 段)。

<sup>178</sup> 第 226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根据第 2369(2017)号决议,安理会请秘书长对联塞部队进行一次战略审查,着重就联塞部队执行现有任务的组合提出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在 4 个月内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sup>179</sup>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正式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战略审查的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交安理会。<sup>180</sup>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1999 年 6 月 10 日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sup>181</sup>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开展一系列任务,包括促进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民事管理职能;组织民主和自治的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其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决定,也没有对其组成或任务作出任何改变,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sup>182</sup>

<sup>179</sup> 第 2369(2017)号决议,第 12 段。

<sup>180</sup> S/2017/1008。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维持联塞部队的预防和威慑能力,只做小幅削减,同时扩大其观察、联络和接触能力(S/2017/1008, 第 57 段)。他建议将军事人员的实际人数从 888 人减至 802 人,同时保持 860 人的核定人数(同上,第 51 段)。

<sup>181</sup> 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182</sup>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科索沃事态发展,见第一部分,第 22.B 节,“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 中东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1948)号决议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

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sup>18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停战监督组织通过任何决定。也没有对其任务或组成作出任何改变,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sup>183</sup> 关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 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 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sup>18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观察员部队的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4(2016)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30(2016)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1(2017)号、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4(2017)号决议。根据惯例, 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 每次为期六个月, 第四次延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sup>185</sup> 尽管在隔离区发生了事件,<sup>186</sup> 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改变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或组成。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根据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设立的, 以便确认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南部, 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sup>18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黎部队的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 2305(2016)号和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373(2017)号决议, 两次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一年,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sup>188</sup>

2016 年, 联黎部队的任务基本保持不变。安理会在第 2305(2016)号决议中重申了以往决议中关于特派团任务的一些核心方面所使用的措辞, 特别是关于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开展协调和相邻巡逻和部署, 帮助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环境。<sup>189</sup>

2017 年, 在关于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重新武装的指控中, 安理会处理了联黎部队的任务,<sup>190</sup> 在第 2373(2017)号决议中, 安理会自 2006 年以来首次回顾其授权联黎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除其他外, 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从事任何类别的敌对行动, 挫败任何用武力阻止它根据安理会任务规定履行职责的企图, 保护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在这方面, 安理会请秘书长设法加强联黎部队的各项努力, 包括设法通过巡逻和检查等办法增强联黎部队的明显存在。<sup>191</sup> 安理会还重申了以前关于协调和邻近巡逻以及特派团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措辞。<sup>192</sup> 关于联黎部队支持军队的作用, 安理会重申有必要在黎巴嫩南部和黎巴嫩领水有效和持久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 请秘书长在其今后报告中评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呼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再次进行战略对话。<sup>193</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联黎部队的构成。

<sup>184</sup> 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sup>185</sup> 第 2294(2016)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30(2016)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61(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394(2017)号决议, 第 11 段。

<sup>186</sup> 见第 2294(2016)号决议, 第 2-4 段; 第 2330(2016)号决议, 第 2-4 段; 第 2361(2017)号决议, 第 2-4 段和第 2394(2017)号决议, 第 2-4 段。行动区形势详情见第一部分, 第 24 节, “中东局势”。

<sup>187</sup> 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sup>188</sup> 第 2305(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73(2017), 第 1 段。

<sup>189</sup> 第 2305(2016)号决议, 第 2、3 和 8 段。

<sup>190</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24 节, “中东局势”。

<sup>191</sup> 第 2373(2017)号决议, 第 14 和 15 段。

<sup>192</sup> 同上, 第 2 和 10 段。

<sup>193</sup> 同上, 第 5 段。



##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sup>194</sup> 及其任务的改动。<sup>195</sup>

###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管理着 11 个特别政治任务。五个设在非洲, 两个在美洲, 两个在亚洲, 两个在中东。这些特派团规模各异, 从较小型的特派团, 如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到部署在高度复杂和动荡环境下的较大型援助特派团, 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安理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第 [2261\(2016\)](#)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监测和核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商定的停火和安全安排的执行情况。在这一进程完成后, 安理会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 号决议中终止了特派团的任务, 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以核查《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一些条款的执行情况。<sup>196</sup>

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换文, 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 成为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sup>197</sup>

<sup>194</sup>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持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其他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务, 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制裁监测小组、各类小组以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sup>195</sup> 关于其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第六节, 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团长者除外。

<sup>196</sup> [S/2017/272](#), 附件二。

<sup>197</sup> [S/2016/88](#) 和 [S/2016/89](#)。

2016 年和 2017 年, 延长了以下五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的任务先前已延长三年,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sup>198</sup> 而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性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 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16 年和 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显示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授权任务包括(a)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安理会授权的任务; (b) 以往各期授权并经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具体重申的任务; (c) 前几期通过的不设期限的特派团的任务。表格仅供参考, 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四个最大的政治特派团, 即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进行战略审查或评估。<sup>199</sup> 对大多数特派团而言, 优先任务仍然侧重预警和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提供斡旋; 支持和平协定和政治过渡, 包括提供选举援助以及加强区域和地方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 确保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区域行为体在内的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协调。特派团还执行了一系列任务, 支持国家机构促进善治和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保护人权的能力。

在本两年期内, 安理会修改了 11 项特别政治任务中 8 项的任务, 即联几建和办、联合国阿富汗行动中心、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联阿援助团。

在大多数修改中, 安理会特别强调联合国政治特派团支持包容各方的和平、和解和政治过渡进程至关

<sup>198</sup> 见 [S/2015/554](#) 和 [S/2015/555](#)。

<sup>199</sup> 关于联利支助团, 见第 [2323\(2016\)](#) 号决议, 第 4 段; 关于联索援助团, 见第 [2275\(2016\)](#) 号决议, 第 6 段; 关于联阿援助团, 见第 [2344\(2017\)](#) 号决议, 第 7 段; 关于联伊援助团, 见第 [2367\(2017\)](#) 号决议, 第 7 段。



重要。<sup>200</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联索援助团和西萨办，安理会强调必须支持开展及时、可信和透明的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作为全面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的一部分。<sup>201</sup> 安理会还强调联几建和办、联利支助团、西萨办和联阿援助团在加强、促进和巩固善治和尊重法治方面的作用。<sup>202</sup>

安理会继续强调联合国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伙伴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并请联几建和办和联阿援助团加强国际援助的协调。<sup>203</sup> 关于区域办事处，如西萨办，安理会强

调需要开展次区域合作和跨界应对，以应对跨界挑战，如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以及与中部非洲区域办一道消除助长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sup>204</sup>

安理会修改了联利支助团和西萨办的任务，要求各特派团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包括妇女参与和平和政治过渡进程。<sup>205</sup> 此外，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就妇女激进化的驱动因素和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的影响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和数据收集。<sup>206</sup> 安理会呼吁联索援助团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请联阿援助团继续支持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努力。<sup>207</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务基本未变。

<sup>200</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a)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376(2017)号决议，第 1(→)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275(2016)号决议，第 2 段、第 2358(2017)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13 段。

<sup>201</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b)段；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275(2016)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

<sup>202</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7 段；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323(2016)号决议，第 1(⇒)段；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8(b)段。

<sup>203</sup>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d)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7(a)段。

<sup>204</sup> 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见第 2349(2017)号决议，第 8 段。

<sup>205</sup> 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376(2017)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西萨办，见 S/2016/1128，附件和 S/2016/1129，附件。

<sup>206</sup> 第 2349(2017)号决议，第 8 段。

<sup>207</sup> 关于联索援助团，见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43 段；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40 段。

表 4  
2016-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第七章				X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人权；妇女及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海事保安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支助警察				X	
支助制裁制度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X

简称：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表 5

2016-2017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第七章						
监测停火	X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妇女及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制裁制度			X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 非洲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经由第 1876(2009)号决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助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国家机构维护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和充分尊重法治的能力，支

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持，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工作，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sup>20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7(2016)号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第 2343(2017)

<sup>208</sup> 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几建和办的一项主席声明。<sup>209</sup> 根据惯例, 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一年, 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sup>210</sup>

在目前政治和体制紧张背景下, <sup>211</sup> 安理会在第 2267(2016)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几建和办 2015 年确定的任务优先事项, 即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 支持国家当局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 以及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sup>212</sup> 安理会还申明, 联几建和办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主导“优先领域”的国际努力, 包括支持政府加强民主机构, 支持建立有效的执法和司法系统, 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同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sup>213</sup>

2017 年, 安理会第 2343(2017)号决议赞同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促成的路线图达成的《科纳克里协议》为和平解决政治危机基本框架。<sup>214</sup> 安理会还赞同 2017 年 2 月 7 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述战略审查团的建议, <sup>215</sup> 即联几建和办需要调整其现有努力的重心, 侧重于政治能力, 以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和政治调解作用, 并简化联几建和办管理结构。<sup>216</sup> 除保留第 2267(2016)号决议列出的优先事项外, 安理会还授权联几建和办支持国家当局加快并完成《宪法》审查进程; 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计划立法和总统选举范畴内,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与国家当局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 支持及时进行这些选举, 加强几内亚比绍的民主和善治。<sup>217</sup> 安理会还授权联几建和办支持政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 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sup>218</sup>

<sup>209</sup> S/PRST/2017/17。

<sup>210</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43(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211</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8 节, “几内亚比绍局势”。

<sup>212</sup> 第 2267(2016)号决议, 第 2(a)-(c)段。

<sup>213</sup> 同上, 第 3(a)-(f)段。

<sup>214</sup> 第 2343(2017)号决议, 第 4 段。

<sup>215</sup> S/2017/111。

<sup>216</sup> 第 2343(2017)号决议, 第 2 段。

<sup>217</sup> 同上, 第 2(b)和 7 段。

<sup>218</sup> 同上, 第 2(d)段。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sup>219</sup> 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重要伙伴开展合作, 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 执行斡旋任务, 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 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对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 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 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交流情报, 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的事态发展。<sup>220</sup>

中部非洲区域办三年任务期限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届满,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延长办事处的任务期限。<sup>221</sup>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修改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主席声明中, 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继续协助各国和次区域组织努力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sup>222</sup> 2017 年, 安理会促请中部非洲区域办、西萨办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加倍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以应对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暴力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影响, 包括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安理会还促请这些机构就妇女激进化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开展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 并收集相关数据, 以便制定有针对性的和循证的政策及方案对策。<sup>223</sup>

<sup>219</sup> S/2009/697 和 S/2010/457。

<sup>220</sup> 见 S/2009/697。

<sup>221</sup> 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21 日互换信函(S/2015/554 和 S/2015/555),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延长三年,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sup>222</sup> S/PRST/2016/4, 第二十段; 根据项目“巩固西非和平”通过。

<sup>223</sup> 第 2349(2017)号决议, 第 8 段; 根据项目“非洲和平与安全”通过。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 促进法治,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促进民族和解, 扩大国家权力, 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过渡时期司法, 启动经济复苏, 协调国际支持。<sup>224</sup>

2016 年和 2017 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利支助团的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3(2016)号、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2278(2016)号、2016 年 6 月 13 日第 2291(2016)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2323(2016)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2(2017)号、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2363(2017)号和 2017 年 9 月 14 日第 2376(2017)号决议。安理会三次延长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为 6 个月、9 个月和一年, 第三次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sup>225</sup> 根据秘书长建议,<sup>226</sup> 安理会还决定, 技术上延长联利支助团任期三个月, 让特派团能继续协助总统委员会建立民族团结政府, 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请秘书长在与利比亚当局协商后, 报告关于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过渡进程其后各阶段提供支持和关于联利支助团安全安排的建议。<sup>227</sup>

《利比亚政治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 民族团结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抵达的黎波里。<sup>228</sup> 安理会随后经第 2291(2016)号决议, 决定延长联利支助团任期, 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民族团结政府及其安保安排以及过渡进程的其后各个阶段。<sup>229</sup> 除这项任务外, 安理会重申联利支助团以前规定的任务, 在行动和安全限度内,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 协助保障未受管制的武器的安全, 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 协助提供基本服务, 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协调国际援助;

<sup>224</sup> 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任务历史, 详见前补编。

<sup>225</sup> 第 2291(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23(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376(2017)号决议, 第 1 段。

<sup>226</sup> 见 S/2016/182。

<sup>227</sup> 第 2273(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 和 2 段。

<sup>228</sup> 另见第一部分, 第 14 节, “利比亚局势”。

<sup>229</sup> 第 2291(2016)号决议, 第 1 段。

鼓励联利支助团在安全情况允许时, 通过分阶段回返, 重新长期在利比亚派驻人员。<sup>230</sup>

安理会第 2323(2016)号决议在联利支助团任务中, 增加了支持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sup>231</sup> 关于联利援助团在第 2291(2016)号决议规定的行动和安保限度内开展的任务, 安理会在现行任务中增加了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的在冲突后地区、包括在从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实现稳定的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sup>232</sup>

安理会第 2376(2017)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在对联利支助团进行战略评估审查后提出建议,<sup>233</sup> 即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战略, 并加强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在利比亚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整合和战略协调, 以支持在民族团结政府主导下努力实现利比亚的稳定。<sup>234</sup> 安理会重申了特派团的现行任务, 又增加一项重要内容, 即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内的包容性政治进程; 还请联利支助团充分考虑到其全部任务的性别平等视角, 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协助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民主过渡、和解工作、安全部门和国家体制。<sup>235</sup>

安理会第 2278(2016)号和第 2362(2017)号决议还重申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与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充分合作。<sup>236</sup> 安理会第 2363(2017)号决议敦促联利支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之间密切协调。<sup>237</sup>

<sup>230</sup> 同上, 第 1(-)(五)和 2 段。

<sup>231</sup> 第 2323(2016)号决议, 第 1(-)段。

<sup>232</sup> 同上, 第 2(五)段。

<sup>233</sup> 见 S/2017/726。

<sup>234</sup> 第 2376(2017)号决议, 第 6 段。

<sup>235</sup> 同上, 第 1(-)和 4 段。

<sup>236</sup> 第 2278(2016)号决议, 第 14 段; 第 2362(2017)号决议, 第 15 段。

<sup>237</sup> 第 2363(2017)号决议, 第 19 段; 根据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通过。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是2013年5月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102(2013)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促进尊重人权、赋予妇女权力、保护儿童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并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侵扰或侵犯人权的行为。<sup>238</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2016年3月24日第2275(2016)号、2016年7月7日第2297(2016)号、2017年3月23日第2346(2017)号、2017年6月14日第2358(2017)号和2017年8月30日第2372(2017)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一年和九个月,后者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sup>239</sup>安理会在第2346(2017)号决议中规定将特派团任务期限技术延期三个月,注意到由于索马里选举进程出现拖延,第2275(2016)号决议要求对联合国派驻索马里的人员进行的审查被推迟至选举进程完成之时。<sup>240</sup>

安理会第2275(2016)号决议将第2158(2014)号决议规定的联索援助团任务期限延长;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为政治进程提供支持、包括开展斡旋以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以及为2016年选举进程和2020年举行普选进行筹备。<sup>241</sup>安理会重申了特派团任务的若干方面,鼓励联索援助团加强与索马里民间社会各界的互动,帮助确保各种政治进程采纳民间社会的意见,<sup>242</sup>加强和保持在所有区域临时行政当局首府派驻的力量,以便

为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及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持,<sup>243</sup>着重指出特派团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相互间关系的重要性。<sup>244</sup>安理会请秘书长在2016年选举进程后对联合国派驻索马里的人员进行审查,以确保联合国配置适当人员以支持索马里国家建设的下一阶段。<sup>245</sup>

安理会注意到2017年5月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索马里存在的战略评估的信,<sup>246</sup>在第2358(2017)号决议中强调,联索援助团支持政治进程,包括提供斡旋职能以支持巩固国家组建、调解、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并支持宪法审查进程、资源和收入分享、加强索马里机构的问责、以及支持筹备在2021年举行包容各方、可信和透明的“一人一票”的选举。<sup>247</sup>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支持政府执行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索马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在对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的所有支助中支持全系统执行人权尽职政策。<sup>248</sup>安理会还请联索援助团为支持按照《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安全契约》采取全面安全办法提供战略咨询,着重指出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联索支助办关系加强关系十分重要。<sup>249</sup>

安理会第2372(201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部署非索特派团,<sup>250</sup>请联索援助团支持落实联邦警务模式,特别是在联邦成员州一级落实这一模式;促请联邦政府、各联邦成员州、非索特派团和联索援助团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sup>251</sup>

<sup>238</sup> 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239</sup> 第2275(2016)号决议,第1段;第2358(2017)号决议,第1段。

<sup>240</sup> 第2346(2017)号决议,第1段和序言部分第二段。另见第一部分,第3节,“索马里局势”。

<sup>241</sup> 第2275(2016)号决议,第1和2段。

<sup>242</sup> 同上,第4段。另见第2297(2016)号决议,第42段。

<sup>243</sup> 第2275(2016)号决议,第5段。

<sup>244</sup> 同上,第3段。

<sup>245</sup> 同上,第6段。

<sup>246</sup> S/2017/404。

<sup>247</sup> 第2358(2017)号决议,第3段。

<sup>248</sup> 同上,第6和7段。

<sup>249</sup> 同上,第5和8段。

<sup>250</sup> 第2372(2017)号决议,第5段。

<sup>251</sup> 同上,第41和43段。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根据秘书长建议，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的换文，<sup>252</sup> 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 2001 年设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sup>253</sup> 新办事处称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鉴于办事处的区域性以及与西非有关的几个议程项目，安理会总共通过了关于西萨办的三项决议和五项主席声明。<sup>254</sup> 安理会还将西萨办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up>255</sup>

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和 29 日的换文，西萨办的任务是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开展以下任务：(a) 监测政治发展，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和特别任务，以帮助建设和平，保持和平，增强在西非和萨赫勒国家开展预防冲突和调解的次区域能力；(b) 增强在西非和萨赫勒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尤其是在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以及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挑战方面；(c) 支持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在萨赫勒地区的活动；(d) 在西非和萨赫勒推动善治、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sup>256</sup>

2016 年和 2017 年，安理会欢迎两个办事处合并，并鼓励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必要步骤，进一步推动合并，确保统一的管理和架构，最大限度开展协作。<sup>257</sup> 安理会特别强调西萨办的区域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包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协作，<sup>258</sup> 请办事处为旨在维持国际社会参与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向萨赫勒部长级协调平台及其技术秘书处以及萨赫勒五国集团提供必要的支持。<sup>259</sup>

在筹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结束时，安理会请西萨办视需要为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今后的驻地协调员提供斡旋。<sup>260</sup> 安理会还促请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加倍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应对博科哈拉姆和伊黎伊斯兰国的暴力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影响，包括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安理会还促请这些机构就妇女激进化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开展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以便制定有针对性和循证的政策及方案对策。<sup>261</sup>

<sup>252</sup> S/2016/88 和 S/2016/89。

<sup>253</sup> 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254</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和 S/PRST/2017/8(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第 2295(2016)号决议(关于马里局势)和第 2349(2017)号决议(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6/4、S/PRST/2016/11、S/PRST/2017/2 和 S/PRST/2017/10(关于巩固西非和平)。

<sup>255</sup> 见 S/2016/1128 和 S/2016/1129。西非办任务期限曾延长三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13/759)。

<sup>256</sup> 见 S/2016/1128 和 S/2016/1129。关于西萨办，详见第一部分，第 9 节，“科特迪瓦局势”；第 12 节，“巩固西非和平”；第 13 节，“非洲和平与安全”；第 15 节，“马里局势”。

<sup>257</sup> S/PRST/2016/11，第二段。

<sup>258</sup> S/PRST/2016/11，第八段；S/PRST/2017/2，第五和十五段；S/PRST/2017/10，第十七和二十三段。

<sup>259</sup> S/PRST/2016/11，第十九段；S/PRST/2017/2，第十九和二十段；S/PRST/2017/10，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段。

<sup>260</sup> 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20 段；S/PRST/2017/8，第十二段；S/PRST/2017/10，第六段。

<sup>261</sup> 第 2349(2017)号决议，第 8 段。

## 美洲

###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第 2261(2016)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作为一个政治特派团及三方监测核查机制的国际部分和协调方参与其中,任期 12 个月;机制将纳入《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最终和平协定》。安理会决定,特派团将在《最终和平协定》签署后启动所有监测核查活动;并请秘书长着手准备,就特派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提出详细建议。<sup>262</sup>

双方宣布谈判圆满完成后,安理会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2307(2016)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报告中关于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建议,其中作为总体责任的一部分,包括核查 2016 年 6 月 23 日《双边彻底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及放下武器协定》,核查放下武器、收缴和销毁情况;协调根据《协定》设立的三方机制的国家、区域和地方总部;解决签署方之间的纠纷;制定关于执行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以及放下武器的建议。<sup>263</sup>安理确认需要迅速部署机制,授权特派团与哥伦比亚政府一起平等提供必要的支助,以筹建推动正常化的地方过渡区并协助地方过渡点的管理工作。<sup>264</sup>

哥伦比亚选民在 2016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全民公决中拒绝了《关于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后协定》,<sup>265</sup>之后,应各方的请求和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31 日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互换信函,指出特派团有权根据第 2261(2016)号和第 2307(2016)号决议,核查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停火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安理会第 2366(2017)号决议欢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欢迎经特派团核查,哥人民军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放下个人武器工作。安理会请联合

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依其现有组成和人力,着手开展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预期临时工作,直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完成任务。<sup>266</sup>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 2366(2017)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期限为 12 个月,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后立即于 9 月 26 日开始工作。<sup>267</sup>核查团队任务具体是,核查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执行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执行情况。<sup>268</sup>安理会决定,核查团要与《最终协议》所设有关核查机构,特别是执行最终协议后续行动、促进和核查委员会、国家重新融合工作委员会和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密切协作;请核查团与联合国哥伦比亚国家工作队协调开展工作。<sup>269</sup>安理会请秘书长就核查团的规模、业务方面及任务提出详细建议,<sup>270</sup>之后,安理会第 2377(2017)号决议批准了这些建议。

安理会 2017 年 10 月 5 日第 2381(2017)号决议欢迎 2017 年 9 月 4 日宣布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双方临时停火,知悉双方在其《2017 年 9 月 29 日联合公报》中请求联合国支助,决定临时扩大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队任务,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参加公报设立的监测和核查机制,协调其工作。特派团将具体核查与民族解放军的停火遵守情况,通过加强双方协调和解决分歧,努力防止事件发生,使双方有能力及时应对各种事件,核实并向公众和双方报告停火遵守情况。<sup>271</sup>

<sup>262</sup> 第 2261(2016)号决议,第 1-3 段。

<sup>263</sup> 第 2307(2016)号决议,第 1 段;S/2016/729,第 2 和 8-10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sup>264</sup> 第 2307(2016)号决议,第 2 段。

<sup>265</sup> S/2016/902 和 S/2016/923。

<sup>266</sup> 第 2366(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和第 7 段。

<sup>267</sup> 第 2366(2017)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sup>268</sup> 同上,第 2 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17 节,“2016 年 1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sup>269</sup> 第 2366(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

<sup>270</sup> 同上,第 6 段。

<sup>271</sup> 第 238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及第 2 段。

## 亚洲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履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sup>272</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援助团的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4(2016)号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2344(2017)号决议。根据惯例，安理会两次延长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sup>273</sup>

安理会在第 2274(2016)号决议中重申了前几项决议规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即领导协调国际民事努力，特别通过选举援助、提供斡旋、支持改善治理和法治的努力、促进和监测人权、协调药物管制努力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支持阿富汗政府执行其改革议程。<sup>274</sup> 作为特派团作为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共同主席的作用的一部分，它将承担额外的任务，支持制定和监测相互问责框架，促进协调一致的信息共享和发展援助的分析、设计和交付。安理会呼吁联阿援助团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以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履行职责，并进一步注重在政府确定的关键领域

<sup>272</sup> 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sup>273</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3 段。

<sup>274</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 18 节，“阿富汗局势”。

中开展能力建设。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继续支持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包括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充分执行《行动计划》和《路线图》的努力，并支持采取行动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sup>275</sup>

安理会在第 2344(2017)号决议中重申了联阿援助团的现有任务，并明确指出，与监测人权有关的任务构成部分包括监测拘留场所的任务。<sup>276</sup>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援助团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审视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相关资源，评估援助团的效率和成效以优化分工和组合，从而确保改善与其他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合作，尽量减少重复工作。<sup>277</sup>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换文，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sup>278</sup> 为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区域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

<sup>275</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4、7、8 和 40 段。

<sup>276</sup> 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3、5 和 6 段。

<sup>277</sup> 同上，第 7 段。

<sup>278</sup> S/2007/279 和 S/2007/280。

## 中东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全理事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sup>279</sup> 这

<sup>279</sup> S/2003/715。

些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sup>280</sup>

<sup>280</sup> 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伊援助团的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2299(2016)号和 2017 年 7 月 14 日第 2367(2017)号决议。按照惯例,安理会两次延长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第二次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sup>281</sup> 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基本未变。<sup>282</sup> 安理会在第 2367(2017)号决议中,促请秘书长对援助团的结构和员额配置、相关资源、优先事项以及特派团在哪些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及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同增效情况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以确保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配置能最适当有效履行规定的任务。<sup>283</sup>

<sup>281</sup> 第 2299(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67(2017)号决议,第 1 段。

<sup>282</sup> 另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sup>283</sup> 第 2367(2017)号决议,第 7 段。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sup>284</sup> 设立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sup>285</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的任务。<sup>286</sup>

<sup>284</sup> S/2007/85 和 S/2007/86。

<sup>285</sup> S/2000/718, 第 34 段。

<sup>286</sup>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前补编。另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中东局势”,第 25 节,“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索引



## 《联合国宪章》条款

###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 第一条, 199, 200-201
- 第二条, 199, 202, 203, 205-8, 208-9, 209-10, 210-12

### 第二章(会员)

- 第四至六条, 215, 216, 220-21

### 第四章(大会)

- 第十条, 217
- 第十至十二条, 215, 216
- 第十至十四条, 217
- 第十一条, 217, 219, 249, 250, 252, 279
- 第十二条, 217, 219
- 第十四条, 219
- 第十五条, 215, 216, 224
- 第二十条, 215, 216, 229

###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 第二十三条, 215, 216
- 第二十四条, 158, 215, 216, 224-25, 235, 236-37, 239
- 第二十五条, 235, 242-45
- 第二十六条, 217, 235, 245
- 第二十七条, 144, 180-81, 192, 193
- 第二十八条, 144, 146
- 第二十九条, 370, 390, 396
- 第三十条, 144, 195

###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 第三十一条, 174, 175, 180, 265
- 第三十二条, 174, 175, 180
- 第三十三条, 267, 273, 275
- 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条, 267
- 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 249
- 第三十四条, 148, 175, 249, 252, 275
- 第三十五条, 148, 175, 217, 249, 250, 251, 252, 273, 278
- 第三十六条, 265, 267, 273, 275
- 第三十七条, 265, 267, 273
- 第三十八条, 267, 273

###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 第三十九条, 286, 292
- 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 284
- 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284
- 第四十条, 284, 295
- 第四十一条, 231, 236, 284, 295, 296, 297, 299, 300, 302, 304, 306, 309-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9, 331, 332, 334, 371, 390
- 第四十二条, 295, 323, 325, 331, 332, 334, 335
- 第四十三条, 328, 329
- 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 284
- 第四十四条, 328, 329, 330
- 第四十五条, 328, 329
- 第四十六条, 331
- 第四十七条, 331
- 第四十八条, 284, 331, 332
- 第四十九条, 284, 334
- 第五十条, 284, 336
- 第五十一条, 206, 284, 337, 339, 339

### 第八章(区域办法)

- 第五十二条, 273, 343, 347, 348
- 第五十三条, 343, 348, 361, 362
- 第五十四条, 343, 363, 365

###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第六十五条, 215, 229-30
-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 第九十三条, 215, 216, 220-21
- 第九十四条, 215, 216, 231-32
- 第九十六条, 215, 216, 231-32
- 第十五章(秘书处)
- 第九十七条, 215, 216, 220-21, 221, 222
- 第九十九条, 249, 250, 252, 271, 273, 278, 279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 第 1 条, 146, 148
- 第 1 至 5 条, 144, 146
- 第 2 条, 146, 148, 251
- 第 3 条, 146, 148, 149
- 第 4 条, 146, 148
- 第 5 条, 146, 148

第二章(议程)

- 第 10 条, 159, 161
- 第 11 条, 159, 161, 219
- 第 12 条, 159
- 第 6 条, 159
- 第 6 至 12 条, 144, 159
- 第 7 条, 159
- 第 8 条, 159
- 第 9 条, 159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 13 条, 167
- 第 13 至 17 条, 144, 167
- 第 14 条, 167
- 第 15 条, 167
- 第 16 条, 167
- 第 17 条, 167

第四章(主席)

- 第 18 条, 168
- 第 18 至 20 条, 144, 168
- 第 19 条, 168
- 第 20 条, 168

第五章(秘书处)

- 第 21 条, 170
- 第 21 至 26 条, 144, 170, 215
- 第 22 条, 170

第 23 条, 170

第 24 条, 170

第 25 条, 170

第 26 条, 170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 27 条, 144, 171-72

第 28 条, 144, 321, 370, 390, 396

第 29 条, 144, 171-72

第 30 条, 144, 171-72

第 31 条, 144, 180, 181

第 32 条, 144, 180, 181, 192

第 33 条, 144, 171-72

第 34 条, 181

第 34 至 36 条, 144, 180

第 35 条, 181, 192

第 36 条, 181

第 37 条, 5, 7-8, 10-13, 14-15, 15-16, 15, 17-19, 21-23, 24, 27-28, 28-29, 31-38, 39-40, 42-43, 45-47, 49-51, 52-53, 54-55, 56-57, 58, 59, 60, 61-62, 63, 64, 66, 74, 76, 78-82, 82-84, 86-88, 89-91, 92, 96-98, 102, 103, 104-6, 111-15, 116-18, 118-19, 120-22, 123, 124-26, 127-28, 128, 130-37, 137-39, 144, 149, 174-75, 178-80, 264, 275, 276, 277, 279

第 38 条, 180, 181, 182

第 39 条, 5, 7-8, 10-13, 14-15, 15-16, 17-19, 21-23, 24, 27-28, 28-29, 31-38, 39-40, 42-43, 45-47, 49-51, 52-53, 54-55, 56-57, 58, 59, 60, 61-62, 63, 64, 66, 74, 76, 78-82, 82-84, 86-88, 89-91, 92, 96-98, 102, 103, 104-6, 111-15, 116-18, 118-19, 120-22, 123, 124-26, 127-28, 128, 130-37, 137-39, 144, 174-80, 275, 276, 279

第 40 条, 180, 181

**第七章(表决)**

第 40 条, 144, 216, 223

**第八章(语文)**

第 41 条, 194

第 41 至 47 条, 144, 194-95

第 42 条, 194

第 44 条, 194-95

第 45 条, 194

第 46 条, 194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 48 条, 146, 149, 153

第 48 至 57 条, 144, 146, 245

第 49 条, 146, 159

第 49 至 57 条, 146, 159

第 50 条, 146

第 51 条, 146

第 52 条, 146

第 53 条, 146

第 54 条, 146

第 55 条, 146, 159

第 56 条, 146

第 57 条, 146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 58 至 60 条, 144

第 60 条, 216, 220-21, 224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第 61 条, 144, 216, 223



## 专题索引

### 阿卜耶伊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概览, 242

安哥拉, 发言, 245

孟加拉国, 发言, 243

中非共和国, 发言, 245

有关决定, 242

关于……的讨论, 242-45

埃及, 发言, 244

法国, 发言, 245

日本, 发言, 245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45

科威特, 发言, 243

马尔代夫, 发言, 243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4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4

第 2334(2016)号决议, 24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43, 245

制裁, 245

塞内加尔, 发言, 243

南非, 发言, 243

西班牙, 发言, 243

乌克兰, 发言, 2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43

联合王国, 发言, 243, 245

美国, 发言, 243, 245

乌拉圭, 发言, 243, 245

###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秘书处, 代表……2017年10月5日信, 221

### 特设委员会, 386。另见具体委员会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383

### 阿富汗

塔利班。见塔利班

### 阿富汗局势

议程, 163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94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审议问题, 5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9

会议, 56-57

和平解决争端, 268, 348-49, 351

主席声明, 56

区域安排, 348-49, 351, 357

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357

第 2274(2016)号决议, 56, 93, 94, 107, 108, 289, 351

第 2344(2017)号决议, 56, 93, 94, 98, 108, 289, 351

秘书长, 报告, 56, 57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5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108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383

议程, 16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41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40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94

中国, 2017年7月5日信, 42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100

审议问题, 40-42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7

大会, 建议, 218

会议, 42-43, 151, 152

维持和平行动, 359-60

区域安排, 359-60

- 第 2349(2017)号决议, 40, 41, 42, 93, 100, 107, 108, 109
- 第 2359(2017)号决议, 41, 42, 93, 94, 107, 287
- 第 2391(2017)号决议, 41, 43, 93, 94, 287
- 秘书长, 报告, 41, 42, 43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253-55
  - 情况通报, 118
- 负责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0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报告, 40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情况通报, 41
  - 报告, 4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108, 109
- 非洲联盟**
-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23
  - 邀请参与, 10, 11, 12, 24, 39, 87, 96, 111, 127, 130, 137, 13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34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会议, 15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区域安排, 345-46
    - 和平解决争端, 349
    - 报告, 363
    - 发言, 346, 348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非洲联盟委员会**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9
  - 区域安排, 发言, 35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报告, 35
-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另见索马里局势
- 提供支助和协助, 328-29
  - 邀请参与, 10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8
  - 主席声明, 355
  - 区域安排, 355-57, 363
    - 概览, 363
    - 发言, 358
  - 第 2289(2016)号决议, 355
  - 第 2297(2016)号决议, 329, 355
  - 第 2355(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58(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72(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85(2017)号决议, 355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58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404-5。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405
  - 情况通报, 30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邀请参与, 36, 86, 87
  - 任务规定, 397-400, 404-5
  - 延长任务期限, 30
  - 第 2296(2016)号决议, 404-5
  - 第 2363(2017)号决议, 401, 404-5
- 议程**
- 概览, 159
  - 通过
    - 概览, 159
    - 在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160
    - 修改项目, 160
    - 新的分项, 160
    - 新采纳的项目, 160
    - 表决, 159
  - 阿富汗局势, 16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63
  - 安哥拉, 发言, 166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16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63
- 布隆迪局势, 163
- 中部非洲区域, 16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64
- 中国, 发言, 16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60, 164
- 哥伦比亚局势, 16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6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64
- 科特迪瓦局势, 163
- 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 163-64
- 塞浦路斯局势, 163
- 关于……的讨论, 165-67
- 埃及, 发言, 166
- 法国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大湖区局势, 16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163
- 海地局势, 163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164
- 国际法院, 情况通报, 164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64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64
- 伊拉克局势, 163
- 意大利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发言, 166
- 日本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发言, 166, 167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167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163, 166
- 科索沃局势, 163, 166-67
- 利比里亚局势, 163
- 利比亚局势, 16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60, 164
- 马来西亚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发言, 166-67
- 马里局势, 163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 概览, 161
  -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163-65
  - 拟删除的项目, 162-63
- 中东局势, 16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164
- 缅甸局势, 163
- 新西兰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发言, 166-67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64
-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164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64
- 维持和平行动, 165
- 冲突后建设和平, 164
- 主席, 2016 年 6 月 21 日说明, 16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6
- 制裁, 160, 16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64
- 塞内加尔,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塞尔维亚, 发言, 167
- 小武器, 164
- 索马里局势, 163
- 西班牙,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情况通报, 164
- 瑞典,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恐怖主义, 160, 165
- 专题问题, 164-6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64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会议, 164
- 乌克兰
- 2016年12月1日信, 166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
- 乌克兰局势, 163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64
- 联合王国
- 2016年12月1日信, 166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67
- 美国
- 2016年12月1日信, 166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
- 乌拉圭
- 2016年12月1日信, 166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66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16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65
- 基地组织。**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阿尔及利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8
-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4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8
- 非索特派团。**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79
- 安哥拉(2016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5
- 议程, 发言, 166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66, 24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6年3月8日普通照会, 130
- 发言, 240, 292, 34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建设和平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 任命, 388
- 区域安排, 发言, 346, 353-54, 362
- 制裁, 发言, 24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53-54, 36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016年4月6日信, 3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2016年3月7日普通照会, 104
- 发言, 275
- 阿根廷**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发言, 23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军备管制**
- 概览, 245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45
- 有关讨论, 245
- 厄瓜多尔, 发言, 24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4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45
- 武力**
- 涉及使用……的措施。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不涉及使用……的措施。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亚美尼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07, 337
- 自卫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军火禁运**
- 概览, 300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 300, 311-1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00, 305
- 科特迪瓦局势, 300, 306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300, 302
- 伊拉克局势, 300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300, 303-4
- 利比里亚局势, 300, 304
- 利比亚局势, 300, 310-11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00, 307
- 中东局势——也门, 300, 312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00, 312-13
- 苏丹局势, 300, 306
- 塔利班, 300, 303
-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 邀请参与, 23, 31, 58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24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240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 邀请参与, 66, 70, 74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1
- 邀请参与, 35, 36, 87, 13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6
- 区域安排, 发言, 346, 35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0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0
- 邀请参与, 14, 17, 39, 58, 64, 80, 103,  
124, 138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58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报告, 77
- 参与, 情况通报, 180
- 制裁, 情况通报, 102
-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63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 邀请参与, 36, 13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1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 概览, 209
- 合宪问题讨论, 209-10
- 有关决定, 209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0
- 瑞典, 发言, 210
- 乌克兰, 发言, 209-10
- 联合王国, 发言, 210
- 美国, 发言, 210
- 澳大利亚**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9, 27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会议, 发言, 158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170
- 奥地利**
- 邀请参与, 11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航空措施。见运输和航空措施**
- 阿塞拜疆**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4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017年4月10日信, 201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2017年1月19日信, 208
- 2017年4月10日信, 20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07, 242, 275, 33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自卫
- 2016年1月21日信, 339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 概览, 30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1, 307-10
- 孟加拉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4
- 邀请参与, 59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43
- 缅甸局势, 发言, 264, 295
- 白俄罗斯**
- 主席, 发言, 169
- 比利时**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3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自卫, 2016年6月7日信, 339
- 贝宁**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5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7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议程, 发言, 166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7
- 海地局势, 发言, 277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5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66, 24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7, 230, 241, 275, 27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6, 317, 319, 322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59, 322, 391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3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277
- 区域安排, 发言, 353
- 制裁, 发言, 316
-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170
- 自卫, 发言, 337

-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3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5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议程, 163
- 审议问题, 6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61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5
- 会议, 61-62
- 第 [2315\(2016\)](#) 号决议, 61, 289, 355
- 第 [2384\(2017\)](#) 号决议, 62, 355
- 秘书长
- 2016 年 4 月 26 日信, 61
- 2016 年 10 月 28 日信, 61
- 2017 年 4 月 28 日信, 61
- 2017 年 11 月 1 日信, 62
- 博茨瓦纳**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2
- 巴西**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94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大会, 发言, 227
- 海地局势, 发言, 27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2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自卫, 发言, 337, 338-39
- 恐怖主义, 发言, 337
- 情况通报**。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审议问题, 116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16, 117
- 国际法院, 116, 117
- 会议, 116-18
- 欧安组织, 117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89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116, 117
- 保加利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 加油服务限制**
- 概览, 300
- 利比亚局势, 310-11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1, 307-10
- 布基纳法索**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9
- 区域安排, 发言, 359
- 布隆迪**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7
- 自卫, 发言, 337
- 布隆迪局势**
- 议程, 163
- 安哥拉, 发言, 35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 中国, 发言, 353
- 审议问题, 13
- 埃及, 发言, 35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3
- 法国, 发言, 353
-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61
- 会议, 14-15
- 和平解决争端, 268, 271, 349, 35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90
- 主席声明, 14, 93, 203, 261, 351, 387
- 区域安排, 349, 351, 353, 363
- 第 [2279\(2016\)](#) 号决议, 13, 14, 108, 203, 226, 261, 351
- 第 [2303\(2016\)](#) 号决议, 13, 14, 108, 188, 226, 261, 351, 3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3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  
2017年5月3日信, 13  
报告, 14
- 塞内加尔, 发言, 353
- 西班牙, 发言, 353
-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387
- 美国, 发言, 353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5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8
- 商业限制**  
概览, 300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300  
利比亚局势, 310-11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中部非洲区域**  
议程, 163  
审议问题, 28  
会议, 28-29  
主席声明, 28  
秘书长, 报告, 28, 29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8
- 中非共和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5  
制裁, 发言, 245
- 中非共和国局势**  
议程, 163  
军火禁运, 21, 300, 311-12  
资产冻结, 21, 300, 311-12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94, 95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100  
审议问题, 19-2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7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361  
大会, 建议, 218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5, 256, 261-6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2, 33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11-12  
会议, 21-23  
彼此协助, 334  
和平解决争端, 268, 349, 351  
专家小组  
2015年12月21日信, 21  
2016年12月5日信, 22  
建设和平委员会, 390  
主席声明, 20, 22, 23, 98, 99, 108, 351  
区域安排, 349, 351, 361  
第 2262(2016)号决议, 21, 94, 95, 100, 107, 108, 287, 311-12, 379  
第 2264(2016)号决议, 21  
第 2281(2016)号决议, 20, 21  
第 2301(2016)号决议, 20, 21, 93, 94, 98, 100, 107, 108, 109, 256, 261, 351  
第 2339(2017)号决议, 21, 22, 94, 95, 100, 108, 311-12, 379  
第 2387(2017)号决议, 20, 23, 255, 256, 262, 351  
制裁, 379  
秘书长  
2016年4月13日信, 21  
报告, 21, 22, 23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9  
情况通报, 19  
任务规定, 379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9-20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 300, 311-12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9-2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108, 109

## 中亚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乍得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359

区域安排, 发言, 359

## 木炭进出口禁令

概览, 300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300, 30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行动计划和方案, 93

阿富汗局势, 93, 9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93, 94

议程, 164

布隆迪局势, 93

中非共和国局势, 93, 94, 95

儿童保护措施, 95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行为, 9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3, 94, 95

审议问题, 91-92

科特迪瓦局势, 94

法国, 2016年10月20日信, 92

大湖区局势, 93

海地局势, 93, 95

利比里亚局势, 94, 9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3, 94, 95

马来西亚, 2016年7月29日信, 92

马里局势, 94, 95

对侵权者采取的措施, 9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6-27

会议, 92, 152

监测和分析和报告, 94

主席声明, 91-92, 92, 93, 94, 95, 98, 99

区域安排, 346

报告侵害行为, 94

第 2262(2016)号决议, 94, 95

第 2265(2016)号决议, 94

第 2274(2016)号决议, 93, 94

第 2275(2016)号决议, 93

第 2277(2016)号决议, 93, 94, 95

第 2284(2016)号决议, 94

第 2290(2016)号决议, 94, 95

第 2293(2016)号决议, 93, 94, 95

第 2295(2016)号决议, 94, 95

第 2296(2016)号决议, 93, 94, 95

第 2297(2016)号决议, 93

第 2301(2016)号决议, 93, 94

第 2313(2016)号决议, 93, 95

第 2327(2016)号决议, 93, 94, 95

第 2333(2016)号决议, 94, 95

第 2339(2017)号决议, 94, 95

第 2340(2017)号决议, 94

第 2344(2017)号决议, 93, 94

第 2348(2017)号决议, 93, 94, 95

第 2349(2017)号决议, 93

第 2352(2017)号决议, 95

第 2358(2017)号决议, 93

第 2359(2017)号决议, 93, 94

第 2360(2017)号决议, 93, 94, 95

第 2363(2017)号决议, 93, 94, 95

第 2364(2017)号决议, 94, 95

第 2372(2017)号决议, 93

第 2374(2017)号决议, 94, 95

第 2386(2017)号决议, 93, 95

第 2388(2017)号决议, 93, 94

第 2389(2017)号决议, 93

第 2391(2017)号决议, 93, 94

第 2396(2017)号决议, 93

秘书长, 报告, 92

索马里局势, 93, 9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93, 94, 9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9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384
- 智利**  
大会, 发言, 219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7-5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8, 3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8  
会议, 发言, 157-58  
区域安排, 发言, 347  
制裁, 发言, 315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336
-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17年7月5日信, 42  
议程, 发言, 166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哥伦比亚局势, 发言, 278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41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大会, 发言, 228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59, 263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66, 240, 26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30, 240, 241, 330, 347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2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59, 322, 39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278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28, 325, 360  
区域安排, 发言, 347, 353, 360, 365  
报告, 发言, 365  
制裁, 发言, 315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336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30, 353  
恐怖主义, 2016年4月1日信, 111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30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016年4月6日信, 3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阿富汗局势, 9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98, 99, 100  
议程, 160, 164  
中非共和国局势, 98, 99, 100  
儿童与武装冲突, 98, 99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99  
谴责暴力行为, 9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98, 99, 100  
审议问题, 95-96  
法国, 2016年5月27日信, 96  
大湖区局势, 98, 99  
几内亚比绍局势, 98  
海地局势, 100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报告, 96  
人道主义准入与人员和设施安全, 99  
利比里亚局势, 100  
利比亚局势, 9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9, 100  
马里局势, 98, 99, 100  
会议, 96-98, 150, 151  
中东局势, 98, 99, 100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98  
特派团特有的保护任务, 101  
监测和分析报告和报告, 100  
维持和平行动, 100  
主席声明, 98, 99, 100, 101  
国家保护的主要责任, 100  
第 2262(2016)号决议, 100  
第 2277(2016)号决议, 98, 99, 100  
第 2286(2016)号决议, 96, 98, 99, 101, 183  
第 2287(2016)号决议, 99, 101  
第 2290(2016)号决议, 100



第 2293(2016)号决议, 99  
第 2295(2016)号决议, 99, 100  
第 2296(2016)号决议, 98, 99, 100  
第 2297(2016)号决议, 99  
第 2301(2016)号决议, 98, 100  
第 2304(2016)号决议, 100  
第 2327(2016)号决议, 99, 100, 101  
第 2331(2016)号决议, 100  
第 2333(2016)号决议, 100  
第 2334(2016)号决议, 98  
第 2339(2017)号决议, 100  
第 2340(2017)号决议, 98, 99, 100  
第 2343(2017)号决议, 98  
第 2344(2017)号决议, 98  
第 2348(2017)号决议, 98, 99, 100  
第 2349(2017)号决议, 99, 100  
第 2350(2017)号决议, 100  
第 2352(2017)号决议, 99, 101  
第 2358(2017)号决议, 99  
第 2360(2017)号决议, 98, 100  
第 2363(2017)号决议, 98, 99, 100, 101  
第 2364(2017)号决议, 98, 99, 100  
第 2365(2017)号决议, 99  
第 2372(2017)号决议, 99  
第 2373(2017)号决议, 99  
第 2374(2017)号决议, 100  
第 2379(2017)号决议, 99  
第 2382(2017)号决议, 100, 101  
第 2385(2017)号决议, 99  
第 2386(2017)号决议, 99, 101  
第 2388(2017)号决议, 100  
第 2389(2017)号决议, 98, 99  
第 2393(2017)号决议, 98, 100  
秘书长  
    2016 年 8 月 18 日信, 97  
    报告, 96, 97

索马里局势, 98, 9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98, 99, 100, 101  
针对犯罪者采取的措施, 10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99  
乌拉圭  
    2016 年 1 月 6 日信, 96  
    2017 年 4 月 26 日信, 97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98, 99

## 哥伦比亚

大会, 发言, 224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224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邀请参与, 11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2  
会议, 发言, 158  
和平解决争端,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278  
主席, 发言, 16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250, 25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53  
    概览, 118  
    情况通报, 11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106

## 哥伦比亚局势

议程, 163  
中国, 发言, 278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278  
    发言, 278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53-55, 250,  
        251, 278  
审议问题, 53  
法国, 发言, 278  
会议, 54-55  
新西兰, 发言, 278  
和平解决争端, 269, 278, 349  
主席声明, 54, 106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50, 251
- 区域安排, 349
- 第 2261(2016)号决议, 54
- 第 2307(2016)号决议, 54
- 第 2366(2017)号决议, 54
- 第 2377(2017)号决议, 54
- 第 2381(2017)号决议, 54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53
- 2016年10月26日信, 53
- 2017年10月2日信, 54
- 报告, 54
-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3
- 乌克兰, 发言, 278
-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见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见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联合王国, 发言, 278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邀请参与, 78, 79, 80
- 委员会。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事务的处理, 171**
- 主席,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7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72
- 视频会议, 17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议程, 163
- 军火禁运, 300, 305
- 资产冻结, 300, 30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94, 9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100
- 审议问题, 16-1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7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3, 204
- 专家组
- 延长任务, 16
- 2016年5月23日信, 17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8, 26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5
- 会议, 17-19
- 自然资源禁运, 300, 305
- 和平解决争端, 270, 272, 349, 351
- 主席声明, 16, 17, 18, 98, 99, 100, 262, 351
- 区域安排, 349, 351
- 第 2277(2016)号决议, 16, 17, 93, 94, 95, 98, 99, 100, 107, 108, 203, 287
- 第 2293(2016)号决议, 16, 17, 93, 94, 95, 99, 108, 305, 375
- 第 2348(2017)号决议, 16, 17, 93, 94, 95, 98, 99, 100, 107, 108, 203, 204, 262
- 第 2360(2017)号决议, 16, 17, 93, 94, 95, 98, 100, 108, 262, 305, 375-76
- 制裁, 16, 375-76
- 秘书长
- 2017年8月15日信, 258
- 2017年10月31日信, 18
- 报告, 17, 1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75-76
- 情况通报, 373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参与, 情况通报, 180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0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108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9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议程, 164
- 阿塞拜疆, 发言, 242
- 中国, 发言, 241
- 审议问题, 137

- 埃及, 2016 年 5 月 9 日信, 137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41-42  
会议, 137-39  
尼日利亚, 发言, 241  
主席声明, 107, 137  
第 2320(2016)号决议, 137, 138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10 月 14 日信, 137  
    发言, 241  
秘书长  
    2016 年 9 月 22 日信, 138  
    报告, 138  
塞内加尔  
    2016 年 11 月 10 日信, 138  
    2016 年 11 月 11 日信, 138  
乌克兰, 发言, 24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41-4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 哥斯达黎加**  
军备管制, 发言, 24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大会, 发言, 217, 219, 225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22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8, 292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45
- 科特迪瓦局势**  
议程, 163  
军火禁运, 300, 306  
资产冻结, 300, 306  
儿童与武装冲突, 94  
审议问题, 2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7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专家组, 解散……, 26  
调查和实况调查, 26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6  
会议, 27-28  
和平解决争端, 268, 349, 351  
主席声明, 26, 27, 109  
区域安排, 349, 351  
第 2260(2016)号决议, 27, 287  
第 2283(2016)号决议, 26, 27, 181, 306, 376  
第 2284(2016)号决议, 26, 27, 94, 181, 226, 262, 323, 351  
制裁, 26, 376  
秘书长, 报告, 27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6  
    情况通报, 373  
    解散……, 26  
    2016 年 3 月 15 日信, 27  
    结束任务规定, 371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06  
联科行动。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9
- 反恐怖主义**  
彼此协助, 334-35  
主席声明, 381  
第 2309(2016)号决议, 381  
第 2322(2016)号决议, 381  
第 2331(2016)号决议, 381  
第 2341(2017)号决议, 381  
第 2354(2017)号决议, 382  
第 2370(2017)号决议, 382  
第 2395(2017)号决议, 382  
第 2396(2017)号决议, 382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381-82  
    情况通报, 373  
    邀请参与, 112, 113, 114, 132

全权证书和代表, 167

## 古巴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大会, 发言, 220, 225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180, 22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39
- 会议, 发言, 158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发言, 220
- 参与, 发言, 180

## 文化物品贸易禁令

- 概览, 301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301, 303-4

## 塞浦路斯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7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8

## 塞浦路斯局势

- 议程, 163
- 审议问题, 60
- 会议, 60
- 和平解决争端, 271
- 主席, 2016年7月25日信, 60
- 第 2263(2016)号决议, 60, 387
- 第 2300(2016)号决议, 60, 108, 387
- 第 2338(2017)号决议, 60, 108, 387
- 第 2369(2017)号决议, 60, 387
- 秘书长, 报告, 60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38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8

**达尔富尔局势。**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决策和表决。**另见具体决议

- 概览, 180-81
- 比利时, 发言, 193
- 经表决作出决定
  - 概览, 188
  - 通过各项决议, 188-89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89-191

- 未经表决的决定, 191
-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81
- 关于……的讨论, 192-94
- 芬兰, 发言, 193
- 法国, 发言, 192
- 格鲁吉亚, 发言, 193
- 危地马拉, 发言, 19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93-94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194
- 拉脱维亚, 发言, 19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93
- 墨西哥, 发言, 192
- 中东局势, 192, 194
- 在一次会议上作出多项决定, 181
- 新西兰, 发言, 193
- 巴勒斯坦, 发言, 191
- 秘鲁, 发言, 192
- 波兰, 发言, 193
- 主席
  - 2016年2月22日说明, 191
  - 2016年7月15日说明, 191
  - 2016年8月30日说明, 191
  -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91
  - 由……提出的决议和声明的数目, 181
- 第 2269(2016)号决议, 188
- 第 2270(2016)号决议, 183
- 第 2280(2016)号决议, 181
- 第 2283(2016)号决议, 181
- 第 2284(2016)号决议, 181
- 第 2285(2016)号决议, 188
- 第 2286(2016)号决议, 183
- 第 2303(2016)号决议, 188
- 第 2304(2016)号决议, 188
- 第 2305(2016)号决议, 183
- 第 2309(2016)号决议, 183

- 第 2310(2016)号决议, 183, 188  
第 2311(2016)号决议, 190  
第 2312(2016)号决议, 183, 188  
第 2313(2016)号决议, 183  
第 2317(2016)号决议, 189  
第 2321(2016)号决议, 183  
第 2322(2016)号决议, 183  
第 2324(2016)号决议, 190  
第 2325(2016)号决议, 183  
第 2331(2016)号决议, 183  
第 2333(2016)号决议, 189  
第 2334(2016)号决议, 189  
第 2336(2016)号决议, 183  
第 2341(2017)号决议, 184  
第 2347(2017)号决议, 184  
第 2354(2017)号决议, 184  
第 2378(2017)号决议, 184  
第 2379(2017)号决议, 184  
第 2380(2017)号决议, 184  
第 2385(2016)号决议, 189  
第 2388(2017)号决议, 184  
第 2393(2016)号决议, 189  
第 2396(2017)号决议, 184  
未经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188-8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2  
塞内加尔, 发言, 194  
西班牙, 发言, 192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182-87  
土耳其, 发言, 193-94  
乌克兰, 发言, 192, 193, 194  
联合王国, 发言, 194  
美国, 发言, 192, 193  
表明事项属程序性的表决, 1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丹麦**  
    自卫, 2016 年 1 月 11 日信, 339  
**常务副秘书长**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41  
    调查和实况调查, 报告, 263  
    邀请参与, 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58, 240  
        报告, 26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2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概览, 284-85, 286  
    阿富汗局势, 28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87  
    安哥拉, 发言, 292  
    孟加拉国, 发言, 29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89  
    博茨瓦纳, 发言, 292  
    巴西, 发言, 292-94  
    中非共和国局势, 28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87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92  
    科特迪瓦局势, 287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  
        概览, 286  
        持续威胁, 286-87  
        新的威胁, 286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292-95  
    埃及, 发言, 292, 293, 295  
    法国, 发言, 292, 293, 294  
    伊拉克局势, 289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290  
    日本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292, 294  
        发言, 293, 294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93, 29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294  
    利比里亚局势, 287



- 利比亚局势, 28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1, 292-94
- 马尔代夫, 发言, 292
- 马里局势, 287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89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89-90
- 中东局势——也门, 289
- 缅甸局势, 295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90, 294
- 主席
- 主席声明, 290
- 第 2309(2016)号决议, 290
- 第 2260(2016)号决议, 287
- 第 2262(2016)号决议, 287
- 第 2265(2016)号决议, 288
- 第 2270(2016)号决议, 289
- 第 2271(2016)号决议, 288
- 第 2273(2016)号决议, 287
- 第 2274(2016)号决议, 289
- 第 2276(2016)号决议, 289
- 第 2277(2016)号决议, 287
- 第 2278(2016)号决议, 287
- 第 2287(2016)号决议, 288
- 第 2289(2016)号决议, 288
- 第 2295(2016)号决议, 287
- 第 2299(2016)号决议, 289
- 第 2308(2016)号决议, 287
- 第 2310(2016)号决议, 291
- 第 2315(2016)号决议, 289
- 第 2316(2016)号决议, 288
- 第 2317(2016)号决议, 288
- 第 2322(2016)号决议, 291
- 第 2325(2016)号决议, 289
- 第 2332(2016)号决议, 289
- 第 2340(2017)号决议, 289
- 第 2341(2017)号决议, 291
- 第 2342(2017)号决议, 289
- 第 2344(2017)号决议, 289
- 第 2359(2017)号决议, 287
- 第 2364(2017)号决议, 287
- 第 2370(2017)号决议, 291
- 第 2371(2017)号决议, 289
- 第 2373(2017)号决议, 289
- 第 2375(2017)号决议, 290
- 第 2379(2017)号决议, 290
- 第 2385(2016)号决议, 288
- 第 2391(2017)号决议, 287
- 第 2393(2017)号决议, 289
- 第 2397(2017)号决议, 29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92, 293
- 秘书长, 发言, 292
- 塞内加尔, 发言, 295
- 索马里局势, 288
- 南非, 发言, 293
- 西班牙, 发言, 29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88-89
- 苏丹, 发言, 293
- 瑞典, 发言, 292
- 恐怖主义, 291
- 乌克兰, 发言, 292, 293
- 联合王国, 发言, 292
- 美国, 发言, 294
- 乌拉圭, 发言, 293, 29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89
- 外交和海外代表限制
- 概览, 30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 吉布提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16年3月31日信, 20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7年6月15日信, 251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9, 26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0, 321
- 中东局势, 183, 184, 190, 192, 194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77, 80, 190
- 中东局势——叙利亚, 64, 65, 67, 68, 69, 71, 259, 260, 321, 390
- 维持和平行动, 86
- 区域安排, 353-5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0, 33, 190, 320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阿根廷, 发言, 23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30
- 中国, 发言, 230
- 厄瓜多尔, 发言, 230
- 埃及, 发言, 229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30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30
- 马来西亚, 发言, 230
- 墨西哥, 发言, 230
- 不结盟运动, 2017 年 4 月 18 日普通照会, 23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情况通报, 230
- 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说明, 231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概览, 229
  - 关于……的来文, 231
  - 有关决定, 229
  - 关于……的讨论, 229-3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30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30
- 第 2282(2016)号决议, 230
- 土耳其, 发言, 230
- 越南, 发言, 230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 邀请参与, 28
- 和平解决争端, 349
- 区域安排, 346, 349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 和平解决争端, 349-50
- 区域安排, 346, 349-50

##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厄瓜多尔

- 军备管制, 发言, 245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017 年 4 月 25 日信, 20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0, 27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埃及(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4
- 议程, 发言, 166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016 年 5 月 9 日信, 13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293, 295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29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国际法院, 发言, 23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1, 21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3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36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66, 241, 263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32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2, 241, 275, 279, 292, 293, 337, 34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5, 318, 319, 320, 321, 322
- 会议, 发言, 15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22, 391
- 缅甸局势, 发言, 29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4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318, 3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维持和平行动
- 2017年8月7日信, 87
- 发言, 326, 359, 360
- 主席, 发言, 169
- 区域安排, 发言, 347, 353, 359, 360, 362
- 制裁, 发言, 315
- 自卫
- 2017年5月27日信, 340
- 发言, 337
- 特殊经济问题, 2017年12月22日信, 3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20, 321, 353, 362
- 恐怖主义, 2016年5月4日信, 111
- 禁运**
- 军火禁运。见军火禁运
- 奢侈品禁运。见奢侈品禁运
- 天然气禁运。见天然气禁运
- 自然资源禁运。见自然资源禁运
- 石油禁运。见石油禁运
- 紧急救济协调员**。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 安哥拉, 发言, 36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61
- 埃及, 发言, 362
- 国际刑事法院, 发言, 362
- 日本, 发言, 362
- 科索沃局势, 362
- 利比亚局势, 36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62
- 新西兰, 发言, 362
- 巴基斯坦, 发言, 362
- 区域安排
- 概览, 361
- 有关决定, 361
- 关于……的讨论, 361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2
- 制裁, 361
- 塞尔维亚, 发言, 362
- 索马里局势, 36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61, 362
- 乌拉圭, 发言, 362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6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6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 概览, 200
- 阿塞拜疆, 2017年4月10日信, 201
- 合宪问题讨论, 201
- 有关决定, 200
- 厄瓜多尔, 2017年4月25日信, 201
- 在其他情况下引用原则, 201
- 巴勒斯坦, 发言, 201
- 第 2285(2016)号决议, 200
- 第 2287(2016)号决议, 200
- 第 2351(2017)号决议, 20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有关决定, 200
- 泰国, 发言, 201
- 乌克兰, 2016年4月8日信, 201
- 厄立特里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 会议
- 2016年6月14日信, 148
- 2016年6月23日信, 148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 军火禁运, 300, 302
- 资产冻结, 300, 302
- 商业限制, 300
- 木炭进出口禁令, 300, 302
- 金融限制, 30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2
- 第 2316(2016)号决议, 302
- 第 2317(2016)号决议, 302, 374

- 第 2383(2017)号决议, 302  
第 2385(2017)号决议, 302, 374  
制裁, 374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4  
    情况通报, 373  
    任务规定, 374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 埃塞俄比亚(2017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4, 264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26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6, 322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22, 391  
    缅甸局势, 发言, 264  
    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8 月 22 日信, 87  
        发言, 358, 360  
    区域安排, 发言, 353, 358, 360  
    制裁, 发言, 31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9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5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53
-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 欧洲联盟**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邀请参与, 39, 52, 56, 57, 61, 62, 78, 79, 87, 92, 96, 97, 104, 111, 112, 120, 123, 127, 130, 131, 132, 137, 13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任务规定, 延长, 61  
    区域安排, 355
- 调查和实况调查。见调查和实况调查**
- 金融限制**  
    概览, 300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300  
    利比亚局势, 300, 310-1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 芬兰**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3
- 粮食及农业组织**  
    邀请参与, 75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概览, 202
- 阿塞拜疆**  
    2017 年 1 月 19 日信, 208  
    2017 年 4 月 10 日信, 208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07**  
**巴西, 发言, 206**  
**布隆迪局势, 20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3, 204**  
**合宪问题讨论, 205-8**  
**古巴, 发言, 206**  
**有关决定, 202-5**  
    概览, 202  
    申明原则, 202  
    呼吁停止支助武装团体, 204  
    呼吁撤回军队, 205  
    重申原则, 203
- 吉布提, 2016 年 3 月 31 日信, 208**  
**法国, 发言, 206**  
**格鲁吉亚, 发言, 206**  
**大湖区局势, 203, 204**  
**罗马教廷, 发言, 206**  
**在来文中引用原则, 20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 年 3 月 23 日信, 208  
    2017 年 5 月 4 日信, 208-9  
    2017 年 11 月 6 日信, 209

- 2017年11月7日信, 20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7年4月7日信, 208
- 黎巴嫩, 2017年3月16日信, 208
- 利比亚局势, 20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4, 205-8
- 中东局势, 202, 203, 205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02
- 主席声明, 203, 204
- 第 2277(2016)号决议, 203
- 第 2279(2016)号决议, 203
- 第 2287(2016)号决议, 202
- 第 2294(2016)号决议, 202
- 第 2305(2016)号决议, 205
- 第 2318(2016)号决议, 205
- 第 2334(2016)号决议, 202
- 第 2340(2017)号决议, 204
- 第 2348(2017)号决议, 203, 204
- 第 2389(2017)号决议, 203, 204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02, 204, 20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06
- 土耳其, 发言, 206
- 乌克兰
- 2016年10月10日信, 208
- 发言, 206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年3月14日信, 208
- 联合王国, 发言, 206
- 美国, 发言, 20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06
-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5
- 议程
- 2016年12月1日信, 166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6年10月20日信, 9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16年5月27日信, 96
- 哥伦比亚局势, 发言, 27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293, 294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大会, 发言, 22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22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7年4月27日信, 263
- 发言, 261, 264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36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利比里亚局势, 发言, 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206, 207, 239, 279, 292, 293, 34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318, 320, 321, 322
- 会议
- 2016年12月1日信, 148
-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 发言, 15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 2017年2月24日信, 69
- 2017年4月27日信, 263
- 发言, 322, 391
- 缅甸局势, 发言, 264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45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294, 31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6, 278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358, 359, 360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47, 353, 358, 359, 360, 365
- 报告, 发言, 365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5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20, 321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26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2016年5月27日信, 104
- 2017年10月20日信, 105
- 发言, 276, 317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 概览, 235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冈比亚局势**
- 和平解决争端, 272, 349
- 区域安排, 349
- 大会**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建议, 218
- 巴西, 发言, 227
-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建议, 218
- 智利, 发言, 219
- 中国, 发言, 228
- 哥伦比亚, 发言, 224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17, 219, 225
- 科特迪瓦局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古巴, 发言, 220, 225
- 法国, 发言, 222
- 德国, 发言, 227
- 匈牙利, 发言, 224
- 国际刑事法院, 建议, 218
- 国际法院, 选举法官, 224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23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22, 225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23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7, 225
- 日本, 发言, 224, 228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24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建议, 218
- 2016年9月13日信, 22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18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227-28
- 马来西亚, 发言, 222
- 联合国会员资格, 220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建议, 218, 219
- 新西兰, 发言, 228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19, 224
- 巴勒斯坦, 发言, 220
- 巴拿马, 发言, 227
- 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27, 228
- 冲突后建设和平,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主席
- 2017年2月1日信, 221
- 2017年10月5日信, 221
- 2015年12月10日说明, 224
- 2017年8月30日说明, 224
- 主席声明, 226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概览, 216
- 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224-25
- 选举非常任理事国, 216
- 人权理事会, 226
- 其他惯例, 229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19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20-23
- 建议, 217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26-27

- 附属机构, 225-28
- 第 2269(2016)号决议, 223
- 第 2279(2016)号决议, 226
- 第 2282(2016)号决议, 226, 229
- 第 2284(2016)号决议, 226
- 第 2285(2016)号决议, 226
- 第 2303(2016)号决议, 226
- 第 2306(2016)号决议, 222
- 第 2311(2016)号决议, 221
- 第 2329(2016)号决议, 223
- 第 2365(2017)号决议, 226
- 第 2378(2017)号决议, 226
- 第 2382(2017)号决议, 22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28
- 秘书长,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21
- 瑞典, 发言, 228
- 瑞士, 发言, 227
- 恐怖主义, 建议, 218
- 乌克兰, 发言, 222, 228
- 联合王国, 发言, 222
- 美国, 发言, 220, 222, 228
- 乌拉圭, 发言, 222, 228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28
- 西撒哈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灭绝种族罪**
- 第 2327(2016)号决议, 387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概览, 38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0
- 格鲁吉亚**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 德国**
- 大会, 发言, 227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 邀请参与, 11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7, 2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 会议, 发言, 15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大湖区局势**
- 议程, 16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 审议问题, 15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3, 204
- 会议, 15
- 和平解决争端, 270, 35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90
- 主席声明, 387
- 第 2277(2016)号决议, 15, 387
- 第 2348 号决议, 387
- 第 2389(2017)号决议, 15, 93, 98, 99, 203, 204, 351
- 秘书长
- 2016 年 10 月 4 日信, 15
- 报告, 15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387
- 专家组**。见具体局势
- 危地马拉**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2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21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23
- 议程, 16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 审议问题, 2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11

- 会议, 24
- 和平解决争端, 270, 271, 349, 35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390
  - 情况通报, 23
- 主席声明, 25
- 区域安排, 349, 351
- 第 2267(2016)号决议, 23, 24, 108, 311, 351
- 第 2343(2017)号决议, 23, 25, 98, 107, 108, 311, 351
- 制裁, 379
- 秘书长, 报告, 24, 2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23, 373
  - 任务规定, 379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3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11
-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108
- 海地**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118, 254
    - 情况通报, 119
- 海地局势**
- 议程, 163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77
  - 巴西, 发言, 27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9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00
  - 审议问题, 51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3
  - 会议, 52-53
  - 和平解决争端, 270, 277
  - 主席声明, 52
  - 第 2282(2016)号决议, 229
  - 第 2313(2016)号决议, 52, 93, 95, 108, 183
  - 第 2350(2017)号决议, 52, 100, 108, 32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7
  - 秘书长, 报告, 52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8
- 哈里里遇刺**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6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议程, 情况通报, 164
  - 邀请参与, 14, 58, 13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5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0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议程, 情况通报, 116, 117
  - 邀请参与, 11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 情况通报, 61
  - 邀请参与, 61, 62
-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报告, 96
- 罗马教廷**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邀请参与, 78, 79, 80, 92, 96, 97, 104, 105, 111, 112, 120, 127, 130, 131, 132, 17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 非洲之角**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9
- 人权**
-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见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 人权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大会, 226
- 人权理事会**
-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人道主义问题**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匈牙利**
- 大会, 发言, 22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22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40, 275, 31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8
- 会议, 发言, 15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国际刑事法院。见国际刑事法院**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印度**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发言, 33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区域安排, 发言, 365
- 报告, 发言, 36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30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30
- 印度-巴基斯坦局势**
-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印度尼西亚**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4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非正式全体磋商, 154-55**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56**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84**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84**
- 政府间发展组织**
- 邀请参与, 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0
- 内政, 不干涉**
- 概览, 21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11
- 哥伦比亚, 发言, 212
- 合宪问题讨论, 211-12
- 有关决定, 211
- 埃及, 发言, 211, 212
- 危地马拉, 发言, 212
- 在来文中引用原则, 21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11-12
- 新西兰, 发言, 212
- 尼加拉瓜, 发言, 212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211
- 塞内加尔, 发言, 211
- 西班牙, 发言, 212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12
- 联合王国, 发言, 212
- 美国, 发言, 212
- 乌拉圭, 发言, 212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6年2月1日信, 212
- 发言, 212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16年1月16日信, 122
- 报告, 122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邀请参与, 96, 97, 131

## 国际法院

- 议程, 情况通报, 164
- 情况通报, 116, 117
- 埃及, 发言, 232
- 选举法官, 164, 224
- 邀请参与, 117
- 日本, 发言, 232
- 会议, 154
- 墨西哥, 发言, 232
- 荷兰, 发言, 232
- 尼加拉瓜, 发言, 232
- 秘鲁, 发言, 232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概览, 231-32
  - 来文有关, 232
  - 有关决定, 232
  - 有关讨论, 232
  -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 232
- 第 2334(2016)号决议, 232
- 罗马尼亚, 发言, 232
- 撤回候选人, 224

## 国际刑事法院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大会, 建议, 218
- 邀请参与, 32, 33, 35, 37, 45, 46, 47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44
- 区域安排, 发言, 36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情况通报, 31
  - 发言, 362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议程, 164
- 审议问题, 88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第 2269(2016)号决议, 88, 188
- 第 2272(2016)号决议, 188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概览, 386
- 议程, 164
- 关闭, 88
- 审议问题, 88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23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384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邀请参与, 89, 90
- 法官, 延长任期, 88, 223
- 会议, 89-91
- 内部监督办公室, 报告, 89
- 安全理事会主席
  - 2016 年 2 月 27 日信, 386
- 法庭庭长
  - 情况通报, 88
  - 延长任期, 88
  - 2016 年 5 月 17 日信, 89
  - 2017 年 5 月 17 日信, 90
  - 2017 年 11 月 29 日信, 91
- 检察官
  - 任命, 88
  - 情况通报, 88
- 最近的事态发展, 386
- 报告, 89
- 第 2269(2016)号决议, 88, 89, 188, 386
- 第 2306(2016)号决议, 89, 222, 386
- 第 2329(2016)号决议, 89, 223, 386
- 秘书长
  - 2016 年 2 月 23 日信, 386
  - 2016 年 8 月 5 日信, 88, 89
  - 2016 年 11 月 11 日信, 89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概览, 386
  - 情况通报, 88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23



- 邀请参与, 89, 90
- 余留机制主席
- 2016年5月17日信, 89
- 2016年8月1日信, 89
- 2016年11月17日信, 89
- 2017年5月17日信, 90
- 2017年11月17日信, 90
- 安全理事会主席
- 2016年2月27日信, 386
- 检察官, 任命, 223
- 最近的事态发展, 386
- 第 2269(2016)号决议, 88, 223, 386
- 第 2306(2016)号决议, 386
- 第 2329(2016)号决议, 386
- 秘书长
- 2016年2月23日信, 386
- 说明, 90
- 国际刑警组织**
- 邀请参与, 112, 113, 120, 132
- 调查和实况调查。另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具体实体或局势**
- 概览, 252-53
- 孟加拉国, 发言, 264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59
- 布隆迪局势, 26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55, 256, 261-62
- 中国, 发言, 259, 26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58, 262
- 科特迪瓦局势, 262
- 常务副秘书长, 报告, 263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259, 260
- 埃及, 发言, 263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64, 264
- 法国
- 2017年4月27日信, 263
- 发言, 264
- 伊拉克, 发言, 261
- 意大利, 发言, 264
- 日本, 发言, 255, 259, 263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63-64
- 大韩民国, 发言, 255
- 利比里亚局势, 25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55, 257, 263
- 马里局势, 255, 256
- 中东局势, 256-57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55, 258, 259-60, 262, 263
- 缅甸局势, 262, 264
- 新西兰, 发言, 255, 263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情况通报, 259
- 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261
- 主席
- 2016年4月19日信, 258
- 主席声明, 261, 262
- 第 2279(2016)号决议, 261
- 第 2284(2016)号决议, 262
- 第 2295(2016)号决议, 255, 256
- 第 2301(2016)号决议, 256, 261
- 第 2303(2016)号决议, 261
- 第 2314(2016)号决议, 256, 262
- 第 2319(2016)号决议, 256-57, 258, 262
- 第 2321(2016)号决议, 263
- 第 2325(2016)号决议, 257
- 第 2333(2016)号决议, 258
- 第 2348(2017)号决议, 262
- 第 2360(2017)号决议, 262
- 第 2364(2017)号决议, 255, 256
- 第 2379(2017)号决议, 255, 257
- 第 2387(2017)号决议, 255, 256, 262
- 第 2388(2017)号决议, 255, 257
- 第 2396(2017)号决议, 25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59, 260, 261, 263

- 秘书长, 255-61
- 2016 年 11 月 1 日信, 258
  - 2017 年 8 月 15 日信, 258
  - 2017 年 11 月 20 日信, 261
  - 2017 年 12 月 13 日信, 26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53-55
- 塞内加尔, 发言, 26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58
- 瑞典, 发言, 261
- 恐怖主义, 257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55, 257, 261
- 乌克兰
- 2017 年 4 月 18 日普通照会, 263
  - 发言, 255, 258, 263
-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259
- 联合王国
- 2017 年 4 月 27 日信, 263
  - 发言, 260, 261, 263
- 美国, 发言, 263, 26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63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57
- 调查机构**
- 概览, 385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385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 第 2379(2017)号决议, 385
- 邀请参与议事**。见参与; 具体国家、实体或个人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2016 年 3 月 23 日信, 208
    - 2017 年 5 月 4 日信, 208-9
    - 2017 年 11 月 6 日信, 209
    - 2017 年 11 月 7 日信, 209  - 大会, 发言, 217, 225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22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 会议, 发言, 158
- 自卫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33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伊拉克**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1
  - 自卫, 2016 年 10 月 17 日信, 339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2017 年 8 月 14 日信, 128
    - 发言, 261
- 伊拉克局势**
- 议程, 163
  - 军火禁运, 300
  - 资产冻结, 300, 304
  - 审议问题, 8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4
  - 会议, 82-84
  - 第 2299(2016)号决议, 82, 83, 289
  - 第 2335(2016)号决议, 82, 83
  - 第 2367(2017)号决议, 82, 83
  - 第 2390(2017)号决议, 84
  - 制裁, 375
- 秘书长**
-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 83
  - 报告, 82, 83, 84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5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2
  -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爱尔兰**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伊拉克伊斯兰国**。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另见恐怖主义
- 军火禁运, 300, 303-4
- 资产冻结, 300, 303-4
- 文化物品贸易禁令, 301, 303-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90
- 调查机构, 385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3-4
- 第 2325(2016)号决议, 374
- 第 2331(2016)号决议, 303
- 第 2347(2017)号决议, 303-4
- 第 2349(2017)号决议, 303-4
- 第 2368(2017)号决议, 303-4, 374-75
- 第 2379(2017)号决议, 290, 385
- 第 2396(2017)号决议, 303-4
- 制裁, 374-75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4-75
- 情况通报, 373
- 任务规定, 374-75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03-4
- 以色列**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6年10月28日信, 251
- 意大利(2017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议程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18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4
- 邀请参与, 13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7年11月17日信, 132
- 发言, 241, 27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8, 319, 322
- 会议
-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 发言, 15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22, 391
- 缅甸局势, 发言, 26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318, 319
- 参与, 发言, 180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日本(2016-2017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5
- 议程
- 2016年12月1日信, 166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 16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2017年12月1日信, 292, 294
- 发言, 293, 294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大会, 发言, 224, 228
- 国际法院, 发言, 23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8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55, 259, 2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0, 263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16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7年12月1日信, 133, 292
- 发言, 206, 240, 242, 275, 279, 29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5, 318, 319, 322
- 会议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59, 322, 391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25, 251, 294
  - 发言, 294, 318, 3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参与, 发言, 180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6 年 7 月 1 日信, 127
- 维持和平行动
- 2017 年 12 月 18 日信, 87
  - 发言, 22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251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62
- 制裁, 发言, 245, 31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5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62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42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272, 350, 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
- 联阿安全部队, 407-8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概览, 410
  - 非洲联盟委员会, 发言, 359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359
  - 乍得, 发言, 359
  - 中国, 发言, 360
  - 埃及, 发言, 359, 360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60
  - 法国, 发言, 359, 360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59
  - 马里, 发言, 359
  - 毛里塔尼亚, 发言, 359
  - 马里稳定团, 410
  - 尼日尔, 发言, 359
  - 区域安排, 357, 359-60
  - 第 2359(2017)号决议, 41, 357, 359
  - 第 2391(2017)号决议, 41, 36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9
  - 秘书长, 报告, 43, 359, 363
  - 瑞典, 发言, 360
  - 乌克兰, 发言, 359
  - 美国, 发言, 359, 360
-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
- 邀请参与, 31, 34, 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0
- 司法事项**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2
- 哈萨克斯坦(2017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5
  - 议程, 发言, 16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3, 295
  - 大会, 发言, 22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22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3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263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16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5, 29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6, 317, 322
  - 会议, 发言, 15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22, 391
  - 缅甸局势, 发言, 29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4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9

- 主席, 发言, 169
- 区域安排, 发言, 359
- 制裁, 发言, 316
-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33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肯尼亚**
- 邀请参与, 127, 137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议程, 163, 166
- 安哥拉, 发言, 166, 240
-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240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58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166, 241
- 中国, 发言, 166, 240, 263
- 审议问题, 58
- 常务副秘书长
- 情况通报, 58, 240
- 报告, 263
- 埃及, 发言, 166, 241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64
- 法国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大会, 建议, 218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发言, 5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63-64
- 意大利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1
- 日本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0, 263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6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40-41, 332
- 马来西亚,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会议, 58
- 彼此协助, 334
- 新西兰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发言, 263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51
- 第2321(2016)号决议, 2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6, 241, 263
- 塞内加尔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263
- 西班牙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发言, 241
- 瑞典,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乌克兰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1, 263
- 联合王国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240-41, 263
- 美国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0, 263
- 乌拉圭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 241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166, 241, 2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4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17年4月7日信, 20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37
- 会议
- 2016 年 8 月 23 日信, 148
  - 2017 年 3 月 6 日信, 149
  - 2017 年 10 月 20 日信, 148
- 不扩散。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 发言, 16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7 年 10 月 20 日信, 251
- 制裁, 124
- 自卫
- 2017 年 4 月 7 日信, 339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大韩民国**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55
  - 邀请参与, 12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55
- 科索沃局势**
- 议程, 163, 166-67
  - 审议问题, 62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362
  - 日本, 发言, 167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167
  - 马来西亚, 发言, 166-67
  - 会议, 63
  - 新西兰, 发言, 166-67
  - 区域安排, 362
  - 秘书长, 报告, 62, 63
  - 塞尔维亚, 发言, 167, 362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2
  - 联合王国, 发言, 166-67
- 科威特**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43
- 乍得湖流域**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40
  - 情况通报, 119
- 地雷**
- 区域安排, 346
- 语文, 194-95**
- 主席, 2016 年 2 月 22 日说明, 19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5
- 拉丁美洲**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54
- 拉脱维亚**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3, 207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邀请参与, 80, 111, 13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48
  - 区域安排, 发言, 348
- 黎巴嫩**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17 年 3 月 16 日信, 208
- 黎巴嫩局势。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 信。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利比里亚局势**
- 议程, 163
  - 军火禁运, 300, 30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4, 9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00
  - 审议问题, 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7
  - 法国, 发言, 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8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4
  - 会议, 7-8
  - 和平解决争端, 271
  - 专家小组

- 解散……, 6
- 2016年5月15日信, 7
- 建设和平委员会, 390
- 主席声明, 8
- 第2288(2016)号决议, 6, 7, 304, 375
- 第2308(2016)号决议, 6, 7, 287
- 第2333(2016)号决议, 6, 7, 94, 95, 100, 107, 108, 109, 189, 25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
- 制裁, 6, 375
- 秘书长
- 2017年4月4日信, 6, 7
- 2017年7月24日信, 6
- 报告, 7, 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结束任务规定, 371, 375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 联合王国, 发言, 6
- 妇女署, 情况通报, 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108, 109
- 利比亚**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9-20
- 利比亚局势**
- 议程, 163
- 军火禁运, 300, 310-11
- 资产冻结, 300, 310-11
- 加油服务限制, 310-11
- 商业限制, 310-1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 审议问题, 44-4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7
- 埃及, 发言, 320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361
- 金融限制, 300, 310-11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3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44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 利比亚.发言, 319-2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3-3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10-11, 319-20
- 会议, 45-47
- 彼此协助, 334, 335
- 石油禁运, 300, 310-11
- 和平解决争端, 269, 271, 349, 351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44
- 2016年3月4日信, 45
- 主席声明, 44, 46, 47, 98
- 区域安排, 346, 349, 351, 361
- 第2272(2016)号决议, 44
- 第2273(2016)号决议, 45, 287
- 第2278(2016)号决议, 44, 45, 287, 310-11, 319, 378
- 第2291(2016)号决议, 44, 45
- 第2292(2016)号决议, 44, 45, 378-79
- 第2298(2016)号决议, 44
- 第2298(2016)号决议, 45
- 第2323(2016)号决议, 44, 45, 351
- 第2357(2017)号决议, 44, 46, 379
- 第2362(2017)号决议, 44, 46, 310-11, 319-20, 379
- 第2376(2017)号决议, 44, 46
- 制裁, 378-79
- 秘书长.报告, 45, 4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378-79
- 情况通报, 373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4
- 运输和航空措施, 310-11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10-11
- 联合王国, 发言, 320
- 海外工人, ……禁令, 300

上帝抵抗军。见中部非洲区域

奢侈品禁运

概览, 300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概览, 236

会员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概览, 331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332-33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333-34

非洲联盟, 发言, 346, 348

议程, 160, 164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78

安哥拉

2016年3月8日普通照会, 130

发言, 240, 292, 346

阿根廷, 发言, 230

军备管制, 245

亚美尼亚, 发言, 206, 207, 337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24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346

澳大利亚, 发言, 239, 279

阿塞拜疆, 发言, 206, 207, 242, 275, 33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07, 230, 241, 275, 279

博茨瓦纳, 发言, 292

巴西, 发言, 206, 227

保加利亚, 发言, 206

布隆迪, 发言, 337

中非共和国局势, 332, 333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94, 95

智利, 发言, 318, 347

中国, 发言, 206, 230, 240, 241, 330, 347

武装冲突中平民, 99, 100

哥伦比亚, 发言, 2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33

审议问题, 129-30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41-42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78, 292

科特迪瓦局势, 333

古巴, 发言, 206, 239

塞浦路斯, 发言, 206, 278

决策和表决, 193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要责任的决定, 236-39

概览, 236

主席声明, 238

决议, 236-38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24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91, 292-94

有关安全理事会主要责任的讨论, 239-42

经社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30

厄瓜多尔, 发言, 230, 245, 275

埃及, 发言, 212, 241, 275, 279, 292, 293, 337, 347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362

厄立特里亚, 发言, 206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30

芬兰, 发言, 193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4, 205-8

法国, 发言, 192, 206, 207, 239, 279, 292, 293, 347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18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227-28

格鲁吉亚, 发言, 206

德国, 发言, 207, 227

危地马拉, 发言, 192, 212

罗马教廷, 发言, 206

匈牙利, 发言, 240, 275, 318

印度, 发言, 330

印度尼西亚, 发言, 230

内政, 不干涉, 211-12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5, 257, 263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37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332
- 意大利  
    2017年11月17日信, 132  
    发言, 241, 279
- 日本  
    2017年12月1日信, 133, 292  
    发言, 206, 240, 242, 275, 279, 293
- 司法事项, 332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75, 29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40-41, 33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337
- 大韩民国, 发言, 275
- 科威特, 发言, 206
- 拉脱维亚, 发言, 193, 207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348
- 利比亚局势, 333-34
- 马来西亚, 发言, 207, 230, 242
- 马尔代夫, 发言, 292
- 马里局势, 332, 33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18
- 会议, 130-37, 150, 151
- 墨西哥, 发言, 192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33
- 摩尔多瓦, 发言, 206
- 黑山, 发言, 318
- 荷兰, 发言, 275
- 新西兰, 发言, 212, 240, 346
- 尼加拉瓜, 发言, 212
- 尼日利亚, 发言, 241, 242, 348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39
- 挪威, 发言, 275
- 伊斯兰合作组织, 代表……发言, 207, 348
- 和平解决争端, 274-76, 278-79
- 巴基斯坦, 发言, 362
- 巴拿马, 发言, 227
- 秘鲁, 发言, 192, 348
- 海盗活动, 333
- 波兰, 发言, 193
- 葡萄牙, 发言, 279
- 主席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39  
    主席声明, 99, 100, 108, 130, 132, 204,  
    23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52
- 区域安排, 346-48, 362
- 第 2272(2016)号决议, 238
- 第 2282(2016)号决议, 237
- 第 2286(2016)号决议, 237
- 第 2310(2016)号决议, 129, 130, 183, 188,  
    291
- 第 2312(2016)号决议, 129, 130, 183, 188,  
    237
- 第 2320(2016)号决议, 237
- 第 2331(2016)号决议, 100, 107, 109, 129,  
    131, 183, 237, 318
- 第 2341(2017)号决议, 237
- 第 2347(2017)号决议, 129, 131, 184, 237
- 第 2354(2017)号决议, 237
- 第 2365(2017)号决议, 99, 129, 132, 226
- 第 2370(2017)号决议, 237
- 第 2378(2017)号决议, 238
- 第 2380(2017)号决议, 129, 132, 184, 237
- 第 2382(2017)号决议, 238
- 第 2388(2017)号决议, 93, 94, 100, 129, 132,  
    184, 237, 255, 257
- 罗马尼亚, 发言, 23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6, 207, 241, 242, 292,  
    293, 330, 347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211, 318  
    涉及……的决定, 发言, 278, 279  
    报告, 130, 131, 132  
    发言, 239, 242, 292

- 自卫, 337
- 塞内加尔
- 2016 年 10 月 27 日信, 130
  - 2016 年 11 月 14 日信, 131
  - 发言, 275, 347
- 南非, 发言, 293
- 西班牙
- 2016 年 12 月 2 日信, 131
  - 发言, 192, 212, 241, 242, 29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32, 333
- 苏丹, 发言, 293
- 瑞典
- 2017 年 1 月 4 日信, 131
  - 发言, 206, 228, 275, 279, 292
- 瑞士, 发言, 227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06, 212, 337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磋商, 330
- 土耳其, 发言, 206
- 乌克兰
- 2017 年 2 月 3 日信, 131
  - 2017 年 4 月 18 日普通照会, 263
  - 发言, 192, 193, 206, 207, 228, 241, 242, 292, 293, 33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06, 278, 348
- 联合国
- 2017 年 3 月 7 日信, 131
  - 发言, 206, 212, 240-41, 292
- 美国, 发言, 193, 206, 212, 240, 275, 346
- 乌拉圭, 发言, 212, 241, 275, 293, 347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6 年 2 月 1 日信, 130
  - 发言, 206, 212, 241-42, 318, 330
- 越南, 发言, 230, 240, 275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109
- 马来西亚(2016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议程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发言, 166-6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6 年 7 月 29 日信, 92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 大会, 发言, 22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22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58, 166, 251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166-6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7, 230, 242
- 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 年 8 月 15 日信, 12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主席, 发言, 16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251
- 自卫, 发言, 339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5
- 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见乌克兰局势
- 马尔代夫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2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43
- 马里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9
  - 区域安排, 发言, 359
- 马里局势
- 议程, 163
  - 阿尔及利亚, 情况通报, 47
  - 资产冻结, 300, 31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4, 9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100
  - 审议问题, 47-4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7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5, 25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2, 333
- 马里, 情况通报, 4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3, 3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13
- 会议, 49-51
- 新西兰, 发言, 327
- 和平解决争端, 269, 272
- 主席声明, 49, 99, 296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96
- 第 2295(2016)号决议, 48-49, 49, 94, 95, 99, 100, 107, 108, 255, 256, 287, 296, 327, 328-29
- 第 2364(2017)号决议, 48-49, 50, 94, 95, 98, 99, 100, 107, 108, 255, 256, 287
- 第 2374(2017)号决议, 49, 50, 94, 95, 100, 269, 313, 371, 372, 38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27
- 制裁, 380
- 秘书长
- 2016年1月5日信, 49
- 2016年3月29日信, 49
- 2016年6月20日信, 49
- 2016年9月27日信, 49
- 2017年4月5日信, 50
- 报告, 49, 5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80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48
- 报告, 48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13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8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情况通报, 47-48
- 报告, 48
- 联合王国, 发言, 327
- 乌拉圭, 发言, 32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108
- 毛里塔尼亚**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 会议, 2016年5月6日信, 14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9
- 区域安排, 发言, 35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概览, 323
- 非洲联盟, 发言, 326
- 澳大利亚, 发言, 326
- 奥地利, 发言, 326
- 比利时, 发言, 326
- 贝宁, 发言, 32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25
- 巴西, 发言, 32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23
- 乍得, 发言, 32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326-27
- 智利, 发言, 318
- 中国, 发言, 32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23
- 科特迪瓦局势, 323
-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323-25
- 有关讨论第四十二条, 325-27
- 埃及, 发言, 326
- 欧洲联盟, 发言, 326
- 法国, 发言, 326
- 海地局势, 323
- 印度, 发言, 326
- 利比亚局势, 323
- 马里局势, 323, 327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23
- 中非稳定团, 情况通报, 325
- 联刚稳定团, 情况通报, 325
- 新西兰, 发言, 327

- 牛津救济会, 发言, 326
- 巴基斯坦, 发言, 326
- 维持和平行动, 325-26
- 秘鲁, 发言, 326
- 第 2284(2016)号决议, 323
- 第 2295(2016)号决议, 327
- 第 2304(2016)号决议, 325
- 第 2316(2016)号决议, 325
- 第 2350(2017)号决议, 32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25-26, 326, 327
- 卢旺达, 发言, 327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318, 325
- 报告, 326
- 索马里局势, 324
- 南非, 发言, 32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25
- 泰国, 发言, 326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25
- 观察员部队, 情况通报, 325
- 联合王国, 发言, 325, 327
- 美国, 发言, 327
- 联利特派团, 情况通报, 325
- 乌拉圭, 发言, 325, 326, 3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另见具体措施
- 概览, 296
- 阿根廷, 发言, 317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16, 317, 319, 32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99, 300, 311-12
- 中国, 发言, 32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99, 300, 305
- 科特迪瓦局势, 299, 300, 306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 297
- 专题问题, 297
- 外交和海外代表限制。见外交和海外代表限制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 概览, 314
- 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319-22
- 专题问题, 315-19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320, 321
- 埃及, 发言, 315, 318, 319, 320, 321, 322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299, 300, 302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16, 322
- 欧洲联盟, 发言, 317
- 法国, 发言, 317, 318, 320, 321, 322
- 德国, 发言, 317
- 危地马拉, 发言, 31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299, 300, 311
- 匈牙利, 发言, 318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17
- 伊拉克局势, 299, 300, 304
- 爱尔兰, 发言, 317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299, 300, 303-4
- 意大利, 发言, 318, 319, 322
- 日本, 发言, 315, 318, 319, 322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16, 317, 322
- 利比里亚局势, 299, 300, 304
- 利比亚局势, 299, 300, 310-11, 319-20
- 利比亚, 发言, 319-2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18
- 马里局势, 299, 300, 313
- 中东局势——黎巴嫩, 299, 300, 307
- 中东局势——叙利亚, 321-22
- 中东局势——也门, 299, 300, 312
- 黑山, 发言, 318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99, 300, 307-10, 318-19
- 第 2262(2016)号决议, 311-12
- 第 2265(2016)号决议, 306
- 第 2266(2016)号决议, 312
- 第 2267(2016)号决议, 311

第 2270(2016)号决议, 296, 307-10  
 第 2271(2016)号决议, 296, 312-13  
 第 2278(2016)号决议, 310-11, 319  
 第 2280(2016)号决议, 296, 312-13  
 第 2283(2016)号决议, 306  
 第 2288(2016)号决议, 304  
 第 2290(2016)号决议, 296, 312-13  
 第 2293(2016)号决议, 305  
 第 2304(2016)号决议, 297, 313  
 第 2316(2016)号决议, 302  
 第 2317(2016)号决议, 302  
 第 2321(2016)号决议, 296, 307-10  
 第 2327(2016)号决议, 313  
 第 2331(2016)号决议, 303, 318  
 第 2339(2017)号决议, 311-12  
 第 2340(2017)号决议, 306  
 第 2342(2017)号决议, 312  
 第 2343(2017)号决议, 311  
 第 2347(2017)号决议, 303-4  
 第 2349(2017)号决议, 303-4  
 第 2353(2017)号决议, 296, 312-13  
 第 2356(2017)号决议, 296, 308-10  
 第 2360(2017)号决议, 305  
 第 2362(2017)号决议, 310-11, 319-20  
 第 2368(2017)号决议, 303-4  
 第 2371(2017)号决议, 296, 308-10  
 第 2374(2017)号决议, 313  
 第 2375(2017)号决议, 296, 308-10  
 第 2383(2017)号决议, 302  
 第 2385(2017)号决议, 302  
 第 2396(2017)号决议, 303-4  
 第 2397(2017)号决议, 296, 309-10, 31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6, 319, 321, 322  
 制裁, 315-16  
 秘书长, 情况通报, 318  
 塞内加尔, 发言, 318

南苏丹, 发言, 321  
 西班牙, 发言, 317, 320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97, 299, 300, 312-13, 320-21  
 苏丹局势, 299, 300, 306  
 瑞典, 发言, 316, 3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322  
 塔利班, 299, 300, 303  
 乌克兰, 发言, 318, 320, 322  
 联合王国, 发言, 315, 316, 320, 321, 322  
 美国, 发言, 317, 320, 321  
 乌拉圭, 发言, 3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17, 318, 32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17

## 会议

概览, 146-47  
 阿富汗局势, 56-5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2-43, 151, 152  
 非洲联盟, 157  
 适用规则  
     概览, 148  
     就第 3 条的适用问题提出的投诉, 149  
     “阿里亚办法”会议。见“阿里亚办法”会议  
 澳大利亚, 发言, 1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1-62  
 情况通报, 116-18  
 布隆迪局势, 14-15  
 中部非洲区域, 28-29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23  
 儿童与武装冲突, 92, 152  
 智利, 发言, 157-58  
 武装冲突中平民, 96-98, 150, 151  
 哥伦比亚局势, 54-55  
 哥伦比亚, 发言, 15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7-1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37-39  
科特迪瓦局势, 27-28  
古巴, 发言, 158  
塞浦路斯局势, 60  
关于……的讨论, 157-58  
埃及, 发言, 158  
厄立特里亚  
    2016 年 6 月 14 日信, 148  
    2016 年 6 月 23 日信, 148  
形式  
    非公开会议, 153  
    公开会议, 149  
法国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发言, 158  
德国, 发言, 158  
大湖区局势, 15  
几内亚比绍局势, 24  
海地局势, 52-53  
匈牙利, 发言, 158  
国际法院, 15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89-91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57-58  
非正式全体磋商, 154-55  
非正式会议  
    “阿里亚办法”会议, 156-57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56  
    其他非正式会议, 155-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158  
伊拉克局势, 82-84  
意大利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发言, 158  
日本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哈萨克斯坦, 发言, 1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8 月 23 日信, 148  
    2017 年 3 月 6 日信, 149  
    2017 年 10 月 20 日信, 148  
科索沃局势, 63  
利比里亚局势, 7-8  
利比亚局势, 45-4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30-37, 150, 151  
马来西亚,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马里局势, 49-51  
毛里塔尼亚, 2016 年 5 月 6 日信, 149  
中东局势, 150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78-82, 150  
中东局势——叙利亚, 66  
中东局势——也门, 74  
缅甸局势, 59  
新西兰,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4-26, 151, 153  
挪威, 发言, 158  
……的数量, 147  
巴拿马, 发言, 15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127-28, 150  
维持和平行动, 86-88, 152  
葡萄牙, 发言, 158  
主席, 2017 年 8 月 30 日说明, 155  
制裁, 103  
秘书长, 15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18-19  
塞内加尔,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小武器, 102  
索马里局势, 10-13, 151

- 西班牙  
     2016年12月1日信, 148  
     发言, 15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1-38, 151  
 瑞典,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恐怖主义, 111-15, 150, 151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28, 15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154  
 乌克兰  
     2016年12月1日信, 148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乌克兰局势, 64  
 观察员部队, 76  
 联黎部队, 76  
 联合王国  
     2016年12月1日信, 148  
     2017年5月2日信, 149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美国  
     2016年12月1日信, 148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乌拉圭  
     2016年12月1日信, 148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乌拉圭, 发言, 158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20-22, 150, 151, 152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9-40  
 西撒哈拉局势,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4-6, 151, 152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古巴, 发言, 220  
     大会, 220  
     巴勒斯坦, 发言, 220  
     美国, 发言, 220
- 墨西哥**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2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国际法院, 发言, 23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主席, 发言, 169
- 中东局势**。另见具体国家  
 议程, 164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100  
 决策和表决, 192, 194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83, 184, 190, 192, 194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2, 203, 205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6-57  
 会议, 150  
 和平解决争端, 269  
 主席声明, 99, 106  
 第 2294(2016)号决议, 108, 202  
 第 2305(2016)号决议, 183, 205  
 第 2314(2016)号决议, 256  
 第 2319(2016)号决议, 256-57  
 第 2330(2016)号决议, 108  
 第 2336(2016)号决议, 183  
 第 2361(2017)号决议, 108  
 第 2373(2017)号决议, 99  
 第 2393(2017)号决议, 98, 100, 18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2  
 塞内加尔, 发言, 194  
 乌克兰, 发言, 194  
 联合王国, 发言, 194  
 美国, 发言, 19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6, 108
- 中东局势——黎巴嫩**  
 军火禁运, 300, 307  
 资产冻结, 300, 307  
 审议问题, 6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7  
彼此协助, 335  
和平解决争端, 270, 272  
主席声明, 66  
第 2373(2017)号决议, 289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07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43  
议程, 164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报告, 77  
孟加拉国, 发言, 243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审议问题, 77-78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77, 80, 190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2  
科威特, 发言, 243  
马尔代夫, 发言, 243  
会议, 78-82, 150  
和平解决争端, 271  
第 2334(2016)号决议, 77, 79, 98, 189, 202, 243  
自卫, 338-39  
南非, 发言, 243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77  
    报告, 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43  
美国, 2017 年 4 月 10 日信, 79  
乌拉圭, 发言, 243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59, 322, 391  
中国, 发言, 259, 322, 391  
审议问题, 6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9-90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64, 65, 67, 68, 69, 71, 259, 260, 321, 390  
埃及, 发言, 322, 391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22, 391  
法国  
    2017 年 2 月 24 日信, 69  
    2017 年 4 月 27 日信, 263  
    发言, 322, 391  
大会, 建议, 218, 219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219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5, 258, 259-60, 262, 263  
意大利, 发言, 322, 391  
日本, 发言, 259, 322, 391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22, 39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1-22  
会议, 6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情况通报, 259  
和平解决争端, 267, 271  
第 2268(2016)号决议, 66, 267  
第 2314(2016)号决议, 67, 262  
第 2319(2016)号决议, 67, 258, 262  
第 2328(2016)号决议, 68  
第 2332(2016)号决议, 65, 68, 289  
第 2336(2016)号决议, 65, 69, 267  
第 2393(2017)号决议, 65, 72, 289  
俄罗斯联邦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 69  
    发言, 259, 260, 322, 391  
秘书长  
    2016 年 10 月 21 日信, 67  
    2017 年 3 月 27 日信, 69  
    2017 年 4 月 28 日信, 70  
    2017 年 5 月 4 日信, 70  
    2017 年 5 月 18 日信, 70  
    2017 年 5 月 30 日信, 70  
    2017 年 10 月 25 日信, 71  
    2017 年 10 月 26 日信, 71

- 2017年10月30日信, 71  
 报告, 66, 67, 68, 69, 70, 71, 72  
 自卫, 337  
 塞内加尔, 发言, 391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65  
 拟议但尚未建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90  
 瑞典, 发言, 3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322, 391  
 土耳其, 2016年12月29日信, 69  
 乌克兰, 发言, 258, 322, 391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65, 259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65  
 联合王国  
   2017年2月24日信, 69  
   2017年4月27日信, 263  
   发言, 260, 322, 391  
 美国  
   2017年2月24日信, 69  
   发言, 391  
 乌拉圭, 发言, 391
- 中东局势——也门**  
 军火禁运, 300, 312  
 资产冻结, 300, 312  
 审议问题, 6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9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12  
 会议, 74  
 和平解决争端, 267, 271  
 专家小组  
   2016年1月22日信, 74  
   2017年1月27日信, 75  
   延长任务期限, 65  
 主席声明, 74, 75, 387  
 第 2266(2016)号决议, 65, 74, 312, 380, 387  
 第 2342(2017)号决议, 65, 75, 289, 312, 380, 387  
 制裁, 380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380  
   情况通报, 373  
 自卫, 339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概览, 387  
   情况通报, 65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12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65
- 联合国军事参谋团, 331**  
**联海司法支助团。**见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西撒特派团。**见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中非稳定团。**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特派团。**见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摩尔多瓦**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 监测组。**见具体局势  
**黑山**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8
- 联刚稳定团。**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彼此协助**  
   概览, 33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34
- 反恐怖主义, 334-35
-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334-35
-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335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334
- 利比亚局势, 334, 335
- 中东局势——黎巴嫩, 335
- 海盗活动, 335
- 索马里局势, 335
- 缅甸**
  - 邀请参与, 59
- 缅甸局势**
  - 议程, 163
  - 孟加拉国, 发言, 264, 295
  - 审议问题, 5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95
  - 埃及, 发言, 295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264
  - 法国, 发言, 26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62, 264
  - 意大利, 发言, 264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95
  - 会议, 59
  - 和平解决争端, 267, 271, 349, 351
  - 主席声明, 59, 262, 267, 35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52
  - 区域安排, 349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59
    - 2017 年 9 月 2 日信, 59
  - 塞内加尔, 发言, 295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59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9
  - 美国, 发言, 264
  - 乌拉圭, 发言, 295
- 天然气禁运**
  - 概览, 30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 自然资源禁运**
  - 概览, 30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00, 305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 反对票。**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荷兰**
  - 国际法院, 发言, 23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自卫, 2016 年 2 月 10 日信, 339
- 新西兰(2016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议程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发言, 166-67
  - 哥伦比亚局势, 发言, 27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3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大会, 发言, 22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3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55, 2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58, 166, 251
    - 发言, 263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166-67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2, 240, 346
  - 马里局势, 发言, 32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7
  - 会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37-3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8
  - 参与, 发言, 180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28, 35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46, 358, 362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55
- 自卫, 发言, 337-38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5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62
- 恐怖主义, 2016年9月16日信, 112
- 尼加拉瓜**
- 国际法院, 发言, 232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2
- 尼日尔**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9
- 区域安排, 发言, 359
- 尼日利亚**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4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41, 242, 348
- 区域安排, 发言, 348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42
- 不结盟运动**
- 经社理事会, 2017年4月18日普通照会, 231
- 大会, 代表……发言, 219, 224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代表……发言, 180, 22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239
- 参与, 代表……发言, 180
- 不干涉内政。见内政, 不干涉**
- 不扩散**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44
- 议程, 164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210
- 审议问题, 119-20, 122
- 埃及, 发言, 244
- 法国, 发言, 245
- 原子能机构
- 2016年1月16日信, 122
- 报告, 122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45
- 马来西亚, 2016年8月15日信, 120
- 会议, 123
- 新西兰, 发言, 337-38
- 第 2325(2016)号决议, 12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43, 245, 337
- 制裁, 378
- 秘书长, 报告, 123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8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情况通报, 120
- 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 2016年12月27日信, 123
- 2017年6月13日信, 123
- 2017年6月22日信, 123
- 2017年12月1日信, 123
- 2017年12月15日信, 123
- 自卫, 337-38
- 塞内加尔, 发言, 243
- 西班牙
- 2016年12月1日信, 120
- 发言, 243
- 瑞典, 发言, 210
- 乌克兰, 发言, 245
- 联合王国, 发言, 210, 243
- 美国, 发言, 210, 243, 245
- 乌拉圭, 发言, 245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议程, 164

军火禁运, 300, 307-10  
资产冻结, 300, 307-10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301, 307-1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19  
加油服务限制, 301, 307-10  
审议问题, 12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90, 294  
外交和海外代表限制, 300, 307-10  
埃及, 发言, 319  
金融限制, 300, 307-10  
法国, 发言, 294, 318  
意大利, 发言, 318, 319  
日本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25, 251, 294  
    发言, 294, 318, 3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294, 337  
奢侈品禁运, 300, 307-10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7-10,  
    318-19  
会议, 124-26, 151, 153  
天然气禁运, 300, 307-10  
自然资源禁运, 300, 307-10  
石油禁运, 300, 307-10  
专家小组, 延长任务, 124  
主席  
    说明, 124  
    主席声明, 125, 290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51  
第 2270(2016)号决议, 124, 183, 289, 296,  
    307-10, 376-77  
第 2276(2016)号决议, 124, 289, 376  
第 2321(2016)号决议, 124, 183, 296, 307-10,  
    376-77  
第 2345(2017)号决议, 124, 376  
第 2356(2017)号决议, 124, 296, 308-10, 376  
第 2371(2017)号决议, 124, 289, 296, 308-10,  
    376-77

第 2375(2017)号决议, 125, 290, 296, 308-10,  
    376-77  
第 2397(2017)号决议, 125, 290, 296, 309-10,  
    319, 37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9  
制裁, 376-77  
部门禁令, 301, 307-10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6-77  
    情况通报, 373  
    任务规定, 376-77  
自卫, 337  
塞内加尔, 发言, 294, 318  
专门教学和技术合作限制, 301, 307-10  
瑞典, 发言, 319  
贸易限制, 301, 307-10  
运输和航空措施, 301, 307-10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07-10  
乌克兰, 发言, 318  
美国  
    2017 年 4 月 18 日信, 124  
    发言, 294  
    海外工人, ……禁令, 300, 307-10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邀请参与, 92, 112  
朝鲜。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5  
    会议, 发言, 158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自卫, 2016 年 6 月 3 日信, 339  
说明。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由主席……。见主席  
核武器, 不扩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见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见不扩散-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员国义务**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见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四十九条。见彼此协助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见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协助。见彼此协助彼此协助。见彼此协助

阿拉伯被占领土。见具体国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邀请参与, 67, 75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 418, 425。另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石油禁运**

概览, 300

利比亚局势, 300, 310-1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概览, 385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259

邀请参与, 71

中东局势——叙利亚, 情况通报, 259

第 2319(2016)号决议, 382

第 2325(2016)号决议, 382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82-8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议程, 情况通报, 164

情况通报, 117

邀请参与, 64, 117, 131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63

**美洲国家组织**

邀请参与, 130, 131

**伊斯兰合作组织**

邀请参与, 138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207, 348

区域安排, 代表……发言, 348

欧安组织。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牛津救济会**

邀请参与, 9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和平解决争端**

概览, 249, 265

阿富汗局势, 268, 348-49, 351

非洲联盟, 349

阿尔及利亚, 发言, 278

安哥拉, 发言, 275

阿塞拜疆, 发言, 27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275, 277

巴西, 发言, 277

布隆迪局势, 268, 271, 349, 351

中非共和国局势, 268, 349, 351

中国, 发言, 275, 278

哥伦比亚局势, 269, 278, 349

哥伦比亚, 2016年1月19日信, 278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70, 272, 349, 351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78

科特迪瓦局势, 268, 349, 351

塞浦路斯局势, 271

塞浦路斯, 发言, 278

**有关决定**

概览, 265

斡旋和调解, 266

包容的政治进程, 266-67

区域安排或机构, 273

保持和平和政治解决冲突, 265-66

**关于……的讨论**

概览, 273-74

根据第三十三条提及, 274-77

第六章与第七章关联性的比较, 277

会员国利用第三十五条, 278

利用第九十九条秘书长的……, 278-79

中非经共体, 349

西非经共体, 349-50  
厄瓜多尔, 发言, 275  
埃及, 发言, 275  
法国, 发言, 276, 278  
冈比亚局势, 272, 349  
大湖区局势, 270, 351  
几内亚比绍局势, 270, 271, 349, 351  
海地局势, 270, 277  
匈牙利, 发言, 275  
日本, 发言, 275  
哈萨克斯坦, 发言, 275  
大韩民国, 发言, 275  
利比里亚局势, 271  
利比亚局势, 269, 271, 349, 35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74-76, 278-79  
马来西亚, 发言, 275  
马里局势, 269, 272  
中东局势, 269  
中东局势——黎巴嫩, 270, 272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71  
中东局势——叙利亚, 267, 271  
中东局势——也门, 267, 271  
缅甸局势, 267, 271, 349, 351  
荷兰, 发言, 275  
新西兰, 发言, 278  
挪威, 发言, 275  
主席声明, 267, 351  
关于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的建议  
    概览, 266-67  
    停止敌对行动并实行停火, 267-68  
    全面执行和平协定, 269  
    民族和解和政治过渡, 268-69  
    关于长期争端的和平谈判, 271  
    解决政治危机与和平移交权力, 269-7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见向安全理事会移交  
    争端

区域安排  
    概览, 348  
    有关决定, 273, 348  
    关于……的讨论, 352-54  
第 2267(2016)号决议, 351  
第 2268(2016)号决议, 267  
第 2274(2016)号决议, 351  
第 2279(2016)号决议, 351  
第 2284(2016)号决议, 351  
第 2287(2016)号决议, 351  
第 2290(2016)号决议, 267, 351  
第 2301(2016)号决议, 351  
第 2303(2016)号决议, 351  
第 2318(2016)号决议, 351  
第 2323(2016)号决议, 351  
第 2336(2016)号决议, 267  
第 2337(2017)号决议, 351  
第 2343(2017)号决议, 351  
第 2344(2017)号决议, 351  
第 2352(2017)号决议, 351  
第 2358(2017)号决议, 351  
第 2363(2017)号决议, 351  
第 2372(2017)号决议, 351  
第 2374(2017)号决议, 269  
第 2385(2017)号决议, 351  
第 2386(2017)号决议, 351  
第 2387(2017)号决议, 351  
第 2389(2017)号决议, 35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77  
秘书长, 涉及……的决定  
    概览, 271  
    跨界挑战, 273  
    终止暴力, 271  
    执行和平协定, 272  
    政治进程, 272  
    解决政治和体制危机, 272

- 解决持久争端, 273  
发言, 278
- 塞内加尔, 发言, 275, 276
- 索马里局势, 268, 271, 349, 35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67, 269, 271, 272, 350, 351
- 瑞典, 发言, 275
- 瑞士, 发言, 276
- 乌克兰, 发言, 278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278
- 联合王国, 发言, 278
- 美国, 发言, 275
- 乌拉圭, 发言, 275
- 越南, 发言, 275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270, 273, 351
- 西撒哈拉局势, 271, 27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76-77
- 巴基斯坦**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36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区域安排, 发言, 362
- 巴勒斯坦**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1
-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01
- 大会, 发言, 220
- 邀请参与, 78, 79, 80, 92, 96, 105, 111, 178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发言, 220
- 巴勒斯坦问题**。见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 巴拿马**
- 大会, 发言, 227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7
- 会议, 发言, 158
- 专家小组**。见具体局势
- 参与**
- 概览, 174-75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80
- 古巴, 发言, 180
- 有关讨论, 179-80
- 罗马教廷, 邀请参与, 17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80
-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175
-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175-78
-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 178-80
- 意大利, 发言, 180
- 日本, 发言, 180
- 联刚稳定团, 情况通报, 180
- 新西兰, 发言, 180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180
- 巴勒斯坦, 邀请参与, 17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80
- 西班牙, 发言, 179-80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80
- 视频会议, 178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咨询专家组, 情况通报, 126
- 议程, 164
- 阿根廷, 发言, 230
- 审议问题, 126-27
- 经社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30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 日本, 2016 年 7 月 1 日信, 127
- 会议, 127-28, 150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情况通报, 126, 230
- 报告, 127
- 主席声明, 107, 126-27, 127
- 第 2282(2016)号决议, 107, 126, 127, 230
- 土耳其, 发言, 230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6 年 2 月 1 日信, 12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388
- 情况通报, 126, 389
- 布隆迪局势, 390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90
- 经社理事会, 情况通报, 230
- 大湖区局势, 390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概览, 390
- 情况通报, 23
- 邀请参与, 7, 14, 21, 22, 24, 25
- 利比里亚局势, 390
- 组织委员会, 任命, 388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情况通报, 126, 230
- 报告, 127
- 主席声明, 389
- 最近的事态发展, 388-90
- 报告, 127
- 第 2282(2016)号决议, 389
-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 第 2282(2016)号决议, 345
- 维持和平行动。**另见具体行动或局势
- 概览, 39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59-60
- 非洲联盟委员会, 发言, 359
- 议程, 165
- 非索特派团, 发言, 358
- 安哥拉, 发言, 358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见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 澳大利亚, 发言, 326
- 奥地利, 发言, 326
- 比利时, 发言, 326
- 贝宁, 发言, 326
- 巴西, 发言, 326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359
- 乍得, 发言, 326, 359
- 中国, 发言, 228, 325, 36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00
- 审议问题, 85
- 提供支助和协助, 328-29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86
- 埃及
- 2017 年 8 月 7 日信, 87
- 发言, 326, 359, 360
- 埃塞俄比亚
- 2017 年 8 月 22 日信, 87
- 发言, 358, 360
- 欧洲联盟, 发言, 326
- 法国, 发言, 326, 358, 359, 360
-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27, 228
-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武装冲突中平民, 报告, 96
- 印度, 发言, 326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 日本
- 2017 年 12 月 18 日信, 87
- 发言, 228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59
- 马里, 发言, 359
- 毛里塔尼亚, 发言, 35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5-26
- 会议, 86-88, 152
- 中非稳定团, 情况通报, 325
- 联刚稳定团, 情况通报, 325
- 新西兰, 发言, 228, 358
- 尼日尔, 发言, 359
- 牛津救济会, 发言, 326
- 巴基斯坦, 发言, 326
- 秘鲁, 发言, 326

- 主席声明, 85, 87, 355
- 最近的事态发展
- 概览, 397
  - 非洲, 具体任务, 399-400
  - 美洲, 具体任务, 400
  - 亚洲, 具体任务, 400
  -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400
  - 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欧洲, 具体任务, 400
  -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 397-400
  - 中东, 具体任务, 400
  - 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 397
- 区域安排
- 概览, 354
  - 有关决定, 354-57
  - 关于……的讨论, 358-60
  - 报告, 363
- 第 2252(2016)号决议, 408-9
- 第 2260(2016)号决议, 401, 403
- 第 2262(2016)号决议, 411
- 第 2263(2016)号决议, 401, 414
- 第 2264(2016)号决议, 401, 411
- 第 2272(2016)号决议, 85, 86, 188
- 第 2277(2016)号决议, 405-7
- 第 2281(2016)号决议, 411
- 第 2284(2016)号决议, 397, 401, 402, 403, 409-10
- 第 2285(2016)号决议, 402
- 第 2287(2016)号决议, 407
- 第 2289(2016)号决议, 355
- 第 2293(2016)号决议, 405
- 第 2294(2016)号决议, 415
- 第 2295(2016)号决议, 328-29, 401, 409-10
- 第 2296(2016)号决议, 404-5, 405, 407, 408, 411
- 第 2297(2016)号决议, 329, 355
- 第 2300(2016)号决议, 414
- 第 2301(2016)号决议, 411
- 第 2302(2016)号决议, 408
- 第 2304(2016)号决议, 329, 401, 408-9
- 第 2305(2016)号决议, 415
- 第 2308(2016)号决议, 402
- 第 2313(2016)号决议, 412
- 第 2318(2016)号决议, 407
- 第 2326(2016)号决议, 408
- 第 2327(2016)号决议, 401, 408-9
- 第 2330(2016)号决议, 415
- 第 2333(2016)号决议, 397, 401, 402
- 第 2338(2017)号决议, 414
- 第 2339(2017)号决议, 411
- 第 2348(2017)号决议, 401, 405-7
- 第 2350(2017)号决议, 397, 401, 412, 413
- 第 2351(2017)号决议, 402
- 第 2352(2017)号决议, 401, 407-8
- 第 2355(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58(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59(2017)号决议, 357, 359
- 第 2360(2017)号决议, 405
- 第 2361(2017)号决议, 415
- 第 2363(2017)号决议, 401, 404-5, 408, 411
- 第 2364(2017)号决议, 409-10
- 第 2369(2017)号决议, 414
- 第 2372(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73(2017)号决议, 415
- 第 2374(2017)号决议, 409-10
- 第 2378(2017)号决议, 85, 87, 184, 226
- 第 2382(2017)号决议, 85, 87, 100, 101, 227
- 第 2385(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86(2017)号决议, 407-8
- 第 2387(2017)号决议, 411-12
- 第 2391(2017)号决议, 360, 409
- 第 2392(2017)号决议, 408
- 第 2394(2017)号决议, 41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28, 325-26, 326, 358, 359
- 卢旺达, 发言, 327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325
  - 报告, 326
- 索马里局势, 358-59
- 索马里, 发言, 358
- 南非, 发言, 326
- 西班牙, 发言, 358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大会, 226-27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358
- 瑞典, 发言, 360
- 泰国, 发言, 326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磋商, 330
- 乌克兰, 发言, 228, 359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25
- 观察员部队, 情况通报, 325
- 联合王国, 发言, 325, 358
- 美国
- 2017 年 4 月 4 日信, 86
  - 发言, 228, 327, 358, 359, 360
- 联利特派团, 情况通报, 325
- 联索援助团, 发言, 358
- 乌拉圭, 发言, 228, 325, 32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28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383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387。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秘鲁**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2
  - 国际法院, 发言, 23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2, 34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区域安排, 发言, 348
- 自卫, 发言, 339
- 海盗活动**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3
  - 彼此协助, 335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7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波兰**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3
- 政治事务**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见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 葡萄牙**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9
  - 会议, 发言, 158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议程, 164
  -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 第 2282(2016)号决议, 226
- 主席**
- 概览, 168
  - 阿富汗局势, 主席声明, 56
  - 议程, 2016 年 6 月 21 日说明, 160
  - 非索特派团, 主席声明, 355
  - 白俄罗斯, 发言, 169
  - 布隆迪局势, 主席声明, 14, 93, 203, 261, 349, 351
  - 中部非洲区域, 主席声明, 2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主席声明, 20, 22, 23, 98, 99, 108, 35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主席声明, 91-92, 92, 93, 94, 95, 98, 9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主席声明, 98, 99, 100, 101
  - 哥伦比亚局势, 主席声明, 54, 106
  - 哥伦比亚, 发言, 169

- 事务的处理,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7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主席声明, 16, 17, 18, 98, 99, 100, 262, 351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主席声明, 107, 137
- 科特迪瓦局势, 主席声明, 26, 27, 109
- 反恐主义委员会, 主席声明, 381
- 决策和表决
- 2016年2月22日说明, 191
- 2016年7月15日说明, 191
- 2016年8月30日说明, 191
-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91
- 由……提出的决议和声明的数目, 18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主席声明, 290
- 第 2309(2016)号决议, 290
- 关于……的讨论, 169
- 经社理事会, 2017年8月30日说明, 231
- 埃及, 发言, 169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主席声明, 203, 204
- 大会
- 2017年2月1日信, 221
- 2017年10月5日信, 221
- 2015年12月10日说明, 224
- 2017年8月30日说明, 224
- 主席声明, 226
- 大湖区局势, 主席声明, 38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主席声明, 25
- 海地局势, 主席声明, 52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6年2月27日信, 386
- 说明的执行情况, 169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年2月27日信, 38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6年4月19日信, 258
- 主席声明, 261, 262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16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169
- 语文, 2016年2月22日说明, 195
- 利比里亚局势, 主席声明, 8
- 利比亚局势, 主席声明, 44, 46, 47, 9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239
- 主席声明, 99, 100, 108, 130, 132, 204, 238
- 马来西亚, 发言, 169
- 马里局势, 主席声明, 49, 99, 296
- 会议,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55
- 墨西哥, 发言, 169
- 中东局势, 主席声明, 99, 106
- 中东局势——黎巴嫩, 主席声明, 66
- 中东局势——也门, 主席声明, 74, 75, 387
- 联海稳定团, 主席声明, 412
- 缅甸局势, 主席声明, 59, 262, 267, 351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说明, 124
- 主席声明, 125, 290
- 2017年8月30日说明, 169
- 和平解决争端, 主席声明, 267, 351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主席声明, 107, 126-27, 127
-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声明, 389
- 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声明, 85, 87, 355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主席声明, 296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主席声明, 252
- 区域安排, 主席声明, 351, 353, 355
- 作用, 168-69
- 制裁, 说明, 102
- 联合国秘书处
- 2016年2月22日说明, 170-71
- 2016年7月15日说明, 171
- 索马里局势, 主席声明, 10, 11, 108, 355
-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主席声明, 387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主席声明，387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主席声明，38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016 年 4 月 19 日信，258  
主席声明，30, 31, 32, 34, 98, 99, 100,  
101, 106, 108, 351, 353

恐怖主义，主席声明，111, 113, 29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主席声明，93, 108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主席声明，329

联黎部队，主席声明，76

联合王国，发言，169

联利特派团，主席声明，403

中部非洲区域办，主席声明，419

联科行动，主席声明，404

西萨办，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422

西部非洲，巩固和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39  
主席声明，39, 98, 99, 35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主席声明，105, 106, 107,  
108, 109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声明，38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见武力，禁止使用或威  
胁使用**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概览，295  
有关决定，295-96  
马里局势，296  
主席声明，296  
第 2295(2016)号决议，296

**暂行议事规则**  
概览，144-45  
议程，有关。见议程  
决策和表决，有关。见决策和表决  
会议，有关。见会议  
参与，有关。见参与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195

## 联合国宗旨和原则

概览，199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避免……的义务。见协  
助执法行动的目标，避免……的义务

平等权利和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武力，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见武力，禁止使  
用或威胁使用

内政，不干涉。见内政，不干涉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概览，250  
哥伦比亚局势，250, 251  
哥伦比亚，2016 年 1 月 19 日信，250, 251  
吉布提，2017 年 6 月 15 日信，251  
法国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251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251  
大会，252  
以色列，2016 年 10 月 28 日信，251  
意大利，2017 年 12 月 1 日信，251  
日本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251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2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2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7 年 10 月 20  
日信，25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52  
马来西亚，2016 年 12 月 1 日信，251  
会员国，250-51  
缅甸局势，252  
新西兰，2016 年 12 月 1 日信，25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51  
主席声明，252  
秘书长，252  
2017 年 2 月 21 日信，252  
2017 年 6 月 27 日信，252  
2017 年 9 月 2 日信，252  
塞内加尔，2017 年 12 月 1 日信，251

- 西班牙,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瑞典,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6年2月2日信, 251
- 土耳其, 2016年7月22日信, 251
- 乌克兰
-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联合国
-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美国
-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乌拉圭
-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难民**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116, 117
- 区域安排。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概览, 343
- 阿富汗局势, 348-49, 351, 35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59-60
- 非洲联盟, 345-46
- 和平解决争端, 349
- 报告, 363
- 发言, 346, 348
- 非洲联盟委员会, 发言, 359
- 非索特派团, 355-57
- 概览, 363
- 发言, 358
- 安哥拉, 发言, 346, 353-54, 362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发言, 346, 353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53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55
- 布基纳法索, 发言, 359
- 布隆迪局势, 349, 351, 353, 36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49, 351, 361
- 乍得, 发言, 35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346
- 智利, 发言, 347
- 中国, 发言, 347, 353, 360, 365
- 哥伦比亚局势, 34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49, 351
- 科特迪瓦局势, 349, 351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353-54
- 中非经共体, 346, 349
- 西非经共体, 346, 349-50
- 埃及, 发言, 347, 353, 359, 360, 362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 概览, 361
- 有关决定, 361
- 关于……的讨论, 361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53, 358, 360
-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355
- 法国, 发言, 347, 353, 358, 359, 360, 365
- 冈比亚局势, 349
- 大湖区局势, 35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349, 351
- 国际刑事法院, 发言, 362
- 印度, 发言, 365
- 日本, 发言, 362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357, 359-60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59
- 科索沃局势, 362
- 地雷, 346
-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348
- 利比亚局势, 346, 349, 351, 36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46-48, 362
- 马里, 发言, 359
- 毛里塔尼亚, 发言, 359

- 缅甸局势, 349, 351
- 新西兰, 发言, 346, 358, 362
- 尼日尔, 发言, 359
- 尼日利亚, 发言, 348
- 伊斯兰合作组织, 代表……发言, 348
- 和平解决争端
  - 概览, 348
  - 有关决定, 273, 348
  - 关于……的讨论, 352-54
- 巴基斯坦, 发言, 362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354
  - 有关决定, 354-57
  - 关于……的讨论, 358-60
  - 报告, 363
- 秘鲁, 发言, 348
- 主席声明, 351, 353, 355
- 报告
  - 概览, 363
  - 有关决定, 363
  - 关于……的讨论, 365
  - 维持和平行动, 363
- 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357
- 第 2267(2016)号决议, 351
- 第 2274(2016)号决议, 351
- 第 2279(2016)号决议, 351
- 第 2282(2016)号决议, 345
- 第 2284(2016)号决议, 351
- 第 2287(2016)号决议, 351
- 第 2289(2016)号决议, 355
- 第 2290(2016)号决议, 351
- 第 2297(2016)号决议, 355, 363
- 第 2301(2016)号决议, 351
- 第 2303(2016)号决议, 351, 353, 363
- 第 2315(2016)号决议, 355
- 第 2318(2016)号决议, 351
- 第 2320(2016)号决议, 346, 363
- 第 2323(2016)号决议, 351
- 第 2327(2016)号决议, 363
- 第 2337(2017)号决议, 351
- 第 2343(2017)号决议, 351
- 第 2344(2017)号决议, 351
- 第 2352(2017)号决议, 351
- 第 2355(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58(2017)号决议, 351, 355
- 第 2359(2017)号决议, 357, 359
- 第 2363(2017)号决议, 351
- 第 2372(2017)号决议, 351, 355, 363
- 第 2378(2017)号决议, 363
- 第 2384(2017)号决议, 355
- 第 2385(2017)号决议, 351, 355
- 第 2386(2017)号决议, 351
- 第 2387(2017)号决议, 351
- 第 2389(2017)号决议, 351
- 第 2391(2017)号决议, 36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47, 353, 358, 359, 362, 365
- 制裁, 361
- 秘书长
  - 报告, 365
  - 发言, 353
- 塞内加尔, 发言, 347, 353, 365
- 塞尔维亚, 发言, 362
- 索马里局势, 349, 351, 355-57, 358-59, 361
- 索马里, 发言, 358
- 西班牙, 发言, 353, 358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发言, 35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50, 351, 353-54, 361, 362, 363
- 瑞典, 发言, 353, 360
- 恐怖主义, 346
- 专题问题
  - 概览, 345



- 有关决定, 345-46
- 关于……的讨论, 346-48
- 乌克兰, 发言, 359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发言, 348
- 联合王国, 发言, 353, 358, 365
- 美国, 发言, 346, 353, 358, 359, 360
- 联索援助团, 发言, 358
- 乌拉圭, 发言, 347, 362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53, 36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351, 362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概览, 215
  - 经社理事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大会。见大会
  - 国际法院。见国际法院
- 报告**
  - 非洲联盟, 36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4
  - 中国, 发言, 36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00
  - 法国, 发言, 365
  - 印度, 发言, 365
  - 区域安排
    - 概览, 363
    - 有关决定, 363
    - 关于……的讨论, 365
    - 维持和平行动, 363
  - 第 2297(2016)号决议, 363
  - 第 2303(2016)号决议, 363
  - 第 2320(2016)号决议, 363
  - 第 2327(2016)号决议, 363
  - 第 2372(2017)号决议, 363
  - 第 2378(2017)号决议, 36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65
  - 秘书长, 报告, 365
  - 塞内加尔, 发言, 365
  - 联合王国, 发言, 36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7
- 报告**。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由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 代表和全权证书, 167**
- 大韩民国**。见大韩民国
- 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357**
- 决议**。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见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罗马尼亚**
  - 国际法院, 发言, 23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9
- 法治**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1
- 议事规则**。见暂行议事规则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245
  - 议程, 发言, 166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 事务的处理, 发言, 172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2016年10月14日信, 137
    - 发言, 241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293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大会, 发言, 228
  - 海地局势, 发言, 277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8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59, 260, 261, 263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66, 241, 263
  - 语文, 发言, 195
  - 利比里亚局势, 发言, 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07, 241, 242, 292, 293, 330, 347
  - 马里局势, 发言, 32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5-26, 326, 3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6, 319, 321, 322
- 中东局势, 发言, 192
- 中东局势——叙利亚
-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 69
- 发言, 259, 260, 322, 391
- 不扩散, 发言, 243, 245, 337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3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7
- 参与, 发言, 180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28, 325-26, 326, 358, 359
- 区域安排, 发言, 347, 353, 358, 359, 362, 365
- 报告, 发言, 365
- 制裁, 发言, 315, 316
- 自卫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5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21, 330, 36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261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3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概念说明, 104
- 2016 年 10 月 14 日信, 105
- 卢旺达**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7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7
- 卢旺达局势**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萨赫勒区域**。另见非洲, 和平与安全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第 2359(2017)号决议, 41, 357, 359
- 第 2391(2017)号决议, 41, 360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概览, 41
- 情况通报, 119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387
- 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制裁**。另见具体国家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245
- 议程, 160, 164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79
- 安哥拉, 发言, 245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2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1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79
- 中非共和国, 发言, 245
- 智利, 发言, 315
- 中国, 发言, 31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6, 375-76
- 审议问题, 102
- 科特迪瓦局势, 26, 376
- 埃及, 发言, 315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361
-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374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16
- 几内亚比绍局势, 379
- 伊拉克局势, 375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 374-75
- 日本, 发言, 245, 315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16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4
- 利比里亚局势, 6, 375
- 利比亚局势, 378-79
- 马里局势, 38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15-16

- 会议, 103
- 中东局势——也门, 380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8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76-77
- 主席, 说明, 102
- 区域安排, 361
- 第 2262(2016)号决议, 379
- 第 2265(2016)号决议, 376
- 第 2266(2016)号决议, 380
- 第 2270(2016)号决议, 376-77
- 第 2276(2016)号决议, 376
- 第 2278(2016)号决议, 378
- 第 2283(2016)号决议, 376
- 第 2288(2016)号决议, 375
- 第 2290(2016)号决议, 380
- 第 2292(2016)号决议, 378-79
- 第 2293(2016)号决议, 375
- 第 2317(2016)号决议, 374
- 第 2321(2016)号决议, 376-77
- 第 2325(2016)号决议, 374
- 第 2339(2017)号决议, 379
- 第 2340(2017)号决议, 376
- 第 2342(2017)号决议, 380
- 第 2345(2017)号决议, 376
- 第 2356(2017)号决议, 376
- 第 2357(2017)号决议, 379
- 第 2360(2017)号决议, 375-76
- 第 2362(2017)号决议, 379
- 第 2368(2017)号决议, 374-75
- 第 2371(2017)号决议, 376-77
- 第 2374(2017)号决议, 371, 372, 380
- 第 2375(2017)号决议, 376-77
- 第 2385(2017)号决议, 374
- 第 2397(2017)号决议, 37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5, 316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371
- 塞内加尔, 发言, 315
- 特殊经济问题, 3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76, 380
- 瑞典, 发言, 315, 316
- 联合王国, 发言, 245, 315, 31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概念说明, 102
- 2016年2月2日信, 103
- 发言, 315
- 海外工人, 禁令。见海外工人, 禁令
- 沙特阿拉伯
- 自卫, 2017年12月22日信, 340
- 联合国秘书处
- 概览, 170
- 阿富汗局势, 报告, 56, 5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报告, 41, 42, 43
-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见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见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见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1
- 澳大利亚, 发言, 170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17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016年4月26日信, 61
- 2016年10月28日信, 61
- 2017年4月28日信, 61
- 2017年11月1日信, 62
- 布隆迪局势
- 情况通报, 13
- 2017年5月3日信, 13
- 报告, 14
- 中部非洲区域, 报告, 28, 29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6 年 4 月 13 日信, 21  
报告, 21, 22, 2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报告, 9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16 年 8 月 18 日信, 97  
报告, 96, 97
- 哥伦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53  
2016 年 10 月 26 日信, 53  
2017 年 10 月 2 日信, 54  
报告, 5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17 年 8 月 15 日信, 258  
2017 年 10 月 31 日信, 18  
报告, 17, 1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016 年 9 月 22 日信, 138  
报告, 138
- 科特迪瓦局势, 报告, 27
-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6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221
- 大湖区局势  
2016 年 10 月 4 日信, 15  
报告, 1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报告, 24, 25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6 年 2 月 23 日信, 386  
2016 年 8 月 5 日信, 88, 89  
2016 年 11 月 16 日信, 89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170-71
- 内政, 不干涉, 情况通报, 211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6 年 2 月 23 日信, 386  
说明, 9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5-61  
2016 年 11 月 1 日信, 258
- 2017 年 8 月 15 日信, 258  
2017 年 11 月 20 日信, 261  
2017 年 12 月 13 日信, 261
- 伊拉克局势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 83  
报告, 82, 83, 84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报告, 43, 359, 363
- 科索沃局势, 报告, 62, 63
- 利比里亚局势  
2017 年 4 月 4 日信, 6, 7  
2017 年 7 月 24 日信, 6  
报告, 7, 8
- 利比亚局势, 报告, 45, 46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211, 318  
涉及……的决定, 发言, 278, 279  
报告, 130, 131, 132  
发言, 239, 242, 292
- 马里局势  
2016 年 1 月 5 日信, 49  
2016 年 3 月 29 日信, 49  
2016 年 6 月 20 日信, 49  
2016 年 9 月 27 日信, 49  
2017 年 4 月 5 日信, 50  
报告, 49, 50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18, 325  
报告, 32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18
- 会议, 15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016 年 10 月 21 日信, 67  
2017 年 3 月 27 日信, 69  
2017 年 4 月 28 日信, 70  
2017 年 5 月 4 日信, 70  
2017 年 5 月 18 日信, 70  
2017 年 5 月 30 日信, 70  
2017 年 10 月 25 日信, 71

- 2017年10月26日信, 71  
 2017年10月30日信, 71  
 报告, 66, 67, 68, 69, 70, 71, 72
- 中非稳定团, 战略审查, 411
- 联刚稳定团, 战略审查, 407
-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59  
 2017年9月2日信, 59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 123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94  
 和平解决争端, 涉及……的决定  
 概览, 271  
 跨界挑战, 273  
 终止暴力, 271  
 执行和平协定, 272  
 政治进程, 272  
 解决政治和体制危机, 272  
 解决持久争端, 273  
 发言, 278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325  
 报告, 326
- 主席  
 2016年2月22日说明, 170-71  
 2016年7月15日说明, 17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52  
 2017年2月21日信, 252  
 2017年6月27日信, 252  
 2017年9月2日信, 252
- 区域安排  
 报告, 365  
 发言, 353
- 报告, 报告, 365
- 代表和全权证书, 报告, 167
- 第 2311(2016)号决议, 190, 221
- 第 2324(2016)号决议, 190
- 小武器, 报告, 102
- 索马里局势  
 2017年5月5日信, 11  
 2017年7月25日信, 12  
 报告, 10, 11, 12
-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另见具体个人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016年6月8日信, 33  
 2016年10月28日信, 33  
 2016年11月1日信, 258  
 2017年4月17日信, 34  
 2017年8月30日信, 36  
 报告, 31, 32, 34, 35, 36, 37
- 恐怖主义, 报告, 111, 112, 11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7年11月20日信, 261  
 2017年12月13日信, 261
- 观察员部队, 报告, 76
- 联黎部队  
 2016年8月3日信, 76  
 2017年8月4日信, 76
- 联几建和办, 报告, 418
- 西萨办, 2016年12月27日信, 422
- 乌拉圭, 发言, 17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4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报告, 39
- 西撒哈拉局势, 报告, 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报告, 104, 105
- 秘书长。见联合国秘书处
- 部门禁令  
 概览, 30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1, 307-10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另见具体委员会  
 概览, 371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379  
 中非共和国局势, 379  
 情况通报, 19



任务规定, 37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概览, 375-76  
情况通报, 373

科特迪瓦局势, 376  
情况通报, 373  
解散……, 26  
2016年3月15日信, 27  
结束任务规定, 37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概览, 381-82  
情况通报, 373  
邀请参与, 112, 113, 114, 132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374  
情况通报, 373  
任务规定, 374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概览, 371  
其他委员会, 381-83  
制裁, 371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23, 373  
任务规定, 379

哈里里遇刺, 376

伊拉克局势, 375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374-75  
情况通报, 373  
任务规定, 374-75

利比里亚局势, 结束任务规定, 371, 375

利比亚局势  
概览, 378-79  
情况通报, 373

马里局势, 371, 380

中东局势——也门  
概览, 380  
情况通报, 373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76-77  
情况通报, 373  
任务规定, 376-77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  
调查机制, 382-83

主席声明, 381

第 2262(2016)号决议, 379  
第 2265(2016)号决议, 376  
第 2266(2016)号决议, 380  
第 2270(2016)号决议, 376-77  
第 2276(2016)号决议, 376  
第 2278(2016)号决议, 378  
第 2283(2016)号决议, 376  
第 2288(2016)号决议, 375  
第 2290(2016)号决议, 380  
第 2292(2016)号决议, 378-79  
第 2293(2016)号决议, 375  
第 2309(2016)号决议, 381  
第 2317(2016)号决议, 374  
第 2319(2016)号决议, 382  
第 2321(2016)号决议, 376-77  
第 2322(2016)号决议, 381  
第 2325(2016)号决议, 374, 382  
第 2331(2016)号决议, 381  
第 2339(2017)号决议, 379  
第 2340(2017)号决议, 376  
第 2341(2017)号决议, 381  
第 2342(2017)号决议, 380  
第 2345(2017)号决议, 376  
第 2354(2017)号决议, 382  
第 2356(2017)号决议, 376  
第 2357(2017)号决议, 379  
第 2360(2017)号决议, 375-76  
第 2362(2017)号决议, 379  
第 2368(2017)号决议, 374-75  
第 2370(2017)号决议, 382

- 第 2371(2017)号决议, 376-77
- 第 2374(2017)号决议, 371, 372, 380
- 第 2375(2017)号决议, 376-77
- 第 2385(2017)号决议, 374
- 第 2395(2017)号决议, 382
- 第 2396(2017)号决议, 382
- 第 2397(2017)号决议, 376
- 索马里局势
- 情况通报, 10, 11, 373
- 2016年10月7日信, 11
- 2017年11月2日信, 12
- 常设委员会, 37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恐怖主义。见恐怖主义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非洲, 访问团
- 概览, 253-55
- 情况通报, 118
- 议程, 164
- 安哥拉, 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9
- 哥伦比亚, 访问团, 53
- 概览, 118
- 情况通报, 119
- 刚果(民主共和国), 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9
- 审议问题, 118
- 埃塞俄比亚, 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9
- 海地, 访问团
- 概览, 118, 254
- 情况通报, 119
- 非洲之角, 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9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3-55
- 日本, 发言, 255
- 大韩民国, 发言, 255
- 乍得湖流域, 访问团
- 概览, 40
- 情况通报, 119
- 拉丁美洲, 254
- 会议, 118-19
- 新西兰, 发言, 255
- 萨赫勒区域, 访问团
- 概览, 41
- 情况通报, 119
- 南苏丹, 访问团, 118
- 乌克兰, 发言, 255
- 西非, 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8
- 自卫**
- 概览, 337
- 亚美尼亚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阿塞拜疆
- 2016年1月21日信, 339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比利时, 2016年6月7日信, 339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37
- 巴西, 发言, 337, 338-39
- 布隆迪, 发言, 337
- 丹麦, 2016年1月11日信, 339
- 关于……的讨论
- 概览, 337
- 具体国家和区域项目, 338-39
- 专题项目, 337-38
- 埃及
- 2017年5月27日信, 340
- 发言, 337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33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伊拉克, 2016年10月17日信, 33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7 年 4 月 7 日信, 339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发言, 33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7  
马来西亚, 发言, 339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338-39  
中东局势——叙利亚, 337  
中东局势——也门, 339  
荷兰, 2016 年 2 月 10 日信, 339  
新西兰, 发言, 337-38  
不扩散, 337-3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37  
挪威, 2016 年 6 月 3 日信, 339  
秘鲁, 发言, 339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俄罗斯联邦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发言, 337  
沙特阿拉伯, 2017 年 12 月 22 日信, 340  
南苏丹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发言, 33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6 年 2 月 23 日信, 339  
    2016 年 3 月 30 日信, 339  
    2016 年 9 月 29 日信, 339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发言, 337  
恐怖主义, 337  
土耳其  
    2016 年 2 月 19 日信, 339  
    2016 年 8 月 24 日信, 339  
    2017 年 2 月 8 日信, 339  
    2017 年 3 月 24 日信, 339  
    2017 年 4 月 25 日信, 340

2017 年 7 月 12 日信, 340  
发言, 337  
联合王国, 发言, 337  
美国  
    2016 年 10 月 15 日信, 339  
    发言, 3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37, 339  
自决。见平等权利和自决  
塞内加尔(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议程,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016 年 11 月 10 日信, 138  
        2016 年 11 月 11 日信, 138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5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251  
        发言, 26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 年 10 月 27 日信, 130  
        2016 年 11 月 14 日信, 131  
        发言, 275, 34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8  
    会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中东局势, 发言, 194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91  
    缅甸局势, 发言, 295  
    不扩散, 发言, 24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294, 318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276  
    建设和平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 任命, 38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区域安排,发言,347,353,365
- 报告,发言,365
- 制裁,发言,315
- 特殊经济问题,发言,3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发言,353
- 西部非洲,巩固和平,2016年4月6日信, 3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发言,276
- 塞尔维亚**
- 议程,发言,167
- 强制执行的行动,授权,发言,362
- 科索沃局势,发言,167,362
- 区域安排,发言,362
- 冲突中的性暴力**
- 第 2301(2016)号决议,387
- 第 2320(2016)号决议,387
- 第 2327(2016)号决议,387
- 第 2331(2016)号决议,387
- 第 2348(2017)号决议,387
- 第 2349(2017)号决议,387
- 第 2368(2017)号决议,387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38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情况通报,31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情况通报,317
- 小武器**
- 议程,164
- 审议问题,102
- 会议,102
- 秘书长,报告,102
-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情况通报,102
- 索马里**
- 维持和平行动,发言,358
- 区域安排,发言,358
- 索马里局势**
- 非洲联盟,情况通报,8
- 议程,163
- 军火禁运,9
- 儿童与武装冲突,93,94
- 武装冲突中平民,98,99
- 审议问题,8-9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288
- 强制执行的行动,授权,361
- 埃塞俄比亚,发言,358
- 法国,发言,358
- 非正式互动对话,155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324
- 会议,10-13,151
- 监测组,延长任务,9
- 彼此协助,335
- 新西兰,发言,358
- 和平解决争端,268,271,349,351
- 维持和平行动,358-59
- 主席声明,9,10,11,108,355
- 区域安排,349,351,355-57,358-59,361
- 第 2275(2016)号决议,10,93,106,108
- 第 2289(2016)号决议,9,10,288,355
- 第 2297(2016)号决议,9,10,93,99,106, 108,355
- 第 2316(2016)号决议,10,288,325
- 第 2317(2016)号决议,9,11,189,288
- 第 2346(2017)号决议,11
- 第 2355(2017)号决议,11,355
- 第 2358(2017)号决议,9,11,93,99,106, 351,355
- 第 2372(2017)号决议,9,12,93,99,351, 355
- 第 2383(2017)号决议,12
- 第 2385(2017)号决议,9,12,99,189,288, 351,355
- 俄罗斯联邦,发言,358
- 秘书长
- 2017年5月5日信,11
- 2017年7月25日信,12

- 报告, 10, 11, 1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情况通报, 10, 11, 373
- 2016 年 10 月 7 日信 11
- 2017 年 11 月 2 日信, 12
- 索马里, 发言, 358
- 西班牙, 发言, 358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8
- 发言, 358
- 联合王国, 发言, 358
- 美国, 发言, 358
- 联索援助团。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8
- 南非**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43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 韩国。**见大韩民国
- 南苏丹**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1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118
- 自卫
-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 发言, 337
- 西班牙**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 议程,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3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58, 166, 251
- 发言, 24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6 年 12 月 2 日信, 131
- 发言, 192, 212, 241, 242, 29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320
- 会议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发言, 158
- 不扩散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20
- 发言, 243
- 参与, 发言, 179-80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8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53, 358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5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20
- 恐怖主义, 2016 年 12 月 2 日信, 112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387。**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另见灭绝种族罪
- 概览, 387
- 邀请参与, 3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0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387**
-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另见具体个人
- 概览, 386
- 最近的事态发展, 387-88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77

邀请参与, 78, 79, 80

报告, 77

**特殊经济问题**

概览, 33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36

智利, 发言, 336

中国, 发言, 336

埃及, 2017年12月22日信, 3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36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36

制裁, 336

塞内加尔, 发言, 336

乌克兰, 发言, 336

联合王国, 发言, 3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6年2月2日信, 336

**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387**

邀请参与, 14

**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65

邀请参与, 66, 67, 68, 69, 70, 71, 72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387。另见大湖区局势**

邀请参与, 15, 130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主席声明, 387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387。另见非洲, 和平与安全****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概览, 387

情况通报, 30

邀请参与, 35, 36, 137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概览, 387

情况通报, 65

邀请参与, 74, 75

**特别政治任务。另见具体任务**

概览, 416

延长任务, 416

任务规定, 416-18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 416

主席, 2016年1月28日信, 416

第2261(2016)号决议, 416, 423

第2267(2016)号决议, 418

第2273(2016)号决议, 420

第2274(2016)号决议, 424

第2275(2016)号决议, 421

第2278(2016)号决议, 420

第2291(2016)号决议, 420

第2297(2016)号决议, 421

第2299(2016)号决议, 425

第2307(2016)号决议, 423

第2323(2016)号决议, 420

第2343(2017)号决议, 418

第2344(2017)号决议, 424

第2346(2017)号决议, 421

第2358(2017)号决议, 421

第2362(2017)号决议, 420

第2363(2017)号决议, 420

第2366(2017)号决议, 416, 423

第2367(2017)号决议, 425

第2372(2017)号决议, 421

第2376(2017)号决议, 420

第2377(2017)号决议, 423

第2381(2017)号决议, 423

秘书长, 2016年1月14日信, 416

终止任务, 416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55

邀请参与, 56, 57

**负责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0

邀请参与, 39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8

邀请参与, 28, 29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邀请参与, 92

**负责哥伦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3

邀请参与, 54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邀请参与, 27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23

邀请参与, 24, 25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海地局势**

情况通报, 51

邀请参与, 52

联海司法支助团, 413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伊拉克局势**

情况通报, 82

邀请参与, 82, 83, 84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2

邀请参与, 63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利比里亚局势**

情况通报, 6

邀请参与, 7

联利特派团, 402-3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4

邀请参与, 45, 46, 47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48

邀请参与, 49, 50

报告, 48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

邀请参与, 10, 11, 12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8

区域安排, 发言, 358

发言, 358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0

邀请参与, 31, 33, 34, 35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9-20

邀请参与, 23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邀请参与, 17, 18

参与, 情况通报, 180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另见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情况通报, 38

邀请参与, 39, 59, 104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1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1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387。另见冲突中性暴力**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1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17

**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

邀请参与, 137, 138

**专门教学和技术合作限制**

概览, 30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1, 307-10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另见具体实体或局势**

概览, 370, 396

特设委员会, 386。另见具体委员会  
议程, 情况通报, 164

-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5-28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调查机构。见调查机构
- 建设和平委员会。见建设和平委员会
-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 390
-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
- 概览, 386
- 最近的事态发展, 387-88
- 法庭。见具体法庭
- 工作组, 383
- 苏丹**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9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非洲联盟委员会, 报告, 35
- 安哥拉, 发言, 353-54, 362
- 资产冻结, 300, 312-13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
- 情况通报, 30
- 发言, 353
- 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31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5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94, 95
- 中国, 发言, 330, 35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100, 101
- 审议问题, 29-3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8-89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30, 33, 190, 320
- 埃及, 发言, 320, 321, 353, 362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361, 36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有关决定, 200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5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2, 204, 205
- 法国, 发言, 320, 321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30
- 国际刑事法院
- 情况通报, 31
- 发言, 362
- 印度, 发言, 330
- 非正式互动对话, 155
- 政府间发展组织, 情况通报, 3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8
- 日本, 发言, 362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272, 350
- 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 情况通报, 3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2, 33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2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7, 299, 300, 312-13, 320-21
- 会议, 31-38, 151
- 新西兰, 发言, 362
- 和平解决争端, 267, 269, 271, 272, 350, 351
- 专家小组
- 延长任务, 30
- 2016年1月22日信, 31
- 2016年11月15日信, 33
- 主席
- 2016年4月19日信, 258
- 主席声明, 30, 31, 32, 34, 98, 99, 100, 101, 106, 108, 351, 353
- 区域安排, 350, 351, 353-54, 361, 362, 363
- 第 2265(2016)号决议, 31, 94, 288, 376
- 第 2271(2016)号决议, 31, 288, 296, 312-13
- 第 2280(2016)号决议, 32, 181, 296, 312-13
- 第 2287(2016)号决议, 32, 99, 101, 200, 202, 288, 351
- 第 2290(2016)号决议, 32, 94, 95, 100, 108, 267, 296, 312-13, 351, 380

第 2296(2016)号决议, 31, 33, 93, 94, 95, 98, 99, 100, 106, 107, 108

第 2302(2016)号决议, 33

第 2304(2016)号决议, 30, 33, 100, 188, 297, 313, 325, 329, 330

第 2318(2016)号决议, 33, 205, 351

第 2326(2016)号决议, 33

第 2327(2016)号决议, 33, 93, 94, 95, 99, 100, 101, 106, 107, 108, 313

第 2340(2017)号决议, 34, 94, 98, 99, 100, 204, 289, 376

第 2349(2017)号决议, 99

第 2352(2017)号决议, 34, 95, 99, 101, 106, 108, 351

第 2353(2017)号决议, 35, 296, 312-13

第 2363(2017)号决议, 31, 35, 93, 94, 95, 98, 99, 100, 101, 106, 107, 108, 351

第 2386(2017)号决议, 31, 36, 93, 95, 99, 101, 351

第 2392(2017)号决议, 3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21, 330, 362

制裁, 376, 380

秘书长

    2016 年 6 月 8 日信, 33

    2016 年 10 月 28 日信, 33

    2016 年 11 月 1 日信, 258

    2017 年 4 月 17 日信, 34

    2017 年 8 月 30 日信, 36

    报告, 31, 32, 33, 34, 35, 36, 37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76

    情况通报, 31, 373

    2017 年 1 月 9 日信, 34

    任务规定, 376

    安全理事会第 22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80

    情况通报, 30, 373

自卫, 337

塞内加尔, 发言, 353

南苏丹, 发言, 321

西班牙, 发言, 320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情况通报, 30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概览, 387

    情况通报, 30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0

瑞典, 发言, 353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12-13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磋商, 330

乌克兰, 发言, 320, 330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3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0

联合王国, 发言, 321, 353

美国, 发言, 320, 321

乌拉圭, 发言, 3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21, 330, 353, 36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6, 107, 108

南苏丹和平和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 情况通报, 30

#### 苏丹局势

军火禁运, 300, 306

资产冻结, 300, 30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6

第 2265(2016)号决议, 306

第 2340(2017)号决议, 306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06

#### 瑞典(2017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议程,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发言, 21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大会, 发言, 228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1

邀请参与, 127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6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7年1月4日信, 131  
发言, 206, 228, 275, 279, 292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6, 319
- 会议,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91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319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60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53, 360
- 制裁, 发言, 315, 31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5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261
- 瑞士**  
大会, 发言, 22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27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76
- 叙利亚局势**。见中东局势——叙利亚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12, 33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2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6年2月2日信, 251
- 自卫  
2016年2月23日信, 339  
2016年3月30日信, 339  
2016年9月29日信, 339  
提及第五十一条, 339  
发言, 337
- 恐怖主义, 发言, 337
- 塔利班**。另见恐怖主义  
军火禁运, 300, 303  
资产冻结, 300, 30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299, 300, 303  
旅行禁令或限制, 300, 303
- 恐怖主义**  
议程, 160, 165  
巴西, 发言, 337  
中国, 2016年4月1日信, 111  
审议问题, 110-1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91  
埃及, 2016年5月4日信, 111  
大会, 建议, 218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7  
会议, 111-15, 150, 151  
新西兰, 2016年9月16日信, 112  
主席声明, 111, 113, 290  
区域安排, 346  
第2309(2016)号决议, 112, 183, 290  
第2322(2016)号决议, 112, 183, 291  
第2341(2017)号决议, 112, 184, 291  
第2354(2017)号决议, 109, 113, 184  
第2368(2017)号决议, 113  
第2370(2017)号决议, 113, 291  
第2395(2017)号决议, 114  
第2396(2017)号决议, 114, 184, 257  
秘书长, 报告, 111, 112, 113  
自卫, 337  
西班牙, 2016年12月2日信, 1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337  
乌克兰, 2017年2月1日信, 112
- 泰国**  
平等权利和自决, 发言, 20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6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6



专题问题。见具体专题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议程, 164

儿童与武装冲突, 93

武装冲突中平民, 99

审议问题, 128

法国, 发言, 261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5, 257, 261

伊拉克

2017 年 8 月 14 日信, 128

发言, 26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见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见不涉及使用武力的  
措施

会议, 128, 152

军事参谋团。见军事参谋团

彼此协助。见彼此协助

主席声明, 93, 108

临时措施。见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 2379(2017)号决议, 99, 128, 184, 255,  
25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61

秘书长

2017 年 11 月 20 日信, 261

2017 年 12 月 13 日信, 261

自卫权。见自卫

特殊经济问题。见特殊经济问题

瑞典, 发言, 261

恐怖主义。见恐怖主义

联合王国, 发言, 261

## 贸易限制

概览, 300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1,  
307-10

## 运输和航空措施

概览, 301

利比亚局势, 310-1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1,  
307-10

## 旅行禁令或限制

概览, 300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 300, 311-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00, 305

科特迪瓦局势, 300, 306

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局势, 300

几内亚比绍局势, 300, 311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  
基地组织, 300, 303-4

利比亚局势, 300, 310-11

马里局势, 300, 313

中东局势——黎巴嫩, 300, 307

中东局势——也门, 300, 31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00, 312-13

苏丹局势, 300, 306

塔利班, 300, 303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议程, 会议, 164

中国, 发言, 330

与……协商, 329-30

印度, 发言, 33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30

会议, 154

联海稳定团, 与……协商, 329

维持和平行动, 330

主席声明, 329

第 2304(2016)号决议, 33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30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30

乌克兰, 发言, 330

观察员部队, 与……协商, 329

南苏丹特派团, 与……协商, 329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30
- 土耳其**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3-94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3-94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 中东局势——叙利亚, 2016年12月29日信, 69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发言, 230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6年7月22日信, 251
- 自卫**
- 2016年2月19日信, 339
- 2016年8月24日信, 339
- 2017年2月8日信, 339
- 2017年3月24日信, 339
- 2017年4月25日信, 340
- 2017年7月12日信, 340
- 发言, 337
- 乌克兰(2016-2017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5
- 议程**
- 2016年12月1日信, 166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发言, 209-10
- 哥伦比亚局势, 发言, 27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42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2, 193, 19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293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016年4月8日信, 201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 2016年10月10日信, 208
- 发言, 206
- 大会, 发言, 222, 22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93, 22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7年4月18日普通照会, 263
- 发言, 255, 258, 263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1, 26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7年2月3日信, 131
- 2017年4月18日普通照会, 263
- 发言, 192, 193, 206, 207, 228, 241, 242, 292, 293, 33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8, 320, 322
- 会议**
- 2016年12月1日信, 148
-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 中东局势, 发言, 19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258, 322, 391
- 不扩散, 发言, 245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318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8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28, 35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59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发言, 255
-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3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20, 330
- 恐怖主义, 2017年2月1日信, 112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30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发言, 242
- 乌克兰局势**
- 议程, 163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63  
审议问题, 63  
会议, 64  
欧安组织, 情况通报, 63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63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3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424-25。另见伊拉克局势  
情况通报, 82  
延长任务, 416  
邀请参与, 82  
任务规定, 416-18, 424-25  
第 2299(2016)号决议, 425  
第 2367(2017)号决议, 425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424。另见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55  
延长任务, 55, 416  
邀请参与, 56  
任务规定, 416-18, 424  
第 2274(2016)号决议, 424  
第 2344(2017)号决议, 424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421。另见索马里局势  
延长任务, 9, 416  
邀请参与, 10  
任务规定, 416-18, 421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58  
区域安排, 发言, 358  
第 2275(2016)号决议, 421  
第 2297(2016)号决议, 421  
第 2346(2017)号决议, 421  
第 2358(2017)号决议, 421  
第 2372(2017)号决议, 421  
发言, 358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邀请参与, 68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415  
邀请参与, 87  
任务规定, 397-98, 400, 415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25  
会议, 76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325  
延长任务期限, 64, 65  
第 2294(2016)号决议, 76, 415  
第 2330(2016)号决议, 76, 415  
第 2361(2017)号决议, 76, 415  
第 2394(2017)号决议, 76, 415  
秘书长, 报告, 76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磋商, 329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邀请参与, 131, 132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另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邀请参与, 7  
利比里亚局势, 情况通报, 6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418-19。另见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23  
延长任务, 416  
邀请参与, 24  
任务规定, 416-18, 418-19  
第 2267(2016)号决议, 418  
第 2343(2017)号决议, 418  
秘书长, 报告, 418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414。另见科索沃局势  
情况通报, 62  
邀请参与, 63  
任务规定, 397, 400, 414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415。另见中东局势——黎巴嫩  
任务规定, 397-98, 400, 415  
会议, 76  
主席声明, 76

- 延长任务期限, 64, 66
- 第 2305(2016)号决议, 76, 415
- 第 2373(2017)号决议, 76, 415
- 秘书长
- 2016年8月3日信, 76
- 2017年8月4日信, 76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407-8。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408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延长任务, 31
- 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 407-8
- 任务规定, 397-400, 407-8
- 第 2287(2016)号决议, 407
- 第 2296(2016)号决议, 407
- 第 2318(2016)号决议, 407
- 第 2352(2017)号决议, 401, 407-8
- 第 2386(2017)号决议, 407-8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413
- 任务规定, 397-98, 400, 413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413
- 核定人数, 400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设立, 51
- 邀请参与, 87
- 任务规定, 397-400, 413
- 第 2350(2017)号决议, 401, 413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413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402。另见西撒哈拉局势
- 延长任务, 5
- 任务规定, 397-400, 402
- 第 2285(2016)号决议, 402
- 第 2351(2017)号决议, 402
- 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 423
- 设立, 53, 416, 423
- 邀请参与, 54
- 任务规定, 416-18
- 第 2261(2016)号决议, 423
- 第 2307(2016)号决议, 423
- 第 2366(2017)号决议, 423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402-3。另见利比亚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 情况通报, 6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延长任务, 6
- 邀请参与, 7, 87
- 任务规定, 397, 399-400, 402-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25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325
- 主席声明, 403
- 第 2284(2016)号决议, 402
- 第 2308(2016)号决议, 402
- 第 2333(2016)号决议, 397, 401, 402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402-3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408-9。另见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409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提供支助和协助, 328-29
- 延长任务, 30
- 邀请参与, 31, 86
- 任务规定, 397-400, 408-9
- 延长任务期限, 30
- 第 2252(2016)号决议, 408-9
- 第 2296(2016)号决议, 408
- 第 2302(2016)号决议, 408
- 第 2304(2016)号决议, 401, 408-9
- 第 2326(2016)号决议, 408
- 第 2327(2016)号决议, 401, 408-9
- 第 2363(2017)号决议, 408
- 第 2392(2017)号决议, 408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磋商, 329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 410-12**
- 核定人数, 400, 412
- 情况通报, 19-20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延长任务, 20-21
- 邀请参与, 23, 87
- 任务规定, 397-400, 410-1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25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325
- 第 2262(2016)号决议, 411
- 第 2264(2016)号决议, 401, 411
- 第 2281(2016)号决议, 411
- 第 2296(2016)号决议, 411
- 第 2301(2016)号决议, 411
- 第 2339(2017)号决议, 411
- 第 2363(2017)号决议, 411
- 第 2387(2017)号决议, 411-12
- 秘书长, 战略审查, 411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409-10。**  
另见马里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 情况通报, 48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提供支助和协助, 328-29
- 邀请参与, 49, 86, 87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410
- 任务规定, 397-400, 409-10
- 第 2284(2016)号决议, 409-10
- 第 2295(2016)号决议, 401, 409-10
- 第 2364(2017)号决议, 409-10
- 第 2374(2017)号决议, 409-10
- 第 2391(2017)号决议, 409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422**
- 设立, 416, 422
- 邀请参与, 39
- 任务规定, 416-18, 422
- 主席,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信, 422
- 秘书长, 2016 年 12 月 27 日信, 422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55
- 邀请参与, 56, 57, 113, 131, 132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403-4。**另见科特迪瓦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邀请参与, 27
- 任务规定, 397-400, 403-4
- 主席声明, 404
- 第 2260(2016)号决议, 401, 403
- 第 2284(2016)号决议, 397, 401, 403
- 结束任务规定, 26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405-7。**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邀请参与, 17, 87
- 任务规定, 397-400, 405-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25
- 参与, 情况通报, 180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325
- 第 2277(2016)号决议, 405-7
- 第 2293(2016)号决议, 405
- 第 2296(2016)号决议, 405
- 第 2348(2017)号决议, 401, 405-7
- 第 2360(2017)号决议, 405
- 秘书长, 战略审查, 407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414。**  
另见塞浦路斯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延长任务, 60
- 任务规定, 397, 400, 414



- 第 2263(2016)号决议, 401, 414
- 第 2300(2016)号决议, 414
- 第 2338(2017)号决议, 414
- 第 2369(2017)号决议, 414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416-18, 424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419。  
另见中部非洲区域
- 情况通报, 28
- 邀请参与, 28
- 任务规定, 416-18, 419
- 主席声明, 419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412-13。另见海地局势
- 核定人数, 400
- 情况通报, 51
- 组成方面的变化, 401
- 延长任务, 51
- 邀请参与, 52, 86
- 任务规定, 397, 400, 412-13
- 主席声明, 412
- 延长任务期限, 277
- 第 2313(2016)号决议, 412
- 第 2350(2017)号决议, 397, 401, 412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与……磋商, 329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420。另见利比亚局势
- 情况通报, 44
- 延长任务, 416
- 邀请参与, 45
- 任务规定, 416-18, 420
- 第 2273(2016)号决议, 420
- 第 2278(2016)号决议, 420
- 第 2291(2016)号决议, 420
- 第 2323(2016)号决议, 420
- 第 2362(2017)号决议, 420
- 第 2363(2017)号决议, 420
- 第 2376(2017)号决议, 420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概览, 414
- 任务规定, 397-98, 414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423
- 设立, 53, 416, 423
- 任务规定, 416-18, 423
- 第 2366(2017)号决议, 423
- 第 2377(2017)号决议, 423
- 第 2381(2017)号决议, 423
- 联阿援助团**。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联伊援助团**。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259
- 邀请参与, 69, 70, 71, 102, 120, 130
- 中东局势——叙利亚, 情况通报, 65, 259
- 小武器, 情况通报, 102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 邀请参与, 49, 86
-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48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报告, 40
- 议程, 情况通报, 164
- 情况通报, 116, 117
- 邀请参与, 31, 33, 36, 64, 66, 67, 68, 69, 70, 71, 72, 74, 75, 78, 117
- 中东局势——叙利亚, 情况通报, 65
- 中东局势——也门, 情况通报, 6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0
-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63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另见维持和平行动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19-20
- 邀请参与, 7, 17, 21, 22, 27, 31, 32, 33, 35, 36, 49, 50, 86, 87, 137
- 马里局势, 报告, 4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情况通报, 325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32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30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情况通报, 41
- 报告, 40
- 邀请参与, 59, 64, 69, 111, 112, 113, 123, 124, 131
- 缅甸局势, 情况通报, 59
- 乌克兰局势, 情况通报, 63
- 观察员部队。**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联塞部队。**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联黎部队。**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联几建和办。**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 联阿安全部队。**见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2016 年 3 月 14 日信, 208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06, 278, 348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4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8
- 区域安排, 发言, 348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245
- 议程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发言, 166-67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发言, 210
- 哥伦比亚局势, 发言, 27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2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大会, 发言, 222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222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2017 年 4 月 27 日信, 263
- 发言, 260, 261, 2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58, 166, 251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251
- 发言, 240-41, 263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166-67
- 利比里亚局势, 发言, 6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32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7 年 3 月 7 日信, 131
- 发言, 206, 212, 240-41, 292
- 马里局势, 发言, 32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5, 3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5, 316, 320, 321, 322
- 会议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2017 年 5 月 2 日信, 149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中东局势, 发言, 194
- 中东局势——叙利亚
- 2017 年 2 月 24 日信, 69
- 2017 年 4 月 27 日信, 263
- 发言, 260, 322, 391
- 不扩散, 发言, 243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8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325, 358
- 主席, 发言, 16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53, 358, 365
- 报告, 发言, 365
- 制裁, 发言, 245, 315, 316
- 自卫, 发言, 337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58
- 特殊经济问题, 发言, 3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21, 35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261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245
- 议程
- 2016年12月1日信, 166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 发言, 166
- 协助执法行动的目标, 避免……的义务, 发言, 210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192, 19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4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大会, 发言, 220, 222, 22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222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3, 264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发言, 359, 360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6年12月1日信, 58, 166,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0, 26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193, 206, 212, 240, 275, 346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320, 321
- 会议
- 2016年12月1日信, 148
- 2017年12月1日信, 148
- 联合国会员资格, 发言, 220
- 中东局势, 发言, 192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2017年4月10日信, 79
- 中东局势——叙利亚
- 2017年2月24日信, 69
- 发言, 391
- 缅甸局势, 发言, 264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1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17年4月18日信, 124
- 发言, 29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维持和平行动
- 2017年4月4日信, 86
- 发言, 228, 327, 358, 359, 360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6年12月1日信, 251
- 2017年12月1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46, 353, 358, 359, 360
- 自卫
- 2016年10月15日信, 339
- 发言, 339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35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20, 32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科索沃特派团**。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南苏丹特派团**。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印巴观察组**。见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中部非洲区域办**。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 联科行动**。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西萨办。见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
-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联黎协调办。见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
- 联利支助团。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 联索援助团。见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停战监督组织。见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 妇女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乌拉圭(2016-2017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243, 245 议程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 发言, 16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2016 年 1 月 6 日信, 96
- 2017 年 4 月 26 日信, 9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293, 295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大会, 发言, 222, 228
- 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发言, 158, 222
- 内政, 不干涉, 发言, 212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58, 166, 251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66, 251
- 发言, 166, 241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2, 241, 275, 293, 347
- 马里局势, 发言, 327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25, 326, 32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 会议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148
- 会议, 发言, 158
-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243
- 中东局势——叙利亚, 发言, 391
- 缅甸局势, 发言, 295
- 不扩散, 发言, 24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建设和平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 任命, 388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28, 325, 326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6 年 12 月 1 日信, 251
- 2017 年 12 月 1 日信, 251
- 区域安排, 发言, 347, 362
-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170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6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发言, 36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2017 年 5 月 5 日信, 105
- 发言, 317
- 梵蒂冈。见罗马教廷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 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议程, 发言, 166
- 布隆迪局势, 发言, 35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发言, 241-42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发言, 362
- 武力,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发言, 206
- 大会, 发言, 228
- 内政, 不干涉
- 2016 年 2 月 1 日信, 212
- 发言, 212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26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发言, 166, 241, 263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016 年 2 月 1 日信, 130
- 发言, 206, 212, 241-42, 318, 330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17, 318, 321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6年2月1日信, 127
- 建设和平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 任命, 388
- 维持和平行动, 发言, 228
- 区域安排, 发言, 353, 362
- 制裁
- 概念说明, 102
- 2016年2月2日信, 103
- 发言, 315
- 自卫, 发言, 337, 339
- 特殊经济问题, 2016年2月2日信, 33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21, 330, 353, 362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330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7
- 越南**
- 经社理事会, 发言, 230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言, 230, 240, 275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275
- 表决。**见决策和表决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军备管制, 245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24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289
- 调查和实况调查, 257
- 日本, 发言, 242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42
- 马来西亚, 发言, 242
- 会议, 120-22, 150, 151, 152
- 尼日利亚, 发言, 242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385。另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 第 2325(2016)号决议, 183, 257, 28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42
- 秘书长, 发言, 242
- 西班牙, 发言, 242
- 乌克兰, 发言, 242
- 西部非洲, 巩固和平**
- 议程, 163
- 安哥拉, 2016年4月6日信, 39
- 中国, 2016年4月6日信, 3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98, 99
- 审议问题, 38-39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362
- 会议, 39-40
- 和平解决争端, 270, 273, 351
- 主席
- 2016年12月29日信, 39
- 主席声明, 39, 98, 99, 351
- 区域安排, 351, 362
- 第 2337(2017)号决议, 38, 39, 351
- 秘书长, 报告, 39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118
- 塞内加尔, 2016年4月6日信, 39
-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8
- 乌拉圭, 发言, 362
- 西撒哈拉局势**
- 审议问题, 5
- 大会,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226
- 会议, 5
- 和平解决争端, 271, 273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387
- 第 2285(2016)号决议, 5, 188, 200, 226, 387
- 第 2351(2017)号决议, 5, 108, 200, 387
- 秘书长, 报告, 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08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阿富汗局势, 107, 108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07, 108, 109
- 议程, 165
- 安哥拉
- 2016年3月7日普通照会, 104



- 发言, 275
- 阿根廷, 发言, 317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发言, 317
- 布隆迪局势, 10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107, 108, 109
- 中国, 发言, 275
- 哥伦比亚,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 10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07, 108
- 审议问题, 103-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07
- 科特迪瓦局势, 109
- 塞浦路斯局势, 108
- 增强经济权能, 109
- 欧洲联盟, 发言, 317
- 法国
- 2016 年 5 月 27 日信, 104
- 2017 年 10 月 20 日信, 105
- 发言, 276, 317
- 德国, 发言, 317
- 危地马拉, 发言, 31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107, 108
- 海地局势, 108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17
- 爱尔兰, 发言, 317
- 哈萨克斯坦, 发言, 317
- 利比里亚局势, 107, 108, 109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07, 109
- 马来西亚, 发言, 275
- 马里局势, 107, 108
- 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措施, 108-9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17
- 会议, 104-6, 151, 152
- 中东局势, 106, 108
- 监测和分析的报告, 107
- 和平解决争端, 276-77
- 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106-7
- 主席声明, 105, 106, 107, 108, 109
- 第 2262(2016)号决议, 107, 108
- 第 2267(2016)号决议, 108
- 第 2274(2016)号决议, 107, 108
- 第 2275(2016)号决议, 106, 108
- 第 2277(2016)号决议, 107, 108
- 第 2279(2016)号决议, 108
- 第 2282(2016)号决议, 107
- 第 2290(2016)号决议, 108
- 第 2293(2016)号决议, 108
- 第 2294(2016)号决议, 108
- 第 2295(2016)号决议, 107, 108
- 第 2296(2016)号决议, 106, 107, 108
- 第 2297(2016)号决议, 106, 108
- 第 2300(2016)号决议, 108
- 第 2301(2016)号决议, 107, 108, 109
- 第 2303(2016)号决议, 108
- 第 2313(2016)号决议, 108
- 第 2327(2016)号决议, 106, 107, 108
- 第 2330(2016)号决议, 108
- 第 2331(2016)号决议, 107, 109
- 第 2333(2016)号决议, 107, 108, 109
- 第 2338(2017)号决议, 108
- 第 2339(2017)号决议, 108
- 第 2343(2017)号决议, 107, 108
- 第 2344(2017)号决议, 108
- 第 2348(2017)号决议, 107, 108
- 第 2349(2017)号决议, 107, 108, 109
- 第 2350(2017)号决议, 108
- 第 2351(2017)号决议, 108
- 第 2352(2017)号决议, 106, 108
- 第 2354(2017)号决议, 109
- 第 2358(2017)号决议, 106, 108
- 第 2359(2017)号决议, 107
- 第 2360(2017)号决议, 108
- 第 2361(2017)号决议, 108

- 第 2363(2017)号决议, 106, 107, 108  
 第 2364(2017)号决议, 107, 108  
 俄罗斯联邦  
   概念说明, 104  
   2016年10月14日信, 105  
 秘书长, 报告, 104, 105  
 塞内加尔, 发言, 276  
 索马里局势, 108  
 西班牙, 发言, 317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06, 107, 108  
 瑞士, 发言, 27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08  
 打击性暴力的有时限具体承诺, 107  
 美国, 发言, 317  
 乌拉圭  
   2017年5月5日信, 105  
   发言, 3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317  
 西撒哈拉局势, 108  
 妇女保护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108  
**南苏丹和平和政治进程妇女月度论坛**  
   情况通报, 30
- 海外工人, ……禁令**  
   概览, 300  
   利比亚局势, 300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307-10  
**第 1566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38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384。另见儿童与武装冲突**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383。另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383。另见具体工作组**  
**世界银行**  
   邀请参与  
**世界粮食计划署**  
   邀请参与, 66, 69, 75  
**世界卫生组织(WHO)**  
   邀请参与, 67, 69, 75  
**也门局势。见中东局势——也门**  
**南斯拉夫局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科索沃局势。见科索沃局势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及其补编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作为安全理事会1946年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议事指南。出版《汇编》旨在帮助政府官员、国际法从业人员、学术界以及所有对联合国工作感兴趣者跟踪研究安理会不断演变的做法，更好地了解安理会运作框架。此出版物尽可能全面介绍安理会应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新趋势。《汇编》是这方面唯一的正式记录，完全以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及安理会面前的其他正式文件为基础。

本补编是《汇编》系列补编中的第二十个，涵盖2016和2017年。正如本补编所详述，安理会对《宪章》的应用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不断发展变化。2016-2017年期间，安理会监测及核查了旨在结束哥伦比亚冲突的停火，同时继续将大部分工作集中于非洲和中东现有冲突。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注的焦点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消除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库存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核导弹和弹道导弹等问题。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局势的改善促成安理会终止了相关制裁制度和相关附属机构。2017年，安理会发布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最新主席说明(S/2017/507)，汇编了此前已有各项主席说明。

